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14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就「從友善職場、賦稅減免、經濟支持、托育服務、住宅政策等面向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7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率同所屬列席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煖軒、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專案分公司代表列席備詢……………（ 73 ～ 128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負責人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工安管理及資產管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派員列席……………（ 129 ～ 20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銓敘部次長列席就「海洋委員會籌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科技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列席就「國家資安體系及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籌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繼續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六）委員李俊俋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209 ～ 30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營建署就「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三、教育部部長就「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文化部部長就上述專題相關業務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307 ～ 370 ）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71 ~ 418)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 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19 ~ 50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05 ~ 511)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李彥秀 劉建國 蔣萬安 吳焜裕 陳曼麗 吳玉琴 陳宜民
鍾孔炤 黃秀芳 陳 瑩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鍾佳濱 王榮璋 盧秀燕 賴士葆 廖國棟 江啟臣
吳志揚 吳思瑤 羅明才 鄭運鵬 陳怡潔 蔣乃辛 陳歐珀 何欣純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邱志偉 徐榛蔚

（委員列席 20 人）

請假委員：王育敏 林靜儀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任秘書室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署長

主任秘書

總隊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執行秘書

魏國彥

謝燕儒

蕭清郎

劉宗勇

陳咸亨

葉俊宏

吳盛忠

袁紹英

蕭慧娟

蔡鴻德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賴瑩瑩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高級環境技術師	吳奕霖
永續發展室	技監兼執行秘書	陳世偉
方案整合辦公室	參事兼執行秘書	馬念和
環境檢驗所	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法規委員會	參事	郭子哲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人事室	主任	王崇斌
政風室	主任	楊四郎
統計室	主任	謝仁弘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李彥秀、洪慈庸、劉建國、鍾孔炤、蔣萬安、陳曼麗、吳玉琴、陳宜民、吳焜裕、黃秀芳、陳瑩、王榮璋、楊曜、林淑芬及賴瑞隆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育敏、李彥秀、林靜儀及徐榛蔚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詢答）：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二）信託基金：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案，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針對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之提案，請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班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為避免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後，仍有開發行為之審查未提示開發單位確認是否應環評，導致應環評而未環評之情事發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查確認許可審查申請流程納入「是否符合環評」規定的方式，並於五月底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清查結果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洪慈庸

二、鑑於國人飲食習慣選擇豐富及多元，國內各大餐廳林立且往往於假日時節賓客絡繹不絕，唯其中尤以燒烤類型營業項目之經營環境管理引發國人健康疑慮與堪憂。國人於燒烤店消費時多採自助型烤肉，日前經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李慧梅研究發現，燃燒中的炭加上油脂，排放的 PM2.5 從每公斤 14.27 至 454.15 毫克，提高到每公斤 1029.38 至 4065.14 毫克；PM10 從每公斤 32.82 至 562.54 毫克，提高到每公斤 1611.33 至 4800.50 毫克，無疑將國人健康安全直接暴露在浮游塵的高危險之中。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階段實施管制對象中，餐廳非首波適用對象，研議將餐廳納管至《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適用對象中，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之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三、柴油車為高污染排放車種，於高屏等三級空品區，尤其是重工業區，每日柴油車絡繹於途，排放高污染有機揮發物及 TSP 等 PM2.5，具有高致癌性。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一個月內，將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量管制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四、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PM10 及 PM2.5 都屬一級致癌物。在上、下班尖峰交通時間，許

多義交及交警為維持交通順暢，在 PM10 及 PM2.5 最嚴重的時候，時常曝露在十字路口。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會同內政部研商義交及交警的保護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五、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抬頭，已認知到空氣污染將對身體帶來嚴重的危害。台灣大型的宗教活動由「3 月瘋媽祖」揭開序幕。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宗教活動所造成的空污，進行監控及背景資料的收集，並於活動結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六、雲嘉南已是三級空品區，長年 PM2.5 超過年平均二倍，為保障此區國人之身體健康。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盡早實施此區域之空污總量管制。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楊 曜 鍾孔炤

七、近日學術機構研究顯示，當下流行之燒烤店室內空氣品質堪憂，民眾出入此類場所將提高致癌風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等，予以綜合考量後，逐批公告其室內場所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經查目前燒烤店尚未被公告為管制對象，恐成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漏洞，增加民眾罹癌風險。

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依燒烤店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研擬評估將其納入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提案人：陳曼麗 鍾孔炤

連署人：陳宜民 洪慈庸

八、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南港、內湖交界近來出現不定期排放空污情事日趨嚴重，造成民眾不適與環境漸進惡化，應偕同地方政府與稽查單位於兩個月內進行徹底清查與查核。以為提供優質環境予民眾。

說明：

(一)鑒於近日南港、內湖交界近來出現不定期排放空污情事日漸嚴重，已造成當地居民健康之不適與環境之堪憂，然國人之健康與環境實不應輕忽，應予以重視，勢必儘速於兩個月內執行與查核未依規定排放之廠商。

(二)為徹底有效落實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偕同地方政府與相關稽查單位於兩個月內一同進行查核，以防堵有（非法）廠商未依規定排放空污之廠商，此為不僅完善制度之健全，更能遏制不法情事一再發生，以致為國人詬病。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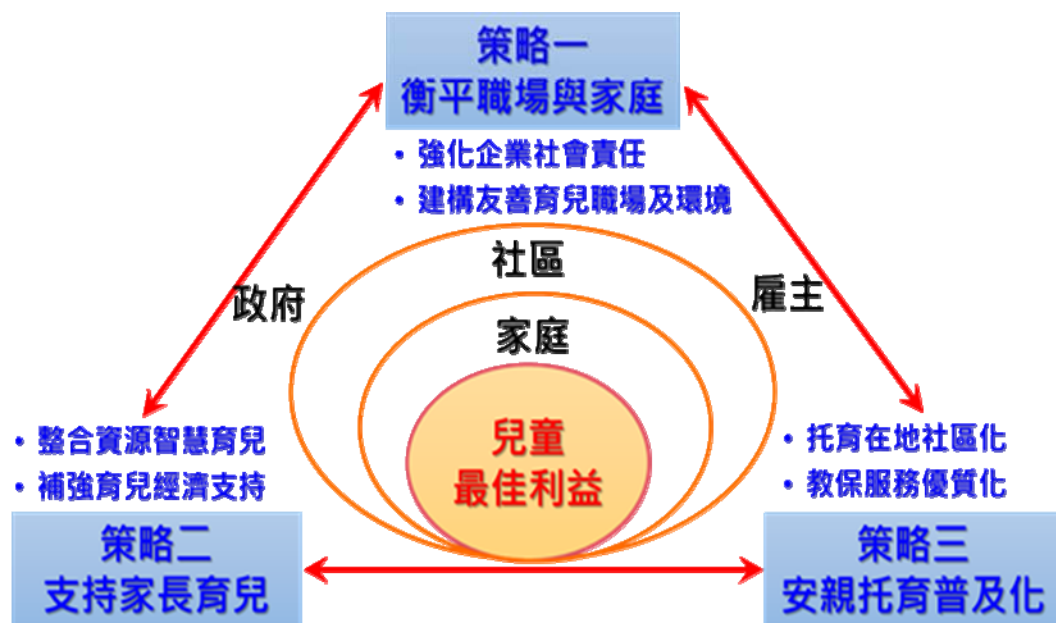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就「從友善職場、賦稅減免、經濟支持、托育服務、住宅政策等面向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從友善職場、賦稅減免、經濟支持、托育服務、住宅政策等面向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發展與福祉向為各界所重視，為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政府已啟動各項「樂婚、願生、能養」策略，統整於「人口政策白皮書」等相關政策中，由各部會落實推動（相關措施詳附表）。為進一步強化友善生養環境，本會協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盤點評估現行重要生養措施，並參酌國人意向調查結果，提出「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至 107 年）。該方案係由「衡平職場與家庭」、「支持家長育兒」及「托育安親普及化」三大策略，以滿足育兒家庭不同的照顧需求，讓兒童能受到更完善的照護與教養。



圖：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強化策略架構

一、衡平職場與家庭

鼓勵企業負起改善職場的責任，針對不同工作型態者的員工，依其需求提供更多元彈性的托育服務與支持，營造能使員工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環境。

（一）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1. 勞動部強化並擴大補助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由每年補助 100 家事業單位，至 107 年擴增至 110 家。

2. 勞動部建立托育平台，鼓勵及補助企業提供聯合托育服務，105 年將補助 20 家企業辦理。
3. 積極推動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措施，並將列入企業相關評鑑指標。
4. 加強宣導落實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政策，並定期評估檢討成效。

(二)建構友善育兒職場及環境

1. 勞動部滾動檢討評估生養各階段親職假，鼓勵雇主落實給假，倡導父母親共同承擔親職責任。
2. 教育部透過家庭及親職教育，讓年輕世代學習家務平等，調整國人以女性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的觀念，105-107 學年度預計參與親職教育研習人次均達 4 萬人次。
3. 文化部將補助或獎勵媒體運用戲劇等方式宣導兒童與家庭價值，形塑各界友善育兒家庭氛圍。

二、支持家長育兒

兒童自出生至入小學前是養育成本最高時期，也是年輕世代最需政府給予育兒支持的階段，為更有效率減輕育兒負擔，將從補強育兒經濟支持與整合資源智慧育兒兩大面向提供協助。

(一)補強育兒經濟支持

1. 教育部將評估檢討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目前每年受益人數約 19 萬人），研議規劃分階段向下延伸之可行性，初期研議以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與經濟弱勢者為優先對象。
2. 內政部研議評估提供新婚及育兒家庭購租屋優惠及友善居住條件，提高生育誘因及育兒家庭可支配所得。
3. 衛福部持續推動托育費用補助（104 年補助 7.3 萬名幼兒家庭）及育兒津貼（104 年補助 25.5 萬人），並滾動檢討公平性與效益，以強化托育及育兒經濟支持。
4. 財政部持續辦理納稅義務人育有 5 歲以下子女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降低國人育兒負擔。

(二)整合資源智慧育兒

1. 教育部建立公私立幼兒園及托育人員收費相關機制，鼓勵服務收費透明化。
2. 衛福部強化送子鳥網站服務平台功能，結合兒童健康手冊及服務申請 APP 化，完善全方位 e 化育兒服務輸送。

三、安親托育普及化

為解決就業家庭不致因育兒而需退離職場之問題，政府需促進托育服務普及公共化，並朝服務多元化發展，讓父母可依其需求自行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

(一)托育在地社區化

1. 衛福部將滾動檢討並加強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預計 105-107 年請領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數，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5%。
2. 考量城鄉差距，衛福部將加強補助地方政府盤整區域托育需求，並鼓勵地方政府視家庭需求及在地特色，結合相關組織團體或業者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較前一年成長 5%。

(二)教保服務優質化

1. 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私協力型幼兒園，並研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鼓勵社會企業及青年投入辦理，以逐年增加平價優質教保供應量，由目前 10 園增至 107 年之 25 園。
2. 教育部及勞動部將加強改善教保人員勞動條件及薪資問題，105-107 年將辦理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家次，以確保就業穩定性，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表：現行生養措施

無排富 部分排富# 弱勢+

年齡項目	妊娠生產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教保環境	• 產前健康檢查 • 孕產婦關懷中心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托育資源中心					
		★居家式托育服務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0-未滿 7 歲)					
		收出養媒合及寄養安置					
		兒少三級預防措施及高風險家庭關懷，防治兒虐事件					
友善職場	• 安胎、產檢、產假；產後、陪產假 ★、陪產假	★育嬰留職停薪					
		★家庭照顧假					
		★企業托育設施或措施					
經濟支持	• 妊娠生產醫療給付 • 各類保育險給付 • 地方政府生育津貼 • 地方政府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0-15 歲以下)+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未滿 18 歲)+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未滿 18 歲)+					

說明：★本方案主要檢討措施。

資料來源：相關部會，本會整理。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報告。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能有機會就「從友善職場、賦稅減免、經濟支持、托育服務、住宅政策等面向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作專案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本部陸續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強化勞工懷孕及家庭照顧請假權益，並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母性保護規定。在提供生育及育兒經濟支持部分，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企業提供育兒設施或措施，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謹就本部推動友善職場之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一、強化懷孕及家庭照顧請假權益保障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陪產假、哺乳時間、及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受僱者，得請求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及調整工作時間等友善育兒措施，近年來修法重點如下：

(一)100 年 1 月 5 日增訂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得請安胎休養假，並將家庭照顧假之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事業單位。

(二)103 年 12 月 11 日增訂有薪產檢假 5 日，提供懷孕受僱者更多母體照護，並將陪產假之日數由 3 日延長至 5 日。

(三)實施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措施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法放寬受僱者任職 6 個月即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增訂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於擬收養子女先期共同生活之期間，亦可申請。另以函釋雇主若優於法令，同意任職未滿 6 個月之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亦可繼續參加原有社會保險。

二、建立母性健康保護機制

102 年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雇主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或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三、提供生育及育兒經濟支持措施

(一)增進勞工領取生育給付權益

為保障女性勞工於退保後的生育給付權益，98 年 1 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分娩或早產，亦得請領生育給付。截至 105 年 2 月止，受益人數 5 萬餘人次，金額達 16 億 6,821 萬餘元。

另為增進女性勞工生育的所得保障，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將生育給付由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已有 23 萬 7 千餘人受惠，累計核付金額為 138 億 4,932 萬餘元。

(二)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為保障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經濟生活，就業保險法於 9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增列育

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領投保薪資的 6 成津貼，父母各得請領 6 個月。截至 105 年 2 月止，受惠人數達 38 萬 5 千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352 億 5,435 萬餘元。

又就業保險法於 104 年 3 月 20 日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放寬讓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於留職停薪共同生活期間，可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四、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服務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另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增訂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主管機關並應給予經費補助。

為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服務，本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經費補助。104 年 2 月 10 日將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納入補助項目，同年 6 月 8 日將托兒措施補助額度由每年 3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自 91 年至 104 年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1,279 家，補助金額計 1 億 4,154 萬 7,000 餘元。

另為協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提供專家諮詢輔導及參考手冊等。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之比率已逐年上升，依據本部 104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顯示，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之比率為 84.2%；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比率為 81.5%，較性別工作平等法 91 年施行時增加 45.2%。

五、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03 年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雇主辦理友善家庭措施及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項目。自 103 年至 104 年止，計補助 106 家事業單位辦理親子教養、育兒衛教講座及家庭日等活動，受益員工及眷屬達 47,007 人次，並補助 29 家事業單位設置兒童臨時照顧空間，支持勞工育兒照顧。

另勞動基準法已於今年起增訂「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適度調整工作時數，允許勞工在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於 1 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時間」之規定，本部並將其列為年度宣導之重點，鼓勵事業單位採行。

為積極促進雇主提供友善育兒環境，本部仍將動態檢視相關法規，適時修正，並積極推動友善職場措施，以支持育兒勞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面對少子女化環境，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與 105 年「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從經濟支持、托育服務及友善母乳哺育環境等面向規劃不同措施，謹就辦理情形與未來規劃方向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

除針對弱勢與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少年提供生活扶助與醫療照顧等經濟安全措施外，並就育有 2 歲以下、所得稅率未達 20% 家庭，提供經濟協助措施如下：

一、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97 年起開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對於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立案托嬰中心保母照顧者，且家庭所得稅率不及 20% 者，提供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補助。104 年共計核定補助 7 萬 7,721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14 億 4,021 萬 8,325 元，占未滿 2 歲兒童 18.69%。

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1 年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未就業，且家庭所得稅率不及 20% 者，提供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補助。104 年共計核定補助 25 萬 5,722 名兒童受益，補助金額 50 億 4,509 萬 1,349 元，占未滿 2 歲兒童 61.51%。

貳、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之托育服務

我國托育政策係採取「托育服務」及「托育補助」政策並行方式，由家長選擇適合的育兒方式，支持家庭並促進家長就業，協助減輕經濟負擔。除前項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在托育服務方面，分由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公私協力三面向提供如下：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103 年 12 月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托育媒合、托育服務諮詢及社區宣導，並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訪視輔導等。截至 104 年底辦理登記且獲核發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 2 萬 2,933 人，可收托未滿 2 歲兒童 4 萬 5,866 人，實際收托 2 萬 2,860 人，收托率 49.84%。

二、機構式照顧服務：為提高機構式照顧服務之量能，督導地方政府輔導私立托嬰中心立案，地方政府每 3 年辦理評鑑，平時則透過輔導訪視及聯合稽查，以維護托育安全及服務品質。截至 104 年底已立案私立托嬰中心 735 家、可收托 2 萬 4,400 人，實際收托 1 萬 7,316 人，收托率 70.97%。

三、公私協力方面：101 年起透過競爭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並自 102 年起透過訪視輔導機制，瞭解實際營運狀況，協助解決遭遇之困難，使服務更趨專業以提升品質。截至 104 年底全國計 11 個縣市設置 92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可收托 4,315 人，實際收托 4,258 名兒童；17 個縣市成立 10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服務超過 144 萬人次。

參、營造友善母乳哺育環境

為營造友善母乳哺育環境，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於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設置哺集乳室，至 104 年 12 月底依法設置 2,135 處（設置率 100%）。針對法定外之公共場所，亦持續結合各縣市衛生局加強輔導鼓勵設置哺集乳室，至 104 年 12 月底計設置 781 處。並提供母乳一指通 APP 可定位搜尋最近的母嬰親善院所及哺集乳室。

此外，結合勞動部推動支持職場哺育措施如下：

一、將性別平等工作法支持職場哺育環境相關法規納入母乳哺育教戰手冊中，保障職業婦女哺育權益。

二、將勞動部修正發布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轉知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並持續結合勞動部推展補助企業設置哺乳室，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

三、推動「健康職場認證」方案，將職場是否設置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及相關宣導衛教等列為評分項目之一。

四、結合勞動部針對雇主及人事主管進行職場母乳哺育宣導，並加強「優質的職場哺育環境條件」議題宣導。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廣續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並積極結合地方政府整體提升居家式與機構式托育服務品質，同時鼓勵廣設托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化、近便性且優質的育兒環境。

二、持續結合勞動部推展補助企業設置哺乳室，辦理推廣健康職場認證及進行職場母乳哺育宣導，以支持職場營造友善母乳哺育環境，並傳播母乳哺餵對母嬰的益處。

伍、結語

孩子是國家重要的人力資產，協助育兒家庭減輕經濟負擔、分擔照顧，是國家的責任，本部除配合勞動部之友善職場措施外，並將持續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政策並行方式，由家長選擇適合的育兒方式，支持家庭並促進家長就業，協助減輕經濟負擔，提升家庭照顧者的育兒能量。謝謝大家！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蔡副署長報告。

蔡副署長碧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從友善職場、賦稅減免、經濟支持、托育服務、住宅政策等面向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列席報告，謹就賦稅減免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更有效運用，減輕國人育兒負擔，並積極支持父母持續就業，使工作人口得以安心安親，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本部配合我國人口政策採行租稅優惠措施，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起，納稅義務有 5 歲以下子女，每名扣除新臺幣（下同）25,000 元，但訂有排富條款，對於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之。依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者約 59.2 萬戶，增加渠等可支配所得約 6.6 億元。

嗣為改善所得分配，本部自 103 年 7 月實施之稅制改革，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並同步配套將綜合所得稅單身者之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各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進一步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租稅負擔。

上開租稅措施搭配其他補助政策應有助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考量目前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僅 5.34%，提供租稅優惠所能達成之政策效果相當有限，惟為因應時代變遷，配合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及人口結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轉變，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項目允宜與時俱進，本部將參考 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修正草案內容及社會各界意見，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之合理性，期使我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制度設計更臻周全，以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報告。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由於現代社會幼兒教育、養育費用昂貴，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及托育負擔相形沈重，亟待政府提供完善之教育及照顧措施，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

以現行幼兒園公私立比例約 3.6：6.4，近 7 成仍須以私立幼兒園為主要之托育場域，而私立幼兒園收費額度差異甚鉅，對於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之負擔相對沉重，不利幼兒就學，爰需政府提供平價之教保服務，減輕其育兒負擔。本部透過持續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補助、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開辦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等措施，以符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意旨，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

貳、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之執行策略

為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本部採以下三方面推動：

一、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一)辦理現況

為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及擴大幼兒就學機會，本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非營利幼兒園相關經費。104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為 3.6 比 6.4，與 102 學年度 3 比 7 之比例相較，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略微提升，辦理情形如下：

1.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本部自 89 年起挹注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104 年再增設 102 班，累計增加 1,269 班。

2.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為擴大多元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型態，本部鼓勵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截至 104 年底全國已累計開辦 27 園，105 學年度預計再開辦 20 園，預計 5 年（103-107 年）設置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

(二)推動策略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爰各縣（市）是否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取決於地方首長意願；然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擔教養子女責任責無旁貸，爰本部以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比例達 4：6 為政策目標，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逐年增加公立幼兒園（班）及非營利

幼兒園，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並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動策略如下：

1. 提供資訊系統協助檢視供需情形：由本部建置之「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提供各地方政府檢視所轄各行政區戶籍幼兒數、就讀幼生數及幼兒園分布之供需情形，以為規劃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參考。

2. 因地制宜之推動措施：以公共化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比例達 4：6 為目標，及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下降為原則，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自行擬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相關措施。

3. 督導地方政府盤整空餘空間：目前全國國小計 2,576 校，其中未設幼兒園者計 890 校，占 34.55%；全國國中計 721 校，其中未設幼兒園者計 669 校，占 92.79%，爰將督導各地方政府除盤點國小空間外，加強盤點並評估國中空餘空間作為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4. 持續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請公共化教保服務尚未達 4 成以上之各地方政府，自行就轄內各行政區之供需情形，評估增設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本部亦持續補助相關經費。

5. 持續鼓勵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未來將加強宣導及鼓勵認同非營利幼兒園理念之公益法人，將其附設（屬）之私幼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截至 104 學年度已有 3 園私立幼兒園申請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此種辦理型態可結合其原有之資源及專業服務，與政府共同協力提供平價、優質及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

6. 定期召開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列管會議：本部定期召開專案列管會議，掌握各地方政府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情形，並將其辦理結果納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檢核指標，及作為次年度本部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率之依據，以引導各地方政府首長重視及支持，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及縮短公私比例差距。

二、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一）辦理現況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將 5 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且就讀幼兒園者「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園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一學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至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另為維護家長受補助權益並穩定整體教保服務基礎品質，免學費計畫除就學補助外，同時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建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收費管理機制，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持續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及保障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等，辦理成效如下：

1. 104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05%，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60%。

2. 104 學年度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通過率達 99%。

3. 104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約 1,500 園次。

4. 104 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家長滿意度調查，約 94.7%的家長表示本項計畫能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二)推動策略

本部除主動寄發就學補助措施摺頁予 5 歲幼兒家長、張貼海報及布條宣導外，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經濟弱勢 5 歲幼兒未入園追蹤輔導，以提供是類幼兒適切教保服務，並提高入園率。

三、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一)辦理現況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本部自 94 學年度起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措施，並就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課後留園之費用予以補助，辦理成效如下：

1. 104 年度課後留園幼兒參與人次計 9.9 萬餘人次。
2. 104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期間之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約 3.4 萬幼兒人次受益。

(二)推動策略

1.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提升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率：本部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及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等相關會議，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鼓勵所轄公立幼兒園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2. 積極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符應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非營利幼兒園學期間（包含寒暑假）均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並自 104 學年度起，將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課後留園費用之經費納入補助範圍，以減輕家長之育兒負擔。

參、結語

為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提升國人結婚及生養子女意願，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本部未來除持續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外，亦將與地方政府協力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並持續推動開辦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具體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服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平價、優質、普及、近便教保服務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主任秘書報告。

王主任秘書安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從住宅政策面向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背景說明

依據住宅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發展課題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本部陳報之「整體住宅政策」，該政策係從「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等 3 大面向，擘

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

貳、多元居住協助

本部依國人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協助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及修繕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

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以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來協助。本部多項居住協助措施，未來 10 年內，將達成每年提供租金補貼約 6 萬 5 千戶及社會住宅 3 萬 4 千戶，合計 10 萬戶之目標，以協助民眾租屋。

參、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部推動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其要點如下：

一、優先協助育有子女之家庭獲得住宅補貼：對於「生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於審查評點時對於育有子女之家庭，一名子女權重會加 2 分，二名則加 4 分，以此類推，以優先獲得政府住宅補貼。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給予優惠利率：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之家庭可享有第一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0.702%），較一般家庭優惠 0.575%。

三、於 99 至 104 年度協助育有子女之家庭戶數計 8 萬 6,538 戶。其中，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8,34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97 戶，租金補貼 7 萬 7,101 戶。

四、協調財政部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800 萬元，可與本部辦理的「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搭配使用，有助於減輕育有子女家庭購屋負擔。

肆、社會住宅辦理情形

本部亦積極推動興辦社會住宅，除依據行政院 100 年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 103 年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興辦之外，部分地方政府亦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預計至 112 年可完成 3 萬 4 千戶。

一、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臺北市二處、新北市三處，共計 1,922 戶，預計 105 年起陸續完工，計補助 34 億元。

二、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至 112 年匡列 67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其中 103 年補助先期規劃費 12 案，補助臺中市及新北市政府有償撥用國宅用地費，104 年補助先期規劃費 10 案，並核定補助工程案 4 件、用地有償撥用案 1 件。未來將持續積極協助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興辦社會住宅。

伍、無障礙設施辦理情形

本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朝向全面無障礙化，另既有之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及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應辦理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等之無障礙設施之改善，以兼顧日常生活使用之便利。

陸、未來加強推動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

本部依照整體住宅政策，擬訂「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5 年-108 年）」（草案），將陳報行政院核定，以「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目標之一，積極辦理無障礙住宅獎勵補助及推廣無障礙住宅或通用設計住宅等措施，以提供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2 時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現在人口問題已經變成國安層次的問題，台灣幾乎可以說是世界上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去年我們的生育率只有 1.18%而已，行政院去年也通過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希望透過這個方式，在 2030 年能夠把台灣的出生率提高到 1.4%，照這樣的比例算起來，一年的新生兒大概也只有 6、7 萬左右而已。我在這裡要說的是，現在台灣除了我剛才所說少子化的衝擊以外，當然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李次長一直在講的「長照」，亦即老人的問題，在這兩個共同搭配之下，我們在未來的 15 年後，大約是 2030 年左右，我們老年人口比例大概會提升到 24.8%，所以除了少子化的問題，也會有老化的問題，受到這兩個問題同時衝擊之後，請問我們在未來的時間點，像我這個世代在四十幾歲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好好的去照顧這些老人跟小孩？就衛福部跟國發會的立場而言，對於可能在未來十幾年後，我們遇到這麼大的衝擊，我們應該如何因應？最大的問題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問題是國家最大的問題，因為人口結構導致社會整體的需求完全改變，這部分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基本上是先從減輕大家的育兒負擔這方面著手，目前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從經濟的部分，剛才也跟大家報告過；第二，主要是建立一個友善的育兒環境，這兩大部分是衛福部在努力的方向。關於人口老化，這確實也是非常大的問題，我們這個世代的人有點像三明治，一方面要育兒，一方面可能還要照顧長輩，負擔非常重。我個人從事有關長照保險的推動工作也七年多了，我也深深體會到這方面的問題，我想我們的社會其實主要是要儘早建立社會互助的體系，讓大家彼此能互相幫忙，因為從我們的人口結構來看，獨活已經是很困難了，我們有非常多的責任，而由家庭自己來承擔這個責任也很困難，所以我們一定要建立一個社會互助的體系，讓大家一起來幫忙。所以以前我們在講「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現在這個時代確實應該要這樣，這也是過去衛福部為什麼推動長照保險主要的原因。以上先簡要的跟委員報告，稍後如果還有進一步，我們再說明。

洪委員慈庸：好，請國發會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台灣的少子化跟高齡化的問題確實會對台灣經濟產生很大的衝擊，第一個面向的衝擊是人口結構的問題，將來勞動力其實會縮減，因為出生的人少，

老年人口又逐漸增加，所以現在我們在做一些事情，第一，我們還是希望維持我們應有的出生率，所以我們訂出 2030 出生率要提高到 1.4% 的目標，可是即使訂出這個出生率，我們將來還是會面對勞動人口減少等問題，事實上現在行政院的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也推動了許多措施，包括我們如何吸引外籍優秀的專業人才來台、推出生產力 4.0 方案等等，可以取代我們現有的勞動力。第二個面向，高齡化及少子化以後會影響我們所謂的國民年金，以及剛才次長提到的長照服務，也就是將來年輕世代付錢的人少，可是享受國民年金跟長照服務的人多。所以我想新政府就任以後有針對國民年金成立一個委員會，並做相關的改革，長照服務也是如此，這些都是新政府及未來的行政團隊將來所要面對的課題。以上簡單說明。

洪委員慈庸：感謝兩位。我認為有關老人以及小孩照顧的問題，最後都要回歸到財政上的問題，在資源這麼有限的狀況下，我覺得有效率的政策是非常重要的。再來我想要請問的是，因為最近有收到立法院詢問我們需不需要設置托兒中心的調查，根據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只要員工超過 250 人，雇主應該要設置哺（集）乳室以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我們先不講私人企業，先來講公務機關這部分，包括公家機關、公立學校還有國營事業，我想請問勞動部，像公家機關、學校等等，現在你們掌握到有設置托兒設施的比例有多高？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說明。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就全部的公司做統計的話，我們曾經做過問卷調查，目前有 250 名員工以上的企業，已經有 8 成以上設置哺（集）乳室以及托兒育兒措施。而公立的部分，二分之一以上都已經有設立了。

洪委員慈庸：我想要知道的是托兒「設施」，不是「措施」，你們有辦法掌握嗎？

郝次長鳳鳴：目前 100 家有設立。

洪委員慈庸：有 100 家？那全台灣所有公家機關、學校以及國營事業有多少？這個比例可以讓本席大概知道一下嗎？

郝次長鳳鳴：我們目前是四千多家。

洪委員慈庸：好，沒關係。我知道這比例非常低，連立法院都沒有設置了，過去這麼長久以來都沒有設置了，因為這個臨時提案才開始徵詢所有員工的意見。我只是想要說，如果在過去這麼長久的時間政府都沒有帶頭做的話，如何鼓勵民營機關、民營企業去做這件事情？因為國發會也有調查，其實最有效的是政府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而不是只有措施這件事，但是現在台灣的狀況就是便宜行事，覺得「措施」有做就好，但是「設施」不一定要做，因為這是比較便宜的方法。在 103 年共抽查 666 家，總共只有 4.1% 的企業有設置托育設施，去年 104 年台北市勞動局調查的 831 間裡面，也只有 10 間有設置托兒設施。我想請問勞動部跟衛福部，你們覺得這樣的職場環境算是一個友善的環境嗎？

郝次長鳳鳴：我先簡單的跟洪委員說明一下，委員提到的雖然是托兒的設施，但是是不是每個單位或是一定規模以上的單位就要設立育兒設施，譬如直接開辦托兒所等等，是不是要這樣做？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有討論的空間，最主要的原因是，目前在設施跟措施方面，在措施的部分，也就是他們盡量來協助員工解決托育的問題，如果能達到效果的話，或許我們可以不用動用

到那麼大的資源，就由單位來負擔，因為要設置托兒所等等育兒設施是非常昂貴、而且是長久性的一個工作，假設我們可以解決問題的話，這部分我們應該可以接受。

洪委員慈庸：好，謝謝勞動部郝次長，但我仍然覺得這樣的回答並不令人非常滿意，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回歸真正能夠解決且能讓家長放心的層次上。

我的質詢時間所剩不多，接下來針對幼兒園的部分請教教育部。現在生育率非常低落，其實有一大部分係因教養下一代對年輕世代是很一個很沈重的負擔，雖然衛福部對 2 歲以下幼兒提供 3,000 元的補助，但是因為沒有定價機制，以致於政府補貼多少，私立的幼兒園就漲多少。請問教育部，你們是否認為政府的補助應該搭配定價機制？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答復。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針對收費部分，我們還是有管控的機制，基本上它必須符合我們在系統上登錄的額度，幼兒園有其成本考量，如果它要調整收費，必須先經市政府審議通過並報給我們修改系統之後才能調漲收費，所以目前我們在系統上還是有管控其收費。

洪委員慈庸：所以是在系統上管制？

王專門委員慧秋：是。

洪委員慈庸：請問目前收費的上限與下限為何？

王專門委員慧秋：並無所謂的上限、下限，因為基本上原先在幼托整合前就沒有去做管控，當時我們是請各幼兒園覈實登錄，若未來它想要調漲收費，必須先作成本分析並報請縣市政府審議，確實在合理的範圍內，地方政府才會同意調漲。

洪委員慈庸：因為時間所限，有些問題我會補提書面質詢。

王專門委員慧秋：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所面臨的少子化問題，目前已經眾所皆知，而且問題看來仍然相當嚴重。日本之前曾推動制定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在法中對中央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及事業機構均有相當的規範，請問國發會是否有制定類似法案之計畫？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針對少子化的措施係彙整在人口政策白皮書當中，而人口政策白皮書基本上每兩年修正一次，今年也將進行修正。政府非常重視少子化的問題，所以行政院也成立了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今年 1 月我們也正式就生養環境應該強化的部分完成了完善生養環境的措施……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認為我們台灣不需要針對少子化制定一個社會對策基本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說政府有政策，散布在人口政策白皮書或是相關方案中，可是……

陳委員曼麗：你覺得已經足夠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然不是。

陳委員曼麗：你們的簡報第二頁中提到，目前國發會每年補助 100 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請問此一作法，事業單位是否也會提供托嬰設施？台灣的企業總數事實上是以「萬」為單位，所以

獲得補助的企業數目占整體比例還是少的，請問國發會是否另有更進一步的作法？你們的簡報指出，107 年補助家數預計會增加到 110 家，但感覺上還是少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沒錯。這主要是勞動部針對 200 人以上及未達 200 人的企業給予補助，若新設幼兒園，大概補助 200 萬；若是其他相關的育兒措施，則是給予其他的補貼。我也認同委員的說法，補助的數量跟需求量中間的確有落差。

陳委員曼麗：希望能夠再加油。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陳委員曼麗：根據衛福部訂定的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每收托 1 名幼兒應置專任托育人員 1 人，未滿 5 人者，以 5 人計。目前台灣托嬰中心的規模從 5 人到 100 人都有，請問這部分是否應該加以修正？例如臺北市政府去年就希望能夠修法，不知衛福部是否有修法進度或者相關的配套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在法上確實有些規定，有關法令修訂的部分，目前地方政府也有試辦的計畫，未來我們會衡酌實際的狀況再來推動相關法令的修訂。

陳委員曼麗：有些臨時托嬰需依賴社區的保母系統，但目前似乎只有六都才有保母系統的設置，其他縣市並未設置，普及度仍然不足，這方面衛福部是否有相關的作法？

李次長玉春：目前各縣市都有保母系統，我們也有委託單位協助，目前有 72 個系統……

陳委員曼麗：你是說臨時托嬰的系統有 72 個？

李次長玉春：社區保母系統。

陳委員曼麗：全國有 72 個社區保母系統？

李次長玉春：對。

陳委員曼麗：這樣會不會太少？

李次長玉春：因為每一個系統中的人數不一樣，而且它會根據地理區域……

陳委員曼麗：可否把分布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李次長玉春：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曼麗：有關婦女婚育及就業的調查，目前未滿 3 歲的嬰幼兒約有九成是由父母及其親屬幫忙照顧，托嬰中心和保母系統照顧的人數大約只有一成，所以有時我們也會想到資源的分布，換言之，我們將資源集中在被托嬰中心和保母系統照顧的這一成，但是對於家庭自力照顧的九成嬰幼兒，政府並未給予相對的支持與資源，對於這方面，政府是否有何改善措施？

李次長玉春：目前未滿 3 歲的嬰幼兒確實主要仍由家庭自行照顧者為多，這部分主要有育兒津貼；至於托顧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有托顧的津貼，這些都只是部分補助而非完全補助，但衛福部也非常努力，希望能夠建立居家、機構式以及公私協力的托育資源，讓更多人能夠使用。不過也跟委員報告，有關育兒這一塊，很多時候家庭還是希望由自己來照顧，就趨勢而言，短期內會使用正式資源的會越來越多，但是自己照顧的可能還是……

陳委員曼麗：對，所以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考量到這九成嬰幼兒家長的需求。另外，對於早產兒這

部分，103 年全國就有 1 萬 8,900 多個早產兒，將近 2 萬個，占整體新生兒比例大約 8.95%。現在國健署只針對 7 歲以下兒童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對於已經出生的高風險的早產兒，是否有一些追蹤計畫？例如個案的登錄、追蹤、檢測或者必要的轉介，請問有無相關的規劃？

李次長玉春：報告委員，其實國健署對於早產兒有一個特別的計畫，其中包括追蹤、輔導等措施。

陳委員曼麗：一年生產的 1 萬 8,900 多個早產兒都有納入追蹤嗎？如果 10 年就是 18 萬個喔？

李次長玉春：很抱歉，有關追蹤早產兒一事，請容我會後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曼麗：好。

另外，兒童門診的看診時間、人力、物力等成本都滿高的，可是給付卻相對比成人科還低，就是因為留不住醫療人員，加上健保分配不均，事實上，兒科就是弱勢。對於人力不足以及健保給付不合理，衛福部是不是有改善的作法？

李次長玉春：對於兒科人力缺乏方面，衛福部已經努力十幾年了，主要是提高健保支付標準，診察費是有加成支付，另外在病童手術治療方面也都有加成。事實上，兒科的所得之所以比其他科少，是因為藥跟處置相對都比較少，我們會在健保部分利用加成的方式予以協助。

至於人力方面，衛福部除了支付標準以外，也以獎勵金來鼓勵住院醫師加入，目前……

陳委員曼麗：你提到獎勵金，本席想到托育費用可負擔性的問題。剛才聽到教育部人員的說法，教育部所提供的托育資源是平價、優質、普及和近便的，請問次長，目前托育費用占家庭收入所得比例是多少？理想比例是多少？衛福部對這部分有沒有做政策性的研究？另外，年輕夫妻都會考量育兒成本，現在各縣市都在加碼發放生育津貼，到底發放生育津貼會造成多大的效應？衛福部應該對此做整體的評估和檢討，諸如：發放津貼較多的縣市，該縣市的生育率是否比較高？想生小孩的夫妻會不會把戶口轉到津貼較多的縣市？衛福部應該在政策上引導這些單位把資源放在對的地方，讓地方政府瞭解發放方式是否妥當，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就這方面提供政策導引。

李次長玉春：事實上，這是一次性的補助。本人還沒有到衛福部服務之前，我指導研究生做的研究結果，大概在 102 年之前，各縣市發放津貼並沒有影響民眾的生育意願。

陳委員曼麗：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引導。謝謝。

李次長玉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教次長有關社會救助低收入戶孩子的問題，因為他們最需要救助和協助，本席特別關注這方面。監察院在 99 年 1 月對社會救助和現實脫節提出一些糾正，立法院在 99 年重新修訂社會救助法，請教次長，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人口數有大幅提升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修法之前並沒有中低收入戶，這是新的。

吳委員玉琴：低收入戶有增加嗎？

李次長玉春：低收入戶有增加，增加幅度並不多，印象中大概 7 萬人左右，倒是中低收入戶增加不

少，目前將近有 70 萬人涵蓋在裡面。

吳委員玉琴：本席最近碰到兩個有關扶養義務的案例，跟社會救助法的規定有關。第一個案例，單親媽媽為了幫孩子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他必須到法院訴請前夫未支付扶養費用，因為社會局要求他必須先證明前夫沒有扶養事實，才能不計算前夫的財產所得。第二個案例，一對夫妻帶著 3 個年幼子女住在沒有水、沒有電的套房，媽媽有輕度智障，孩子的阿嬤已經離開很久了，阿公也去世了，而社會局卻要求這位爸爸必須證明阿嬤不在了或是無法扶養他們。這讓爸爸很為難，他要到哪裡去找已經離開很久的阿嬤？況且只有出境紀錄，沒有入境紀錄，社會局卻要求他提出證明，次長認為這樣合理嗎？

李次長玉春：就第一個案例，扶養責任是民法所規定，社會局要求單親媽媽提出相關的證明，這是因為法律的規定。再就第二個案例，其實並不是那麼合理，不過在法規上也有相關的規定，對於共同生活沒有扶養事實的特定處遇，應該會有特殊的處理方法。

吳委員玉琴：本來就有特殊的處理方法，可是地方好像不大採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是規範家庭總人口數，計算親等是以一等親為限，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都有相關的規範，對於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或是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這些都會要求申請社會救助者提出證明，然而這段時間一直有類似的案例，就是社會局建議當事人去打官司，這是很奇怪的事情。社會救助法訂有「539」條款，賦予地方政府有一些裁量權，即「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得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這是賦予地方政府有認定的權限，可是看起來地方政府全部推給受助者自己申請，要他們去打官司，這樣合理嗎？

李次長玉春：其實並不合理，如果有這樣的案例，我們會請社工師邀集縣市社會局、社會處開會，讓他們瞭解狀況，想辦法加以改善。

吳委員玉琴：社救司要關注這個問題，因為有來自地方法院的調解委員反映這樣的案例越來越多，他們不勝其煩，因為這本來是地方可以認定的，結果卻要到法院進行訴訟，而讓他們難過的是，原來已經很微薄的親子關係、家庭關係，卻要對簿公堂，那真的是更難堪。所以，我們希望不要搞得那麼難看，也不要那麼傷人，已經很微薄的親子關係不需要透過訴訟再撕破臉，因為要當庭說出「我就是不扶養你」、「我就是不照顧你」，這實在是很難堪的一件事情，請社救司趕快進行相關的討論和研究，地方政府可以負起責任或是具有衡量權，應該勇於去做審議。

李次長玉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用案例的方式分享，讓各地方政府瞭解，希望能夠改善。

吳委員玉琴：再請教次長，對於在訴訟後才能排除應計家庭人口一事，我當然希望不要這樣，但這個等待期怎麼辦？孩子還是需要照顧和生活費用，等待期要怎麼過日子？有沒有配套措施？

李次長玉春：其實目前無論是什麼樣的狀況，只要是緊急的危難，其實我們都有一個……

吳委員玉琴：急難救助金。

李次長玉春：對，馬上關懷的急難救助，也順便廣告一下，我們有一個「1957 專線」，有任何問題請大家打這個專線，他們會轉介中央跟地方等各項的資源。

吳委員玉琴：好，如果基於保障孩子的最佳利益，我們可不可以來做這樣的思考？在德國的社會法

典裡面，根據社會救助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有救助權利人依民法的規定對親屬享有扶養請求權時，這個扶養請求權已接受社會救助的時候，即轉移社會救助主管機關。這個意思其實是說，當有扶養義務的人申請了社會救助之後，是不是就由地方政府來做求償？就是代位求償的概念。其實在我們的老扶法跟身權法裡，對於受保護的老人跟身心障礙者也有緊急安置之後代位求償的概念，不知道社會救助法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修訂、或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如果不要那麼麻煩，有沒有可能就刪除這個無扶養事實跟能力的文字呢？或是要強化我們的地方運用「539」條款，因為我發現地方政府都不太敢用「539」條款，就是我們本來是有給你牙齒的，而且是有給你權限的，可是地方政府就是不敢用。

李次長玉春：是，我想我們還是先從法令怎麼執行、怎麼落實這個部分來做，因為這個不用修法就做得得到，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先從這個角度來幫忙。另外也跟委員報告，其實社會救助法還是有一些檢討的空間，未來我們也會整體的再來檢討。

吳委員玉琴：好，這方面的評估是不是也可以跟兒童權利公約的施行一併來做一些檢討，我們希望可以對孩子比較友善。另外也要跟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來做一個反映，你們都是簡稱社工司還是社救司？

李次長玉春：他們都叫社工司。

吳委員玉琴：好，目前社工司有一系列的函釋公告，其實社會救助法已經修過好幾次了，在民國 99 年大修之後，民國 104 年也有修過，可是卻沒有註明歷次的修法有沒有調整後廢除，所以就沒有辦法判定是否適用，地方政府有跟我們反映過這個問題，譬如編號 58 號是有關：單親婦女申請社會救助，其前夫所得是否列入家庭總收入的計算？決議是說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並視個案的家庭狀況本於權責是否列計。可是這個就有疑問了，有的人說這個沒有了，已經修訂了，但是本席不曉得到底這個函釋是不是繼續有效。

李次長玉春：我們來整理好嗎？

吳委員玉琴：對，這個應該很簡單，所以是不是能夠在兩、三個月內全面的檢視一下所有函釋的公告內容？廢止的要寫，更新的也要寫，好不好？

李次長玉春：好，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另外，最近我們有在訪視一些托嬰中心，他們有跟我們反映一件事，托嬰是負責 2 歲以下的。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答復。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托嬰是衛福部的業務。

吳委員玉琴：對，我知道，但是重點是在後面，就是滿 2 歲之後到 3 歲，這個應該是教育部門公托的部分，就是幼兒園的部分，他們說送不出去，他們說全國大概都送不出去，就是滿 2 歲之後該送到幼兒園，可是幼兒園沒有準備要照顧那麼小的孩子，就是 2 歲到 3 歲的小孩，我不知道教育部、各地方的教育局或是教育部門對這部分有沒有準備好？

王專門委員慧秋：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現在的收托年齡是 2 歲到 6 歲沒有錯，但是托嬰中心到幼兒園中間其實還是有一個過渡期，所以目前衛福部那邊的規定是有一個緩衝期，就是他可以

先留在那個托嬰中心。

吳委員玉琴：不能這樣子啊！這樣後面的孩子要進來就進不來了，你懂嗎？就是再出生的小孩要進來就進不來了，又卡住了，它能夠收容的量就只有這麼多。

王專門委員慧秋：我們目前的細則其實也是有這樣的規定，因為我們當時……

吳委員玉琴：不是，我要問的是，教育部有沒有去幫忙規劃滿 2 歲到 3 歲這個幼兒、小朋友的照顧，因為都送不出去嘛！

王專門委員慧秋：所以委員是在講「量」的部分嗎？

吳委員玉琴：對，服務量的部分，能不能給我一個數字，就是滿 2 歲到 3 歲的，你們到底有多少的照顧量？有沒有做好銜接？

王專門委員慧秋：好，以目前來講，因為我們有 5、4、3、2 的那個部分，目前以收托量來講，最多的還是 5 歲。

吳委員玉琴：是啊！那是你們過去的經驗。

王專門委員慧秋：對，主要是因為推動免學費的概念，現在 4、3、2 的話，其實剛才委員這邊也有說明，其實年齡越小，在家照顧的比例越高，基本上家長也比較不傾向把他送到機構去收托，所以目前 2 歲這部分的收托量確實是比較低的，這個可能要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玉琴：可是現在托嬰的機構、單位都有了，他們現在是要往上送，那個你要去幫他們疏通啊！

王專門委員慧秋：現在收托量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的去做增設的動作，因為確實 5 歲、4 歲、3 歲、2 歲的收托量是遞減的狀況。

吳委員玉琴：好，請你提供相關的數字給本席。

王專門委員慧秋：好。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目前國內一直在宣傳希望我們的婦女都能夠哺育母乳，目前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有母乳庫，但全國到底有幾個地方有母乳庫？我們可以看到網路上面有一些母乳的交易，針對這樣子的母乳交易所存在的安全風險，衛福部是不是有評估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不是我督導的，我請國健署的同仁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施簡任技正答復。

施簡任技正靜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母乳是屬於體液的一種，我們有跟食藥署那邊合作，對於網路上販賣母乳的部分，會針對它的廣告移給縣市衛生局去做一個查處。

黃委員秀芳：國外有母乳銀行，我不知道我們國內是不是也要這樣做？

施簡任技正靜儀：我們國內已經有母乳庫，一個是設置在台北聯合醫院的婦幼院區這邊，還有一個

母乳庫衛星站，是設置在我們衛福部在台中的醫院那邊，就是提供母乳給有需要的人，但是主要的對象是早產兒或是醫囑上有需求的人。

黃委員秀芳：那目前全台灣有幾個地方有這個母乳庫？

施簡任技正靜儀：我們有 2 個。

黃委員秀芳：這樣夠嗎？

施簡任技正靜儀：目前這樣的供應量還算足夠，我們也在評估，會以民眾的捐乳以及需求再來做一個考量。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這邊提供本席有關母乳庫的資料，就是你們未來是不是可以在北中南設置？因為我看你們這 2 個母乳庫全部都是在北部嗎？

施簡任技正靜儀：一個在北部、一個在中部，

黃委員秀芳：那是不是北中南都要有這樣的母乳庫？

施簡任技正靜儀：我們會提供資料。

黃委員秀芳：再者，現在國外也有母乳銀行，我們國內如果未來有人要申請成立母乳銀行的話，我們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李次長玉春：是，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研究了，我們再把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次長，最近這幾天大家都在熱烈討論我們公費醫師的薪資，月薪竟然低於 5 萬元以下，時薪算一算差不多也只有 75 元，難道醫師的薪資已經墮落到如此了嗎？我想請教一下，因為衛福部之前也有討論過公費生的培育，那後來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停止了？你們在 105 年度又有提出公費生的制度，要培育 500 名的公費醫師，如果像現在台東的公費醫師的薪資如此低的話，又怎麼可以吸引到我們的公費生？這個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報告一下？

李次長玉春：報告委員，我想網路上的那個訊息是有點誤解的，薪水不可能只有 4 萬元，我看到的資料應該是在 10 萬元到 15 萬元之間，而且還會看他領到多少獎勵金。

黃委員秀芳：10 萬元到 15 萬元？你們是說民國 101 年到民國 103 年嗎？

李次長玉春：你是說他的平均薪水嗎？

黃委員秀芳：就是平均薪資，民國 105 年、民國 104 年他們的薪資是多少？

李次長玉春：我請醫管會同仁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張副執行長答復。

張副執行長景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台東醫院的狀況，我們分兩個部分，醫管會對台東的支援，就錢的這一部分，事實上就像次長所講的，他們的薪資分 2 個部分，一部分是基本的薪資，另一部分是獎勵金。獎勵金這部分，事實上是要看醫院的營業狀況。

黃委員秀芳：現在台東醫院有發獎勵金嗎？

張副執行長景年：我們醫管會這邊都有照時間給他們。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給，那醫院有發給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嗎？

張副執行長景年：目前下半年第三季的部分我們這邊已經發出去了，就是我們有補助款。

黃委員秀芳：但實際上有給這些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獎勵金嗎？

張副執行長景年：可能是因為他們業績狀況的關係，所以這個……

黃委員秀芳：事實上是沒有發嘛！

張副執行長景年：就我們所知，我們的錢有下去。

黃委員秀芳：錢有下去，但實際上沒有發給第一線的醫護人員。

李次長玉春：委員如果有聽到沒有發放的訊息，這部分我們回去會立刻的來看一下，會盡量確保要依規定分發下去。另外，為了要鼓勵這些偏遠的醫院，衛福部今年跟明年也都會分別增加一億多元的經費給他們，希望他們能夠得到比較好的薪酬。委員剛剛垂詢到有關公費醫師的部分，先前公費醫師確實可以在賠償公費之後就可以不用執行原先的義務。

黃委員秀芳：當然，但為什麼我們會有公費生的制度，當然就是為了要照顧我們的偏鄉。

李次長玉春：沒錯。

黃委員秀芳：這個是最主要的目的。

李次長玉春：是，這也就是過去為什麼停止的原因，但是現在是像剛剛委員所講的為了偏鄉，還有因為某些科別的醫師特別缺乏，所以衛福部在權衡我們對醫師有不同的需求後，所以才又開啟公費醫師的制度，目前這個制度……

黃委員秀芳：我不知道次長知不知道，公費生只要任期到了之後，幾乎全部都轉到都會區去了，留任的比率不到 1%。我們衛福部從 105 年度又要開始培育公費生，那是不是可以針對留任不到 1%的問題來做一個檢討？如果只是時間到了又換另外一批的公費生進來，就是時間到了他要出去，所以又換了另外一批的公費生進來，我覺得這樣也沒有用，我們要用什麼樣的制度來吸引公費生留在偏鄉或是一些比較特殊的科別？

李次長玉春：是，報告委員，過去我們的公費生在住院醫師的訓練期間，只要訓練期滿就可以開始服務，目前良好我們的規劃是他一定要完成專科醫師的訓練，所以他未來的服務時間至少要 6 年，所以他的服務期間會延長。至於服務期滿以後，因為他已經是自由身，對這部分我們比較難規範，所以我們主要是希望可以透過公費醫師的服務、地點跟科別這些相關的設計，讓有醫療需求的地方可以有足夠的醫師能夠在那邊服務。

黃委員秀芳：謝謝次長，其實我有收到這樣的陳情案，也看到最近媒體針對公費生制度的報導，真的讓很多人都很驚訝，因為醫師在一般的受薪階級裡應該算薪水蠻高的，但竟然會少於 5 萬元以下，針對台東醫院的這個案例，我要請次長關心一下，就是他們的獎勵金是不是有實際的發給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是不是也要比照八仙塵爆將獎勵金直接撥進他們的帳戶裡面？我覺得要讓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覺得有保障，這是我在這邊要提出來的。另外，關於我們公費生的薪資標準，我是不是可以請次長說明他們的薪資是怎麼樣的標準？

李次長玉春：因為現在每個醫院的薪資標準都不一樣，如果是在我們衛福部所主管的醫院，我們有一套薪給的制度，我們會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大概基本上都是有基本薪，然後再加上服務的獎勵金，這個獎勵金不是只有提供給醫療服務，因為我們現在還有很多的業務，就是所謂的公共衛生，或者我們可能會去支援別的醫院，所以這部分是有一些比較複雜的設計，但是無論如何就是希望能夠讓這個設計符合原先的目的，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次長請衛福部能夠處理台東醫院或是整個公費生的薪資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時薪不到 75 元，我覺得這個真的……

李次長玉春：委員，那個資料應該是不對的，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

黃委員秀芳：因為你們上個禮拜也有到過台東醫院。

李次長玉春：是。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個部分，就是有關薪資的部分，還有在整個醫療的過程中，是不是要讓這些醫師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我們不要讓醫師覺得是在血汗醫院工作。再者，我們是部立的醫院，所以不要讓公費生有這樣的感受。還有，剛剛我講的母乳銀行的部分，也麻煩把資料給我。

李次長玉春：我們會把資料給委員。

主席：如果有一些數字需要更正，也請衛福部這邊要提出來，要做清楚的說明。

請蔣委員萬安質詢。等一下李委員彥秀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今天請到勞動部、國發會、財政部等等相關的單位來就友善的職場做一個報告，當然，這要從很多方面來做，包括經濟支持跟賦稅減免等等。當然，現在大家都談到目前台灣面臨少子化的問題，但是去年的一個數據顯示，我們去年登記出生的人口有二十一萬三千多人，相較於前年其實是增長了 1.53%；然後登記結婚的人數有十五萬四千多人，相較於前年也增長了百分之三點多，其實我們不論是在中央或地方所共同推動的這些鼓勵生育、照顧孩子的這些優惠措施，其實是有一定的成效，所以也達到了所謂的「樂婚」、「願生」、「能養」的目標，這個的確是值得鼓勵的。也因為這樣，所以要讓我們的勞工朋友能夠兼顧他的工作跟家庭，要鼓勵他們、而且要讓他們能夠做到這樣的平衡就變得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我在這裡想要請教次長，以我來看，因為在我們勞動部這一次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你們採取 5 點措施要來營造一個友善職場，當然這裡面包括很多方面，但是我看了這個報告以後，我覺得根本的解決之道其實還是要回歸到兩方面，第一個就是我們大家一直提到的要解決我們長久以來工時過長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要怎麼樣落實我們的特休假制度。因為對勞工朋友來講，其實我奢望的不多，我只想要準時下班，陪我的孩子、陪家人，不管在職場設再多的托育設施、哺集乳室，其實對勞工朋友來說，他奢求的只是能夠早點下班、準時下班。針對這兩點，首先請教郝次長，對於工時過長以及特休假制度，勞動部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措施？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工時和特別休假，勞基法規定的是一個基準，也就是一個最低的基準，任何單位、雇主都不可以違反，違反的話就要承擔法律後果。所以基本上，以法律規範面來說，國內的部分不管是檢查或是法律責任的界定，其實都已經很清楚。至於執行面的問題，根據這樣的規定，關於工時在執行面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們先聚焦在特休假制度上面，因為工時過長的問題，其實本席在總質詢時也有問過部長。關於特休假的部分，的確，勞基法第三十八條有規定，在同一個單位工作一段時間，必須要給予特休假，法條是寫「應」給予特休假，可是實際執行面該如何落實？其實本席覺

得實務上有很大的問題。因為本席有接觸到一些勞工朋友，也有了解一些案件。次長，關於特休假制度，我們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數、申請天數和比例做勞檢？

郝次長鳳鳴：關於這部分，勞基法有關特別休假的規定是屬於勞動條件的檢查項目，所以我們檢查時會以兩個部分為主，一個是職安的部分，就是安全、衛生的部分，那個部分已經有很好的…

蔣委員萬安：那特休制度、特休假呢？

郝次長鳳鳴：有關勞動條件的特休檢查，這也是在勞檢的範圍之內，執行的情形請負責檢查的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做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包括休假、特休假，還有工作時間，不管是正常工作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以這些勞動條件的檢查來說，我們去年檢查了四萬九千多場次，違反的比例差不多是百分之十幾。

蔣委員萬安：只有針對特休假這個部分，還是指全部？

張副署長金鏘：全部。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針對特休假部分進行檢查？例如申請人數、天數、比例？沒有嘛！這部分沒有列為一個單獨項目，對不對？

張副署長金鏘：這個部分有單獨項目，我們可以統計出來，我們會再補充這份資料給委員。

蔣委員萬安：好。

郝次長鳳鳴：我們這邊有數字，沒有給特別休假的，以目前違反的比例來說，因為每一次的檢查結果都不太一樣，現在我手上的這份資料是 104 年的檢查結果，這一次違反的比例是 6.6%，這是特休的部分。不過委員可能也要注意一點，就是臺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

蔣委員萬安：對。

郝次長鳳鳴：事實上要實際執行特休的話，他們要負擔的代價、調整等等，可能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們在執行的時候發現很難百分之百都完全依照規定。

蔣委員萬安：謝謝次長。所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有規定特別休假日期應該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請教次長，如果協商不成，怎麼處理？

郝次長鳳鳴：協商不成的部分，我們原則……

蔣委員萬安：法律有沒有規定？

郝次長鳳鳴：就法律執行的部分，天數就是一人執行一半。

蔣委員萬安：本席要告訴次長，如果協商不成，或勞雇雙方有無法協商的情形，這部分法律是沒有規定的，所以實務上是怎麼做的？本席可以告訴次長，就本席所了解的案例來說，當員工工作一段時間之後，他需要照規定請特休假，可是雇主不同意，所以他就硬請，結果雇主記他曠職，或者就不支薪，這樣往往會造成糾紛，最後還要到法院訴訟，實際上會造成這樣的問題。

所以雖然我們的施行細則有規定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可是對於後續的處理方式，例如協商不成或無法協商時，法律並沒有規定，勞動部也沒有規範。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勞動部，請

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規範，對於勞雇雙方就特休假制度協商不成的時候，勞動部要積極主動提出一個規範。勞動部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方案？

郝次長鳳鳴：好，目前我們在實務上已經有一個做法，就是等於是休一半，是採取這樣的實務運作，就是在協商的部分，等於是用協商的精神來做。委員是希望能夠訂在規範裡面，如果要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研議。

蔣委員萬安：因為很多情況都是協商不成嘛！雖然規定是讓勞雇雙方協商，實際上等於是把這個問題丟給勞雇雙方解決嘛！對不對？其實政府沒有積極落實執行這樣的特休制度。

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次長，在今天這份報告裡面，針對友善職場第五項，你們有提到鼓勵企業推動工作和生活的平衡，本席想請教的是，到目前為止有多少家企業申請？尤其是有多少家中小企業申請？勞動部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次長，您剛才也提到，的確，臺灣 98% 是中小企業，那麼到底有多少中小企業申請？

郝次長鳳鳴：我們目前是屬於鼓勵的性質，一般來說是鼓勵的性質，以 104 年來說的話，總共有 158 家申請，103 年是 144 家申請，所以是少數。

蔣委員萬安：這是中小企業的部分嗎？

郝次長鳳鳴：沒有，90 人以下的部分占 30%，100 人到 250 人的部分占 25%，251 人以上的部分是 102 家，占了六成四。

蔣委員萬安：的確，基本上次長也有提到，以人數來區別的話是這樣，不過中小企業大概是 50 人以下的規模，所以有 98% 是 50 人以下的企業，我們並不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申請這樣的補助，就是工作生活平衡這樣的補助。

而且勞動部自己也有一個網站，就是工作生活平衡網，本席也特別上去看了，在這個網站裡面，其實並沒有提到有多少家申請或是有多少勞工受惠，本席只有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但是報告裡面也只有提到 103 年、104 年總共補助 106 家企業。次長，臺灣登記雇有勞工的事業單位總共有六十多萬家。

郝次長鳳鳴：是。

蔣委員萬安：只有 106 家有申請這樣的補助，所以其實比例連千分之一都不到。當然，本席知道第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宣傳不夠，即使有這個網頁，可是大部分的企業都不知道要去申請這樣的補助，後續勞動部也沒有繼續追蹤，等於說你們是有把這些錢給相關的企業，可是他們後續是不是有繼續落實工作生活的平衡？勞動部可能也不知道。

郝次長鳳鳴：我們剛開始辦而已，現在還是以倡議為主，等到大家都熟悉了，我們就能夠落實來推動。

蔣委員萬安：不過很顯然大家不熟悉嘛！

郝次長鳳鳴：對。

蔣委員萬安：所以到現在為止只有 106 家申請補助，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真的有待加強。最後再請教你，接續這個報告裡面的第四項也有提到，性平法第二十三條新增 250 人以上的雇主要設哺乳室的規定，之前在 91 年的時候就規定必須要有托育措施、設施等等。

次長，您剛才也提到，你們一再強調臺灣絕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占了 98%的比例，根據當初的立法理由，因為以中小企業居多，無能力設立托兒設施，因此，初期先課以雇用 250 人以上的企業這樣的責任，這是 91 年的立法理由。可是現在經過了 15 年左右，以 250 人的規模來說，其實已經不符合現實的需求，我們先不要說 5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勞動部有沒有針對 100 人以上的企業調查他們有沒有這樣的需求？

郝次長鳳鳴：有這樣的需求。

蔣委員萬安：數據是什麼？

郝次長鳳鳴：有需求，而且我們目前也列入補助計畫，中小企業一樣可以申請，也可以獲得補助。

蔣委員萬安：對，可是法律並沒有要求嘛！對不對？法律只是要求 250 人以上的企業。

郝次長鳳鳴：是。

蔣委員萬安：其實本席在看這份報告時，本席覺得整個方向有點錯誤，我們的確要鼓勵多設哺集乳室、多設育兒中心等等，可是本席自己接觸到的感受，其實是回歸到本席一開始所說的，勞工期待的只是準時下班，只要準時下班，我們就有時間可以陪孩子，我們寧願帶他去公園玩，去吃個冰淇淋，去聽場音樂會，這樣還比較實際，而不是在我們的工作場所設置托育中心，就算設了十個托育中心，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準時下班，因為這才是正本清源的解決之道。所以本席希望勞動部可以重新思考怎麼解決工時過長的問題，並落實特休假制度，謝謝次長。

郝次長鳳鳴：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郝次長，本席本來是第二階段才要問您，但是剛才蔣萬安委員已經提到 91 年的時候規定 250 人以上的大型公司、就是有一定規模的公司要設立托兒所。目前在臺灣，其實員工人數在 250 人以上就算是相當有規模的公司，因為臺灣是以中小企業最多。其實不管是在哪一個階段，現在雙薪家庭的婦女幾乎都有托育的需求，特別是在都會區，因為現在都是雙薪家庭比較多。次長，我們有沒有思考過一個問題？剛才蔣委員已經提到，我們有沒有必要去做調整？對於未來設置托育中心的一些相關計畫，目前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案？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250 人以下的公司，我們也是鼓勵以簽約的方式來設置。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其他進一步的方案？因為從 91 年到現在，已經經過十多年了，我們這兩年一直在推動公托，就是為了解決雙薪家庭的困難，我們希望讓婦女在照顧小孩子的過程當中沒有後顧之憂。你們到底有沒有繼續往前推動其他法案？例如剛才蔣委員說的，降低到 50 人或 100 人的公司也要有相關的措施？

郝次長鳳鳴：這些都在研議的階段，現在並沒有提出草案。

李委員彥秀：好。其實本席在這個會期已經提出相關的法案，因為本席也希望改善目前的狀況。目前 250 人以上的大公司有成立托育中心的，大概占了幾成？

郝次長鳳鳴：包含有簽約的，總共有八成，按照我們的調查結果有八成。

李委員彥秀：所以其實已經達到 80% 的普及率。次長，這是民國 91 年修正的法規，本席覺得經過這幾年的推動，我們應該要再往下延伸，臺灣是屬於中小企業比較多的國家，為了讓雙薪家庭的父母在上班時沒有後顧之憂，所以本席期望未來包括 150 人以上的公司也要和相關托兒所簽訂合約。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在近期之內提出法案？

郝次長鳳鳴：這部分我們會認真的做，但是我們希望和中小企業的雇主達成一些共識之後再提出，我們會盡全力完成。

李委員彥秀：大概要多久？

郝次長鳳鳴：可不可以請委員多給我們一點時間溝通？

李委員彥秀：多久？

郝次長鳳鳴：三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李委員彥秀：三個月的時間？好。次長，本席再提醒你，我們剛才說 91 年推動 250 人以上的公司要成立托兒所，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有二成的公司沒有設置，所以本席認為，會在乎、重視相關法規的民營公司，他們就是會重視，本席建議未來除了補助機制之外，也應該要有處罰，250 人以上的大型公司，如果到現在還沒有設置托兒所，或沒有和民間單位簽訂相關合約或進行合作，本席覺得應該要有處罰的機制，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真正去落實這個需要長期推動的法令，可以嗎？

郝次長鳳鳴：好，我們就一併檢討。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次長。請教衛福部李次長，目前全臺灣公辦民營的托兒所大概有幾所？

主席：請衛生署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在幼托整合以後，我們現在分成兩個部分，幼兒園是歸教育部。

李委員彥秀：托兒所？

李次長玉春：至於托嬰中心，因為托嬰是指 2 歲以下。

李委員彥秀：對，2 歲以下的部分。

李次長玉春：目前公私協力的托嬰中心，全國有 92 處，另外私立的托嬰中心是 735 家。

李委員彥秀：請教次長，現在公托的部分，就是 0 到 2 歲的部分，全臺灣這 92 所總共可以收多少人？本席替你回答，4,258 人。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4,315 人，那是公私協力的部分。

李次長玉春：那是公私協力的。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公辦民營的托兒所，但是現在都需要抽籤。每次一到抽籤的時候，所有的民意代表都會接到陳情，因為大家都希望能抽中籤，對不對？所以本席今天的主軸就在這一塊。依據主計總處的統計，以 103 年和 104 年來說，每一年大概有 21 萬名新生兒，在這 21 萬名左右的新生兒當中，大概有 10 萬個家長有托育的需求，如果按照目前公辦民營的托兒所數量，這 92 所只能夠收四千多人的話，本席估算了一下，覆蓋率大概只有 2%。本席這個數據是否正確？

李次長玉春：這個涵蓋率確實不高，不過我們另外有私立的托兒所，還有社區保母系統。

李委員彥秀：次長，本席知道你會這樣回答，就是我們現在還有居家托育和育兒補助的部分。

李次長玉春：對。

李委員彥秀：但是次長，本席要請教你，公辦民營的托兒所一個月的費用大概是多少錢？我們以臺北市為例好了。

簡署長慧娟：九千多元。

李委員彥秀：9,000 元到 10,000 元出頭，對不對？那您知道目前找一般的保母照顧，家長每個月要負擔多少錢嗎？

簡署長慧娟：日托是 1,4000 元。

李委員彥秀：還有將近 1,5000 元、1,6000 元的，如果加三餐，還要另外再加 1500 元、2000 元，本席有參加保母協會，而且本席還是理事長，所以這些本席都很清楚。次長，向你報告，我們剛才說的公辦民營托兒所，一個月大概是 9,000 元到 11,000 元，如果找民間的保母，再加上伙食費等等，拉拉雜雜全都加在一起，大概要 16,000 元到 18,000 元左右，而且還要看他的居家環境。你看，這邊好多人都在點頭，因為大家都有這個需求。

我們剛才在說，公辦民營的托兒所覆蓋率只有 2%，其實本席自己也很痛苦，因為當時本來也抽不到，但是每次如果真的有機會抽到，本席也不敢讓小孩進去，因為別人會以為本席有特權。回過頭來，次長，本席要告訴你，雖然我們有居家托育和育兒補助這兩種政策，但是每一個月的差距還是將近五、六千元左右，這也就是為什麼這麼多年以來，很多家長抽中籤就好像中樂透一樣，因為每個月如果有辦法減少 6,000 元到 8,000 元，這樣養小孩一年下來也可以省不少錢。

次長，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本席這幾個數據合邏輯嗎？可以嗎？

李次長玉春：是。

李委員彥秀：次長，我們現在雖然有這兩個政策，就是托育補助和育兒補助，但是不代表你進入公托之後，你就沒有這樣的補助喔！是一樣的喔！如果我們的家庭資格符合育兒補助條件的話，我們仍舊可以得到補助嘛！對不對？所以進入公辦民營托兒所和自己找私人的托嬰保母，事實上是有懸殊的價差。所以次長，本席現在要請教您，我們如何提升這個覆蓋率？因為公辦民營的覆蓋率只有 2%，顯然是嚴重不足的，在這個階段，我們如何補足公辦民營托兒所的需求？

李次長玉春：我想資源永遠都是不足啦！所以我們需要再去增加，這一定是政府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彥秀：如何增加？我們現在少子化，那麼多學校、國小的校舍都空出來了，你們如何去克服這個問題？

李次長玉春：這個部分因為是公私協力，目前我們主要是透過地方政府和民間一起來努力、奮鬥。

李委員彥秀：次長，本席的質詢時間不是很多，你說的這些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這些問題，5 年前你們可能就知道，或者 3 年前你們就知道了，但是現在公辦民營協力的托兒所，它的覆蓋率還是停留在 2%，而且這些托兒所都集中在都會區，這 92 家，光是臺北、新北、高雄、桃園就占了 77 家，也就是說，六都占了三分之二以上，另外就是設在宜蘭、臺東、基隆、嘉義、金門和連江，至於其他縣市則是幾乎都沒有設置。

次長，這幾年有推出一個爺奶津貼，新聞也報導過，對不對？但是以爺奶津貼來說，本席舉臺東縣和臺中市為例好了，我們知道，其實鄉下很多都是由爺爺奶奶帶孩子，因為爸媽可能都在北部、中部上班。但是這個爺奶津貼需要先受訓 126 個小時，光是讓爺爺奶奶搭車去接受這 126 個小時的訓練，要拿到這個證書對他們來說很痛苦。所以本席覺得你們這個爺奶津貼看起來很好看，好像爺爺奶奶都可以領到這筆經費，但是爺爺奶奶要先開車去接受你們這 126 個小時的課程訓練，才能照顧小孩、拿到津貼。本席告訴你，好難！很多爺爺奶奶就想說算了，我們不要拿好了，為了要去受訓，有人還要從臺中縣搭一、兩個小時的車，因為他們不會開車。

所以本席認為，你們確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但是到底應該怎麼實施，你們可能要更細膩化的處理，例如主動到偏鄉去教育他們，協助爺爺奶奶真的拿到這個證書，而不是政府只管把政策丟下去，沒關係，我們有這個政策，你們趕快來申請，我們有給你們相關的補助，事實上可以領得到、用得到爺爺奶奶津貼的人真的不多。

次長，本席今天會問這個議題，其實本席是希望未來公私協力的托兒所能夠普及化，不要像中樂透一樣，只有 2% 的中籤率。其次，你們不能只設在六都，我們希望拉平城鄉差距。第三個，我們希望你們的相關政策要更細膩化、細緻化，要真正提出為民眾著想的政策，而不是媒體新聞一報導，有爺奶津貼好像很好，因為爺爺奶奶都可以去受訓，但事實上是看得到卻吃不到，好不好？次長，以上是本席今天所提出的重點，希望有機會再和您繼續討論，謝謝。

李次長玉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再宣告一下，待會如果是非本委員會的委員質詢，每位委員的時間是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財政部賦稅署蔡副署長，因為本席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你們每年對有 5 歲以下小孩的家庭減稅 25,000 元，財政部的報告裡頭好像有這個部分，對不對？副署長是女性，可能也有育兒經驗，初生的小孩一個月平均大概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碧珍：主席、各位委員。會有各種費用，因為我的小孩已經……

吳委員焜裕：都很大了？

蔡副署長碧珍：對。

吳委員焜裕：以現在市面上的情況來說，例如奶粉、尿布等等，現在一個月初估要多少錢？

蔡副署長碧珍：我想應該是幾千元，光是奶粉和尿布應該就要幾千元。

吳委員焜裕：沒有錯，第一個月大概是 9,000 元，加上健保費，大概是 10,000 元出頭，如果是平常的話，平均起來一個月大概都是 10,000 元，像托嬰或是托兒這些費用也都不少。所以本席認

為，如果一年只減稅 25,000 元，以這樣的方式來鼓勵年輕人，尤其是現在的年輕人都比較低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鼓勵年輕人生育子女的機會有多大呢？或是它的效果可能會有多好呢？

蔡副署長碧珍：向委員說明，租稅只是一種協助的手段，我們還是可以從其他方面著手，例如整個育兒的環境，或者父母的工作環境，或者我們整體經濟的發展情況，如果要完全靠租稅，可能還要考慮國家的財政負擔。

吳委員焜裕：本席知道，但是很多的因素會改變，例如父母的工作環境，有時候是很難改變的。因為這些小孩子未來是我們社會的主人翁，當我們年紀大的時候，還要靠他們幫我們付退休金、付醫療保險等等，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如何以國家的資源協助？因為這些幼兒等於是我們國家未來的人才庫，是不是可以用我們國家的資源來幫助這些年輕父母撫育小孩呢？

蔡副署長碧珍：應該要從各方面著手，以各種手段去處理啦！租稅只是其中一種手段。

吳委員焜裕：但是事實上經濟的資源是最重要的，雖然還有很多因素可以考量，但是經濟的收入是最重要的。對年輕人來說，因為現在經濟情況不好，雖然勞動部估算每一個人的平均薪資是 47,000 元，接近 50,000 元，但是我們知道，在年輕父母這一代，就是 35 歲左右的人，事實上他們的年收入或是月收入並不是很高。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建議財政部或賦稅署，你們應該去規劃相關的鼓勵措施，鼓勵這些年輕人，讓他們願意生育、養育小孩，好不好？

蔡副署長碧珍：是。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應該要去鼓勵，你們要去規劃一些比較積極的措施嘛！不要只是很被動的減稅，因為這樣看起來效益是不彰的，好不好？謝謝你。

蔡副署長碧珍：是。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請教教育部代表，本席關心的是育兒園、育嬰設施或是幼兒教育設施所用的玩具和設備，因為我們知道這裡面可能會含有不好的物質，例如塑化劑，目前玩具含塑化劑的允許標準是多少，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答復。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玩具目前是由經濟部主管，不是我們。

吳委員焜裕：本席知道是由經濟部標檢局在管，但是那個標準大概是多少？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

王專門委員慧秋：我們可能要查一下。

吳委員焜裕：本席告訴你，0.1%的塑化劑含量就是目前標檢局管制的標準，和以前塑化劑事件的幾十 PPM 或幾百 PPM 相比，顯然高了很多、很多。所以為了維護小孩子的健康，或是未來發育的正常化，我們是不是應該規範這些玩具或設施呢？這樣才能保護這些幼童。

王專門委員慧秋：向委員說明一下，針對幼兒園的玩具部分，目前我們都會向幼兒園做宣導，但是畢竟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要求經濟部的話，還要再另外處理。

吳委員焜裕：但是它一旦進入幼兒園，你們是不是主管機關？玩具本身在市面上當然是由標檢局管理，但是它進入托兒所或是幼兒園的時候，你們是不是主管機關？不然這些小孩每天拿這樣的玩具在嘴裡咬，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健康？會啊！因為這個塑化劑含量很高啊！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剛剛在討論，因為這些玩具是產品，產品主要的管理是從源頭管理，所以應該是在它出廠的時候就會做檢驗，應該是這樣的。

吳委員焜裕：對，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沒有問題，這方面是經濟部標檢局的工作，但是我們是不是應該鼓勵或是建議這些幼兒園或托兒所，請他們盡量不要買這種含塑化劑的產品或是其他相關的產品，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李次長玉春：我們這邊是有一個相關規定，特別是對於經公告具高危險性的產品，它一定要做檢驗才能夠販售。另外可能和兒童遊戲安全有關的，例如玩具圖書館、二手玩具、輔具等等的回收，這個部分我們就要請地方政府協助設立相關單位來確認，所以從這個觀點應該是……

吳委員焜裕：本席認為這樣太被動了，你們應該要積極的建議這些托兒所和幼兒園，避免去採購這些含塑化劑的產品。

李次長玉春：是。

吳委員焜裕：因為目前標檢局管制的標準確實是蠻寬鬆的，當然這是國際標準，含 0.1% 的塑化劑是國際標準，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托兒所或幼兒園儘量減少採購這樣的產品，可以嗎？

李次長玉春：是，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到。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

李次長玉春：謝謝。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請教勞動部郝次長，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在職場哺乳，事實上性平法並沒有相關的規定，但是子法裡面則是明確寫到女性受雇者，這樣是不是有違反母法？是不是歧視男性？如果只規定女性可以哺乳，男性不可以哺乳，您覺得這樣公平嗎？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規定，請您看一下細則的內容，這裡是說親自哺乳的意義，就是將親自哺乳的範圍界定好，不是真的在餵，餵的時候當然是親自哺乳，其實連擠奶也算親自哺乳。

吳委員焜裕：所以他是親餵，只是擠出來放在容器裡，那就可以了。

郝次長鳳鳴：好，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這裡並沒有排斥男性，也就是說，所謂的哺乳並不以女性為限，所以等於兩性都可以。換句話說，你要先在家裡擠好奶，再由父親來餵食，這個也沒有問題啊！所以並沒有限制。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裡面，就是第十一條的措辭要稍微改一下，好不好？因為這樣會讓很多人誤解你們只限制女性可以哺乳，好不好？

郝次長鳳鳴：好。

吳委員焜裕：關於產後夜間工作的禁止，上一次勞動部報告的時候，已經有很多人提出來，本席知道當時部長說要回去檢討，不曉得現在進度、情況怎麼樣？

郝次長鳳鳴：我們現在在進行中，最主要是我們要再徵詢關係人的意見，要再進行了解。

吳委員焜裕：好，儘快把報告提供給我們，好嗎？

郝次長鳳鳴：是，好的。

吳委員焜裕：這是 2015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做的問卷，次長，看到這樣的問卷，您覺得怎麼樣？

郝次長鳳鳴：這個問卷是和勞動有關的。

吳委員焜裕：有 27%、12% 的人被要求，例如 12% 的女性被要求不能生育小孩，不然就可能要離職，這樣是明顯的歧視。

郝次長鳳鳴：如果有這樣的約定，它的效力應該有問題，可能是……

吳委員焜裕：很明顯這是廠商違法，對不對？

郝次長鳳鳴：是無效的約定，如果有爭議的部分送交相關的委員會審理或進入爭議處理程序，應該很可能構成性別歧視。

吳委員焜裕：這樣太被動了吧！目前在進行勞動檢查的時候，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數據？或是在勞動部相關的檢查裡面，有沒有查到廠商是這樣做的？有沒有明顯違法的廠商？

郝次長鳳鳴：有關檢查的部分，如果是申訴檢查的話，這個部分一定會檢查。如果是專案檢查，就是針對是不是有歧視的專案檢查的話，可以安排這樣的檢查。

吳委員焜裕：本席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麻煩勞動部要採取積極的措施，好不好？

郝次長鳳鳴：好，謝謝。

吳委員焜裕：剛剛有委員問到，政府機關裡面大概有 50% 未設哺乳或托兒相關措施嘛！對不對？

郝次長鳳鳴：是。

吳委員焜裕：像立法院還是沒有嘛！

郝次長鳳鳴：立法院有設……

吳委員焜裕：我們立法院有相關的工作人員，立法委員有需要的可能還是少數，但是助理的部分，因為助理比較年輕，如果他們帶 3 歲以下的小孩來上班，要怎麼處理？

郝次長鳳鳴：立法院目前是沒有設托兒所，但是有和外面的民間機構簽約，相關的設施部分儘管沒有做到，但是措施的部分已經符合一般公務機關或者是一般民間企業的做法，目前應該都是相似的做法。

吳委員焜裕：如果他們帶到職場呢？要怎麼處理？

郝次長鳳鳴：職場的部分，目前就是和民間機構有簽約，就是安排托兒的部分有簽約。

吳委員焜裕：這是一個方式，但是助理人數很多，萬一托兒所的設施不足，他們需要帶到職場，這時該怎麼處理？

郝次長鳳鳴：簽約的機構部分可以增加，目前我們有四千多個約，就是以 900 個公務機構來說，有四千多個約定的相關設施。

吳委員焜裕：不過這樣有時候很不方便啦！

郝次長鳳鳴：我們會再去跟地方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多了解，看看有沒有必要協助。

吳委員焜裕：本席認為這樣做太被動了，應該可以有比較積極的措施嘛！對不對？謝謝。

郝次長鳳鳴：是，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副主委，剛剛您特別做了一些報告，你們和一些

相關單位，不管是財政、教育或者是勞動、衛生、主計處和內政，都是為了營造我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接下來本席有個問題要請教你，先讓副主委看一下圖表，關於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的環境，請副主委看一下這些圖片，你覺得這個圖片有什麼不妥適的地方？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正。

鍾委員孔炤：性平法裡面規定得非常清楚，所以圖片裡面換尿布的人不應該只有女性。以這個圖檔來看，臺灣一直學著在進步，但是歐美國家其實已經修正了這個圖檔，因為幫小孩子換紙尿布不再是女性的工作，也就是說，臺灣現在既然是性別平等，那我們要追求的應該是兩性平權。

本席那天在百貨公司看到一個父親抱著小孩子，他想帶小孩子換尿布，但是不知道要到哪裡換，因為男性廁所沒有換尿布的檯子，可以讓這個父親幫他的小孩子換紙尿布或者清洗，做什麼都不方便。對於整個友善職場來說，其實這部分牽扯到的不只是家人的事，而是全民的事，也是全國的事，可是我們整個社會的觀念還是沒有完全轉換過來。在公共的領域上，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很多具有性平偏見的圖片。關於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通令馬上做修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其實現在新世代的年輕人，男性父親也擔負很多親子育兒的工作，雖然我不知道哪一個單位是主管機關，不過我們國發會會去注意這件事情。

鍾委員孔炤：不管是教育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今天有這麼多單位來，大家都在現場，可行的話，是不是由國發會做為一個統一的窗口？

高主任委員仙桂：好，沒問題。

鍾委員孔炤：重新面對這個問題、去做調整？這樣最起碼……

高主任委員仙桂：在行政院性平會裡面去進行……

鍾委員孔炤：友善的環境不應該單單屬於女性，這樣女性又要工作，又要上班，又要照顧小孩，好像女性都是萬能、很有韌性、耐勞又耐操的。平權的部分，希望由國發會這邊做一個統一的窗口、統一做修正。

另外，友善職場部分，常常有偏見，就是對父職不友善。

再者，這部分可能要特別請問一下勞動部。次長，大家都是老朋友了，在行政體系中大家的互動也滿多，也特別感謝你在氣爆的時候對於高雄的協助，雖然上面好像對高雄不友善，但是我體會到次長對我們高雄的友善，藉這個機會還是要稱讚你一下。謝謝你在氣爆時的幫忙跟協助。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勞動部究竟希望父母多留在職場，還是多照顧家庭生活？

郝次長鳳鳴：勞動部希望的是工作與生活平衡。

鍾委員孔炤：那你們為什麼提出加班時數要從 46 小時拉到 54 小時？

郝次長鳳鳴：這部分是備而不用。

鍾委員孔炤：法令的修正沒有備而不用，就是依法行政。

郝次長鳳鳴：勞基法規定的是一個最低的基準，超過基準……

鍾委員孔炤：從 46 小時拉到 54 小時，你認為這對於職場上的父親或母親……

郝次長鳳鳴：有關加班規定，原則只是……

鍾委員孔炤：在職場上跟家庭方面，勞動部要怎麼去衡平、達到目標？如果這是你們的目標，剛剛國發會的報告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有三個策略，對不對？第一個是衡平家庭與職場；第二個是支持家長育兒；第三個是安親托育普及化。剛才這麼多委員都討論過，大家都希望不管是工作也好，最起碼可以減輕雙薪家庭的一些負擔。

第一項策略，對於衡平家庭與職場，如果是把加班時數從 46 小時拉到 54 小時，你認為這個父母是要多留在職場，還是要多照顧家庭生活？剛才蔣委員萬安也跟你們提到工時過長、特別休假的部分，特別休假牽扯到退休前的平均薪資，是計算在內的，剛剛次長只是講了一半，勞雇雙方協議要修，這是依照其薪資分級的，不過這不在我今天詢問的範圍之內。

次長，剛剛講了這麼多少子化的部分，我們一直強調員工逾 250 人就一定要有設施或措施，有沒有罰則？

郝次長鳳鳴：沒有罰則。

鍾委員孔炤：所以普及率就很低，對不對？

郝次長鳳鳴：250 人以上的部分，普及率有八成。

鍾委員孔炤：八成是包括措施，這很簡單，只要找個幼兒所，跟他們簽個約，他們就可以來請領相關補助經費，這個我們都很清楚，我們都在行政體系待過，地方、中央都有補助，包含措施，也沒有達到八成啦！你們去算、看看統計數字，就是 250 人以上的公司有設施的部分，而且你剛剛也特別提到，如果有設施還可以申請補助 200 萬。重點是，有這個法，但沒有遵守也不會怎麼樣，對不對？對啊！那是不是要重新去檢討？立意良善，但對於相關事業單位、大企業來說，他們不願意做，我們也不能怎麼樣。勞動部在推的友善職場、友善家族也是一樣！友善家族為什麼推到後來很困難？你清楚，我也清楚。我也跟你報告過，你們推動友善職場，最上面的源頭，如果沒有一些友善的輔導措施，基本上是很難推動的。已經推 3 年了嘛！這 3 年當中，其實你們也可以去查查，包括我自己在地方政府一直推動的過程裡面也是很困難，因為就整個友善家族的推動，其中沒有一個誘因，要把一個友善家族從上游、中游、下游全部合在一起，確實有其困難度，在實務面、執行的時候就會碰到問題。法的依據是好的，但在執行上是有其困難度，當碰到困難的時候怎麼去調整？包括跟次長特別提到的，我們規定 250 人以上的公司要有設施或措施，不管是公部門或私部門，但沒有一定的罰則，在推動的過程當中，誘因也很少。你剛剛講到設施的部分，60 幾萬家公司才幾家有設施，也不到 4%，對不對？

郝次長鳳鳴：是到 4%。

鍾委員孔炤：可不可以特別請勞動部回去後再做一個調整？

剛剛吳委員焜裕也特別提到家庭照顧假的部分，其實部長的回應跟你的回應不一樣，關於部長在上個禮拜的回應，是因為行政命令就已經相對地違反法令，尤其是女性夜間上班的部分，並不是剛剛次長所提到的回去要找人來討論修法，這已經確定是違反相關母法的規定，非常地

清楚。公務人員不能知法犯法，行政命令不能逾越母法，你們已經逾越了母法，居然說勞工雙方可以協議，他們就能夠在產後或妊娠期間繼續上夜班。次長覺得這個行政解釋函是對的嗎？

郝次長鳳鳴：我們現在正在檢討。

鍾委員孔炤：不是檢討，是要馬上撤回。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就「營造育兒友善環境」來做一個討論，尤其是在預防醫學跟母乳哺育政策方面。政府對於母乳哺育或產前篩檢有很多補助，第一個項目提到的就是產前健康檢查。我從網站上、CDC 和國健署看到的資料，第一次產檢大概是在懷孕 12 至 14 週的時候，要做一些檢查，項目包括血型、貧血、血球、梅毒、愛滋病等，然後到 28 週的時候就會做 B 型肝炎、德國麻疹、梅毒血液檢查，請問現在還會檢查 C 型肝炎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C 肝沒有。

陳委員宜民：可是在國民健康署的孕產婦關懷網站資料可以看到已開發國家，台灣算是已開發國家，有一些情況是不建議哺乳的，包括媽媽感染 HIV、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感染。可是對於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好像你們的產前篩檢也是不篩檢，所以肝炎你們只篩檢 B 肝，C 肝不篩檢，然後 HTLV-1 不篩檢，可是你們的網站好像是說這是一個重大的疾病。

再來看到的是你們 2014 年的國際母乳哺育週，這讓我很擔心，因為你們在上面的政令宣導有提到純母乳哺育加上母親及嬰兒的抗病毒藥物治療，可以降低愛滋病毒感染的風險。國際母乳哺育週是說純母乳哺育，也就是說，媽媽好像可以哺乳耶！再加上母親及嬰兒的抗病毒藥物治療，可大幅減少愛滋病毒由母親傳染給嬰幼兒的風險。所以又好像跟你們自己的政策有點衝突，對不對？

如果我們直接去 google，打入「愛滋」與「母乳哺育」這幾個 keyword，我想有很多民眾，尤其是懷孕的婦女都很關心這個議題，結果出現的第一則新聞，就是更新版的「餵母乳哺育好處多國健署：愛滋媽媽也能餵」，為什麼國健署會在網站上登出愛滋媽媽可以餵、只要接受病毒的治療就可以餵？然後甚至在蘋果日報的更新版中，還講說可以餵，這是怎麼一回事？

李次長玉春：報告委員，前面那張是談到如果經過治療，就可以哺育母乳，但是……

陳委員宜民：治療就可以哺育母乳，這是目前國健署的政策嗎？

李次長玉春：但是目前這個政策主要是 CDC 的建議……

陳委員宜民：是 CDC 的建議嗎？

李次長玉春：CDC 是說可以，但是在國健署……

陳委員宜民：那建議的那個人應該下台。

李次長玉春：國健署這邊認為是說基本上我們並沒有……

陳委員宜民：站在你旁邊的是誰？

李次長玉春：國健署的人。

陳委員宜民：那我問他好不好？

李次長玉春：好。

陳委員宜民：所以剛剛是你跟政次講的嗎？你們把事情推到 CDC 去是嗎？CDC 有沒有人在這邊？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施簡任技正答復。

施簡任技正靜儀：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是一體的，母乳有其一定的好處，對於罹患愛滋病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依循疾管署那邊的政策。

陳委員宜民：所以 CDC 有給你們建議，只要有接受愛滋病的藥物治療就可以哺乳？這個聽起來很危險耶！應該不行吧！其實我覺得你們的承辦人員，這個就是最重要的 issue 在這邊，也就是說，國健署常常視而不見，因為你們一味的去追求母乳哺育的績效。我們國家是已開發國家，過去可能因為夫婦兩人都要上班，然後哺乳的環境也不理想，所以到最後職業婦女是選擇不哺乳，因此過去的母乳哺育率很低，10 年前大概只有 20%，而過去這麼多年來，母乳哺育率已經增加到 50%，可是你們同樣要注意到預防醫學的重要性。

在國際上的已開發國家，對於 HIV 的感染者，不管有沒有治療都不應該哺乳，可以哺乳的其實是開發中國家，那個狀況其實是因為在非洲國家，他們認為很多孕婦如果不哺乳，小朋友沒有辦法被動得到母親的抗體來抵抗一些傳染病，在衡量兩者輕重之後，他們才會建議以哺乳為重，因為如果不哺乳，baby 因為沒打疫苗沒有抵抗力，可能很快就會死掉。可是在台灣，baby 都有打疫苗，所以你們不應該有這種錯誤的政策，這會誤導我們的民眾。

我想對於 HIV 的部分，你們要回去澄清，不管你們聽不聽 CDC 的政策，可是我不相信 CDC 的政策是這個樣子，因為那個新聞出來之後，其實我有打電話給你們的防疫首席羅一鈞醫師，他有告訴我說他也傻眼了，怎麼國健署的承辦人員會這麼無知、愚蠢到這個地步，會把一個開發中國家的政策翻譯在你們的網站上，然後甚至誤導我們的民眾，這是非常非常糟糕的狀況！

李次長玉春：這部分我們回去檢討。

陳委員宜民：你們甚至在本席的質詢中，還把責任推到 CDC 去，這真是非常非常不應該。

接下來我們講 HTLV-1 的狀況，這個疾病在台灣有沒有流行？有嘛！HTLV-1（人類 T 細胞白血病毒）有 25% 的機會垂直傳染，跟 HIV 差不多，HIV 是 30% 的機會，但是它主要的傳染方式是透過母親的哺乳。再來看到的是我之前在哈佛大學唸書的時候，博士論文中一張電子顯微鏡的照片，所以 HIV 跟 HTLV-1 都是人類的反轉錄病毒，都會透過性行為、透過垂直傳染的方式來傳染。其實台灣過去 20 年來已經有很多流行病學的研究，包括我們現在的副總統當選人陳建仁教授，其實他在 1988 年就做過高危險群的性工作者是 1.9%。可是在一般民眾的部分，台大王秋華醫師發現是 0.48%，就是每 200 位成人約有一人，這是全國七千多個樣本，挨家挨戶去做隨機採樣抽檢的結果。至於捐血者的部分，王錦堂醫師做出的結果是 0.6%。

為什麼我要提這個出來？因為其實包括捐血中心已經過世的前執行長林國信，其實在民國 85 年接魏火曜教授的位置剛上任的時候，他在半年內就決定，從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開始篩檢 HTLV-1，而且現在很多的臍帶血銀行都會要求要篩檢 HTLV-1，但是你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列在產前篩檢的項目中。如果我們每年有 20 萬個孕產婦，每 200 個就有一個的話，那就代表有 1,000 個，而這 1,000 個如果有 50% 的哺乳率，那就是 500 個，再乘上 20% 的傳染率，就可以算

出每年會有 100 個 baby 因為你們沒有這項政策，而透過母乳哺育傳染給胎兒。而最好的預防策略，就是不哺乳。所以本席強烈建議，政次回去後應該把 HTLV-1 列入很重要的產前篩檢項目。

最後再回到前面，雖然你們強調的是這些東西，可是國病其實是肝炎，包括 B 型肝炎、C 型肝炎。可是 B 型肝炎雖然有列入產前的篩檢項目，但是你們有沒有一項政策是說，如果媽媽在哺乳過程中乳頭被咬傷流血的話，還可以繼續哺乳嗎？在國外是規定不可以哺乳的。C 型肝炎也有同樣的問題。還有登革熱，急性期的登革熱可以哺乳嗎？你們的網站上甚至說只要媽媽接受治療就可以哺乳。像這樣的狀況其實讓我們很擔憂。

C 型肝炎母子垂直傳染的機率是 5%，但是如果合併有 HIV，感染率會增加到 10%，10 個就有 1 個。我們臺灣有 40 萬到 50 萬名 C 型肝炎的帶原者，其中及齡的，也就是處在生育期的婦女人數也不低，再加上我們大概有 6 萬名靜脈毒癮者，其中 3 萬名是女性，他們如果有 HIV 或 HCV 的感染，都有很高的比率會傳染給他們的胎兒。

本席現在要做個簡單的結論，首先是建請國健署協同疾病管制署及早制定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以及 C 型肝炎病毒的產前篩檢政策，更不要說現在 C 型肝炎病毒已經有很好的藥物可以治療，所以是不是應該做好化學預防的工作？這是很重要的，對我們的 baby、對我們的下一代，一定要好好處理這一塊。更重要的是第二，本席要提醒國健署，不要一味追求自己的績效而忽略橫向聯繫，而且忽略了專家在哪裡，其實專家就在你們隔壁，那就是疾病管制署。謝謝。

李次長玉春：第二點有關網站的部分我們會檢討，第一點我們會再做評估。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今天國發會的報告，我覺得你們是有方向感，但整體而言還是欠缺具體的方案，而且推動的力道事實上也是不夠的。因為從你們提出的各個面向當中，本席都看不出你們未來到底要怎麼樣去強化友善育兒的措施，或者是已經具體端出什麼樣的計畫，就只是指出一個方向而已。所以接下來我就要針對幾個面向提出質詢。

第一，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要強化企業的社會責任，根據現行性平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250 人以上的企業才需要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但是這部分現在還有 2 成的企業是做不到的，而你們並沒有對此提出任何策略和方法，也就是說，到底要怎麼讓還沒有達到規定的這 2 成可以落實？此外，你們提到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由每年 100 家到 107 年擴增至 110 家，本席覺得整個策略和方法非常保守。如果把這樣的數量對照到廣大的中小企業來看的話，大家可以想像會有多少勞工受益？其實比例非常、非常的低。

從本席整理出來的圖表，大家可以看到 250 人以上規模的企業整體占比才 1.1%，何況現在還有 2 成沒有達到規定，即使他們都提供托兒措施和設施，所能影響到的就只有 1.1% 的勞工而已，比例非常地低。所以你說現在要把補助從每年 100 家增加到 110 家，比例還是非常、非常低啊！我不曉得為什麼在友善育兒措施方面，我們要這麼謹小而慎微。

包括勞動部也是，提出來的政策方案都是這麼的小，為什麼不好好去想我們的就保基金還可以怎麼用呢？以你們每年的預算規模，用於補助企業的才多少？105 年才 1,268 萬！編這麼少的錢到底是為什麼？是因為你們沒有能力發出去，還是企業沒有意願來申請，以致於讓你們在相

關的政策推動方面採用這麼小的預算規模、這麼小的目標值來設定自己友善育兒的措施？這點其實令本席非常失望，我覺得你們做得並不好。雖然現在我們是執政黨，但是本席必須要講，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並沒有編列足夠的預算、拿出足夠的力道和資源，想要好好地推動！

所以我覺得性平法的現行規定有兩個應該要改善的地方，第一是有關 250 人以上的部分，在這樣的規定之下，事實上受益的對象非常少。本席主張 30 人以上就應該要有一些托育的措施，設施的部分他們可能做不到，因為 30 人的規模太小，但是要求企業針對自己的員工提出一些友善的措施，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去增加的。何況即使增加 30 人以上的部分，受惠的規模也只有 12.4%，老實說比例還是相當少。因為臺灣的經濟結構是以中小企業為主，4、5 個人就可以成立一個事業體，所以本席主張改為 30 人以上，這樣至少比現在的 1.1% 好，也就是說，你們可以再拉高規模，讓更多廣大的勞工有感。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應該做的。

第二，現行條文對 250 人以上之企業的用字是「應」，而不是「得」，所以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針對這 2 成還不想設立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任何裁罰的工具，答案是沒有，只能輔導再輔導、勸說再勸說，因為性平法母法裡面根本沒有任何罰則。所以本席主張針對這種大規模、250 人以上的企業就應該要開罰。也就是說，把「應」改為「得」，但是再擴增 30 人以上的企業「得」設置一些措施，這樣才符合你們在報告中講的強化企業責任，這是要有工具和方法的，而不是口號。請問副主委和郝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要設哺乳和托育措施的部分，財政部現在好像沒有所謂的一定要是 250 人以上，他們已經放寬資格了。

其實基本上我也滿認同委員的想法，這部分就部會來說，應該在它可以執行的能量之內適度加強、擴大施行的力道。另外一個是我們在院裡面討論的時候其實有考慮到臺灣很多都是中小企業，所以我們的措施裡面有希望勞動部可以成立一個托育平台，鼓勵中小企業聯合起來，提供一些聯合的托育服務；這部分可能還在研議當中，勞動部是規劃 105 年將補助 20 家企業來辦理。所以我想，執行面的確如委員所說，應該可以加強執行的力道。

王委員育敏：好，請郝次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剛剛高副主委有提到，30 人以上的部分事實上都可以申請，只是這屬於比較自願性的，……

王委員育敏：因為我們的法根本沒有規定。

郝次長鳳鳴：對，但事實上從委員的數字也可以瞭解 250 人以下的部分還是有企業在積極辦理。對於委員所指導的方向，也就是 30 人以上的企業是不是也能比照 250 人的部分去修法，我們會再去尋求共識，看看是不是有辦法實施。

另外，剛剛委員還提到罰則的問題，這 20% 雖然沒有被處罰，但是都有在輔導，而且根據我們的瞭解，他們之所以沒有設，大部分是因為沒有需求，也就是說，這些企業的員工並沒有子女在……

王委員育敏：沒有需求是企業的說法，我覺得你們還要去核對一下勞工的說法。當時設定 250 人就是他們已經占了一定的比例和規模，他們的員工是不是真的都沒有子女？我覺得你們要好好地查一查。

企業部分除了本席剛剛這個訴求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家庭照顧假。前一陣子，我們在講流感的議題，還有碰到颱風的時候，都會碰到可能有 12 歲以下子女因為停課的關係而必須留在家裡的情況，如此延伸出來的照顧成本，現在都是父母、勞工朋友自行在負擔，之前提出這個問題時，勞動部都有一個說法，就是這涉及了 633.15 億的勞動成本，即家庭照顧假如果給薪的話，整體負擔率可能過高。但本席要告訴勞動部的是，我們可以很務實的，按照實際需求、優先順序來做，並不是所有勞工 7 天家庭照顧假都給薪，我們可以先設定有 12 歲以下子女的，而且在遇到天災、重大疾病的時候，才給予有薪的家庭照顧假，本席算過，這樣一來金額會從 633 億下降至一天的成本是 19.3 億。

另外在經費的部分，如果擔心企業主負擔太重，目前我們有所謂的就保基金，本席算過，就保基金一年的盈餘都高達七、八十億，而這些錢目前就是放著，但未來如果開放有 12 歲以下子女，萬一遇到天災或是有重大疾病且政府規定必須予以隔離在家的情況時，一整年動用到的基金可能是 24 億元，這讓你們原先提出的天文數字 633 億下降到 24 億，這樣一來就更務實可行，所以這一塊希望你們回去後好好研議，稍後我也會提出臨時提案。

政府提出任何的 policy，不要因為不可行就全部打住了，如果將不可行的轉換為具體可行的，比方說設定一些條件，從有 12 歲以下子女的先做，則我想這是有實施可行的空間，希望勞動部回去可以好好想一想，從上午的討論到現在，大家都知道現在育兒成本很高，父母要付出的時間成本也很高，而且孩子並不是父母個人的財產，而是國家的資產，所以政府的責任應放在什麼地方呢？本席認為，應由政府、企業及個人 3 方來共同分擔照顧孩子的責任，所有的政策應該朝這個方向思考。

之前有委員提出育兒津貼要發放至 18 歲，類似這樣的政策本席也不贊成，我贊成的是一些務實的方式，比方說兩歲以下的，因為現在還有兩成的父母親是完全領不到的，希望高副主委回去後能夠督促衛福部，我已經說過 100 遍了，但沒有改就是沒有改，即你們現在把兩歲以下的補助拆成父母未就業的津貼、保母的托育補助還有方才提的爺奶津貼等等，拆成好幾項，為何要弄得如此繁複？應該是政府財政可以負擔的，就是兩歲以下全面發放育兒津貼，現在就只缺這一塊，之前有委員提出 18 歲以下要發放一事，那真的是天方夜譚，但從孩子剛出生就來支撐他們，讓每個孩子，無論是住在嘉義、台東或是花蓮，只要是兩歲以下，就符合兩歲以下育兒津貼的補助，就只有 19.8% 的這個缺口，我不相信政府找不出這筆錢，明明台灣目前就可以實施兩歲以下者都可以提供育兒津貼，這些都是可以做的，所以本席才說你們今天的報告讓我很遺憾，因為裡面並沒有看到很具體的措施。總之，方才提的 3 件事情，都是可以做的，即我們仍在執政而這些是現在就可以去做的，所以今天本席建議的 3 件事情，請國發會高副主委帶回去，用最快的時間研議出具體的方案，雖然可能是一個天方夜譚的政策、一個要花大錢的政策，但若就現行的來做修正、調整，然後又務實可行，那不是很好嗎？希望我們可以把握最後執政

的時間，把相關的案子提出來，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委員方才所提都是我們現正規劃、研議的範疇，所以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放入下一階段落實的措施當中。

王委員育敏：請加快速度，我們沒有時間可以再研議兩個多月了，所以你們應該 1 個月內就研議出來。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在今年 1 月 19 日有公布育嬰假復職情況的調查資料，裡面有講到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以後，大概有 11%的勞工沒有回到原公司，請問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很可能是需要繼續留在家裡照顧，基本上，在回任的過程中，只要是勞工有意願，則雇主就有義務讓其回任，所以這 11%應該是個人需求的成分比較高。

楊委員曜：你們有無針對這 11%再做進一步分析？是個人自主意願不回任還是公司不讓其回任？

郝次長鳳鳴：我們有一些調查的細項，這部分請統計處羅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羅處長答復。

羅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勞工未返回事業單位的主要原因，有 4 成 4 是因為家庭因素，要照顧小孩、家人，所以自願離開職場；另外有些人因為生小孩了，所以希望改從事一些工時較短、有彈性的工作，這部分的比例是 9.4%；轉換工作離家近的有 8.6%；轉換工作內容的有 7.9%，總之，有些是基於主觀因素，有些則是基於客觀因素。

楊委員曜：原公司的工作被取代或是組織調整造成沒有辦法回去的大概占了多少比例？

郝次長鳳鳴：占這 11%中的 8.3%。

楊委員曜：這個數據可靠嗎？

郝次長鳳鳴：這是我們所做的調查。

楊委員曜：還是要分析一下才會比較清楚，確實是育嬰假放完後，有人在主觀上對工作條件的要求也會有所改變，加上客觀的生活條件也有了改變，所以不回任是有其可能性的。

再來，該調查亦指出，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有 15%曾經遭受上級長官變相阻擾，這部分請說明一下。

羅處長怡玲：其實他們也是有完成申請育嬰假的程序。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要討論他們最後有無申請成功。

羅處長怡玲：就是在申請的過程中可能心裡上或是主觀上覺得會遇到主管以影響考績為由，總之，他們還是完成了程序，只是在過程有受到上述的一些阻撓。

楊委員曜：所以這還是要去對公司做一下……

郝次長鳳鳴：對，如果真的受阻撓，那麼雇主會被處罰，因為他有回任的義務。

楊委員曜：當然雇主可能不會很明顯，也不會很堅定，可是 he 會用言語上的恐嚇，造成阻礙。除育嬰假以外，還有一個育嬰津貼，勞動部目前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是父母都可以申請 6 個月，假

如沒有雇主的話，怎麼辦？

郝次長鳳鳴：育嬰留職停薪一定要有雇主。

楊委員曜：那沒有雇主的呢？若沒有雇主的話，就適用父母未就業家庭補助津貼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父母有一方未就業，在家裡照顧孩子的話，我們可以給他補助，不過是有排富條款的，就是一方未就業……

楊委員曜：這是要中低收入戶才可以嗎？

簡署長慧娟：沒有，所得稅率未滿 20% 的。

楊委員曜：對，類似。

簡署長慧娟：可是這涵蓋率已經滿高的。

楊委員曜：但是金額差很多。

簡署長慧娟：政府是補助 2,500 元的育兒津貼。

楊委員曜：勞動部這邊是可以申請到投保薪資的 6 成。

簡署長慧娟：對，因為他是保險。

楊委員曜：所以我點出目前這樣的制度，對無固定雇主的勞工來說，保障會不會不足，他可能在勞動部這邊申請不到，因為他不符合資格，但社家署這邊他可能也不具資格。

郝次長鳳鳴：不管是性平法、就服法，都是要有雇主的情況下才能夠申請，這是在法律規範裡，就已經設定好的。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你們是否有想辦法把這個區塊補齊？

郝次長鳳鳴：這部分不在勞動部的權責範圍，如果無固定雇主的話，他並不是就業保險的被保險人的情況下，那麼也沒有辦法。

楊委員曜：他有投保，他投保在一般的職業工會，他是屬於保險的對象，他只是沒有……

郝次長鳳鳴：他只要是就業保險的被保險人，那他就符合，不然就沒辦法將他視為就業保險的給付範圍。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問，他無固定雇主，但他還是有在工會投保，所以他是屬於保險的對象，這樣他可以申請嗎？

郝次長鳳鳴：他如果是就業保險的被保險人，那他就符合。

楊委員曜：可以申請嗎？

郝次長鳳鳴：他如果是就業保險的被保險人，那他就可以申請。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司白專門委員答復。

白專門委員麗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就保法第五條規定，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雇的勞工依規定要加就業保險，剛剛委員提到說有一定雇主要依規定加保，雖然無一定雇主但只要他有雇主，就也要依規定加保，至於如果是職業工會，則是透過職業工會來加保，而不是透過雇主來加我們的就保，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因為他沒有參加保險，沒有盡保險的保費義務，所以沒有辦法依規定來請領就保的相關給付。

楊委員曜：透過職業工會……

白專門委員麗真：他有參加勞保。

楊委員曜：他是加勞保，可是他沒有加……

白專門委員麗真：沒有加就保，因為就保要從雇主這邊來幫他加保。

楊委員曜：好，那縱使他沒有加就保，就照顧特定勞工的立場，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想法？因為這個區塊是比有一定雇主的人，更需要受到保障的，這樣講對嗎？

郝次長鳳鳴：是。

楊委員曜：因為他就是打零工，所以事實上他更需要受到保障。

郝次長鳳鳴：依目前的機制來說，對於加入職業工會或無一定雇主等，這些不符合加入就業保險的對象來說，保障的部分無法使用就業保險，就曾經有研議。楊委員過去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未來是不是要把就業保險的承保範圍擴大，可能需要再進一步規劃。

楊委員曜：假如要擴大，有沒有什麼問題？

郝次長鳳鳴：最主要是要修訂相關法令與保費承擔的部分。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因為這個部分確實是更需要保障，好不好？

郝次長鳳鳴：是。

楊委員曜：最後，本席要請教社家署一個問題，剛剛李彥秀委員提到，公私協力的托嬰中心都集中在 6 都，臺灣的資源分配實在是太誇張了，澎湖連 1 所都沒有嗎？

簡署長慧娟：澎湖有沒有那樣的區域需求，因為他有 1 家托嬰中心……

楊委員曜：千萬不要說沒有需求，哪個地方沒有托嬰的需求？

簡署長慧娟：既然委員提出來了，我們會再做資源盤點，看看澎湖是否需要設立公私協力的托嬰中心，我們會再與澎湖縣政府討論。

楊委員曜：不能只集中在 6 都。

簡署長慧娟：是，可是他自己有 1 家托嬰中心，因為機構式的照顧與居家式的照顧不同，家長會有不同的需求，所以我們怎樣去做整體資源的考量……

楊委員曜：光從資源的分配來看，你們就應該好好回去做研究，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好，我們再跟澎湖縣政府討論看看。

楊委員曜：你們研究看看如何將資源送到偏鄉去，不要什麼都集中在 6 都，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

楊委員曜：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質詢。劉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要處理臨時提案。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勞動部郝次長與衛福部李次長，主席今天召開這個會議的主題很棒，就是「從友善職場、賦稅減免、經濟支持、托育服務、住宅政策等面向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請兩位簡單的回答，現在我國的育兒環境友不友善？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努力的讓它友善。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是還不到友善的階段，因此我們持續努力達到友善階段。我這樣解讀你的說法可以嗎？好，OK。主計總處有統計，現在樓上正在審查預備金的動支情況，目前臺灣有 300 萬受雇者月薪不到 3 萬，20 到 24 歲這個年齡層的失業率高達 12.4%，25 到 29 歲年齡層的失業率飆到 6.69%。在這情況之下，我們生一個小朋友該由誰帶？我要強調一下，20 到 29 歲這麼高的失業率，其中 25 到 29 歲又是 20 到 24 歲的將近一半。臺灣的育兒環境，我想應該都屬於試辦階段，所以剛才次長才會回答我，我們努力達到友善的階段。目前我們已經在試辦了，就你的感覺而言，有沒有上軌道了？

郝次長鳳鳴：就我個人的觀點來看，我會覺得我們在過去並不夠重視，不論是雇主或行政部門，儘管他們認為這是重要的，但是做的力度還不夠。我們這幾年就開始倡導要有這樣的觀念，相信未來應該會更加努力。

劉委員建國：我再次幫你解讀一下，就是還沒上軌道啦！你回答我的內容應該是還沒上軌道，可以這麼說嗎？

郝次長鳳鳴：粗略有軌道，但是達到效果的部分還要再加強，就是已經有一個基本的架構與雛形，但尚未完全上軌道。

劉委員建國：目前有多少比例的企業設托育中心？

郝次長鳳鳴：設托育中心的情形還不普及，但僱用 250 人以上企業有托育設施或措施者，目前已達 8 成。

劉委員建國：現在設托育中心服務的量已達到 8 成水準？

郝次長鳳鳴：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僱用 250 人以上的企業要有托育設施或措施，但目前有設施的比例很低，也就是說，真的設托兒所、育幼園的比例偏低。

劉委員建國：企業設置的比例這麼低，可見要求企業設置托育中心一事，基本上是沒有上軌道的。

郝次長鳳鳴：我們目前的處理方式還是以措施的部分為主，也就是要跟民間簽約。

劉委員建國：設施和措施加起來，目前已達到 8 成水準，但設施部分尚未達水平，可見設施部分還沒有上軌道。

郝次長鳳鳴：就必要性、可執行性而言，僱用 250 人以上的企業未必每一家都有辦法自己辦一個育幼園，必須透過地方政府、社區或一個大區域的協助才能達到托育目的，以目的來看，能達到效果應該是最重要的，所以透過補助、協助……

劉委員建國：次長，僱用 250 人以上的企業設置托育中心的比例是多少？

郝次長鳳鳴：8 成。

劉委員建國：那是措施啦！

郝次長鳳鳴：兩者合計 8 成，因為這已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總體而言，你覺得企業設托育中心方面已經上軌道了嗎？

郝次長鳳鳴：現在還不夠完善，必須再努力。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我認定你的答復就是還沒有上軌道。台灣人現在不願生育的原因就是對整個

育兒環境不滿，薪水低、生育福利低、工時高、教育費用高、房價高、隱形成本高，等於是 2 低 4 高，兩位次長可否教台灣百姓應該如何生？生了養得起嗎？我現在只跟你討論托育環境，提供友善、好的托育環境，要百姓多生小孩才有道理嘛！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制度都要與時俱進，其實最近幾年已有滿大的改善，一方面是有育嬰假，一方面是有育兒設施及相關的經濟補助，這對紓解年輕人的壓力應該有很大的幫助。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簡單回應我一句話就好，有沒有上軌道？

李次長玉春：就衛福部而言，我們一定還有改善的空間，但事實上已有非常大的進步。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不回答我有沒有上軌道？沒關係，我先問勞動部，等一下再請教你。

勞動部所提報告第 6 頁提到：為保障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經濟生活，9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就保法，截至 105 年 2 月止，受惠人數達 38 萬 5 千餘人；從 98 年 5 月 1 日到 105 年 2 月，已經 6 年 5 個月，成效只有 38 萬 5 千餘人，數字很低，原因為何？

郝次長鳳鳴：就目前的比例而言，每年都有進步，剛剛委員提到的應該是初次申請的核覆人數，98 年開始實施時，只有 2 萬 6 千人申請，101 年有 5 萬 6 千人申請，去年則是 8 萬 5 千人，都在進步中。

劉委員建國：38 萬 5 千餘人除以 6 年 9 個月，等於每年平均 6 萬多人。

郝次長鳳鳴：制度剛開始上路……

劉委員建國：到第 3、4 年才拉高水平，前 3 年並沒有，對不對？基本上，你們推動這個法，是過了 3 年才逐步上軌道，對不對？

郝次長鳳鳴：是。

劉委員建國：根據勞動部 104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顯示，超過 2 成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外一分資料也顯示，有 1 成的人沒有辦法回到原來的職位上班，簡單講，企業拒絕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滿後，就回不去了，這叫友善職場？這個你們怎麼處理？

郝次長鳳鳴：員工若符合育嬰留職停薪資格，雇主不得拒絕，若有拒絕情形可能是誤解造成的，如果真的有這種情形，雇主會受到法律處罰，按照性平法的規定，可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劉委員建國：我請教你，這算不算友善職場？你應該答復我：這幾年來有沒有接到這樣的檢舉事件、是否處理過這種事件、處理的比例多少才對，你的回答我真的聽不懂。台灣面臨嚴重的人口衰退，最有效的解決方法就是鼓勵生育，我剛才請教要如何生、養得起，各位可能會說你們一直在努力，請問目前有幾項可以上軌道，有幾項可以營造友善環境，有沒有賦稅減免？我看不到你們有何具體作為。就業保險法當初訂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目的是什麼？要保護、保障誰？

郝次長鳳鳴：育嬰留停最主要是考慮新生兒父母為了照顧子女，可能會帶來經濟負擔，因而給予經

濟支援。

劉委員建國：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到 2014 年年底為止，30 至 40 歲人口中將近 5 成未婚，25 至 29 歲人口中，未婚比例更高達 8 成，我們就是要保障這些人，對不對？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必須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只能領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60%，次長，你算一下，月薪 22K 的人可以領多少？

郝次長鳳鳴：以投保薪資的 6 成計算，一個月可以領 13,200 元。

劉委員建國：答對了，次長的回答非常精確，不要算房租和生活費，全心在家裡照顧這個小孩半年，13,200 元夠嗎？

郝次長鳳鳴：如果只靠育嬰留停津貼，應該不夠。

劉委員建國：政府的補貼是不是太少了？時間是不是也太短了？此外，還有回不去的可能，這樣的環境友善嗎？這樣的經濟支持夠嗎？

郝次長鳳鳴：這是勞動部負責的部分，應該回到就業保險法相關的給付規定，目前設定的金額是與保費對應的，未來如果要提高，就要修改給付的條件。

劉委員建國：OK，那我們就修改。雖然就業保險法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但剛剛次長也認為現今物價指數很高，如果我們還停留在這個階段，年輕人為什麼要生育？誰敢生？生了，什麼叫做經濟支持？什麼叫做友善的職場環境？沒有啦。2012 年是百年龍年，生了 23 萬個龍子、龍女，這 23 萬個龍寶寶已經長大，到了快要讀幼兒園的階段，請問現在幼兒園、托育中心可托育的人力（包含教保師資、保母）是否足夠？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郝次長鳳鳴：夠不夠方面，要從比較上來看，我們目前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投保金額的 60%，相較於韓國、日本，我們比他們還高，到底補助多少金額才適合，大家必須有共識。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請勞動部次長、衛福部次長、財政部、教育部加以改善，我覺得目前的空間、人力都有待提升，都還沒有上軌道，2012 年出生的 23 萬位龍寶寶現在就要上幼兒園了，這個問題馬上就會遇到了，希望你們先行評估一下。另外一個重點是，家中如有 2 位以上小孩要托育，租稅有沒有辦法減輕或補助？你們有沒有朝這個方向思考？由阿公、阿媽隔代教養的，有沒有什麼優惠？畢竟他們是比較弱勢的。就保法研修過程是否有調整空間？根據主計處提供的資料，目前年輕人低薪化問題嚴重，以台北市而言，一個月平均要花 2.7 萬才能生活，是不是有相關的租稅減免？整體環境是不是可以再做一個評估？就保法中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有調整的方向？請兩位次長和財政部相關官員進行通盤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給本委員會。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目前公共托育設施缺乏，全台僅有 89 間托嬰中心、60 間托育資源中心，104 年全台有 613,735 名 0-2 歲嬰幼兒，僅有 0.7% 可以獲得公共托育設施服務，且公共托育服務主要集中於都

會區，城鄉不均問題嚴重。內政部掌握公共設施建設資源，更應妥善運用資源，積極協助友善育兒環境建立，且國外公共托育設施結合社會住宅規劃已為潮流。爰請內政部於兩個月內研擬社會住宅設置托育設施之獎勵補助辦法，協助社會住宅規劃納入托育設施，促進社區公共托育。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鍾孔炤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根據 104 年度勞動部補助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預算執行成果，僅 16 個地方政府申請並獲補助，其中新竹縣、彰化縣及嘉義縣僅一家企業提出申請獲補助，而宜蘭縣、台東縣申請件數掛零，顯見各地方政府申辦狀況差異甚大。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對各地方政府進行調查，查明企業申請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意願低落之原因，及各地方政府推動政令窒礙難行之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改善計畫，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之美意。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對各地方政府進行調查……」中之「一個月」改為「兩個月」，並把改善計畫提出來，因為我們平常就會追蹤地方政府辦理狀況，這次我們不只是調查，還希望有更具體的改善計畫，可否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讓我們有比較充裕的時間提出報告。

主席：「兩個月」太久，不行，就「一個月」吧！請你們積極辦理，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們沒有多少「兩個月」可以等待。

第 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根據勞動部推估，全國私部門受僱勞工一年內若請有薪家庭照顧假七天，全國雇主須額外付出人事成本約 633.15 億元，惟上開負擔沈重，恐致勞資雙方對有薪家庭照顧假難有共識。爰建請勞動部於二週內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增列「家庭照顧假津貼」，確明給薪規定、請假天數及請領條件，以打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保司白專門委員說明。

白專門委員麗真：主席、各位委員。「爰建請勞動部於二週內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中之「二

週內」可否改為「一個月內」，因為重新研議就業保險的給付涉及就保的財務負擔，以及家庭照顧假有關勞資雙方的權益，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多一點時間？

主席：一個月要提出明確的方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現行育兒補助政策公平性與周延性不足，如仍有近 2 成 2 歲以下幼兒家長領不到補助，實欠公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將托育費用補助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整合為單一化兒童照顧津貼之具體計畫，以建構普及式 2 歲以下兒童照顧之家庭經濟支持體系。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涉及整體國家的財政預算，如果要整合變成 2,500 元普及式的發放，約需增加 60 億，何況這部分還需要相關財主單位支持，可否將「……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將托育費用補助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整合為單一化兒童照顧津貼之具體計畫……」修正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兩個月內研議將托育費用補助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整合為單一化兒童照顧津貼之時程規劃……」？

主席：我的答案是不可以，就是一個月內馬上提出來，我剛剛已經跟高副主委講了，這個問題我不是現在才提出來，已經提非常久了，早就該研議了，不要有異議了。

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目前幼兒園公私比例嚴重失衡，且私立幼兒園收費額度差異甚鉅，相對加重育兒家庭經濟負擔。爰建請教育部於二週內提出各縣市增設公立幼兒園之現況及目標數據，並應積極協調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於兩個月內釋出閒置空間，加速增設公立幼兒園，儘早達成公私幼兒園比例達 4：6 之政策目標，以提供更平價優質普及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提案要求我們於二週內提出各縣市增設公立幼兒園之現況及目標數據，因為我們這邊包括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因此建議把「公立幼兒園」改為「公共化幼兒園」。另外，「並應積極協調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於兩個月內釋出閒置空間」部分，因為「閒置空間」可能涉及各個學校與各政府機關的權責，協調上需要時間，從 103 年到

現在，我們一直持續在協調，因此建議將「於兩個月內」五字刪除，因為這件事已經持續在進行，恐怕無法在兩個月內全部釋出。

主席：不可以刪除，本席要求你們要有具體時程，一旦刪除，恐怕協調半天，也不會有進展，所以兩個月後你們就要報告釋放出多少空間，要把那個數字拿出來，如果那個數字很難看，當然我會繼續追究行政單位到底是誰出了問題，是中央出了問題還是地方出了問題。

第 5 案，前面「公立」可以改成「公共化」，其他照案通過。

剛才的第 4 案應該再多增加財、主單位，因為這涉及到津貼的發放，財政部今天也有與會，所以除了衛生福利部之外，還要會同財、主單位。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且經濟壓力為國人生育意願低落之主因，政府應提供更友善、有感的育兒政策，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爰建請內政部檢討現行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於一個月內提出優先補助新婚、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之購屋優惠及租屋補貼方案；財政部另應研擬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以減輕育兒家庭之負擔。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安強：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建議將第 5 行文字「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改為「於一個月內會商地方政府研議提出」，因為這其中有一些租屋補助的資源是由地方政府出錢的，我們必須要有這個程序。

主席：好，增加地方政府，其餘照案通過。

請財政部賦稅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碧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提案後面有提到財政部的業務，我是否可以建議將倒數第 2 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修改為「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報告」？

主席：這有什麼差別？

蔡副署長碧珍：因為目前財政部公股銀行已經有推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主席：我是說具體規劃報告跟可行性報告有何差別？根本沒有差別啊！那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的規範，僱用 250 人以上員工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且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根據本條當初之立法理由，「國內中小企業居多，實無能力設立托兒設施，故『初期』先課以僱用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義務，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問題，於立法執行後再作檢討。」從民國 91 年立法至今，已過了近 15 年的時間，相關檢討作為應更精進。我國中小企業佔台灣整體企業比例的

97.64%，大部分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勞動部應重新再做需求評估，調查僱用 100 人以上的公司，員工是否有哺（集）乳室、托兒設施的需求。此外，目前違反第 23 條相關規定並無罰則，勞動部應研議罰則規範並提出修法建議，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需要再做一些需求評估，還有研議罰則以及提出修法建議，這部分可能需要跟一些雇主團體，特別針對如果沒有提供子女送托的處罰這部分做一些討論，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2 行「一個月內」修改為「兩個月內」。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以改為「兩個月內」，不過我剛才質詢時，也詢問過次長目前是否有調查僱用 100 人以上的公司，員工對於哺（集）乳室的需求，次長說有做這個調查，當然這不是普查而是抽查，這個數據是不是請次長或部裡面提供給我？

孫司長碧霞：可以。

蔣委員萬安：但是提案中的「兩個月內」是指你們要做每一家有關 100 人以上公司對哺乳需求的詳細調查，所以改成「兩個月內」是可以的，至於你們手邊現有的數據，麻煩部裡再提供給我。

孫司長碧霞：是，會提供給委員。

主席：好，第 7 案中「一個月內」修正為「兩個月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鑒於現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僱雙方協商排定之」，由於法對協商未果如何處置並無明文規定，因此雇主往往以人手不足為由，拒絕勞工申請特休，遂成為訴訟紛爭根源。故要求勞動部針對「特別休假若勞雇雙方無法協商」，後續處理方式制訂規範，以落實特別休假制度。並且將「事業單位勞工申請特別休假人數天數、人數比例」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對於特休申請日數或人數比例過低的事業單位請其改善，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金鑄：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跟提案委員報告過，我們建議將第 6 行：並且將「事業單位勞工申請特別休假……」修改為：並且將「事業單位是否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特別休假」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在第 6 行文字有做一些修正，我們勞動檢查就是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檢查事業單位是否有給予特別休假。

主席：蔣委員，修正的文字內容可以嗎？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樣修改可以，因為剛才副署長也跟我說明，其實已經把「是否落實特別休假」做為勞檢項目，但是我這個提案的重點其實是在前面，如果勞雇雙方沒有協商或是協商不成，我希望部裡儘快提出一個規範，這是我的重點，至於後續勞檢的部分，當然執行面要實際落實，所以我的重點在前面，如果協商不成，勞動部要如何解決？請你們一個月內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謝謝。

張副署長金鏘：謝謝。

主席：請你們再把修正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

進行第 9 案。

9、

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住民族鄉鎮共 55 鄉 826 個部落，原住民 6 歲以下的幼兒約 2 萬 6,000 名，公托加上國小附設幼兒園只能照顧 1 萬 6,600 個幼兒，故約有 1 萬名部落幼兒被落在國家的幼教照顧資源範圍外。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故同法第 10 條關於「於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之規定，應為教育部之責任。鑒於原住民部落之托育需求一直都存在，卻也一直被教育部所忽略，又屏東五所部落托育班經過八年運作，已證明部落托育模式之可行性，本席要求教育部：一、儘速提出擴大辦理部落托育的通盤規劃，兩年內讓各縣市比照屏東經驗，重新開辦部落托育班。二、針對原住民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擬定相關補助和教師培育計畫，並於下個年度開始實行。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余宛如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發言。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這邊委員有要求兩件事，一是提出擴大辦理部落托育的通盤規劃，兩年內讓各縣市比照屏東經驗，重新開辦部落托育班。這部分因為涉及到相關的建物，在取得合法建物的過程中，需要的時間真的會比較長，以我們目前輔導縣市的設立經驗來說，可能都需要 1 至 2 年的時間，所以是否可以建議將提案中「兩年內」做文字刪除？第二項是針對原住民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擬定相關補助計畫和教師培育，目前針對部落托育的設立及後續營運的輔導，我們目前大概都訂有相關的補助計畫，至於教師培育的部分，我們想跟委員請教，不曉得是指哪一部分？我們對這部分比較不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年內」的文字刪除的話，你們到底要多少時間？

王專門委員慧秋：這部分涉及縣市政府輔導相關部落托育班轉型立案，而且他們有一些建物必須取得設立許可，時間真的要比比較長。我們目前有輔導各縣市持續辦理。

陳委員瑩：法規上其實已經鬆綁了。

王專門委員慧秋：對，目前使照那一塊有鬆綁，但是仍要求他們要有結構安全鑑定的證明；因為還是必須配合建管單位處理，所以需要時間去輔導。

陳委員瑩：你們剛剛自己講 1、2 年的時間，又說「兩年內」的文字要刪除，這樣很矛盾。

王專門委員慧秋：以我們目前來講，輔導高雄跟新竹的案例……

陳委員瑩：不要講那麼多，你告訴我要多少時間做這件事。假如不為你們設時間的話恐怕遙遙無期。主席，我看就「兩年內」。你第二個問題是什麼？

王專門委員慧秋：要跟委員請教一下「教師培育計畫」是指什麼。

陳委員瑩：你問這個問題真的很外行，表示教育部根本沒有關心原住民的區塊。你知道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在做什麼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教保服務是針對社區或部落的需求。

陳委員瑩：教保服務中心會納入家長跟社區，不是只有教師而已。在部落是採用集體互助的概念，所以家長基本上也要受訓，再者，為了讓他們有資格成為教師所以都要培訓。這部分你自己回頭去看一下資料就知道我在講什麼。我這樣講你還是不清楚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我會後再向委員詢問。另外，補助計畫方面目前我們都有訂定相關計畫了。

陳委員瑩：誰在補助？原民會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教育部跟原民會都有補助。

陳委員瑩：教育部是放在哪一項之下？

王專門委員慧秋：我們有針對社區跟部落教保服務中心的要點……

陳委員瑩：等一下拿給我看。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現今住在都市之原住民人數已達 25 萬人，占整體比例 46%，惟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全台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共有 18 所 19 班，其中僅有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附設幼兒園位於都會區，顯見都會區裡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是私立幼兒園並無法滿足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之需求。鑒於推廣本土語言學習政策乃教育部職責，要求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辦理都會區幼兒園之原住民族語教學計畫，滿足生長在都會區之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之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余宛如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前段所指的沉浸式教學目前是由原民會推動，教育部現在也有針對本土語言教學進行相關補助計畫。由於提案是針對沉浸式教學的部分，因此我們建議倒數

第 4 行以下修正為「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

主席：陳委員認為可以嗎？看以誰為主，教育部說這樣的教學是以原民會為主。

陳委員瑩：教育主管機關是你們，我不曉得……

王專門委員慧秋：目前沉浸式教學是原民會主政，我們也是配合他們進行後續的推動；於此同時教育部也有本土語言的推廣計畫。

陳委員瑩：我勉強答應。

王專門委員慧秋：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將順序調一下。第 10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有鑑於目前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HTLV-1）及 C 型肝炎病毒並未列入孕婦產前篩檢項目，影響國人健康甚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本於職責，儘速研議將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HTLV-1）及 C 型肝炎病毒納入產前篩檢政策；且應檢討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HTLV-1）及 C 型肝炎病毒之預防醫學政策。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吳焜裕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國健署施簡任技正說明。

施簡任技正靜儀：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需要進行研議，所以剛才有跟陳委員報告及溝通過。我們建議將第 3 行以下的文字修正為「儘速研議將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及 C 型肝炎病毒納入產檢政策；且應檢討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及 C 型肝炎之預防政策，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陳委員可以的話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建請內政部後續規劃社會住宅時，應將托育設施空間納入建築設計規劃，俾利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高我國生育率。

說明：

一、內政部目前積極規劃社會住宅，預計 112 年完成 3 萬 4 千戶。本席認為，社會住宅立意良好，除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符合相關無障礙設施規範外，更應考量入住使用者需求。

二、本席認為，最有托育需求的雙薪家庭，往往於接送、工作間奔波。如能於住宅規劃時納入托育設施，無疑可以解決雙薪家庭一大困擾。故建請內政部未來於規劃社會住宅時應納入托嬰、幼兒園等設施規劃，以符國人需求。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瑩：剛剛在第 10 案時行政部門說要修正為原民會會同教育部，這樣的話我還要再找原民會去會同教育部，還是你們會自己跟他們聯繫？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樣修正提案的話，基本上原民會就會找我們教育部一起會同處理。

主席：我們通過的話原民會會收到這個案子。

王專門委員慧秋：是。

主席：謝謝，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質詢，詢答時間為 6 分鐘。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知道高副主委不能包山包海，但是這個議題攸關國家大事。事實上聯合國跟全球都非常鼓勵女性復權，尤其是在經濟上，但是就我的經驗來說，我發現其實職場上對女性還是不友善，社會上還是有很多性別刻板印象，所以想就這部分在政策上請益。我國之前是有一些政策，而且我們可以看到大概從 100 年開始，政府加強補助或是發放津貼，然而除了龍年那一年的生育率比較高之外，我國的生育率並沒有太多長進，龍年反而是最大的誘因。到了 2013 年，我國的生育率還是一樣墊底，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是全球倒數第 3 名。社家署每年都撥用第二預備金作為津貼及補助的錢，在追加額度的同時幾乎都用完。除了預算編列不實之外，我們也發現一件事情——一直進行預算編列及獎補助，對我國的生育率到底有沒有幫助？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國在虎年的生育率來到 0.89，那是最低的，但是最近幾年的生育率的確有回升的跡象，像去年是到 1.18。不可諱言，跟很多國家比較，某個程度上來說我們還是有點偏低。事實上院裡面的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也有提出相關措施，只是如同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講到，執行力道還有待加強，問題是執行力道要再加強的話涉及政府的財政，因此需要通盤檢討。

余委員宛如：國家在第二預備金的動用及總體歲出其實是一直在成長，都沒有克制，但是對於施政效果到底有沒有幫助是需要檢討的。我們有算了一下，發放的生育津貼每 1,000 元，頂多只能刺激整體生育率 0.0057 而已；換句話說，要刺激一個人多生一個小孩可能要發放到 17.54 萬。這代表津貼跟補助不夠，另一方面很可能表示這個政策是錯誤的。

除了預算及津貼的檢討之外，我們也要看其他政策上的問題，譬如產假不足，事實上之前王育敏委員就有提案延長產假。其次，育嬰留職津貼部分，103 年總共有六萬八千多件，對照同年的嬰兒出生數有 21 萬，這表示有很多家庭並沒有請領。此外，已婚女性因為生育及懷孕而離職後，再恢復工作之平均間隔時間高達 6 到 7 年，這是非常長的時間。另外一個部分早上也有委員質詢過，就是有關勞動部補助 250 人以上的公司設立托育中心，但是硬體部分的實踐率只有 4%。這個問題非常大，因為臺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國家，承受更多壓力的就是在中小企業就

職的婦女；相對的，250 人的大公司或上市櫃公司的福利其實很好。這個政策實施得不當，因此政府予以調整是有必要性的。另外，真正的問題是 0 到 3 歲的小孩由誰來帶？看看過去的狀況，這個重擔還是落在薪資停滯的人、年輕婦女以及家裡沒有錢的年輕夫婦，他們的壓力很沈重。政府在托嬰的部分要加強，而且應該針對單親家庭及年輕夫婦調整政策。托嬰中心部分，不管是公辦民營還是私立的，總共只有 735 間，能夠照顧到的嬰兒只有 1 萬 7,246 名，可是對照臺灣 102 年到 104 年出生的嬰兒有 61 萬，因此完全沒有辦法消化。此外，托育中心過度集中在特定縣市—涵蓋雙北在內的六都，然而真正有壓力的還是收入比較低的族群。

本席想要就這個部分向副主委請教。在生育津貼部分，根據審計部的預算報告，100 年中央加上地方縣市的部分已經高達 80 億，本席推估年 104 年中央加地方發放津貼跟補助的金額甚至會超過 100 億。請問這部分要怎麼檢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給予經濟上的支持真的對生育率有幫助，可是就如委員所說的，有地方政府的也有中央政府的，發放標準有點繁雜……

余委員宛如：有重複。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剛才講過，第一個我們要進行財政政策的整體歲出盤點，看看可不可以擠出更多錢；第二個，這個錢要怎麼樣放在最有效率的地方，真正發揮並達到提升生育率的效果。國發會會就這個部分進行全盤的檢討。

余委員宛如：簡單講，在總體規劃上，由於這是公共財，一次性發放要有後續的效應，可是發放補貼跟津貼很容易消耗完而看不到後續的結果。我們希望最大範圍的民眾可以獲益。今天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在講友善職場，但是這是末端的政策。不生及不養的少子化問題，或是關於要怎麼做要從上游開始看起。友善職場是下游，它的上游在哪裡？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少子化的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如果年輕人的薪資……

林委員淑芬：低薪化之外還有沒有別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第二個是在低薪化之下，育兒成本會占他所得中相對較高的比例。

林委員淑芬：那就是低薪化的概念，還有沒有別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另外一個可能涉及委員剛才講到的，如果在既有的薪資水準下，我們可不可以透過政府的力量給予民眾經濟上的支持……

林委員淑芬：政府做得不夠多，是支持系統不夠好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說……

林委員淑芬：還有沒有別的？低薪化，還有政府提供的平價、普及、優質以及可近性高的托兒照顧支持系統不夠之外，還有沒有別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中間當然有委員講到的職場這一塊……

林委員淑芬：職場的哪一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讓女性在職場就業時受到更公平及合理的待遇。

林委員淑芬：職場就業的公平性不夠。我就是要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看起。有關台灣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你們有沒有研究過有什麼現象？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最高峰是在幾歲？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20 歲到 29 歲。

林委員淑芬：不是 20 歲，25 歲到 29 歲是女性進入職場的勞動參與率高峰，接著在 30 歲以後一路往下滑。為什麼分界點是這樣？其次，男性勞動率參與率的最高峰在哪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從這個現象好好研究一下。男性的勞動參與率的最高峰是在 30 歲到 34 歲，他們比女性遞延 5 歲才達到最高峰，可是女人從 30 歲以後就一路往下滑，滑到 45 歲；這個歲數也是作為一位勞工或專業人士，其經驗、專業及能力都是勞動力最精華的時段。女性從 29 歲之後就往下掉，掉到 45 歲的時候掉了幾%，你知道嗎？你們沒有統計過嗎？你們有看過嗎？請幕僚提供給你看一下。以 103 年為例，20 歲到 25 歲的女性勞動參與率是 88.84%，到 44 歲的時候掉了 14.4%，相反的，男性從勞動參與率的最高峰走到 45 歲的時候，下滑的比例是 2.64%。換句話說，女人下滑了 1 成 5 上下，男人的話 102 年是下滑 0.72%，103 年下滑 2.64%。女人為什麼從 30 歲以後選擇離開職場？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一部分是女性覺得自己要去照顧幼兒，……

林委員淑芬：沒有那麼複雜，因為 30 歲過後的女性要再生小孩，有生不出來的風險以及高齡妊娠的風險，所以女生到 30 歲面臨一個分水嶺，到底要不要生？要生的話就要作準備。請問去年領取留職停薪補助有多少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像十幾萬。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是 8 萬 5 千人。領取留職停薪補貼之後，回到原職場、原職位的比例有多高？還是離職的居多？你們有沒有調查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曾做過調查，有七成一左右回到原職，……

林委員淑芬：你是怎麼調查的？

郝次長鳳鳴：詳細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你再提供數據給本席。副主委，有關台灣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平均是 50%，低於韓國的 54%，日本的 58%，更遠低於德國的 62%以及瑞典的 80%。女人從 30 歲以後的勞動參與率一路往下滑，最大的考量就是為了生養小孩。政府對於婦女生完小孩的照顧與支持系統一直沒有建立起來，0 到 2 歲的小孩選擇由保母帶的比例有多高？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大概只有一成。

林委員淑芬：一成不到，送到托嬰中心的比例有多高？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大概快要 7%、8%。

林委員淑芬：我有沒有聽錯？有 3%就很不錯了！以 103 年的統計來看，自己帶的占了將近八成五

以上，包括自己的媽媽帶、爺爺奶奶帶。如果是媽媽要帶的不外兩種，就是辭職和領完留職停薪的錢然後辭職。根據 2013 年統計資料顯示，15 到 64 歲已婚生育女性因生育離職，要恢復工作重新返回職場需要多久時間？你們不知道！你們在講人口、講國安危機、講友善職場之前，應該讓大家都知道女人遇到什麼困難。從上游、從結構逼迫女人離開職場，再從下游說要有友善職場，你們都逼我們離開了，還友善什麼？她們要再就業需要 6.5 年，不是一個月或兩個月。我再問你，婦女二度就業的工作特質和屬性是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以服務業和行政作業為主。

林委員淑芬：不以業別來看，工作特質有哪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部分工時。

林委員淑芬：本來就很低薪，部分工時比一般月薪還更低薪。除了低薪化，另外一個特質是臨時性，而臨時性又更加造成低薪化。所以女人當然要做出抉擇，她要考慮到底要不要生，或是只生一個，因為生小孩付出的代價這麼大。她如果是管理階層的婦女，會選擇生完後請別人帶，因為工作可能不保，或是回原職場但不一定回原職位，所以她放棄育兒保工作。職場這麼不友善，雖然 250 人以上的企業須設托育措施或設施，可是這是還留在大企業的婦女可以適用，那些被逼出走的婦女能得到這些東西嗎？

你們要從上游來解決，我們不要只給一點錢而不提供照顧支持系統，現在政府只給生育津貼一次、托育津貼一個月 3 千元，到幼兒園再發放幼兒教育券。我們不要這些，我們希望你們提供公立的、平價的、優質的、普及的、可近性高的、真正友善婦女的支持系統。不只是在職場，還要在社區裡廣設，因為 0 到 2 歲都是阿公阿嬤帶、媽媽自己帶，比率高達 87%，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如果 87%都是女性自己帶，那就不只是職場問題了。政府不能光說一年花了幾百萬補助企業托兒方案，101 年補助了 96 家，照顧了 6,446 人；104 年補助了 109 家，花了 657 萬，照顧了 5,032 人。所有的職業婦女都應該享有友善的職場，而不是只用 8 百萬、6 百萬、7 百萬照顧 5 千人，其他的 20 萬小孩要被誰照顧啊？

幼照法、兒照法要如何落實？當初本席是法案提案人之一，我們要求政府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近便性的教保服務，但是 104 年公立的幼兒園比例大概占整體的 36%，私立的還是以 64%居多。以托嬰中心為例，私立是 89%，公私協力是 11%；以幼兒園為例，公立是 30.4%，私立是七成。請問國家到底要不要擔負起照顧幼兒的責任？如果只給錢不給服務，少子化的問題會更嚴重，因為我們在乎的是誰來照顧、什麼樣的照顧？我們認為不能任由照顧市場化，因為市場化就會商品化，商品化就會階級化，買不起的就退出，不生總可以吧！或是生一個可以吧！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說女性勞動力退出勞動市場是被迫的，原因來自國家和政府失職。

另外，女性職場的不友善除了男女都有的低薪化以外，還有一點是因性別而同工不同酬。女性算一算兩個小孩的保母費、托兒費、托嬰費，那算了，我放棄我的工作，因為我的男人薪水比較高，所以讓他繼續留在職場，這也是一個問題。一般來講大概都會叫女人放棄，逼女人回到家庭去顧小孩，讓男人繼續留在職場，這也是目前的現象之一。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勞動部

責無旁貸，但勞動部所能做的就是這麼有限，它的政策工具還是需要來自於國家的高度，而國家發展的高度就唯有倚靠國發會，到底要不要把人口危機當成是一個國家安全問題，這只有國發會擔負起責任才能解決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主題是育兒的友善環境，在討論育兒友善環境之前，我們必須先討論我們是不是已經做到性別友善環境。根據勞動部 104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調查報告，高達 34.7%的雇主並沒有提供孕婦的友善措施，在同意請產假的事業單位當中，仍然有 33%的事業單位沒有依法提供應有的全薪，請問次長有看過這份報告嗎？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有看過。

李委員昆澤：我們再看看 103 年雇主提供孕婦友善措施的狀況其實是非常糟糕的，有調整到輕鬆工作的比例只有 49.3%，有調整工作時間的比例只有 27.1%，調整至無危險工作的比例只有 36.4%，沒有提供全薪的比例高達 33%，次長應該知道這並不是雇主應該要施予女性勞工的恩惠，而是法令相關的規定對不對？

郝次長鳳鳴：是的。

李委員昆澤：調整至輕鬆工作乃是勞基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調整至無危險性工作則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可見孕婦要調整到輕輕的工作、無危險性的工作，這些都是法律的規定，為什麼目前還有 51%至 73%的雇主沒有提供相關的友善措施呢？難道這些立法是立好玩的嗎？應該不是吧！

郝次長鳳鳴：應該不是。

李委員昆澤：原因是什麼？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郝次長鳳鳴：主要是因為在職場當中，雇主有誤解或忽略法律規定，另外就是勞工主觀認為公司並沒有提供這些措施，但事實上，如果他們向雇主提出要求的話，雇主就必須按照法律規定去做。剛剛委員所列出的雇主責任，其實是他們一定要去履行的法律義務。

李委員昆澤：我想並不是雇主誤解法令或是勞工不瞭解相關規定，而是雇主故意忽視提供孕婦相關的友善措施，再加上勞工為了保工作，所以不敢向雇主提出要求。剛才林委員也提到在沒有育兒的友善環境之下，很多人都不敢生育，不敢育兒也是為了要保工作，保工作成為勞工最大的困擾。現在生育率這麼低，人口老化的程度越來越大，撫養比的比例也越來越高，而政府都沒有提出相關的友善措施，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之前已經明定職業婦女有 5 天的全薪產檢假，雖然這樣的規定已經三讀通過且目前正在實施，但還是有 18%的雇主不讓職業婦女申請這 5 天的全薪產檢假，在同意產檢假的單位當中，則有 10%不肯給全薪，這樣的問題你們有去瞭解嗎？

郝次長鳳鳴：關於這部分，我們主要是透過檢查及檢舉來處理，因為要掌握現況並不容易，所以除非勞工本身有提供資訊讓地方政府知道，否則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從……

李委員昆澤：這是勞動部的責任，包括勞動基準法、勞動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都已經規定可以請

這樣的產檢假，本席的提案也都已經通過了，但還是有那麼高比例的事業單位不讓職業婦女申請 5 天的全薪產檢假，或是給產假卻不給全薪。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應該更具體去保障勞工的權益，而不是法律訂了之後，勞動部就沒有責任了，不可以這樣的！

另外，友善托育環境當然要從友善職場說起，性平法有關托育的相關規定主要有三，一是育嬰留停，二是提供托育服務，三是留停後的復職。根據勞動部的調查報告，關於停薪留職的停薪假，竟有 21%的比例不提供，有 96%的比例沒有設立托兒機構，至於留停後的復職，有 48%的事業單位不會讓勞工回復原職。勞動部必須針對托育的友善措施以及對女性保護的相關措施實施專案檢查，特別是與孕婦相關的法令規定更應該加強檢查，嚴懲不法雇主。勞動部到底有什麼具體作為？你們過去曾做過什麼？未來要做什麼？會加強什麼？

郝次長鳳鳴：勞動部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署來進行專案檢查，如果有相關資訊的話，我們就一定會進行檢查……

李委員昆澤：你們過去一年檢查了多少？

郝次長鳳鳴：關於檢查的數字，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昆澤：你們應該要重視嘛！在這麼重要的會議上，你們要提供相關數字向委員報告才對，怎麼會到現在還搞不清楚狀況？請問你們未來的具體措施是什麼？

郝次長鳳鳴：未來屬於常態性的專案檢查我們會繼續落實，而我們補助給地方政府的人力也會加強執行。

李委員昆澤：這是勞動部很重要的一項工作，總不能法令規定之後，就放任雇主逾越法令。次長剛才講的是錯的，其實雇主都瞭解法令，勞工也知道法令，但是他們不敢申請，或是雇主不肯讓他們申請，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並不是因為他們誤解、不瞭解或沒有宣導，其實勞工都知道相關的基本權利，只不過他們不敢申請，而雇主也不願意讓他們申請，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勞動部應該針對這方面好好加以檢討並督促改善。

郝次長鳳鳴：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是幼兒教育的主管機關沒有錯吧！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答復。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瑩：那原住民幼兒教育是不是也應該算是你們關心的對象？

王專門委員慧秋：是的。

陳委員瑩：謝謝你沒有推卸責任給原民會。原住民偏鄉部落因為交通不便，所以學生人數相對減少，以商業取向的私立幼兒園根本不可能到原住民偏鄉部落設校，也因此原住民偏鄉部落的教育資源向來都非常匱乏。在教育部所提出的「從托育服務面向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的報告當中，我很遺憾沒有看到任何有關改善或加強原住民偏鄉部落托育服務的字眼，請問這是為什麼？

王專門委員慧秋：因為我們是針對一般的通案提出報告，這篇報告的確漏列有關社區互助的部分，

這部分並沒有寫到。

陳委員瑩：你剛剛說是針對一般性的通案，而原住民是特殊性，所以你們就漏列是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不是的，因為一般寫這樣的報告時，我們都會針對通案性的去寫……

陳委員瑩：沒有關係啦！本席要提醒你們一下，因為我都在衛環委員會，所以我一定會問有關原住民的問題，請你們留意。

王專門委員慧秋：我們下次會改進。

陳委員瑩：你知道全國總共有幾個原住民鄉鎮？有多少個部落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有 54 個鄉鎮，至於部落數我確實不知道。

陳委員瑩：其實原住民有 55 個鄉鎮，總共是 826 個部落。照這樣聽下來，王專委對於原住民這個區塊並不是很熟悉，所以我就不用問你去過幾個部落了，我想你可能答不出來。其實部落和部落之間有時距離非常遙遠，就算有國幼班或非營利幼兒園，如果不是在自己的部落裡面，通常交通往返的時間也要很久。舉例來說，南投仁愛鄉有一個翠巒部落，因為你們施行不當政策，所以部落的托育機構就一個一個倒閉了，原本有 18 個，後來倒到剩下沒幾個，又因為國幼的招收名額有限，所以家長只能把小孩送到鄉托的幼兒園，而鄉托幼兒園位於力行部落，從翠巒部落到力行部落的交通時間要花費 1 個小時以上，這真的是部落家長的痛苦。另外還有師資的問題，因為原住民偏鄉部落的生活機能和交通都非常不便，所以很難吸引老師到部落來服務。

基於上述種種問題，在現行教育體制的設計之下，公托和非營利幼兒園的制度不一定適合原住民部落，除了這兩個選擇之外，其實還有另外一個選項，也就是本席在提案當中所提的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之教保服務中心，這方面你們應該都很清楚吧！

2012 年修正通過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今年已經是 2016 年，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在推動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方面，請問你們做了哪些？

王專門委員慧秋：目前已經設立的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 5 個，全部都在屏東縣，現在正在積極輔導的還有 3 個，分別是新竹縣的馬里光、司馬庫斯以及高雄縣的大愛園區，基本上，這 3 個部落今年應該都可以完成。另外我們也會繼續調查各部落的需求並積極輔導他們設立……

陳委員瑩：我剛才已經講過全國共有八百多個部落，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在進行中的有 8 個，以八百多比 8 來說，你們距離目標還非常遙遠。本席之所以一直強調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的重要性，主要是因為我覺得一般的幼兒教育都應該要跟部落來學習，互助式的教保很特別，其中還包括了時間貨幣的概念，怎麼說呢？不管家長的經濟狀況如何、學生的環境怎麼樣，大家都應該受到公平的教育，所以互助式教保中心提供讓家長可以用時間貨幣的概念來付學費，就經濟比較差的家長而言，他們可以用打掃、分擔勞務的方式來折抵收費，另外還有許多家長志工，甚至部落所種的野菜和食物也可以送到教保中心來。教保中心的家長並不是只有照顧自己的孩子，同時也一起照顧社區部落裡面的孩子。本席之所以要花這麼長的時間來讓大家瞭解互助式教保中心的好處，主要是因為整個部落都可以當成是教室，比如部落當中有一個家庭在辦喪事，老

師就會帶著這群孩子到喪家去陪伴、慰問，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教育，甚至老師也會帶著孩子到部落裡面的老人關懷聚點去陪伴老人、跟他們聊天或朗誦詩歌等等，另外家長也會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這些都是非常棒的教育。在整個社區環境當中，不管是家長、族人或者老都可以是老師，部落中集體互助合作的特質在臺灣一般社會裡面是看不到的，但我認為這是很棒的，應該要大力推廣與傳承。在都市家長有許多為孩子選擇機會的同時，請問部落的原住民家長是不是也可以為自己的孩子選擇部落互助式的托育方式？

王專門委員慧秋：是的。

陳委員瑩：今天本席並不是只有談這 5 所或 8 所的托育需求，其實原住民部落托育的需求一直都存在，但也不斷被忽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第十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可見這本來就是教育部的責任。既然屏東的 5 所托育班經過 8 年的時間已經證明這種托育模式是可行的，那麼本席在此就要要求教育部負起責任，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雖然提案當中已經提到這一點，但本席還是要在此要求教育部儘速提出擴大辦理部落托育的通盤規劃，在兩年內讓各縣市比照屏東的經驗重新開辦部落托育班，另外也要針對原住民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擬訂相關補助計畫，並於下年度開始實施。

王專門委員慧秋：其實那項補助計畫我們從 102 年就開始實施到現在。

陳委員瑩：應該會繼續是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是的。

陳委員瑩：剛剛我們都在講部落的問題，其實在都會區也有許多原住民，你知道都會區有多少原住民人口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我知道一個年齡層目前是 7,000 人左右，至於都會區的部分並沒有特別去統計。

陳委員瑩：原住民的總人口數是 54 萬多，在都會區的人口大概有 46%，占了將近一半，而且這是針對有設籍的部分，如果加上沒有設籍的部分就更多了，有可能已經超過 50%。在都會區當中，不管是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有關民族教育的部分，也就是原住民的語言、歷史、文化等相關教育，幾乎都是沒有的。針對教育部促進都會區原住民幼兒學習民族教育的部分，請問你們有沒有研擬什麼相關計畫？

王專門委員慧秋：現在我們有一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相關教學的計畫，我們有補助各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的教師鐘點費，基本上，耆老都可以擔任相關教學工作，目前每一年大概都有 100 多個幼兒園來申請。

陳委員瑩：100 多個人？你是說 100 多個原住民嗎？還是全部的數字？

王專門委員慧秋：指的是全國大概有 100 多個幼兒園。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數字還是很少，對此，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去參考原民會有一個沉浸式族語教學，就是原民會編列預算來培育相關的師資，現在既然這部分教育部是主管機關，所以我也會要求原民會對此來提供相關的協助，畢竟教育方面的專業應該由你們負責才對。所以教育部是否

考慮將原來沈浸式教學以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的模式複製到都會區中原住民聚集、居住的地方？

王專門委員慧秋：部落教保中心本來就可以在都會設立，沒有限制一定要在偏鄉地區。

陳委員瑩：我是希望教育部不要再袖手旁觀了。

王專門委員慧秋：好的。

陳委員瑩：有空請你們去看一下電影「只要我長大」好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好。

陳委員瑩：這部電影可以讓你們學習到很多。

王專門委員慧秋：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大家談了很多台灣如何促進友善職場的建立，包括如何讓女性、男性可以比較沒有顧慮去生育，以因應少子化的狀況等等，然根據性平法第二十三條在台所有勞工僱用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應設有集哺乳室、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設施，請問勞動部有去清查他們有沒有設立呢？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沒有清查的，只有抽樣調查。

林委員靜儀：是今年 3 月 8 日的那份調查報告嗎？

郝次長鳳鳴：是。

林委員靜儀：該報告中共調查了受僱者 4,147 位，是不是這份報告？

郝次長鳳鳴：是。

林委員靜儀：根據這份資料，目前像安胎、休養、產檢、流產、產假、陪產假等，你們提出的數字都非常漂亮，甚至有到 85.6% 的陪產假、94.7% 的產假，現況是這樣嗎？

郝次長鳳鳴：這是抽樣調查的。

林委員靜儀：去年台灣生育數是多少？

郝次長鳳鳴：21 萬多。

林委員靜儀：方才林委員提到，生育年齡 30 歲以上的婦女，有一半都已經退出職場，所以這樣算下來，大概就還有 10 萬名婦女還在職場上，而你們現在抽樣調查 4,117 份，請問這樣的樣本數是否足夠？

郝次長鳳鳴：如果用 10 萬來對照，我們在做這個調查之前，也都是會進行評估是否會適合。基本上，如果就大略的了解，這樣的數字是足夠的，但如果要比較精細的話，則這樣的數字是不夠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覺得這 4,000 多份的代表性有多少？

郝次長鳳鳴：因為這是屬於統計上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預計要統計 4,000 多人，請問是怎麼算出來的？

郝次長鳳鳴：是按照我們的需求。

林委員靜儀：是你們定的需求，然後你們知道去年有 21 萬多名的新生兒，這裡面多數的父母並不是閒閒沒事待在家裡的，其中至少一位是勞工，然後你們只定 4,000 多人的統計數字，這樣的請求你們覺得足夠嗎？

郝次長鳳鳴：我們做這項調查主要就是了解概況，然後進行評估。

林委員靜儀：可是調查出的數字都很漂亮，比方說同意員工申請的比例有 85.6%，請問一下，一些比較弱勢、地位較低的女性勞工若知道老板在知道她懷孕後會請產假，然後就會要求辭職，請問當事人敢不敢提出申請？

郝次長鳳鳴：應該會怕。

林委員靜儀：而你們調查的名稱是「同意員工申請」，所以出來的數字當然很漂亮，比例可達百分之八十、九十，就像方才說的，若知道會被辭退，則他們怎敢提出申請呢？所以你們這樣的調查，其實只有調查出 1.9% 的現況，然後出來的數字是很漂亮的，因為使用的文字是「同意員工申請」，這是在玩文字、玩數字，因為你們應該知道很多人是不敢提出申請的，所以你們敢不敢用這樣的文字，就是「全部需求的員工申請通過比例」？敢不敢做這樣的調查？

郝次長鳳鳴：我們可以這樣做，就是行政成本可能會較高，但若有必要，我們也會考慮予以清查。

林委員靜儀：「必要」的定義是什麼？

郝次長鳳鳴：若有勞工受到委屈，可以把訊息傳給地方政府勞工局，然後他們就會做協處，一般來說，雇主碰到這種情形，應該知道那是法定義務，如果不照著做，就會面臨要承擔法律責任。

林委員靜儀：他可以提出很多理由，比方說不適任、工作配合度差等，然後想要予以辭退，所以弱勢勞工有這個能耐去處理嗎？

郝次長鳳鳴：如果有需要，我們就會深入了解相關的情況，如果是必要補償……

林委員靜儀：先不談「必要」，既然是在台灣，我們就希望能夠營造友善生育職場，對此，勞動部是有相關責任的，你們說法律定在那裡，請民眾有需要時自己再來找勞工局投訴，但事實上很多弱勢勞工連法律都不太清楚，甚至本來懷孕的人就不多，所以誰搞的鬼一下子就查得出來，請問誰還敢去申訴？所以你們不要淨說什麼「如果必要的話」，本席建議，如果普查的方式有困難，那很簡單，既然台灣可以請產假、育嬰假，則勞保投保紀錄會不會顯示出這位勞工正在請產假、育嬰假？

郝次長鳳鳴：應該可以看出來。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就可以知道有多少勞工請這個假，然後能不能大概去估算敢請這個假的比例有多少？

郝次長鳳鳴：因為都有投保勞保，所以在請領相關生育給付時，相關的數字我們都可以看到。另外，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我們也是可以看得到。

林委員靜儀：那就用這個方式來算算看，可否 1 個月之內把相關數字算出來？就是勞工有上述狀況因而請假的真實數字。

郝次長鳳鳴：如果要從勞保的資訊中去取得，應該是做得到。

林委員靜儀：本席認為，你們普查的數字有美化之嫌，2013 年我剛好負責寫台灣在這部分的 MDG，然後跟你們的數字一樣，就是 2012 年時陪產假有提供的比例是 59%、2013 年是 59.8%，但是那時我在 MDG 拿到的資料算出來有申請陪產假的比例只有 14.2%，這跟你們 3 月 8 日拿出來的資料中，同意員工申請比例是 85.6%，差得非常遠，換言之，你們 3 月 8 日拿出來的數字都是過度美化的數字，所以請你們查清楚。

再來，方才談的是在台灣相較起來狀況比較好一點的，就是地位上較有保障的，另外關於現在台灣開放的移工，就是所謂的外籍工人，請問他們在台灣的服務年限現在拉長到幾年了？

郝次長鳳鳴：目前可以到 14 年。

林委員靜儀：可是我得到的資料是 12 年，而且很多的移工，尤其是婦女，來台之初都正值他們的黃金時期，他們在這裡可以工作最長 12 年，請問關於台灣合法移工請休產假、育嬰假的人數，勞動部有相關數字嗎？

郝次長鳳鳴：目前我們沒有統計這方面的資訊。

林委員靜儀：為何沒有統計？是統計不到還是覺得不重要？

郝次長鳳鳴：因為我們的外籍勞工政策是屬於一個客工的機制，跟移民的機制不太一樣，我們在一開始引進的時候，就只有進行部分的了解，所以關於生育方面的需求，就沒有做相關的調查了。

林委員靜儀：這幾年很多委員都垂詢過這件事情，根據我查到的資料，你們是說在台合法移工是可以提出產假、休假、育嬰假等相關需求，但是不是只是政策上的宣示，實際上能不能申請、敢不敢申請、雇主有沒有讓他們放這些假，你們是完全沒有進行調查？

郝次長鳳鳴：沒有調查。

林委員靜儀：既然要用這些人，然後他們可能一待就是 12 年，則應調查一下你們是否真的友善對待這些移工。

郝次長鳳鳴：按照法律他們是可以的，也就是全部都適用，但實際上有多少數字有提出申請，我們並沒有掌握，但若有必要，我們會再去了解。

林委員靜儀：本席建議你們去查一下，前年台灣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專家會議中的第二十六條有提到女性保護的部分，其中有特別要求要保護女性移工在移民國，不論他有沒有移民身分，都應該給其母性保護，包括懷孕、產假等相關需求，即兩年前 CEDAW 公約的檢視裡就談到了，麻煩勞動部把這個數字調出來清查看看，畢竟我們現在台灣的移工人數非常多。

最後，去年很多委員，包括主席在內，都曾要求針對逃跑外勞、非法移工，他們在台灣所謂黑戶無國籍子女的人數及安置資料，那時要求你們 1 個月內提供相關數字及研擬相關方案，但這部分資料我好像查不到，請問你們有提供嗎？

郝次長鳳鳴：依當時的分工，是由內政部提供。

林委員靜儀：內政部移民署？

郝次長鳳鳴：是的。

林委員靜儀：那我就要求兩件事情，第一，請清查清楚台灣真的讓他們請產假、育嬰假，真正符合

他們需求的人數到底有多少，如果真的有困難，則勞檢的時候，或許可以開放勞工團體來協助勞檢，否則你們都會檢查不出來。第二，在台灣的移工，真的請了產假、育嬰假等假的人數有多少，可以嗎？

郝次長鳳鳴：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黃委員偉哲、鄭委員運鵬、孔委員文吉、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徐委員永明、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怡潔、葉委員宜津、管委員碧玲、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俊憲、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歐珀、姚委員文智、周陳委員秀霞、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榛蔚、張委員麗善、尤委員美女、邱委員志偉、張廖委員萬堅、吳委員思瑤、王委員榮璋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幼兒這一塊大家都很關心，現在我們的生育率不高，而大家不生小孩的原因很多，除了經濟上原因之外，還有就是教養很辛苦，像我自己也有遇到這樣的問題，就是如何照顧好、帶好，確實是一個很辛苦的過程，因此，就國發會的高度及角度，現在打算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如何提供一個好的教養環境？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在做出政策之前，其實我們有對國人做了一些調查，據統計資料顯示，如果是零至 6 歲，9 成是由母親、父親或親屬來教養，只有 1 成是交給保母帶，基本上，在小孩零至 2 歲時我們希望這些婦女邁入職場，而不是去照顧幼兒的話，則零至 2 歲托兒部分公共服務化就是我們要努力的，包括提供價廉、近便、優質的托兒服務等，可是我們也發現，若是在 2 歲以上，只有 2 成多是交給家庭來照顧，另外 4 成多是到幼兒園就學，所以我們正在做一件事情，即在政府財政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給予 5 歲幼兒免學費還有租稅減免等措施，想辦法來推動公私協力幼兒園，也就是在幼兒園這一塊如何讓父母來選擇一些低廉、優質的幼兒園服務設施、公共服務，事實上這可能是將來要去做的一個方向。

賴委員瑞隆：的確是國發會一個要努力的方向，像之前有委員提到用金錢去補貼，其實我覺得那並不是根本的解決方法，如果真的要大家願意生養，上述的問題就一定要去克服，像我們家本來夫妻兩人都在工作，是個雙薪家庭，但後來我太太就留職停薪，在家照顧孩子，最後甚至就辭掉工作了，其實很多家庭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基本上，若家裡還有爺爺、奶奶等其他親屬，或許還可以幫忙照顧，但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比較辛苦了，特別是現在小孩受到外界很多的刺激，發展可說是很快速，所以在教養上其實要付出更大的心力，因此，站在國家的角度上，希望能夠多重視這樣的議題。

另外，關於幼兒園師資，教育部有無一些好的規劃方向，讓更多人願意留在幼教體系中來從事教養的工作？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幼兒園相關主管單位是教育部，本人請王專門委員代為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答復。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幼兒園裡面的從業人員包括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

人員，但私立幼兒園的普遍薪資並不高，造成……

賴委員瑞隆：現在薪資大部分是多少？

王專門委員慧秋：大概 2 萬多。

賴委員瑞隆：工作時數多長？

王專門委員慧秋：時間不等，因為有時下班後還要留在園內做一些相關後續的處理作業，所以一定會超過 8 小時。

賴委員瑞隆：要照顧小孩，然後工作 8 小時，領兩萬多的薪水，你覺得這樣的人員好不好找？

王專門委員慧秋：確實比較不好找，所以目前我們針對私立幼兒園提供一些補助，以鼓勵他們提供員工比較友善的環境。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教育部在這一塊能和地方政府合作，讓更多有心的人才願意投入，否則以這樣低的薪水要付出這麼大的心力，工時又很長，壓力是很大的。私立的可能還請得起，一般請不起那麼好的，婦女自己要帶孩子沒有心力，想送去幼兒園又無法找到好的，這會造成家庭很大的負擔。請教育部多多評估，想想看如何有一個更好的幼兒教育環境？

王專門委員慧秋：是。

賴委員瑞隆：接著本席想請教有關公共托育中心的問題，目前政府的發展方向是什麼？地方政府很重視這個議題，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和高雄市都積極在發展托育中心，中央對這一塊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儘量積極推動。

賴委員瑞隆：比較有心、有能力的地方政府還能推動，但如果是比較沒有辦法的，中央會用什麼制度來協助？

李次長玉春：在推動這些業務時，中央和地方要協力。

賴委員瑞隆：中央對相關的硬體設備有補助吧？

李次長玉春：部分而已。

賴委員瑞隆：如果硬體需要 1 千萬，中央會補助幾百萬，有類似這樣的制度吧？

李次長玉春：目前是用公彩回饋金來補助。

賴委員瑞隆：未來請評估一下如何幫助地方政府建置更多公托中心，協助家長解決托兒的問題。

李次長玉春：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王委員榮璋書面質詢：

為因應少子化影響，政府不斷推出友善職場、賦稅減免等一連串鼓勵生育的政策，希望藉著營造友善的育兒環境，達到提高生育率的目標。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要從「性平法中保障勞工權益的規定落實不足」、「男性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人數仍遠低於女性申請者」、「公幼資源不均」三個層面來談這個議題。

先請勞動部代表。今天談的這個議題，我們先來看看我國女性的處境。

根據 2013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能夠提升 25-49 歲年齡層未婚女性（含未同居）結婚意願的主要因素中，「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是重要原因。由於社會普遍認為帶孩子是母親的責任，因此對於未婚女性而言，提供穩定、友善的職場環境是提升其結婚意願的主因之一。但是我國目前是否已營造出真正友善的職場環境？

一、性平法中保障勞工權益的規定落實不足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按申訴類別分（擷取版）

單位：件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12 月
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	32(20)	61(38)	27(16)	52(16)	68(20)
產假	6(3)	15(6)	10(3)	11(3)	19(6)
安胎休養請假	3(2)	7(4)	8(1)	8(3)	15(5)
育嬰留職停薪	9(3)	19(16)	14(4)	21(12)	35(15)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說明：每一申訴案件容許兩項以上申訴類別，括弧內（）數字為評議件數

雖然勞動部近年來，為了協助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的需求，積極推動友善職場的勞動政策。

但是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今年「產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三個項目都是近五年來最多。

而「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的申訴案件在今年，竟高達 68 例，惟進入評議的件數僅 20 件，以上所提的申訴項目，進入評議的件數皆遠低於申訴案件。

縱使性平法第 11 條明定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

依照去年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友善生育職場所作的調查結果顯示，12%的受訪女性遇過直接要求員工簽署或承諾「對懷孕員工不利的約定」，50%的受訪女性表示，自己、同事或親友曾因懷孕，在職場受到刁難。

以及勞動部 104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統計結果，有 15.2%的勞工認為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有被事業單位或主管變相阻擾。

請問：

1. 為什麼今年「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的申訴件數會是近五年來的新高？

2. 去年一位梁小姐 7 月初應徵到電腦同業公會上班，面試時沒刻意提到自己懷孕，公司僅口頭詢問是否有男友，直到同年 8 月 26 日，她告訴主管自己懷孕了，想不到接下來竟然是以適用期不過，要求她只能工作到 9 月底，其實是公司認為她懷孕會影響到同年 11 月份的資訊月活動，因此她只好錄音蒐證自保。

請問部長，這種狀況，評議是否會成立？

不會的話，原因是什麼？

3. 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評議成立的標準是什麼？

4. 雇主違反性平法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而被申訴的件數屢創新高，勞動部除持續宣導相關法令以外，有無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措施是什麼？

請勞動部督促雇主落實性平法的規定，避免雇主要求勞工因結婚、懷孕等情況時，須離職/留職停薪，或刻意刁難有產假、安胎休養……需求的勞工，以達到性別工作平權、真正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二、男性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人數仍遠低於女性申請者

現在社會普遍為雙薪家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除了幫助家裡有新生兒的父母舒緩留職停薪期間的經濟壓力，解決面臨要選擇工作或育兒的難題，同時也鼓勵男性親自參與撫育子女。

根據去年的育嬰調查分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時的考量項目中，認為男性較適合申請的比例僅達 0.2%，認為女性較適合申請比例達 29.2%，顯見就連申請者間，也存在性別刻板印象。

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核付情形統計，雖然男性申請者逐年增加，初次申請者於去年達到 11,013 人、核付人數達 76,061 人，但仍遠少於女性初次申請的 71,614 人以及核付人數的 385,839 人。

請問：（順序有調換）

1. 為鼓勵男性參與養育小孩，請勞動部持續鼓勵男性請領育嬰留職停薪，同時亦可促進家庭與職場上的性別平等。

2. 育兒不應只是女性的責任，對於申請育嬰留職津貼者們自身的性別刻板印象，勞動部有何措施可以打破這樣的傳統性別分工？

謝謝勞動部代表，接下來我想要請問教育部代表。

一、公幼資源不均

教育部今日的書面報告指出，教育部將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因地制宜的方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下降為原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評估需求，再加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逐年增加公立幼兒園（班）及非營利幼兒園。

去年台南市原市區超過 6 成以上公立幼兒園入學超額需要用抽籤的方式決定，但非都會區也有 63 所公幼報名人數僅個位數、101 所公幼供過於求，甚至也有報名人數掛零，而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卻增加了 35 班。每個縣市情況不同，有縣市增班，也有部分縣市產生如台南公幼資源不均的問題。

請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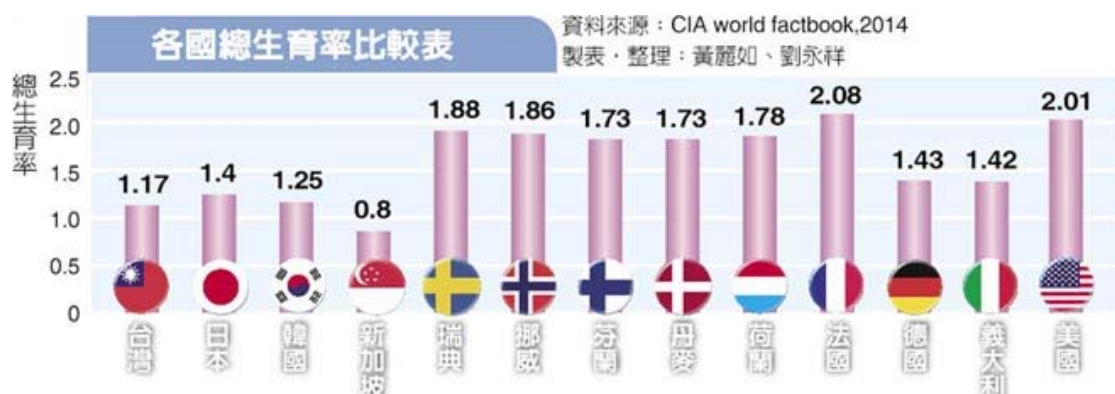
1. 由於教育部是以不減少公共教保服務供應量為原則，假設以台南市去年發生公幼資源不均的案子為例，教育部在審查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時，是否會將公幼資源不均等相關問題納入審查標準？

2. 如果不會的話，原因是什麼？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沒有友善的育兒環境是生育率低的原因之一

1. 前一週同樣在這個委員會，我們在此討論過台灣人口老化衍生的長照問題，今天同樣王育敏召委的安排，我們討論友善育兒環境的問題，這兩個議題凸顯出台灣人口的老齡化及少子化的問題相當嚴重，尤其近幾年，台灣的生育率是全球倒數前幾名，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生育率自 2003 年降至 1.23 後，便成為「超低生育率」的國家之一，而 2010 年的台灣總生育率更只有 0.89，是全球最低的國家，2014 年雖回升到 1.17，但仍然是全球倒數第二名，去年 1.12 只贏過新加坡，追究其原因，跟在座列席報告的各部會主管業務都脫離不了關係，對不對？林主委，您知道台灣生育率低，最主要的原因有哪些嗎？



2. 據民間團體及媒體的調查報告，歸結出台灣生育率低的八大原因，(一)女性高學歷延後婚育年齡(二)有偶率衰退，有子率更低(三)環境與壓力戕害不孕率(四)育兒貴，為省錢寧可不生(五)養兒不防老，自由價更高(六)無法許諾好的養育環境(七)家庭結構變遷，難請祖輩托育(八)群體意識改變，多生反而與眾不同。分析這八大因素，結論就是今天專案報告的各個面向，無法營造台灣友善的育兒環境，林主委您的看法呢？

3. 日前，本院有委員同仁提案修法三歲以下幼兒，可以帶入議場，來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衍生出大家討論到三歲以下幼兒，適不適合帶入職場環境隨父母一同工作的議題，請教林主委，你支持三歲以下幼兒帶入職場嗎？在座的各部會代表，支持的請舉手？

4. 為何會有將三歲以下幼兒帶入職場的問題，重點就是我們沒有一個友善的育兒環境，讓職業婦女無法兼顧工作及育兒，不是嗎？

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缺乏整體規劃

1. 政府自從驚覺少子化是國安問題之後，推出了許多促進生育的措施，一年用在促進生育的

預算經費超過 200 億元，但是相關政策缺乏統一的規劃與總體戰略，零散的措施對養育小孩來講，根本杯水車薪，甚至有相互矛盾的狀況，導致效果不明顯，例如：過去的所得稅制不公，導致結婚比單身繳交更多；政府改善職場性別平權，提高婦女就業率，但補助未就業者的育兒津貼經費，卻是托育補助的 4 到 5 倍；還有，政府花了很多錢補助托育，但在公共托育服務方面卻不夠完備，請教林主委，這各部會各行其事的措施要如何改善？怎樣將各方面資源做有效的運用及整合？

2. 本席要請教國發會及勞動部，知不知道為何在職場的婦女，不敢生育嗎？

根據調查指出，77%的婦女單擔心影響工作！

即便我們現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定有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是仍然無法改變這樣的狀況，勞動部知不知道，有多少比例的在職婦女沒有請育嬰假嗎？

根據調查，有 90.1%的婦女沒有請育嬰假，因為他們怕被調職、被裁員！為何「性平工作平等法」實施這麼多年了，還有這樣情形發生，勞動部是不是要檢討一下？怎麼改善？

3. 津貼及補助措施固然必要，但畢竟治標不治本，本席希望政府的政策，不單單僅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的氛圍，還要帶動、獎勵民間來參與及落實，像國內不管職場還是餐廳等場所，都仍缺乏對於育兒的友善環境，這必須官方及民間合作，才能真正建構育兒環境，健兒促進國人生育率，解決國安問題，好不好？

三、讓青年安心成家—花蓮青年住宅

1. 林主委，你知不知道大家不敢生育還有一個額外的原因，就是因為民眾買不起房子，無法安心成家，如何生兒育女？除了改善經濟增加收入之外，讓民眾買得起房子，全家有個遮風避雨的地方也相當重要，上週林主委也陪同張善政院長到我們花蓮視察，其中我們一起去花蓮新城鄉的北埔村，看了花蓮縣青年住宅計畫的現場，張院長也樂見花蓮成為社會住宅示範點，將納入討論並全力配合，本席希望國發會能協調中央各部會，包括內政部營建署等，全力來支持，好不好？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周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歐珀 鄭運鵬 蕭美琴 林俊憲 陳雪生
李鴻鈞 陳素月 趙正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德福 盧秀燕 劉建國 邱志偉 賴士葆 徐永明 蘇巧慧
徐國勇 吳志揚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怡潔 徐榛蔚 陳明文
羅明才 管碧玲 陳賴素美 江啟臣 黃偉哲 王惠美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周陳秀霞 林為洲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葉 寧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蕭祈宏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人事室	主 任	劉正元
主計室	主 任	周文炳
政風室	主 任	張一民
秘書室	主 任	石博仁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更正 3 月 9 日（星期三）臨時提案第四案文字後確定：首句中「……透過中新 2 號衛星播送電視節目，」更正為「……透過中新 1 號及 2 號衛星播送電視節目，」；及「而中新 2 號即將於……」更正為「而中新 1 號即將於……」。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葉宜津、鄭寶清、劉權豪、簡東明、顏寬恒、鄭天財、陳歐珀、鄭運鵬、蕭美琴、林俊憲、李鴻鈞、陳雪生及陳素月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許淑華及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有鑑於現行通傳會所委託網路測速僅針對區域及速度快慢進行測試，這樣的資料對於消費者並無太大的幫助。此外，消費者除了對速度的追求，更在意「特定時段」對速度的需求是否能被滿足，因此離尖峰時段之速率資訊變得尤其重要，加上目前 4G 網路連線的穩定性仍舊不高，消費者雖繳交 4G 上網費用，卻常常被降到 3G 使用，顯然對消費者不公平。是以通傳會未來公佈測速速度時，應就離尖峰時段的速度及 4G 網路連線相關資訊及數據一併公佈。

提案人：李鴻鈞 陳歐珀 李昆澤 陳雪生 葉宜津

鄭寶清

二、有鑑於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預計今年啟用，然而這套系統於手機用戶通話時，將無法收到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為求於災難來臨時，提醒鄰近所有手機用戶知災、避災及離災，並且避免手

機使用者漏收災防訊息，建請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責成電信業者配合於發送災防訊息時，針對手機通話中的用戶，發送電信簡訊藉以告知警訊。

提案人：李鴻鈞 陳歐珀 李昆澤 陳雪生 葉宜津
鄭寶清

三、有鑑於匯流五法「電子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與「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事涉未來臺灣廣電與電信的重要規範，其重要程度遠勝現有廣電三法。為求未來立法時能夠更加嚴謹去探討，建請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兩週內將上述五部法案草案內容與相關參考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陳雪生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四、鑑於美國影音串流服務（OTT）巨擘 Netflix（網飛）在台設立子公司、開站後，中國兩大 OTT 業者「愛奇藝」、「樂視網」也準備於 3/29 進行開台。目前美國是採取正規軍作戰，在台設立分公司，而大陸的「愛奇藝」去年底已跨境透過「臉書」（Facebook）開設台灣站，且招收付費會員。惟目前 NCC 並未將 OTT 納入管理，而且無法可管，避免文化部無力審查中國節目透過 OTT 來台無限制播送下，除了「我是歌手」外，中國建國六十年的大戲「建國大業」等「強國」意識電影也進入台灣人眼球，但是相對台灣多元、民主的影音節目、涉及轉型正義的戲劇，卻無法讓中國人看到。建議 NCC 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拿出適度作為，儘速以行政手段，徹底監督中國 OTT 能夠闖空門的惡劣行徑，避免中國 OTT 業者開始對台灣進行軟性的媒體統戰。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連署人：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五、OTT（Over The Top）已透過通訊匯流進入傳播領域，NCC 及相關主管機關，應訂定管理法規，以免形成管理漏洞，任由中國長驅直入台灣廣播媒體。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葉宜津 簡東明
顏寬恒

六、遠傳與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MSPE Asia）進行策略聯盟，透過購買公司債取代入股，入主台灣最大的有線電視系統商中嘉，符合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規定。NCC 今年 1 月 27 日以附負擔方式通過，並做成 20 項承諾事項，包括遠傳不得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經由契約或其他方式參與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等。惟查，遠傳早已直接介入中嘉各地平台長之高階主管人事，同時也明顯涉入中嘉更換基礎網路建設等實質經營內容，嚴重違反 NCC 附負擔，最高本應可廢止原處分要求，故建請 NCC 應本於權責，儘速釐清本案疑慮，還原社會真相，當疑慮尚未釐清，建請 NCC 立即退回重審，以維公信，避免造成社會對立。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連署人：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七、中嘉案經通傳會調查並辦理聽證會、公聽會，歷時半年審查，認為未違反通傳會主管法令，並

於申請人同意履行 20 項承諾後，附附款許可通過。如未來經濟部投審會通過投資許可後，爰要求通傳會依法審慎審查申請人的營運計畫，並嚴格要求其落實 20 項承諾事項。如該公司未確實履行承諾事項，通傳會應依法裁處，不排除廢止原處分的全部或一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有線電視產業秩序。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顏寬恒 簡東明 鄭寶清

八、通傳會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審查各類型媒體併購案所為之決議及附附款，必須超出黨派之外，在政權更迭前夕仍應秉持憲法權力分立及法定職權辦理，以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顏寬恒 鄭寶清 簡東明

臨時提案 1 案，暫不予處理：

一、遠傳與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MSPE Asia）進行策略聯盟，透過購買公司債取代入股，入主台灣最大的有線電視系統商中嘉，符合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規定。NCC 今年 1 月 27 日以附負擔方式通過，通過時間非常倉促，且舉行公聽會時間不足，造成社會極大動盪，當審查許可後，又不斷爆發遠傳再度介入中嘉人事、經營權，顯示主管機關 NCC 查察不力，甚至出現刻意隱匿真相之嫌，造成社會嚴重對立。故建議應將本案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是否有公職人員行政怠惰疏失，遭致傷害政府威信。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連署人：葉宜津 鄭運鵬 簡東明 鄭寶清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我今天早上才拿到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煖軒的請假單，因其母親、岳父相繼過世，仍然在治喪中，所以請總經理代表列席。另外，今天早上也接到丸紅公司來函表示，必須經過總公司研商確認才可派員，所以今天沒有派員。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率同所屬列席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煖軒、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專案分公司代表列席備詢。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機場捷運經高鐵局督促廠商積極改善，影響系統可用度的軌道電路誤佔據、號誌無線電斷訊

、轉轍器維護保養等問題，都已經大幅改善；截至今年 2 月底止，系統整合測試也已經達成契約規定可用度 97.5%的測試標準，但是在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最小列車班距等 3 項還無法達到契約的要求標準，本部高鐵局將督促廠商依照契約的標準進行改善。

詳細內容，容我請高鐵局胡局長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報告。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於交通業務之關心及指導，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本計畫全長約 51.03 公里，共設置 22 座車站，包括 15 座高架車站、7 座地下車站，並設置青埔與蘆竹兩處維修機廠。以下謹就機場捷運計畫推動情形分別說明。

貳、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於 93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原採 2 階段通車，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段）99 年完工（註：非通車時程，未納入初履勘作業），第二階段（三重至台北段）102 年 2 月通車。其後通車時程因故數次展延，歷次展延情形如下：

一、因 96 年間物價上漲等事由，97 年 11 月調整通車時程：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段）102 年 6 月，第二階段（三重至台北段）103 年 10 月。

二、因環評要求將沿線開挖多餘土方運至機廠回填影響，101 年 8 月對外宣布，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段）延至 102 年 10 月通車。

三、因受機電統包商與專業分包商之合約糾紛未能及時解決等事由影響，102 年 5 月對外宣布，全線（中壢至台北段）104 年 12 月通車。

四、因機場捷運全線系統整合測試穩定性仍未達標準等，104 年 8 月對外宣布，全線（中壢至台北段）105 年 3 月通車。

五、因部分測試結果未符機電系統統包標（ME01）合約規定，交通部 105 年 3 月 4 日宣布，原定今年 3 月底通車期程無法達成。

參、機場捷運計畫執行

一、計畫執行紀要

93. 03.09 行政院核定機場捷運計畫規劃報告書

94. 06.09 機電系統統包標（ME01）第一次公告招標（因投標廠商不足流標）

94. 09.15 機電系統統包標（ME01）第二次公告招標，計有西門子、丸紅/川崎/日立共同投標團隊、亞斯通/中鼎工程共同投標團隊等三家參與投標

94. 12.09 機電系統統包標（ME01）決標予丸紅/川崎/日立共同投標團隊

95. 02.27 機電系統統包標（ME01）開工

96. 05.07 土建工程第一個標（CU02A）開工

98. 02.04 土建工程最後一標（CE01C）開工

- 98.09.01 交通部正式函知桃園縣政府擔任機場捷運地方主管機關
- 99.07.0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捷公司）設立
- 100.02.23 機電系統工程最後一標（航班資訊顯示）開工
- 100.08.05 首列電聯車運抵青埔機廠
- 101.05.17 電聯車開始於主線測試
- 102.03.28 ME01 標廠商提出有效推動整體工程執行計畫
- 102.09.11 電聯車交車完畢
- 103.01.15 系統整合測試（IST）開始
- 103.01.21 A2~A21 站土建裝修完成並完成消防檢查
- 103.04.22 A1~A21 站土建工程竣工（CE03B），陸續辦理驗收及點/移交作業
- 104.08.05 交通部部長與桃園市市長進行會談
- 104.08.27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
- 104.08.28 交通部（高鐵局）對外宣布，機場捷運修訂通車目標期程為 105 年 3 月底
- 104.09.23 啟動營運前運轉測試（PRSR）
- 105.03.04 交通部（高鐵局）對外宣布 3 月底通車無法達成，將優先改善號誌提升列車速度，並由三方共同努力早日通車

二、工程執行現況

截至 105 年 2 月止，機場捷運建設目前整體進度為 97.72%，土建工程、機電設施設備之設計、施工安裝、及大部分測試等作業均已完成。惟因目前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仍未達合約要求標準，系統整合測試（IST）1 項及營運前運轉測試（PRSR）6 項等測試未完成，模擬演練及初履勘等重要作業亦尚未辦理，原訂本（105）年 3 月底通車之目標期程確定無法達成。後續高鐵局將督促廠商依約辦理列車速度改善工作，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成；在確定改善完成後，先會同桃捷公司接續辦理未完成之 6 項營運前運轉測試含穩定性測試（約 1 個月），再交付桃捷公司自主辦理模擬演練（約 3 個月），經第三方獨立驗證認證機構確認系統穩定、安全無虞，再依法辦理初履勘（約 2 個月）。土建及機電各標辦理情形如下：

- （一）各土建標工程（A21~A1）均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及點交作業中。
- （二）機電系統統包標（ME01）系統整合測試（計 43 項）接近完成，全線 12 分鐘班表運轉可用度測試已達 97.5%以上，惟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未達合約標準。
- （三）自動收費系統工程（ME02）標全線已完成測試，即將進行營運前運轉測試。
- （四）行李處理設備（ME03）標 A1 站站體測試已完成，正配合營運前運轉測試，另配合桃園機場公司辦理智慧化自助行李託運設備（Bag—Drop）安裝施工作業。
- （五）電梯/電扶梯（ME04A/B）標 A1 站、A12 站至 A21 站之電梯/電扶梯已全部取得使用許可；A2 至 A11 站之電梯/電扶梯預計 105 年 3 月底前取得使用許可。
- （六）航班顯示系統工程（ME05）標已完成全線系統整合測試，將配合桃捷公司進駐辦理點交。

三、營運準備

(一)營運單位

機場捷運營運穩定及安全之確保，除硬體設備須符合標準外，營運單位之人員訓練及規章程序亦需符合營運需求。據桃捷公司說明，相關營運規章及作業程序之訂定已接近完成；另該公司正依各階段營運準備需求分批進用人力，截至目前進用約近 1000 人。目前除辦理內部員工教育訓練外，並已完成承商專業訓練及參與機場捷運機電系統安裝、靜態、動態等測試、系統整合測試及營運前運轉測試等作業，以熟悉系統操作及環境。後續該公司將辦理模擬演練，並配合高鐵局完成 99%穩定性測試與初履勘等作業。

(二)預辦登機

本計畫於台北車站（A1）提供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並已於新北產業園區站（A3）預留相關作業空間及界面，後續則視 A1 站辦理成效以及航空公司意願，逐步推展至 A3 站。

預辦登機及行李處理由高鐵局負責規劃及建置完成後，交由桃園機場公司主導，桃捷公司則負責行李運送。目前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設備均已完成並交付桃園機場公司接管及進行營運前訓練、演練等準備作業。另為提升服務品質，桃園機場公司將增設自助報到櫃檯機及智慧化自助行李託運設備，以增加多元性旅客服務設施並縮短報到時間。

由於預辦登機係國內首創，所需協調的事項及作業單位多且介面繁雜，本部將持續督促高鐵局與桃園機場公司共同努力，期能儘早開辦預辦登機服務。

四、附條件現況通車

今年元月高鐵局基於儘早通車之公共利益考量，洽廠商及營運單位研議：能否在列車速度改善未完成前，在「系統穩定、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先行通車營運，並在通車後要求廠商持續改善至合約要求標準才予驗收（即附條件現況通車）。惟經多次溝通協調未達共識，且桃園市府多次於媒體表達應依合約規定辦理改善，爰本部現階段仍以依約儘速完成列車速度改善作業為優先工作。

肆、通車前關鍵議題

由於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仍未達合約要求標準，且有部分涉及系統穩定之缺失項目仍在改善，相關作業依序說明如下。

一、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改善

依機電系統統包標合約規定，列車平均速率為直達車 60 公里/小時、普通車 45 公里/小時；直達車行車時間由 A1 站（台北車站）至 A12 站（機場第一航廈）不超過 35 分鐘，班距不超過 3 分鐘（號誌設計容量），目前系統整合測試結果仍未達合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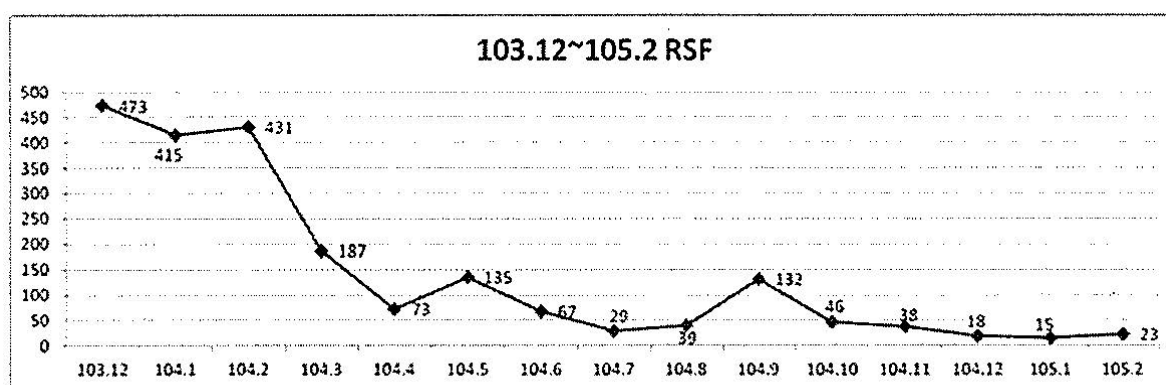
無法達成合約標準之主要因為列車運轉速度受號誌系統限制所致，目前以修改號誌系統之列車自動運轉速度曲線（ATO speed profile）為首要工作，其修改須系統廠商（日商丸紅公司）與號誌設備供應商（英國西門子公司）共同作業；實際改善作業包括最高速限安全餘裕之檢討、通過彎道及轉轍器之提速、電聯車加速性能之確認等，再依檢討結果辦理 ATO 軟體修改、模擬及現場測試、以及驗證等嚴謹之程序。

日前，日商丸紅公司與英國西門子公司經討論後，已來函表達列車運轉速度改善作業預計可於 6 月底完成。高鐵局已要求廠商每週提報工作進度，以確保工作能如期如質進行。

二、重要缺失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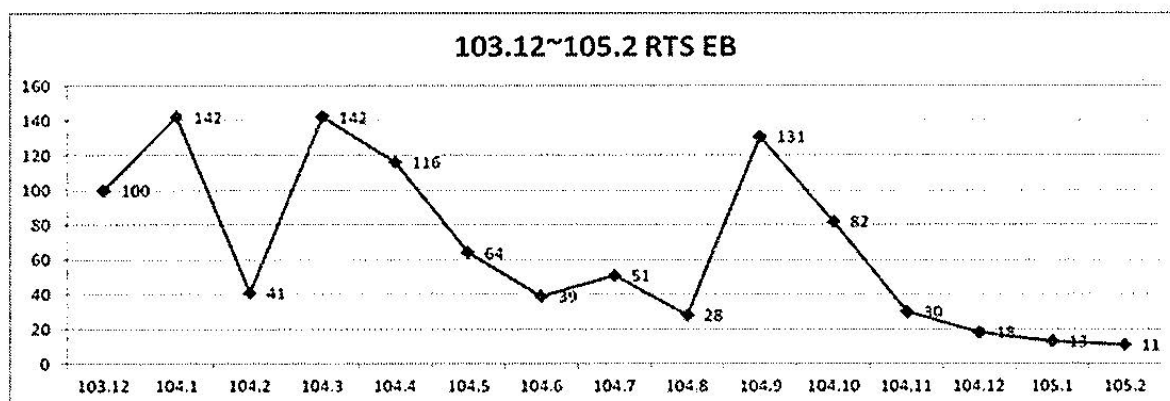
(一)軌道誤佔據

電聯車於實車測試過程中，少數軌道電路因電聯車電磁波干擾、或其他原因，導致該區段軌道顯示有列車佔據之情形，號誌保護系統即啟動後方來車自動停車。經廠商於所有列車加裝濾波器、更換軌道電路調諧單元纜線及端子、灌注防水膠等改善作業後，誤佔據發生次數已大幅降低，改善成果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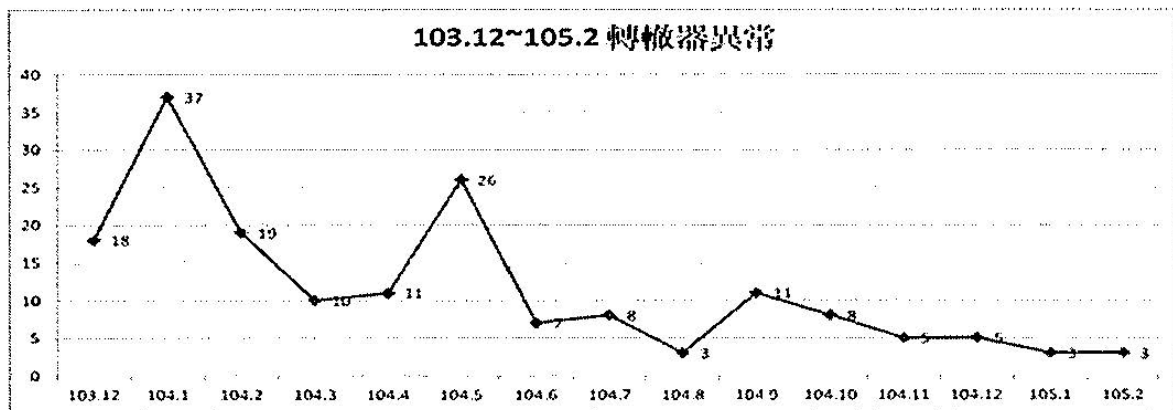
(二)號誌無線電異常

實車測試期間，因號誌無線電傳送異常致列車無法正常收到訊號時，依故障自趨安全之設計，號誌保護系統即啟動列車緊急煞車，以確保行車安全。經廠商進行無線電天線全面查修、設備軟體及軟體進版、更新天線頻道解決同頻干擾等改善作業，發生次數已大幅減少，改善成果如下圖：



(三)轉轍器異常

因轉轍器定位偵測異常，造成行車路徑無法設定，致列車無法通過造成延誤。經增加轉轍器傳動部件及相關訊號接點之預防性保養頻率，發生異常次數已大幅降低，改善成果如下圖：



(四)軌道墊片破裂

經巡檢發現鋼軌墊片凸緣斷裂，基鈹墊片出現裂紋，廠商表示無安全疑慮且不影響功能，高鐵局為求慎重經邀請國內軌道專家多次研商，認為目前並無立即之危險，惟須加強更換及維護以維持其整體扣件之正常功能。高鐵局已責成廠商立即更換破損墊片，並限期提出原因檢討報告並辦理改善。

鋼軌墊片之檢查及抽換，已完成 A12~A21 站（南段）區段之作業，至 A12~A1 站（北段）區段改善作業，迄今已完成 28.55 公里（51.4%），預定 5 月底前全數抽換完成。至基鈹墊片已抽換完成 2,956 片（約佔目前破損數量 68%），預定 4 月底前完成破損部分之抽換。

(五)桃捷公司網站公布之 4,522 項異常

經檢視桃捷公司網站所公布之 4,522 項異常統計，包括單一缺失之重複累計，其類別概為核心機電、非核心機電及土建水環等三部分。各項異常對行車或營運之影響程度不一，惟現階段關鍵之缺失改善主要是與行車安全及穩定相關之核心機電部分。

經比對前述 4,522 項異常與高鐵局所控管之資料，目前約 1,600 項仍持續改善中，其餘均已完成，其中與行車直接有關之核心機電系統部分計 692 項（包括電聯車 287 項、號誌 238 項、車載號誌 162 項、及供電 5 項），其中對營運有影響者，包括電聯車部分 23 項，號誌部分 101 項，車載號誌 91 項，合計 215 項。

就前述桃捷公司之異常統計，高鐵局已要求廠商積極檢討改善，並洽該公司建立機制定期檢討改善成果。

(六)工程檢查

工程檢查待處理事項總計 8,885 項，其中屬通車前應優先改善事項計 7,896 項，迄今優先改善事項已完成 7,701 項（97.5%），餘 989 項，已完成 684 項，未完成部分除 4 項將於通車後持續改善外，其餘原則於本年 6 月底前改善完成。

(七)工程車佔據軌道無顯示

係指工程車於主線行駛時，尚未離開該軌道電路，而該軌道電路位置卻顯示無車狀態。由於工程車上線時，主線電聯車均已停止運轉，故無營運安全顧慮，高鐵局已要求丸紅持續進行改善，並建立工程車上正線運轉之標準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在測試過程中，前述重要缺失如軌道誤佔據、號誌無線電及轉轍器異常等雖偶有發生，但經改善已大幅收斂，全線 12 分鐘班表已達成系統整合測試 97.5%之測試標準，惟距營運前運轉測試及大捷法履勘要求之通過標準（註 1）仍有差距；且能否通過穩定性測試，除硬體設備須維持正常功能外，亦受桃捷公司人員操作熟練度影響，所以仍需廠商、桃捷公司、高鐵局三方共同積極努力。

三、其他關切事項

（一）第三軌跳接線燒毀

104 年 3 月 21 日廠商發現 A3 站附近第三軌跳接線燒毀，已依貴委員會決議事項，於 104 年 8 月完成全部 37 處跳接線電纜更換作業。

（二）滑軌

從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5 月間曾發生多起列車滑軌事件，經廠商洽請日本鐵道總合研究所分析，認為係因鋼軌黏著係數不足所致，建議予以磨軌並利用實車運行以保持軌道面良好條件，經按其建議改善後自 104 年 5 月下旬至 105 年 2 月初即未發生。

105 年 2 月春節假期後發生多起滑軌事件，初步研判為春節前後因 PRSR 之密集班表測試尚未展開，列車運轉頻率不足致軌道面生鏽導致黏著力過低所造成。

主席（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我打個岔，你可不可以更具體一點？幾天沒有跑車？

胡局長湘麟：春節之後，一直到 2 月 24 日，第一次發生滑軌。

主席：不要等委員質詢，你報告的時候就要說清楚，春節假期多久沒有跑車？

胡局長湘麟：大概有 9 天的連續假期。

主席：好。

胡局長湘麟：2 月 26 日發生的滑軌長度大約 1,300 公尺，高鐵局除要求廠商檢討原因及改善外，另為求慎重並會同桃捷公司共同委託國內捷運營運經驗最豐富的台北捷運公司，進行技術研析，釐清事實，以消弭民眾對機場捷運安全的疑慮。

（三）埋置式軌道使用逾期的黏著劑（VA40）

有關埋置式軌道使用逾期黏著劑是否影響固著功能及使用壽年疑慮，經委託台灣大學軌道科技中心調查結果，材料特性與軌道結構安全條件均符合規範要求。另依貴委員會決議，高鐵局已再委託合格公正客觀之第三驗證單位（SGS）辦理疲勞測試。於測試完成前，將持續每季定期檢測以確保安全。

四、安全及穩定之確保

軌道系統之安全與穩定須依嚴謹專業及一定之系統保證程序進行驗證及認證。機場捷運系統係由廠商依歐盟標準 EN50126 辦理系統保證作業，各子系統廠商均須依據測試成果之佐證資料提出安全證明文件，再由廠商提出全系統最終安全證明文件。此外，高鐵局另委託獨立之第三方系統驗證認證機構，從設計階段起即參與各項系統保證作業之驗證與認證工作。前述廠商安全證明文件及第三方獨立驗證認證報告，併同通過系統可用度達 99%穩定性測試標準之結果，報經履勘通過後方得通車，俾確保系統安全及穩定。

目前廠商丸紅公司已彙整各子系統所提安全證明文件，高鐵局將要求廠商儘速提送營運單位辦理自主模擬演練所需之安全證明報告。

伍、結語

機場捷運有別於國內其他捷運系統，一次通車距離達 51.03 公里，且採直達車、普通車交互發車方式營運，具列車追越待避運轉模式，並將提供出境旅客辦理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工程極具挑戰。

本部仍將責成高鐵局督促廠商持續辦理列車速度改善工作，在提速完成後將會同營運單位，接續辦理未完成之 6 項營運前運轉測試、法規要求之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等作業，並於獲得獨立驗證及認證機構確認本工程已達「系統穩定、安全無虞」後，再依法辦理初履勘，早日提供國人便捷之機場捷運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註 1：機場捷運系統穩定性測試及通過標準：

- (1)系統整合測試（IST）：連續 12 小時運轉，延誤小於 5 分鐘班次佔 97.5%以上。
- (2)營運前運轉測試（PRSR）：連續 20 小時運轉，延誤小於 90 秒班次佔 99%以上。延誤大於 5 分鐘班次不得超過 2 次。
- (3)大捷法履勘要求：連續 7 天（每日 20 小時）運轉，延誤小於 90 秒班次佔 99%以上。延誤大於 5 分鐘班次不得超過 2 次。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下稱機場捷運計畫）」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提升公共工程整體執行成效，本會本於法定職掌，秉持興利除弊之理念推動公共建設，依法透過各項督導機制與作為，協助各機關提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及效率。

貳、本會督導作為

本會基於督導之職掌，為協助機場捷運計畫順利推動，於工程開工後即將機場捷運計畫列入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前（103）、去（104）年更分別將機場捷運計畫納入十項、二十項指標型計畫加強列管與推動，除積極瞭解執行現況外，並主動協助主辦機關解決困難問題。

另為瞭解第一線工程實際執行現況，除依前述機制定期列管外，本會正副首長於 97 年各項工程陸續展開後迄今業辦理 7 次現地訪查作業，查察施工現況並與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直接討論問題，督導機關積極辦理。此外，本會亦曾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及本會委員會議等 4 次要求交通部專案報告或協調相關問題，另迄今本會及交通部已查核相關工程品質計 18 次。

本會並曾就外界質疑「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承攬廠商丸紅株式會社有違法轉包情形，函請高鐵局注意政府採購法規定。經高鐵局研議依採購法予以停權之處分並經本會駁回丸紅株式會社異議申訴案確定，高鐵局乃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將該會社違法轉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

參、結語

機場捷運計畫係行政院列管重大公共工程，希能提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進出旅客安全、便利、快速、舒適、高水準的捷運服務。本會將持續列管計畫執行，協助解決困難問題，期望早日達成通車條件，使交通網路得以緊密連結，帶動國家整體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另外，桃捷公司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宣告如下：本會委員每位詢答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每位詢答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若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機場捷運原本是國人期待的重大交通建設，目前工程延宕不說，整體安全測試還出現許多重大的問題，桃園機場捷運已經成為詛咒、一場噩夢，國人對其安全及品質深感憂慮。

在此先請教部長，目前電纜的問題狀況一大堆，剛才胡局長也報告過，原本的供電電纜在 104 年有 37 條出現很多狀況，最主要是其水平式接頭就是火泥熔接的地方燒毀了，這是多嚴重的狀況啊！然後在交通委員會的要求之下，已於去年 8 月全部更換完成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是，那部分跳接線總共 37 處，去年 8 月已更換完成。

李委員昆澤：另外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有關係統測試訊號異常多達將近 5000 次，其中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核心機電，核心機電的部分包含了電聯車、訊號系統、供電等等相關重大機能。這樣的狀況令人最擔憂的就是軌道電路誤佔據的問題，軌道電路誤佔據就是讓行控中心在軌道上沒有列車時，接收到軌道上有列車的錯誤訊息，然後會造成緊急煞車，就好比幽靈列車一樣，這種緊急煞車的狀況出現非常頻繁，平均 339 公里就會出現一次軌道電路誤佔據的狀況，造成緊急煞車，是北捷的 136 倍、高捷的 125 倍。造成軌道電路誤佔據的主要原因應該是訊號電纜受潮，因為電纜受潮之後產生銅綠現象，才造成軌道電路誤佔據。請問局長，目前處理的狀況如何？

胡局長湘麟：先向委員報告，委員的這張表顯示 3 個系統比較緊急煞車，但是不純粹是由軌道電路誤佔據造成的緊急煞車，就是還有其他原因造成緊急煞車。沒有錯，軌道電路誤佔據是造成緊急煞車的一個很重要原因，這部分經過我們檢討，發現軌道電路在銜接兩個鋼軌的電纜中有水氣滲漏，因為接頭的部分在施工時沒有落實，產生水氣進入。另外在兩條線接到的調諧單元（TU）基本上也有漏水的現象。第三是涉及軌道兩側的號誌機房一些處理。以上三個部分我們都陸續在改善中。目前來講，全線總共有 565 處的……

李委員昆澤：局長，不管是不是軌道電路誤佔據所造成的緊急煞車，平均就是每 339 公里就會緊急

煞車一次，就像我剛才跟你講的，它是台北捷運的 136 倍、高雄捷運的 125 倍。這使國人對於其安全品質產生很大的憂慮。現在號誌電纜總共有 565 處應該更換，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對。

李委員昆澤：現在已經更換了 99 處，還有 466 處沒有更換，進度只有 17.5%，請問局長，大概什麼時候會全部更換完成？

胡局長湘麟：預定今年 10 月底。

李委員昆澤：你確定？

胡局長湘麟：這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

李委員昆澤：又是希望，你們對於目前這樣的安全品質應該能夠提出更具體的評估才對，可是你們又是希望，希望後來又變成國人的絕望，桃園機場捷運就是這樣，讓國人有希望，然後失望，最後絕望，一再重演。另外，請教一下局長，有關鋼軌墊片、基鈹墊片大量斷裂，目前原因查出來了沒有？

胡局長湘麟：原因還沒有完全查出來。

李委員昆澤：局長，這個很嚴重，去年 8 月機場捷運被爆出鋼軌墊片、基鈹墊片大量斷裂，多達數千片，台北捷運大概是 131 公里，桃園機場捷運才 50 公里左右，台北捷運的鋼軌墊片一年壞掉的大概只有個位數，桃園機場捷運卻多達七千多片，你們發布新聞稿說不會影響安全，到底會不會影響安全？

胡局長湘麟：我們也很重視這個問題，之前也請外面的專家來檢討，以目前的狀況來說，不會影響安全。

李委員昆澤：你們認為它只會影響、降低阻隔雜散電流的效果而已，是不是？

胡局長湘麟：基本上，它目前並沒有脫離，並不會影響鋼軌的固定。

李委員昆澤：請桃園捷運公司的陳總經理，對胡局長說鋼軌墊片、基鈹墊片大量斷裂不會影響安全，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桃園捷運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凱凌：主席、各位委員。國人都非常重視基軌墊片，基軌墊片本身的功能主要在於絕緣、減震，之前更換的部分後來又有斷裂的情形，大概斷了一百多片，站在營運公司的角度，我們還是建議交通部、高鐵局能夠徹底找出原因。之前應該還委託了德國的萊因 TUV 公司做一些相關的減震。

李委員昆澤：請問墊片斷裂會不會造成墊片滑出，最嚴重是導致出軌的意外？

陳總經理凱凌：如果最嚴重的狀況，對於安全還是會有些影響。

李委員昆澤：請問胡局長，鋼軌墊片、基鈹墊片斷裂會不會造成墊片滑出，最嚴重是導致出軌的意外？

胡局長湘麟：它產生的原因主要是鋼軌和下面的混凝土熱脹冷縮的應力不一樣，我們今天要確認的是，只要它不滑出來，就不會造成影響。

李委員昆澤：那你怎麼知道它會不會滑出來？

胡局長湘麟：這個東西就必須要靠……

李委員昆澤：所以它還是有安全的隱憂。

胡局長湘麟：如果它滑出來的話，那是……

李委員昆澤：那怎麼會說沒有安全的問題呢？另外大約什麼時候會完成所有墊片的更換？依我看，目前鋼軌墊片更換的速度實在是緩慢，完成度只有 51.4%，基鈹墊片則完成 68%，目前都還沒有完成整體的抽換作業，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

胡局長湘麟：剛剛您所看到的百分之五十幾是指北段的部分，南段的部分已經全部更換完成。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問你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更換完成？

胡局長湘麟：五月份。

李委員昆澤：今年五月份就可以全部更換完成，那原因還是查不出來嗎？

胡局長湘麟：原因我們會要求，因為我們知道有熱脹冷縮這個因素，但是熱脹冷縮為什麼不能在墊片安排的時候，或用其他方式來避免，這個我們正在……

李委員昆澤：台北捷運、高雄捷運都有熱脹冷縮的問題。

胡局長湘麟：報告委員，他們的軌道設計不太一樣，裡面這些零組件的組成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昆澤：因為他們叫台北捷運、高雄捷運，所以它們的鋼軌墊片就不會斷裂，它們的基鈹墊片就不會斷裂，而桃園機場捷運因為叫做桃園機場捷運，所以它有被詛咒的宿命，就一定會斷裂？其他的捷運一年斷不到幾片，桃園機場捷運卻斷了七千多片，這種車子的安全會讓人放心嗎？

另外有關滑軌的問題，我請教桃園機場公司，從去年 11 月到今年 3 月總共發生了 42 次的滑軌紀錄，最遠的達到 1,330 公尺，打滑的距離超過 100 公尺的就高達 18 次，是不是有這樣嚴重的狀況？

陳總經理凱凌：是，按照目前的統計有 42 次，那按照剛剛委員所說的超過 100 公尺的大約 17 次左右，直達車的月台大概為 110 公尺，如果滑軌超過 100 公尺那就是跑到月台外面去了。

李委員昆澤：月台大約就是 80 至 100 公尺，如果有 18 次因為滑軌而超出 100 公尺的話，就等於是超出月台甚至是過站不停，是否也有可能造成追撞前方的列車？

陳總經理凱凌：目前比較嚴重的一次大約是 1,000 多公尺，那樣的情況比較緊張，所以我們跟高鐵路這邊共同請台北捷運公司進行相關的調查，希望不要再出現這樣的狀況，能夠完整地找出問題。

李委員昆澤：局長，目前的滑軌現象有三種狀況，一般就是在月台間滑軌超出月台，另外一種就是在一般站間，它的坡度在 3%至 4%之間，最後一個就是坡度的下降段，也就是 A7 到 A6 的地方，這個地段的坡度高達 4%以上，大部分的滑軌都發生在下雨天，從 A7 到 A6 的下坡路段，滑軌的情形就發生過 7 次，現在因為滑軌的問題加上長陡坡，以及超過 40 公尺以上的高架路段，這難道不是雲霄飛車嗎？到底造成滑軌的原因是什麼，目前還是不清楚嗎？

胡局長湘麟：直接原因就是輪軌的黏著係數不足，但是跟委員報告，從去年的 5 月到今年的 2 月初有一段時間其實並沒有發生，這是由於我們密集跑車的關係，實際上可以把黏著係數……

李委員昆澤：以後若通車的話，也是密集跑車，難道以後桃園機場捷運是初一十五才會通車嗎？它也是得要密集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所說密集跑車的結果就不會發生所謂黏著係數不足的問題，就不會產生這種狀況，另外跟委員報告，在 2 月 26 日發生以後，在 3 月 3 日、3 月 9 日、3 月 11 日都有用原車做測試，測試十幾次之後都沒有這種現象。

李委員昆澤：部長、局長，我希望你們跟桃園機場捷運公司要通力合作，因為桃園機場捷運以後是關係眾多國內外旅客交通安全的重要機場捷運，但是有關鋼軌墊片斷裂、基钣墊片斷裂以及滑軌的原因，目前卻都還搞不清楚，一直重覆再發生。當你一直不清楚原因時，這樣的安全是值得國人深深憂慮的，請部長、局長跟桃園機場公司好好地合作，努力了解發生狀況的原因，不要讓它成為一場詛咒，拜託。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機場捷運狀況百出、一再延宕，今天本委員會特別邀請部長來做專案的檢討，我想大家的心情都是一樣的，不分藍綠希望能夠找出核心的問題，希望這個工程不要一再地延宕下去，讓國人失望。我將資料整理過後，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部長與主委，全長 345 公里的高鐵僅花 6 年 8 個月就完工了，那今天這條桃園捷運才 51 公里，竟然到現在已經 11 年都還沒有辦法完工，到底是人謀不臧還是交通部的管理疏散，我一直在懷疑是否有交通部不可抗力之因素在阻撓呢？甚至這中間藏汙納垢的狀況令人產生疑竇，所以我在這裡以這樣的心情請教部長，我不再追問你何時可以順利通車，到底現在檢討過後的原因是什麼？是交通部出問題，還是有交通部以外的人帶給你們很大的阻力，讓你們沒辦法抗力，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技術問題，在施作的過程中，土建的部分大概不會有問題，真正的重點是在機電核心系統這部分，確實廠商丸紅與他的下包商西門子之間有很大的爭議，所以機電這一塊在處理過程中確實不如我們的想像。其實我在當次長的時候，也曾經前往日本找他們的國土交通省跟軌道局，還找過丸紅的總公司，甚至我當部長的時候，還曾親自前往德國去找西門子公司，要求西門子公司一定要跟丸紅配合，在這中間的過程中，我們的次長也曾前往日本去，日本的總公司也派人來，就是針對丸紅跟西門子彼此間，沒有辦法擺平關於軌道核心系統的部分，其實大家都在努力，我想國人的眼睛都非常雪亮，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不會做這種不可告人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剛剛提及丸紅公司，當初為什麼會發包給一個毫無興建機場捷運經驗的丸紅公司？這是第一個我無法理解的問題。第二，你剛剛說是底下下包的問題，我看過資料之後，覺得不只是機電部分，連號誌系統也轉包給英維思公司，這部分也出了很大的問題，這些都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問題。這家公司既沒有經驗，又任意轉包給下包公司，且沒有督促下包公司來配合，以致造成今天這種沒有辦法收拾的爛攤子。我覺得不要再獨厚丸紅公司，甚至從資料上

面也查出來，丸紅公司其實是不太搭理我們交通部的，有問題要找他們，還要透過外交部的高層去找他們的高層前來台灣，才有辦法面對，我不解這家公司到底有何通天本領，居然可以這樣霸凌交通部？相信大家以後都會張大眼睛看著這家公司到底要如何善後！這件事儼然已經成為國際笑話，這如果不是國際笑話，請問什麼才是國際笑話？臺灣 51 公里的機場捷運蓋了 11 年，請問到底是誰指示工程會減價驗收？工程會乃工程調處單位，從未積極單獨為哪家公司出頭，怎麼會變成你們在下指令執行工程？我實在無法想像這種事。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權力下指令要求執行單位接受什麼，至於減價驗收，則是提供另外一條路給他們參考罷了。但這必須是在安全，且效用沒有降低、不能拆除等條件之下才可以適用，所以前提是有許多條件的，而且這只是一個建議。

陳委員歐珀：我調解過很多工程，卻從未看過像工程會這樣處理事情的！是不是因為丸紅公司又給你們壓力？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完全沒有。

陳委員歐珀：不然你們怎麼會主動積極找他們來開會？

許主任委員俊逸：工程會兩個功能：一是申訴調解，這點工程會是被動的；一是行政院工程幕僚機構，凡行政院重大工程我們都有督導、審議和協調的責任。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是基於督導政府重大工程，才主動邀請業者來開會？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陳委員歐珀：在主委任內，主動積極邀請包商來開會的總共有幾件？

許主任委員俊逸：專案會議開了四次，訪查七次……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像這種案例……

許主任委員俊逸：每個計畫都有主動去，畢竟這是列在……

陳委員歐珀：我不相信主委不知道！我知道這個案子很特殊，所以質詢過很多次。我希望你們能面對問題，不要弄到最後，政府裡有一卡車的人出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儘量協助主辦機關解決困擾與問題，尤其是跨部會問題。

陳委員歐珀：桃園捷運公司講得很清楚，不同意減價驗收，因為這畢竟涉及安全。

許主任委員俊逸：交通部業已發布新聞稿，拒絕減價驗收，不接受這個建議。

陳委員歐珀：現在討論安全問題。我看過很多報告，我認為最大的安全問題就是找不出原因。為什麼會找不出原因？那麼多專家竟找不出原因？這實在很奇怪，怎麼會找不出原因？難道當中有比外太空還奧妙、無法理解的事物嗎？找不到原因，就是工程會失職，怎麼可以找不出原因，完全不知道工程為什麼會延宕？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只是督導，不是執行，而且這是非常專業的……

陳委員歐珀：世界上有多少機場捷運，很多早在十幾年，甚至二十幾年前就蓋好的，我們有什麼困難？到現在連安全因素都找不出來？我認為實在說不過去。其實很多問題都出在材料品質，以致無法達到安全標準，像鋼軌墊片、基鈹墊片的破裂情況和高鐵、高捷、北捷差很多，讓人非

常訝異。北捷、高捷、高鐵每年才破碎數片，而且是個位數，機捷破裂的鋼軌墊片為 7,255 片，基銀墊片為 3,200 片，我認為當中一定有人謀不臧，部長，為什麼這樣的材質可以驗收？這樣的材質是安全的嗎？是不是需要查一下？像電聯車甚至曾經打滑長達一千多公尺，這樣早就過站了，要如何下車？所以現在重點在於找出原因，不能找不出原因，否則社會無法認同。桃捷與交通部對於公共專業程度的認定不同，組成的學者專家也不同，我希望交通部能與桃捷結合，彼此多討論一下，尤其交通部是中央主管單位，不能就這樣把問題丟給人家，不能做這種不負責任的事，試問，破爛的車子怎麼開呢？今天桃捷有派員出席，我希望桃捷公司能注意這問題，況且地方政府財政困難，萬一再接到破爛的車子，在維修上會很困難，安全也是有問題的。

還有幾個危險因素本席必須提醒一下，一個是長陡坡的救援，機場捷運高架路段最高處距離路面 45 公尺，將來一旦發生問題，疏散是有困難的，這點請務必注意，且找出替代方案。

陳部長建宇：在整個配套中都有，也不會讓車子停在上面讓人走下來。

陳委員歐珀：萬一停電呢？所以一定要有配套措施。此外，硬體設施不足，這點在驗收時務必處理。像機捷的走廊與列車的距離這麼短，可是香港機場、羽田機場都這麼寬！而售票機不足也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問題。

最後，交通部 104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已經出爐了，我希望部長能確實檢討，因為這畢竟是民眾的心聲與反應，所以交通部必須予以列管追蹤並改善。現在與交通有關的卡片很多，有臺灣卡、悠遊卡、遠通卡，我認為不能搭乘一種交通工具就用一種卡，必須整合才是。

陳部長建宇：現在就在整合，都可以用，可以多卡通。

陳委員歐珀：否則以後會變成交通部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們都在整合，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10 日在本會議室中，本席曾就壹週刊於去年 12 月 25 日揭露，毛治國院長要求機場捷運減價收受，積極妥處一事提出質詢……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講要減價收受，但有積極妥處。

鄭委員運鵬：但公文中確實提到減價收受，所以我想再與主委確認權責。當時您說這份公文是在工程會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後的專案會議……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不起，我記錯了，那是專案會議，不是督導會報。

鄭委員運鵬：你說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之後的專案會議？那個記錄會調出來，所以主委那個時候是記錯還是故意亂講？

許主任委員俊逸：沒有，沒有。因為會議太多了，我以為是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實際上是專案會議，那天同時有好幾個會議。

鄭委員運鵬：什麼會議都沒有關係，但是主委當天說減價收受這個方案是工程會您提出來的，不是丸紅公司，不是高鐵局，也不是交通部要求的，對不對？

許主任委員俊逸：就是那天討論的時候，還有這種是可行的……

鄭委員運鵬：那是工程會主動提出？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先確認一下，不是交通部，不是丸紅，也不是高鐵局提出來的，沒有錯嘛！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鄭委員運鵬：可是今天在主委的報告裡面，一個字都沒提到這份公文，工程會發出這樣的公文，對機場捷運來說，是算什麼數？還是已經當作沒有看到？

許主任委員俊逸：跟鄭委員報告，因為交通部後來發新聞稿，他們不接受這個建議，這個建議已經不存在。

鄭委員運鵬：你怎麼沒有列入紀錄？那天質詢完之後，你還被要求辭職負責，對不對？您都沒有提！既然交通部和高鐵局都表示不接受減價收受，工程會還有沒有新的指導？

許主任委員俊逸：沒有。

鄭委員運鵬：你們不是負責公共工程的督導與改善？

許主任委員俊逸：適當時候我們還會……

鄭委員運鵬：除了減價收受，還有沒有別招？降級營運算不算？

許主任委員俊逸：那不是我們的權責；減價收受則是依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採購法裡面沒有降級營運這樣的空間？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辦機關才有權責。

鄭委員運鵬：所以，主委當初提這個案子，這個方向不被接受。

主委剛剛的說明，胡局長也聽到了，沒有降級營運這回事，高鐵局也不接受減價收受或減價驗收這樣的方向。毛治國院長去年 12 月 25 日的批示，我們不接受，也就算了。但是在今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的會議中，討論了機場捷運營運前運轉測試演練項目（正常營運、降級營運內容討論），是不是有這樣的會議？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請問什麼是降級營運？

胡局長湘麟：所謂降級營運，應該是現在我們的系統整合測試已經達到 12 分鐘發車間距這樣的標準下，與原來桃園縣政府核定的初期營運班表 10-12 分鐘，有這麼一個相連的地方，所以我們就再討論：「在合約繼續改善的同時，能不能先去探討營運」這樣的一個發展。

鄭委員運鵬：我們的合約要求 10 分鐘、15 分鐘兩個間距，降級營運是不是在減價收受這個方向裡面，所做的降級要求？為何會有降級營運這樣的會議出現？這個不是在測試範圍裡面說要降級的？對不對？局長要好好說明！

胡局長湘麟：對，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本席擔心交通部和高鐵局都沒有辦法接受減價驗收這樣的方向，卻可以接受降級營運的話，對丸紅公司來說，不用減價直接降級就可以營運了，會不會有這樣的結果？

胡局長湘麟：不會。報告委員，我們談的這件事情，絕對不會讓丸紅在合約上承諾應該做到的這些

義務有任何的縮減。

鄭委員運鵬：沒有任何縮減的話，就正常營運，為何要降級營運？減價驗收都不接受了，為什麼 3 月 9 日的會議會有一個降級營運的討論？

胡局長湘麟：我剛剛也講了，今天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對於合約上的要求，仍要去做；但是在 12 分鐘的部分，是不是就像我在報告中所說的附條件的現況通車？但是絕對沒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還是可以接受附條件……

胡局長湘麟：我們的想法……

鄭委員運鵬：就是 10 分鐘跑不到，我們就用 12 分鐘，看看能不能先這樣來營運？是這樣的意思，沒有錯吧？

我們再來看一下會議結論，本席奇怪的是為何是高鐵局的決議，沒有列出其他與會機關的決議，包括桃捷公司及交通部？我們來看它的內容「合約執行為高鐵局負責，亦由高鐵局解釋合約；關於合約營運前運轉測試之程序與細節，係由業主決定。」請問業主是誰？

胡局長湘麟：高鐵局。

鄭委員運鵬：「桃捷公司對於合約要求之提醒，經高鐵局考量決定後，仍請桃捷公司配合。後續若有爭議，一切責任由合約執行單位負責。」請問合約執行單位是誰？

胡局長湘麟：高鐵局。

鄭委員運鵬：所以合約執行為高鐵局，業主是高鐵局，最後合約執行單位還是高鐵局，都沒有錯吧！這段話的意思，就是過去有減價收受這樣的方向，你們問桃捷公司可否接受？桃捷公司好像不接受，你們就說「還是請你們配合一下我們，有爭議的話是由高鐵局來承受。」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還是要配合大家降低規格來測試一下，沒有錯，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是在我們現在的條件下去做測試。

鄭委員運鵬：這就是降級營運，沒有錯！

「(二)因契約所要求直達車由 A1 到 A12，行車時間不得超過 35 分鐘，系統混合營運最小班距不得超過 3 分鐘，直達車平均速率要大於 60，普通車平均速率要大於 45，都尚未達成。所以到目前為止，系統整合測試 (IST) 尚未完成，PRSR 第 1-6 項要達到這個平均速率才可以進行，現在還沒有做。現階段為持續車隊運行及維持捷運系統穩定，在廠商於 105 年 6 月完成提速改善作業前，請桃捷公司先配合以尖峰 12 分，離峰 15 分之班距辦理 PRSR 第 1-6 項之測試，待廠商完成提速作業後，再以尖峰 10 分、離峰 15 分之班距辦理 PRSR 第 1-6 項之測試，其中所涉之契約問題，還是由高鐵局（捷工處）辦理。」這個結論也沒有錯嘛！

因為這裡提到補測，剛剛部長、局長也有說明，尖峰 10 分，離峰 15 分，本來就是合約裡面的測試項目，為什麼合約裡面規定的測試項目，最後竟變成補測？用比較低階的尖峰 12 分，取代要尖峰 10 分的班距，我們先跑一下，再來進行補測，這不是降級營運，是什麼？你們根據合約的哪一條規範？

胡局長湘麟：關於這個部分，就委員剛剛所關心的有些滑軌等事情，因為沒有跑車，我們希望在現

在這個合約的架構下，能夠協調桃捷公司先同意 12 分鐘這樣的條件去做營運前的測試……

鄭委員運鵬：為什麼要同意這個？10 分鐘的規範就是 10 分鐘，為何要降為 12 分鐘？

胡局長湘麟：因為 10 分鐘是合約的規定，按照程序，現在先不能跑 10 分鐘，但是現在如果能先跑 12 分鐘，讓輪軌維持正常，這是我們達到 12 分鐘能夠改善之前，先去跑車，做這樣的措施……

鄭委員運鵬：它要跑就跑啊！如果不是根據合約規範的測試標準，為什麼要同意？而且你們把合約規範的測試標準一尖峰 10 分，離峰 15 分，變成補測。如果我是丸紅，前面都已經測試完 12 分與 15 分，再要我補測，我就不要了！

胡局長湘麟：絕對不會。

鄭委員運鵬：你怎麼知道絕對不會？丸紅到現在已經讓高鐵局跳票 6 次，通車延後 900 多天，你憑什麼說丸紅絕對不會，你們絕對不會？

胡局長湘麟：委員看到的這個會議紀錄，是我們跟桃捷公司因為 PRSR 作業，除了廠商之外，桃捷公司也希望配合，這是我們跟他的協調。如果大家初步能有個共識，我們就回頭去跟丸紅公司協調；如果這件事情達不成的話，今天回頭來說，就沒有這件事情。所以最後我們即使做這件事情，也絕對不會有合約上執行的標準就是 12 分鐘這樣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那為什麼叫補測，就是 10 分鐘嘛！你剛剛講合約上的標準是尖峰 10 分鐘，離峰 15 分鐘，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對。

鄭委員運鵬：那叫做正式測驗！

胡局長湘麟：是。

鄭委員運鵬：在 12 分鐘、15 分鐘測驗完了以後，現在 10 分鐘那部分就變成補測了啊！請問桃捷陳總經理，你接不接受高鐵局的決議？我們回到前一張投影片。

主席：請桃園捷運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凱凌：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有關後續營運前運轉測試（PRSR）1 到 6 項系統整合測試（IST）部分，我們公司的期待是依照合約的標準來進行。

鄭委員運鵬：合約的標準是不是尖峰 10 分……

陳總經理凱凌：如果不是合約的標準，我們建議它不要列為正式的測試項目，這樣可以避免……

鄭委員運鵬：好，正式項目不能變成補測，這是桃捷公司的立場……

陳總經理凱凌：我們希望符合正式的測試項目，如果只是為了系統的穩定希望我們跑車，我想桃捷公司一定會全力配合。

鄭委員運鵬：OK。胡局長，既然去年底毛治國院長裁示要「積極妥處、減價收受」，交通部、高鐵局不能接受，現在我們更擔心的是，講起來好像高鐵局、交通部都要負責任，但是現在減價收受這條路我們走不通了，我們怕的是什麼？我們怕的是降級營運，這就是降級營運。所以本席今天有一個提案，要求要先提速再測試，如果沒有辦法到達直達車 60 公里的平均速度，一般車、普通車 45 公里的平均速度的話，所有的測試不管你要怎麼跑，都是他們家的事情，不得列入 PRSR 1 到 6 項的測試範圍，可不可以？

胡局長湘麟：可以。

鄭委員運鵬：不可以讓降級營運變成丸紅逃脫、降價又不用罰款的理由，可不可以？未達提速，這個 1 到 6 項絕對不可以列入。

胡局長湘麟：我們跑車的結果，不會列入 PRSR 正式通過的結果。

鄭委員運鵬：但是會議紀錄上寫的是補測哦！所以在這個決議上，既然高鐵局真的要負起責任，它的用詞、會議紀錄與會議決議，在 520 之前你們真的要妥善處理。

胡局長湘麟：謝謝。

鄭委員運鵬：我們不懷疑你們，但是既然今天你們沒有提出減價收受，丸紅也沒有提出來，工程會可以在去年底就做好脫困的準備，高鐵局不要被人害，但是你們也不要自己害自己，也不要害了桃捷公司，好不好？

胡局長湘麟：是。

鄭委員運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桃園國際機場是國內外旅客出入台灣的重要門戶，桃園機場捷運也是國人期待很高的一項重要交通建設，可是我們看到這項交通建設，在國人的期待之下，可是通車的時程一再地跳票。剛剛胡局長的報告裡面提到，因為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部分測試，未能符合機電系統合約的規定，所以在 3 月 4 日又再次宣布月底的通車時程沒有辦法達成。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現階段核心系統最重要的還是速度問題，市府也提出希望按照合約處理，廠商也同意按照合約來改善，核心系統部分在 6 月底可以完成提速的作業，等到提速作業完成以後，再來談 PRSR、模擬演練及初履勘，這個時候大家再來看看有沒有辦法把期程縮短，大概的情形就是這樣。

陳委員素月：最快什麼時候可通車？

陳部長建宇：可能要到 6 月底以後才會知道，現在沒有辦法給委員答案。

陳委員素月：6 月底以後。我們也期待桃園機場對外捷運系統盡快通車，當然是希望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之下通車，因為我們不能拿旅客的安全來開玩笑。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任何捷運系統的通車，一定要有安全保證程序的執行，所以從開始到後面的完工所有的期程，一定要系統廠商提出它的安全保證文件，丸紅一定要提出整體系統的最終安全保證證明文件，高鐵局也要提出所謂 IV&V 的獨立驗證認證安全文件，不會貿然的在沒有相關證明資料的情形下就讓它通車，安全穩定是我們唯一的要求。

陳委員素月：對，我們希望是這樣。我們也看到高鐵局跟桃園捷運公司的報告都指出，桃園捷運一直沒辦法通車的原因，就是在測試階段發現很多問題，包括剛才很多委員關心的電路誤佔據的狀況，就是因為電纜內部受潮產生銅綠狀況。對於這個問題，目前是全線更換，請問已經更換了多少？

陳部長建宇：細節部分請胡局長說明，但是我跟委員報告，營運通車前，會影響系統安全的問題一定要徹底解決，沒有徹底解決我們也不敢交給桃捷公司，我特別做以上說明。另外，剛剛談到 PRSR 的部分，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沒有錯，在原本的合約裡面針對間距的部分的確有一定的規範，但是在核定 PRSR 的過程裡面，6 項要改善的項目裡面確實是 12 分鐘一班車，桃園市政府初期核定的班表，確實在尖峰時段是 10 分到 12 分鐘一班，離峰時段是 12 分到 20 分鐘一班，這我也非常地清楚，當然我們也尊重桃園市政府的決定，我只能這樣講。所以在 PRSR 的過程裡面，因為固定班表是 12 分鐘一班，如果以現況來講，確實也可以達到 12 分鐘一班，但是桃園市政府如果有這樣的要求，我們完全尊重。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就請胡局長回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是，剛剛委員問到軌道電路的部分，全線總共有 565 處，現在我們已經完成了 99 處改善。

陳委員素月：什麼時候可以全數改善完成？

胡局長湘麟：今年 10 月。

陳委員素月：可是你們預計通車的時間，應該是在 10 月之前吧？

胡局長湘麟：這個部分的處理不會影響到通車，但是現在我們是要求廠商全部都要更換。

陳委員素月：對啊！所以我覺得你們這樣，是不是有問題呢？你們沒有全數進行更換，能夠確保安全嗎？

胡局長湘麟：現在我們更換的 99 處，就是過去曾經發生過誤佔據的 99 處，但是基於我們發現有電纜受潮接頭訊號不符的狀況，所以要求廠商要全數更換。有關軌道電路發生異常，這個中間有一個很特別的狀況，就是在地下段、隧道段完全都沒有發生過，大部分發生在高架橋的路段。

陳委員素月：針對電纜這部分，本席希望交通部要用心一點，畢竟通車之後如果電纜又發生問題，造成電路誤佔據的狀況，這將會影響整個國家的形象，因為畢竟機場捷運未來是國內外旅客進出使用的重要路線。另外，針對鋼軌墊片跟機版墊片斷裂的原因，我們看到報告中寫到目前斷裂原因仍未查明，這個部分一直沒有辦法查明，你會不會覺得太離譜了？

胡局長湘麟：這是我們要求的，除了更換之外，我們必需要查明原因，因為其他的系統也是一樣會發生熱脹冷縮的情形，但為什麼今天機場捷運會發生墊片斷裂這種事情，所以我們要求這部分必須具體查明，廠商告訴我們，這部分的檢討報告會在 7 月份提出來。

陳委員素月：你們在交通方面算是專業，你們無法解決的問題應該再尋求其他專業技術單位的協助，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查明墊片斷裂的原因，不要等到營運之後又發生這一類影響行車安全的狀況。

其次，我再請教部長，桃園市政府跟交通部開會的過程中，桃園市鄭市長希望交通部對於桃園機場捷運的驗收，要依照合約，要符合法律，並在安全無虞、系統穩定的前提下通車，這個部分部長可以承諾嗎？

陳部長建宇：本來依法依約就應該這樣做。

陳委員素月：謝謝部長，我們希望在這樣的狀況下，讓桃園機場捷運能夠通車。

另外，針對高鐵營運的部分，最近新通車了三站，以彰化、苗栗及雲林通車狀況來看，彰化站的旅運客數量，是敬陪末座。事實上，彰化站的營運，有其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部分，因為在先天條件上，設站地點是在彰南，遠離彰北的人口稠密區，再以時間、路程、成本的計算來看，北彰化大概就有 68 萬的人口，會選擇到臺中烏日站搭車，不會往南到田中的彰化站搭車。在彰化西南角的部分，他們要到田中來，也將近要 1 個小時的時間，反而去雲林站，可能會比較方便，因此實際上，會利用田中站的旅客，大概只剩下三十幾萬人口數，我們也不希望看到旅運客數量沒有成長，希望未來可以逐漸地成長。針對這個部分，高鐵局有沒有考量如何調整，讓彰化站的旅運客可以成長？

陳部長建宇：其實，真正的重點在於聯外交通系統，像北段的部分，高鐵局已經辦完了，但是南段及南延段部分，據我了解，彰化縣政府會跟雲林縣政府談，也就是其銜接路段，可能有涉及生活圈處理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要先做完以後，要到高鐵去的人才會多起來。

陳委員素月：在聯外道路的部分，我們知道北段部分的工程有延誤，南延段的部分，要往二水接雲林的部分，目前彰化縣政府很積極在規劃進行，交通部部長也很支持，在此感謝部長。畢竟整個聯外道路的完成，需要好幾年的時間，可能緩不濟急，所以有沒有比較快的方案，譬如有沒有考慮調整票價？因為彰化站的班次少，一個小時才一班，很多人基於成本考量，北上會到臺中站，南下就到雲林站去，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做過考量？

陳部長建宇：有關票價調整的部分，上次在委員會中，其實已經把票價降下來了，我個人感覺，為單一的站來做這樣的處理，合適不合適？這些都要通盤考量。現在唯一能做的是，怎麼樣把觀光引進來，把聯外路段打通，這才是真正的重點。對於怎樣引進觀光，或許我可以跟觀光局講一講，能否跟彰化縣政府，大家彼此研究一下，看看怎麼把觀光引進來？

陳委員素月：謝謝部長，部長有講到重點，就是從觀光的方向去努力，可能會更好、更快一點。臺鐵田中站和高鐵田中站之間的接駁，我們有一個支線的興建計畫，請問該項計畫，目前進度如何？

陳部長建宇：目前正在審議當中，能否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臺鐵已經完成初步報告，也有建議的方案，目前我們內部也正在審議當中，等確定以後，就會往前報核。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希望臺鐵田中站跟高鐵田中站的接駁支線，能夠儘早完成，當然相關的觀光設施，還是需要交通部多用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案一延再延，從 93 年行政院核定機場捷運計畫，一直到 94 年完成決標，在那麼長的時間，當然檢討也很多，事實上，在這個過程當中，包括過去這麼多年來，立法委員曾經開過很多協調會，也在這邊做了很多督促。就部長的了解，現在檢討要怎麼趕快改進？這個問題大家都在提，我不是專家，但我關心的是，如何讓這樣的案

子，不要再重演？當初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如果要檢討，一定要檢討這部分，不要讓它再重演，你覺得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在執行了。

鄭委員天財：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去了解，從招標開始。

陳部長建宇：這是 94 年、95 年的事情，我個人的感覺，去追溯這部分到底是誰發包、誰決標……

鄭委員天財：我不是在談這個，而是問機場捷運的招標或發包程序，應該如何改進？

陳部長建宇：在任何招標過程中，如果有不滿意的地方，一定要列入檢討，當時找到丸紅，不具真正工程背景的來做，但是他結合具有工程專業的其他廠商，大家一起來做，所以我也不敢講，因為畢竟是按照當時的審標技術去做處理，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以後在招標條件的設定上，是不是應該更嚴格，這個可以列入考慮。

鄭委員天財：部長講得太籠統了。

陳部長建宇：我個人感覺，他們是按照當時招標條件去處理的。

鄭委員天財：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許主委也在高鐵局服務過，請問你當高鐵局副局長之前，是在哪裡服務？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公路總局。

鄭委員天財：所以發包的時候，你不在高鐵局？

許主任委員俊逸：因為我在高鐵局有兩段時間，它可能在前段，不過那個時候，我是負責高鐵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不負責這個部分。上次我有請教過主委，你還記得你說了什麼嗎？本席說，如果這個案要檢討，未來會如何檢討？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向委員報告的是通案的情況。

鄭委員天財：我是指這個案。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是報告通案會成功，也就是檢討會成功，需要幾個條件。

鄭委員天財：你可能忘了，當初你在這個地方告訴我，是包商的能力。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我講那是通案，一定要好的包商，這是必要的。

鄭委員天財：你原來是講通案，通案當然很簡單。我們既然要檢討，也要讓後面的人了解，因為後面可能還有其他的案例。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個機電標，它是個 joint venture，所以另外兩家是很強的。

鄭委員天財：你上次講，包商能力有問題啊！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個主導包商是丸紅。

鄭委員天財：沒有辦法找到真正的原因，就沒有辦法解決真正的核心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真正的問題，可能還是要請教高鐵局，他們比較了解。

鄭委員天財：你在高鐵局待過啊！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太技術性了，我沒有 touch 這個計畫。

鄭委員天財：你沒有負責這個部分？好。我認為你作為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要從政府採購法去看，有沒有可以檢討的地方，以便讓後面的人，或未來有類似案例的時候，能夠從中學到教訓。

許主任委員俊逸：工程會把所有的計畫，包括成功、失敗的例子，都作為後面採購法研究的參考。

鄭委員天財：你現在也許不方便說，但這部分現在就要開始做了，並且要做深入、核心的檢討。

另外，昨天中央社發了一個消息，這個消息不是交通部，就是公路總局發的，就是針對花東快速公路的部分，因為這部分還未完成，之前在答復我們的時候都說時間還沒有到，結果昨天發布消息說，可行性研究的結論是效益低，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

陳部長建宇：第一，這個案子，公路總局尚未報到部裡來；第二，可能他們做可行性評估的過程，已經到了尾聲，於是把這個結論刊載出來，表示他們有這樣的想法，是不是有人問，所以他加以說明，其財務效益、經濟效益的自償性比較低，也許有這樣的講法。據我了解，他們也認為，東部交通的長期策略性思維是以鐵道為主、公路為輔，因此考慮東部的交通，不能只有單純考慮公路，也要把鐵路一併納入考量。另外，花東三期所謂台 9 線拓寬的部分，從吉安到臺東的部分，其實部裡面已經報到行政院，從 106 年到 113 年預計編列 140 億元，在此情況下是不是已經夠了，後面要不要再繼續推動所謂花東快速道路的部分，可能要從專業的立場來做評估，我想公路總局大概是這個意思。當然，等到評估報告報到部裡來以後，部裡會再找其他相關部會來研商，看看怎麼處理比較好？

鄭委員天財：陳部長，當初交通部長毛治國決定要做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的研究，他所考量的絕對不是你剛才講的那些因素，剛剛講的這些事情，他比你還清楚，花東台 9 線拓寬是既定的計畫，他都很清楚的。

陳部長建宇：但我們現在已把期程往前拉。

鄭委員天財：我不知道你們正式的結果是怎麼樣？

陳部長建宇：我現在也還沒有看到。

鄭委員天財：部長也還沒看到，所以你不要那麼快就下定論。

陳部長建宇：我只是把他們評估的結果……

鄭委員天財：不可以這樣，你還沒有看就臆測了，我告訴你，不可以這樣！根據現在媒體報導，當然媒體只是報導，不一定很準確，但是媒體的報導是從觀光的角度來看，從西部到花蓮、臺東，因為他講的是蘇花改如果通車之後，車流量不會那麼多，所以他是從西部的眼光，從觀光的眼光來看，並沒有從臺東的角度，沒有從花蓮中區的角度來看，因為從花蓮到臺東，有這麼長的公里數，加上臺東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常常要到花蓮慈濟醫院治療，在這種醫療需求的情況下，包括台 9 線，現在還有很多狀況，所以需要非常緊急的醫療運送，他沒有從醫療的角度來看，此其一。第二、從產業的角度來看，從臺東到花蓮、到蘇花改，無論是南迴公路或是南迴鐵路，都不足以因應，必須有花東快速道路。另外，從觀光來看，觀光不是只有從西部，也有人從臺東過來，也是需要，更符合所謂的一日遊或漫遊，不然都是旅行團，同時它會帶動自由

行，所以非常、非常重要。以臺東、花蓮為例，無論是花蓮的富里、玉里或瑞穗，有很多行政公務，都是要到花蓮市；在臺東的部分，就以司法的高等法院、高等分院來看，臺東就沒有高等分院，全部都要到花蓮才有高分院，所以看的角度不同，如果只單方面從西部的眼光來看，會如同剛才所講的那樣，有非常大的偏差。我的選區是全臺灣，所以比部長更常利用西半部的東西向快速道路，那裡車流量很少，除了北部的快速道路，不管是台 65、台 64，包括從大溪到中壢的台 61，那裡的車流量就比較多，但中區以南的車流量都很少，我常常在坐，所以不能單以車流量來考量其效益的高或低，尤其臺東到花蓮，有那麼長的路程。請交通部針對我剛才所提的部分……

陳部長建宇：您提出來的相關意見，到時候報到部裡的時候，我們會一併納入。

鄭委員天財：對，將其納入。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們工程委員會發文說要減價收受，這是你突發奇想、神來一筆，還是上面有指示？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都沒有，那是因為大家在討論，研究要怎麼解決這個僵局，後來因為採購法有這一條規定。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就突發奇想，想要解決這個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不叫突發奇想，而是法律有這個規定。

鄭委員寶清：你認為妥適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所以我們提出建議，我們沒有下指示。

鄭委員寶清：你這個不是提出建議，你已經很明確要這樣做，只是交通部跟你打臉而已。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對執行機關，沒有指示的權利。

鄭委員寶清：你督導他，當然有權利指示。

許主任委員俊逸：實際上他要負全責，我們尊重主辦機關的決定。

鄭委員寶清：沒有經過院長同意，你敢做這個事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簽報院長，這是簽報院長以後才下的公文。

鄭委員寶清：對，所以院長都說可以，交通部可以不執行，交通部認為不可行，對不對？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

鄭委員寶清：但是實際上交通部在執行時還是用 12 分，就是沒有按照規定去做測試，對不對？部長在搖頭，我請局長答復好了，局長不要隨隨便便答復，請問你們為什麼反對？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你說減價驗收這件事？

鄭委員寶清：對。

胡局長湘麟：因為整個規定是要到驗收的時候才去處理這些程序，看看是否符合合約規範及使用安

全等等，現在根本還未達到驗收程序，所以我們並沒有接受這個方案。

鄭委員寶清：你們沒有接受這個方案，為什麼在測試的時候，是用比較慢的速度去做測試，所以才叫他補測，剛剛鄭運鵬委員也有提到。

胡局長湘麟：我剛才也已澄清，可能是一些文字上的問題，才造成誤會，我剛剛特別講，我們去安排、討論這件事的時候，絕對沒有要降低合約要求的標準做測試，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有關會議紀錄的部分，我們會去做檢討。

鄭委員寶清：不是只有會議紀錄，你的行動就是這樣。局長，你都隨隨便便的跟我講。

胡局長湘麟：報告委員，絕對沒有。

鄭委員寶清：你說 7 月 1 日交給桃捷經營，有可能嗎？或只是在立法院隨便說說，然後下次再出來道歉？

胡局長湘麟：我沒有說 7 月 1 日要交給桃捷公司經營。

鄭委員寶清：怎麼沒有？我上次質詢你的時候，你在這邊講的，我們可以把錄音帶調出來。

胡局長湘麟：我是說，7 月份完成 PRSR 整個測試之後，會讓桃捷公司做 3 個月的模擬運轉。

鄭委員寶清：部長，雖然你後來請局長報告，但是所有的報告，都跟實際情況有很大的差距。你們的報告中提到，總共有 8,885 項是工程待處理事項，可是優先處理事項有 7,896 項，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確切的數據，我沒有記那麼多。

鄭委員寶清：已經完成的是 7,701 項，所以達到 97.5%，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如果書面這樣寫，應該沒有錯。

鄭委員寶清：所以有 195 項，還沒有完成？

胡局長湘麟：對。

鄭委員寶清：這 195 項是重大事項，你認為這樣安全無虞嗎？

胡局長湘麟：那不是重大事項，是優先改善事項。

鄭委員寶清：因為重大才要優先改善啊！

胡局長湘麟：所謂優先改善是涉及到我們在做工程檢查的時候，裡面有這些問題。

鄭委員寶清：你是「三講四漏氣」，我請教桃捷總經理好了。請問陳總經理，這個表是正確還是錯誤的？

主席：請桃園捷運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凱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表是我們按照每一個月之前，在跟交通部做備忘錄相關管考事項中，我們逐一將備忘錄附件中的各項目進行追蹤及列考，並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交通部高鐵局。

鄭委員寶清：胡局長，他說你們完成率才 39.5%，為什麼你們向立法院報告的是 97.5%？是你灌水，還是他不實在？

胡局長湘麟：我們報告裡面談的是工程檢查，所以委員剛剛看到的數據是工程檢查，不是這個數字。

鄭委員寶清：那是什麼數字？

胡局長湘麟：這個數字是備忘錄裡面列出來，我們要改善的項目，但我們另外有個程序，會分幾個組，委請外面專家去做工程檢查列出來的，您剛剛的那個則是工程檢查。

鄭委員寶清：你講的都是五四三的話，我現在問你，這些重要的測試，通過了沒有？才 39.5%，請問局長，這個數據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數字是對，但是委員看到的那個地方，他有分階段，有一個是初履勘前，有一個是模擬演練前，所以這部分要分階段。

鄭委員寶清：到現在為止，就只有 39.5%。

胡局長湘麟：這個表的部分是對的，我們備忘錄所列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你給我 97.5%的數據，只是隨便說說而已？不是只有給我這個是 97.5%，而是所有報告中都講進度已達到 97.5%，已經安全可行。局長，那天我問你何時可以通車，你明明說是 7 月，現在又說沒有這樣說。

胡局長湘麟：我說 7 月交給桃捷公司，他要做 3 個月的模擬演練。

鄭委員寶清：營運是他的事情。

胡局長湘麟：對。

鄭委員寶清：所以 7 月要交給桃捷？

胡局長湘麟：3 個月模擬演練完之後，再辦理履勘。

鄭委員寶清：請問總經理，你 7 月敢不敢接？

陳總經理凱凌：跟委員報告，就是按備忘錄上面所提的，相關安全項目完成，PRSR 穩定度完成，我們會進行相關模擬演練，模擬演練就由桃捷公司做主導及配合處理。

鄭委員寶清：好，還是要完成。

陳總經理凱凌：是。

鄭委員寶清：局長，你剛剛講 39.5%的數據是對的？

胡局長湘麟：剛剛那邊講，第三類有一個叫做初履勘前，那是要等模擬演練做完，所以應該是前面兩欄要完成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當然你要完成，他才跟你接啊！

胡局長湘麟：是。

鄭委員寶清：你才完成 39.5%，誰要跟你接？你給立法院的報告都說已經完成 97.5%，那根本不是真的。

胡局長湘麟：那是工程檢查的項目，跟這個不一樣。

鄭委員寶清：不是，而是所有其他部分，包含機電系統，不然你告訴我，機電系統完成多少？同樣沒有 97.5%啊！

胡局長湘麟：委員，可否容許我，把詳細的數字向委員說明，因為這裡面有好多不同的檢查。

鄭委員寶清：你說沒有關係，但不要打模糊仗，現在桃捷公司提出來是 39.5%，你也說這個表是對的，現在又打模糊仗，說那是工程檢查什麼的。你們的報告裡明明是寫 97.5%，不是只有這一個

，而是所有的報告，包括機電系統也是 97.5%，已經安全無虞可以上路，你來這裡不止報告一次，已經報告過好多次了，所以局長，不要打馬虎眼！

胡局長湘麟：沒有，我絕對沒有打馬虎眼。

鄭委員寶清：那為什麼講機電系統已經完成 97.5%？你告訴我，這個數字從哪裡來的？

胡局長湘麟：那個數字，報告裡面是講，我們在系統整合測試中有特別要求，做 12 小時的運轉測試，如果班次能夠達到 97.5%.....

鄭委員寶清：如果能達到 97.5%，表示還沒有達到，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我們訂的標準是 97.5%。

鄭委員寶清：我問你，還沒有達到，對不對？可是你給立法院委員會的報告，都說已經達到 97.5%，安全無虞。

胡局長湘麟：12 分鐘全線班表達到 97.5%。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是 12 分鐘？你們簽的合約也是 12 分鐘嗎？

胡局長湘麟：不是，是 10 分鐘。

鄭委員寶清：所以剛剛部長很委屈，你知道嗎？我問部長好了，你剛才說，桃捷要求 12 分鐘或 10 分鐘，你可以尊重，表示原來不是 10 分鐘，而是 12 分鐘。

陳部長建宇：向委員說明一下，IST 確實是用 12 分鐘來做處理，所以系統可用度可以達到 97.5%，但整合測試完成之後，要進入 PRSR，也就是營運前的運轉測試，在運轉測試第二項中有特別規定，以 12 分鐘當作營運前運轉測試的標準，所以從整合測試到運轉測試，整個是銜接過來的。現在桃園市政府要求必須要安全且符合合約，所以要完全符合合約，速度就要提上來，每 1 小時最低平均速度要到 60km，但現在只達到 58km，還未達到 60km，在此情況下，他們沒有辦法接受。桃園市政府在核定初期營運班表的時候，尖峰時段是 10~12 分鐘，如果以現在的 IST、PRSR，確實 12 分鐘可以達成，也符合當初桃園市政府核定的 10~12 分鐘的要求。

鄭委員寶清：可是合約條款規定的很清楚，是 10 分鐘啊！

陳部長建宇：沒有錯，所以才會衍生出……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想請教你政策問題，臺灣從臺鐵、捷運，一直到高鐵，軌道運輸系統已經發展那麼久的時間，應該非常完整，也非常有經驗，更重要的是，設置捷運系統一事，台灣應該有非常完整的經驗才對，為什麼這麼簡單的事，花那麼久的時間，還做不好？

陳部長建宇：有一些機電核心系統的技術，在國內完全沒有生根。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不仿照高捷或北捷來處理？

陳部長建宇：因為系統的整個設計，以及地點都不一樣。

鄭委員寶清：這是我們的領導出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不曉得，當然我們也需要……

鄭委員寶清：我要問工程會主委，你們都訂了一個糊塗的合約，也不去督導，為什麼罰鍰只能罰 10%？現在反而變成丸紅修理我們最大的工具，他頂多 10%讓你罰，其他沒有關係。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一個合約範本，提供給各執行單位參考。

鄭委員寶清：你知道只有 10%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他們有選擇權，我們有訂 10%到……

陳部長建宇：向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只受限於 10%，逾期罰款該罰的本來就是罰到頂，至於損害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求償。

鄭委員寶清：不是只有罰 10%，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罰款是屬於逾期罰款，但有實質損害的部分，要看損害多少，大家拿證據出來，該追償就追償，像桃捷也在講，對於他們事先人力的投入……

鄭委員寶清：它已經浪費了國家 34 億，這部分要不要負責？

陳部長建宇：有時候也要看事實上投入的狀況，不是提出來多少就是多少，有一些是要證據來講話。

鄭委員寶清：他如果有證據，就是交通部負責賠償，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也不是，廠商該負責的話……

鄭委員寶清：那就找他負責。最後，我問一下局長，你是不是確定 7 月能將機場捷運交給桃捷做試營運？

胡局長湘麟：是模擬演練。

鄭委員寶清：模擬演練沒有問題，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7 月會完成前面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會不會再來道歉？如果道歉，交通部會很漏氣。

胡局長湘麟：我們會來努力。

鄭委員寶清：不要講「會來努力」，要斬釘截鐵的說，「沒有問題」，政務官就要這樣，不然做什麼局長。

胡局長湘麟：是，我們會按照這個計畫來努力。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 7 月以前，可以交給桃捷來試營運。謝謝。

主席：請桃捷公司提供這份表格給所有的委員，因為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沒有，請你們趕快去處理。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機場捷運面臨兩個問題：第一、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從招標、整個施工過程、是不是轉包等等，這些我們已經討論了很久；第二、現在怎麼辦？我們也討論很多，為什麼要做減價驗收？雖然公共工程委員會認為，你們是依法建議。請問部長，目前在政策上，是否已經決定要做減價驗收？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重複好幾次，交通部絕對不會做這種事情。另外，機捷也還未達到所謂實質完工的階段，完工才會有所謂的驗收，驗收才需要考慮要不要減價的問題，但現在還未達到這個階段。

劉委員權豪：如果最後必須做減價驗收，現在逾期罰款已經到頂，剛剛部長也提過，逾期罰款和損

害賠償是兩件事情，如果在延遲工程罰款之外，另外有實質損害，我們可以提出證明，尋求仲裁或法院判決方式，再請求損害賠償。其實最後的決定，只有兩條路：要不就是終止契約，因為解除契約要從頭來，不太可能；還有，就是減價驗收，如果專業衡量之後，最後政策決定要減價驗收，我們如何併行損害賠償的部分？

陳部長建宇：站在我的立場，雖然我的任期只到 520，但我一再強調，在我任內絕對不會談減價驗收這件事。

劉委員權豪：請教許主委，若決定減價驗收，會不會妨礙逾期罰款以外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要由執行單位，由合約當事人來做解釋，不過以法律來講，有損害當然可以找他求償。

劉委員權豪：現在到底有沒有什麼方法，在承包商已經拖延的情況下，要如何來督導、嚴格要求他，能夠把工程完成？因為怕他被罰很多就放棄了；至於賠償的部分，可以另外來談。

陳部長建宇：向委員說明，現階段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提速，將速度提升到能夠符合合約的要求，據我了解，現在每一個禮拜，高鐵局都有找廠商來，把後面要做的事情完整的列出來，要求廠商要隨時提報，督導業者儘早按照其承諾，在 6 月底之前完成提速的作業。

劉委員權豪：如果他一直沒有辦法達到合約的要求，怎麼辦？我們不是沒有給他機會，而是一而再、再而三，給他好幾次機會，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要如何解決這個困境。以前發生的狀況，以後再來討論，現在面對這個困境，總是要把它解決，請問現在這個困境，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現在真正的問題點，就是在提速的部分，對於提速的部分，日本人也找德國這邊，他們也從日本引進專家，希望趕快解決提速的問題，例如把 58 公里提到 60 公里，看看如何把過程中，受到限制的部分趕快解決；目前高鐵這邊，也聘請專家學者，大家一起來解決。

劉委員權豪：如果將來要探討整個發包過程，是不是有些問題？當然，違法有違法的處理，可是在行政上，我們發包督導的程序，到底哪裡出了問題？一個這麼龐大的工程，拖了那麼久，而且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收尾；另外，就是如何處理目前這個困境？本席認為，如果承包廠商最後只是減價驗收，就脫離他的責任，然後整個工程也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對品質的要求，這絕對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

陳部長建宇：按照採購法的規定，他要減價驗收，品質都要達到要求。

劉委員權豪：沒有，部長，這是一個很大的關鍵，之所以減價驗收，就是沒有辦法完全依照合約進行。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

劉委員權豪：什麼是合約主要核心精神或目的？這就見仁見智，我想許主委應該知道。

陳部長建宇：我曾經參與過採購法，所以非常清楚。

劉委員權豪：如果提速之後的班距間隔，與合約要求差一點點時間，例如班距本來是 15 分鐘，現在變成 20 分鐘，這樣到底有沒有違反契約的主要目的？這是見仁見智；還有到底可不可以減價

？這也是見仁見智。我知道當公務人員，也有他困擾的地方，但這是非常慎重的一件事情，可是絕不能讓承包廠商在這件事情上，只要賠錢就能脫離整個合約精神。雖然部長在 5 月 20 日就會卸下你的責任，但我們認為，在這最後的關鍵，仍然要秉持這個原則。

陳部長建宇：當然。

劉委員權豪：由於時間的關係，有關桃捷的部分，我就探討到此。

另外，據報載，花東快速道路評估的部分，由於經濟效益評估等等問題，這個消息發布之後，我相信至少臺東的鄉親們，在心情上會直接反映，怎麼會用經濟效益來評估？可見長期以來，中央政府並沒有看到臺東居民內心的深處，因為用經濟效益去評估，坦白講，交通建設投資到臺東，用數量來看，都不見得是划算的。但是每個地方，都有他基本的需求，所以對於花東快速道路的可行性評估，本席這幾年來一再要求公路局。其實，花東快速道路不是錢的問題，也不是技術的問題，因為不是要挖一個超大的隧道，也不是要做一個跨海大橋，如果政府想做，錢也不是超大的天文數字，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價值選擇的問題，要看我們開這一條道路，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我們付出的環境成本又是什麼？這是一個價值的選擇。所以本席一直要求公路局在做這個可行性評估時，應該把這樣的價值選擇，不止委託給那些規劃公司自己決定，應該把價值的選擇清楚地告訴臺東的鄉親。我一再提出來說，撇開技術和錢不談，開一個快速道路，如果引道不算，差不多要 60 米寬吧？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路寬應該不用到 60 米。

劉委員權豪：差不多幾米寬？

林司長繼國：大概是 30 至 40 米。

劉委員權豪：其他設施加起來呢？

林司長繼國：我們講的是主線。

劉委員權豪：本席講的是整個要做的部分，譬如高架要徵收的路寬及設施？

林司長繼國：只有在服務區的部分才會比較寬，如果是在主線大概就是 30 至 40 米。

劉委員權豪：本席一直要求規劃單位應該把可能的路線畫出來，針對花東縱谷而言，如果能開闢一條快速道路又不需犧牲我們的環境，這是 100 分的作法，不過，一開始規劃要開闢快速道路時，我們就知道對環境可能會造成某種程度的破壞，問題是你們一直沒有做這件事情，只是告訴我們這樣做可能缺乏經濟效益，難怪東部的民眾、台東的民眾在心理上會非常的反彈！站在整體的國土規劃的角度而言，如果台東有夠好的醫療資源，急重症不用往北送、不用往南送，坦白講，我們對於快速交通的需求量也許就沒那麼大；如果鐵路雙軌化能夠及早完成的話，我們對公路的需求度也許就會減緩一些，但是，你們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時，完全不做這件事情，舉例而言，大家都非常喜歡花東縱谷的那些良田，從鹿野、關山到池上，幾千公尺的稻田非常的漂亮，如果開闢這條快速道路必須從稻田中間架設高架橋穿過去，那就是一個價值選擇。撇開錢與技術的考量之外，至少也要讓我們台東的鄉親知道，開闢一條馬路對環境的變動是如此之大，大家也許會有另外的思考。但是部長，你知道可行性評估根本不做這件事情嘛！它純粹只

是以運量來計算，建造一條公路要花 900 億，一年可能有多少人使用，算一算之後發現可能不划算，如果你們是這樣做的話，純粹用量來說明這件事情，我們當然不能接受。

陳部長建宇：當然在可行性階段，確實誠如委員所提的，環境影響評估是在綜合規劃階段才會做處理，在現階段可行性評估的過程中，委外研究時其實舉辦過座談會，但我相信可能鄉親也不是很清楚啦。

劉委員權豪：當然以後也要讓所有的交通部官員做一個參考，本席現在講的不是環境影響評估，而是在做可行性評估時，你們要提供這些資訊，不然，我們在做價值判斷、價值選擇時毫無資訊，當然就認為開闢一條快速道路是 100 分的、是 OK 的，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資訊能夠做價值選擇，究竟台東對於交通方面的需求如何與環境取得配合，這部分與後續的環境影響評估是兩件事情。我們花了 1,500 萬去做一份可行性評估，最後卻只是從量來說明，坦白講，這樣的說法無法讓鄉親接受，如果從量來說明，在情感上、在理智上，大家當然會認為政府根本不重視台東鄉親的需求。

陳部長建宇：其實，政府的任何決策一定要考量許多面向，到底是所謂的供給導向，或是所謂的需求導向，對於東部民眾而言，他們比較期待的是供給導向的這個面向，而不是需求導向的部分。當然這還是要從整體的交通建設、整體的交通決策，包括鐵公路……

劉委員權豪：除了你們現在做的量的評估之外，在這整個案子尚未結束之前，應該再提供充足的資訊，讓鄉親知道其實這是一個價值的選擇，讓台東鄉親在規劃自己未來時有更充足的資訊，讓我們在交通建設與環境之間的取舍能有充分的資訊，這樣才能從中取得一個平衡點，謝謝。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就本席所知，在你擔任部長之前，在胡局長擔任高鐵局局長之前，雖然胡局長一直都待在高鐵局，但是，機場捷運並不是兩位的主要業務，對嗎？但是，現在都是你們的業務了，對嗎？胡局長，你之前管的是財務，本席並不想冤枉你，將來也是一樣，在 520 之前要先把責任釐清，該承擔的承擔，不該承擔的不要亂承擔，這個真的是茲事體大，特別是關係到安全的時候。你們接任部長、接任局長之後應該要承擔，但是，之前不是你幹的、不是你批的、不是你決定的，不要亂承擔，否則，將來的帳就換成算在你頭上，本席相信兩位是有這樣的精神，我們就事論事要搞清楚！

現在你們要承擔了，因為你是部長、你是局長。請問，桃園機場捷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正式通車？部長，到底什麼時候？局長，到底什麼時候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在完成穩定性測試之後再來確定。

葉委員宜津：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一個答案？

胡局長湘麟：7 月份可以向委員報告測試的結果，後續的時間就比較能夠掌握。

葉委員宜津：現在沒有人知道它何時能夠通車，還要等到 7 月份才能告訴我們何時能夠通車，這是你剛才所說的答案，本席可以接受，因為安全最重要，至於什麼時候通車，我們就等著看，無論如何，安全還是比通車重要。

請問，在你們的測試中到底發生過多少次的異常狀況？上次媒體的報導說是 4,522 次，其實媒體所做的是關於桃捷的報導，你們說不是四千多次，那麼到底是幾次？

胡局長湘麟：這個部分是桃園捷運公司從去年 9 月份之後做的累計，總共 4,522 次。

葉委員宜津：行政部門總是這樣，本席問什麼就告訴本席什麼，很清楚、有擔當，部長甚至說幾次都記錄在電腦裡，那麼你就告訴本席幾次，不要再說那些有的沒有的，幾次？

胡局長湘麟：4,522 次是裡面，我們現在掌握到與營運有關的還有 215 項。

葉委員宜津：所以桃捷說的 4,522 次是真的，對不對？部長，聽清楚了！今天桃捷的書面報告中再度指出異常狀況，4,522 次，其中第 5 頁很清楚的告訴你們，核心機電系統是 2,167 次異常，非核心機電系統是 1,021 次異常、土建水環消防系統是 1,334 次異常，總共是 4,522 次異常，人家就是這麼清楚明白，我們質詢要問的就是請你們給我們如此清楚明白的數字。在這些數字中，我們最最關心的是安全問題，現在只講安全部分就好，其他通通都不講了。人家寫得這麼清楚，「無線電傳輸系統及車載號誌、系統尚無法估計改善期程，全線 568 組軌道電路目前僅完成 99 組改善，尚餘 469 組待改善。」，你還告訴本席沒有安全疑慮嗎？再來是你們剛才講的生鏽部分，我們就先不講鐵軌的部分，人家這裡也寫了，西門子的電聯車緊急煞車因為電纜線接頭併同施工品質不良，所以內部受潮產生銅綠現象，雨天發生軌道誤佔據（RSF）致使電聯車緊急煞車，產生問題的頻率為晴天的 8 倍。台灣一年下多少雨，每次下雨受潮的程度是晴天的 8 倍，你告訴本席，安全有沒有問題？再來是電聯車緊急煞車滑行有 42 次，滑行最長距離達到 1,330 公尺，這件事大家都知道、大家都在講，我們就看你們要怎麼辦？至於墊片斷裂的部分，7,255 片是鋼軌墊片斷裂、基鈑墊片破裂則是 3,200 多片。

我們先講鋼軌墊片斷裂，早先段宜康委員在去年 8 月就已經講過墊片斷裂 600 多片，你們表示那是因為丸紅拿了舊的材料來充數，於是無論是舊的或是新的，全部都更換成新的，通通都是目前全世界最優良的、而且是德國產的墊片，結果還是照樣斷裂、一樣斷裂，我們對此就真的要擔心憂慮了！擔心憂慮什麼？這恐怕是軌道設計的問題，局長，你的心裡很清楚吧！你們要繼續這樣換嗎？你們以後還是要繼續每 3 個月就換一次墊片嗎？局長，是不是啊？我們發現即使現在換了新的，仍然還是 3 個月就會斷裂？

胡局長湘麟：換了新的之後，確實有一部分發生了斷裂的情況，關於這個部分，誠如我剛才所言，只要有斷裂就一定會換，但是……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以後整個機捷 3 個月就換一次墊片？

胡局長湘麟：不是，關於原因的部分，我們還在檢討，同時也要求廠商徹底給我們一個交代。

葉委員宜津：還在檢討？一樣在 7 月份就可以檢討出來，是嗎？

胡局長湘麟：是，現在我們……

葉委員宜津：這是最嚴重的事情，局長，7 月就可以檢討出來了嗎？

胡局長湘麟：目前廠商給我們的報告是說 7 月份。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知道嚴重性了吧！我們使用的都已經是全世界最好的墊片，而且是德國製造的墊片，仍然一樣 3 個月就發生斷裂，這就表示軌道的設計有問題，不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是盡快找到問題點、盡快的解決，既然他們已經表示 7 月會做出檢討，無論我是否會下台，總之，一定會要求他們在 7 月必須做到這件事，盡快找到原因，盡快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再來是滑行 1 公里 330 公尺，在你們的測試中，最離譜的就是這一點，1 公里耶！從這裡到中興大樓都還不到 1 公里耶！

陳部長建宇：關於這部分，其實有 3 個條件要達成。

葉委員宜津：1 公里很長耶！

陳部長建宇：它有天候條件、有軌道條件以及人為因素的條件，事實上，誠如我剛才的報告，3 月 3 日他們曾經重新測試過……

葉委員宜津：你不用向本席報告，只要告訴我們，你們的報告何時才能公布？你們不是說台北捷運公司要去檢查，即使你現在向我們報告也不算數，只要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出來？

胡局長湘麟：關於送出報告的期程，我們與捷運公司還在聯繫。

葉委員宜津：台北捷運公司已經送出來了？

胡局長湘麟：還沒有送出來，他們現在還沒告訴我們何時會提送。

葉委員宜津：既然你們委託給它，它不必說何時可以給你們嗎？如果它在 3 年之後才給你呢？

胡局長湘麟：沒有，關於這部分，我們是希望它能夠盡速，但是，可能在處理上……

葉委員宜津：你把最離譜的 10 次滑行地點及坡度資料交給本席，因為本席現在最擔心的是坡度的問題，一開始時人家就告訴你們這個坡度實在是不行，你們對於這個路線就硬要這樣搞，不是你們，是前面的人啦！把相關資料交給本席，可以嗎？等一下馬上交給本席，最離譜的 10 次滑行地點及坡度的資料，本席要來做一個比較。

最後，這次你們還算是有一點良心，在去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中，其實高鐵局提出了許多方案，包括解約，但是，其中絕對沒有所謂的減價收受，結果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這樣做。不過，剛才本席還再一次聽到局長說法律上有規定，問題是法律的規定是什麼？第一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合，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這表示什麼？第一，它的安全有問題。第二、契約上寫的明明是 10 分鐘，不是 12 分鐘、不是 10 分 3 秒，因此，我們認為公共工程委員真的是急著幫丸紅解套！它連送系統安全的證明都做不到，更不要說是完成第三方的驗證。兩位，本席還是要再強調一次，這一條已經超過 14 年，不要說之前的你們都亂承擔，我們希望也不能再降低測試標準了，其實這樣的標準已經讓我們非常的膽顫心驚，因此，請部長與局長要堅守原則，特別是安全的原則，我們希望責任的歸屬能夠盡快弄清楚，之後才能夠好好地進行交接，至於後續該如何，我們就再說吧！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大家的焦點幾乎都在機場捷運，因為機場捷運是我國非常重要的一項工程，全世界只要是正常的國家，在它的機場，也就是國之大門

，一定會有大眾運輸系統，其中捷運當然也是非常普遍的一項大眾運輸工具，其實也不是什麼高科技、也不是什麼新的東西，但是，台灣從規劃到施工居然將近 20 年都無法完成。過去公共工程做不起來，通常有 3 個原因，第一是沒有錢，也就是經費的問題；第二是土地取得有問題、第三是民眾不支持，然而，我們的機場捷運並沒有上述的那些問題，卻還是做不起來。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以國恥、國家的恥辱，如此嚴肅的心態來看待這件事情！部長、局長，可惜啊！如果在你們的公務生涯中能夠將機場捷運做起來，那絕對可以記上一筆，但是從過去到現在，在你們的手裡機場捷運已延宕多年，通車方面還是繼續跳票，前後已跳票 6 次。工程技術面的缺點如何改善，大家提了很多意見，但我們心裡有一個疑問，到底誰要負責？要如何真正地完成機場捷運？前交通部長葉匡時表示，如果要完成機場捷運，就要丸紅來處理，現在根本的問題是，丸紅不願意認賠，也就是說，要看丸紅願不願意再拿錢出來，拿比當初的招標金額更多的錢。陳部長，你同意葉前部長的講法嗎？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一定要嚴格要求丸紅儘早完成這件事情，交通部經過多方努力，希望丸紅和西門子之間趕快達成協議，完成機電系統改善工程。

林委員俊憲：你同不同意葉匡時的說法？

陳部長建宇：當然丸紅一定要認賠，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在國際上的信譽難道要在這個案子上完全賠掉嗎？

林委員俊憲：你也同意葉部長的講法，葉部長的講法是，丸紅已經違約，按照契約我們最多只能罰 10%，目前大概已經罰了 25 億，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10%是 25 億，但是我們不會止於此，它要付的損害賠償責任，我們也會嚴格訴求。

林委員俊憲：丸紅可能會認為，既然已經被罰了 25 億，在台灣機場捷運這個工程上賺不了錢，甚至會虧錢，台灣機場捷運之後又還有那麼多問題，就不理你們。因為丸紅如果要解決，就必須再掏錢出來，這是葉部長的講法，也是你同意的說法。剛剛高鐵局表示，缺點持續改善中，到今年 10 月，主要的行車號誌系統缺點可以改善完成，預計年底可以完成通車，大概是如此，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依照期程估算，如果 6 月底可以把提速的部分完成，並改善後續的工程瑕疵，尤其是跟營運有關的部分，接下來再完成安全認證、保證，目前規劃的方向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你為什麼敢做這樣的承諾？是不是代表丸紅已經同意繼續把它該負的責任、該做的做完，丸紅願意掏錢出來，賠錢做也要完成？

陳部長建宇：高鐵局特別跟我報告，丸紅高層也同意 6 月底把提速的部分儘快完成，讓它進入後續的程序。

林委員俊憲：大家討論那麼多，其實重點是承包廠商要負責任，官員的責任另外再計較，如果丸紅不願意認賠，不願意再掏錢出來做，這個工程就做不起來。丸紅是國際大商社，在國際上赫赫有名，部長剛剛講到一個重點，難道丸紅要讓他們在國際上多年的聲譽毀於一旦嗎？這個工程

還沒有完成，而且已經跳票 6 次，就算年底完成，丸紅以後還可以繼續承包台灣的公共工程嗎？

陳部長建宇：工程會對不良廠商……

林委員俊憲：它就是不良廠商。

陳部長建宇：工程會對不良廠商有一個 101 條款，可以停止它來國內投標。

林委員俊憲：可以停止嗎？

陳部長建宇：對，停止一定期間的投標，未來任何工程的決標案，如果丸紅有機會，交通部在評選過程中一定會把他們的分數拉下來。

林委員俊憲：對丸紅來講，承包台灣的機場捷運都賠錢了，以後也沒有機會來台灣標公共工程，憑什麼要把它完成？

陳部長建宇：國際上的信譽大家都在看。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請丸紅想一想，不知道丸紅今天有沒有代表在場？

陳部長建宇：今天他們沒有來。

主席：早上我有聲明，他們來函表示，必須經總公司研商確定後，才可以派員，所以今天沒有派人來。

林委員俊憲：台灣國會、交通委員會正式邀請他們來參加，他們也不理，他們現在就是這種態度。在已經賠錢，以後也不能再來這個國家投標的情形下，丸紅幹嘛理你？所以這件事我們不能放過丸紅，要計較到底。

陳部長建宇：我已正式發函給日本國土交通省部長，並特別聲明這件事情對日本也是一種大傷害。

林委員俊憲：甚至會影響台灣和日本長久以來的友善交情，台日雙方的交流、兩國人民的感情，現在是最好的時候，不要因為一個機場捷運讓我們改變對日本人的印象，對日本這種國際大公司注重信譽、對工程品質的要求及其能力打了折扣，我們非常失望，丸紅竟然沒有辦法把它應該負起的工程責任一把台灣機場捷運做好。我們去國際上廣告，好不好？因為工程問題演變為政治問題。丸紅不是沒有能力做，如果按照交通部的邏輯，丸紅只要掏錢出來認賠就可以完成，可見丸紅是有能力與專業的。現在的問題在於他願不願意繼續虧損，其實這些錢對丸紅這種大商社來講根本是小錢，請問丸紅的態度有改變嗎？

陳部長建宇：丸紅高層特別提到 6 月底以前要把提速的議題……

林委員俊憲：多高層？

陳部長建宇：請胡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丸紅總社發了文。

林委員俊憲：丸紅總社發的文，是社長署名的嗎？

胡局長湘麟：應該不是他，是負責這個計畫的部長。

林委員俊憲：我不知道那位負責人的層級有多高，但是陳部長說，丸紅的高層已經跟台灣交通部保證：今年 6 月底一定可以完成該公司對台灣機場捷運該負起的責任，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他承諾。

林委員俊憲：他有承諾？

陳部長建宇：對。

林委員俊憲：希望可以啦！我們也要拿出一點魄力。我們自己的責任呢？有沒有我們自己該負起的相關責任？剛剛有委員提到，對這個做不起來的工程曾經嘗試要減價驗收，工程會的公文，媒體報導得很清楚，行政院毛前院長簽的是積極妥處，行政院長下令交通部要按照工程會這個建議減價驗收，你哪敢不遵守？

陳部長建宇：我從頭到尾就沒有接受這件事。

林委員俊憲：你沒有接受這件事，我看起來不是你交通部的立場，是因為桃捷公司拒絕啦！

陳部長建宇：不，交通部非常堅定的……

林委員俊憲：因為桃園捷運公司拒絕，所以減價驗收才走不下去，否則院長要求你積極處理，部長，你敢不處理嗎？

陳部長建宇：依法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如果不是依法做而是照誰講的話去做，屆時大家要面對刑事責任，請問誰願意承擔？

林委員俊憲：如果不是依法而是違法的指令，那工程會發什麼文？院長敢簽函要求積極處理嗎？難道工程會和毛治國院長的指令是違法的嗎？

陳部長建宇：我認為工程會只是從採購法的立場，好意地建議要不要考慮，但是交通部的立場……

林委員俊憲：我再提醒你，此案不接受減價驗收是因為桃捷公司反對，行政院長，還有工程會的公文寫得非常清楚。現在媒體的報導還指出，除了追究相關官員的責任之外，應該將此案交給檢調單位處理，部長，你同意嗎？

陳部長建宇：事實上並未發生減價驗收一事，而且交通部從頭到尾都認為還沒有達到完工的階段……

林委員俊憲：不，我說的不是減價驗收一事，而是如何形成減價驗收這個決議，沒有任何一個合格的委員在場，也沒有留下會議紀錄，居然工程會做了一個減價驗收的決議公文，還讓行政院長簽了，這個不用調查嗎？

陳部長建宇：此事我無法置評，這是工程會依程序處理的，我沒辦法置評。

林委員俊憲：媒體的報導就是這樣，我認為這個應該要移送檢調單位處理。謝謝部長。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我們要很公允的說，其實在當天的會議中，高鐵局從頭到尾並未提出減價驗收，交通部也沒有，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的。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基於目前機場捷運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轉（PRSR）測試皆未能符合合約標準，高鐵局將與承包商丸紅進行相關提速及系統的改善作業。為避免日後合約爭議，要求交通部及高鐵局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先提速，再測試：

為維護政府權益，在高鐵局及承包商未完成提速系統改善並提出符合標準之測試計畫前，所有數據，皆不得列為合約中廠商必須完成之系統整合測試及營運前試轉項目。

2. 系統穩定標準，全國一致：

目前系統尚不穩定，每天系統發生多次緊急煞車異常，請高鐵局及承包商盡速提出改善方案，在初履勘前，應解決系統不穩定之情況，其系統穩定性標準應比照北捷、高捷。

3. 具體求償，彌補桃捷虧損：

因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延宕多次，導致桃捷公司於營運前產生虧損，交通部應向廠商求償。惟求償變數多，時程漫長，交通部應編列預算給予營運虧損補助。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提案文字作以下修正，第一點，在「2.系統穩定標準，全國一致」這一點中最後一句話，原來的文字是「其系統穩定性應比照北捷、高捷。」，建議將「應」後面的文字修改為「應符合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辦法之規定。」第二點，在「3.具體求償，彌補桃捷虧損」這部分最後一句話，原來的文字是「交通部應編列預算給予營運虧損補助。」，建議修正為「建請交通部研議編列預算給予營運前虧損補助。」

主席：對此修正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委員運鵬：本席的提案跟鄭寶清委員所提的第2案類似，所以若鄭寶清委員無異議，我建議這兩案一起處理。

主席：好，兩案併案處理。進行第2案。

2、

基於目前機場捷運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運轉（PRSR）測試未能符合合約標準，高鐵局表示將與承包商丸紅進行相關提速及系統改善作業。為避免日後合約爭議，要求交通部及高鐵局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請交通部提出恢復合約速度改善時程表。（現降速 17 公里）

（二）在高鐵局及承商未完成提速及系統改善並提出合理之測試計畫，以符合合約標準前。為維護系統正常化之列車運轉作為，皆不應列為合約中廠商必須完成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運轉（PRSR）項目。

（三）目前系統尚不穩定，每天系統發生多次緊急煞車（EB），請高鐵局及承商盡速提出改善方案，在初履勘前應解決系統不穩定之情況，其系統穩定性標準應比照北捷、高捷。

（四）因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延宕多次，導致桃捷公司於營運前產生虧損，交通部應向廠商求償

。惟求償變數多，求償時程漫長，交通部應編列預算給予營運前虧損補助。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第 1 點我們在報告中已經說明，廠商告訴我們整個提速作業將於 6 月底完成，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執行面來要求，把它……

主席：局長，這部分沒得商量，這已經是合約速度嘛！

胡局長湘麟：對，我們就是要做這件事，我剛才並未否認這件事，我只是說……

主席：好，那就不用說了，照案通過就對了。

陳部長建宇：（在席位上）建議把括弧及現降速 17 公里等字劃掉，因為這樣看起來不是很清楚。

主席：好，「（現降速 17 公里）」等字劃掉，就是不要讓它降速就對了。

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處理修正通過，提案文字以第 2 案為主，因為第 2 案的內容比第 1 案多了一點。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連外捷運系統建設，歷經十二年，六次延宕，至今仍未完工通車，其中負責機電系統承包商「日本丸紅株式會社」難辭其咎。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將丸紅株式會社違反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鄭天財 劉權豪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瞭解這個提案的目的，不過若要適用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的規定，依照現行的施行細則，它必須履約嚴重落後達 10%以上才能夠適用，這與現況不符，所以我們建議將第四行「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應依照」修正為「爰此提案建議交通部依照」，把「要求」跟「應」等字刪除。

主席：好，把「要求」跟「應」等字刪除，當然是要依照採購法。請問李鴻鈞委員，這樣修正好嗎？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你說好就好。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請高鐵局把修正後的文字送給議事人員。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質詢。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機場捷運多年來發生諸多問題，通車時程一延再延，相信大家都非常遺憾，現在除了趕快改進、盡早通車之外，對於在過程中已經呈現出來的許多問題，我們總要從頭到尾做一個整體的檢討。

先請教部長，就整個系統來講，當初高鐵局負責台灣高鐵一案時，台灣高鐵是以整個公司團隊出面競標，當初有歐系跟日系兩個大的團隊，但是這次整個桃園機場捷運的發包是分為好幾個標處理，有機電系統的標，也有土建工程的標，還有訊號工程的標，而且是分很多不同國家的系統。除了現在引起極大爭議的日商丸紅公司之外，我也注意到號誌系統是由英商的西門子公司負責，可能很多土建工程是台灣各中小型的承包商做的，這種由交通部自己做整合者的發包模式，是否引發比過去台灣高鐵建造過程中更多的紛爭與問題呢？而且還會有彼此之間系統的矛盾問題呢？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高鐵是 BOT 案，所以由得標的台灣高鐵公司自行籌組興建團隊，自行負責發包或分包策略，而機場捷運是由高鐵局自己處理。

蕭委員美琴：由高鐵局自己做整合者，但是當承包商彼此之間有矛盾時，我們就要去解決這些合約所需承擔的成本，等於是用國家的資源在承擔彼此合約之間的矛盾。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機場捷運的土建工程跟機電工程是切開來的……

蕭委員美琴：是啊，還有號誌系統也是另外再切開的。

陳部長建宇：機電部分發包的原則曾參照北捷以往的經驗，到底在處理上應該如何發包，其實高鐵局有其一套發包策略。這個案子由丸紅統包，它也結合軌道及號誌的廠商，號誌系統業者當然也在它的下包中，在整個整合的過程中確實也參酌以往的經驗來做所謂發包策略的研擬。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認為這樣的模式是對的嗎？

陳部長建宇：從丸紅這個案子中可以清楚看到，當三個業者結合時，leader 這部分有其必須自行處理的應辦事項，所以在設定它的發包策略、招標資格時，可能這部分未來……

蕭委員美琴：所以它是一個很關鍵的角色……

陳部長建宇：未來一定要瞭解，在發包的過程中，對於這一類所謂 leader 的廠商應具備的資格條件是否應該跟現在一樣？這部分應該列入檢討。

蕭委員美琴：是啊！我覺得這當然需要檢討，因為顯然此案主要的承包商並不符合我們對它的期待跟需求，當然，相關的法律問題可能要很長的時間才能釐清，可是機場捷運亟需通車，亟需改善並解決目前面臨的諸多問題，我們無法無限期的等待下去。機場捷運是如此重大的公共工程，未來各種交通建設也是一樣，我們必須重視這個問題。讓許多國人納悶的是，日商丸紅商社並非最近才冒出來的小公司，它成立於明治 17 年，有很長的歷史紀錄，它做過這麼多國際級的大型交通建設，以前沒有出過這麼大的問題，怎麼會到臺灣來就出了這樣的問題，到底是它到臺灣來就變成一個不負責任的公司，還是它到臺灣來是我們的問題呢？我相信你們在設定承包商的資格時，一定要對投標者過去在其他國家公共工程的經驗、可能發生過的問題等等做一些資格上的檢驗、查核，這些你們都有確實做到嗎？

陳部長建宇：當初究竟是如何處理的，我不知道，但是後來像剛剛委員所談到的，丸紅在台灣履約的情況，我們也有瞭解，像工程會所處理的丸紅違約轉包給英國西門子的部分，後來也查到並依法做處理，所以很顯然丸紅在履約過程中沒有按照合約規定處理的部分，它自己後來也很清

楚有這種狀況。這個案子它們現在正在打行政訴訟的官司，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既然它有這種行為，該處理我們就處理，至於對本案的檢討，我相信丸紅在國際上的名聲也會為此案付出很大的代價。

蕭委員美琴：它當初參與投標時，你們難道沒有針對它過去的紀錄進行檢視嗎？

陳部長建宇：因為 94 年、95 年發包當時我並未參與，所以對於相關的情況我並不很清楚。

蕭委員美琴：我並非要求部長個人要承擔這項責任，但是，當我們回過頭檢視整體流程時，還是有許多的環節，未來需要交通部特別檢討與重視的。

除了機場捷運的電機承包違約問題之外，今日會議交通部與桃捷公司均針對國人擔心機場捷運的安全問題進行報告，尤其，方才有些同仁提出鋼軌墊片斷裂的問題，本席發現這兩份報告的數據不一致。根據交通部報告載明，已經完成換抽墊片 2,956 片，約占目前破損數量 68%，依照交通部的算法，鋼軌墊片破損的總數額應有 4,300 多片；但依照桃捷的報告指出，破損總數額則有 7,000 多片，可見兩份報告的數據根本兜不攏，到底發生什麼問題？

陳部長建宇：因為兩份報告的數據各說各話，所以我非常謝謝召集委員在上次本人口頭施政報告時，特別要求交通部邀請外部專家組成真相調查小組。若真相調查小組能夠很快地成立，我也期待儘速澄清所有的事實真相。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這兩份報告針對墊片破損的數據不合……

陳部長建宇：因為大家各說各話實在不好，所以我們希望由外部專家所組成的客觀小組展開調查。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本席也認同部長的說法，應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展開調查。請問部長，交通部針對此事有無籌組該小組的規劃？

陳部長建宇：高鐵局刻正處理此事，也期待桃捷能夠派出專家參與，本部與桃捷不應各組成調查小組，否則未來又會發生兩個小組各說各話的情形，所以我期待採用這樣的方式處理或許會更好。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交由公正單位釐清事實，這是必然之事，但無論交通部或桃捷公司，都是具有公信力的政府單位，怎會彼此在數據上有嚴重的落差？到底實情為何？這些都應該儘速給國人一個交代。

我不是工程專家，實在不了解機場捷運鋼軌墊片斷裂問題，究竟是年限內的正常現象，還是鋼軌墊片運送至臺灣，歷經機場捷運興建多年，而發生水土不服，以致在使用上或機械磨合出現問題？再者，對於鋼軌墊片斷裂的破損數據，到底在哪些情況下鋼軌墊片需要抽換？我想，我們必須瞭解其他國家是否每年也都需要更換 1 次鋼軌墊片，還是鋼軌墊片在臺灣發生異常或破損的機率特別高，這是不是正常、合理的現象？倘若鋼軌墊片在臺灣發生異常以致破損率高於其他國家，那我們就必須瞭解箇中原因，並找出問題癥結，以釐清事實真相。此外，鋼軌墊片異常勢必會影響機場捷運通車之後的安全問題，你們必須讓我們清楚其維修頻率有多高？若鋼軌墊片屬於自然磨損，1 年需要更換 1 次，如此的維護比例非常高，相對地，成本應該也不低。依照桃捷的報告載明，1 年鋼軌墊片需要抽換 7,000 多片，當初在規劃機場捷運時，是否已經將相關成本計入，還是這在當初規劃時屬於始料未及的新狀況？你們一定要儘快釐清此事。

陳部長建宇：他們正努力追查問題癥結出在哪裡？我想應該按照……

蕭委員美琴：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釐清問題癥結？到底鋼軌墊片為何會發生破損，是水土不服或人為因素所致？既然鋼軌墊片破損率如此之高，大家都有權知道事實真相。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求丸紅公司於 7 月底之前……

蕭委員美琴：好，我們期待交通部儘早公開相關的訊息。

此外，許多人關注機場捷運營運之後的車間差距，因為它擔負著不只是機場與市區之間的往返問題，同時也涉及沿線居民搭車的問題。我們看到北捷幾條捷運線，有些捷運線在熱門通勤時段，月台上經常呈現旅客大爆滿的景象，屆時搭乘機場捷運的旅客是否會受到影響？因為通常出國旅客都帶著大包、小包的行李，而機場捷運日後會穿插行駛直達車及每站皆停的普通車，不免讓本席擔心，未來機場捷運若以 10 分鐘為班距行駛時間，月台上呈現旅客大爆滿的情況將會非常的嚴重。也就是說，如何拿捏各站都停靠的普通車與直達車之間距，理應有所平衡。

胡局長湘麟：報告委員，我們在合約上有要求機場捷運在運轉時能夠滿足 10 分鐘交互發車的班距，也就是說，一班發出直達車，另一班發出普通車，所以未來它發車間距實為 5 分鐘，但是，我們在號誌系統容量設計為 3 分鐘。若將來這些運量成長到某個程度時……

蕭委員美琴：換言之，你們還可以增加班次，縮短發車間距為 1 分鐘至 3 分鐘，如此穿插運行是被允許的嗎？

胡局長湘麟：是的。

蕭委員美琴：直達車與普通車交錯發車，尚包括會車、避車的時間嗎？

胡局長湘麟：將來交錯發車要成功達成 3 分鐘的發車間距，則必須再增購車輛。

蕭委員美琴：這又是我們當初未計算相關成本的大問題。除了桃捷之外，方才劉委員權豪也提及交通部針對花東快速道路的報告，目前我們在特定媒體釋出一些訊息，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公開完整的報告，包括評估方向、資格條件及具體內容等等。事實上，以往西部已興建許多條快速道路，應該有累積一些經濟效益的參考數據，這些數據能否也成為東部快速道路規劃施工的基本參考值，預估未來花東省道沿線城鎮在快速道路通車之後將帶來哪些經濟效益？請交通部一併整理相關資料，以供大眾檢閱。

陳部長建宇：我想，等公路總局報上來之後，我們會歸納所有委員的意見，並在適當的時機對外……

蕭委員美琴：部長所謂「適當的時機」是指何時？

陳部長建宇：由於目前公路總局尚未將資料陳報上來……

蕭委員美琴：可是，媒體已經有相關報導，我們都還沒有看到資料，為何媒體可以先看到？

陳部長建宇：我也還沒有看到相關資料，不過，昨天看到媒體報導此事時，我有先向公路總局局長詢問約略的情況，所以我才會做這樣的口頭報告。

蕭委員美琴：既然媒體已有片斷的報導，我們更不希望大家以斷章取義的方式來看待此一問題，本席仍然期待交通部能夠在近期內提出比較完整的說明。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提到機場捷運，本席實在感觸良多，也語重心長地說了很多建議，當初機場捷運本來規劃為 BOT 案，自省政府時代起，長生公司就一直把持著機場捷運，既沒有動向，也沒有運作，當初規劃機場捷運的路線是沿著高速公路旁，在我一進入立法院便盡全力在抵制機場捷運 BOT 案，因為我們認為機場捷運絕對無法採用 BOT 案的方式執行，更何況其初衷並非讓機場捷運得以運作，而是在炒作土地，所以我們在抗拒非常大的壓力。我敢這麼說，當時我在交通委員會帶頭抗議，要求排除長生公司，我還帶領所有交通委員會的立委去找第二順位的中華工程公司沈慶京董事長，要求他不准接下機場捷運 BOT 案，應由政府接手，好不容易最後機場捷運改由政府接手，竟演變成這樣的爛攤子。或許本席所述的過程，部長也不清楚。請問部長認為，現今整個機場捷運最大的問題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核心機電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核心機電之所以會出現問題的最大原因為何？

陳部長建宇：主要因為丸紅公司與西門子公司之間商業上的……

李委員鴻鈞：丸紅公司與西門子公司之間產生商業上問題的原因為何？這正是當初機場捷運會由丸紅公司承包的原因。

局長，最大的根源正是丸紅公司，當初西門子公司並未加入，事實上，丸紅公司與西門子公司是處於敵對的狀態，當初丸紅公司與西門子公司相互競標，只是最後西門子公司未能搶到標。現在我們要檢討並解決問題，當初為何丸紅公司有資格得標？你們有無檢視當初發包標單的資格規範？這些規範都是為丸紅公司量身打造的。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最近有看。

李委員鴻鈞：你到最近才看？當初發包標單的資格規範是否有很多的問題？特別是在資格上要求投標的電聯廠商在近 10 年內要有完成軌道的實績等四大項要求，前面都寫得冠冕堂皇、非常好看，但是，第四項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限定如有不足者，具備前面一、二工程實績或履約者（包含軌道及電機系統測試者）得為代表廠商。這豈不是協助丸紅公司解套的條款嗎？結果丸紅公司針對機電、號誌系統委請英國英維思公司處理，本席猶記得，當初在交通委員會有委員提出，英維思公司完全沒有實績。部長與局長可知此事嗎？

胡局長湘麟：當時丸紅公司找英維思公司，在處理上希望依照原先的設計使用無線電號誌，我們當時是打算他們在後來進行規格審查時，他們則提出倫敦地鐵列車的維多利亞線……

李委員鴻鈞：當初他們提出維多利亞線時，機場捷運尚在規劃中。局長不要替前人辯解，而是應該找出核心問題，是不是？我講得有錯嗎？

胡局長湘麟：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整個核心問題正是在此，為何丸紅公司找了一家完全沒有能力與資格的公司卻可以得

標？不但找了一家廠商來幫助他們解套，而且他們當初所找的配合核心機電系統的廠商，也完全不具備工程經驗。後來，丸紅公司完全做不下去，才去邀請對手—西門子公司協助處理，結果現在兩家公司已經鬧翻了。我有講錯嗎？

胡局長湘麟：他們現在正在處理號誌……

李委員鴻鈞：請問部長與局長，從剛才到現在，我有講錯嗎？

胡局長湘麟：我並不瞭解其中的過程。

李委員鴻鈞：直到現在，你認為本席所述有錯嗎？

胡局長湘麟：我不便……

李委員鴻鈞：你要講出來。我要提醒你們，這正是問題癥結，以致機場捷運通車迄今仍遙遙無期，未來也有一籬筐的問題，我也看到你們沒有進行檢討。套句陳水扁所言：「走了滲尿的，來個滲屎的」，即便你們想幫人家擦屁股，不但擦不乾淨，還擦得滿屁股都是血。簡單來說，不就是這樣嗎？我們沒有看到你們在檢討與解決問題，若只是一味的掩蓋，當鍋蓋一掀開時，你們掩蓋得了嗎？問題還是存在，即使機場捷運勉強通車，未來還是會有一大堆的問題。事實上，鋼製物品具有很強的韌性，鋼軌墊片斷裂原因為何，而且 1 次需要更換的數量如此之大，幾乎是全數斷裂。請問局長，鋼軌墊片最主要的功能為何？

胡局長湘麟：主要的功能在絕緣。

李委員鴻鈞：鋼軌墊片居然會斷裂成這樣，你說這個問題可以解決，我實在不相信！事實上，這樣的問題解決得了嗎？根本解決不了問題，這根本騙不了人。現在你們回答還有兩個月的時間，本席建議你們應檢討出核心問題，當初是誰准許機場捷運案發包？當初准許機場捷運發包的交通部部長及高鐵局局長是誰？

胡局長湘麟：當初機場捷運發包的高鐵局長是吳福祥。

李委員鴻鈞：發包時的交通部部長是誰？

胡局長湘麟：對不起！我一時之間想不起來了。

李委員鴻鈞：我不是在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而是要追究整個過程到底哪裡出問題？因為機場捷運工程發包如此的草率，而且還針對丸紅公司量身制定規範。你們可以調閱以往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仁的質詢內容，不單單是我一個人講過，還有許多委員都講過。大約 8 年前，我們都在這邊講過了，如今這些話都重複跳針。請問你們打算如何處理？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地告訴部長及局長，你們應該找出核心問題，今天你們在檢討報告中並未針對機場捷運提出核心問題，結果要由你們扛，你們扛的起來嗎？倘若由你們來擦屁股，你們擦得乾淨嗎？在兩個月之後，你們即將卸任，至少你們要扛一半以上的責任，所以你們必須找出問題癥結，才能對症下藥。

請問許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有無針對機場捷運違約轉包一事提出糾正？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有，交通部有陳報此案，我們處以停權 1 年的處分，但丸紅公司有提出申訴，我們予以駁回。

李委員鴻鈞：換言之，工程會已針對這部分提出糾正。對不對？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

李委員鴻鈞：當初在葉匡時擔任部長就應該處理的問題，結果卻擺爛不處理，如同當初的高鐵公司，公共工程委員會前主委郭瑤琪提出糾正，交通部一樣也是擺爛，所以兩者的問題完全一樣。

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丸紅公司提出糾正時，交通部在幹什麼？

陳部長建宇：有關丸紅公司的問題，我們一直設法處理，所謂「停權」的部分，也由我們在處理……

李委員鴻鈞：本席要提醒部長，即使對丸紅公司處以停權的處分，問題還是存在，真正的核心問題在於，當初機場捷運發包過程，為何要將整個設計規範和整個標案都綁給丸紅公司？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到底是誰害了整個機場捷運、又是誰害了整個國家？當初是誰決定由它來承接的？機場捷運標案是誰設計的？這是恥辱嘛！當初主導機場捷運的這群人，現在又在幹什麼？竟然沒有人把這個問題揪出來，這是最大的問題所在。

事實上，本席已經多次提醒局長，直到最近，局長才在研究丸紅公司當初發包的標單，若是由你們設計在發包時標單會規劃成這樣子嗎？這正是最核心的問題，既然我們已經找出問題的核心，應該立即追究，抓出這些罪該萬死的人，等到這些人都被揪出來之後，我們再設法解決問題，畢竟這個問題也要同時解決嘛！我跟你們講，這幾個基本的，包括墊片、滑軌的問題，這些都是非常嚴重且嚴肅的問題，這不是單一號誌系統可以解決的問題，也不是單一機電系統可以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是不是能夠克服？我跟你們講，目前現階段是克服不了的，騙不了誰的嘛！你們可以去糊弄別人，卻糊弄不了我的。部長，我再講一遍，我剛才講的問題，把核心問題找出來，把問題的癥結真正講出來，做得到就做到，做不到就做不到，不需要掩蓋，也不需要搶著說今年幾月一定要通車，通車之後問題一大堆，把人民當成白老鼠，那更糟糕！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我一再提到系統穩定安全就是我們唯一的要求。

李委員鴻鈞：重新再做一份檢討報告，當初從發包開始的種種過程，重新檢討一遍，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李鴻鈞委員是工程專業，所以重新做檢討報告要夠專業，請儘快做。另外剛才李鴻鈞委員質詢的問題跟我一樣，整個墊片的問題恐怕是軌道設計有問題，這問題就大條了。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及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部長今天一整個早上應該已經被疲勞轟炸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但是我做過桃園縣長，我也代表桃園縣民關心這個捷運的問題，機場捷運已經跳票過 6 次，如果完全都沒跳票的話，第一次通車應該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建宇：102 年吧。它原來是分階段通車。

吳委員志揚：完全沒有啊！根據我手上的資料，最早要通車的時間是 2009 年 1 月全線通車。

陳部長建宇：那是早期的案子吧。2009 就是 98 年……

吳委員志揚：什麼叫早期的案子？你們發包時應該就已經確定了，2009 年 1 月全線通車這是第一次機場捷運說要通車的期限，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次核定計畫時是 99 年是要第一階段完工。

吳委員志揚：我的資料是 2009 年 1 月，後來是因為台北市政府要求三重到台北要變成地下化，所以才改了。

胡局長湘麟：對，98 年那時候是規劃……

吳委員志揚：所以最早的通車時間還是 2009 年 1 月。距離現在延宕 6 次，總共延宕的時間已經超過 7 年了，我想在國際上這個公共工程簡直是一個大笑話，我們中華民國公共工程的品質，一個大巨蛋、一個機場捷運都是搞了好幾年，比原訂的時間慢了這麼多。我請問部長，剛才很多委員也詢問過，我們如果從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以及第五次變更時程來探討的話，我們找不到源頭，源頭就是為什麼丸紅可以得標？當初標單是怎麼寫的？這個應該向本委員會以及立法院說清楚，應該也要列入你們 520 政權移交的檔案，這些都要很清楚，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在 520 前做很清楚的決斷，至少這個部分要釐清給新政府做決策。你們可以辦到嗎？

陳部長建宇：有關招標資格條件的檢討，事實上我們可以來做處理，關於檢討原來招標的整個過程中，我們會按照時程，將原來設計的想法、為什麼會設這樣的條件等等，請他們把這部分釐清。

吳委員志揚：對，要釐清，而且大家都還在質疑丸紅，因為它出來整合卻不具自己執行的能力，導致中間每一次要變更時程都跟丸紅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確定會把丸紅列為不良廠商，以採購法來處理？

陳部長建宇：我想現在是這樣，第一，它轉包的部分確實已經處理了；第二，未來合約執行的過程中，它工程有重大延誤的情形之下，按照採購法的規定，檢核的結果確實是這樣，我們當然也會依法宣布它為不良廠商。

吳委員志揚：延期 6 次，延了 7 年，大概被認定為不算重大缺失的機率應該很低吧！

陳部長建宇：這個部分到時候一定會依法來處理。

吳委員志揚：除了列為不良廠商以外，我們到底可以對丸紅求償多少？

陳部長建宇：現階段逾期罰款是 25 億。

吳委員志揚：怎麼會那麼少呢？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逾期罰款是 25 億，損害求償的部分要配合桃檢提出的求償金額，我們也要計算我們這邊的金額大概有多少，到時候一起來做處理。

吳委員志揚：罰款是光就違約的部分嗎？

陳部長建宇：對，逾期罰款。

吳委員志揚：損害的部分，它還要做賠償，是不是如此？

陳部長建宇：是，沒有錯。

吳委員志揚：我看到 25 億，那怎麼可能呢！光是我還在當縣長時，因為機場捷運延遲通車導致整

個桃園捷運公司停擺的狀況下，我們當時就很老實的算了大概 27 億、28 億的賠償，當時交通部也答應會轉向相關廠商求償，是否有這回事？沒錯吧？

陳部長建宇：無論是由市府提出來或是桃捷提出來，檢具相關證據資料，我們就會依法處理。

吳委員志揚：我們在 102 年時提出的金額就已經是 28 億了，我們當時有做人事的控管，不再增加、做訓練，後來聽說又要通車了，所以桃園市政府之前還招了一批，而且還滿多人的新進員工進來，現在又要延遲通車，所以這個賠償金額又會再增加，對不對？所以現在桃園市連同以前桃園縣政府向丸紅求償的金額，總共達到多少？

陳部長建宇：總金額還沒有合計，但是到時候我們會一併處理。

吳委員志揚：應該超過 40 億了吧？

陳部長建宇：我現在沒辦法給委員一個答案，但是到時候會合計來處理。

吳委員志揚：照這個時間的累積，因為人只有越請越多，對不對？所以我要跟部長報告，你們現在就要準備好法律的訴訟，不要像以前馬特拉的案子一樣，打了這麼久。

陳部長建宇：這個他們有在處理了。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 520 也快到了，你們不太想再背這個黑鍋。

另外有關最近機場捷運到底安不安全的調查，桃園捷運公司跟交通部講的完全都不一樣，請問老百姓該相信誰？

陳部長建宇：我一再強調，我們非常謝謝召委要我們成立一個專家學者的調查小組，如果這個調查小組能很快組成，其實兩邊認知差異的部分就可以很快釐清，問題的癥結點就能很清楚瞭解了。

吳委員志揚：好，我希望你們兩個單位能充分合作，不要踢皮球，我們好像聽說交通部有官員對外放話表示，會不安全是因為桃園捷運都是請新手開車，他們不會開車，所以測試出來才會有什麼滑軌、緊急煞車情事，是這樣嗎？這聽起來很離譜耶！

陳部長建宇：北捷這邊已經讓桃捷跟高鐵局共同委託進行調查，相關調查資料，我們會請高鐵局和北捷提供，這樣就很清楚了。

吳委員志揚：最後我要表明一個重點，就是希望可以儘速通車，因為這項工程已經延遲很久，我們當然希望快點通車，但最重要的還是安全，沒有安全，就沒有通車……

陳部長建宇：當然。

吳委員志揚：不要因為政權即將輪替，有人想搶功，有人想推卸責任，本席希望通車時間絕對不要因為政治做考量，可不可以做到？

陳部長建宇：一定是這樣，我們一定會從技術、安全及穩定來考量。

吳委員志揚：這個工程已經搞那麼久，中華民國的公共工程已經丟臉丟到底，我想沒有任何一個總統可以在這上面拿到任何的 credit，所以還是以通車安全為最重要。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桃園立委真的都很關心機場捷運通車時間，我再問部長一次，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合約規定，6 月底丸紅要提出提速改善方案，接下來會有所謂的 PRSR，還有模擬演練、初、履勘等等，按照所排期程，儘可能在系統安全穩定的情形下完成，我們現在就是按照這個時程處理。

呂委員玉玲：要等丸紅提出報告，你們才能評估完工時間？

陳部長建宇：對！現在就是系統的改善以及提速部分，這不能馬虎，我們唯一的要求就是安全。

呂委員玉玲：部長，工程一再延期，一再跳票，這就代表丸紅不專業，你們請丸紅主導這件事情，到底還要拖多久？現在除了違約賠償、損失賠償就要 50 億以上，這麼多錢賠下去，丸紅沒有利潤，他就一直延長啊！

陳部長建宇：如果完成不了，那他們整個國際信譽就完全會賠掉，對他們而言，名聲的損失比賠錢還要嚴重。

呂委員玉玲：從 2009 年、2013 年到現在，一再跳票，本來說去年 10 月要通車，結果沒有，又說今年桃園燈會要通車，也沒有，我想今年是不可能通車，明年也不可能，屆時這個機場捷運系統不都變成廢鐵？

陳部長建宇：我想大家都在努力，我們也儘可能嚴格督促丸紅可以按其承諾完成。

呂委員玉玲：這非常危險，剛剛聽你們的報告，不只燈號問題，包括軌道及煞車問題，竟然還會滑行 1 公里多，在這麼危險的狀態下，可以通車嗎？你們要繼續接受丸紅這麼不專業的報告嗎？

陳部長建宇：其實這些都在收斂及改善中，這也是為什麼會有 12 分鐘一班車及達到可用度 97.5%，顯然就是全部都在改善中，只是後面提速部分還沒有完成，以及一些工程瑕疵還需持續改善，這些該改善的部分沒有改善完成前，我們不會讓它通車。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 520 交接時，部長可以以負責任的態度，把這些相關期程訂定出來，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在丸紅沒有完全處理完畢之前，我不敢給委員承諾，這是事實。原則上，一定要系統安全穩定才可以通車，這是我的想法。

呂委員玉玲：在安全的前提下才可以通車，這是一定要的，我們要對所有百姓交代，不然一通車，結果不安全，那是不是每個人搭捷運前都要先簽切結書，萬一有任何狀況發生要自行負責，是不是這樣子？我想政府應該負起責任。

接下來再請教部長，桃園鐵路在新的桃園市政府要求下改為地下化，並進行可行性評估，這部分去年 12 月已送到交通部，現在評估情形為何？

陳部長建宇：有關台鐵高架改成地下部分，本來是送到部裡進行初審，但因為桃園市和新北市有關變更為地下化的經費分攤彼此間尚未談清楚，所以桃園市政府又把案子撤回，要求我們暫時不要審查，最近有沒有再報上來我不知道，好像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部長的意思是這是經費預算的問題，是不是？總經費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建宇：經費大概會到 1,000 多億，增加 700 億左右。

呂委員玉玲：是 1,032 億，新北市政府要出 100 多億，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彼此間還在談。

呂委員玉玲：新北市政府同意嗎？

陳部長建宇：新北市就是對這部分有他們的想法，所以現階段還沒有同意。

呂委員玉玲：桃園市政府負責多少？

陳部長建宇：細節我不是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你不是說爭議在經費上嗎？

陳部長建宇：他們還沒有談妥。

呂委員玉玲：本席當第一任立法委員時沒有平鎮車站，這個車站從找地到施工等等完整過程，本席都全程參與，所以我了解整個工程需要的地方，如果是預算問題，那麼桃園車站、中壢車站或平鎮車站周邊的土地開發，就可以回饋給中央啊！所以中央可以一起來分擔，經費應該不是問題啊！況且，鄭市長在大選時也表示，完全執政、完全負責，經費中央會處理，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有關經費分攤，是有相關法令規定，這是全國一致性的作法，當然，鄭市長有這樣的講法，我們尊重，但是這個案子已經列入所謂的交接，所以鄭市長的意見，也可以移交給交接小組一併考量。

呂委員玉玲：部長，從鶯歌、鳳鳴到桃園、平鎮，我們所有鄉親等待這個鐵路改善工程已經等了 20 年，現在又從高架改為地下化，相關可行性評估又要重新來做，重新送審，現在又有重大爭議，我真的不知道何時才能開始動工？你不要讓我們所有鄉親又要再等 20 年！這中間有多少個平交道，不管是交通事故，或是上下班時間的堵車狀況，老百姓真的受不了了，所以拜託部長一定要快一點把爭議問題解決，趕快審核，我們是完全支持鐵路地下化！

陳部長建宇：這也要桃園市政府趕快報上來，他們到現在還沒有報上來啊！我要跟委員報告，只要他們報上來，有關技術面及相關介面的問題，我們可以一併釐清，等到未來交接時，相關決策面的問題，就留給交接小組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要關心時程，何時開始動工、何時完工，不要再讓百姓空等了！

另外，普悠瑪從花蓮到台北，北部的起點是樹林，台北以南、新竹以北的鄉親要搭普悠瑪，必須先站票到樹林，然後才能買到對號車票到花蓮，因此我們的鄉親就會抱怨，是不是因為我們要求鐵路地下化，所以交通部在懲罰我們桃園鄉親，不讓普悠瑪號也停靠在桃園，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建宇：我想不能這樣說，一碼歸一碼。

呂委員玉玲：不然的話，我們富岡不是有火車修理站，普悠瑪開到富岡修理站，從楊梅富岡設站就可以直接到台北、花蓮，為什麼要設在樹林呢？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7 月富岡基地第二階段處理完成後，部分車輛維修會移到富岡，到時候要往東部的車子，就會經過中壢和桃園，這部分他們已經列入考量。

呂委員玉玲：什麼時候會評估出來？

陳部長建宇：7 月吧！

呂委員玉玲：今年 7 月？希望你們對我們的鄉親可以一視同仁，我們不要做二等公民，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怡潔、管委員碧玲、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盧委員秀燕、王委員惠美、賴委員瑞隆、姚委員文智、周陳委員秀霞、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榛蔚、林委員為洲、陳委員學聖、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趙委員正宇、徐委員國勇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因顏委員寬恒要求發言，我們請他發言，時間 3 分鐘。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早上我去參加一個通車典禮，延誤發言登記時間，謝謝主席給我質詢機會。部長的表現大家有目共睹，本席也很肯定，現在距離 520 不到 2 個月時間，我想大家都看過一部電影——鐵達尼號，當鐵達尼號撞向冰山，船即將沉沒前，有一個畫面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印象，就是一群提琴手為了安撫船上乘客的心情，在船沉沒的最後一刻，還在甲板上堅守崗位繼續演奏。我的意思是，雖然你們任期只到 520，但還是要堅守崗位，把該做的事情做好。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一直以來，我們就是秉持這個態度在處理任何事情。

顏委員寬恒：是，所以我也很肯定你們。另外，桃園機場捷運 6 次跳票，在剛剛回答委員質詢時，有關通車時間你也沒辦法說出一個確切時間，根據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經機關檢定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者，必要時得減價收受。如果丸紅公司提出減價驗收申請，你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建宇：採購法第七十二條或施行細則規定，自有它的條件，要符合條件才能減價驗收，而這個條件的認定，一定要客觀且確實不妨礙安全的情形下，才會這樣處理。

顏委員寬恒：所以完全沒有往這方面思考？

陳部長建宇：現階段不考慮這個問題。

顏委員寬恒：不會接受他們的申請？

陳部長建宇：現階段還沒有到所謂的完工、驗收階段。

顏委員寬恒：另外，大甲鎮瀾宮遶境活動將在 4 月 8 日舉行，目前的規模已經躍升為世界三大宗教活動之一，農曆 3 月，也就是人家說的「3 月瘋媽祖」，全省各地都有很多慶典，如果再加上清明連續假期，請問交通部要如何因應相關旅客及返鄉人潮的運輸問題？目前每天從台北發車到海線只有 9 個班次，山線有 31 個班次，請問要如何有效輸運這些人次？

陳部長建宇：剛剛提到「3 月瘋媽祖」活動，其實我也是媽祖信徒，在這個時間點，我會請台鐵重新評估，就是原來加開的班次，有沒有把委員剛才提到要去朝聖的民眾估算進去？如果沒有，就應該再加掛車廂或加開班車，這點，我會請他們列入考量。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主席：因為鄭委員運鵬是本委員會委員，又是桃園的立委，他還有問題要請教部長，我們特別再給

他 2 分鐘時間。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臨時提案，本席和鄭委員寶清都有談到提速再測試的問題，我想高鐵局胡局長和桃園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應該都會留下來繼續拉小提琴，所以，請教胡局長，在所有數據未完成提速系統改善之前，都不得列入 PRSR 的測試項目裡，這點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對，可以。

鄭委員運鵬：陳總經理呢？

主席：請桃園捷運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凱凌：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按照高鐵局指示，配合相關測驗。

鄭委員運鵬：你們可以配合？

陳總經理凱凌：是，全力配合。

鄭委員運鵬：你們那邊目前為止數據狀況如何？

陳總經理凱凌：剛剛很多委員都就教過我們的數據問題，跟委員報告，所有數據都是我們同仁每天一筆一筆送回來逐一建置的，每週我們也都會以電子檔方式提供給高鐵局局長和總工程司，如果部裡有需要，我們也會傳一份電子檔給部長。

鄭委員運鵬：部長要不要補充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非得說明一下，畢竟工程講求的是專業，同仁去登記時，到底符不符合專業，有沒有經過專業檢驗，我是有點……

鄭委員運鵬：登記是什麼意思？

陳部長建宇：各位可以想像，馬桶漏水記一項，車門一站沒開，經過 10 站就乘以 10，這樣合理嗎？我想這要有專業的判斷，所以為什麼我們非常期待有一個客觀的真相小組來處理，當然，我們也非常謝謝桃捷把所有問題點出來，這點我們非常感謝，但是在進行統計數據發布時，要有專業的素養，我們期待的是這一點而已。

鄭委員運鵬：陳總經理，有沒有部長剛才講的不專業、不被信任的狀況？希望你們能儘量配合交通部和高鐵局，不要在後面亂爆料。

陳總經理凱凌：我們只是將事實狀況做一個忠實的呈現，至於剛剛部長提到的，希望數據上要統一的部分，我們會再跟高鐵局商討。

鄭委員運鵬：這些程序上的問題，包含剛才部長指示的，如果有不信任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儘量改善，畢竟大家都希望安全無虞、系統穩定，可以儘量達到這個目標。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顏委員寬恒、簡委員東明、莊委員瑞雄、許委員淑華、趙委員正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桃園機場捷運通車時間六度跳票，接下來是否年底才上路也說不準，依採購法 72 條第 2 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如果「丸紅公司」提出減價驗收的申請，通車安全能確保嗎？

另外有關政府採購採最低標決標問題，一直讓人詬病，尤其最低標搶標的後果，常常會造成品質不良，而且據了解有些基層機關採用最低標之後，常會應廠商之請求而變更契約再追加預算，這樣就沒有達到簡省支出的效果及目的。你們一直在鼓勵政府機關多用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各機關資訊服務採最有利標的比率也都有提升，請教地方機關特別是鄉鎮市公所使用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的比例有增加嗎？要怎樣鼓勵地方機關用最有利標，請說明。

大甲媽祖於四月八日起進行九天八夜的遶境，首先感謝交通部觀光局大力支持這個身為世界三大慶典在台灣唯一的活動，許多民眾更是自發性的參與，但是相關的交通配套措施到現在卻是相當的貧乏，以鐵路運輸方面來說，台鐵從竹南至彰化分山、海線要前往大甲勢必得搭海線列車，但海線對號車明顯不足，以台北出發的列車為例，山線列車每天有 31 車次左右，海線每天卻僅有 9 車次左右，白天大約每隔二小時才一班車。每車次大甲站、沙鹿站平均只有二十個座位，每遇假日一票難求。加上清明假期即將到來，本席要求台鐵從四月一日起增加海線對號列車、座位，還請台鐵全力配合。

本席希望不只是在台鐵方面能夠配合增加班次，在其他運輸系統也能夠有完整的配套計畫，大甲在平常時是個小城鎮，雖然因為大甲鎮瀾宮的聲名，平常會不斷有觀光客前往，但是人數跟繞境時比起來還是差很多，如何有效疏解人潮是重要的課題，也是影響民眾參與意願的重要因素，所以請交通部要協助通盤規劃，這樣才有辦法讓活動圓滿順利。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一、書面報告 p.6：

〈Q〉將來，旅客可於台北車站 A1 辦理「預辦登機」、「行李托運」，請問如何托運，台北車站目前已經十分壅塞，台北車站如何承接大量國際旅客的行李托運，是否另有場地、人力？否則只是造成台北站更加混亂？延誤旅客更多時間。

二、〈Q〉機場捷運通車時間 6 度跳票：

問題何在？系統商丸紅公司？號誌設備供應商西門子公司？還是工程難度複雜？導致通車時間一再延後，影響政府威信。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針對日前眾多熱愛單車運動之民眾陳請反映，有關台灣鐵路管理局於本（105）年 3 月 1 日公佈最新摺疊式自行車搭乘規則，限縮折疊車裝袋的方式與體積之規定，將打包後最大長度限縮在 150 公分以內，且長、寬、高之和不得超過 200 公分，如超過上述尺寸即屬違規乘車，將依規定補收全票票價。此項規定讓原可符合搭乘規定之車款被嚴重限縮，僅市面上部分小摺車款合乎規定，而未充分評估其他摺疊車款或非折疊車款之使用狀況，損害多數自行車車主之權益

，等同技術性減少兩鐵列車之使用人次，恐有明顯違反政府長期所提倡之綠色交通政策與單車觀光產業。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重新審視該規定之合理性、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並予以重新評估該項新規則，以維我國單車運動之優良風氣。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於 93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原採 2 階段通車，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段）99 年完工，第二階段（三重至台北段）102 年 2 月通車。但是通車時程因故展延四次之多，最近一次因部分測試結果未符機電系統統包標（ME01）合約規定，原定今年 3 月底通車期程無法達成。機場捷運建設目前整體進度為 97.72%，土建工程、機電設施設備之設計、施工安裝、及大部分測試等作業均已完成。惟因目前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仍未達合約要求標準。

基於儘早通車之公共利益考量，請問交通部目前遭遇的困境及因應之道呢？能否在列車速度改善未完成前，在「系統穩定、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先行通車營運，並在通車後要求廠商持續改善至合約要求標準才予驗收（即附條件現況通車）。

目前有那些重要缺失？應該如何改善？桃捷公司網站所公布之 4,522 項異常統計，包括單一缺失之重複累計，其類別概為核心機電、非核心機電及土建水環等三部分。各項異常對行車或營運之影響程度不一，惟現階段關鍵之缺失改善主要是與行車安全及穩定相關之核心機電部分。就桃捷公司之異常統計，本席要求交通部積極檢討改善，並建立機制定期檢討改善成果，早日提供國人便捷之機場捷運服務。

趙委員正宇書面質詢：

請問部長，丸紅公司因工期延遲被裁罰已達合約 10% 的上限，即 25 億元，丸紅公司應已無利潤，若丸紅公司不願積極收尾，那機場捷運要如何通車？交通部有何對策？

機場捷運測試出現緊急煞車事件，主要原因是號誌系統的無線訊號傳輸有死角，列車因接收不到訊號而緊急煞車，如果問題仍無法克服，交通部是否有汰換這套系統的準備？

依合約規定，機場捷運直達車從台北車站 A1 站至桃園機場第 1 航廈 A12 站，行車時間應為 35 分鐘、班距 3 分鐘，但至目前系統整合測試與運轉測試，行車時間為 37 分鐘、班距 3 分 15 秒。捷運系統在全世界已經是非常成熟的技術，國內外的捷運都可以每 3 分鐘發一班車。此外，時速 60 公里、坡度 4.9% 都是一般功能，並無特殊的地方，機場捷運為什麼沒有辦法達到標準？要如何改善？

機場捷運目前已經停止測試，由高速鐵路工程局與臺北捷運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之前的滑軌事故，現在有無初步的調查結果？是什麼原因造成滑軌？最後的調查結果何時可以出爐？

部長您的任期應該剩不到 2 個月了，機場捷運沒能在您內順利通車，應該是您最大的遺憾，在臨別之際，面對機場捷運的善後問題，希望您能衷心地對未來接替人選提出您認為解決機場捷運問題的最佳方案，讓機場捷運能盡速順利通車，也算是多少彌補您的缺憾。

陳委員學聖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學聖，鑒於桃園機場聯外場捷運計畫，因部分測試結果未符機電系統統包標（

ME01) 合約規定，原定 3 月底通車之期程無法達成，對於未來何時可安全通車，交通部與桃捷公司各執一詞，這其中是否有政治角力不免令人質疑；爰建請交通部儘速與桃捷公司完成檢測，讓捷運儘早通車，以達便民與輸運之效能；特此提出質詢。

一、交通部官員再三強調機捷系統整合測試結果已達九十七・五%的可用度，安全無虞，僅剩行車時間、車速、班距等未達合約標準，但桃捷公司卻遲不接手，對於機捷到底何時才能通車，迄今沒有正確答案。

二、由於桃機捷運遲不通車，造成桃園航空城新興重劃區因交通不便，進駐人口稀少，形成有如空城之現象。

三、目前桃園捷運公司招募 680 人，只有 280 人報到成功，進入訓練期後才會有薪資給付，但工期延宕，讓 400 名還沒報到的員工不知道如何是好，機場捷運一再跳票，讓錄取員工日子過得很不安心。

四、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中，目前規劃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及機場捷運 A10 站、A20 站、A21 站等，進行區段徵收開發案合宜住宅用地，A21 站卻仍然處於審議中，尚未通過，即令捷運通車，亦無法繁榮地方，建請中央地方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都市計畫變更。

五、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一、太平雲梯問題

「太平雲梯」位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西北廊道入口，也是阿里山「茶之道」的重要門戶，一旦興建完成，阿里山的觀光區域將大幅的擴張，讓大阿里山地區都可以享受到阿里山的觀光效益，所以我們都說，阿里山是嘉義的寶。

部長，太平雲梯是地方民眾殷殷盼望的地方重大建設，這不是一個選舉政見，隨便喊一喊，選完就不了了之。「太平雲梯」是一個對於梅山地區綜合發展，將帶來重大意義的建設。張縣長和我，無論身在什麼樣的位子，都想盡辦法，要讓這個案子可以成局，但是阿管處事不關己的態度，令人不敢苟同。

經過大家的努力，「太平雲梯」也開始動工，依照阿管處的預估，「太平雲梯」興建後五年內，地方觀光的產值可以達到 35.9 億元，投資報酬率達到 26.2 倍，對於觀光效益非常顯著，現在承包的業者卻疑似做不下去，準備擺爛不做，這一點要請交通部盯緊觀光局，並按月將施工進度通報本席。

二、港務公司任用問題

部長，你覺得港務公司的「研究委員」這個職務需不需要港務專業知識？部長，這個郭拱源先生憑甚麼可以空降臺灣港務公司的「研究委員」？

「研究委員」這個位置在港務公司已經是「助理副總經理」的位階，通常都是基層員工升上來擔任或是找資深港務經驗的人來擔任。這次的甄選總共有 15 人報名，結果你們卻找一個跟港務毫無關係的人來擔任，這不是打擊港務公司的士氣嗎？

部長，這個郭先生中央經歷都是在公路總局，最高只做到高南區工程處處長，地方經歷也只

當過市政府的工務處處長，這樣的人卻可以進去港務公司當高層，合理嗎？部長，本席要求你們要處理這個不當的人事案件。

部長，這就是毛治國交通幫的爪牙，只要是交通幫出來的，不管專業是否恰當，都可以派到內閣的任何地方，交通幫的近親繁殖就是新政府上台後要處理的，不然整個政府重要文官位置都被交通幫把持，新政府想要做事也很困難。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3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黃偉哲 蘇治芬 高志鵬 徐永明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張麗善

列席委員：陳亭妃 蔡易餘 吳秉叡 劉建國 江啟臣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 Kacaw

鄭運鵬 鍾孔炤 鍾佳濱 林俊憲 吳志揚 林德福 吳焜裕 徐榛蔚

劉世芳 盧秀燕 賴士葆 莊瑞雄 李昆澤 蔣乃辛 Kolas Yotaka

羅明才 賴瑞隆 黃秀芳 陳怡潔 高金素梅 何欣純 林為洲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許淑華 黃國書 吳思瑤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常務次長許虞哲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劉維哲暨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農企課稅對農業發展影響及森林法有關原住民林產物問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及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偉哲、蘇治芬、徐永明、高志鵬、蔡培慧、王惠美、蘇震清、管碧玲、陳明文、邱志偉、江啟臣、黃昭順、賴瑞隆、鄭天財、劉建國、吳焜裕、Kolas Yotaka、蔡易餘、廖國棟、高金素梅、周陳秀霞及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劉主任秘書維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莊瑞雄、許淑華、徐榛蔚、蕭美琴、邱議瑩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1 案：

一、雲林縣與彰化縣為全臺地層下陷較為嚴重之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本區水土資源和諧利用，協助舒緩地層下陷，提出「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惟據該會 104 年同計畫成果報告指出，諸如「設立生產專區，推動節水農業」、「導入綠能節水科技與資訊，推展創新農產業」、「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引進新世代農民」，均無明顯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二、鑑於高山農業是山上住民的生活與工作根本，但目前政府多傾向認為高山農業不利於水土保持而禁止或強制轉型，影響農民生活與工作甚鉅。因此政府作成相關政策時，除須考量環境永續以外，亦不可罔顧農民之權益，應在二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德國為例，對於農業不僅考量環境保育，而是會先研究環境友善的農業技術，再根據政策影響農民程度，據以制定補償與補貼措施，值得參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1 個月內針對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宜轉型環境友善農業議題，協同環境相關研究單位、農業研究單位、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或相關的大專院校等，研議轉型或補償之可行性。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蔡易餘

三、2018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已於 2014 年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行政院允諾於 2014 年至 2019 年間編列預算補助之，然而中部地區花卉產業的長期發展仍需政府大力推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於臺中設置國家級花卉技術及產業發展中心。

提案人：徐永明 蔡培慧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賴瑞隆 蔡易餘

四、國防部總政治部奉令籌組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於 1952 年，原為進行政治思想工作設置的組織，現已改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並轉型為兼營旅行社、旅館、補習班、出版社等事業機構，含非法占用國有及公有土地房舍總資產超過 50 億元之營利組織。救國團在全國各地皆有未經合法招標程序即以異常低廉租金租用公有土地經營旅館事業，如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土地 8,163 平方公尺（房屋面積 2,224 平方公尺）租金為 4 萬 8,780 元，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土地 8 萬 3,140 平方公尺（房屋面積 1 萬 6,590 平方公尺）租金為 872 萬 9,700 元，觀雲山莊土地 4,300 平方公尺（房屋面積 1 萬 6,590 平方公尺）租金為 10 萬 5,350 元，與市場價格明顯失衡，以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為例，依其房型定價，住房率 100%時單日房租收入即達 20 萬 7,000 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其事業目的及規定用途檢討租約之適當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蘇震清 林岱樺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五、大雪山林道全長步道 50 公里，2 個小時可以欣賞低、中、高海拔之世界級天然景觀，更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動植物群象及壯麗的自然環境資源。然而，開放觀光長久以來，主管機關未妥善規劃觀光動線，導致出入要道常因遊客車輛過多壅塞，遊客離去卻留下大量觀光垃圾，嚴重影響居民生活。為大雪山林道之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儘速召開會議，邀集當地居民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永續經營之大計。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邱志偉

江啟臣 賴瑞隆 蔡易餘 高金素梅

六、為強化國人食的品質與安全，以及提升我國農產品價值，有機農業的推展不容忽視。花蓮因其得天獨厚的環境因素，目前其有機農業耕作面積居全國之冠。再者因歷史等因素，花蓮亦為國有土地占有面積最大之縣市。爰此，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花蓮地區所屬土地進行調查，統整出合適於有機農業之發展的區域，以供日後有機農業發展、專區劃設之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蔡培慧 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蘇治芬 王惠美 邱志偉 蕭美琴 高金素梅

賴瑞隆 蔡易餘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花蓮分場無償撥用花蓮縣壽豐鄉 9 公頃土地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供其作為未來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的實驗農區乙案，業已進入最後撥用階段。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即依據土地撥用計畫，擬訂該研究中心發展之方向及建置之時程，並於 106 年度編列軟、硬體、人事、中心發展計畫之相關預算。

提案人：黃偉哲 蔡培慧 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蘇治芬 王惠美 邱志偉 蕭美琴 蔡易餘
賴瑞隆

八、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以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 54 萬公頃。依規定灌區外的農田水利之建設工作，地方的部分歸縣市政府管轄，中央部分則交由經濟部主管。然而，許多農田位處於三不管地帶，其水門、水路年久失修，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主政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花蓮、臺東地區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之良田範圍，待調查工作完成後，立即研擬「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並主動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蔡培慧 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蕭美琴 蔡易餘 劉耀豪
賴瑞隆

九、為實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底提出的花東產業六級化之願景，當前花蓮、臺東地區缺乏二級加工設施、加工廠的現狀，實為不容忽視之環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已完成花蓮十大具加工潛力之農作物的調查，在此基礎之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展開臺東地區可加工作物之調查，並在調查之工作完成後，立即研擬「花東地區區域型二級加工設施輔導計畫」，主動輔導地方政府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蕭美琴 蔡易餘 劉耀豪 賴瑞隆

十、歐盟 104 年 10 月 1 日宣布將我國列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黃牌名單，並要求臺灣若在 6 個月內未能作出改善，歐盟市場將施以經濟制裁，禁止進口台灣海鮮，此舉預估每年將造成台灣遠洋漁業 5 億餘元損失，對台灣遠洋漁業影響甚鉅；而歐盟制裁的時間大限將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採取更為積極作為，提出能讓歐盟接受又能保障漁民權益之修法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蘇治芬 蘇震清 邱志偉 蔡易餘

十一、為妥善管理國家資產，保障人民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清查其所屬各機關公有土地租用情形統計，若有賤租國家公有資產情形，應在 1 個月內限期改善，並提出處理結果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十二、為解決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問題，

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安定原住民生計，政府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惟原住民申辦過程中，經常發生原住民遭土地管理機關依非法占用提起返還土地訴訟，導致原住民飽受纏訟之苦。為落實行政院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或符合申請要件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秉持國家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立場，「不要興訟」或「停止訴訟」，以免擾民，影響國家形象。為落實立法院前揭決議，對於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經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或經訴願決定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件，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管處暫停強制執行措施，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鄭天財

連署人：蔡培慧 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蔡易餘 賴瑞隆

十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其業務單位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化一事，籌設時機敏感，倉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交接之前設立，且董事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任當然委員，任期保障 3 年，實有為卸任政務官鋪平後路之虞，又此舉為財團法人下分割出財團法人，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也有疑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重新審議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化一事，檢討其獨立之必要性與董事會組成方式。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蔡培慧 黃偉哲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十四、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已明定農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經濟部會商，如何強化農業之產業創新，研擬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第 1 條第 2 項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二）如何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請研擬具體措施。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蔡易餘 賴瑞隆

十五、鑑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填海造路，致影響近海漁場生態，造成旗津、小港漁民恐慌，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主動與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進行協調，針對填海造路導致鄰近漁場造成之影響進行調查，提出相關補救措施，並在 1 個月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蔡培慧 蘇治芬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十六、針對現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並未將農會理事與農會監事服務年資納入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的服務年資，顯有不妥之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增列第 4 項：「但曾任農會理事、監事之服務年資，視為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相當委任或薦任職務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註：委員蘇治芬及廖國棟當場聲明不同意。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蔡培慧 林岱樺 邱志偉
蔡易餘

十七、因土地權屬問題，高雄市政府茄萣區興達港發展計畫，於 104 年 8 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併列 BOT 案主辦機關。但當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身為土地所有機關未積極有效作為，導致興達港的企業投資延宕多時。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供「興達漁港漁業設施公共建設」及針對「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招商文件草案、權利金與民間申請人協商等招標前置作業及期程表，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賴瑞隆 蔡易餘

十八、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森林法有關原住民林產物問題進行報告議程，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管不單僅林業涉及原住民族事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亦有含括，若無全面性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及原住民族事務，恐無法完整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活，建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宜擇期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召開相關公聽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蔡培慧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蔡易餘

十九、針對生產一級（初級）農產品者，或適當規模農林漁牧等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修法方向並無須先行進行稅式支出評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儘速研擬，並於 1 個月內（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研擬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建議修法方向：

1. 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之二、三級產業等業之盈餘。

2.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二、三級產業營利事業。

（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朝此方向研議，並將研擬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蔡培慧 黃偉哲 邱志偉

蔡易餘

二十、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之人員組成，已有重大爭議，顯無法達成農業決策支援智庫之成立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其存立之必要性，並應研議規劃中央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智庫之籌設，並請於 2 週內（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蔡培慧 黃偉哲 邱志偉

蔡易餘

二十一、基於歐盟對我國遠洋漁業 IUU 現象發出黃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之啟動全面修法，由於修法程序黑箱作業，未來對遠洋漁業發展暨漁民權益保障影響甚鉅，應於 1 週內啟動與漁業團體暨漁民廣泛討論之程序，舉辦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徐永明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負責人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工安管理及資產管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派員列席。

主席：今天有很多國營事業單位派員出席，在此就不一一請各國營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上台報告，將時間留給委員質詢用。

現在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暨所屬國營事業報告經營績效、資產管理及工安管理等業務執行情形，本人至感榮幸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本人做的是口頭報告，另有完整的書面報告供各位參考；若各位委員有任何問題，本人及所有國營事業負責人均會在此詳加答復。

首先，在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方面，本部為提升台電及中油公司營運績效，前於 101 年 4 月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訂定台電及中油公司 101 至 105 年經營改善目標。台電公司 101 年至 104 年經營改善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517.61 億元、增加收益 25.19 億元，合計 542.8 億元；中油公司 101 年至 104 年經營改善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209.7 億元、增加收益 271.24 億元，合計 480.94 億元，均已展現具體成效。此外，本部並已督導台糖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管考 101 至 105 年度損益及 KPI 目標，該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達到營運改造計畫年度目標，稅前淨利 124.68 億元較 103 年同期稅前淨利 34.20 億元，增加 90.48 億元。再者，本部持續督導台水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4 年底漏水率由 103 年底之 18.04% 降低至 16.63%（104 年度目標值為 17.60%），超前計畫目標。

除了前述督促各事業持續推動經營改善作為外，本部督導台電公司完成簡併電力取得申請程

序、減少申辦至完工時間、調降線路計費標準及提升供電可靠度，104 年 10 月 28 日世界銀行發布《2016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於全球 189 個經濟體中，「電力取得」指標項目排名第 2 名，更被世界銀行認為我國正向改革指標。再者，在本部與大院各黨團委員積極溝通協商下，大院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新電價公式，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新機制，每半年檢討電價 1 次以適時反映國際燃料價格變動，台電公司於 104 年上、下半年及 105 年上半年已依電價公式進行電價檢討，分別調降 7.34%、2.33%及 9.56%，每度電價從 3.1139 元降為 2.5488 元。此外，配合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之核四停工封存政策，本部督促台電公司擬具核四停工及封存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核定。另停工/封存計畫之細部規劃（含封存品質保證方案）亦經原能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核准。台電公司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封存準備工作，104 年 7 月 1 日進入封存，並函報原能會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採封存品保方案，封存期間暫以 3 年規劃（104 至 106 年）。

為推動我國潔淨能源之利用，改善環境品質，本部責成中油公司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04 年 9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中油公司將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等相關設施，計畫完成後，可滿足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及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並有助提升我國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

有關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資產管理方面，本部為加強督促各事業積極檢討推動土地資產活化工作，已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積極檢討並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督促各事業持續依所訂期程辦理相關活化作業，並責成各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全力推動相關業務。102~104 年各事業已完成之活化具體成果，包括台電公司以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或合建方式活化「宜蘭礁溪 1 號地設定地上權案」、「宜蘭礁溪 2、3 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文山區景美段廢塔地」、「臥龍變電所西側住宅區空地」、「羅斯福路 2 段臨停用地」等 5 案效益 25 億元，中油公司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重慶南路房地」、「龍江路土地」、「台北市承德路」、「新竹大學路旁土地」、「高雄鳳鼻頭段土地」、「板橋前倉庫土地」、「高雄楠都段土地」及「新竹市民華加油站旁土地」等 8 案效益 34 億元，台糖公司各項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及合建案效益 133 億元，台水公司以出租、畸零地出售等方式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效益 0.65 億元。本部將持續督促各事業積極推動資產活化，以增加公司收益。

在工安管理方面，本部要求各事業每年度檢討訂定工安督導業務計畫，並邀請工安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提供建議，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赴各事業工安查核工作，近年度各事業災害發生頻率大致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工安品質已逐年提升，本部仍將持續要求各事業精進工安工作、改善工安品質，並已將工安管理列為本部考核各事業年度工作考成的重點項目，提高其配分權重，以督促各事業重視並落實工安工作。

整體而言，本部將持續強化所屬國營事業經營成效及相關計畫執行能力，按月檢討分析各事業經營實績，隨時掌握其營運情形，並促其提升營運績效。此外，本部將積極檢討並管控所屬國營事業之資產清理活化情形，督促各事業持續依所訂期程辦理相關活化作業。另本部亦將持續督促所屬國營事業落實工安管理業務，朝「工安零災害」的目標努力，以維公共安全。

有關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經營績效、資產管理及工安管理之詳細內容，敬請參閱本部準備之書面專案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足，現在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做幾項宣告：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主題前，本席先針對電價問題來做討論。日前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確定新電價將從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能源局並確定於天然氣事業法修正草案中，增加天然氣成本定期檢討機制。但很可惜的是，目前電價檢討機制只有調漲方向，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會啟動調漲。但沒有法源可以要求「調降」，所以現行機制已經預設立場，在某種公式之下，預計予以調漲。請問你們在何種機制之下，能有浮動式的調降？實際上，你們並沒有調降機制，所以你們的思維是不對的，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請問您所詢問的是電價還是天然氣價格？

林委員岱樺：本席指的是能源局所管轄的天然氣價格。

鄧部長振中：現今我們希望對於所有民生用品的價格，以能夠回歸市場機制為最大目標，包括國內天然氣的價格行情也應該能與國際接軌，並在此感謝大院的指教！目前石油及電的部分已經遵循這樣的機制試辦，而立法院給我們兩年的試辦期，後續視執行成效再加以檢討。至於天然氣的價格已經隨市場價格變動，但是現在天然氣事業法……

林委員岱樺：但是，你們只有調漲機制，而沒有相對的調降機制！今天本席所關心的是，希望你們針對調降機制加以研擬，請你們對此議題不要再作答復。

另外，本席對於國營事業在空氣品質等環保及工安有些問題要就教部長。首先，有關高雄空污的嚴重性。一週前，包括大寮等 3 個工業區的空氣品質達到紫爆的程度，而從環保署網站擷取今早最新的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來看，全台灣大都是呈現綠色。從北部的台北、士林、基隆、苗栗、台中，一路南下到彰化，空氣品質指標多位於綠色及黃色階段。偏偏今天高雄的大寮、仁武、林園以及其他高雄地區的指標幾乎是紅色的情況，甚至是接近紫爆邊緣。請問在全國空氣品質稱之尚可的情況下，為什麼高雄的空氣品質還是這麼差？

其次，去年 6 月本席在環保署網站節錄相關資料，內容指出高雄空氣污染元凶，其中在 PM2.5 排放量的部分，仍以工業占多數，每年 4,485 公噸，其次才是車輛，所以空氣污染最嚴重的主因還是工業污染，請問國營事業對這方面有何改善方案及努力的作為？

我也看了中油公司的報告，內容很精彩，最近中油大林廠要進行環差，增加重油轉化工廠，增設兩座煤組工廠，以維持管線將重油送到林園工業區處理，我們要求中油提出環境差異變更

。但我覺得中油提出的環境差異變更太過粗略，你們一直提到會減少有機物排放總量，約可減少 15 公噸，對這部分環團也提出質疑，至今你們尚未提出驗證資料。

對於本席這三項疑問，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你們不能只說 VOC 減量了，請問中油各製程單位及公用設施相關污染物的排放總量為何？以及所有的設備元件、油槽總數及排放量是多少？中油對於硫氧化物等減量及防制污染設施為何？以上這些才是重點！結果前面我所提的這三大項，你沒有提供出來，卻只說 VOC 已經減量了，如此無法說服大眾！請問部長對此有何回應？

鄧部長振中：這部分建議由中油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每個廠區及各個製程其實非常不同，在此手邊無足夠的資料可資參閱，請容我會後提供詳細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岱樺：請你會後提供相關資料，本席也會做成臨時提案。

另外，請問國營事業的空污減量計畫準備好了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在 104 年 6 月 30 日核定，其中提到 104 年環保署空污總量計畫公告後，預期對空污嚴重的三級防制區，包括高雄、屏東的空污狀況可以獲得控制，且明定前 3 年空污不增量，也更進一步朝減量目標努力。各國營事業包括台電、中油、中鋼及造船等重工業都設置在高雄，為能達成空污減量計畫的目標，請問部長，它們的減量計畫為何？

鄧部長振中：就整體而言，這在經濟部是由工業局統籌管理，因為其他相關民營企業的排放量也必須一併計算，當然，我相信各國營事業應該有自己的整體計畫。

林委員岱樺：請你簡單的回復本席，我還有很多議題待詢。只是有關中油及台電的部分都問不完，你們真是污染嚴重到極點、怠惰到如此地步，本席對於空污及工安問題的提出，全都是依官方提供確實的指標數據，而非口說無憑。你們真的很看不起高雄人！請問你們憑什麼？究竟你們怎麼管制空污總量？你們各廠的計畫是什麼？104 年公布，其後 3 年內至 107 年……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以油、電、糖、水四家國營公司來說，目前以設置於高雄的中油林園廠及中油煉油廠為最大宗。

林委員岱樺：請問你們有沒有減量計畫？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有。

林委員岱樺：環保署的報告中指出前 3 年空污不增量，在 107 年之前，你們能夠達標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這部分與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有關，中油是國營企業，我們對中油的要求是不僅不能夠增量還必須設法減量，事實上，它已經投資很多防制空氣污染設備。

林委員岱樺：請你會後提供相關資料，本席會做成臨時提案。我覺得你們真的很怠惰，以牛步在進行總量管制！

對於工安事件，中油只知檢討、不知改進，你們做了很多事情，包括針對高雄煉油廠氣爆事件，從 2002 年起對外宣導應變對策，然後你們也覺得中油要做好工安龍頭的榜樣，自 2003 年開始召開相關的研討會，並進行改善宣導，但是你們的工安真的經得起考驗嗎？在 2013 年，高

雄市勞工局對你們發動無預警的大規模突襲檢查，仍然發現 23 項缺失，其中 2 項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因此要求你們提出改善。

中油兩個石化專區都位在本席選區，對此我很關心。中油工安事件連年不斷，這些資料都是我從你們官方網站上節錄下來、表列的事件。100 年至 104 年間，中油工安事件的發生率是全台最高，這段期間中油總公司記載有案的 18 起工安事件中，發生在高雄有 13 件，比率高達 72%。

此外，我從工業局調閱資料，日前中油石化事業部跳機，這是中央看不見的小事件。你們給高雄市環保局的說法是廠區燃燒塔的排放，以致發出火光，此係原油安全儀控系統保護措施所造成的非工安事件，保護措施的啟動為保護設備，避免造成工安事件，所以燃燒塔突然發出火光是必要的保護措施。我認為此話是講給外行人聽的。今年以來連續 3 次跳機，何謂「跳機」，簡而言之就是熄火。老舊的四輕廠如果突然起火、壓縮機跳車，如果問題點在同一個地方，表示這個地方應該更換設備。但四輕今年以來連續 3 次跳機是在不同的地方發生，這只有兩種原因，一是系統有問題，二是人員操作不成熟、生疏，對此你們的解釋是保護說，而我認為這是一個工安事件，真正的原因是跳機熄火。這部分請教一般電機工即可得知，怎麼可能系統會經常跳機，且發生的比率是非比尋常的高！

本席在此呼籲鄧部長以經濟部長的格局協同國營會，並積極與高雄市政府產業、都發及文化單位，參考本席剛才所提的國際案例，一是英國東倫敦的污染防制案例，另一則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德國魯爾工業區，我們應該借鏡這些國外案例是如何從都市計畫的角度針對整個污染地區的土地進行規劃，而非像你們一直討論半屏山的 40 個油槽是否遷移，或是仍侷限在舊有辦公區進行活化利用。而在中油佔地二百五十多公頃中，工廠設置的部分只有一百多公頃，本席建議你們應該在年底之前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調，並以這兩個土壤整治的案例為例，站在都市開發、重建的角度及廣度來儘速規劃。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針對四家國營事業的經營績效及資產管理提出質詢，你們所提供的報告是近兩年三個月以來的資料。事實上，今天是國營事業最後一次報告，應該從馬政府上任 8 年以來做檢討、總結。細數 8 年來，台電總共虧損 1,886 億元、中油虧損 1,641 億元、自來水公司虧損 35 億多元，總計四大國營企業虧損將近 4,000 億元。

其中，台電是近兩年盈餘最多的國營事業，分別在 103 年賺進 140 億元，104 年賺進 617 億元，請問台電創造盈餘的原因何在？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幾年的盈餘是很多同仁共同努力而來，每年大概有六、七十億元，至 103 年度下半年油價開始下跌，在最後十一、二月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如此等同在 97 年至 102 年之間，你們都是虧損的。103 至 104 年間，主要是因為煤及石油等燃料價格下跌，所以你們才突然賺進這麼多的盈餘。

黃董事長重球：這並非只有燃料價格的因素。

陳委員明文：還是因為你們的管理績效好？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的管理績效也有一小部分的貢獻。

陳委員明文：你說的一小部分是指哪部分的貢獻？

黃董事長重球：比方說與 IPP 談判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是從 101 年上任，台電分別在 100 年虧損四百多億元、101 年虧損八百億元、102 年虧損 172 億元，對此我要簡單表達的是，103 至 104 年台電的盈餘是因為成本下降。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之前虧損也是因為燃料價格上升。

陳委員明文：104 年的燃料成本比 103 年減少 660 億元，如此一來，103 年你們賺進 140 億元，104 年起碼賺進 660 億元以上，為何最後你們的盈餘只有 617 億元？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核一廠 1 號機沒有啟動，必須仰賴其他燃料發電，當然油及天然氣使用量較多，就會增加燃料成本。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檢討成本增加一百多億元的部分，並未從你們的細項逐一檢討，但最基本的盈餘計算方式是 617 億元加上 140 億元，你們 104 年的盈餘起碼是 757 億元；實際上，你們卻只賺進 617 億元，若將 104 年減少的 660 億元燃料成本減去 617 億元盈餘，最起碼有 43 億元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由此可見，其中一定有問題，當然現在我們無法細查，但我會進一步去了解。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資訊非常公開，在網站上都有揭露。

陳委員明文：我也是從你們公開的資訊取得這些數據，104 年的燃料成本最起碼比 103 年減少 660 億元，但你們的盈餘只有 617 億元，你們卻告訴我，你們的經營管理績效非常好，這部分本席不相信！

接下來請教中油公司，中油 97 年虧損 1,200 億，103、104 年也分別都是虧損，我看你們的報告很奇怪，你們 103 年的盈餘目標是 172 億，結果虧損 337 億， $337+172$ 是 509 億，一年竟然落差 509 億！104 年盈餘目標是 131 億，最後也是虧損 12 億，落差是 143 億，請問原因何在？難道董事長閉著眼睛在做事嗎？按理說是個會賺錢的企業，審查預算時，我們看到中油 103 年、104 年基本上都是會賺錢，結果你們卻虧損這麼多，差太多了吧！到底你們是怎麼經營的？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101 年有這麼大的落差，主要是預算金額原來提報沒那麼高，後來經過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把盈餘目標拉高所致；至於後來幾年陸續的虧損，主要還是在油價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部長，我想這是責任政治的問題，103 年你們的預算目標就是盈餘 172 億元，結果虧損，104 年還是同樣，油價一直下跌，你們的成本也在下降，結果你們竟然把中油公司變成這個樣子！虧損 1,000 多億，這個責任誰要承擔？部長，這個說的通嗎？這兩間大的國營事業在你們手裡，總共損失多少？1,800 多億加 1,600 多億，損失多少？3,000 多億！太離譜了吧！

林董事長聖忠：應盡的職責我們了解，但是這裡面因為有一些制度面因素是我們沒辦法掌控的，所

以真正來講，一個是油價原因，一個是制度面的油價公式……

陳委員明文：主席，今天我們講資產管理，基本上當然是指所謂的不動產，但這不代表只有土地，還包括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一些有形無形的資產，及基金型、非基金部分，這些相關資料都沒有送來，請主席要求他們補送資料。我看今天的資料大概只有不動產部分，就是土地而已，這點請主席要求相關單位再補送，謝謝。

另外，本席要請教台糖。看起來台糖是 4 家公司中最賺錢的一家，沒有錯吧？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在此我要提醒部長及董事長，台糖的糖協財產被私有化，這點就像我們現在追討黨產是一樣的道理，是國家的就是國家的，政府的就是政府的，國民黨的就是國民黨的，沒有說台糖的可以變成私人的，這太離譜了吧！請問糖協是誰的？是台糖的，沒有錯吧！怎麼會變成是張有惠的呢？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這 8 年在搞什麼！現階段只剩下什麼？剩下糖協財產清冊交還給台糖，這樣夠嗎？你們這幾年的努力，到底最後是怎麼樣？

陳董事長昭義：重點不在財產清冊，重點在於權狀等等要交還給台糖。

陳委員明文：沒錯啊！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都交了，後續我們就是要清查這些和事實是否有出入，目前的了解大概是沒有問題，後續就是過去的支出項目，我們會再清查，必要時會再追查。

陳委員明文：上禮拜本席有請你把糖協的帳目和資產明細表提供給本席，看起來是只送來土地、建戶相關資料，但本席認為，這 16 年來糖協變賣的資產、有價證券，你們都應該一併清查。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會來清查。

陳委員明文：而且我看到糖協最後的資料，大概就是民國 89 年的這一份資料，這份資料是張有惠擔任董事長時的資料，他 86 年從台糖董事長卸任，然後就轉任糖協董事長，公文顯示他在 89 年時還聘台糖董事長錢秉才、總經理鄭鴻財及副總經理林進興、黃哲宏、邱健男及主任秘書吳克桂及劉處長等 7 人擔任糖協董事，這些你了解嗎？

陳董事長昭義：這是台糖派的，不是他聘的。

陳委員明文：糖協變成武智基金會是民國幾年？你記得嗎？

陳董事長昭義：95 年改成武智基金會，但重點是 92 年他把董監事名單改掉……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是在這 7 位台糖的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擔任董事任內被改的喔！這是有問題的喔！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在搞什麼把戲！

陳董事長昭義：關鍵在 92 年……

陳委員明文：台糖的董事長、總經理，被派擔任糖協董監事，竟然在任內章程被修改，並到法院公證，讓糖協變成是私人的，這點是我們很不解的，因為時間關係，我也沒辦法在此一一和你探討，不過，我希望台糖追討糖協的財產，就像我們追討黨產是一樣的，希望你們趕緊把這些財產要回來。

陳董事長昭義：後續我們還會努力。

陳委員明文：最後就是自來水公司的問題。請問董事長，102 年、103 年為何沒有虧損？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因為水情穩定，新生用水增加，加上大家共同努力才有的成果。

陳委員明文：那 104 年為何虧損 18 億？因為水情不佳，員工努力不夠……

阮董事長剛猛：不是，公保年金提撥 14.96 億，休耕補償 5.74 億，還有因為抗旱限水短收 2.34 億，總共加起來就是 22.73 億，假使不是這些原因，我們去年比前年的績效更好。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基本上自來水公司整體營運是不錯的，是不是這樣？

阮董事長剛猛：水價沒有調整，我們還能轉虧為盈，算不錯了！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還是在服務的問題，這次台南震災，院長到台南來，因為自來水沒辦法及時恢復供水而大怒，對此院長非常不諒解，你知道你們前後停水多久嗎？

阮董事長剛猛：院長沒有大怒，院長鼓勵有加。

陳委員明文：你亂講，胡說八道，還嘻皮笑臉，亂來！921 之後多久恢復供水，你知道嗎？八八風災之後多久恢復供水，你知道嗎？921 是一個禮拜，八八風災不到 10 天，台南震災幾天，你知不知道？20 天了，你還嘻皮笑臉。震災就要救災，你這樣讓整個地區大亂，無水可喝，完全沒有水，二十幾天才恢復供水，你還說得那麼好聽！你們真的應該好好檢討自來水公司的服務態度，現在每天客服中心電話不斷，可見服務水準在下降。本席簡單地提醒你，希望大家相互勉勵。四大國營事業不是私人的，肩負著國家的任務，希望你們能好自為之，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武智的資料後覺得很感慨，因為武智基金會董事長和大家都很熟，他擔任過台糖總經理、董事長，在公職卸任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什麼，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他做過行政院秘書長。

蘇委員治芬：他在行政院秘書長之後去接糖協董事長，2000 年政黨輪替後就把糖協改成武智基金會，接著武智基金會就脫離了台糖的主導權。在糖協、武智和台糖糾結的關係當中，彭處長有盡力，但是我還是很感慨，因為這件事根本就是自家人搞出來的，這是公然瀆職。縱然現在經濟部是告贏了，但是我們要追溯過去已非常不完整，已不太可能。陳董事長，你們現在告贏，可是錢要怎樣討回來？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它的財產清冊、權狀、現金都在糖協的掌握中。

蘇委員治芬：我簡單問一句，錢有沒有跑到海外？

陳董事長昭義：本來在加拿大有土地，那是在以前台糖掌控時就買的。

蘇委員治芬：現金有沒有跑到海外？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要查。

蘇委員治芬：你在台灣的銀行怎麼查？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是把台灣銀行的戶頭透過關係去查到……

蘇委員治芬：你是一家一家去查？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是發函請他們凍結戶頭。

蘇委員治芬：如果有資金跑到海外，你要如何一家一家查？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不清楚。

蘇委員治芬：那要怎麼辦？

陳董事長昭義：這只能透過……

蘇委員治芬：對於在台灣的銀行，你還可以一家一家發函去查，請他們主動提供，但是在海外的銀行，你要怎麼追？台糖和經濟部如果沒有這個動作，追討不力就會涉及瀆職，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交接下來的只有加拿大土地 69.4 公頃，海外沒有……

蘇委員治芬：你現在掌握武智基金會的帳冊有幾年的？去年和前年的掌握到了嗎？

陳董事長昭義：掌握了 104 年的，因為我們現在準備要把 105 年的預算送到大院來，所以我們主要是……

蘇委員治芬：請問 104 年武智基金會整年度花了多少錢？

陳董事長昭義：大概一億左右。

蘇委員治芬：它虧了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虧 3,500 萬。

蘇委員治芬：所以是一億加上 3,500 萬，整年度花了一億三千五百萬，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一億包括了 3,500 萬。

蘇委員治芬：不對，請處長回答。

主席：請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彭處長答復。

彭處長明鑑：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的決算現在還在由會計師……

蘇委員治芬：103 年呢？

彭處長明鑑：104 年的收入是 4,915 萬，支出是 8,479 萬，虧了 3,564 萬。

蘇委員治芬：103 年度呢？

彭處長明鑑：虧了 7,700 萬。

蘇委員治芬：103 年度收入減掉支出是多少？

彭處長明鑑：這還要再查一下，我們現在只有 104 年度的資料。

蘇委員治芬：104 年度的人事費用是多少錢？

彭處長明鑑：3,000 萬。

蘇委員治芬：除以 12，每個月的人事費是多少？

彭處長明鑑：250 萬。

蘇委員治芬：部長，一個基金會一個月光是人事費就要花 250 萬，可不可怕？張有惠董事長是我們在地人，我實在非常感慨，他一生在公職，最後居然是這個樣子！

陳董事長昭義：跟蘇委員報告，基金會的員工有 24 人，現在我們要處理這些員工，到底要請他們退休還是要資遣，資遣必須預告，所以人的問題也要處理。

蘇委員治芬：是，希望台糖積極一點。經濟部是什麼時候開始告它的？是在糖協還是武智基金會？

彭處長明鑑：我們一直都有在打官司。

蘇委員治芬：和它打官司的起始點是哪一年？

彭處長明鑑：89 年改章程我們就開始，但是一直打輸，後來被重整……

蘇委員治芬：民國 89 年糖協改成武智基金會，你們就覺得這個身分有問題，有可能霸占台糖公產，所以開始提告，對不對？從民國 89 年開始，那部長知道嗎？民國 89 年要求解散武智基金會，你們就開始告武智，結果……

彭處長明鑑：解散是 95 年，蘇貞昌擔任院長時要求解散的。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覺得台糖土地還應該再租武智基金會嗎？

彭處長明鑑：武智基金會租斗六糖廠，主要是他們當時曾有設置安養中心的計畫。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可不可以回答本席？

鄧部長振中：後來租了沒有？

蘇委員治芬：租了。

鄧部長振中：現在終止，當時租了。

蘇委員治芬：你們已經和武智基金會相告，他們霸占台糖的財產，結果雲林縣斗六糖廠居然還租給武智基金會去開發，他們開發的基金從哪來？也是台糖的錢啊！你們告他們，想把錢拿回來，為什麼斗六糖廠還租給他們？請給我一個答案，我實在非常感慨，請部長答復這個問題。我跟董事長對談，也跟處長對談，為的就是要讓部長能夠瞭解清楚。

鄧部長振中：若是如此，是有不一致之處。

蘇委員治芬：離不離譜？

鄧部長振中：但是當時可能有當時的環境，我現在不敢……

蘇委員治芬：當時有什麼環境？

鄧部長振中：我不曉得。

蘇委員治芬：你們可租可不租，但是那是和你們相告的對象，你們還敢租給這樣的對象嗎？這是一個很普通的道理，請問部長要不要追究相關事實？

陳董事長昭義：我再補充一下，真正的……

蘇委員治芬：請部長答復，要不要追究？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一定會去弄清楚。

蘇委員治芬：就這樣聽雙方的說法，你認為應不應該追究？

鄧部長振中：如果有缺失或錯誤之處，當然應該追查，但是因為我不清楚整個環境，不過我一定會把事情弄清楚。

蘇委員治芬：當年是把日本人的財產接給前行政官署，我手上的資料是台糖捐贈給國家的土地，還有台糖和他們相告的過程，第一，在這過程中，看到張董事長，讓我很感慨人的道德問題，第

二，為什麼台糖內部的員工就這樣很簡單的把財產、現金移轉給武智基金會，使得經濟部要和其相告，但是在相告的過程中，你們又把斗六糖廠的土地租給他們。

另外，台糖在我擔任縣長的任內不斷地燒台糖的宿舍，有一件事情你們還誣賴人家並且提出上訴，判決結果是不起訴，但是你們又提出再議，請問在我擔任縣長的任內，台糖總共燒了幾間房子？

陳董事長昭義：我記得虎尾有一幢，還有北港……

蘇委員治芬：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總共有 8 幢，為什麼要燒這些房子呢？當縣政府針對台糖地方的一些宿舍或景觀擬定相關程序，要將其指定為歷史建物、古蹟或文化古蹟時，那些宿舍就一幢接一幢被燒掉。我擔任縣長的任內曾修復虎尾糖廠，舉辦通車典禮，那時台糖的區經理動員 200、300 個台糖的員工到現場抗議，抗議雲林縣政府指定台糖的宿舍為歷史建物，這樣對嗎？

陳董事長昭義：據我們瞭解，那是工會發起的。

蘇委員治芬：本來我不想繼續追究下去，你們跟我說，區經理身體不好，我就沒有講了，董事長還要講是工會嗎？真的是工會嗎？

陳董事長昭義：就我的瞭解是工會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只要我們要將宿舍指定為歷史建物或古蹟，你們就一幢接一幢燒掉，總共燒了 8 幢，開什麼玩笑！這樣是台糖地方的區經理公然與縣政府對立，有沒有對立？

陳董事長昭義：對於這些老房子的處理，台糖都很為難，若是放著，最後房子會垮掉。

蘇委員治芬：油、電、水、糖都在經濟部轄下，請問部長，你的轄下總共有幾幢建築被指定為歷史建物或古蹟？

鄧部長振中：我不清楚。

蘇委員治芬：他們馬上就可以提供資料給你，因為本席已經向他們要這些資料，經濟部轄下不論是糖、油、水、電公司，都很清楚他們有多少建物應該被保存及維護，請問該不該做？本席今日會提出提案，有關歷史建物及古蹟的部分，希望四大國營企業每年都要編列經費維護，還要與地方政府談活化再利用的問題，謝謝部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善政院長 2 月 1 日就任後提到，要重新盤點一些過去曾和立法院互動的法案，現在距離 520 約有 2 個月，有些事情也需要盤點，請問部長，台電及中油原先是否有一個經營改善小組？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偉哲：他們的工作期程為 101 年至 105 年，也就是到今年。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偉哲：請問經營改善小組什麼時候召開最後一次會議？他們在 103 年 5 月 27 日開了最後一次會議，現在已經 105 年了，也就是說，這個經營改善小組已經將近 2 年沒有運作，這樣的小

組是真改善，還是假改善呢？改善後有什麼成果嗎？為什麼一大堆國營事業還是有被大家批評的狀況，包括工安事件及營運效率，請問這個經營小組現在的狀態為何，是解散了嗎？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油電經營改善小組是 101 年油電雙漲後，經濟部為了進行油電兩價公式，要求很多學者專家參與此小組運作，並馬上訂出 5 年的改善目標，且每年皆有其年度目標，103 年後沒有繼續運作的主要原因係，油電兩家公司在過去那三年間基本上都有達成當時要求的年度目標。

黃委員偉哲：那是因為油電雙漲後，帳面上就沒有虧損了。請問台電去年盈餘為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台電也是到 103 年才有盈餘，過去都是虧損，所以到 103 年……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能因為有盈餘就不改善。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當然，經營改善的內涵非常……

黃委員偉哲：經營改善是永遠不能停止的，為什麼在 103 年就停止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該小組訂了 5 年的目標之後，在 103 年檢討時，其每年的經營改善都有達到當初小組所設定的……

黃委員偉哲：怎麼會在 103 年就知道 104 年及 105 年能達到績效呢？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因為每個年度都有其目標，而在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都有達成。

黃委員偉哲：請部長盤點國營事業最新的改革項目及將來的方向，然後告訴本委員會及本席。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偉哲：因為改革是一直改變，就像人家說的「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鄧部長振中：我同意委員的看法，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當然要一直持續。

黃委員偉哲：另外，有關中油工安的問題，員工關心的是工作環境及待遇，如果待遇很好，但是工作環境很惡劣，可能有生命危險，坦白講，這樣也不是很好，如果待遇不好，而且工作環境又惡劣的話，這樣就變成奴工了。請問總經理，對於中油最近發生的一些工安事件，例如油罐車撞到人、燃燒塔發生問題及鍋爐跳電造成大量落塵等等事件，你們做了哪些檢討？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在全公司裡，對於工安問題感受到最大壓力及責任的就是我本人，因為工安是總經理的責任。其實中油的工安事件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員工本身所造成，另一個則是外包商造成，對於整體改善的方式則可以分為三個部分，第一是設備，若是設備老舊、不良，還要求員工操做的話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會對整個設施進行盤點改善。另外，針對 SOP 的操作對錯的問題，我們一年會檢討兩次，最重要的是落實員工的訓練，因為目前公司員工的平均年齡大概是 51 歲、52 歲，人力斷層非常嚴重，所以希望能加強自有員工的訓練，並做知識管理及經驗分享，讓年輕的工程師……

黃委員偉哲：要如何降低工安肇事率，讓因工安而死傷折損的數字再往下降，你不是數字管理的嗎？

陳總經理綠蔚：我在公司內部要求主管要以身作則，比方說，上下樓梯需用扶手的就要用，如果主

管不用扶手，卻一直要求員工這樣做，這是不對的，主管在工作中必須以身作則，這是第一個。第二、獎懲要明確，目前為止只要違反保密規定的，一律立即懲處，不用經過獎懲委員會。我向同仁灌輸一個觀念，我寧可懲處同仁，也不要慰問家屬。除了從自己員工方面來努力外，我們也加強外包商的訓練，大致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有關這幾年來工安發生的件數和死傷人數，以及要如何改善，請提供書面給我們，好嗎？

陳總經理綠蔚：好。

黃委員偉哲：請問黃董事長，之前發生核一廠 2 號機因人員操作問題導致發電機跳脫，請問因機器跳脫所減少發的電，以及因降載而造成的一些問題，台電的直接損失是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4 天的時間核一廠 2 號機的發電……

黃委員偉哲：問題發生後到恢復電也有間隔一段時間吧？

黃董事長重球：是，大概 4 天的時間，因為這必須向原能會申請核准後才能慢慢起來。

黃委員偉哲：4 天大概損失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1 天的損失都是幾千萬，如果將核電廠一天換成油或氣，用以前價格來計算，大概損失 5 千萬以上。

黃委員偉哲：一天要 5 千萬，所以 4 天至少損失 2 億？

黃董事長重球：差不多損失這些。

黃委員偉哲：後來就懲處疏失人員，將他調職並記過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他是有點疏忽沒有照我們的……

黃委員偉哲：他是恍神嗎？是資淺還是資深的員工？

黃董事長重球：是資深員工，因為他過去……

黃委員偉哲：他的技術純不純熟？

黃董事長重球：技術非常純熟。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辦？

黃董事長重球：對所以我們也對他進行心理諮商，並了解他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還要心理諮商？

黃董事長重球：對，因為人到了某種年齡，即使過去表現好，也不見得隨時隨地都好，所以我們非常注意同仁……

黃委員偉哲：你們覺得他當時是處在心智不穩定的狀況？

黃董事長重球：不曉得，因為每個人的狀況都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萬一他又發作隨便動開關的話呢？

黃董事長重球：他不是這樣的情形，他不會隨便這樣做，他是在操作 2 號機時，將它當作 1 號機的面板來操作。

黃委員偉哲：過去曾經發生機師誤收油門，改順槳，有兩個引擎，但關錯油門，結果造成飛機空難

。

黃董事長重球：就像委員看到的……

黃委員偉哲：這次是將 2 號機關成 1 號機。

黃董事長重球：對，但即使他誤觸開關，因核電廠中設有很多安全措施，所以可以立即知道哪裡出問題，然後立刻降載。

黃委員偉哲：最多是錢去人平安，才損失 2 億而已，很便宜，是這樣嗎？

黃董事長重球：是……

黃委員偉哲：還是勒！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

黃委員偉哲：我看你壓力也不小喔？

黃董事長重球：我的壓力很大，尤其在面對委員質詢時。我的意思是，核電廠本身有多重的防護設計……

黃委員偉哲：你要不要去做輔導一下？

黃董事長重球：我當然需要輔導。

黃委員偉哲：好，請部長輔導一下。請問部長，將來是否可能開徵能源稅，或臺灣有沒有開徵的條件？或者可能不是開徵與否的問題，因為臺灣的個人排碳量和單位排碳量是世界上數一數二、名列前茅的，要如何去改善設施？稅只是其中一環而已，不見得是全部的因素，臺灣要在什麼條件下，才有開徵能源稅的可能？

鄧部長振中：我們減碳目標的企圖性很高。

黃委員偉哲：企圖性很高，結果卻很低？

鄧部長振中：當然還需看後續的執行情形。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宣示要綠能、節能減碳已經很多年了，跟 633 政見一樣呢。

鄧部長振中：所以所有的政策手段都應該拿出來用，但我們要考慮到業者方面，以及收稅的便利性和效率等，這些都應該一併納入考慮，現在好像已經有法律了嘛……

黃委員偉哲：能源稅有法律了嗎？

鄧部長振中：目前能源稅還沒有法律支持。

黃委員偉哲：現在綠能的部分都僅止在鼓勵階段，也就是說，只有蘿蔔沒有棍子，但能源稅不能只站在國家稅收角度來考量而已，而是需要一根棍子，針對不節能的、排碳或溫室氣體很多的，甚至在臺灣製造污染，還能在國外退貨物稅的企業發揮導正作用。

鄧部長振中：有關能源稅的部分，我剛剛報告不正確，目前相關法律還在評估中。

黃委員偉哲：我只要一句話，有關在臺灣製造污染，卻把產品，尤其是能源製品，出口國外且還能退貨物稅的企業，你們能不能考慮將這些因製造污染而外銷的產業所退的貨物稅，修法為不予退稅？

鄧部長振中：在執行上，什麼叫公平？什麼叫污染？製造過程中有無製造二氧化碳？針對這部分，國際上也有很多討論。至於在別國製造二氧化碳，把產品賣到我國的部分，其實不管就競爭力

或成本方面來看，都有很大的關係，國際上在這方面有很多討論，委員所提的意見或許值得討論，但我不敢保證一定能執行或做得到。

黃委員偉哲：所以包括能源稅的部分也是要再評估？

鄧部長振中：有關能源稅的法律部分，目前正在評估中。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董事長擔任董事長一職多久了？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2年多，快3年。

邱委員議瑩：從一個專業經理人的角度來看，你覺得台糖的經營績效如何？

陳董事長昭義：我覺得這幾年來進步很多，我很感謝同仁。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台糖的績效進步在哪裡？

陳董事長昭義：有關被徵收土地的部分完全是配合政策，而我們主要的績效在於台糖有8個事業部，我們的土地上有一些合建的案子，其實在整體掌控上都有明顯進步。

邱委員議瑩：你講來講去，台糖績效的進步還是因為土地的收益嘛？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我要講的是，把土地的因素扣除後……

邱委員議瑩：台糖從2012年到2014年分別虧損了21億、19億、11億，雖然虧損有下降，但台糖最多的收益來源及進帳，其實在於處理土地的部分，光土地收益就有100億的進帳，顯示台糖很多的收入還是靠著土地的運用。你剛剛提到台糖有些合作開發的計畫，包括台糖目前的土地政策是只租不售，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大概會與一些政府開發或土地開發來合作？

陳董事長昭義：剛剛講的合作，一個是產業園區的開發案，經濟部已訂定辦法，但還沒有正式的個案成立；至於業務部分，則是我們的合建案，留著住宅區的土地，對台糖來說，養地沒有什麼意義，所以就是靠合建，讓它成為供應民眾住的房子……

邱委員議瑩：供應民眾住的房子？

陳董事長昭義：談到台糖的績效，最重要的是看我們的事業部……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本席今天只跟你談土地的部分。台糖還有超過5萬公頃的土地，你現在講的都是合建開發，和人家合作蓋房子，或是和產業合作，提供土地讓產業蓋廠房，都是一些開發的工作。你們有沒有想過，在幫助農民方面，可以再多做一些事情？

台灣現在的農地價格非常高，本席去年就曾提過，台灣現在的農地價格是全世界最貴的，我們的土地平均價格1公頃超過1,500萬，日本1公頃大概是244萬。台糖在台灣擁有最多的土地，很多是農地。台糖現有一個政策，就是將一些土地拿出來租給農民使用，租給願意來耕作的人，但它不是一般的「租賃」，它需要競標、標租，董事長知道吧？

陳董事長昭義：知道，我們規定一定是公開標租。

邱委員議瑩：2001 年的時候，農民向台糖承租土地，平均 1 公頃是 6 千元至 1 萬元，現在則要 4 萬多元。根據台糖公司的資料，截至 105 年 2 月的平均租金價格，最高在南投縣，1 公頃要 92,989 元，農民租得起嗎？農民租不起！因為你們是用標租。本席最近處理好幾起選民服務，有非常多想要耕作的農民，因為他們買不起土地，只好轉向台糖租賃土地來耕作。可是台糖土地採標租方式，價格愈標愈高，讓農民租不起；更過份的是，台糖的土地資產處還去向農民邀標，「某某人，我們這塊地現在可以標，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來投標，你要不要準備一下資料，來吸引大家競標？」於是這位農民便將所有資料備齊，他還很高興的認為台糖已內定這塊土地要讓他承租，為此，他還買了鳳梨苗準備種植鳳梨。結果開標那一天，有三個人去標，得標者是個財團。這個農民傻傻的被台糖邀去競標，卻連邊都沾不上，後來他來找我說：「委員，我那幾萬株的鳳梨苗要怎麼辦？」我把台糖的人找來，他們告訴我：「委員，我們沒有辦法幫助你，因為我們是用競標，價高者得。」農民找不到土地已經夠慘了，還被你們邀去競標，結果你們把人家耍了一遍，所有的資材、農耗都準備好了，面對這樣的損失，沒有人可以幫他們。

陳董事長昭義：我來補充報告幾點，一、這麼多年來，台糖的農地租金大都在 1 公頃 5 萬元附近…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 1 公頃 5 萬元很便宜嗎？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我是在向你報告數字。二、委員剛剛提到的個案—1 公頃租 9 萬元，那塊地是要用來種薑，因為我自己家裡也有地租人家種薑，價錢大概高出人家 1 倍，所以這裡的 9 萬不算太離譜。三、我們出租土地一定是標租，這是公司的規定，為了避免……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如果你們認為他種植的農作物產值高，就拉高土地租金的話，根本就是變相在剝削農民，如果是用這樣的態度在面對農民的話，本席完全不認同！

陳董事長昭義：市場就是這樣子運作，民間也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作市場就是這樣子運作？本席再告訴你，得標者很多是非農民，他們是來當二房東，因為你們沒有對競租者做資格限制，所有自然人都可以去投標。有些人得標之後，將土地轉租給真正需要的農民……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規定不能轉租……

邱委員議瑩：問題是，本席上星期才剛剛處理過這樣的選民服務！得標者還很高興的說：「你需要多少，我再劃給你。」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查到的話，就是終止合約……

邱委員議瑩：你們也知道這個事情啊！

陳董事長昭義：還會沒收保證金……

邱委員議瑩：你們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也根本沒有沒收他的保證金！這就是台糖最大的問題…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查一下……

邱委員議瑩：這也是農民所面臨的最大困境。買不起農地已經夠可憐了，想租一塊地來耕種，還被台糖要求競標，而且價格愈標愈高，從 2001 年的 6 千元，標到現在的 5 萬元，你認為這樣很合理？台糖都是用這樣的方式賺錢？你們的本業都在虧本，光靠土地收入就有 100 億，你們這樣對得起社會大眾，對得起台糖所有員工；但是你們對不起台灣的農業，對不起台灣的農民。

陳董事長昭義：去年的 120 億主要是高雄合發產業園區徵收案的收入，不是出租土地的收入。

邱委員議瑩：本席不管你們的徵收案多少，我現在跟你談的是，在這麼多的資源裡面，台糖如何去幫助農民？本席要求台糖大幅修正土地租賃辦法，不能讓農民去競標，更不能讓農民去跟財團比賽土地租金價格。此其一。

第二、你們要想出解決方法來，否則我們就要把這些土地交給農委會統一運用，統一管理，讓農民可以真正受益，而不是讓你們拿來賺大錢，安慰你們的員工，美化數字給立法院看。董事長，你懂嗎？你了解嗎？

陳董事長昭義：以台糖來說，我們的資產管理一定要就其成本及各方面來作考量；我的印象中，這幾年的土地租金差不多都固定在那裡，並沒有大漲。

邱委員議瑩：土地租金就是太高了，你還說是固定在那裡！每年都在增加，競標一次就漲一次。因為合約是 2 年，所以 2 年之後，一定會再漲一次。從 2001 年開始上漲到現在，董事長還聽不懂？

陳董事長昭義：我的印象裡面，大概就是這個數字，好像沒有太大的變化，我們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上星期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就問過院長知不知道這件事？它算不算是核密約？上上星期五，我在院會裡也問過部長，部長說他不知道。現在都過了 10 天，不知部長是否已經知道這件事？

這一份是 2015 年台電總工程師林德福去北京開會的資料「放射性廢棄物技術交流行程」，第一天飛到北京；第二天與中國核工業集團、中核清原工程環境公司、核工業北京地質研究院、核電工程公司進行兩岸技術交流議題；第三天去參訪核工業北京地質研究院；第五天從北京飛到蘭州，再飛到嘉峪關；第六天在嘉峪關中核清原工程環境公司進行座談會。請問你們去嘉峪關做什麼？是去交流技術嗎？包含外島、無人島在內，台灣有哪個地方的地質特性與嘉峪關類似？

再看下一頁，本席曾問院長，2000 年簽的意向書說要把核廢料運往大陸，但陳水扁上台之後都沒有動；馬總統上台後，經濟部在 2013 年召開台電公司 89 年與中核集團簽約適法性的會議，2014 年說要繼續談這件事，2015 年就派發言人過去；可是 2011 年的時候，海基、海協兩會跟大家說，兩岸絕對不會談核廢料的問題。我問經濟部，可否提供本席台電公司 15 年前與中核集團簽訂的和平利用核能技術合作意向書之效力及適法性會議紀錄？因為 2013 年，你們又開始談該意向書究竟有沒有效的問題。經濟部說這是機密，要透過調閱委員會來看。請問部長，這部分有沒有密約在裡面？為什麼是機密？對於 15 年前的意向書，你們在 102 年把它的適法性、有

效性拿出來談，還派總工程師去嘉峪關，兩岸是不是在談要把核廢料送到中國？請部長、董事長交代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在總質詢的時候問我這個問題，當時我說不清楚，後來我弄清楚了，我想剛才您在……

徐委員永明：預算書上寫得很清楚，總工程師去大陸是經濟部和行政院核可的……

鄧部長振中：他不需要我和行政院核可，因為部裡面有授權程序，所以我在這裡跟委員澄清，確實不知道這個案子。

徐委員永明：你後來了解了嗎？

鄧部長振中：是，我現在完全了解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

徐委員永明：可以公開嗎？

鄧部長振中：您現在講的是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簽的約，因為它是機密文件，如果程序上能夠找得出來的話，我一定把這個資料給您，沒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是跟誰簽的機密文件？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法律專家要怎樣處理這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們和中國那邊的公司所簽的機密文件，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這是台電與中國核工集團簽署的意向書，不是約，意向書裡面沒有價錢、條件、交貨期限，也不稱為「約」。

徐委員永明：既然沒有這些東西，為何不能公開？

鄧部長振中：那是兩個公司之間簽的一個約，我們必須尊重它……

徐委員永明：台電不是一般公司！

鄧部長振中：我已經告訴台電，只要程序上、法律上能安排出來的話，文件絕對可以給委員看，沒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102 年的會議內容能否公開？

鄧部長振中：我們正在進行解密程序，只要解密了，都可以給您。

徐委員永明：本席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希望經濟委員會做成決議，要求組成調閱小組來看這個資料。因為事關兩岸，海基、海協兩會也說了，絕對不會處理核廢料問題，可是看起來你們就是在處理這件事。民眾覺得你們有密約，你們為什麼不公開，不出來說明？一定要本席不斷地追，你們才說要看看對方是不是同意公開，請問對方是誰？

鄧部長振中：我在這裡非常清楚的跟您報告，文件我們盡量去解密，待程序做完了一定可以公開因為並沒有任何密約存在。

徐委員永明：部長看過意向書嗎？

鄧部長振中：看過。

徐委員永明：有機密嗎？

鄧部長振中：當時判斷是機密，所以掛了機密，而我必須尊重前人所做的決定。

徐委員永明：15 年前掛了機密，你現在覺得還是機密嗎？

鄧部長振中：現在還是機密文件但我可以……

徐委員永明：經濟部內部開的適法性會議是機密嗎？

鄧部長振中：適法性會議可以做解密的程序……

徐委員永明：部長今天要不要公開講清楚，意向書及適法性會議可否公開，讓大家知道兩岸沒有從事核能密約、核廢料密約這件事？

鄧部長振中：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沒有密約，意向書是一個技術合作……

徐委員永明：可不可以公開？

鄧部長振中：把程序做完了就可以公開。

徐委員永明：基本上核一、核二就要提前停役，請問董事長，核廢料的乾式貯存有機會嗎？我們會做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核一廠的乾式貯存已經做好了，就剩下新北市政府發水保……

徐委員永明：何謂做好了？

黃董事長重球：就是所有的設施，原能會都同意可以試運轉了，但因為位在邊坡地，所以要等新北市政府……

徐委員永明：新北市政府不核准就不可能用？

黃董事長重球：對。

徐委員永明：你覺得新北市會核准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曉得。

徐委員永明：在不可能核准的情況下，核一、核二的提前停役是不是就定了？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後端核燃料的事情沒辦法處理，那就會提前……

徐委員永明：那就剩下核三，對不對？台電的工安報告完全不提核一廠 2 號機上週四的緊急停機事件，而其原因竟是人員誤觸開關。此外，核三廠 2 號機還發生爐水外洩，讓縣長氣得要死。這兩個案子發生不到一個月，你們的工安報告卻不提這件事，更不要提未來可能僅存的核三廠竟出了 34 件狀況。本席要提醒董事長，核一、核二提前停役，核三又這麼不穩定，台電的核能發電未來是不是就整個做結束？核能發電事業組全部轉去處理核廢料？請問核廢料有機會處理嗎？

黃董事長重球：就台電的立場，核能運轉的每一天，我們都非常審慎，對於員工工作心情或是未來的狀況，我們都要輔導得非常好。我們希望至少核一及核二能夠做到如期，這個……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換下來的燃料棒無處可放，要如何如期？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要尋找很多法來溝通，……

徐委員永明：我上次去核二廠，他們跟我說要將核廢料放在旁邊的工作水池，還可以多添一些，這樣合法、安全嗎？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有任何其他可行的措施，一定要經由原能會審查通過才可以做，因為這個東西

是非常、非常安全至上的。

徐委員永明：蔡英文總統上台 1 年內，會不會有核電廠提前停役、停機？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核一廠一號機在今年夏天可以發動的話，那麼在今年到明年夏天之間，核電廠應該還可以運轉。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的承諾？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徐委員永明：謝謝。

主席：部長，根據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徐委員剛才要求你們提供的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你們可以用密件或機密件來提供。

鄧部長振中：好的，只要程序……

主席：這是可以的，你們要瞭解清楚，因為這是預算法規定，所以徐委員所要求的當然依法可以提供。今天下午以前你們就直接將資料提供給徐永明委員，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只要找得到程序……

主席：這絕對找得到，你們可以參閱預算法。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了徐委員的質詢心有所感，因為他可以要得到機密資料，本人也是非常關心核能廢料的問題，特別是蘭嶼核廢料。之前我與台電董事長、總經理都有談過，從剛才播放的 PowerPoint 來看，你們在民國 89 年就已經跟大陸簽訂意向合作書，可能還不算是協議或條約，最主要是要交換處理核能技術安全的合作，當時的情況可能是密約，現在已經可以提供了。本席認為，林德福副總經理到那邊可能是參加研討會，但也有可能是為了核廢料往外貯存而與中國大陸合作，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提過，因為它是密件，如果在程序上能夠找到方法，我們一定會把它送出去，這個沒有問題，而且剛才主席也裁示按照預算法是可以提供的，我現在請同事們看狀況之後，就將資料送給徐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問的不是會議紀錄內容，而是當時台電有沒有跟中國大陸談到將來的核廢料有合作的可能性？為什麼選在甘肅嘉裕關？當時林副總到嘉裕關考察，可能有考察做為核廢料遷移的場址。

鄧部長振中：我向委員報告兩件事情：首先，台電只能夠處理核能技術問題，意向書也是限定在核能技術範圍；至於我們的核廢料是不是要運到外國，包括中國大陸貯放，最後應該由政府對政府來處理。核廢料送到國外、境外處理，這本來就應該列入選項，它也無須機密或不機密，如果任何國家能夠適當的、妥適的，也符合國際協定，我們有什麼理由反對將其送到境外處理？

孔委員文吉：所以中國大陸可能是選項之一？

鄧部長振中：各式各樣的選項我們都得去找，這很困難卻也是應該要去做。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在 3 月 12 日有反核大遊行，有關低階或高階核廢料問題，你們現在有沒有

比較具體明確或進一步的做法？就以蘭嶼來說，你們如何處置蘭嶼的核廢料？

鄧部長振中：現在低階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在臺灣或外島找到地方來放；高階的核廢料……

孔委員文吉：我上次有跟董事長分析過，如果要在臺灣找地方存放，幾乎是不用找了。如果要將蘭嶼核廢料遷移到台東達仁鄉，等於是從原住民地區遷到原住民地區，這是不可能的。如果遷到無人島一烏坵，這也不可能，請問有哪一個人願意將核廢料放置在該座島上？在多重不可能的狀況之下，一定要往外發展，但我們也不可能考慮放在北韓這麼危險的國家，也不能放在中國大陸，是否還有別的選項？你們總是要走出來，不能一直在評估可行性，可能要遷到達仁、烏坵，這都是在騙人！我們現在要走出來，要不然每年都在原地打轉，所以經濟部應該要有更具體的做法。我相信民國 89 年的那場會議，可能也是因應未來的問題，只是你們在立法院都不敢公開說明而已，你們現在有沒有具體做法來處理蘭嶼低階核廢料？總不能拿不出辦法！

鄧部長振中：容我請黃董事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低階核廢料部分有法律、條例規定，我們盡量按照條例走，不過到目前為止，這項條例還沒有一個結果。

孔委員文吉：如果按照最終處置場設置條例來看，你們已經違法了。

黃董事長重球：是違法，沒有錯！可是我們已經盡量在做了。

孔委員文吉：時間都已經超過了，你們並沒有積極在做。

黃董事長重球：有積極，並不是不積極在做，但是這要很多地方政府支持才行。不過我們還是不放棄國內的選項，因為如果選擇國際的話，還有很多其他國際間的規範得遵守，並不是我們想找國外就過得了國際上的規範。

孔委員文吉：就國內來看，我覺得你們要遷到什麼地方都不必考慮，包括台東達仁鄉及烏坵等地都不用考慮。你們表示不放棄國內選項，我以為你們是指要留在核一或核二廠，你們就把核……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問題需要大家一起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留在新北市，你們不可能再遷到別的地方，也不可能再遷到原住民地區，所以我才說，有沒有可能遷往國外？如果有可能，你們就往國外發展。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當初訂下來就是儘量從國內、外去找可行的方法，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什麼進展。

孔委員文吉：我不知道在 520 之前你們還能做什麼事？但現在是一點進展都沒有，最近的反核大遊行，有那麼多蘭嶼的鄉親喊了 10 年快 20 年了，都希望將核廢料遷出去，不能放在蘭嶼，但今天台電是一點辦法都沒有。經濟部應該要很積極的面對，如果新北市政府有意見，我們就往國外走，之前也有談到放在甘肅等等地方，有可能放在中國大陸或中亞國家嗎？我覺得任何國內的選項難度都很高，應該設法往外走，但總不能一籌莫展，沒有辦法！蘭嶼的鄉親希望遷移核廢料已經喊了二十多年，但到目前為止，台電是一點進展都沒有。這就是剛才董事長的答復。

部長認為核廢料遷往國際貯放的可能性如何？

鄧部長振中：我真的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麼正面的方法來督促我們處理這件事情。現在比較擔心的

是，我們想出來的每一樣方法都有人說不行、不行、不行，這樣就變成委員所說的無路可走了，但是我們必須要共同面對。所有的選項都應該開放，只要是安全、符合國際規定、能夠對台灣好，我們沒有必要把某個選項的門關起來，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應該針對未來核廢料的處置方向提出專案報告，不要把它當成密件，有什麼事情就公開在立法院談。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要用公開、透明的方式，讓大家一起來討論、參與，這個問題才可以獲得解決，否則每個選項都有人說不要，加起來就行不通了。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台電這幾年幾乎是一籌莫展。我真的希望部長要拿出更積極負責的態度來處理核廢料問題，雖然每年都有反核大遊行，但到現在核廢料何去何從，你們也拿不出一個解決辦法。你們不放棄國內的選項，但是國外部分你們有在努力嗎？從剛才徐委員提供的 powerpoint 來看，我覺得那不是只有開會而已，應該是在談未來我們的核廢料遷到中國大陸的可能性，從民國 89 年就開始談了，到現在一點進度都沒有。

鄧部長振中：台電是在談技術合作，這是沒有問題的。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跑到甘肅嘉裕關呢？我的意思是，任何選項都不要放棄，對於核廢貯放問題，你們要拿出具體辦法，畢竟蘭嶼鄉親已經喊了二十多年。剛才董事長這麼一說，大家都非常失望，我們搞一個大遊行，今天得到的答應竟是如此。忙了二十年，蘭嶼的核廢料仍找不到解決的方向，這就是剛才董事長的答復。我希望你們有更積極的做法，任何資訊在立法院都要公開透明，大家好好來談，我覺得核廢料不只是政府的事情，應該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的，謝謝孔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經濟部來看，與農業有關的大概就是台糖，所以我們就先從台糖開始討論。這幾天，我知道糖協已經回復了，這算是一項好消息，可是當我們開心或注意這項好消息時，也要關注最近可能有令人擔憂的消息，比如蔗農合作社出現幽靈社員，這是 3 月 16 日自由時報的報導，請問陳昭義董事長瞭解這個消息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蔗農合作社是在民國 44 年由台糖總經理呼籲找了社會賢達所成立的，當初的目的是要間接幫助農民，以確保糖廠有足夠的原料甘蔗量用於加工，初期有 50 人成立類似社團的組織，後來才改為合作社。這幾年理事有 21 人，目前台糖只有 7 席，事實上，已經不是台糖能夠指揮的，這個合作社當初就是台糖成立的，很多支出都是由台糖協助。

蔡委員培慧：所以這個合作社走了就走了，反正跟台糖沒有什麼關係？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這個意思，只是目前台糖沒有辦法掌控蔗農社的運作。

蔡委員培慧：針對「幽靈社員」這幾個字，你覺得台糖可以做出什麼具體行動來做調整嗎？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蔗農社本身是社團法人，任何新社員只要通過審查就可以加入，我聽說陸陸續續有一千多人加入。

蔡委員培慧：我瞭解，就你的認知來看，我可以大膽預測，除了 7 席理事之外，未來主導權很可能

會離開台糖。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沒有主導權。

蔡委員培慧：今天法務部官員也有在場，但我不需要法務部的回應，你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或請求調查局協助介入，調查其過程是否有不法情事？

陳董事長昭義：我想都可以。

蔡委員培慧：OK，接著我要請教第二個問題。經濟部專案報告第 12 頁提到台糖閒置的土地總共有二千七百多公頃，我自己算出來的數字跟經濟部一樣。但是經濟部特別強調，其中有 1,064 公頃是閒置可利用的土地，包括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領回之土地。換言之，經濟部認為台糖只有建地才是台糖預期的、比較好的土地？為什麼在報告裡面特別強調這點？

陳董事長昭義：閒置土地大約有二千七百公頃左右，其中有一千七百公頃左右是沒有辦法耕作的，例如以前五分車路線的廢線基地，另外有 1,000 公頃是可以運用的，這裡面包括 24 個糖廠、副糖廠的平地廠區，然後包括……

蔡委員培慧：在這裡面還是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陳董事長昭義：農業用地大概有 110 公頃左右，另外有 9……

蔡委員培慧：我調查台糖資料發現，一般農業區有 291 公頃，特定農業區有 83 公頃，而在所有的農牧用地中，你們可以活化的土地是 2,757 公頃，這裡頭確實有你所說的荒地或廢線地，不過也有不錯的農地。我想要提一件事，剛剛邱議瑩委員特別強調、要求的並不是租金要不要降低，你們也知道平均租金是 5 萬元，我們想要知道出租規則與出租辦法。你剛剛特別提到，如果他們租了土地再分租給別人當二房東，你們就會取消資格，請問過去這幾年你們取消資格的二房東是誰？有幾位？在什麼時候？

陳董事長昭義：對不起！是不是讓我們查一下資料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培慧：好像並沒有。

陳董事長昭義：我沒有記這個數字。

蔡委員培慧：你不記得的原因是，根本沒有取消二房東。

陳董事長昭義：依規定根本不容許，所以我不確定有多少案子。

蔡委員培慧：可是你們出租土地給他們，他們再將土地承租給別人獲取土地利益，難道你們不能夠在出租辦法或出租規則裡制定相關的審議或限制嗎？

陳董事長昭義：有的。

蔡委員培慧：所以這不是辦法的問題，而是你們過去忽略這件事。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出租土地之後還是要管理，假如他們違約，我們就終止合約，並沒收保證金。

蔡委員培慧：既然你剛剛都已經承認有二房東了，卻又說沒有辦法取消資格？

陳董事長昭義：依規定是不可以。

蔡委員培慧：我們剛剛講的不就是一件事嗎？如果你們覺得他們是二房東，且做法不當，就該具體取消其資格，但你剛剛又說不能取消。我不明白的是，既然你們有規格與辦法，為什麼不落實執行？

陳董事長昭義：向台糖租地再轉租給別人再賺一手，這是我們絕對不容許的。但是有些是地方政府向我們租地，地方政府租地並不是自己要種，而是轉給農民種，這是容許的。

蔡委員培慧：這件事情我們還是可以再探討，因為地方政府向你們租地後也有再轉租給大財團的基金會，我相信你們應該也可以調查出資料。我要提醒你們，現在有非常多的年輕人要務農，但他們不見得有合適的土地。剛剛我提到關於出租規則與出租辦法的管理，有很大一部分是我認為你們應該去做最適規模，也就是你們不要 100 公頃或 1,000 公頃的出租，而是 20 公頃或 15 公頃租給年輕人為什麼你們的出租規則與出租辦法不針對青年農民的協助去做出一些調整？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務實去做。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目前可以出租的土地，特別是農地，我們都有放在網站上，也有放在農委會的土地銀行網站上，基本上這些資料都是公開的。

蔡委員培慧：但是因為你們出租的土地面積太大了，要拿出這麼多租金去租的就不……

陳董事長昭義：不會，我們有許多土地面積不大，還是一樣……

蔡委員培慧：那是零星的土地，今天我們講的重點就是個案、5 萬或多少這些具體個案外，我希望是針對源頭的管理，所以出租規則與出租辦法應該做出調整。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質詢另一個問題。你們在 2006 年有研發發展生質燃料，而且在 2010 年也通過環評，就是在南靖糖廠增設生質酒精工場，就經濟部而言，並不是只有台電或中油可以發電，台糖的糖廠也可以做生質燃料，為什麼會在 2014 年 7 月宣布終止開發？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問題是很嚴肅的課題。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非常嚴肅。

陳董事長昭義：很不容易環評通過了，但後來因為產出的酒精不知道要賣給誰？因為沒有一個……

蔡委員培慧：你們產出的酒精有 E3，可以隨著政府的能源政策作調整。

陳董事長昭義：到目前為止，E3 只有幾個加油站在試辦，因為我們的產量比較大，但是出路沒有保障。我們跟經濟部報告過，能不能訂出一項政策，將油賣給中油，加在汽油裡面？

蔡委員培慧：請問部長，如果台糖產出 1 公斤的甘蔗生質燃料就可以取代 0.8 公升的石油，這件事情對於臺灣來講是好消息，為什麼不發展？你認為該不該發展？為了這個發展我們可以做生質能源政策的宣示、調整與具體的執行。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生質能源本來就是為了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方法，但是也有科學家說，可能還要多做一點評估。我認為假如要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各式各樣的方法都要有，當然生質能源比較貴，我想應該要……

蔡委員培慧：未必比較貴，因為石油價格是波動的，臺灣的甘蔗生質燃料，大概是二十幾塊，可是進口的石油價格有時候會飆到 3、40 塊。

鄧部長振中：對，沒有錯！我們應該留下這個選項，至於量要多大，這可能還是要……

蔡委員培慧：你提到一個重點，就是選項要留著，但是現在已經停止了。南靖糖廠設置生質酒精工廠在 2013 年動工，2015 年就可以完工，這是在臺灣土地上可以做的生質燃料，為什麼要放棄？

所以是不是可以在部長的協助下與台糖積極的行動過程當中，重新、重啟規劃？

鄧部長振中：如果重啟規劃，環評等等都要重新做。我們估計過，我們的生質酒精 1 公升大概是 31 元，比汽油還貴，第二，它……

蔡委員培慧：我看過你們的資料，你們估評過也有二十幾塊的。

鄧部長振中：真正最大的困難，能源局沒有辦法承諾，是因為並非每輛汽車都能夠使用酒精汽油，這必須經過測試，才能確保行車安全，這點是有顧慮的。

蔡委員培慧：如果你也關注汽車產業大概就會知道，現在幾乎各大汽車公司都在做汽電共生，是不是可以要求台糖針對生質酒精規劃、評估做一項具體的溝通與討論？

鄧部長振中：好的、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質詢過國發會，因為本席非常關心列管的重大公共工程上半年的預算達成率。本來平均每年的達成率是 25%至 35%，有時候是 30%至 37%，但今年國發會竟然要加 5%，將上半年的達成率提高至 42%，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因為上半年的達成率要到 42%，表示第一期款要付到 42%，差不多有 8、9 成的公共工程都會在上半年 520 以前被你們發包出去。當時國發會主委答應回去後要檢討，收回增加的 5%，主委已經通知你們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這應該是國營會的業務……

管委員碧玲：其實經濟部也有，所以部長不知道嘛。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很多公共工程。

管委員碧玲：那 5%收回了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最近幾天沒有……

管委員碧玲：還沒？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有 42%的要求，最近要減 5%，但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這個公文，我們回去再瞭解。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舉國營事業的達成率為例，其實是到上禮拜，也就是 3 月份，本席質詢時所調的資料。你們總共列管的案件達成率為 0、0、0、0.23%及 0.9%，如果你們上半年的達成率要到 42%，在達成率嚴重落後的情況之下，一定要加速付費、加速發包，也就是說在 520 以前不但要全部發包，而且付費的期程還要往前押才能夠達成，對不對？合不合理？你們做不做得得到 42%的達成率？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要達成 42%的難度非常高。

管委員碧玲：做不到嘛，有這句話就夠了，部長回去後趕快注意這件事，國發會到現在還沒通知你們要將那 5%拿掉，你趕快在這禮拜的行政院會就決定將這 5%取消，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鄧部長振中：我趕快跟國發會商量一下。

管委員碧玲：接著請教台電黃董事長，我們今天聽到很多的答詢都稱讚台電賺大錢，但到底是從哪裡賺來的？本席在此要釐清一下。其實你們的營運管理是越來越惡化，所以並不是因為你們的經營、營運管理而造成台電賺錢。我們從 102 年至 104 年的電價及單位成本結構所占比率來看，燃料價格所占比率降最多，從 62%、63%降到 55.48%，表示在你們所賺的錢當中，其實燃料的貢獻非常大。我們再看管理成本，你們的稅收及規費也是惡化的，但是責任不在你們，因為稅收和規費都是政府收去，所以重點是在利息及折舊與運維費用，部長，這就是你們的管理能力！是不是都惡化？從 17.42%變 19.65%，從 20.71%變 25.83%，雖然台電賺錢，但今天在這裡不要太神氣，我們從這裡看得出來，不是你們營運變好啦！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在利息及折舊部分，折舊是因為過去的投資，現在變成折舊；運維費裡面……

管委員碧玲：所以會越來越高？但利息涉及你們的財務管理與調度能力。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運維費去年……

管委員碧玲：我只是告訴你狀況，你不必在這裡跟我解釋，我的時間很有限。

黃董事長重球：好。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我還要再看一些細節。以台電為例，用人費也是惡化的，從 5.75%惡化到 7.94%，我向董事長及部長報告，我弄一個很小、很小的錢，從中來見微知著。在用人費中有關兼職司機所領的錢，1 年公務車司機加給津貼就達 1 億 1,180 萬 9 千元，這是兼職外加的津貼就達 1 億多，沒關係！該給的要給，我們支持，尤其基層人員非常辛苦，可是你們怎麼給？按照車輛數，依法該給的只有 2,132 人，可是你們卻發到 2,855 人，104 年則有 2,746 人，這點請回去查。

黃董事長重球：一輛工程車出去不是只有一個人，萬一這個人請假，還是要有人來開車，所以這個……

管委員碧玲：那也不應該發全額，你回去將細目交給我，這是其中一項。另外，除了台電以外的國營事業中，經濟部給經濟委員會兩次資料，一次是 104 年 8 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有關薪資部分；另一次是在 105 年 3 月 15 日給的。從 104 年及 105 年這兩次所給的資料來看，裡面相差 20 家財團法人，你知道嗎？你們 104 年只給了 20 家財團法人，105 年所給的更完整，有四十幾家財團法人，你們給資料要正確好不好？不要怕我們詳細監督。本席拿出你們 104 年給的資料一看，發現只有 20 家，你們總共隱匿了二十幾家，包括印刷技術研究中心、精密機械研究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糖協等等，這些都被隱匿，不在你們 104 年所給的資料當中，這次才補給。下次你們給我們的資料不要太隨便，其實本席也有比對，你們兩次報過來同一職位的薪資都有落差，這個部分我不談，我今天要談的是，你們的用人費應該怎麼樣才合理？我們舉幾種樣態。有非常多的董監事是現職的政府官員，尤其是主管兼任的，包括經濟部部長，沒有支薪，可是經濟部的主秘一個月就領 8,000 元，這是兼職董事一個月領 8,000 元，其餘全部都是兼職的與政府領一樣多，這是一個月領 8,000 元的樣態。

接著，有開 1 次董事會可以領 5,000 元，包括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陳玲慧兼董事的支薪狀況，開 1 次董事會領 5,000 元，真好賺！1 年開 4 次就領 2 萬元了，如果每個月開還得了？5,000 元占 22k，是幾天的薪水耶！開一次會所領的錢相當於大學生賺幾天的薪水？還有更貴的，這是按月支給 8,000 元以外並依實際出席比率寄發，當然，這是最高 1 年 8,000 元，所以我們看到，有的 1 年加 5,000 元或加 8,000 元貼津，也有 1 次領 5,000 元或領 8,000 元的。政府一年究竟要花多少錢在兼職董監事出席費及車馬費上？光經濟部就這樣領，如果一名主管兼任的財團法人夠多的話，搞不好所領的還比本薪高。你們回去好好檢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有限制。

管委員碧玲：有限制？最高是多少？

鄧部長振中：最多是兩個職務。

管委員碧玲：如果 1 次領 5,000 元，1 年開 4 次會就等於 2 萬元，兩個職務也可以領 4 萬元，你們回去好好統計，做全盤檢討。本席再告訴你們另一種樣態。在你們送來 104 年的資料中，台東大學校長劉金源兼職董事長 1 個月領 8,000 元，後來因為人事案的爭議，校長連任失敗，最後他放棄了，變成專任以後 1 個月薪水 17 萬至 18 萬。本席要講的重點是，他是可以領月退休金及 18% 的人，他有兩種選擇：一，領月退之外再加一個上限，立法院有通過決議，退休人員如果有領月退，再任職相關附屬機關時，最高可以領到 2 萬 5 千元或 2 萬元。換言之，他可以選擇從高薪或從低薪。從低薪就是領月退，然後再加上限，加起來大概 10 萬元；或者月退領 8 萬元加 2 萬元就等於 10 萬元，即使有些主管月退領 9 萬元加 2 萬元也才領 11 萬元，但是如果他停止月退領專職薪水，則領 18 萬元至 19 萬元，本席在講的是共體時艱的話，我們統一從低薪來支付國家軍公教體系退休以後再任職專任國家財團法人、國營事業或任何的附屬機關，當他們再任時，他們應該如何領薪？從這個部分，國家也可以省很多錢。我今天舉這些例子是要告訴部長，當我們在看國營事業預算，其實它只是一個啟發；換言之，有這麼多的國營事業、經濟部所屬的財團法人或國營事業轉投資公司，其中有很多、很多職位都是由政府人員兼職，這些兼職的車馬費及薪水到底要如何支付才合理？從這個角度切入，說不定國家一年可以省下數十億甚至於百億元，光一家公司的司機所兼領的薪水就可以達到 1 億的規模。我們認為你們回去後要好好的統籌，經濟部、國營事業的部分都要好好檢討，有的 1 次開會就領 8,000 元、5,000 元，有的 1 年至少領 5,000 或 8,000 元。更何況，第一，首長開會大概都有司機接送；第二，他們開會的資料都是同仁幫忙準備的，其實都是用公家的資源，所以他們支領的薪水象徵性就好，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因為情況不一樣，你說的部分，我們回去後一定會檢討。

管委員碧玲：你所謂的情況不一樣，就是指公司大或小，其實也有小的財團法人開會 1 次領 5,000 元的情形，部長看這整本厚厚的資料，就可以省下很多錢，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的，我們回去再看看。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的石化產業每年產值達到 3.4 兆元，影響將近 40 萬人的生計，相對的，高度經濟發展也帶來一些高污染，長期以來為什麼大家都把石化和污染劃上等號？因為居民的公民意識與環保意識增強，高雄石化專區到現在好像困難重重，本席要瞭解的是，如果石化專區成立不了，對我們的產業、經濟面會帶來什麼衝擊？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石化產業對臺灣的經濟很重要，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上游、下游還有很多相關連的產業，譬如後面的塑膠產業，對臺灣的經濟都是很重要的，一旦不能夠生存要移走的話，關連性的效果是很大的。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大家會把石化和污染劃上等號？

鄧部長振中：其實這些污染各自都有排放的標準，大概是大家看到煙囪產生心理上的衝擊，當然石化產業自己要警惕它的工安事件。

王委員惠美：今天大家在討論國營事業的績效，民眾最不能接受的是，這些大型公、民營事業只重績效，不顧附近居民的身體健康，這就是為什麼最近一些國光石化等大型的投資案反而夭折了。本席現在要與部長探討，有一個村莊叫做癌症村，你知道在哪裡嗎？

鄧部長振中：這是外面的……

王委員惠美：就在我們彰化縣裡面，如果部長沒有聽說，那我來陳述一下。彰化大城有一個村莊叫台西村，為什麼叫癌症村？因為台西村常住人口 426 人，最近檢查竟然有 28 人罹患癌症，100 個人裡面就有 6 人罹患癌症，所以稱之為癌症村。這個村莊剛好只差濁水溪之隔，就緊鄰六輕，根據最近的幾個研究報告指出，近來台西村的重金屬或空氣污染竟然比麥寮 10 個鄉鎮多了 1.3 至 2.4 倍，這些民眾沒有人關心，因為差一縣之隔，完全沒有補助，連最基本的健康風險評估，還需要地方政府去張羅錢。實際上，我們都知道污染源來自六輕。

部長，當時六輕讓它能夠設立的是經濟部，主管機關還是經濟部，針對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看法，有什麼具體作為沒有？

鄧部長振中：對鄰近地區民眾關切的事項，任何企業都應該儘量去做，畢竟是跟人家一起共同生活的。剛剛你提到的，如果隔一個什麼地方就完全沒有照顧到……

王委員惠美：還是在 10 公里以內，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台電的回饋區是緊鄰 10 公里，現在本席比較好奇的是，10 公里的標準從何而來？

鄧部長振中：台電的 10 公里標準……

王委員惠美：我看他們在雲林補助也是以 10 公里為主，只差濁水溪隔斷的距離，不同的行政區域就沒有相關的標準，就是沒得補助，這些人應該死，你看這些人會不會「鬱卒」？

鄧部長振中：詳細的情形可能我還要追查一下，我們回去趕快把這個事情查一下，是不是在它影響的範圍……

王委員惠美：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當時六輕有一個承諾，如果罹癌風險超過萬分之一，它是要關廠的。就所做出來的報告評估，單單一個苯濃度高達 5ppm，是在萬分之一的罹癌風險裡面，部長要妥善處理，不然我們真的要叫它關廠，一關下去對臺灣經濟的影響更大。

鄧部長振中：對，不行，那當然，如果有任何在環評裡面的承諾，當然要去……

王委員惠美：確實去落實。

鄧部長振中：當然要落實。

王委員惠美：你要為我們這些癌症村的人去爭取該有的福利，怎麼可以因為行政區不一樣就完全沒有補助呢？

鄧部長振中：我來看一下他們到底差異在哪裡，我會把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多久？你多久前可以向我釐清，下臺前可不可以？1 個月可不可以？

鄧部長振中：好，可以。

王委員惠美：第二個問題，有關台電的綜合回饋部分，定 10 公里的標準到底是怎麼來的？

鄧部長振中：我不曉得黃董事能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在本席選區的鹿港、福興、秀水鄉一帶，住家門窗上黑黑的灰塵都跟這個有關係，竟然都沒有獲得回饋？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回饋辦法當初好像滿早以前……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更科學的方式，因為東北季風與西南風吹的方向不一樣，實際上有時候在地的污染粉塵不見得比較多，像我剛剛舉的例子，麥寮的重金屬及空氣污染竟然沒有台西、頂庄這兩個村莊多，為什麼？因為風向的關係，空氣污染不會有國界，也不會因為那一條溪就不會飄過來，對不對？所以這 10 公里部分，我希望你們回去再做一個評估。

黃董事長重球：雖然科學很進步，但是對於風向怎麼飄、飄到哪裡去……

王委員惠美：一定也是有研究？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真是不太容易的事情。

王委員惠美：不能說不容易你們就不去解決啊！被污染多的人就任其死而已嗎？本席最近在跑基層發現，居民罹患肺腺癌、肺癌、大腸癌與血癌的比例攀升很高，10 個人裡面平均 2 到 3 人都是這樣的死法，顯然污染這個問題愈來愈嚴重。不要為了這些工業發展，把民眾的健康都犧牲掉了，這不是我們經濟發展過程中應該有。還有，拜託你們最新型的、所有的應該處理的部分都要處理，好不好？

再者，中龍鋼鐵是中鋼的子公司，最近鋼鐵廠渣爆連連，3 年之內爆炸 3 次，工安意外 4 年之內有 4 次，還有人死亡，跟部長報告裡面寫的你們希望所謂的零災害，有很大的不一樣，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具體說明？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報告委員，我當然一定要要求，工安的部分一定要要求，我看副主委這邊有沒有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先前中龍發生……

王委員惠美：渣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渣爆事件令人非常遺憾，事情一發生之後，我們立即要求中鋼的公股代表，嚴格督促中龍改進，最近我們也會要中鋼公司給一個辦法……

王委員惠美：地方政府跟我講，他們常常在晚上偷排放廢氣，排放出來的氣體很臭。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這是不應該，不應該！

王委員惠美：你要具體跟他們要求。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王委員惠美：說真的？要不然再不改善的話，我就要帶人去圍廠，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好，我們會嚴格要求。

王委員惠美：當地居民的健康不能開玩笑，而且很奇怪，它污染製造這麼多，居然也沒有回饋金給地方，這個你們去具體檢討一下吧！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王委員惠美：民眾對健康傷害不滿，你們就要給人家健康檢查或相關的一些福利，在那裡「生雞蛋沒有，放雞屎一大堆」。最後一點，國營事業績效不佳，說法有千百種，民間總是認為公務體系叫做怠惰；公家的說法就是政策責任，導致績效不佳。我又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顯然在你們提出要求之後，很多事業都由虧轉盈，這代表你們的要求已促成這些事業單位開始進步，因此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繼續再做要求。

國營事業常被人詬病的部分就是轉投資的部分，依據本席所查的資料顯示，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及台糖轉投資的公司就有四十多家，這四十多家公司的績效並不是很明顯，本席想要了解你們做這樣的轉投資，究竟是為了增加效益，抑或只是為某些人安插職務？請副主委簡單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有關油、電、糖三家事業轉投資的事業，很早就已經成立，最近這幾年已少有的轉投資事業成立。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三家轉投資事業進行相關的檢討？該關的就趕快關閉。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們對這些轉投資事業都有一個再評估的機制，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就會進行檢討。同時，我也督促各事業的董事長與總經理應要求其所指派到轉投資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的同仁，必須嚴格督促轉投資事業改善其績效，對這部分未來我們還會繼續來努力，畢竟事業的經營本來就是有盈有虧……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用人以績效為主要考量，不能放任肥貓去占位置。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國營會提出的報告指出，目前是由國營會主導這四家國營事業處理資產活化，但我們發現這四家公司好像各行其是，譬如在土地活化方面，台電公司有合建、都市更新或是設定地上權等不同方式，至於中油公司則是採出租或是設定地

上權的方式，台糖公司採取設定地上權方式與合建的模式，台水公司選擇土地出租或畸零地出售等方式，請問國營會，對這四家公司所採取的方式有沒有進行監督？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有成立一個國營事業……

劉委員世芳：請你不要跟我講程序，只要告訴我國營會對這四家公司的處理方式有沒有進行監督？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們有監督。

劉委員世芳：既然有進行監督，為何外界對這四家公司在處理資產的過程中總是充滿了不公不義？

接下來我要請教內政部營建署，關於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的部分，是不是由營建署負責？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王組長答復。

王組長武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世芳：對台電、中油、台糖等大型國營事業在全台擁有大批國公有土地，請問這些事業單位在在土地的利用上價值高不高，又，活化的工作做得好不好？

王組長武聰：對這部分，如果國營事業有需求時……

劉委員世芳：所以，對這方面營建署是站在被動的地位，是嗎？

王組長武聰：我們有都市更新基金可以對他們提供一些協助。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你們可以被動地幫忙；再者，你們有沒有發現每個地方政府對國營事業所擁有大批國公有土地都有這樣的要求？

王組長武聰：對。

劉委員世芳：譬如高雄的亞洲新灣區，現有大批國營事業的土地，已經開始慢慢要適用，像高雄市政府就提出一個類似土地開發的公司，希望結合所有國營事業的土地共同來進行開發，不要讓每一家土地開發公司都在亞洲新灣區興建觀光旅館，如果今天我們在這個區內開一條路，兩旁蓋的都是觀光旅館，試問觀光客從哪裡來？據說現在有這樣的計畫正送財政部處理，所以，營建署也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王組長武聰：知道。

劉委員世芳：既然知道，就請你們相互配合，不要有本席剛才提到的狀況發生，好嗎？

王組長武聰：是。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糖公司陳董事長幾個問題，以土地而論，台糖公司的土地應是所有國營事業裡面擁有最多土地的，對不對？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目前大概有 5 萬公頃的土地。

劉委員世芳：以前台糖公司曾經用合建的方式處理名下所有土地，惟合建完成後，對社區相關公共設施的處理，你們是不是就不管了？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我們所採取合建的方式，是由我們出地再請廠商出資去蓋。

劉委員世芳：蓋完之後，如果相關公共設施出現問題時，請問該歸誰管？

陳董事長昭義：應該由廠商負責，因為建物は他們蓋的。

劉委員世芳：高雄的楠梓地區就發生這樣的問題，合建完工後，污水下水道馬上出現問題，當時誰也不願意管，甚至雙方希望高雄市政府概括承受，我不明白為什麼要市府概括承受？因為這跟一般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完全不符合，所以，在此建請董事長對這個案件的責任歸屬做個調查。

陳董事長昭義：對這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我現在還不太了解，容我會後進行了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先告訴你有這樣的狀況發生，請你們幫忙找出負責的單位，我們認為，一定要有人出面處理，不要讓所有一千多個住戶每天生活在污水下水道冒出強烈惡臭味的陰影之下，事實上，他們一直強忍這種惡劣的環境，大概只有等颱風來襲整個社區淹臭水的時候，方能要求高雄市政府的環保局來進行清掃，我們認為這種處理方式是不對的。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回去會對這件事做進一步了解。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我要請教中油公司的林董事長及陳總經理，相信兩位都知道，中油在高雄楠梓的煉油廠已在去年年底正式關廠，有關關廠後的後續措施，地方民眾都覺得效率不高，首先，中油公司對高雄廠區內煉油廠將做何種規劃，目前尚未定案，其次，原來在高雄煉油廠內服務的員工，包括已退休及還未退休者，對未來究竟要留在原地或遷走也都有相當大的疑慮，請問董事長，你是否知道這整件事情讓他們感到最大的疑慮為何？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是有關這些員工宿舍沒有搬遷的問題嗎？

劉委員世芳：是的。

林董事長聖忠：當初他們入住的時候，都有跟公司簽約，等到職務期滿後自應將宿舍歸還給公司。

劉委員世芳：雖然他們到中油上班的第一天有跟公司簽訂契約，可是董事長是否知道，中油對員工宿舍所訂定的管理要點，從民國 82 年至民國 105 年已經更改了多少次，而且，為什麼在每次更改的過程中，所有員工都完全不知悉？甚至每次管理要點的更動都是廠長自己做決定！又，董事長是否知道，在中油對員工宿舍所訂定管理要點之下，還分成煉製事業部與其他單位，請問這是由誰決定的？

林董事長聖忠：這部分大概……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因為遠在高雄，所以，台北總公司鞭長莫及，在管不到的情況下，只好任由他們改？我告訴董事長，高雄煉油廠廠區的員工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他們也應當受到中華民國法律的保障。

根據你們所做的統計，目前中油占住戶中需要打官司的共有 479 戶，但事實上總共有 576 戶，他們今天變成非法占住，都是你們透過法院的強制執行、拆遷或遷讓的手段要他們搬出去，難道他們都是一群漠視法令規定、想違法的人嗎？還是當初中油所訂定的宿舍的管理要點出了問題？最後只能任由歷任的總經理、廠長隨便講講、隨便去做了，殊不知進住的員工一住就是

二、三十年，請問你們到底是用哪一套法令來管他們？

林董事長聖忠：對這個問題，容我請總經理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雄煉油廠內 576 戶占住戶的問題，早在民國 82 年以後就已經發生，它的時代背景是當時整個高雄楠梓地區交通相當不便，所以，其員工宿舍相關管理規定就由高雄煉油總廠做決定，因為中油其他廠區並無這樣的問題。

針對全台中油員工宿舍應如何管理，我們現在已經有統一規定；其實，我們所謂的宿舍乃是指備勤用的宿舍。

劉委員世芳：錯了！你們在民國 102 年就已經將備勤宿舍管理要點改為宿舍管理要點，所以，這時候的員工宿舍已經超越民國 82 年「廠辦合一」的想法（在工廠上班就必須住在工廠旁邊）。我現在不明白的是，你們把宿舍管理要點改到最後目的就只有一個，就是占住戶一定要搬出去，否則，你們就要請法院進行強制拆遷；事實上，歷任中油董事長、總經理、廠長告訴這些員工以後宿舍發展的方向，惟累積了二、三十年你們竟然都不做妥善處理，最後只拿出由法院強制拆除的處理方式，我們認為這樣做實在不公平，對不對？

陳總經理綠蔚：法院之所以要強制拆遷，主要是監察院與行政院有做這樣的要求。

劉委員世芳：對這部分我非常了解，我們認為，他們所做的要求，高雄煉油廠的員工總不能一體適用吧，這些員工們都已經老了，年齡上都已經超過 65、70 歲，你們才要把他們趕出去，殊不知這會演變成高雄市的社會問題，我相信你們總不會希望中油公司的員工變成遊民吧！如果他們最後淪落到以高雄車站為家的遊民，我相信這也不是你們樂見的結果。

陳總經理綠蔚：當然不是。這裡面固然有法的層面，卻也有情與理的層面，現在董事長已指示我們儘快做好相關配套的部分，所以，我們一定會做妥善處理。其實當時在處理過程中，大院委員會曾作出決議，這要到 104 年 12 月 31 日關廠之後再一併處理，所以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沒有提出配套方案。

陳總經理綠蔚：是。

劉委員世芳：本席具體要求你們在兼顧情理法的狀況下，才真正執行強制拆遷作業，這樣好嗎？

陳總經理綠蔚：是，我們會努力。

劉委員世芳：這累積了非常多的不公平，雖然很多人認為這些人不離開不行，因為後面有人要入住，但是你們不要忘記，楠梓的高煉廠已正式關閉。

陳總經理綠蔚：是。

劉委員世芳：理論上而言，楠梓的高煉廠不會再有新進員工，既然不會有新進員工的宿舍需求，那麼當所有員工遷讓宿舍後，那些房屋就是空殼，而且我也沒有看到你們提出像營建署認為的未來可行方向，如都更或都市計畫，所以你們是為了請他們出去，而請他們出去吧？這樣造成員工之間的互相對立和猜忌，這絕對不是中油公司或國營事業公司對待員工的方式。因此請董事長特別看待這樣的方向，第一個，你們要照顧弱勢；第二個，你們要在提出好的全面方案之前

，不要用如此強制拆遷的方式，這是非常殘酷的。執行人員進入屋內扛走東西，或有人洗頭洗到一半，洗髮精被丟在地上，這樣不好；再者，裡面還有很多人的年紀相當大，如果你們強制他們遷離，高雄市的老人之家有那麼多空間可以容納這些人嗎？這不是一戶、兩戶而已，你們現在運用法律程序請他們遷離者高達 479 戶，加上其他宿舍的住戶，總計五百多戶，有這麼多人都不遵守法律嗎？不會吧！這是不是管理出現漏洞、出了問題？我們也不特別點名是哪些廠長因為個人私益。本席希望中油高層能在提出妥當方案後，才執行這樣的強制程序，好嗎？請部長回答您的主張和立場，好嗎？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一定要妥善處理，我會請中油公司妥善處理這個案件。

劉委員世芳：這不用延到 520 好嗎？這應該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劉委員世芳：這是非常重要的，請部長、董事長和總經理看在這些員工一輩子為國家努力的情況，真的應該好好考慮他們的居住正義。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妥善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出一點，既然這個官司已勝訴，請問你們現在有派高層一點的人員監督台糖公司進行接管工作嗎？或是讓台糖自己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國營會會處理……

蘇委員震清：你們之前說過，台糖已開始接管糖協的事務，那麼你們派誰監督、指導？沒有嘛！

鄧部長振中：國營會。

蘇委員震清：國營會派誰？

鄧部長振中：國營會的副主委會管，這是大事情，他會管。

蘇委員震清：本席從上次說到現在，你們根本沒在管，就是如此，才會發生這個情況；坦言之，就是因為政府漠視監督，才會產生這個情況，國營會本來就應該扮演這個監督的角色。這個官司從勝訴到現在，經濟部部長方才說國營會會管，這代表你們連派次長監督都沒有，更不要說你，就算你沒空，也要派次長。

再者，經濟部國營事業由國營會管理，但是他們也沒在管，對於糖協的事情，完全置身事外，這才會演變成原本的公有財成為私有財，這都是政府的態度問題。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打官司的過程中，關於台糖進行的動作，包括要提告的事項，我們都會報到部裡，而部裡的商業司和國營會會會商……

蘇委員震清：本席知道，我不是指你們互告的過程，你們在互告的過程中要如何報告是另外一回事；本席要說的是現在官司已勝訴，就財產交接清冊來看，海外是不是藏有財產？或是像三七五減租一般，大家說說就算、就 OK 了？如同很多委員關心的，到底有沒有人向你們施壓？你們說都沒有。這樣也沒關係。

本席要問的問題是在這個交接的過程中，經濟部、國營會究竟有沒有重視糖協事件？糖協事件不是只有公有財產成為私有財產而已，就本席詳細瞭解，這就像武俠小說一樣精彩，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仔細瞭解這個事件。

請問董事長，糖協是從日本人手上接收過來的，對不對？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糖協的會址是設於台糖公司內，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早期。

蘇委員震清：之後慢慢移出。原本董事九人及監事三人均由台糖公司指派。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本來有九席，台糖聘六席，民間有三席。

蘇委員震清：張有惠擔任台糖公司董事長期間是民國 84 年至 86 年，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他擔任過好幾次。

蘇委員震清：張有惠有夠厲害！這是有心的算計。到錢秉才董事長時，接下來就發生好多好多故事，譬如你說的六席委員。為何他們有辦法讓糖協逐步擺脫台糖公司的監督？就是因為理監事出問題，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這是大家在處理時有點不夠完整。

蘇委員震清：何謂不夠完整？這就是蓄意放水，這就是移花接木，之後才有五鬼搬運，這都是有計畫的。所有台糖董事長都在去職後就離開糖協，但是他沒有，實在有夠厲害，而且他還利用職務一直在糖協，俟事件爆發後，才迫於無奈辭去糖協職務；但是最無奈的是在糖協改選董監事時，照你剛才所說，台糖公司掌控六席，然而召開董事會時，竟然有兩名台糖現職人員臨時請辭董事職務，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最關鍵的一點。

蘇委員震清：你說到重點了。

陳董事長昭義：民國 92 年……

蘇委員震清：為何台糖指派的兩席董事臨時請辭董事職務，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陳董事長昭義：我有試圖瞭解，但是不清楚。

蘇委員震清：不要再官官相護，現在你們勝訴了。部長，你剛才有聽到，關鍵在於當初台糖指派的六席董事中有兩席董事臨時辭職，這稱為移花接木，也就因為這兩人辭職，他們又運作讓台糖不派董事，然後讓兩名台糖退休主管擔任董事，自那時起，台糖對於糖協就沒有主導權，亦即移花接木後，再五鬼搬運。因為台糖沒有主導權，所以你們就變成「目暈金人傷重」。當時

大家都未盡到監督的責任，也就是由於如此，糖協便從公有成為私有，才會成為武智基金會，對不對？

有人說反正這是政府的金錢，然而就是政府的金錢才可怕，如果政府的金錢好好運用，就不會有問題。當初糖協設立的目的是照顧台糖現任和退休的員工，我們都贊成這點，但是曾幾何時因為張有惠這個有心人的運作，讓公有財成為私有財。現在事情爆發了，官司也輸了，甚至傳出他還好意思要人家來說不要追究當時他們搬進私人口袋的金錢，這真是情何以堪！請問部長，真的沒有人和你說，不要再追究以前這些人嗎？本席相信一定有。我在此公開提出質詢，並要求將這兩個臨時辭職的董事列入調查，看看為何當初會辭職？為什麼台糖竟沒有再派董事接任？董事會一定要有董事才可以成立，少了兩席就少掉主導權，這就是現在外界所說的經營權問題。台糖已經知道有兩席董事臨時辭職，而現任董事要辭掉，難道無需向董事會報告嗎？當中定有許多不可告人的秘密，故本席在這裡要求法務部主動積極介入調查，並將這些當初把公有財轉為私有財的人全部列為偵辦對象，法務部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答復。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告訴、告發、自首或知有其他情事者，在這三個被動的情況下，若台糖公司願意主動提供資料以為告訴、告發，法務部自然就可以……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聽到了吧？可否主動提供資料給法務部？需不需要由委員會來做成決議？不用吧？

陳董事長昭義：由我們來提供。

蘇委員震清：今天所講的其實就是公平與正義。這件事無法歸咎董事長，畢竟你才接任，與當時的時空環境無關，問題是，公營事業竟有如此弊端？真叫人情何以堪！為什麼外界對台電、中油、台水甚至其它國營事業有如此大的疑問存在？這麼多的國營事業，部長就算有意也力不從心，才需要國營會督導，所以國營會是責無旁貸的！我想可以進入糖協的，應該都屬於台糖的高級幹部，竟然有兩個現任董事毫無理由就辭了職而不告知董事長、總經理，這真是情何以堪，其中一定涉及私相授受。既然現在官司告贏了，未來經濟部、國營會務必好好監督台糖，也相信台糖一定會把財產要回來，但我認為積極度還不夠，所以經濟部及國營會必須派人監督。我雖然相信台糖，卻也擔心會不會看在老同事，大家都是台糖人的情分上就讓一切過去了？絕對不可以這樣！真的不可以這樣！這涉及國家誠信及台糖未來經營方針，以及其他問題，站在公平正義的立場上，我希望你們能好好地針對問題處理。

最後，由於地價調高之故，所以原本向台糖承租土地的農民租金也相對調高了，不過我希望台糖能查清一點，不能因為地價調高而變相讓承租戶因租金調高而受害！即使真要調高，也僅能有相當比例。其實縣市政府調高地價稅的受益者是台糖，因為這讓台糖的土地更有價值，可是這些承租戶早就承租了，並非在地價稅調高後才承租的。誠然，地價稅調高了，你們繳給地方政府的稅金也多了，但就算要轉嫁給承租戶也必須是合理的，不能因為地價稅調高了，就變

相地調高租金，甚至多達一倍以上！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檢討這點，雖然這有底線，但我們所必須繳交的地價稅確實增加很多，我們只要求不能讓台糖出租土地，又得為地價稅貼錢。

蘇委員震清：我瞭解，譬如公告地價從原本一坪方公尺的 300 元調整為 350 元，你們原本一個月一萬五租出給農民，因為公告地價調高之故，所以從一萬五調整為三萬元。

陳董事長昭義：不會……

蘇委員震清：我就是聽到消息了，你還說不會？我知道資產處很用心在做事，這點我必須肯定你們，但當民眾向我們陳情時，我也希望你們瞭解陳情民眾的心聲，不能調得那麼高，這樣實在沒道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通案檢討。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待所有在場委員質詢完畢後再處理臨時提案。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至詢答結束。

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營運狀況、工安管理及業務管理進行質詢，本席多年前即發現台糖對糖廠的管理嚴格失職，譬如虎尾糖廠曾發生大火。至於糖廠所屬宿舍區更變成藏污納垢之處，很多民眾將家中不要的家具，如沙發、床鋪全部棄置在宿舍區內，甚至還有人躲在裡面吸毒。本席發現後，即與台糖公司協調、處理，現在虎尾糖廠已有很大改善，不僅宿舍區變乾淨了，社區民眾也出面認養，換句話說，虎尾糖廠沒問題了。但在今年年初，北港糖廠宿舍區又被焚燬，可見台糖對糖廠的管理並無制度，亦無規範。陳董事長，目前台糖所剩糖廠應該不多了，真正在營運的只剩三座，不是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壓甘蔗的有兩座，精煉糖廠一座，共三座。

張委員麗善：在臺灣加入 WTO 之後，臺灣進口糖的量更大、更便宜，以致降低了台糖糖廠的功能，到現在只剩下三座還在運作。請問所剩沒在運作的糖廠工安管理是否出了問題？對於閒置的糖廠是否有活化計畫？不可諱言，確實有糖廠活化成功的例子，如台南仁德糖廠十鼓文化園區、高雄橋頭糖廠、嘉義蒜頭糖廠都做得相當成功。本席認為，對於閒置的廠區，台糖應該妥善規劃處理，並做好工安管理，而經濟部鄧部長也應該嚴格督促。請問董事長，針對糖廠活化有何計畫？

陳董事長昭義：過去活化比較成功的案例均與民間結合，如仁德糖廠有十鼓進駐，做得非常成功，至於少數由我們自己經營的，則有溪湖糖廠、月眉糖廠還能打平。如果要完全由台糖自行活化，其實力量很有限，效益也不高，所以我們仍希望能與民間結合，此其一。其次，在維護整潔與工安確保，這是我們的基本工作，也因為過去發生過幾次火災，所以我們會再加強這部分工作。

張委員麗善：現在有保全嗎？

陳董事長昭義：原來都是由我們的同仁在進行管理，現在則是改請保全來擔任這項工作。

張委員麗善：這些廠區目前可以說完全是呈現休息的狀態，但就這部分的人事編制，你們是否還有工作上的分配？

陳董事長昭義：有，目前停閉的廠大概有 24 間，每一間如何進行管理，都由資產課負責，他們除了外面的農地要管，同時，也要負責管理裡面的廠區；就過去的經驗，他們面對的狀況確實很多，包括有人偷外面農地上所種的樹等……

張委員麗善：針對北港糖廠發生縱火事件，請問這件事該歸責於誰？

陳董事長昭義：針對這件事，目前我們還在調查中，也有人說這是台糖故意放火……

張委員麗善：請問董事長，台糖會做這種事嗎？

陳董事長昭義：事實上，我們對於北港糖廠已研擬一套更新的計畫，如今發生火燒事件，公司面臨各方面的壓力非常大，我覺得台糖的員工一定不會去做這種事，惟因公司管理人力相當不足，尤其在晚間一些遊民也會出入廠區，所以，在管理上確有事實上的困難。

張委員麗善：因為北港糖廠已閒置多年，基於地方整體經濟繁榮的發展，本席建議台糖應儘快協助北港糖廠活化，其實，這項建議已講了很多年，猶記得本席在擔任第 6 屆立委時，曾經提議希望將北港糖廠這塊土地變成滯洪池，甚至要把它建設成比溪湖還要漂亮的景點，希望你要特別注意北港糖廠這塊地，因為這是我們整個雲林縣北港地區未來發展的重地，當時還把它編定為宗教觀光園區的預定地，所以，目前不宜將其挖掘成一個滯洪池，因為要挖掘一個滯洪池，必須有幾個條件，第一、必須與河堤緊鄰；第二、其位置必須在地層下陷區；以雲林縣的海平面來看，北港糖廠這塊地算是比海平面還要高的地區，如果我們把它挖成一個滯洪池，請問挖掉的這些國土日後要怎樣才能拿得回來？基於上述，今天我們就不必再考慮這項提議。

今年度嘉義縣與雲林縣都在爭取台灣燈會的主辦權，其實，雲林縣所有花燈的發源地就在北港地區，如果追溯到更久以前，甚至早在清朝末年，北港就有賞花燈活動的舉辦，如果各位還有兒時的記憶，應該都會想起「拜媽祖看花燈」的美好回憶，我自己也常常會去看花燈，但在這幾年來因為地方財源不足，所以，這項活動的舉辦就停擺了；未來我們若能爭取到台灣燈會在雲林舉辦，希望燈會絕對不是在欣賞完後就把它給拆除掉，而是能在這花燈的發源地長久留存下去，以上就是本席針對台糖未來如何活化北港糖廠而提出的規劃方向之一，希望台糖考慮將北港糖廠這塊土地規劃為台灣燈會的文化園區，或是將其規劃成花燈博覽會（或花燈博物館），因為從你們規劃設計之初迄今並未提出任何主題，我希望你們能藉由糖廠這塊土地跟雲林在地的人文背景—北港朝天宮媽祖文化結合在一起，這樣一來，縱使你們想採行 BOT 模式，未來在規劃設計上你們就比較有方向。

像上次環球影城想將他們所有道具搬來糖廠這些倉庫，放置在這裡讓民眾欣賞，我也認同，總的來說，你們對這塊土地所做的規劃設計一定要有個主題，方能將北港這個花燈發源地真正發揚光大，並推廣到國際。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再努力看看如何規劃才能真正讓北港糖廠活化。同時，我也在此回復張委員，目前我們對北港糖廠的活化，並沒有挖成滯洪池的構想與規劃。

張委員麗善：希望陳董事長或是下一任董事長都不要朝這個方向去做規劃，不能再讓我們的國土就這樣被廠商給挖走，因為我們雲林地層下陷的情況已經夠可憐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油公司林董事長幾個問題，首先是現今國內汽柴油的價格是不是每週有波動、每週計價的方式？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張委員麗善：目前問題出在一些有問題的重工業用燃料油，對這部分我們是採每個月做調整的方式，我們認為，每個月調整重工業用燃料油，對企業來說會讓他們失去市場的競爭力；如果政府讓我們企業的發展具有市場競爭力，就應該仿效其他遶近的國家，像日本、韓國、大陸或是新加坡對油價所採取波動方式，請問董事長，我們能否參照日本隨著國際油價浮動的方式？

林董事長聖忠：當前我們對燃料油價格所採取的作法，主要是因應廠商成本管控的便利性，所以，我們可以參照過去幾個月調整的情況在油價上做個綜合處理，這樣在價格上會比較穩定，當然若其他國家有更好的做法，我們也會給予採納。

張委員麗善：你們真的會採納嗎？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先了解其他國家的做法是否真的對國內廠商有利。

張委員麗善：目前台灣對燃料油的價格是每個月調整一次，其他遶近國家中大概韓國也是一個月調整一次，至於新加坡因為幅員較小，所以，他們是每天調整，另外，大陸則是 22 天調整一次，現今已經有每 10 天調整一次的傾向，為加強國內企業的競爭力，本席建議中油公司對燃料油價格應修正為每 10 天調整一次，請問有沒有問題？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對這部分將會做檢討，畢竟其中利弊得失需要做一些分析，同時，我們還要了解廠商接納的程度，之後再做一個妥善的安排。

張委員麗善：其實，目前國際油價市場每天都有波動，本席的提議，目的是為增加國內企業在國際間的競爭力，今天董事長的回復，是不是考慮到這樣做之後將會給你們增加工作上的負擔？惟若不這樣做，我們的廠商是不是很倒楣了呢？

林董事長聖忠：也不是增加工作負擔的問題，倒是有些廠商對每個月調整一次的方式，會覺得讓他們比較容易計算成本，畢竟油價在漲價與跌價之間，他們絕對有截然不同的反應，所以，要做這樣的調整，我們也必須考慮廠商本身的接受度。

張委員麗善：現在就是有很多廠商反映，目前每個月調整一次的方式，讓他們已漸漸失去國際競爭力。

林董事長聖忠：對這部分，我還是回去了解一下。

張委員麗善：現今整個國際油價市場所呈現出來的曲線，誠可謂「直直落」，因為這部分攸關國內企業能否在國際間有競爭力，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請董事長關注並正視這個問題。

林董事長聖忠：好的。

張委員麗善：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部長跟陳董事長一定很清楚今天蘇召委安排這個報告案的用心，很大一部分是因為現在大家很關心糖協被武智基金會以移花接木、偷天換日方式壯大基金會的弊案，我們看到前行政院秘書長張有惠在大選前企圖做最後的掙扎，出動不少老國民黨員向經濟部長說情，請問這些人是否曾找過陳董事長？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我過去在國營會的時候，有跟他見過面，後來到台糖服務之後，個人就沒有再跟他見面。

高委員志鵬：這段時間他是不是有找過部長？

陳董事長昭義：他跟我下面的同仁有接觸過，特別是彭處長兼糖協秘書長有跟他們的秘書長密切……

高委員志鵬：不過，我們都知道，如果有黨政要員要關說或關心什麼事情，大概都會找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張先生有來找過我一次，當時，我是把所有同仁跟他一起請到會議室。

高委員志鵬：張先生既出動一些國民黨的要員來跟你進行關說或遊說……

鄧部長振中：委員說的這部分倒是沒有。

高委員志鵬：但我們聽說還有某位名望良好的馬英九老師，我們就想到現在馬英九老師還能有什麼好名望，所以，當時我所想到的是孔傑榮，請問部長，當時是不是孔傑榮來跟你講？

鄧部長振中：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沒有這件事情。

高委員志鵬：我也相信孔傑榮教授應不致於去管到這件事吧！

鄧部長振中：的確沒有這件事情，其實，這個問題處理到現階段，委員應該相信我過去所說的話都是事實。

高委員志鵬：你們現階段對這件事的處理，顯然未盡改善，剛才蘇委員特別問到陳董事長有關這部分的處理究竟如何，陳董事長的答復是：2003 年台糖派到糖協兩席董事的辭職，是造成後來一發不可收拾的關鍵，請問董事長剛才的答復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董事長昭義：兩席董事的辭職確實是很關鍵的因素。

高委員志鵬：正因為這兩席董事的辭職，後來也沒有補人，但糖協改章程等一系列事情還是照做，請問董事長，後來出缺的兩席董事有沒有補人？又，到底是哪兩位？

陳董事長昭義：原來台糖在糖協占有 6 席，另外民間人士則有 3 席，所以，比例上是 6：3，後來隨著兩席董事的辭職，張董事長自行補了兩人，因此，比例上變成 4：5，台糖馬上變成少數席

次，基於上述，我們認為，兩席董事的辭職才是整樁事情非常關鍵的因素，而這兩個董事席次原來是由台糖退休的董事長與總經理來擔任。

高委員志鵬：這樣說起來，他們兩位應該是張有惠的前輩，請問他們為什麼要聽命於張有惠？

陳董事長昭義：他們兩位是在張董事長之後擔任台糖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其實，對很多台糖人來說，張董事長都是老長官。

高委員志鵬：所以，兩席董事也都算是張有惠的子弟兵，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不一定稱之為張董事長的子弟兵，他們兩位是在張董事長之後進入台糖公司的。

高委員志鵬：也就是說，他們兩位是在張有惠之後擔任台糖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對。

高委員志鵬：他們兩位在進入糖協擔任董事時，就已經從台糖公司退休了，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記得他們當時並未退休，而是在公司裡擔任顧問一職。

高委員志鵬：結果在這件事之後，公司有沒有對他們做出任何懲處？

陳董事長昭義：後來我們並沒有做特別的懲處。

高委員志鵬：剛剛法務部王主任檢察官有提到，不是他們不辦，而是你們沒有將相關資料送過去，在此情況下，你們顯然怠忽職守；刑事訴訟法有規定，公務員知有不法應有告發之義務，請問主任檢察官是否如此？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答復。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志鵬：陳董事長方才說並非他們知情不辦，而是你們沒有移送，但事實上，對這兩位董事的辭職，台糖內部從頭到尾都沒有做任何懲處；甚至到現在為止，經濟部也未將相關資料作一彙整，不論是自行告發或是請政風部門調查，請問部長，當時你們有沒有採取上述任何一個動作？

鄧部長振中：剛才陳董事長已經答應蘇召委，所以，回去後我們會將相關資料彙整後移送檢察署。

高委員志鵬：其實，你們就直接移送北檢好了！請問陳董事長，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做到？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我們已經著手整理資料中，所以，請委員給我們一個月做整理，這樣在時間上比較充裕，當然，我們會儘快整理相關資料。

高委員志鵬：好，那就照陳董事長所說，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總而言之，在時間上絕對不能再拖下去，因為這件事已經變成一個典範。

此外，預計在 2016 上半年要改選的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簡稱為蔗農合作社），在確定要改選的情況下，最近即出現大量幽靈會員，他們準備從台糖的手上拿下主導權，因為近幾年來台北市房地產大漲，台糖名下有很多土地都已經漲了好幾百倍；蔗農合作社選舉辦法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做過兩次修正，這種模式跟當初糖協由公產變成私產的過程如出一轍，請問部長是否知道此事？此與台糖有無關聯？

鄧部長振中：我看到報上有寫這件事，是否請陳董事長作一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蔗農合作社是屬於社團法人性質，所以應依據社員的人數選舉社員代表及理監事，根據我們最近的了解，新參加的會員的確增加很多，也就是如委員所說有幽靈會員的問題；目前在理事 21 席中台糖占 7 席，所以，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就已經沒有辦法管理他們了。

高委員志鵬：難道你們不擔心這其中沒有任何不法嗎？我就不相信在台北市種甘蔗的人越來越多，特別是在這一年有這麼多人種甘蔗，而且都要參加蔗農合作社，抑或是有越來越多的人愛吃甘蔗，而且大家也都要參加蔗農合作社？請問你們在面對這個問題是繼續放著，還是準備再打一個 16 年的官司？

陳董事長昭義：其實，這幾年來我們有同仁代表參加蔗農合作社，並競選理事，惟選舉結果我們都不到半數，所以，我們無法主導該合作社做太大的變更，只能提意見，至於理事會是否採納則不一定。

高委員志鵬：照陳董事長所說，就是一幅你們已管不了合作社的景況，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是的。

高委員志鵬：目前蔗農合作社還有沒有接受台糖的捐贈？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任何捐贈，蔗農合作社目前擁有一棟房子供作辦公室，也有一些現金加上一些土地，這些都是他們的財產。

高委員志鵬：這些錢是否都是他們自己賺來的？

陳董事長昭義：早期台糖為幫助蔗農對合作社都有一些捐助，這樣累積下來……

高委員志鵬：但你們現在面對合作社增加這麼多幽靈會員的問題，卻是兩手一攤完全沒有辦法，為什麼會這樣？

陳董事長昭義：對這個問題，我們會進一步整理相關資料後，再跟貴委員會提出報告。

高委員志鵬：當初你們對糖協沒有做任何處理、懲處或將其移送，現在面對合作社，就只能鼓勵這些人繼續做同樣的事，所以，當本席今天提到這個問題時，你也只有兩手一攤告訴我：台糖已經管不了了，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當初之所以改變規定，因為台糖是屬於法人社員，所以，在 21 席中台糖至少占 11 席，這是對台糖的保障，後來因為這已明顯違反合作社，也就是說，是政府要求台糖不可以這樣做，之後台糖才改為社員代表再選理監事。

高委員志鵬：如果台糖不能再派代表，應該還可以想想其他辦法，比如由別的部門或團體派代表，否則，當初補助合作社，讓他們擁有那麼多財產，在你們沒有任何預防措施下，他們真的可以透過幽靈會員的方式，讓台糖完全管不了。我不敢講這是國民黨的附屬組織，但我們看到本來是台糖的錢，竟然到後來可以納入私人的口袋，做私人的運用，這根本是繼糖協之後，合作社又重來一次，等於是糖協事件的重演，請問部長，這件事你真的沒有辦法嗎？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合作社是一個社團法人，它跟台糖之間事實上已經切割開來，沒有任何直接關係。

高委員志鵬：未來還有多少類似的事情會再發生？

陳董事長昭義：到目前為止，好像就只有糖協跟蔗農合作社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你要保證不會有其他類似的狀況發生。

陳董事長昭義：應該沒有了。

高委員志鵬：是真的沒有嗎？我認為董事長大概只能管到跟台糖相關的部分，請問部長，其他還有沒有類似的狀況發生？

鄧部長振中：委員是指台糖所捐助的財團法人嗎？

高委員志鵬：董事長剛才說，他對合作社的問題已經沒辦法管了，如果董事長想在看守期間多積一點功德，應該跟部裡相關法律部門研商如何解決蔗農合作社的問題，其實，這跟大家正在討論的黨產問題一樣，也是在轉型正義的範疇之內。今天被爆出來你才承認的只有這兩個，如果說未來還有類似這樣的事情，明明當初是政府出錢，政府出錢等於是老百姓出錢，你現在說沒辦法，因為某些規定，這些財產、土地就是要歸私人，大家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就糖協的這部分，你們說要移送，也要檢討看看有沒有其他預防措施，避免未來有類似的情況發生。蔗農的部分，本席沒辦法接受董事長所說的兩手一攤、因為自己選不贏人家，所以沒辦法云云。你們也不光只是整理資料給我們而已，是否應該要跟相關單位研究這方面有沒有如道德勸說等其他方式可以預防？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努力看看。

高委員志鵬：再者，接下來的兩個月內，一定還會有許多單位和基金會要面臨私有化的危機，大家會趁著變天、政黨輪替有所動作，部長可否答應在看守期間暫停所有變更章程，董監事及人事也不能派任，也不許偷渡申請改隸主管機關，避免公產變私產的例子一再重演，這一點能否做到？

鄧部長振中：我會注意這件事。

高委員志鵬：不是注意而已，難道說沒注意就可以算了？在看守期間，所有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如果要變更章程、重新派任董監事、甚至是人事的派免，不能改章程，也不許偷渡，包括任何改隸機關的申請也都暫停，是否可以做到？本席再說一次，所有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在這段期間內要變更章程、重新派免董監事、申請改隸主管機關，統統都暫停，是否可以做到？

鄧部長振中：在我們可以管的範圍或我們派出董事席次比較多的部分，相信是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做得到。

高委員志鵬：好。最後還是要勉勵一下部長，無論說這個人是不是孔傑榮或其他代表，又或者如你所說只有張友惠來找你，至少你挺得住壓力，我們還是要給予部長一點肯定。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3 案，在宣讀提案期間，也請行政單位看看提案內容，如果需要做文字修正或處理者，也請先做初步的瞭解。

1、

高雄後勁煉油廠遷廠，中油在大林廠新增重油轉化工場、擴增兩座煤組工場及相關設施，為

解除民眾對中油持續增加空氣污染的疑慮，中油應於一週內（105 年 3 月 25 日，週五前）提供各製程單元及公用設施相關污染物的排放總量、所有的設備元件、油槽總數及排放量、中油的硫氧化物等減量及防制汙染設施等相關數據及內容，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管碧玲

2、

環保署 104 年空汙總量管制計畫公告之後，預期空汙問題嚴重的三級防治區高雄、屏東空汙狀況將能獲得控制，前三年空汙不增量，之後將更進一步朝空汙減量目標努力，高、屏地區各國營事業應於一周內（105 年 3 月 25 日，週五前），提供各國營事業的空汙減量計畫，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管碧玲 蘇治芬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邱志偉

3、

鑑由國營事業所屬文化資產不僅見證台灣發展歷史，活化利用更能作為地方經濟振興切入點以及承載文化教育意義，經查台糖全台共有 140 筆文化資產，105 年度僅編列共 9,300 萬預算，平均一筆一年僅有 67 萬元經費，實難以盡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顯見台糖對文化資產維護之消極，爰要求台糖於二周內檢討疏失，提出積極的管理計畫，以維護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管碧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4、

經濟部轄下之國營事業中油、台電、台糖、台水等，擁有許多足以見證臺灣經濟發展史的文化資產或準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之規範：「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然而近年來因疏於管理，以致屢有無名火災發生，造成許多文化資產嚴重燬損，更有所屬機關以預算不足、未編列預算為由，無視上述法條之規範，而有維護不良，欠缺有效活化與再利用之狀況。爰要求經濟部二周內主動會同轄下國營事業單位，就其所屬文化資產提出有效之管理維護計畫，並檢討相關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經費編列及執行狀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管碧玲
邱志偉

5、

台糖斗六糖廠與鉅眾公司合約一事，應尊重廠區已指定為文化景觀區之事實，以及文化景觀區之保存意義。不宜過度配合商業考量，破壞文化景觀區之設立目的。爰要求台糖公司應本於職責，若鉅眾公司有違反上述情事，應主動解約，以維文化景觀區之整全性。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6、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係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咸具強烈公益屬性，自應予適當之監督。惟經濟部轄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卻發生董事基於私利或意圖規避國會監督，自行修訂章程任期規定，致董事會成為萬年董事會，甚至變更為民間財團法人之情事，納公產為私產，爰要求經濟部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訂定明確改進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包含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針對此一歷史性問題，經查，於 104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會議紀錄」記錄主席裁示第二點敘明：中油公司逾期借住戶催遷議題，仍請依 103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經建業務概況會議紀錄中有關主席裁示「中油公司對於高雄煉油廠逾期借住戶暫緩執行催遷工作，延至 104 年遷廠時一併處理。」辦理；此外，對此歷史性問題之處理，台灣中油公司亦未能妥擬配套措施及妥為溝通。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提出配套方案前，仍應維持全面暫緩催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林岱樺 管碧玲

8、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量管線及煉製廠於高雄市，造成環境長期污染嚴重及工安意外頻傳，社會成本與日俱增。為達就近有效管理、緊急應變及其他處置，並增加地方稅收，落實財稅正義。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週內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南遷高雄」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連署人：管碧玲 陳明文

9、

有關高雄五輕煉油廠，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應共同合作，並參考英國東倫敦與德國魯爾工業區之污染土地再生等國際案例，從都市重建與開發的角度，於 2016 年前（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前），完成關廠後土地再生利用之整體規劃，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附件，如後附（共 3 頁）。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管碧玲

東倫敦一污染土地再生

自18世紀工業革命以來，東倫敦利伊河谷一帶為所有貿易貨船裝卸地區，彙聚大量重工業工廠，然隨著英國工業的衰落，昔日工業區繁榮不在，只留下大量受污染土地

（Contaminated Land）及貧民窟。

倫敦政府於透過申請2012奧運主辦城市契機，啟動舊城區更新再造，以「留給後代的遺產」核心理念，透過公私合作模式（PPP）開發，執行受污染土地整治工程、河川整治、及推動區域整體開發。

奧運結束後由市長（Boris Johnson）成立 London Legac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LLDC）公司，延續奧運開發，並於2015發布2015-2031發展計畫（Local Plan），持續推動東倫敦地區都市更新與社區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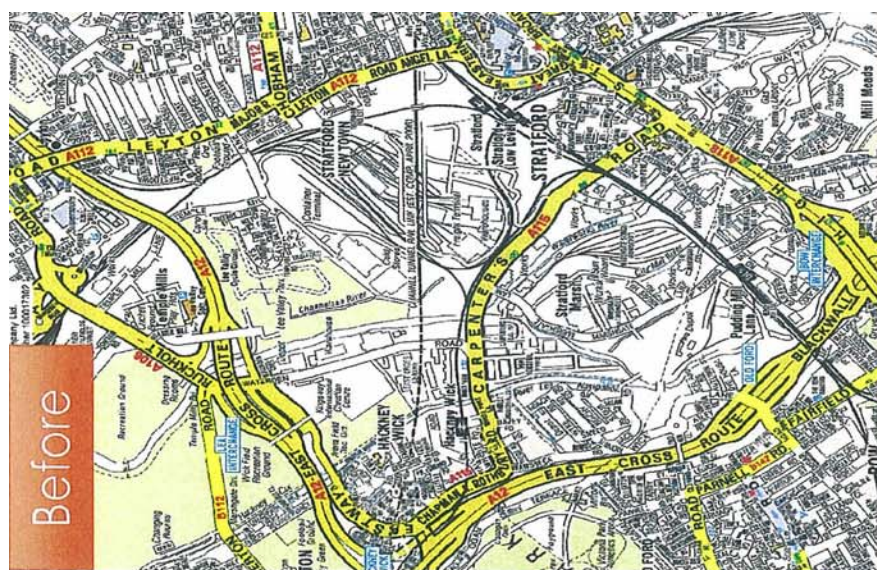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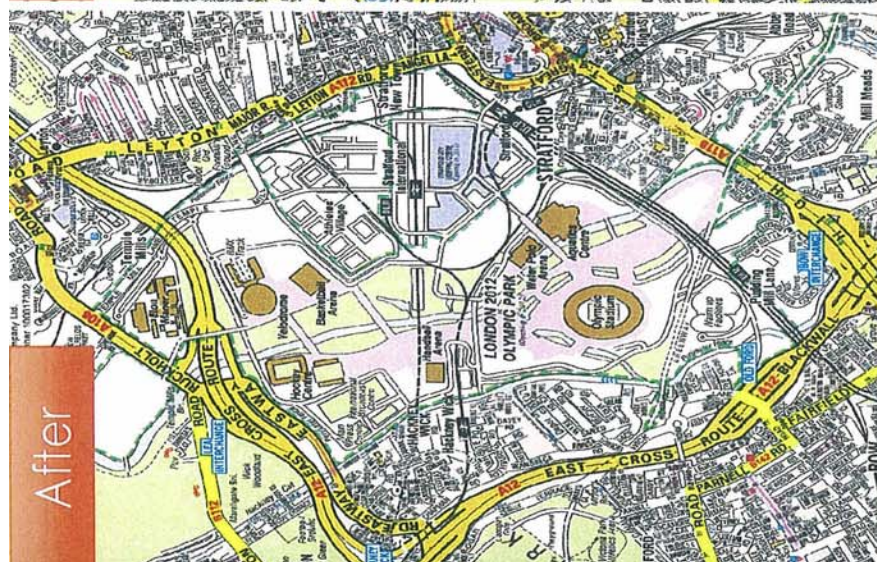
2004

提出

計畫

並

申請



公布2015-2031發展計畫（Local Plan），持續推動東倫敦地區都市更新與社區再造

2012
更新計畫

2007
執行污染土地整治計畫

2005

倫敦奧運主辦城市契機，推動舊城區更新再造

2010

公布東倫敦地區都市更新與社區再造計畫

2013

中部分地區由英國政府與私人合作開發，推動社區更新，促進就業，提升居住品質

2015

開發方式

奧運舉辦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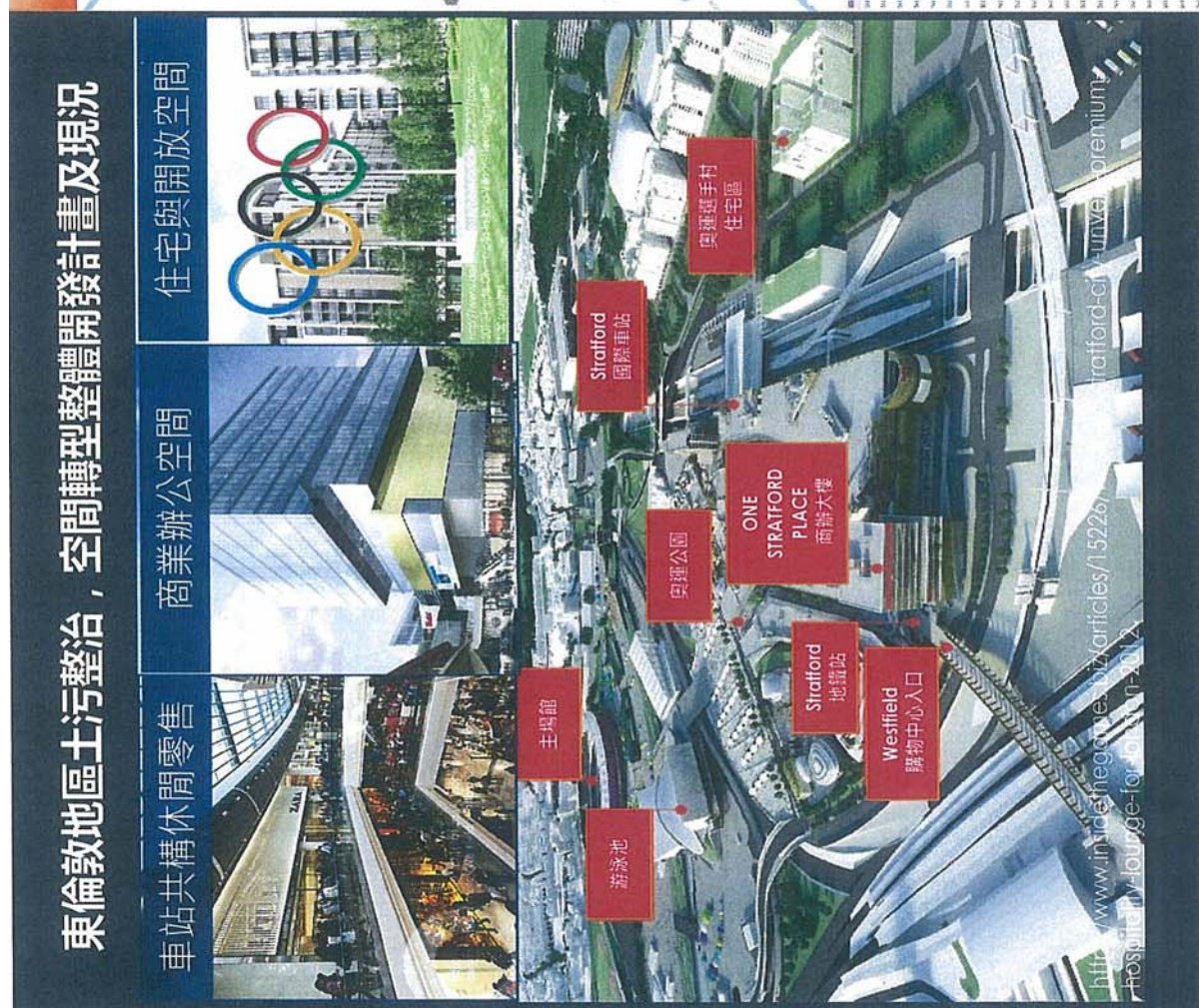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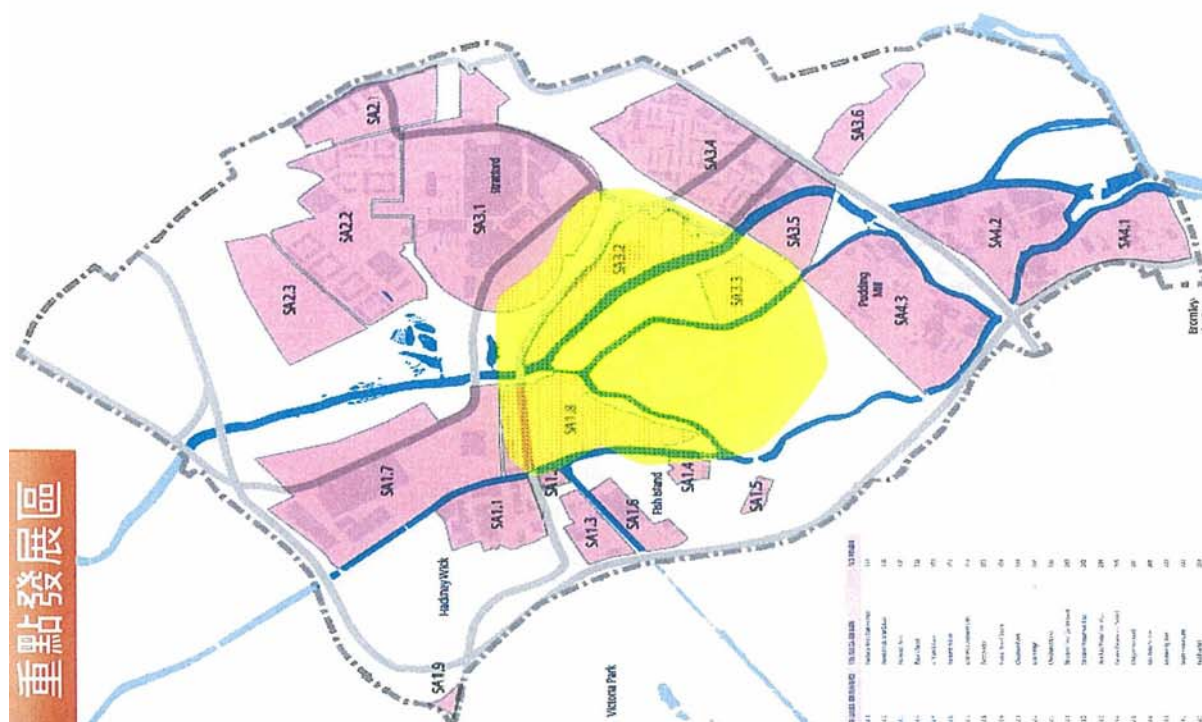
- 由倫敦政府成立Olympic Delivery Agency (ODA) 主導奧運相關規劃，以公私合作模式 (PPP) 辦理場館建設招商。

奧運舉辦後

- 由倫敦市長成立London Legac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LDC) 公司主導訂定2015-2031發展計畫 (Local Plan) 作為發展指導，以公營企業之角色，成為公部門與私部門規劃協商合作平台。

土地整治由政府、開發者與土地所有人
/使用者共同協商負擔比例





10、

鑒於法院已裁定糖協資產需點交予台糖公司，目前台糖公司在高雄市橋頭新市鎮有近百筆土地。請台糖公司三個月內盡速提出針對橋頭新市鎮土地利用之計畫，並與高雄市政府協力帶動地區建設與繁榮。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11、

2000 年 1 月 17 日台電奉准與中國核工集團公司簽署《海峽兩岸和平利用核能技術合作意向書》，內容涉及乏燃料及中、低階核廢料運往中國大陸最終處置，屬於國家外交、兩岸及能源之重大政策，卻以民間公司名義私相授受。然而，就目前可知之內容，已明顯違背 2011 年簽署之《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中雙方不談及核電產業發展、核電技術轉移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或處理等事宜之前提，台電與經濟部迄今仍以密件為由拒絕提供該意向書及相關會議資料，為審查台電公司預算之需要，特提案成立「有關《兩岸和平利用核能技術合作意向書》等密件資料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12、

近年來台中地區入秋以後空氣品質急速惡化，這兩年屢屢發生 PM2.5 空氣污染達「紫爆」水準，影響中部地區民眾健康甚鉅，建請經濟部及台電規劃把使用年限將屆的中部火力發電廠第一到第四機組汰換為燃氣機組。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13、

鑑於目前經濟部台糖公司已順利接手糖協並開始進行資產清查，但糖協與原武智基金會仍然有 7 件訴訟案仍待處理，惟台糖公家資產淪為私人基金會財產一事為起始於民國 89 年並歷經扁、馬二任政府，長達 16 年訴訟，雖目前已有進展，為要求該案儘速釐清處理，不受政黨輪替影響，將公有財產回歸政府機關確保全民權益，爰要求台糖公司提出專案書面報告於二星期內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邱志偉

14、

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核定的「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補助台中火力發電廠範圍內地區 10 公里，包括臺中市龍井、大肚、梧棲、沙鹿、清水五區，以及彰化縣伸港、線西、和美三鄉鎮等，共計八個行政區，每年回饋金約 4 億 3,000 萬元。火力發電廠所在地龍井區每年可獲得 1 億 8,000 萬，為各區之最多；然而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近年落塵問題日漸嚴重，卻被排除在回饋區範圍。事實上，中部各工業區開發後，工廠及電廠所排放的臭氧及二次微粒污染，都與中南部晴天之能見度惡化習習相關，這些污染物，受到風向吹往中南部

。中部從大肚溪出海口順著河道吹向內陸，導致中部內陸山區空氣污染遠大於其鄰近鄉鎮。
爰提案要求台電重新檢討相關回饋機制，將實質受到廠區影響之鄉鎮也納入補助範圍內。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蘇震清 張麗善

15、

位於台中龍井的中龍鋼鐵於 3 月初發生連環「渣爆」意外，雖然未有任何傷亡，卻造成周遭地區蒙上一層灰渣；然而，這已是中龍鋼鐵近三年第三起渣爆事件。此外，中龍鋼鐵屢屢發生工安事件，造成多人傷亡，顯見該公司對於安全的漠視，而中鋼公司身為中龍鋼鐵之大股東，經濟部又身為中鋼公司之最大股東，對此難辭其咎。為保障中龍鋼鐵廠區周遭台中、彰化居民安全，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中鋼公司擔負責任，於 2 個月內提出中龍鋼鐵工安改善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16、

台塑六輕廠區雖然位於雲林麥寮，但由於氣候、地理環境的因素，位於彰化縣最南側的大城鄉長期受到六輕空污的影響。根據國衛院委託台灣大學所做的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村民健康檢驗調查，其結果顯示研究發現居民尿液檢測出含有鈾、鉻、錳、鎳、銅、砷、鋇、鎘、汞、鉍及鉛等 11 種重金屬，顯見六輕對於大城鄉的居民健康確實造成實質影響；但目前六輕的回饋、補助機制僅限於雲林縣，這對於同樣距離六輕廠區約 10 公里的大城鄉居民並不公平，經濟部為六輕廠區之主管機關，為求公平正義原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召集台塑公司等相關單位，針對彰化縣鄰近六輕廠區之城鄉研擬補助金、健康風險評估之可行性。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17、

台糖土地資產逾 50,000 公頃，其中農用土地占 37,000 公頃為最大宗，其中待活化土地 2,757 公頃，屬於農牧用地總計 1,006 公頃，占比超過三分之一。有鑒於青年從農尋覓可耕作土地困難重重，以及台糖土地活化與利用應與農業結合並適度保存傳統景觀，要求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檢討現有農地租賃規定，降低現有承租限制，協助有志從農青年能承租到適合之農牧用地，亦可達到土地活化運用之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邱議瑩 王惠美 邱志偉

18、

要求經濟部對所捐助的公設法人，要全面了解，盡到監督之責，政府捐助佔大部分、尤其過半的法人，應該安排政府代表出任董事長，避免再次發生修改章程、變更名稱及屬性脫離政府管制，避免政府捐助的公設法人淪為私人私相授受的工具。

提案人：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19、

由於國際油價波動頻仍，目前中油對於 92、95 等民生用油每週審視價格是否調整，然而企業用燃料油使用量更多，對於油價波動的反應更為敏感，日本是採取浮動調整，大陸由 22 天調整到 10 天，韓國是 1 個月，新加坡大宗交易是每天調整報價。因此，中油燃料油調價機制應該隨時檢視，使定價更貼近市場反應。要求經濟部對中油燃料油的調價機制進行檢討，要全面了解，及時反映國際油價走勢作出調整，對於台灣使用燃料油的企業，將能更及時的面對市場機制的挑戰，而不會受到中油調整油價的影響。

提案人：張麗善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20、

糖協於 2005 年更名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一直於糖協於 2016 年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才又改回糖協，為釐清 2005 年到 2016 年武智基金會之營運情形，請台糖於一個月之內將此期間武智基金會每年工作報告、經費使用情形、財產變動情形、財務報告以及每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供立法院經濟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管碧玲 張麗善

王惠美

21、

中油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編列鉅額油氣探勘費用，累計自 105 年度編列預算累計已達 260 億，鑑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表，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高，請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提供自 101 年度起油氣探勘的績效、成果、產值等分年度的績效成果產值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22、

台糖公司相關產品應積極佈局海外市場行銷，特別是東南亞國協 10 國，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台糖公司應積極規劃南向政策，將台糖產品打入東南亞市場，提昇經營績效，請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提供進軍東南亞國家市場的評估、計畫、期程給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23、

請台糖公司主動提供糖協移轉武智基金會之相關過程及資料給法務部。並建請法務部就其過程據以調查是否有違法行為。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張麗善

管碧玲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處理，如果沒有異議，就照案通過；如果有異議，就做文字修正或做其他處理；若有重大爭議，我們就先暫保留，留待最後再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本案有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之「爰要求……」修正為：「爰要求於台灣中油公司二個月內提出配套方案（含現有佔住戶對弱勢照顧方案、現有宿舍回收後之應用方案）後，始得進行催遷作業，並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提出都更計畫，配合高市經貿及宜居城市政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精神的部分，我們同意。但是，主體要調整一下，所以，我建議將第一句修正為：「鑒於法院已裁定原武智資產需點交予糖協」，所以主體是原武智移交給糖協。之後的文字改為：「目前糖協在高雄市橋頭新市鎮有近百筆土地。請台糖公司協助糖協於三個月內儘速提出針對橋頭新市鎮土地利用之計畫，並與高雄市政府協力帶動地區建設與繁榮。」因為主體還是糖協。

主席：第 10 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

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一句的「訂定」修正為：「核定」，因為該協助執行要點係由台電自己訂定，然後報經濟部核定，所以只需修正這兩個字即可，其他的文字沒有問題。

主席：第 14 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怡鈴：主席、各位委員。第 16 案建議做簡單文字修正，方才也已經向提案人王惠美委員報告過，即倒數第二行的「提案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修正為：「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環保署於 2 個月內」，因為空污的中央主管機關為環保署。

主席：第 16 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怡鈴：主席、各位委員。第 18 案第二行的「應該安排」建議改為：「建議安排政府」，剛才已經向提案人張委員報告過，也已獲同意。

主席：第 18 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說明。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是行政單位，所以，這部分主體應該是給偵查機關。

主席：也就是第二行及第三行的「法務部」均改為「偵查機關」，是嗎？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因為法務部是檢察行政。

主席：好。第 23 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現均已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詢答。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經濟部 4 家國營事業轉投資的公司約有幾家？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馬上查一下資料。報告委員，一共是 38 家。

林委員俊憲：去年有幾家賺錢、又有幾家賠錢？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立刻查，還是今天下午把資料提供給您？

林委員俊憲：質詢的 8 分鐘之內可以讓你們去查，這應該不困難吧？

鄧部長振中：不困難。

林委員俊憲：如果一家一家問，會不會比較快？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虧損的有 10 家，有盈餘的是 28 家，其中連續三年虧損的有 5 家。

林委員俊憲：總虧損是多少？賠了多少？賺了多少？鄧部長，既然今天的議程是國營事業的報告，你們的報告就應該含這些資料送進來。經濟部的四家國營事業投資 38 家子公司，光資本額就投資好幾百億元，你們要運用國家的資金投資當然要向國會報告經營績效。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很抱歉。

林委員俊憲：總盈餘是多少？總虧損是多少？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這些資料，只是沒有注意到。

林委員俊憲：你們不能將資料蓋起來。

鄧部長振中：是。以 104 年而言，總投資額是 261.61 億元，收益是 25.82 億元，投資報酬率為 9.87%。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要讓我們曉得投資績效。

鄧部長振中：是，好，我們以後應該將這些資料納入書面報告。

林委員俊憲：你們總投資額才二百多億元嗎？

鄧部長振中：對，總投資額是 261.61 億元。

林委員俊憲：請問中油轉投資環能海運的投資金額有多少？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單項的部分要再查；至於整體，我手中有資料，環能海運是我們投資的公司。

林委員俊憲：請問當時環能的投資備忘錄指出要投資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我請總經理補充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最早投資環能時是六加一，就是七條船，如果我記得沒錯，大約是 125 億元。

林委員俊憲：200 億啊！你們的投資備忘錄是寫多少金額？

陳總經理綠蔚：目前是三條船，大概是 85 億元。

林委員俊憲：你們投資 85 億元？

陳總經理綠蔚：不是，目前實收資本額是三條船。

林委員俊憲：關於環能的事情，我會再請教你。

陳總經理綠蔚：是。

林委員俊憲：那麼你們現在的投資就是沒有照當時的投資備忘錄繼續進行喔？

陳總經理綠蔚：101 年檢討整個績效時，有要求我們對轉投資重新評估。

林委員俊憲：本席會另外再找時間和你討論環能的事情。

陳總經理綠蔚：是。

林委員俊憲：這 38 家轉投資事業中，過去有些項目經常被批評，其一是經營績效的問題，其二是人事的問題。因為有很多肥貓養在這些事業內，所以才有肥貓條款，從 103 年 6 月開始，擔任轉投資事業之總經理、董事長的薪水不能高於原來在國營事業薪資的一點二倍，鄧部長知不知道這個規定？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有這個規定。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人違規？

鄧部長振中：有規定的話，我們一定……

林委員俊憲：你去查查，將這 38 家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支領的薪水和他們原來在國營事業擔任職務的薪水相比，看看那有沒有超過 120%，這應該包含分紅吧？

鄧部長振中：這不包括分紅，因為規定是指薪水。再者，有規定的話，我們不應該會有違背的情形；至於分紅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肥貓還在，你自己去抓出來，看看還有沒有肥貓躲在這些事業內？

鄧部長振中：薪水的部分沒有問題，我們一定要遵守規定。

林委員俊憲：關於糖協的問題，請問糖協的資產大概有多少？

鄧部長振中：這是不是還在清算？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照目前的財務資料來看，資產是 46 億元，負債是 15 億元，而負債是土地增值稅的負擔。

林委員俊憲：媒體報導這是兩百多億元。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媒體估的，他們說某棟樓有 20 億元，但是我們不知他們如何估……

林委員俊憲：那是當然，因為你們已經很久沒有進行資產重估價。

陳董事長昭義：據財產清冊來看，淨值是 31 億元。

林委員俊憲：這樣看不出實際狀況，因為很多財產可能都是用當時的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計算，我們不清楚，所以你們現在要趕快進行糖協的資產清查。請問印鑑拿回來了嗎？

陳董事長昭義：印鑑拿回來了。

林委員俊憲：帳冊拿回來了嗎？

陳董事長昭義：帳冊拿到了。

林委員俊憲：好。

陳董事長昭義：但是早期的部分可能還沒有，我們現在先將 104 年的資料……

林委員俊憲：資產有沒有短少？有沒有被不當移走？

陳董事長昭義：這要進一步清查才會知道。

林委員俊憲：請問誰負責清查？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同仁……

林委員俊憲：台糖內部在負責嗎？

陳董事長昭義：這由我們的人資處處長協助。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正清查糖協的資產，請問多久可以提供我們報告？首先，糖協資產應該重新估算。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林委員俊憲：其次，你們要比較資產在 2000 年被偷拿後和 16 年後的今日之差異何在？這應該不會增加。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能否請求先進行下列事情，第一個，清查這些財產有沒有問題，第二個，人員處置的事宜，這兩件事情都比較急，我們先處理；至於財產的鑑價，請讓我們之後再辦理。

林委員俊憲：你們一樣要清查財產有沒有短少，對不對？你們現在要清查人事，什麼樣的人事？

陳董事長昭義：他們現有人力是 24 人，這 24 人要繼續任用或有人要退休、資遣等等，這都要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們留下他們，那麼你們如何查得到？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不能要他們明天就離職，依照勞基法，這還是要預告。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多久能完成清查？

陳董事長昭義：會計師正在清查，他們說要兩個月的時間辦理。

林委員俊憲：關於糖協的資產，你剛剛報告淨值是 46 億元。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淨值是 31 億元。

林委員俊憲：資產規模是 46 億元。

陳董事長昭義：是。

林委員俊憲：有媒體報導糖協財產是 80 億元，也有報導是二百多億元，糖協財產究竟有多少？沒有人知道。

陳董事長昭義：過去是有這樣的報導。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趕快給我們答案，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

林委員俊憲：要有人負責清查，現在是台糖人資處的處長負責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有接管小組，包括法務人員、資產……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在兩個月內公布答案。

另外，最近有個滿大的新聞，即政府補助裕隆發展電動車，請問現在狀況如何？

鄧部長振中：裕隆的電動車發展得還滿好的，只是市場還沒有起來。

林委員俊憲：裕隆都不做了，你還說發展得滿好的？

鄧部長振中：他們的電動車一直有在發展。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在提供裕隆多少經費？

鄧部長振中：每年都有計畫給他們……

林委員俊憲：據本席的資料，政府自 2012 年已提供裕隆 50 億元，但是裕隆說你們只提供他們二十幾億元。

鄧部長振中：沒有那麼多，不會給到……

林委員俊憲：那麼你們到底提供他們多少經費？

鄧部長振中：正確的數字要再查查，因為……

林委員俊憲：現場沒有人可以回答？

鄧部長振中：因為這是部裡技術處和工業局……

林委員俊憲：部長帶來幾十個人，都沒有人可以回答？

鄧部長振中：因為今天的議程是國營事業，所以我沒有請他們一起來。

林委員俊憲：光是他們到底收到政府多少經費都有很多不同的答案。

鄧部長振中：不會，我們……

林委員俊憲：報導指出政府提供他們 50 億元，可是裕隆只承認收到二十幾億元。再者，我們當時

補助他們經費一定有相關的契約規定，如果他們沒有做到……

鄧部長振中：普通都是研發……

林委員俊憲：如果他們沒有成果，這要怎麼辦？他們不用負責嗎？

鄧部長振中：這會列到未來……

林委員俊憲：當時的契約規定為何？這一定要達到一定的成果。

鄧部長振中：這有指標。

林委員俊憲：政府經費的補助要有一定的成果，要有人負起責任。

鄧部長振中：是，這有指標，他們沒有達到指標……

林委員俊憲：他們有達到嗎？

鄧部長振中：這要視他們有沒有達到。

林委員俊憲：你知不知道他們有沒有達到？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知道。

林委員俊憲：你知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的研究計畫太多，我無法都知道。

林委員俊憲：你當部長也不知道，這有幾十億元耶！你們補助人家幾十億元，可是他們究竟有沒有認真研發、有沒有達到績效，你也不曉得。

鄧部長振中：我會「打拚」，但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他們沒有做到，你也不知道政府能要回什麼，那幾十億元就算了嗎？

鄧部長振中：不會，我們的制度在運作，應該不會說……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提供本席答案，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可以，我們會儘快。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王委員定宇質詢。（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關於民生經濟的問題，即桶裝瓦斯及液態瓦斯的配送體系。目前東部地區沒有天然氣管線，所以大家都還是依賴傳統瓦斯桶或液態瓦斯的配送，但是面臨人力老化，配送人員是否還能將此扛到好幾層樓高的陽台裝設等等問題，整個產業都需要調整和改變；而在調整的過程中，面臨的問題除法規外，還有瓦斯成分的問題。現在中油提供的液態瓦斯尤其桶裝瓦斯的成分是混合、混雜的，相較日本等其他國家，我們的純度較低，且成分也沒有標示。再者，相關單位在本席辦公室開過協調會後，我們要求中油提供各縣市分裝瓦斯公司尤其是東部地區純度較高的瓦斯，俾利我們推動氣積計價的新配送制度，可是這些資訊至今仍非常不明確。因此請部長指示能源局或經濟部其他單位，再邀集中油及跨部會的消防單位等等一起積極面對這個問題。因為台灣有很多地區沒有天然瓦斯管線配置，所以關於傳統瓦斯配送的機制要如何升級、改革或變化，你們是否能更積極研擬相關法規、制度的修正和調整；其中關鍵在於中油所提供液態瓦斯的成分透明化，尤其是純度的透明

化，這些相關資訊能更公開，畢竟消費者要知道瓦斯桶內的成分。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很合理，這個部分可能是能源局負責……

蕭委員美琴：本席和中油、能源局已開過很多相關的協調會，但是經濟部的態度不夠積極，提出很多障礙、法規的限制等等；然而在農村人口老化、未來配送機制無法因應一般家庭對於液態瓦斯需求的情況下，這件事情刻不容緩，大家一定要積極面對。

鄧部長振中：是，我同意委員的方向，我們會逐步進行，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再來請教關於台糖的問題，其實台糖的很多土地政策都涉及農業經濟，其主管機關應為農委會比較適當，本席接下來要問的問題都是台糖的問題，部長都無法處理，而農業部門的首長或許會比較瞭解。請問馬英九多年前在競選總統時，他的政見就提到這項，不過，這麼多年來，為何台糖的主管機關還是經濟部，而不是農業領域的部門？這個問題到底何在？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當初馬蕭政見中有一項是台糖改隸農委會，但是後來……

蕭委員美琴：是，本席也認同這項政見。

陳董事長昭義：後來他們上任後，農委會和經濟部曾會商過，最後決定台糖仍留在經濟部主要因為台糖的業務不是只有農業，也有工業、服務業等等，所以……

蕭委員美琴：但是現在台糖的很多問題都還是和農業有關，所以這個問題仍要繼續討論。

繼續請教，有很多農民租用台糖農地，可是台糖農地的限制比其他一般國有地更多，尤其是國產署及林務局對外放租的國有地，譬如農民在租用的台糖土地上不能有簡易擺放農機具之處。在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開始推行時，有很多年輕人回鄉務農，他們使用更多的機具，但是這些機具不能就近存放於該農地，一定要大費周章搬移至他地存放，所以台糖的現行土地規範已造成非常擾民的狀況。請問你們是否能考量比照國產署、林務局等其他單位的相關國有地放租辦法，允許簡易農資材、農機具存放空間的搭建？

陳董事長昭義：我再確認這件事情，因為照我們的規定，農民租用台糖土地有需要放置農機具之處是容許使用的。

蕭委員美琴：但是目前很多農民要設置卻被拒絕。

陳董事長昭義：要興建餐廳、廠房不可以，而農機具存放處可以。

蕭委員美琴：本席不是講餐廳，我說的是堆置農用搬運車、割稻機等農機具的空間。

陳董事長昭義：搬運車很大。

蕭委員美琴：搬運車才真正需要存放。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是依農發條例執行，對於農地可以容許使用的部分，我們就會容許；至於農地不容許使用的部分譬如……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完全比照其他國有農地的相關放租規定處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的依據是農發條例。

蕭委員美琴：你們還有其他很多規範並不是比照其他國有農地的放租辦法，例如台糖放租農地都是照公告地價的 10% 計算租金。

陳董事長昭義：是。

蕭委員美琴：但是國產署放租農地是以鄰近土地的等則計算，例如以番薯計價或以水稻計價，以鄰近土地計算，但是你們以公告地價計算，舉例言之，花蓮這幾年的公告地價調漲三倍，對於這些農民而言，租金一下調漲三倍是很大的負擔，你可能認為一年只有幾萬元，可是農民一年的收入或許不過十幾萬元，光是租金，成本一下就增加那麼大，這是非常大的包袱，因此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比照國產署或林務局的國有地相關放租規定處理？

陳董事長昭義：我請我們處長趕快扼要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秀姬：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是單純農地出租，我們不是照公告現值……

蕭委員美琴：可是現在就是如此，很多農民的租金一下翻倍在漲。

陳處長秀姬：如果農地農用，農地一定照地力和附近行情做底價標租，而您剛剛講的應該是變更使用。

蕭委員美琴：我說的完全是農地農用，甚至有四年內漲十倍的租金，你們讓這些農民情何以堪！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再來瞭解，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此外，因為歷史因素，台糖有很多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或小型聚落，而有些民眾由於歷史因素自日本時期就長期居住在此，現今因為你們各種限制和規定，他們連修繕房屋都不行，或是地租突然漲好幾倍，因為他們的家在這裡，所以不得不繼續支付地租，可是這個地租的漲價比例相較鄰近用地是更快、更高的，讓這些民眾不但負擔不起，甚至連放租或讓售的機會都沒有。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比照國有財產法，訂出一定面積的標準，譬如 100 坪以下？如果民眾在那上面有長期居住的事實、他的家從日本時代就已經在那裡，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相關的遊戲規則，讓這些農民一勞永逸、合法取得讓售的資格，不必再每年面對你們不斷上漲的租金？

陳董事長昭義：現在有兩個情況，一個是民國六十幾年就在吵這個土地屬於誰的那些案子，因為土地是台糖的，房子是他們的，他們也不能改建……

蕭委員美琴：這都是歷史因素嘛！

陳董事長昭義：對，這個部分我們傾向採取的做法是看能不能把土地賣掉來處理，但是對於比較後面才發展出來的，這對我們來講叫做占地、占建，也就是占我們的地去蓋房子；假如占了地以後就可以買台糖的地，這樣每個人都要來占地，所以我們的董事會不同意……

蕭委員美琴：沒有關係，那就以你剛剛講的民國六十幾年以前，或者是像國有財產法訂定一個「82721」的時間點，讓之前因為歷史因素，已經在那裡居住好幾個世代的農民，在一定坪數以下比照國有財產法。現在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好像是 500 坪，你們更少一點也沒關係，就是以都市計畫區 100 坪以下或是怎麼樣以下為標準，提出一個讓售的辦法，讓這些爭議數十年的問題找

到一個解決之道，這樣也可以在土地的使用者和管理者之間促成雙贏的局面。

陳董事長昭義：歷史因素的部分我們來解決好不好？至於比較晚期，民國八十幾年、九十幾年才來占建的，董事會討論的結果是不同意賣，所以那部分我們會再……

蕭委員美琴：沒關係，那我們就照歷史，或者是比照國有財產署以「82721」為分界點，你們可以參考看看。總之，要把遊戲規則、相關規矩訂出來，讓農民有一個辦法可以依循，因為有些農民真的是好幾代都住在那個地方，可是卻連買的機會都沒有。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來瞭解一下國產署怎麼做，看看能不能比照。

蕭委員美琴：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委員。

主席：陳董事長，我們屏東也有好多人跟你們反映過這個問題。本席手邊的陳情案當中，就有承租戶因為縣府調高地價，你們一下子就把租金調漲 1 倍。以前跟你們承租土地的都有它的時空環境，所以你們要去檢討。除了剛剛蕭美琴委員講的，以前賴坤成委員也講過，我們都建議你們跟國有財產署研究一下，看看可不可以比照他們「82721」的方式。這些問題我們早就處理過很多了，可是一直不知道你們的進度到底在哪裡，請你們務必趕快進行。

陳董事長昭義：就台糖的地來講，農地不用談，因為農地沒問題，但是非農地的部分我們是有地價稅的，而國產署的地是沒有地價稅的，所以公告現值一調高，我們的地價稅就增加，但是國產署的地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這點我們知道，地價稅調高不是你們自己作主的，而且你們也必須依法繳稅，但是不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加倍提高農民的租金，我們也不要說這是不當得利，但總之，變相提高租金是不對的啦！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檢討看看。

主席：好，請你們回去檢討一下。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台電公司黃董事長，你們 104 年度的淨利是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接近 618 億。

邱委員志偉：103 年度呢？

黃董事長重球：103 年帳目上是 140 億，不過我們捐了 90 億給……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不管，我就看帳面上的數字來比較。104 年度比 103 年度成長了將近 450 億，為什麼你們 104 年度的淨利會大幅度增加？

黃董事長重球：最大、最大的因素是燃料價格下跌，這是最大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和電價調整有沒有關係？

黃董事長重球：是因為燃料價格下跌，所以電價調降，因此我們的收入也減少；但是燃料價格繼續

跌，所以我們在……

邱委員志偉：所以反映在你們的淨利上面就是大幅成長 450 億。那麼在 105 年度的預算當中，你們預估的淨利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按照電價公式的話，105 年度預估還是只有一百七、八十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我看過你們的預算書，大概是 180 億。請問這樣會不會低估？

黃董事長重球：這……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以經營績效的提升為目標，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 104 年度的淨利比 103 年度增加 450 億，最主要是因為燃料成本降低……

黃董事長重球：這只是其中一個因素。

邱委員志偉：是最主要的因素啦！

黃董事長重球：對。

邱委員志偉：這和你們經營績效的提升有關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我們經營績效提升的部分，比方說庫存減少等等，每年大概有 60 億到 80 億左右，不超過 100 億。

邱委員志偉：所以光看帳面而不探究原因的話，我會覺得：哇！台電真了不起。但是你們應該給自己一個努力的目標，針對績效的改善，每個年度都要有一個目標值，而且要具體反映在你們的經營上。

黃董事長重球：沒錯，我們……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覺得你們今年在淨利方面好像編得太過於保守了。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按照電價公式訂定的目標，所以……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但是你們應該要把自己改善經營績效所增加的淨利也算進去才對啊！譬如庫存成本降低、人事費用減少等等。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這些對台電來說有困難，因為我們唯一的收入是政府在管制的。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你們的經營績效要提升、要進步、要有成長空間，如果有成長，當然可以反映在淨利的增加。我是給你期許啦！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目前中油政策性負擔的支出一年要編多少錢？有哪些項目？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目前油價公式的設計會讓我們的原料成本和售價之間有落差，這是一項我們認為很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補貼的部分啦！

林董事長聖忠：補貼的部分目前慢慢都減少了，除了少數幾個偏遠地區……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對其他部會主管業務的補貼，由中油買單的項目還有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除了漁船用油的部分有一些利息的補貼沒有收回以外，大概是農業的部分比較大，大宗運輸的部分目前已經解除了，但是……

邱委員志偉：這些都是交通部和農委會的政策，所以應該編在他們的預算裡面，而不是由國營事業來買單。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應該在制度上做一些調整。照顧農民、交通事業或「運將」，都是國家應該要做的，但是從制度面來看，不能完全由中油來買單啊！

林董事長聖忠：對，這個部分行政院數度做成決議，認為其他部會……

邱委員志偉：這會養成一種慣性，就是以後主管機關儘管開支票，再由中油來買單，這樣你們的營運績效永遠沒辦法改善。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他們都有承諾要編預算來還給中油，但是過去並沒有完全還清，有些部分還是中油在承擔。

邱委員志偉：那怎麼辦？你總要想辦法去解決啊！

林董事長聖忠：年度一過大概就討不回來，因為他們有年度預算……

邱委員志偉：好，我請教一下鄧部長。針對這種政策性負擔，應該由主管國營事業的經濟部高層來向行政院反映，或者成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才對啊！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邱委員，因為這是不合理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合理啊！

鄧部長振中：有些時候我們能爭回來一點，有些時候爭了不一定有效，不過這應該持續去做啦。非常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點已經講很久了還是不做，不做的阻力來自於哪裡？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也有逐步在改善啦。比如說過去補貼電啦……

邱委員志偉：總是要有一個落日條款、有一個時程表嘛！什麼時候要回歸由各單位自己編列預算去支應這些政策性支出，而不是完全由經濟部國營事業來買單？不然光是這些政策性負擔，等於國營事業還沒有開張營業就要付這麼多錢，對營運績效和基層員工當然不公平啊！

鄧部長振中：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想辦法去改一下啦！

鄧部長振中：是的。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你有責任理出一個方案交給鄧部長去做跨部會協調。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其實過去已經做了很多努力，行政院也認同，但在實務上會有落差。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是探勘費用的問題，中油過去 4 個年度編了 260 億，我在臨時提案中有提到，你們花了這些錢到底有哪些成果產出、產值是多少？另外，跟中國合作也充滿了風險。對於相關的效益評估，你們應該要把完整的報告送到經濟委員會，讓大家審視你們的探勘成果到底是

否合理才對。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我們會按照剛才所做的決議來提供……

邱委員志偉：260 億不是小數目耶！

林董事長聖忠：對，但是因為探採本身就是……

邱委員志偉：而且你們是和中國合作，為什麼不尋求和東南亞國家合作呢？

林董事長聖忠：多數東南亞國家並沒有這樣的探勘能量來和我們中油合作。

邱委員志偉：是你們沒有去接觸啦！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另外一個原因是，我們合作的都是在台海中線的部分，所以只有這兩造去合作才比較有效，不然都會有互相衝突……

邱委員志偉：不要忘了他們對台灣主權充滿了威脅。如果兩岸關係不好，搞不好你們的資產全部被他們沒收也不一定。

林董事長聖忠：這一點我們都有法律的基礎，也請教過相關單位。

邱委員志偉：那個國家不講法律的啦！那個國家還講什麼法律！

林董事長聖忠：國際間還是有規則可循的。

邱委員志偉：好啦！我是提醒一下董事長。

最後本席要請教有關台糖的問題。陳董事長，台糖的問題滿多的，你們的八大事業沒有一項是賺錢的，如果有賺錢也是非常少。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有、有、有，我們現在……

邱委員志偉：很少啦！你們的八大事業包括量販、油品，你們也去搶中油的生意！

陳董事長昭義：去年應該……

邱委員志偉：還有精緻農業等等，都沒賺多少錢啦，你們主要就是靠賣土地維生嘛！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現在的原則大概就是希望事業部至少能軋平，因為我們有一些政策性負擔，譬如說自產糖……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你們每年都虧損七、八億！

陳董事長昭義：哪一個的虧損？

邱委員志偉：我說你們的八大事業啦！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啦。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非土地開發的部分大概都……

陳董事長昭義：去年大概是虧 2 億 7，有一部分的虧損是來自公保的增額年金。

邱委員志偉：103 年度的虧損更多，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是 8 億，去年好一點，是 2 億……

陳董事長昭義：10 億 7。

邱委員志偉：對，大概都是以幾億的規模在虧損，如果沒有土地開發，……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的目標是今年事業部本身轉虧為盈。

邱委員志偉：台糖真的應該改名為台糖土地開發公司，因為你們的本業已經沒有了，不是沒落，就

是經營不善，獲利來源百分之八、九十是土地開發利益，而且還不是土地開發，根本就是土地出售！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其實台糖的八大事業部是完全競爭的市場，所以我們勉勵同仁，事業部本身至少要損益兩平，憑自己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不要賠錢就好了啦！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憑自己的努力賺自己的薪水，土地有收入的話就還給股東。

邱委員志偉：前 3 年八大事業加總起來沒有賺錢嘛，這代表你們的經營績效還要提升，尤其是本業的部分。

另外是國際化的問題，國際市場很重要，你們在中國設立公司、強調西進，但是為什麼不南向呢？東南亞國協有 10 個國家那麼龐大的市場，你們的商品都可以進軍東南亞國協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鄧部長站在經濟部的高度，要求台糖針對國際化，將目標市場放在東南亞國協？從地緣經濟來看，那邊當然是充滿潛力和獲利的市場。你們都是往西進，可是西進當然有風險，現在就有很多血淋淋的例子擺在那裡。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具體提出南向政策，看要怎麼樣拓展東南亞國協的市場。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這是滿好的主意，我們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具體的計畫，不是這樣回答就算了！我也為此寫了一個提案。

鄧部長振中：好，我們來做，我會請貿易局幫忙。

邱委員志偉：要請國貿局來幫忙！

鄧部長振中：對，請他們幫忙。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謝謝鄧部長，因為我兩個禮拜前質詢有關中林路的事情，部長上個禮拜就親自去現場，當地里長和在地居民的感受都很好，大家至少看到一個勇於承擔、勇於負責的部長，所以我要給部長肯定。特別是你的任期也許不長了，當然，我們不知道蔡總統會不會把你留下來，但至少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很認真的、勇於任事的部長，所以我要先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每天都會看環保署對 PM2.5 的監測，剛剛高雄還是 68，雖然還在紅色的階段，但是已經接近紫爆了，而台北是 32，相對好很多，所以我還是會持續關注如何改善高雄，特別是小港空氣品質的問題。

臨海工業區的產值這麼高，我覺得空氣污染的問題應該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的事情，這對地方非常重要。今天剛好有這麼多國營事業的董事長在這裡，我想特別提一下，固定污染源的部分現在是透過總量管制在持續下降，但是我覺得有一件事是各位董事長現在都可以做的，就是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比如公車或公司的大型車輛。選舉期間我常站在路口，看到很多大車在接送員工進出，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當地的國營事業試辦全部採用電動車輛？這樣成本當然會稍微高一點，但是我覺得，政府和國營事業如果能帶頭來做，甚至臨海工業區內也能鼓勵

所有企業，把污染的量儘量留給企業，因為企業、工廠要營運才能賺錢，但是要儘量把移動污染源的量降下來，這樣整個環境品質就會有比較好的改善。我覺得這是可以立即做到的，不知道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推動使用電動車輛，包括公車和機車，本來就是很清楚的政策，是應該要去做。今天 4 位董事長都在場，大概都知道賴委員的建議，所以請各企業的負責人回去以後，想想看有沒有辦法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努力。

賴委員瑞隆：一個是電動公車，因為員工除了自行開車和騎車的以外，還有很多人是搭乘公司的接駁車，所以這些車輛是不是能優先汰換？我當然知道這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是不是能用一個月的時間先做個規劃？也就是說，將來由這幾個大型企業帶頭來做，讓臨海工業區內的這類車輛逐漸替換掉。另外一個是未來可不可以和環保署建立合作機制，鼓勵員工使用電動機車？在那邊進出的機車真的非常、非常多，如果能有更好的機制，譬如透過企業內部去鼓勵，成效應該會相當好。

鄧部長振中：前次委員提過以後，我們就想到是不是能鼓勵企業和電動機車的廠商合作，在他們公司內部多辦一些展覽，增加員工對電動機車的瞭解，從這個方向……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電動機車也是部裡面正在推展的一項政策，包括研發在內，而臨海工業區剛好屬經濟部管轄，很多重要的工業也都在那裡面，如果能在臨海工業區進行試辦計畫，去推廣電動公車、電動機車和電動自行車的話，一來對員工的身體健康有好處，因為他們每天至少要在裡面工作 8 小時，另外，居民的品質也會變得比較好，可以嗎？可不可以請部長於一個月內請各國營事業提出規劃報告？

鄧部長振中：好，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看看怎麼樣把這些車輛做替換，也許需要一些時間，但至少要開始準備做。

鄧部長振中：好的。

賴委員瑞隆：另外，上次也跟部長提到臨海工業區內可以再多種樹，工業區和花園其實是可以並存的，種樹對於空氣淨化也會有相當大的改善，可不可以請各國營事業回去也規劃一下？就是在你們可以的範圍內種喬木，我覺得有漂亮的樹，員工的工作心情也會很好，同時環境品質也會增加，相關報告一樣也於一個月內就可以做的部分提出規劃，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是。

賴委員瑞隆：麻煩部長了。上次提到過年前有一次大停水的狀況，後來自來水公司提出規劃，需要 9 億多的經費，報導也提到因為過年前的停水，重車一直在沿海路行走，把路面壓壞了，原先甚至預估必須超過 50 個小時才能修好，之所以需要那麼久時間，是因為旁邊有 3 條中油的石化管線，包括乙烯等等，所以不敢用重機械開挖，進度就很慢。那條已經是 32 年以上的管線，自來水董事長現在也在場，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部分怎麼處理？包括經費，以及需要多久期程可以完成？我看你們的規劃是要 3 年才可以完工，現在每天都有重車在壓，沒有停止，上次造成 7 萬戶停水，可能影響到 10 幾萬人，不知道董事長對這部分有何規劃？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答復。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一段管線長度相當長，管徑相當大，地上交通及地下管線都很複雜，所以我們初步規劃，包括探管，大概需要 3 年左右的時間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啟動工程？

胡總經理南澤：今年就可以開始。

賴委員瑞隆：今年什麼時候會開始？

胡總經理南澤：經費確定之後，馬上就可以……

賴委員瑞隆：經費還有什麼問題嗎？

胡總經理南澤：經費我們會儘量處理，從 10 年……

賴委員瑞隆：今年 7 月可以開始進行？

胡總經理南澤：應該可以。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支持儘速更換，不然隨時都會發生停水的狀況，一有影響就是 7 萬戶，影響很大，而且周邊管線除了老舊以外，還有很多石化管線很難處理，不像一般管線搶救速度還比較快。

繼續要請教台糖陳董事長，之前台糖在高雄有很多地，現在都有很大的開發價值，有關少康營區的部分，我們也協調得差不多了，23 公頃土地中有 13 公頃要做為商業區，另外 10 公頃做為公園，現在已經有 5 公頃協調好先開放給周邊市民使用。坦白講，過去台糖占了這麼好的地點，未來開發的商業價值很高，現在適度回饋給市民是非常好的睦鄰手段。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也謝謝賴委員協助，我記得這個案子要請區公所……

賴委員瑞隆：對，我現在想要講的是，那部分的開放請加速；另外，我認為應注意周邊場域要維護好。但對於你們有一條不得種植樹木的規定，我反而覺得台糖應本於回饋，讓那個地方先種樹。我認為包括台糖、台電、中油、中鋼等各相關國營事業，都應該在空地或場區內多種樹。我講過，小港地區的空氣品質不好，如果有機會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回饋給市民，同時也盡一些企業本份，我覺得是很好的。好不容易有這樣的閒置空間，也準備要開發了，最快在後年底努力趕出來，如果開發完成的話，台糖又會有一筆獲利。我才會說在這段期間應該要優先對地方回饋，所以我認為樹要優先種，不要就把那 5 公頃當成綠地放著，那樣太浪費。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檢討一下。但我們的用意是因為年底就要做公園了，所以會有一系列的規劃，怕亂種樹反而不好。

賴委員瑞隆：可是將來會有 10 公頃，我認為那部分就和地方政府溝通好好種樹，會達到很好的效果。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賴委員瑞隆：有關中油的部分，我有看到他們植樹節的時候在台中、花蓮、桃園、高雄林園有種樹，就像我剛剛提到的，高雄小港的大林廠也非常需要種樹，而且是更應該種樹，那裡環境真的不好，請你們規劃在園區內種樹，好嗎？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一貫都是找到可用的地就綠化，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多種一些樹，跟剛才向部長說的一樣，那邊的空氣品質已經不好了，企業和市民共存，除了慢慢降低污染，還要用更積極的方法，就用種樹改善環境品質，這是並存做得到的，可以嗎？

陳總經理綠蔚：可以。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自民間，所以對台灣的核能電廠及再生能源都非常關切。去年核三廠發生火警，卻沒在第一時間報告屏東縣政府，因此屏東縣政府很生氣，台電後來道歉了。今年核三廠也是一樣，發生了爐水外洩事件，屏東縣政府覺得很驚訝，到現場之後更驚訝的是，媒體在現場根本得不到任何資訊，屏東縣政府質疑為什麼沒有同步獲得相關資訊，直到第二天才知道。站在資訊公開的角度，如果媒體沒有辦法得到訊息，就不能對民眾報導，所以，關於資訊公開一事是會有問題的。在此之後，我們又看到核一廠發生跳機事故，並且將所有責任推給員工，這也讓我們非常擔心，未來萬一發生核災，是不是就推給某一位員工，因為他個人沒有處置好，所以就由他負責，並且每個月扣 2 萬元薪水？我們覺得整個核電廠的管理系統有問題，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都會通報。

陳委員曼麗：部長是在第一時間獲得通報，還是第二、第三時間才得知？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制度，就是 juiker。

陳委員曼麗：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在第一時間就會獲得通報，反而是地方政府和媒體都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獲得通報？這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情。

鄧部長振中：我想這由台電公司實際操作的副總回答比較好。

陳委員曼麗：好。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副總經理答復。

蔡副總經理富豐：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時間都有跟縣政府……

陳委員曼麗：可是他們說他們在第二時間才知道。

蔡副總經理富豐：我們真的有通報，都有發簡訊。

陳委員曼麗：關於這部分，我希望能夠再次澄清，因為屏東縣政府震怒，核三廠大概也已經知道了。

再來看到這個畫面裡有我，因為我們去核二廠進行瞭解，在事前聯絡時，我們說會帶一名日本人過去，可是到現場之後，核二廠拒絕讓那個日本人進去。部長應該很清楚，去年立法院已經通過，委員若有需要是可以帶國外專家前往現場，我們也請經濟部將相關辦法再做調整，但是今年 2 月經濟部函覆內容完全是原樣，沒有任何變動。由於我是新任委員，去到現場時，核二廠表示外國人需要簽證，我就問，因為台灣和日本是免簽的情況，要怎麼拿到簽證？他們又

端出第二份文件，就是要商務簽證，可是這份文件並未在事前給我們，這造成現場狀況非常非常僵，大概僵持了 1 小時，後來只好放棄進去。我建議經濟部還是要在這件事情上給個明確的交代，到底辦法要不要修？對於去年立法院所作的決議，經濟部要不要遵從？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能還想再邀請國外專家進入核電廠瞭解狀況，當然我們相信的專家也是要立法院委員們的認可，經濟部可以提出一個正確、可遵循的辦法或制度嗎？

鄧部長振中：當時的情形可能需要董事長……

陳委員曼麗：台電公司都知道，因為我已經 argue 過兩次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陳委員釐清一件事，之前我們有提醒委員辦公室，外國人要參觀是需要商務簽證，所以程序……

陳委員曼麗：但是我當天到現場的時候有一份文件是有「商務簽證」4 個字，但另外一份並沒有這 4 個字，你回去再把這個辦法弄清楚，因為兩者是不同的。

黃董事長重球：好。

陳委員曼麗：你們把「商務文件」那份文件在當天才拿給我看，我會覺得是有點刁難，但是當場我不想在這件事情上爭執。

接下來我要談電價是否要漲的事情，102 年江宜樺擔任行政院長時就有提到電價應該調整，到 105 年我們看到台電有盈餘 617 億，所以電價又調降 9.65%，這是今年最新的狀況。其實，這是兩種思維，一種思維是反映成本回到民間，本來電價就已經很便宜，現在又調降幾乎 10%，就更便宜了，老百姓當然很高興。可是，我們應該再進一步深層思考，這些盈餘的錢應該要怎麼用才能用到刀口上，而且是對國家有幫助？有關節能政策，我記得是鼓勵大家購買節能家電，但是購買節能家電只有購買者受惠，其他人並未受惠，我覺得高層應該要思考這個政策的成效。從去年開始電價調降 2 次，第 3 次是在今年，去年以前我是電價費率審議會的委員，所以很知道電價公式，這個方法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應該要再反省、檢討，好好思考。否則的話，下次油價上漲、天然氣上漲，電價又要調得很高。

再來就是時間電價的問題，聽說 4 月 1 日就要實施時間電價，要實施時間電價就要有智慧電表，到底現在智慧電表安裝了多少？控管機制如何？現在我們都不知道政府的方案是什麼，電網及輸配電如何連結？廠商又要怎麼處理？經濟部的配套規劃又是什麼？我們完全都不知道。這個的確會節能，但是大家也期待再生能源的計算能夠出來。電網的部分還是有不完備的地方，甚至前陣子討論到的海上風力發電廠，廠商問是他們要自己處理，還是經濟部有配套處理措施？產業、廠商夠不夠？海事工程夠不夠？船務、碼頭夠不夠？有能力的中鋼和中船在這部分有沒有提供協助？經濟部有沒有輔導？好多問題喔！甚至還包括棲地的部分、漁業的部分。

所以，我們拜託經濟部要協助，第一，國會議員帶領外國專家去核電廠參觀時，希望不要拒絕，也不要拒絕媒體。第二，對於綠能和節能的部分，希望要有政策的引導，要有全盤討論，包括成效及回饋等等，到底應該如何進行，我們都希望經濟部能有好的作為。因為我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我想知道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得到答案？2 個月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非常專業，針對第一點，有關參觀核電廠，國際上有一致性的規範。

陳委員曼麗：我會按照你們的規範，你就把規範訂出來，我會按照你們的規範，但是你要把規範明確訂出來。

黃董事長重球：好，我們把規範訂出來。尤其是針對外國人……

陳委員曼麗：第二個問題就是多久會有這些相關規劃？

鄧部長振中：這些都是應該做的，委員提到幾件事情都很重要，包括電價的計算方向，當時是說反映市場價格……

陳委員曼麗：對，因為所剩時間不多……

鄧部長振中：我們再去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多久時間可以提出報告？我想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一定也很關心此事。

鄧部長振中：2 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部長，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星期三還有台電公司的報告，歡迎陳委員再來。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昭順、吳委員思瑤、盧委員秀燕、鄭委員運鵬、江委員啟臣、葉委員宜津及李委員彥秀皆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專家預測全球經濟景氣在未來幾年會往下滑，對於未來幾年國內經濟景氣如何提升，請問部長有何作為及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很重要的就是要讓產業更有競爭力，轉型升級要持續努力。對於國際不好，也沒有太多辦法，我們總是和國際有非常密切的關連，重點在於等到國際景氣好的時候，我們不能沒有準備好。

徐委員榛蔚：的確是。

鄧部長振中：至於國內的部分在公共投資方面應該要加強……

徐委員榛蔚：針對公共投資的部分，你要如何刺激內需市場呢？

鄧部長振中：行政院對公共建設有很多的討論，看看在這方面能不能持續擴大一點。

徐委員榛蔚：這也是有關國發會及其他部會的部分，在大環境不佳的情狀之下，人民最基本的需求是油、電、水及糖，這都是您的業管，也請您要多努力。

現在的總統當選人希望在 2025 年所有核電都可以除役，在核電廠分別除役以後，你們如何因應用電缺口呢？依照台電日前發表的說法，未來 1 年可能會缺 400 億度的電，你們要如何彌補此一用電缺口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核一、二及三，1 年大概就是發 400 億度的電，目

前我們正在蓋幾個燃煤電廠，比如林口、大林及通霄等，也要在大潭增建 4 座機組，不過現在還沒有開始動工，假使看到 10 年以後，其實是很難補得過來的。另外，再生能源並不是台電有辦法可以控制的部分，這要看民間如何建設，包括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發電等，因此將所有因素加在一起要來補這樣的電力，其實是有風險的。由於核一、二靠北部，因此北部的缺電會比較嚴重。

徐委員榛蔚：如果核電統統都停止了，而替代能源也還沒有出來，針對向民間購電及台電自行發電的部分所占成數為多少呢？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民間發電在運轉中的大概也是 400 億度左右，有少部分 IPP 廠原來有環評限制，現在可以從 40% 提高到 50%，理論上這方面可以多一點點的電量出來。

徐委員榛蔚：由於現在非常重視環保，而我們花東大部分都是水力發電，目前有多少水力發電機組？總計有 14 組，不過有很多機組也早已過了使用上限，而有些還是元老級的機組啊！相對而言，維養人員也非常資深，你們是否有進行人才培育呢？

黃董事長重球：有時候水力電廠是 6 年才會大修一次，新進同仁可能 6 年才會遇上一次，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就會將他們送到不同的電廠去。

徐委員榛蔚：很多機組已經超過使用年限，最老的有民國 40 年的立霧溪機組，而清水一、二機是從民國 30 年就開始運轉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最老的機組曾經用到 90 年才更新，除非水質中有很多砂，如果正常維修應該都可以使用很久。

徐委員榛蔚：難道只要維修都不用汰換嗎？

黃董事長重球：電機的部分會換零件，水輪車的部分就比較不太會換。

徐委員榛蔚：水力是最環保的發電方式，照董事長的說法，只要換其他零件就可以了，因此在老機師的培育方面，加上這 14 組機組的距離非常遠，你們應該多編列一點人力來做。

黃董事長重球：是。

徐委員榛蔚：有關油價部分是否是全國一致及公平的呢？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全省的油價（零售價）是一致的。

徐委員榛蔚：今年 2 月份有媒體報導，中油要提高偏鄉及觀光地區的油價，因為成本效益不佳，還有管線太長之故，這是否有違全國人民生存的基本權利呢？還有這是不是一項烏龍政策呢？

林董事長聖忠：這則報導與事實有一點出入，當初是考量很多民間加油站沒有辦法完全反映營業成本，其實他們與中油的價格也都是同步在做調整。由於民間部分並不是由中油提供，如果他們成本上有需要就由他們去做調整，我們中油對此並沒有意見，不過中油的部分還是一致的。

徐委員榛蔚：中油的部分還是全國一致的嗎？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是如此。

徐委員榛蔚：經媒體一披露出來，東部鄉親一片譁然，在此請中油正式宣布全國是統一的。原本偏鄉地區的基礎建設就比較不均衡，自然就會朝觀光去發展，因此這部分不要變成烏龍政策，或

是變相的懲罰條例。

目前花蓮自來水的接管率為多少？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普及率是 84.8%。

徐委員榛蔚：花蓮地區幾乎還有 15%沒有自來水。

今年 3 月 1 日大台北地區的自來水價要上漲，而全國的自來水價也蠢蠢欲動。除了花蓮有 15%沒有自來水之外，您知道我們卓溪鄉的普及率是多少嗎？

阮董事長剛猛：15%。

徐委員榛蔚：還不到 15%，只有 13%！我們希望董事長要幫助我們的卓溪鄉，也許你會以為中央山脈會有水下來，其實在旱季時幾乎都沒有水啊！

由於自來水是人民最基本的必需品，日常生活中都會用到，本席希望台水公司可以幫忙我們接管，的確接管的成本非常之高，但是這部分真的要請自來水公司能夠「東西部」平衡一下。全國發生鉛管事件時，花蓮有 271 戶的鉛管在去年年底已經完成換管，我們在此謝謝自來水公司。

阮董事長剛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淑華、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怡潔、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黃委員秀芳、姚委員文智、周陳委員秀霞、吳委員秉叡、蔣委員乃辛、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林委員為洲、簡委員東明、李委員昆澤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今天的詢答到此結束。

廖委員國棟、許委員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給本會全體委員。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台電工安問題嚴重

核一廠 2 號機 3 月 10 日下午發生跳機急停，台電和原能會調查結果出爐，確定是人為疏失，台電表示因為電廠人員切換電源不慎誤觸開關，造成額外冷卻水進入反應爐，導致停機，發生疏失的作業人員遭到減薪 2 萬懲處，並調離現職。依據台電核管處副處長李綺恩：「因為人員操作錯誤，導致反應爐的水位高起來，最後導致反應爐急停。」

依據台電的調查結果，3 月 10 日工作人員在進行電池充電器換台作業時，誤觸電器控制開關。然而電器控制開關必須要兩位當班機組的主管同意才能啟動，但這位操作人員卻誤觸，導致反應爐異常高水位造成跳機，這難道不是台電平常疏忽怠惰、輕忽工安導致大大小小的核能危安事件屢屢發生，儘管沒有造成輻射異常，但人民對台電早就喪失信心。

部長，在 520 之前，經濟部難道沒有思考好好整頓台電的人事？難道就這麼把爛攤子丟給新政府？部長，經濟部應該好好檢討台電的人事案。

火力發電廠發電效率長期偏低

按國際電業主要以熱效率作為評量火力電廠營運效率指標，熱效率越低，代表相同燃料投入量、產出之發電度數越少，勢將徒增發電成本。查我國 94 年度全國能源會議具體結論，將新設及更新擴建燃煤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 35%提高至 40%；新設及更新複循環燃氣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 45%提高至 53%。惟據統計，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 35.29%、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 44.07%、43.61%、44.50%、44.78%、44.82%，均未達前開能源會議所訂之目標值，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 45%。顯見，台電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均未達標，不僅影響整體供電能量，亦徒增發電成本。

經濟部迄今尚未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造成國家財政的負擔，部長，你難道不應該向納稅義務人道歉？部長，經濟部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台糖多角化經營績效不彰

近年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糖公司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

台糖公司 98 年度至 105 年度各事業單位營業損益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單位 \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生物科技	1.04	0.58	0.13	0.01	-0.54	-0.26	0.41
量販	-3.62	-3.84	-4.04	-3.86	-4.10	-3.72	-2.27
油品	-0.24	-0.44	0.06	-0.19	-0.18	0.24	0.21
商品行銷	0.35	0.33	0.31	0.01	0.07	0.13	0.26
砂糖	5.83	-8.56	-6.31	-5.75	-3.89	3.90	-4.79
畜殖	-1.82	-1.29	-8.9	-7.95	-1.21	-0.39	-1.71
精緻農業	-0.8	-0.84	-1.07	-1.72	-1.52	-2.53	0.01
休閒遊憩	-0.58	-0.6	-0.67	-0.29	0.17	0.01	0.08
8 大事業部合計	0.16	-14.66	-20.49	-19.74	-11.20	-2.62	-7.80
安環事業	-0.31	-0.02	-0.31	-0.19	-0.24	-0.27	0.04
土地開發	23.07	30.29	32.27	33.04	30.74	36.46	24.47
資產營運	-2.97	-1.52	0.33	0.78	1.21	2.78	-0.76
未隸屬	-7.37	-7.9	-7.61	-7.10	-6.62	-5.72	-7.90
全公司合計	12.58	6.19	4.19	6.79	13.89	30.63	8.05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2. 103 年度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依據台糖 98 年到 105 年各年度單位績效損益表顯示，台糖 8 大事業部到 105 年合計虧損已達到 7.8 億元之多，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儼然成為台糖公司虧損之主因，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長此以往若台糖土地售罄將如何面對虧損？經濟部對於台糖八大事業應積

極輔導改善，針對缺失的部分要求台糖改進，改善台糖公司體質，將不合宜事業淘汰，讓台糖公司煥然一新，才是台糖公司長久存續之道。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國內低薪問題嚴重，但油電業及金融業待遇相對優渥。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去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四・八五萬元，油電業薪資仍遙遙領先，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平均薪資九・六四萬元居冠，「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八・六六萬元居次，「金融及保險業」八・四七萬元排名第三。

中油由於 2014 年大虧 337 億台幣，扣除 443 億政策負擔後盈餘 105 億仍未達預算的 172 億標準，因此 2015 年年終績效獎金僅核發 0.69 個月，為史上最低，中油目前也提出申覆。中油日前申覆通過將考成獎金由乙等提到甲等，已確保 2 個月獎金；在對績效獎金又發動申覆後，儘管去年未達預算盈餘目標，中油員工仍可獲得 2.69 個月以上獎金。

無論景氣好壞，國營事業只要經營平順，幾乎就是爽領法定最高的 4.4 個月獎金，並未隨 GDP 成長及業績好壞波動，缺乏競爭性，在此情況下績效如何能提升？

為因應國際趨勢，亦加速推動國內公司治理改革工作，各國營事業要如何治理以增進管理功能？並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對於虧損事業則協助其突破經營困境？

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為事業生存之根基及社會責任，未來要如何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易餘 林德福 柯建銘 許毓仁 周陳秀霞 林為洲 段宜康 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許淑華 張宏陸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江啟臣 鄭天財 陳亭妃 黃偉哲 鍾佳濱 徐永明 賴士葆
黃昭順 徐榛蔚 李彥秀 鄭運鵬 盧秀燕 鍾孔炤 余宛如 林俊憲
吳志揚 劉世芳 蔣乃辛 羅明才 王惠美 陳怡潔 管碧玲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賴瑞隆 陳明文 陳賴素美 李昆澤 吳思瑤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調查局局長 汪忠一
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矯正署署長 巫滿盈
行政執行署署長 張清雲
法醫研究所所長 涂達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法務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法務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矯正業務」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10 億 4,266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之「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法務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9,87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林德福、柯建銘、許毓仁、周陳秀霞、尤美女、段宜康、蔡易餘、許淑華、周春米、顧立雄、林為洲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一案請法務部就醫師及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之間的相關爭議召開協調會，並提供書面說明）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依現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之受刑人，即不符合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悔悟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之遴選資格，而不得參與外役監之遴選。惟受刑人有無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之情形，與其有無悔悟實據、身心健康是否適於外役作業之認定，二者毫無任何關聯，上開辦法顯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不僅不合法務部現正推動之增加外役監人數的政策目標，且對於受刑人提起有利其利益之再審，竟因上開辦法之規定排除其參加外役監遴選之資格，形同處罰、嚇阻受刑人行使提起再審之訴訟權；又關於受刑人有另案尚在偵查中之情形，根本尚未起訴，卻因此排除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之資格，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基此，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研議檢討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顧立雄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修正，日後保護需求隨適用範圍擴大而或有增加。目前保護業務多由法務部委託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因此加強落實對該類由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監督有其必要。然而對照近三年度實地查核報告，該協會之會計及人事等缺失在此期

間並無任何改正，顯見缺乏後續追蹤機制，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相關行政規定亦不足以確實監督與管理此類型法人團體。爰此請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草案進度與行政院協調立法進度之結果，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許毓仁 顧立雄 蔡易餘
張宏陸 柯建銘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修正，日後保護需求隨適用範圍擴大而或有增加。然而，就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實際業務內容與運作方式，預算比例有所失當；對照近三年度實地查核報告，該協會之會計及人事等缺失在此期間並無任何改正，顯見並無相關後續追蹤機制。爰此請法務部就所屬財團法人單位之行政監督是否確實，司法宣導等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無直接相關之預算比重是否允當，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會計資訊化進度與各分會人力編制，於 2 週內提出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顧立雄 許毓仁
柯建銘 張宏陸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法務部目前為止未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所涉及之相關法令的修正版本，也不見時程表的規劃。然而，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以及 103 年國際專家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總結意見，皆指出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之認可，並建議修訂民法，承認多元家庭，且迄今已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等七個縣市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所涉及之相關法令配套修正、研擬刻不容緩。爰請法務部提供目前整理相關法令之進度、目前相關法令修改的研議結果，以及後續研議同性婚姻法制的時間表，並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許毓仁 顧立雄 蔡易餘
柯建銘 張宏陸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鑑於檢察官之借調、轉任及派駐過於頻繁，爰要求法務部於 1 個月內，統計所有檢察官於各部會之借調、轉任及派駐之情形，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顧立雄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銓敘部次長列席就「海洋委員會籌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秘書長、科技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列席就「國家資安體系及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籌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六)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科技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科技部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謹就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以下簡稱資安科技中心）成立，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指教。

壹、資安科技中心立法過程

一、資通安全是屬於國家安全範圍之重大課題，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指定本部為我國資通安全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行政法人化後之監督機關，加速推動相關工作。本部即開始研議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相關作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送請大院審議，歷經大院第 8 屆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次聯席會議審議，「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在去（104）年 12 月 14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去（104）年 12 月 30 日令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今（105）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

二、資安科技中心之籌設及成立工作，遵照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10054135 號函有關行政法人成立應辦事項、時程及分工表等規定辦理，籌備期間計召開 6 次籌備推動小組會議，完成 13 項法規討論及 12 項應辦事項等準備工作，並配合設置條例立法時程，順利完成資安科技中心成立作業。

三、資安科技中心擔任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術幕僚的重要角色，主軸任務包括我國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防護工作，推動資安科技之研發、整合與應用，以及支援產業資安重大發展策略等，可望成為守護我國資通安全之精實專業團隊。

貳、業務範圍

一、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自 90 年成立以來，政府資安政策與推動，是由行政院副院長（資安長）召集跨部會之資安會報合議決定，其根本政策文件係依據資安會報每四年制定之「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做為我國資安政策推動方針。

二、資安科技中心之業務範圍，依「行政法人法」及「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條例第 3 條規定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規劃及推動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 (二)協助政府機關（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置。
- (三)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 (四)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
- (五)規劃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培育資通安全人才；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
- (六)推動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及國際合作交流。
- (七)支援產業資通安全重大發展策略之需求。
- (八)其他與資通安全科技相關之業務。

叁、董監事會之組成

一、資安科技中心董監事會之組成係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第六條條文規定，該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目前由 12 位董事所組成。鑒於資安科技中心在協助相關工作實際推動時，需要產官學共同合作，爰於設置條例中明定上開董事會之組成人員。

二、有關監事人選，係以具備有資通安全專長與背景之專家學者為主要考量，同條例第七條規定，監事 3 至 5 人，目前所聘監事中有來自民間企業代表，屬民間在資通安全領域之專家，故予以考量納入，尚不違背該條文之精神及範圍。

三、該中心董事會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完成中心發展目標及營運計畫、9 項相關法規及組織架構等，建立中心任務推動的基礎。

肆、對於資安科技中心之監督

除中心內部之自我監察外，依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尚須接受本部監督。本部基於監督機關之立場，將會組成「績效評鑑委員會」，就營運目標之達成及公共任務之遂行等課題進行評鑑。

伍、人力現況

一、資安科技中心依該中心組織章程，組織架構分成五個業務功能組，預算人力 130 人。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自 90 年 3 月成立迄今，一直負責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委辦之國家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工作屬性與資策會一般工作性質並不相同，有一定之區隔，且技術服務中心執行資安計畫人員不得參與資策會其他計畫，因此並非資策會中擔任輔導產業之員工。

二、在執行技術服務中心工作之人員，均須簽訂保密切結書，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及實務需要，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出入境管制。且員工退離職一定年限內不得任職與技術服務中心業務性質相同或類似之陸資或陸資投資事業。人員移轉至資安科技中心後相關管制作業仍將持續辦理。

三、技術服務中心改制為資安科技中心後，原技術服務中心人員所建立之資安專業與技術能量，將持續辦理資安科技中心業務範圍之工作，具有一定的專業能力及水準。

四、另，依據 104 年 11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大院要求科技部要秉持團進團出、無縫接軌之原則辦理。

陸、結語

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自 90 年 3 月成立迄今，一直負責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交付之國家資通安全防護工作，確實有必要予以行政法人化，明確其組織位階，賦予推動相關工作應有的法源。

資通安全已成為國家安全之重大課題，相關精進的組織調整與業務的推動，刻不容緩。感謝委員關心，以上謹就資安科技中心成立與現況做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祈委員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報告。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國家資安體系及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籌備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以下謹就「國家資安體系」部分進行報告，敬請 指教。

有關「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籌備情形，方才科技部除部長已做過報告；另外，有關「海洋委員會籌備情形」，稍後亦請海巡署做報告。

一、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與分工

為統籌並加速我國資通訊安全基礎建設，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並開始以 4 年為一週期，陸續推動 4 期國家資通安全建設計畫（方案），包括 90 至 93 年及 94 至 97 年的「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設施安全機制計畫」（通稱第一期及第二期資安機制計畫），98 至 101 年及 102 至 105 年的「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通稱第三期及第四期資安發展方案）。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之下，已逐步建立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機制，目前正積極落實執行第四期資安發展方案中。

考量資通安全業務難由單一機關（單位）管理，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二體系，其任務包括整合資通安全防護資源、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等，由相關機關依權責分七個組運作。另早期資安會報是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兼辦幕僚作業，為因應日趨嚴重的資通安全威脅，行政院已於 100 年 3 月設置「資通安全辦公室」，以強化資通安全政策規劃、加速重大資通安全計畫推動等。

二、資通安全組織三級化

因應網路戰爭時代來臨，美、英、德、新等先進國家除於最高行政層級設資通安全政策規劃單位或任務編組外，並指定協調推動機關及設置技術幕僚專責單位。

行政院係於 100 年 3 月規劃成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服中心），除協助資安會報逐步建置政府機關分級管理、國家資安防護管理平臺（NSOC）等重要機制外，並提供各政府機關事前安全防護、事中預警應變、事後復原鑑識等資安技術服務。

我國政經情勢特殊，為持續強化資通安全決策與執行效能並充實技術能量，行政院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技服中心行政法人化，期融合公、私組織之優點與特性，持續強化國家資安防禦能量。另考量科技部具有科技專業，可實質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強化資通安全技術研發及服務能

量，故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指定科技部為資安主管機關，並為技服中心行政法人化後之監督機關。

經循序漸進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業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105 年 1 月 20 日施行，我國已形成資安會報、科技部及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資通安全組織三級制，未來將各司其職又緊密合作，以持續強化國家資通安全政策、管理和技術 3 個層次的能量。

三、結語

以上謹就我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及近期組織發展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最後並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資通安全政策及業務的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尤副署長報告。

尤副署長明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籌備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籌備情形進行報告。

壹、立法過程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下設海委會，為此，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將海委會及海巡署組織法（草案）函送大院審議。

二、審議期間經多次協商討論，大院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三讀通過海委會等組織四法，除海委會及海巡署外，增設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

三、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上揭組織四法。

四、有關海委會及海巡署成立日期，經行政院核定為 105 年 7 月 4 日；至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則俟海委會成立後儘速進行籌備事宜。

貳、設立目的與組織架構

一、設立目的

依據海委會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設立目的如下：

（一）海委會：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

（二）海巡署：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

（三）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

二、組織架構

考量海委會增設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新的組織架構經本署研議，以 101 年行政院審定版本為基礎，調整如下（行政院審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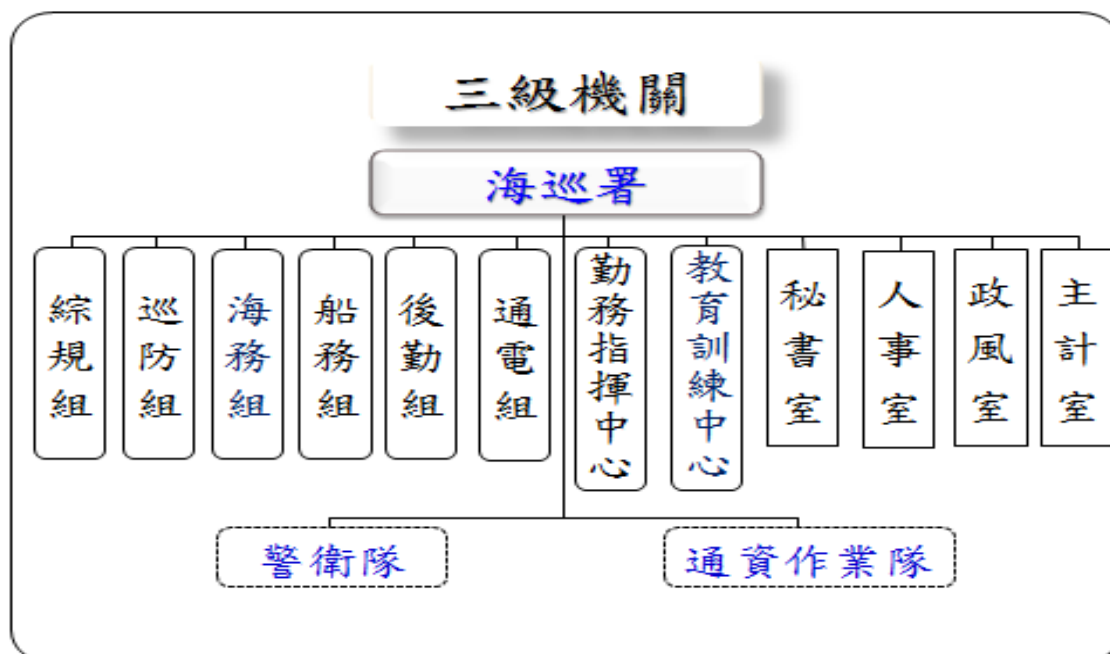
（一）海委會組織架構，下設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國際發展處及通電資訊處等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等輔助單位與任務編組法規會。

海委會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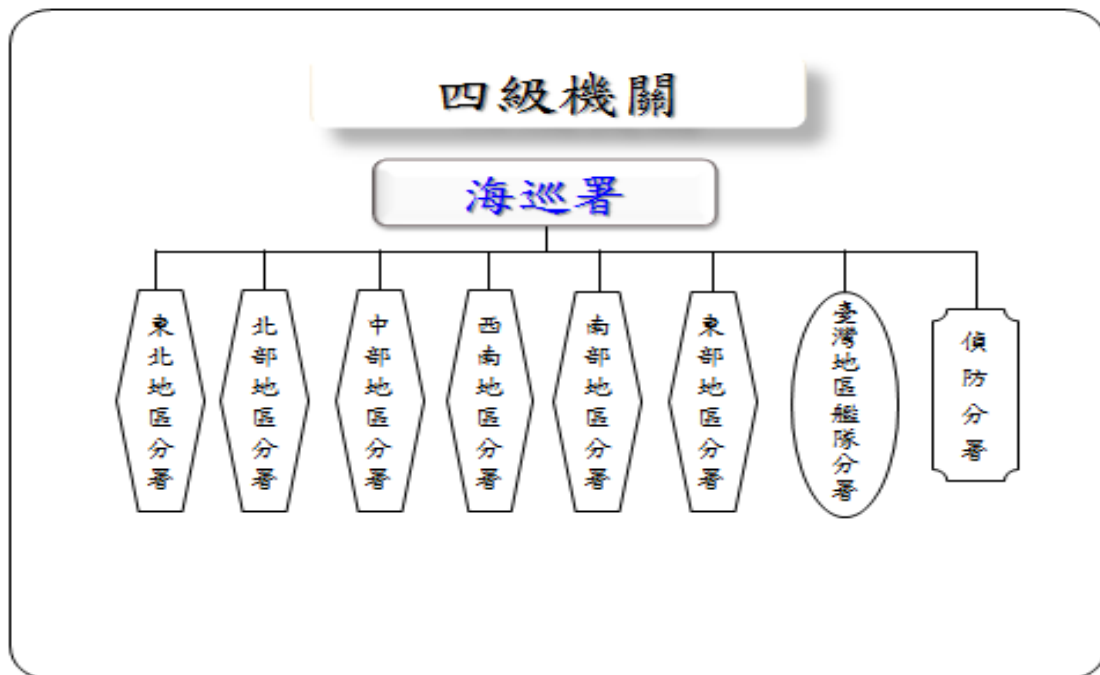
(二)海巡署組織架構，下設綜規組、巡防組、海務組、船務組、後勤組、通電組、勤務指揮中心、教育訓練中心等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與主計室等輔助單位。

海巡署架構圖



(三)海巡署所屬機關計有東北地區、北部地區、中部地區、西南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臺灣地區艦隊分署及偵防分署等 8 個機關。

海巡署所屬機關架構圖



(四)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將依行政院函示，俟海委會成立後儘速進行籌備事宜。

參、籌備概況

海委會為本次組改中新設立的機關，為使組改作業順利推展，行政院成立海委會籌備小組，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等 7 個分組，並由本署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刻依據行政院政策指導，辦理各項籌備工作，現階段推動事項如下：

一、組織法規

大院通過之海委會組織四法，與行政院 101 年函送大院審議版本有所差異，為利現行業務銜接及新興事務運作，本署多次拜會國發會、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溝通協調，並廣徵海洋相關事務主政機關意見，研處完成海委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處務規程與編制表等組織法規（草案），並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二、員額移撥安置

(一)訂定海委會人力配置計畫與海巡署及各分署人力配置計畫，海委會員額 60%由海巡署移撥，餘 40%由海洋相關部會調任。

(二)積極辦理人員移撥安置意願調查。

三、概預算籌編

訂定「海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刻依此辦理概預算籌編。

四、駐地規劃

積極規劃海委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駐地，海委會與海巡署於本署興隆營區（台北市文山區

) 合併辦公。

五、法制作業

(一)積極整備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等相關作用法規修正草案。

(二)審查相關作用法規有關公告變更管轄權事項。

六、通資訊設備調整

積極辦理海委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資安設備、海巡寬頻骨幹網路與有線電機調整，後續將持續管制與執行各項通資電工作，俾利順利移轉。

七、檔案作業

為辦理海委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檔案移交接管工作，規劃各級機關檔案清理與保存年限區分表之編審等作業期程，並建立管考與輔導機制。

肆、結語

為完備海委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籌備工作，本署將廣續廣納意見、積極研議，進行整體通盤規劃，並透過工作期程管制，周妥各項籌備作業，以應新機關成立後業務順利推動。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就「海洋委員會籌備情形」，提出報告。大院在第 8 屆第 8 會期（104 年 6 月 16 日）完成三讀通過「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計 4 項組織法，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未來由海洋委員會統合海洋相關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透過岸海勤務合一提升執法能力，並強化海洋保育及研究量能，對我國邁向海洋國家，具有正面助益。

上開 4 項組織法經大院三讀通過時並通過相關附帶決議如下：

海洋保育署未成立前，其擬移撥之業務，仍由其他政府機關（構）依據原有職掌繼續執行。

另依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結論，於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組成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並於 12 個月內正式成立。

行政院為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委員會組織改造各項籌備工作，訂定「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設置要點」，設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相關幕僚作業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擔任，進行籌劃工作。本會係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之組織調整配套工作提供協處，相關籌備情形說明如下：

一、核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施行日期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末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考量新設機關籌備作業繁複費時，並兼顧軍職人員每年 1 月 1 日與 7 月 1 日辦理定期晉任之權益，函報行政院建議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海巡署組織法定自 105 年 7 月 4 日施行。經行政院交由本會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議，考量新機關業務需要及籌備情形，並保障既有人員權益，本會於 105 年 1 月 8 日簽奉行政院核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組織法定於 105 年 7 月 4 日施行，並請行政院海巡署完備後續新機關法規銜接、辦公廳舍調配、業務調整及

員額配置等相關作業。至於有關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施行日期，將於海洋委員會成立後 12 個月內另案報核。

二、協助規劃後續組織調整事宜

海洋事務經緯萬端，涉及政策領域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生態保育及漁業等業務區塊，牽涉的主管機關眾多，且立法完成之海洋委員會等組織 4 法，與行政院原函送版本尚有差異，為求組改作業順利，本會多次協助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研商後續組織調整事宜：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4 年 7 月 9 日、11 月 9 日來訪本會，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架構規劃交換意見。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來訪本會，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草案交換意見。本會同年 12 月 15 日率相關同仁前往該署研商後續調整事宜。

(三)本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前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基隆地區洋巡與岸巡機關實地瞭解所屬機關轄區業務特性、資通訊作業運作情形及警衛隊勤務狀況等。

三、審議處務規程等組織法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完備新機關法規銜接等後續事宜，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函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該署所屬機關處務規程組織法規草案，考量海洋委員會組設面向包含海洋總體政策規劃、海洋資源保育、海域安全、海洋科技文教及國際發展等面向，以及海巡署規劃下設 7 個分署，依岸海合一原則調整原海洋巡防與岸巡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變動幅度較大。案經行政院交下，本會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會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由於相關職掌事項牽涉的主管機關眾多，俟相關意見彙齊後研析簽辦。

海洋委員會為新設機關，所屬海巡署組織調整幅度甚鉅，且因應新設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需要，有關廳舍調配、通資系統佈建及人員移撥安置等籌備作業，均相當繁複費時。本會仍會持續循既定機制協助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周妥各項工作，期儘早周全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建置，提升海洋施政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報告。

朱副人事長永隆：主席、各位委員。查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與所屬海巡署、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業經 104 年 6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 104 年 7 月 1 日令公布在案，另查立法院 104 年 6 月 1 日朝野協商結論略以，海委會成立後立刻組成海保署與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並於 12 個月內完成協商整合移撥事宜後正式成立。

依前開機關組織法末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規定，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 月 8 日核定海委會與海巡署組織法自同年 7 月 4 日施行，目前海委會籌備小組刻正規劃相關事宜，全案並由海委會籌備小組負責成立規劃作業，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其組設審議作業，本總處

將持續配合審定海委會與海巡署及其所屬四級機關之編制表，至海保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施行日期，將由海委會進行籌備事宜，報由行政院另案核議。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教朱副人事長，根據您的報告，關於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與機構之編制員額，目前都還不知道嗎？

朱副人事長永隆：特別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四個機關的編制表，已經由國發會函請總處及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就總處的部分，我們已經於上週函覆國發會進行綜合彙整。

主席：所以，你們自己知道大概有多少人，只是現在不好講，是不是？

朱副人事長永隆：不是不好講。

主席：那你們可否把資料提供給委員會？

朱副人事長永隆：是，稍後提供。

主席：那就請你們稍後提供給我們同仁。謝謝。

繼續請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局黃副局長報告。

黃副局長嘉祿：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國家資安體系及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籌備情形」本署權責事項，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署參與情形

一、本署並未參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訂定及資安中心籌備、成立等任何相關過程。

二、惟本署刑事警察局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一員，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中，在網際偵防體系（內政部/法務部）列有「防治網路犯罪組」由內政部負責，目前該組主要負責相關網路犯罪偵防工作，業務單位為本署刑事警察局。

(二)依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若發生資安事件時，應依其情節通報行政院資安辦，並由資安辦派技術中心人員協助處理。

(三)依據「資通安全事件查處合作程序」，和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原技術服務中心）合作，查處民間單位資安事件（民間單位受駭連帶影響政府機關、一般殭屍網路（BotNet）及網路詐騙事件）及政府機關資安事件。

(四)該會報下之「資通安全技術交流小組」本署亦由刑事警察局參與該小組會議，透過此小組會議與資安體系成員機關經驗分享、資安技術交流並增進事件處理能力。

(五)綜上，本署刑事警察局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架構下屬網際防護（本署資訊室與縣市警察局資訊室）與網際偵防（刑事偵防一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各縣市刑大科偵隊）成員，架構上與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幕僚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確有互動關係。

貳、網際網路技術發展與普及下，網路犯罪及駭客行為益發猖獗，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防制網路犯罪組業務，歷年來配合落實相關網路安全政策與犯罪偵查工作，並與其他機關專業人員進行實務交流，以提升本署刑事警察局資安技術層次。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由於本日上、下午是不同的議程，在上午詢答的部分，我先徵詢在場各位委員的意見，建議將詢答時間縮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持平而論，今天是 3 月 21 日，2 個月以後的今天就政權移轉了，事實上，今天在這裡討論資安中心也罷，或是海洋委員會，乃至於這 4 個法案，都是未來政府的責任，今天充其量只是對於過去的作為來討論，包括海洋委員會掛牌也要到 7 月 4 日以後了。今天引起比較重大關注的應該是資安中心的問題，一些學者、教授很有意見，但我的看法是，不管怎麼樣，包括資安中心的設置條例、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這 4 個相關法案，這些都是立法院通過的法案，當然行政院必須依法執行。我個人認為掛不掛牌不是很重要的問題，掛牌不應該是一個 issue，應該要從這裡來討論，也就是這幾十年來國家的科技政策，包括整個科技組織架構、管理，乃至於法律上面的重新思考，這比較重要。對於資安中心，秘書長報告時講了一句話，說分為三級制，各司其職，緊密合作。坦白講，目前這個組織架構是有問題的，我只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不管資安中心或是海洋委員會都是組織法，但是作用法在哪裡？整個科技政策，包括資安的問題，作用法在哪裡？目前沒有啊！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在計畫。

柯委員建銘：海洋委員會成立以後，作用法在哪裡？它只是哪一種法令？都沒有。這個問題比較嚴重。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不管怎麼樣，舊政府在這段時間裡面，你們都提出組織再造，有沒有考慮到作用法的問題？

簡秘書長太郎：有啦！組織法通過了以後，目前也在制定資安管理法，有在做了。

柯委員建銘：還有資訊基本法。

簡秘書長太郎：對，這個我都贊成。

柯委員建銘：很多科技人都在談資訊基本法，這是最上位的法令嘛！

簡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你在談三級架構，同時我們要留意這三級架構是對或不對的問題，你們即將要卸任政權，這個組織再造是 2012 年開始提出來的，在 4 年當中，對於作用法完全沒有著墨，將來這種組織運作起來是空的嘛！對於資訊基本法，你們如何看待？

簡秘書長太郎：現在在制定資安管理法，至於基本法部分，還沒有規劃，但是……

柯委員建銘：期待你們的話就來不及了，我看要到 520 之後再處理了！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作用法還沒有制定以前，現在還是要推動，不管從政策……

柯委員建銘：這是要一起處理的，組織再造搞了 4 年，到現在什麼都沒有弄，對不對？所以我想這根本不是掛牌的問題，只是引出國家資安體系如何統籌的問題。

徐部長剛才才聽到我在講嘛！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建銘：事實上，資安管理法應該要出來啊！

徐部長爵民：是。

柯委員建銘：你當部長以後，有沒有著重在資安管理法？

徐部長爵民：前一陣子行政院已經交到科技部，我們現在正在討論資安管理法。

柯委員建銘：以現在的進度，我相信 520 以前你們還寫不出來！

徐部長爵民：是，因為它滿複雜的，牽涉到很多的……

柯委員建銘：你把資安管理法的資料送給本會，包括立法過程、你們現在的看法，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是。

柯委員建銘：國家科技政策由誰來制定？

徐部長爵民：國家科技政策是在科技會報。

柯委員建銘：國家科技政策由科技會報來訂定，那國家交通政策有沒有交通會報？國家經濟政策有沒有經濟會報？

徐部長爵民：沒有交通會報。

柯委員建銘：長期以來，整個就是疊床架屋，包括現在你們搞的這個三級制，坦白講，資安中心只是把技服中心轉過來而已，對不對？橫豎總是要掛牌啊！當然，這個沒有辦法違背法令。

徐部長爵民：是。

柯委員建銘：回頭來看，整個國家科技政策的擬訂，包括資安政策的擬訂，20 幾年來，這是國家問題。國家科技政策有科技會報，科技會報底下有國科會，現在是科技部，到底科技會報是不是比較重要可以指導科技部？科技部有沒有主導的權力？一個部假如對於政策沒有主導權的話，不應該叫做「部」了，這個部應該裁撤，是不是？長期以來，國民黨還是民進黨執政，在這個問題上都沒有好好去釐清。朱敬一在科技會報的時候還有權威，他轉下來當科技部部長以後就不幹了，所以這是國家體系的混亂。包括資安也是一樣，今天要把資安當做國安層級來看待，資安中心根本就是技服中心轉過來、只是名稱的轉換而已嘛！談到資安，第一個要有統合機關，組織法之後還有作用法，法令要完備、事權要統一，未來要這樣子看待。當然，今天我跟你講的這些，都已經是 520 以後的事情了。資安中心有沒有在做研發？

徐部長爵民：我們有啊！但它還是不夠的，因為我們還要結合……

柯委員建銘：研發夠啊！你現在這二十幾人能夠做研發，都是以前技服中心的人，只是多了資安的管理員而已，但是你們又沒有法令可以管！所以不管這些教授的看法怎樣，至少點出了國家科技政策、資安政策的重要問題，這是長期以來的……

徐部長爵民：是。

柯委員建銘：你擔任第一任的科技部長，我不知道你這幾年對於資安有何具體作為？你擔任部長以來，對資安有什麼具體作為？

徐部長爵民：我們……

柯委員建銘：趕快把這個轉型過去就好了？

徐部長爵民：是要轉型，但很重要的是資安技術的研發，我們找了學術研究機構……

柯委員建銘：資安包括總統府、國安會、國防部、國安局等等分散在各部會……

徐部長爵民：是，分散在各處。

柯委員建銘：所以資安應該要有統籌單位及專責法令，這樣才能夠處理，現在國發會管一部分，行政院資訊處管一部分，而國防部有國防部的部分，總統府有總統府的部分，整個發生資安戰爭時將是一團混亂，所以我個人的看法，對於今天的審查，因為時間非常有限，只能就政策概念的看法來討論，這些都沒有辦法 work！部長，裡面現在有多少人？

徐部長爵民：差不多 100 人。

柯委員建銘：法定員額？

徐部長爵民：預定人力 130 人。

柯委員建銘：你先把它停下來，不要再增加了，就 100 人就好了，等到 520 之後我們再重新看待整個國家的資安組織架構與資安政策應該怎麼樣去做，否則都是多弄的！

徐部長爵民：是，這些事情我們也會列入交接事項。

柯委員建銘：現在開始交接了嗎？

徐部長爵民：有些資料都在準備。

柯委員建銘：包括海巡署、海洋委員會也一樣，憑空跑出了海洋保育署、海洋研究院，問題是將來人力從哪裡來？而且這有違憲的問題，因為海巡署長期以來是軍、警、文三個併用，軍人直接轉任文職組織是違憲的！

尤副署長，你們現在只是趕快把海巡署的人弄到海洋委員會，並且把職等升高，但很重要的是軍、警、文的問題不能再繼續擴大，也就是你們不能一直把軍人安插進來，尤其是將來你們要成立海洋保育署、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院至少有 2,000 位博士，如何羅列人才，將來成立海洋研究院才有意義。因為海洋委員會與各部會都有關係，與漁業署、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與國防部都有關係，雖然現在是籌備期間，但我看你們也不怎麼積極，不過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不要一直安插人事，尤其軍方來的人士，這樣聽懂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尤副署長答復。

尤副署長明錫：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柯委員的指教，我們知道。

柯委員建銘：今天的時間非常有限，本席只是點出重大問題，這些終究都是 520 以後新政府的問題了。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另外，員額資料來了沒有？

在場人員：他們去準備了。

主席：好，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的立法過程是糊塗大立法，我先承認對此我也有責任，因為我上一屆都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相關組織法時，雖然內政委

員會是聯席委員會，但因為本委員會也有安排會議，所以我也確實沒有辦法過來開會。為什麼說這是糊塗大立法？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版本是海洋委員會，其下只有一個三級機關—海巡署，行政院送這樣的版本過來已經是夠荒唐了，因為設立海洋委員會，之下只有一個三級機關—海巡署，就是把原來的二級機關變成三級機關，上面弄個海洋委員會，這無非是要落實馬總統的政見—成立海洋部，為什麼是委員會？道理是什麼？我看不出來。

請問秘書長，設立委員會做為機關，這個合議制有一定條件，農委會現在已經是獨任制，只是歷史包袱被稱為委員會，以後要改為農業部。現在設置海洋委員會，除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外，院長還可以聘 17 到 19 位委員，請問這些委員是有給職還是無給職？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無給職。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說「應該」？因為法律沒有規定？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裡面一定會有政府機關或……

段委員宜康：不是，本席問的是做為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他們是有給職還是無給職？

簡秘書長太郎：無給職。

段委員宜康：一般組織法會規定委員是無給職嘛！

簡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兼任是兼任，但委員是無給職的，但我們的組織法沒有規定，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是無給職還是有給職，……

簡秘書長太郎：對，沒有規定。

段委員宜康：要讓你們決定，這樣不是很荒唐嘛！現在弄了個二級機關—海洋委員會，底下只有海巡署一個三級機關，這樣的法案就堂而皇之的就送到立法院來審查！坦白講，本院更天才，審啊審的送出委員會的版本還是一個海洋委員會底下有個海巡署，對不對？你記得嗎？你不知道？

簡秘書長太郎：知道。

段委員宜康：後來院會把海洋保育署與海洋研究院的相關組織條例逕付二讀，送去政黨協商，委員會審查了半天送出來的是海洋委員會下有個三級機關海巡署，院會逕付二讀、政黨協商之後，沒有經過院會討論，就變成海洋委員會底下有二個三級機關與一個機構，對不對？所以我才問你們編制……

簡秘書長太郎：那個時候海巡署一直都不太贊成這樣。

段委員宜康：我不管你們贊成不贊成，其實海巡署最荒唐！

尤副署長，未來海洋保育也要巡護，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尤副署長答復。

尤副署長明錫：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請問是海巡署負責還是海洋保育署負責？

尤副署長明錫：海洋保育署負責。

段委員宜康：所以海巡署不負責保育巡護。

請問國發會林副主任，我們成立海洋保育署之後，海洋保育署可不可以設分署？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保育署的規劃，現在我們是有允許它，但它還沒有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還不知道？

林副主任委員桓：還不知道，要等到 7 月……

段委員宜康：所以保育署以後要負責海洋保育的巡護，這就是我為什麼要詢問員額與編制的原因，請問他們需要多少員額與船隻？他們的船隻在哪裡？你叫他們游泳去巡護嗎？你叫他們搭舢舨去巡護嗎？你叫他們搭竹筏去巡護嗎？請問船隻是由海巡署撥給他們使用嗎？

尤副署長明錫：謝謝段委員的指教，段委員對於立法過程相當清楚，在上會期的協商過程中，海巡署是持……

段委員宜康：我問的是你們有沒有要撥船與撥人？

尤副署長明錫：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

段委員宜康：不應該問你？

尤副署長明錫：不是不應該問我，而是對於保育署未來的籌劃，現在都還沒有……

段委員宜康：完全不知道？

尤副署長明錫：還沒有規劃。

段委員宜康：現在海洋委員會底下的內部單位已經有規劃了，是不是？

林副主任委員桓：有。

段委員宜康：海巡署也有？

林副主任委員桓：有。

段委員宜康：但海洋保育署與海洋研究院都不知道？

簡秘書長太郎：應該還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這是天外飛來的一個單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這就是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其中第二款規定是「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這是法律定的程序，現在海洋委員會底下多設了一個三級機關—海洋保育署，還多了一個機構，因為這是新設的，海洋委員會也還沒有成立，所以應該是行政院要送過來，但是行政院沒有送過來，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立法院的委員天才啊！對，所以你點頭，但我可以罵，你不可以罵，我是罵我自己，你罵我，我就不好意思了！

這樣不是很荒唐嗎？荒唐的原因在哪裡？我今天不是要指責行政院，雖然行政院也有應該要指責之處，因為有關海洋委員會，行政院送來的版本就荒唐，但是上一屆的立法院，包括我在

內，我們訂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在其底下多塞了一個機關與一個機構，這個過程不是只有海洋委員會這樣，行政院所有的組織再造法案，在行政院是配套的，行政院的政務委員負責各部會整合，之後將法案送過來，一定不是一個部會一個部會送過來審議的，對不對？

簡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法案送到立法院之後，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負責主審，但會與其他相關的委員會聯席，有關經濟部的法案就與經濟委員會聯席，與海巡署相關的就會找內政委員會聯席，但是其他委員會也都很忙，如果對該法案有特別主張的委員會過來開會，但如果沒有特別主張的委員就不會過來開會，而各委員都有堅持的意見，行政院把整包的組織再造法案送到立法院來之後，被立法院東改一個、西改一個，或是東放一個、西刪一個的，搞到後來四不像！現在這個四不像、奇奇怪怪、連行政院都搖頭的組織再造現在要開始實施了，這像話嗎？這也違法啊！

以後海洋保育的工作要由海洋保育署去做，多少人不知道，多少船不知道，法定職權是什麼也不知道，現在就要開始成立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設置一位主委、三位副主委，還規定其中一位副主委兼任海巡署署長，比照十四職等或十四職等，海洋保育署的署長就弄十三職等，海洋保育這麼重要，為什麼海洋保育署署長的職等就比海巡署署長的職等要低一等？為什麼規定海巡署署長要由海洋委員會的其中一位副主任委員來兼任？這什麼道理，我完全看不懂！

未來立法院遇到這種大規模組織再造整體配套的法案，其實就應該召開全院聯席會，決定只有可否，沒有在裡面多一個組織、少一個單位的調整，如果有意見就整個退回，請行政院重新擬定好再送過來，不然這樣零零碎碎像切肉丁一樣，算什麼組織再造！坦白講，我很自責，我過去應該要來聯席審議的，但是因為我忙於本委員會開會，等到院會討論時，我們沒有發言的機會，政黨協商後整包送來，大家就要接受了，這就是國會改革最重要的部分，不是有沒有設置旁聽席，不是有沒有全程轉播，雖然那部分也很重要，但就算全程轉播能看到這段過程嗎？看不到！就算有設置旁聽席，他們能看到這段過程嗎？看不到！看不到的部分才是真正要改革的。

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這個奇奇怪怪的立法過程，不是說海洋保育署不應該成立，但討論過程與成立邏輯應該要整體思考，不是想到這個弄這個、想到那個弄那個。我認為海洋委員會，包括整個行政部門的組織再造，都要重新思考，立法院要以全新的審查過程來重新檢視政府的再造，這才是負責任，這和 520 交接不交接不相干，即便今天是國民黨繼續執政，我也是同樣的主張，要重新配套，而立法院則是要整套審查，可以通過就整套接受，不可以通過就退回行政院重新擬定再來。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秘書長，近年來南海釣魚台爭議白熱化，明顯可以看出周邊國家對海洋資源的重視度越來越高，請問簡秘書長，臺灣對於這個區域中海洋資源的掌握有沒有占得一席之地？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德福：如果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但是把臺灣剔除在外，臺灣有什麼優勢能夠去爭取？

簡秘書長太郎：所謂共同開發，意思是鄰近南海的這些國家有共識，彼此之間不要介入政治或海權爭霸，而是從經濟、科技研發、保育等各方面，大家共同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未來如果擱置爭議，但是卻把臺灣剔除在外，我們有什麼力量能去爭取優勢？

簡秘書長太郎：當然要有強而有力的海權，要有足夠的海巡或軍事力量。

林委員德福：以現在的狀況來看，周邊各國對海洋資源都表態勢在必得，甚至還有一些零星的武力對峙狀況，請問臺灣要拓展海權、維護海權及保護民眾海事作業，目前是不是有足夠的武力來應對？

簡秘書長太郎：目前還不錯，因為這幾年來，我們加強海巡戰力，在南海地區，我們還算是滿有地位的。

林委員德福：現階段我國的海軍武力能不能保護我們的海權地位？

簡秘書長太郎：目前很好，我們也因為這樣與日本有個中日漁業談判協議，對於釣魚台的部分，談判有個結果，包括菲律賓海域，每年 5 月黑鮪魚來的時候，我們能夠以海巡配合國防，力量保護漁民在太平洋地區捕捉鮪魚。

林委員德福：2012 年 9 月海巡署在太平島進行實彈射擊，你認為現階段是不是有加強武力展示的必要？

簡秘書長太郎：我覺得南海的問題不應該完全用武力來展示，要文武兼備，一方面要有力量去維護，另一方面也要有軟性訴求，讓國際能夠支持。

林委員德福：所以兩樣都要？

簡秘書長太郎：對，兩樣都要。

林委員德福：國發會說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行期限到 105 年 1 月底，為使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行的新機關能無縫接軌，海洋委員會預定 105 年 7 月上旬成立，你認為海洋委員會可能提前成立嗎？

簡秘書長太郎：不會，行政院已經核定今年 7 月 4 日成立海洋委員會，等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海洋保育署和海洋研究院等機關的籌備會在 12 個月內完成。剛才段委員提到立法院討論這兩個機關時，其實海巡署是不贊成的。

林委員德福：依你的看法，新國會如對這次的組織改造有意見，是否可以再提修法？

簡秘書長太郎：委員是說再修法？

林委員德福：我是說新民意如對這次組改有意見，可以再提修法嗎？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法律不周延或有修正的必要，政府機關，尤其是立法本來就有修法的權利。

林委員德福：如果可以，那是不是會成「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狀況？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修得合理就不會，如果修得不合理就會有這種現象。

林委員德福：新總統蔡英文女士去年出席第 2 屆台灣海洋產業研討會時說過她有點擔心海洋委員會缺乏明確的角色定位，是否有能力對海洋事務提出長遠而完整的規劃，並有效整合過去散落在各部會有關海洋的相關事務。你認為新總統的這些疑慮現在是否仍存在？

簡秘書長太郎：因為台灣四面環海，有必要強化台灣的海洋業務，所以必須跨部會整合，包括公部門和私部門，因而才有成立海洋委員會的構想。海洋委員會的成員有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專業人士，具有跨部會的性質可以做整合，這是好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如果新總統對海洋委員會有疑慮，海洋委員會的實行會不會有變數？

簡秘書長太郎：520 換黨執政以後，新政府有新政府的看法，我們不便置喙，至於將來會不會再修法，我無法預估。

林委員德福：資安中心將在 4 月 1 日掛牌，有部分學者、立委，甚至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暫緩掛牌，你認為會不會有變數？

簡秘書長太郎：這幾天我把這些機構的資料全部看過後，我覺得資安中心本身就是原來的技術服務中心，只是予以行政法人化而已，會更加強化其力量，這是介於政府與民間的一個機構，而且已經在 1 月 20 日施行，只是在 3 月底前納入行政法人的機構中，只是這樣而已，我認為這不宜再延緩。

林委員德福：在中國網軍、駭客持續挑釁的狀況下，資安中心應該有暫緩掛牌的空窗期嗎？

簡秘書長太郎：我認為沒有必要，反而應該及早實施，資安分為三個層面，一個是行政院的政策管理，屬於政策面；一個是科技部將來的資安管理；第三個是資安中心的執行面，也就是說應該分為政策面和技術面。

林委員德福：這是張院長在科技部長任內的一些重點政策，因此你們是否應多加說明以釋群疑，既然外界有對此有疑慮，應該要闡述得更清楚。科技部次長林一平說資訊安全沒有藍綠之分，而且漏洞很可能在政權交接時發生，因而呼籲新政府交接小組儘快派人參與資安會議，請問徐部長，新政府交接小組會不會參加這個資安會議？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新政府是否有參加資安會議的必要性？

徐部長爵民：我認為很重要。

林委員德福：既然你覺得重要，你們應該去知會他們，在政權交接階段，新政府如不參加資安會議會產生哪些漏洞？

徐部長爵民：網路上的駭客非常厲害而且每天都在進步，他們有各種意圖，包括國防、軍事、商業等方面，這麼多年來我們也累積了很多經驗，這些我們都會列入交接的項目。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民進黨大黨鞭柯建銘呼籲行政院儘快擬出資訊安全管理法草案，對資訊安全做出整體規劃與規範，行政院在 520 前是否會提出此一草案？

徐部長爵民：行政院已經送到科技部了，但它很複雜，因為牽涉到很多組織，但我們會將所有相關的事情記錄下來，剛才柯委員也在質詢這個問題，他認為 520 之前大概提不出來。

林委員德福：依你看，中心掛牌和資安管理法的施行是否有同步的必要性？

徐部長爵民：中心掛牌是非常單純的事情，因為已經運作了十幾年。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個部分還是很重要。

徐部長爵民：因為它已經在運作了。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前面幾位委員針對資安中心的質詢。秘書長一直強調資安中心是承續之前資服中心的業務，所以它只是從過去的私法人變成行政法人嗎？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是委外契約，現在變成補助契約。

蔡委員易餘：我們要釐清資安的概念，我們不能只將資安定位為行政院下的一個資訊安全機關，把它列在科技部好像它是屬於科技產業界的東西，其實，資安的本質涉及國安，美國將資安列在國土安全部且屬於最高層級，而我們的資安只是列在科技部下的一個中心，其業務可能包含了國安、犯罪的偵防，甚至可能有政治偵防的業務，在這種組織法的概念下，依資安中心的權責範圍，到底它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簡秘書長太郎：資安中心雖然是科技部下的一個行政法人，但所做的工作不是完全屬於科技部的工作。

蔡委員易餘：不是完全屬於科技部的工作嗎？這樣我就產生質疑了，照秘書長所說，它做的工作不完全屬於科技部，但科技部是資安中心的監督機關，如果資安中心所涉及的資安屬於國安層級，那麼資安中心要如何自處？

簡秘書長太郎：當各部會有需要時，它可以做人才的培育，包括研發、業務的支援都需要做，而不是只有支援科技部。

蔡委員易餘：照秘書長這樣說，它做的只有人才的培育、研發及業務的支援，但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其業務是協助政府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可見涉及國安事件時，各政府機關的相關業務它都要做，所以它可能會處理到國安、犯罪偵防，甚至可能處理到監聽資料。

簡秘書長太郎：有可能。

蔡委員易餘：我要進一步請教秘書長，它的組織層級包括政府部門，但政府部門的人相對的少，只有三分之一，其他都是民間產業和專家學者，民間產業適合接觸屬於國安層級的資訊嗎？民間產業適合接觸屬於犯罪偵防、政治偵防的資訊嗎？

簡秘書長太郎：它的董監事的組成在行政法人的機構裡規定得很清楚，主要是借助他們在這方面的專業，如涉及機密一定要簽保密協約。

蔡委員易餘：涉及機密要簽保密協約，但所謂的資安就是已經接觸到資訊了，難道要等他們看到了，你們才認定是機密，才要他們簽協約嗎？

簡秘書長太郎：事先就要簽定。

蔡委員易餘：你怎麼知道事先？現在的駭客會告訴你說他們現在要駭你的資訊嗎？

簡秘書長太郎：科技中心的人員承辦業務都要簽定保密協定，如果外露任何涉及機密的資訊會有刑事責任。

蔡委員易餘：我要再次提醒你，之前資服中心就一直被人詬病，為什麼國家資訊安全要委外呢？國家資訊安全為什麼要委託外面的包商呢？委外等於有關國家的整個資訊安全都不是聽取公部門的意見，都是廠商的意見。

簡秘書長太郎：所以現在不委外了。

蔡委員易餘：現在不委外卻直接把那些人拉進來當董事。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這樣，董監事是只一個機關，真正在執行業務的是下面的技術人員。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不直接把它變成公部門呢？

簡秘書長太郎：行政法人介於公部門和私部門之間，具有公部門和私部門的優點，比較沒有缺點。

蔡委員易餘：草案第六條規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請行政院長聘任。」所謂的「下列人員」，第一是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也就是公部門的部分；第二是資通安全相關之學者專家，這是私領域的部分；第三是民間企業管理專才或對資訊安全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這也是民間的部分。列舉的這三項人員中有兩項來自民間，如何確保國家的資訊安全不會因為有民間介入而流露在外？這點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董監事只參加董監事聯席會議，董監事會議的資料其實沒有包含什麼國家機密資訊在內，會議中所談的事情都是行政法人是否在執行任務，而且董事長就是我們的常務次長。

蔡委員易餘：那董監事開會是在開什麼？

徐部長爵民：董監事會議非常重要，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在監督它是不是在執行政府賦予行政法人要做的事情。

蔡委員易餘：對，你們賦予它一個行政法人的地位，然後你告訴我，必須要有民間專業人士進入這個組織，然後你又告訴我董監事不重要。

徐部長爵民：我怎麼會說董監事不重要？事實上董監事很重要，他們負責發展目標和計畫的審議、業務計畫、相關預算、組織管理及執行長任免之類等相關事項，這些都不是機密資訊，即使是中心的同仁也只有部分的人可能接觸到國家機密資訊。

蔡委員易餘：這是子法，資訊基本法、資安管理法這兩套母法還沒通過，在它的權力範圍還沒有確定，它的手可以伸到哪裡去都不知道的狀況下，你可不可以告訴我資安中心的權力到底可以有多大？

徐部長爵民：資安中心設置條例是一個組織設置條例，它就是一個法，在我看來並沒有母法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怎麼會沒有母法的問題？第二項規定的業務範圍就是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的應變處置，如果把每個事件都歸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中心的權力就無限大了。你們可不可以做犯罪偵防？

徐部長爵民：我們不會做犯罪偵防，犯罪偵防是內政部和法務部的檢調單位才會做的，我們做的是技術的支援。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技術的支援，我就想進一步的問，它有趕著現在成立的必要嗎？

徐部長爵民：不是趕著現在成立，這個單位已經運作很久了，從民國 90 年開始已經運作十幾年了。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不採母法的概念，先定位好它就是負責技術支援，之後再成立此一中心，之後再掛牌，這在邏輯上不是比較講得通嗎？

徐部長爵民：如果牽涉到這些學者專家建議的，它就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體系，包括它是否應列在內政部等等問題，就像美國將資安列在國土安全部一樣。

蔡委員易餘：美國的國土安全部是公部門。我的質詢時間所剩不多，我只講一個重點：它趕在 1 月成立、4 月掛牌，但依我看來並沒有時間上的急迫性與必要性，我只看到你們是想趕在 520 前安插人事，因為董事長、派任董事的任期是 3 年，所以你們現在派任董事、監事其實就是要卡這 3 年的位置。

徐部長爵民：我們是根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設置條例進行。

蔡委員易餘：去年國民黨想過什麼案子都過得了，我希望所有的行政部門都要尊重新政府，現在需要急著掛牌嗎？請三思。

徐部長爵民：我們沒有急著掛牌，我們是按照程序在走。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我剛才聽到的是之前在資策會任職者都會轉到這裡，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所謂任職，是十幾年來政府委託資策會那部分的人，不是其他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就是這一部分，但現在資安中心變成國家級的單位。

徐部長爵民：變成行政法人。

張委員宏陸：資安這麼重要，對忠誠條款和洩密的部分到底怎麼規範？

徐部長爵民：我們現在有國家資訊的相關管理辦法。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是要瞭解得更清楚一點。

徐部長爵民：相關的人員都有簽署……

張委員宏陸：只有簽署而已？

徐部長爵民：國家的一些法令都是要遵守的，這些同仁有牽涉相關的……

張委員宏陸：它的旋轉門條款規定是幾年？

徐部長爵民：在離開以後一定期限內不能轉任相關的職務。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看到的也是「一定期限」，所謂的「一定期限」到底是幾年？

徐部長爵民：一年。

張委員宏陸：他們在這麼重要的部門任職，竟然離職一年之後就可以到其他單位任職，他們離職之後是否可以到其他國家任職？

徐部長爵民：政府對此有相關的法令規範，如果限制他們幾年之內都不能到其他單位任職，他們離職後就沒有工作了，我們怎麼可能這樣定法？我們當初要通過這個規定時已經做過很多的討論，所以相關的規範已經列在裡面。

張委員宏陸：我對這點很質疑，既然這個單位這麼重要，以一個企業的角度來看，還要顧慮若限制員工離職後在很長的期限內不能另找工作，他們會沒有工作，你覺得這是國家對國家安全應有的態度嗎？

徐部長爵民：這是技術服務的科技中心，並不是國安單位。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剛才一直說這是提供技術的單位，但我質疑的是在提供技術的前提下，它有沒有可能與聞到國家的機密？

徐部長爵民：如牽涉到國家機密，在相關的國家機密資訊保護法中都有規範，每個同仁都要遵守。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有相關的規定，但那是個網路世界，他們如果隨隨便便的把一些數據或漏洞透露給其他人，現在的制度對於他們任職期間的忠誠考核及離職後轉換跑道的規定不會太輕鬆、太隨便了嗎？

徐部長爵民：我們絕對不會隨隨便便，我們怎麼可能隨隨便便。

張委員宏陸：你剛才說只有一年，有沒有敵對國家在他們離職一年後就以重金把他們請去的可能？

徐部長爵民：當然各種可能都有，但我們有相關的法律予以規範，只要他們犯法，我們就繩之以法。

張委員宏陸：繩之以法已經來不及了。

徐部長爵民：不可能來不及。

張委員宏陸：國家安全資訊都已經被洩漏了，所以我對這個部門有質疑。另外，根據 104 年 1 月 12 日議事錄的記載，在台灣，高科技產業要 11.5 個月才會發現駭客入侵，金融業要 9 個月，政府單位要 8.5 個月，油水電單位要 8 個月。資安中心現在成立了，我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你有沒有具體的目標、具體的行時程？

徐部長爵民：我們每天都在執行這個業務，但委員所說的平均數字其實含有多種因素，有些個案可能比較嚴重，有些個案比較不嚴重，特別是商業方面一些個資的洩漏，這些都列在統計數字中。我們關心的是牽涉到國安的部分，國安的部分還有國安局在關注，技術服務中心所做的是非常技術服務的部分，而非牽涉到國安的部分。網路的偵防有各種方式，當然駭客是非常厲害的，他們可能偷偷摸摸的做一些事。

張委員宏陸：這裡記載得很清楚，政府單位要 8.5 個月才會發現，你們如何改善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設立一個目標，在這個單位成立後幾年內會降到幾個月？如果一個單位成立後都沒有設立目標，這個單位成立是要幹嘛？

徐部長爵民：目標當然有，這部分請林次長答復。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訂立目標，這也是為什麼在董事會中會有專家學者的原因，他們就是在做這件事，比如李德財院士對資安很有一些想法，所以我們請他來，他在董事會中

可以提出相關的建議。另外我們還會成立績效考核委員會。這些事情就由這些專家評估、進行，就如委員所指導的，我們都會做。

張委員宏陸：政府施政不能沒有一個方向，什麼都是專家，如果專家說要 5 年、20 年才可以達到目標，那麼政府成立這個單位幹嘛？

林次長一平：如果專家說要 5 年、10 年才能達到目標，那他就不是專家，我們也不會請他來。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們秉持這種心態，乾脆全部讓專家做個研究報告就好了，成立這個單位幹嘛？你們身為政府單位應該要有個目標，政府如要求 2 年內達到目標，這些專家就要想辦法幫忙解決，你開一家公司一定是要求馬上達到目標，我是提醒你們不能沒有目標，不能什麼事都說要專家，不可能什麼事情都靠專家，否則就請專家來做你們的位置就好，要你們幹嘛？

林次長一平：目標是有，但要怎麼達成，在技術上需要專家評估。

張委員宏陸：你現在答復我你們的目標是幾個月？這應該不是機密，應該可以在這裡公開答復。

林次長一平：資安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我們在進行時，對方也在進行。

張委員宏陸：你不要光講理論，你自己剛才說你們有目標。

林次長一平：對，但訂定目標不是我們可以隨口講的，應該是由專家來討論。

張委員宏陸：又是專家，我不想再問你了。我請問警政署，現在有很多 APP 軟體，比如 LINE 或微信等等都使用得很普遍，以你們的經驗來講，這些是否有被破解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嘉祿：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 LINE 的方面有做過部分的協助，但事實上還是有限，微信的部分因為資料都在中共，所以事實上問題比較大。

張委員宏陸：政府官員中有多少人用 LINE 或微信？在座者有人用 LINE 或微信的嗎？請舉手。

黃副局長嘉祿：用 LINE 的比較多，用微信的比較少，因為微信的資料都在中國大陸那邊。

張委員宏陸：還是有嘛。

黃副局長嘉祿：部分有。

張委員宏陸：這個單位如果成立，是否應該有個管理機制？是不是應該禁止政府官員使用某些 APP 軟體？

黃副局長嘉祿：我們儘量不使用，但有些人在中國大陸做生意，可能要用到……

張委員宏陸：既是政府官員還在中國大陸做生意？

黃副局長嘉祿：不是，我們的政府官員應該很少……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我們應不應該限制政府官員使用部分的 APP？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應該有限制，我現在是使用 line 和 Juiker。

張委員宏陸：政府機關呢？

簡秘書長太郎：政府機關應該有使用的限制。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政府官員既然領中華民國政府的薪水，不管是處理公務或私人使用就不應該用一些 APP 的軟體。

簡秘書長太郎：我同意。

張委員宏陸：不要像美國的希拉蕊一樣造成很多問題，這你們應該積極的加以研究、規範。

簡秘書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海巡署維護台灣海域、海岸安全及海洋資源保護利用中心在保障民眾權益與維護台灣國家主權方面的貢獻，本席給予肯定。我們都知道台灣四面環海，具有特殊的戰略位置，很可惜的是我們在海洋意識、海洋事務系統的規劃與管理方面比較欠缺，現在成立海洋委員會，我感到非常高興，但我還是要請問尤副署長，海洋委員會未來的工作有哪些？不會只是增加海洋研究保育而已吧？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尤副署長答復。

尤副署長明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予海巡署鼓勵。未來海洋委員會所屬除了海巡署外，海洋委員會本身有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國際發展處與資訊處等等，等於是在做海洋相關業務的整合。

周陳委員秀霞：我認為如果政府要玩真的，首先要將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只是新瓶裝舊酒是沒有效果的。未來台灣在海洋開發、資源分配等議題上沒有好好規劃的話，我們將失去發語權，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從這個組織看不出政府對海洋事務的戰略和規劃，是否可以請秘書長簡略的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海洋委員會之所以要以合議制委員會的方式成立，最主要的就是希望能擴大對海洋與海域管理範圍的概念、知識，當然還包括執行，這顯示我們重視海域安全的維護，同時我們連岸上、離岸的部分一起做，其範圍比現有的海巡署廣泛，所以才有成立海洋委員會的想法。當初我們的想法是將海巡署歸在海洋委員會下為執行單位，但在立法院審查時又增加了海洋保育署及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院的設立是很好的，至於設立海洋保育署的用意是在強化海域的保育工作，但就如段委員所說的，其中還有很多盲點需要克服，如人的問題、實際上如何執行等問題，這些問題在將來海洋保育署成立時都要好好的強化、好好的規劃。

周陳委員秀霞：秘書長這樣講，我覺得不錯，但我還是看不出台灣在全球海洋經濟方面的整體規劃，長期以來，我們在海洋經濟發展面上比較偏重於傳統的漁業，海洋能源、深層水等非生物資源的開發尚在起步階段，因此我們在強化海洋經濟方面應該再用功一點。此外，立法院蔡副院長建議海洋委員會落腳在台中，因為台中港是台中的中樞位置，秘書長認為海洋委員會設在台中合適嗎？目前是否有規劃要設在哪裡？

尤副署長明錫：未來海洋委員會的辦公處所是和現有的海巡署合併辦公，當前要找臨時的辦公處所並沒有比較適合的地方，所以目前也只能和現有的海巡署合署辦公。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不太適合，因為台灣處太平洋和歐亞大陸交會處，光是魚種就有三千多種，我們的海岸線長達一千多公里，可說是很有發展潛力的。就海洋經濟發展潛力來說，我個人認為設在高雄、花蓮或蘇澳應該是比較好的。政府一直將台灣的經濟寄望在加入區域經濟合作組

織，卻忽略了廣大海域蘊藏的豐富的礦產、漁業等資源，坐擁寶山而不自知，真的是有點可惜。請問尤副署長，將來在台灣海洋產業方面要如何好好的規劃？

尤副署長明錫：現在經濟部與農委會漁業署都有在開發台灣海洋產業，將來海委會成立後會有一個統合、協調、規劃的專職單位—海洋資源處，就海洋資源加以整合、運用，這也是未來海委會要努力的方向。

周陳委員秀霞：去年全球海洋經濟產值高達新台幣 77 兆，預估在 2020 年產值將達到 1,000 兆，尤副署長是否知道台灣的海洋經濟產值大概有多少？

尤副署長明錫：向委員表示抱歉，我沒有注意到這點。

周陳委員秀霞：沒關係，這個可以再查查看。海洋經濟的統計資料、產業鏈、產業資料庫將來由哪個單位負責？

尤副署長明錫：未來還是在農委會漁業署。

周陳委員秀霞：你認為漁業署和水試所怎樣分工比較好？

尤副署長明錫：水試所隸屬於漁業署，其上級機關就是農委會，水試所未來並沒有合併到海委會。

周陳委員秀霞：未來應該將海洋經濟產業好好的做個整合，這樣會比較理想。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就質詢到這裡，謝謝兩位。

主席：等一下在兩位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在繼續詢答之前，我先請問人事行政總處，你們給本席的員額是海洋委員會的編制嗎？

朱副人事長永隆：（在席位上）是。

主席：目前的規劃都還是如此嗎？

朱副人事長永隆：（在席位上）目前的規劃是如此。

主席：147 位是舊的資料，新的還未核定？

朱副人事長永隆：（在席位上）我是舊的，新的還在審議中。

主席：所以本席向你們要的是審議中的資料，至於舊的核定部分，我們已經知道了。

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們知道資安這個問題非常的重要，其實資安也就等於是國安，因為未來戰爭打的未必是肉搏戰，主要的重點還是在於資安，只要利用駭客就可侵入整個國防系統，由此可知資安的重要性。但是，我們對於資安似乎一直都沒有一個統整的系統，雖然以前有資安會報、資安辦公室，不過，它只是任務編組，並沒有把它當作一個真正的政府機構處理，以至於整個政策的規範、營運的管理或技術及產業等方面出現了問題。

一方面我們看到整個政策的規範能力較為薄弱，因為它不是一個常設單位，每次在所有的首長進行會報之後，就委外訂定給 NCC 負責。至於營運管理的部分，剛才也有委員在質詢時提過，國安的部分其實是由國安局負責，在這當中又包括內政部警政署的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國防部軍情局、電訊發展室及國安局等等，每個單位都有自己的資安人員，可能都是一、兩百人的配置，各自去做各自的資安控管。然而，行政院資安會報管轄的等於是政府部門之下所謂

的資安三層防護。其實，這樣的體系是有點混亂，刑事偵辦的有一套，國家情報的有一套，而行政的部分也有一套，對於這些的統合又沒有常設機關，僅僅只有資安會報，但是資安會報只有在開會時召集大家過來，因為不是常設單位，根本無法長期每天專注於整個政策的規範該如何訂定，以及整個營運管理該如何進行。

再者，關於技術層面的部分，現在仰賴的是資策會，那些資安中心的技術人員都是委託由資策會處理，因此，整個技術方面就會比較分散。至於技術產業發展的單位，有管理大學的、有管理科學園區的、也有管理國家實驗室的，這些是由科技部負責，而產業發展的部分則是由不懂資安的經濟部技術處及工業局負責。由此可知，整體的權責相當分散，而且是各管各的，但是，我們知道資安必須要打整體戰，在這種情形之下，上次固然通過了組織條例，因為科技部提出的說服理由是這部分非常重要，為了要延攬專門的技術人員，因此必須要讓它能夠行政法人化、要讓它能夠鬆綁。但是，現在這個單位要上路了，結果卻是把資策會的技術人員整個搬到資安中心，似乎是換湯不換藥，既然資安是如此的重要，事關整個國安……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約有 100 人左右，將來會增加到 130 人，這些人本來就是做這個工作，原來是稱為技術服務中心，其實就是用委外的方式聘請這些人，將來當然還可以……

尤委員美女：既然如此，那就讓這些人做即可，為何又要把他們變成行政法人，甚至還讓整個法規鬆綁？

簡秘書長太郎：不是鬆綁。

尤委員美女：原本是資策會的人，原本是私法人，現在則是公法人？

簡秘書長太郎：行政法人的優點就是可以排除一些民間機構的困難，之前是技術服務中心時完全沒有公權力可以行使，現在它變成一個具有公權力的機構，當然就可以做到許多之前不能做的事。

尤委員美女：即使它有公權力可以行使，問題是他們並非公務員，並非公務員在行使公權力？

簡秘書長太郎：他們有專業技術。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專業技術是做什麼？最主要的是所謂技術及產業的發展嗎？

簡秘書長太郎：對，都有。

尤委員美女：或者主要是國家資安的部分？

簡秘書長太郎：最主要是資安的巡護工作。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主要是在技術層面，但是，技術層面原本不是就有資策會在做了？

簡秘書長太郎：原本也就是那一批人在做，由技術服務中心轉為……

尤委員美女：你現在就是將那一批人換到這裡來，換湯不換藥啊！

簡秘書長太郎：我們還有一些員額，將來會再延攬一些高級的技術人員進來。

尤委員美女：剛才也有委員提出過質詢，所謂的行政法人，只有三分之一是政府部門的人，其他的三分之二都是民間的專家學者，企業界的人也都可以進來嗎？

簡秘書長太郎：那是董監事的組成。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董監事的組成就是在做決策，也就是所謂的政策規範、管理部分，對嗎？

簡秘書長太郎：對。

尤委員美女：管理營運政策規範的部分，有三分之一是政府單位的人，其他三分之二都是外面的人。

簡秘書長太郎：對。

尤委員美女：這樣對國家最高機密的資訊安全維護……

簡秘書長太郎：行政法人法就是如此規定，不能超過三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本席知道啊！但是，現在有許多專家學者開始反彈，對於這麼重要的事情，為什麼負責的不是政府機關，而是變成行政法人？當它成為行政法人時，事實上，有一部分是無法受到監督的。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是政府機關就會比較僵化，一旦將來技術人員變成必須具有任用資格，那麼在用人方面就會比較僵化。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這部分需要好好的再檢討，因為資安不是只有技術層面，還包括整個政策的規範及整個管理的營運，希望你們在這三方面都能夠好好地再檢討。

簡秘書長太郎：關於委員剛才提到的一點，我必須要提出說明，關於政策管理與技術，在行政院資安會報之下的資安辦公室有幕僚，就像食安會報之下有食安辦公室、災防會報之下有災防辦公室，其實目前行政院這些體系都是負責做決策，而這些辦公室都是做決策的幕僚單位。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這個中心成立之後，資安會報、資安辦公室仍然會繼續存在，這樣不是就有疊床架屋的情況？

簡秘書長太郎：當然存在，那是中央政策決定之處。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部分，還是要請你們再檢討，謝謝。

簡秘書長太郎：好。

尤委員美女：大家都知道我們台灣要以海洋立國，其實，在 2000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時就已經喊出了所謂的海洋國家、海洋立國，然而，海洋國家真的不是只有海岸巡防或海岸的安全而已，在從前的威權時期、戒嚴時代，整個台灣雖然四面環海，但是，全都被列為軍事要塞，而且全都是由軍方管理，因此，人民根本無法與海親近。在解嚴之後海洋開放出來了，而我們也聲稱要以海洋立國，但是，有一點非常的重要，就是不能只有海巡署的人，因此，又成立了海洋委員會，畢竟海巡署是基於安全考量而由軍警方面成立的單位。然而，海洋立國除了安全之外，其實還包括海洋的資源保護及利用、科學的調查研究及海域的整體規劃，此外，還有海峽的風力及黑潮等等的能源開發，以及海洋觀光休憩等等。事實上，這些都是非常廣的範圍，本席認為已經超越海巡署的能力範圍，秘書長，目前到底是由誰負責規劃海洋委員會？仍然是由海巡署負責規劃嗎？

簡秘書長太郎：現在是由海巡署規劃，等到 7 月 4 日當然還會再報院。

尤委員美女：海巡署要規劃整個完全不屬於它的職掌、不屬於它的能力、不屬於它的專業的海洋委

員會？

簡秘書長太郎：海巡署很專業。

尤委員美女：這點令人感到非常的擔心，我們希望海洋委員會的職掌不是只有安全防護的這一塊，而是包括整合性的利用及規劃，像是自然資源的復育、保育及利用、海洋資源的開發、以及休憩活動的規劃等等，希望能往這方面好好的規劃。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尤副署長答復。

尤副署長明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尤委員的指教，海洋委員會先期的規劃是由行政院研考會負責，不是純粹由我們海巡署負責，現在組改之後，研考會就併到國發會，因此，後續的規劃工作就由海巡署負責，不過，海洋委員會的前置作業仍然是由研考會進行通盤的規劃。

尤委員美女：雖然是整體通盤的規劃，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就是海洋委員會，其下雖然設了好幾個處，問題是剛才提到的每一塊所牽涉的範圍都非常大，然而我們看到的是僅有一個處負責這些規劃，還有很大部分其實都是屬於海巡署，至於另外兩個所謂的海洋研究院及保育署，根本到現在都尚未成立，如果你們現在就將人數配置都用掉了，到時候這部分的人力從哪裡來？這個部分是否要做整體檢討？

尤副署長明錫：是，我們會通盤考量。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接下來由許委員毓仁質詢，在許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家資訊安全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化之必要性，是否可以請秘書長再解釋一次？為什麼在面臨總統交接的這個時機點，我們非得要讓它行政法人化？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行政法人是根據行政法人法而設立，當時制定行政法人法最主要目的，是讓這個法人能介於政府與民間之間，因為民間單位沒有公權力可以行使，而政府機關任用公務人員缺少彈性，將來在運用上就會很麻煩，譬如技術人員要加班、要退休等等一大堆的事情，很難處理。今天中華民國已經成立 5 個這類的行政法人，而它是其中的一個，這是取政府與民間的優點並去其缺點，最主要是這樣來的。

許委員毓仁：謝謝秘書長。部長，是否能請你做個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並不是趕在 520 之前成立，其實在去年就已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也就是去年上半年在法制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的聯席會議都已經通過了。

許委員毓仁：既然你是科技部長，我們就可以多聊聊關於科技的問題。

徐部長爵民：是。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資安的定位在我們的國土安全中占了什麼樣的位置？

徐部長爵民：那是非常高的地位，就像神經系統一樣。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它是國家非常重要的國家戰略地位？

徐部長爵民：是。

許委員毓仁：你可知道我們的政府網站在過去一個月被攻擊幾次？平均每幾分鐘被攻擊一次？

徐部長爵民：細節的資料是否能請技服中心的執行長來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國家資安科技中心劉執行長答復。

劉執行長培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手邊沒有上個月的資料，但是，我們一定在會後提供給委員。就每個部會所做的監控而言，平均每天每個部會大約會處理 3 至 5 件的資安事件。

許委員毓仁：請問你知道台灣是資訊安全入侵遭受攻擊最高的國家嗎？本席手邊有一項資料，超過半數，也就是有 60% 的台灣企業客戶在過去 6 個月以來曾經遭受如 APT 手法進階式網路攻擊的比例超過全球之冠，遠高於香港的 43% 及亞太的 27%。

徐部長爵民：這是廠商在研討會中所做的說明。

許委員毓仁：部長與秘書長都認為資安是屬於國家級的安全戰略嗎？部長，你是否聽過 dark net？所謂的黑暗網路，你知道嗎？

徐部長爵民：是。

許委員毓仁：以一個如此重要的國家資訊、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你認為資安中心或即將行政法人化的中心應該放在什麼樣的地位？在這個政府的各個行政組織中，它應該有什麼樣的職權？

徐部長爵民：其實，行政院副院長就是我們的資安長，他在主持資安會報時會做相關的一些討論，而我們現在談的就是資安中心技術服務的單位，雖然現在是把它放在科技部，其實無論放到哪個部會都會有類似的考量，重點在於它的技術及能力是否能持續進步、是否能夠發揮它的功用？事實上，在整個資安體系中相關的部會非常多，從剛才秘書長所做的簡報中就可看出其複雜架構，然而，現在最重要的就是透過資安會報，由資安長主持的會報進行相關協調工作。

許委員毓仁：本席強烈的建議，在資安中心的規劃中，把國家的資訊安全列為國安極為重要的關鍵點。

徐部長爵民：是。

許委員毓仁：美國總統歐巴馬上任時就找了 Google 的副總裁 Megan Smith 擔任白宮的 CTO，而且美國的國土安全局也有 CISO，也就是資訊安全長的職位。請問，在你們對這個中心的規劃中，到底它的戰略地位是什麼？剛剛尤委員也提到，如果資策會的人已經在做這件事了，看起來行政法人化之後只是將它的地位架高，但是它的功能有加強嗎？它真正負責的領域有辦法讓台灣的資安能夠安心嗎？

徐部長爵民：如果從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來看，這個只是起步而已，過去十幾年來，透過專案計畫的方式委託資策會去做，無論人員要離職或是什麼，我們就只是委託計畫而已，其實這些人都是長期在做這件事情。不過，當它納入行政法人之後，基於行政法人法的規定，我們比較容易規範要求它做許多政府要做的事情，因此，將它法制化應該是只有好處。但是從技術能量方面來看，要去對付這麼厲害的駭客，我們還要非常、非常努力。

許委員毓仁：我在此強烈的呼籲科技部把這件事情當作首要的要務來做。幾年前科技部剛成立的時

候，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印象，科技部的網站被人家當成一個笑話。

徐部長爵民：有。

許委員毓仁：這很諷刺，因為國家最高的科技指導單位做出來的網站竟然是這樣的水準。如果在資安中心要行政法人化的時候，無論資訊安全或技術，您在這邊還跟我說要再加強，請問我們可以放心嗎？

徐部長爵民：美國國防部也會被駭，所以我們只能儘量去做，因為現在在第一線的是政府各個機關的資訊部門，我們是去支援和協助教育訓練，就像防疫一樣，最重要的是防護措施，當然還是沒有辦法避免駭客入侵，不過，入侵的時候能夠很快的恢復，我們正在建立這個能力。

許委員毓仁：另外，我也強烈的建議科技部，將嚴密觀察對岸入侵台灣政府和企業網站，作為國家級戰略重要的一環。這在網路上都可以找得到，在他們的「十三五」計畫中都有寫到深入台灣資訊安全守門，所以，我想這件事情一定要當作非常重要的工作。

徐部長爵民：是。

許委員毓仁：最後，以資安來說，您有沒有想到過無人機有可能會變成資安的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威脅？

徐部長爵民：那當然。

許委員毓仁：您有沒有將這部分納入規劃？包括對於無人機、IOT、Mobile APP 如何被駭入、被控制，你有沒有納入資安中心的規劃？

徐部長爵民：納入資安中心規劃的項目其實非常多，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我們把重點放在關鍵基礎設施，那是絕對不能停擺的。

許委員毓仁：我想有幾件事情很重要，您既然提到行政法人化的必要性，第二個我想問的是，資安中心在國家安全維護層級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具體的作法是什麼？如何能讓人民安心？如果台灣的資訊系統是全世界被入侵、攻擊最多的國家，以上的問題其實是很令人擔憂的，而且 520 政權交接以後，這件事情會變成很重大的國安事件。

徐部長爵民：我同意，所以我們要非常努力。

許委員毓仁：在此請科技部針對我所質詢的內容，包括把資安中心放在國家制高點，以及您剛才所說要補強的部分，提出一個報告給我。

徐部長爵民：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顧委員立雄質詢。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秘書長，現行的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之下原先有一個技術服務中心，您剛才一直在說這個技術服務中心要轉型為行政法人的資安科技中心，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用委外的方式。

顧委員立雄：之前技術服務中心委託的執行單位，是不是財團法人資策會底下的資安科技研究所？

簡秘書長太郎：對，沒有錯。

顧委員立雄：資安科技中心已經成立，即將掛牌，你說目前有一百個人，這個人員是來自技術服務中心還是資策會的資安科技研究所？

簡秘書長太郎：來自技術服務中心。

顧委員立雄：不包括資策會的資安科技研究所，是這樣嗎？

簡秘書長太郎：我請資安辦的蕭主任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90 年成立資安會報的時候，因為需要一個技術幕僚，所以成立了技服中心，但是行政部門的擴編非常困難，因此是以計畫的方式委託資策會來執行，資策會則是放在資安所之下一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相關工作，我們稱之為技服中心。

顧委員立雄：我的理解是，技術服務中心底下根本沒有人，全部委外，由資策會資安所負責，是這樣嗎？

蕭主任秀琴：有人，但是這些人名義上是資策會僱用，但是專責執行我們的工作，從早期的 30 人逐漸增加，目前有 115 位。

顧委員立雄：所以，所有技術服務中心的人員其實都是資策會所聘用的人員就對了？

蕭主任秀琴：透過他們聘用，但是專責處理我們的工作。

顧委員立雄：秘書長，您剛才一直提到要行政法人化，請問資安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化最重要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簡秘書長太郎：我剛才有提到，就是政府機關用人不應用委辦的方式來處理。

顧委員立雄：事實上，我也在清查行政院各部會委外的情形，非常、非常嚴重。請問行政法人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簡秘書長太郎：行政法人是介於政府和民間之間，有公權力的行使，但是它在用人方面沒有政府機關的僵化。

顧委員立雄：你一再提到用人的方便，所以，等於是把委外這種不正常的現象就地合法化，如果依照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行政法人主要是要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它執行特定公共事務要符合以下的規定：一、具有專業需求或強化成本效益、經營效能者。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也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那你認為現行資安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化的最重要理由有符合以上的規範嗎？符合哪個規範？

簡秘書長太郎：第一、專業，因為這些技術服務人員都是來自專業。

顧委員立雄：哪一個行政部門不需要專業啊？

簡秘書長太郎：不，不，不。

顧委員立雄：那你告訴我，除了專業的需求之外，還有哪個部分？

簡秘書長太郎：公權力的行使……

顧委員立雄：資安科技中心以後要不要強化成本效益、經營效能？

簡秘書長太郎：要。

顧委員立雄：所以它要做經營績效的評估，我看了一下，你們訂定了一個評鑑辦法。

簡秘書長太郎：對。

顧委員立雄：你認為它所從事的業務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也不宜交由民間辦理的原因是什麼？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交由政府機關推動，就要納入政府的正式編制。

顧委員立雄：所以還是為了用人方便？

簡秘書長太郎：納入政府正式編制，用人僵化，用了以後就趕不走。

顧委員立雄：所以講來講去就是用人僵化的問題？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第二個就是要有專業。

顧委員立雄：這我剛才已經講了嘛，哪個政府機關不需要專業？經濟部不需要專業？財政部不需要專業？如果照你所講的，講來講去聽得出來就是兩個理由：一個是你認為有其專業，另一個是用人方便。但我看不出來行政法人化中所謂的執行公共事務要符合的規定內有存在用人方便這樣的概念。按照現在這個資安中心設置條例來看，第三條規定其業務範圍如下：第一，它要負責規劃和推動政府機關資通安全的防護機制，必須要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的政府機構的資通安全工作，也要規劃和支援國家關鍵基礎建設所有的資通安全防護。在此情形之下，你們單純的以他簽有保密切結書、設一個他在退職後的一年內不得任職於與這個技術服務中心業務性質相同或類似的陸資或陸資投資事業。但根據行政法人法及設置條例之相關規定，他們是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也不具備公務人員身分，其與資安科技中心是一種契約規範的方式，不知道一年、兩年還是三年一聘，聘完之後，根據你們的規劃，第一，他不可以到陸資或陸資的投資事業，如果他去了，但他跟中心是一年一聘或兩年一聘的契約關係，你們規範他違反的效果為何？因為我看不出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他違反的效果為何，他是在行政法人之下用契約訂的一個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的民間人士……

簡秘書長太郎：顧委員，每個機關都有資安的問題，所以，將來它除了負責防護工作以外，相關機關有需要支援時，他們都會出現。但你剛才提到一個問題，我沒有看到契約，所以我不清楚，我請董事長來……

顧委員立雄：秘書長，行政機關一定要慎重以對，我的意思是，對於公務員，因為他是具有身分保障、同時對於其權利義務要求相對高，現在這個中心的業務範圍如此敏感，加上資安涉及國安層級，這麼敏感性的業務，現在他是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因為你們是用契約為之，你現在單純地告訴我說，規範上他是離職一年內不可以去，一旦他去了，你們要怎麼辦？去把他抓回來嗎？

簡秘書長太郎：這部分是有規定的，我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組織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本中心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依國

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所以，這方面很多的規定都適用於這些人的身上。

顧委員立雄：董事長，你不要跟我繞圈子，你說規定是這樣要求，你們也已經依照合約要求他一年內不可以去，問題是，他依照合約跟你們維持一年或兩年一聘的關係，他離開之後就是一個民間人士，也不具備公務人員身分，你們只是在合約中明定他不能做什麼，如果他真的做了，你們要如何來防堵？

陳次長德新：如果是相關的安全法令有規定……

顧委員立雄：哪一個人說違法？請上台，我問一下，什麼叫違法？違哪個法？

陳次長德新：因為上述的規定提到「應依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這些規定內的法律效果是如何，同樣會發生在他們身上。

顧委員立雄：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它當然會對於涉及的相關機密有規範，這個規範不是只適用政府機關的人員，也包括所有的人民。

陳次長德新：對。

顧委員立雄：這個是用刑法處置。

陳次長德新：對。

顧委員立雄：我現在是單純地問你，你們規範他離職後不可以去陸資或陸資投資事業任職，但如果他去了該怎麼辦？

陳次長德新：他一年內不能去，去了就是看他……

顧委員立雄：我每次質詢都很想要心平氣和，但是，你一直在繞圈圈。秘書長，我現在是問你們，如果他違反規定的話要怎麼辦？

簡秘書長太郎：關於這部分，如果是跟他契約訂定的一年期限，是否需要再檢討……

顧委員立雄：無論契約是訂一年還是兩年，你要知道，你要抓到他洩密是何等困難，所以一般都是用敬業禁止條款或者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更進一步規範他不能到那個企業去任職，我們就要求他不能到同樣性質的陸資或陸資投資的事業任職，我現在的問題是，他是一個民間人士，如果他去了，你要怎麼辦？你還沒有抓到他有沒有洩密，他也不會讓你抓到他洩密。

簡秘書長太郎：沒有錯。

顧委員立雄：他的秘密就擺在他的腦子裡面。

簡秘書長太郎：我是還沒有看到契約，不過，我是同意你的觀點，即將來如何去防堵在一年或兩年內去，或根本就不能去，可以在契約中規範。

顧委員立雄：你們現在已經行政法人化，條例也已通過，即將就要掛牌，現在又說原來資策會的相關人員全部要轉任過來，至於委外的部分，因為已經行政法人化了，相對而言比委外要好一點……

簡秘書長太郎：管理也比較嚴格一點。

顧委員立雄：我的答案是不夠！你們的委外本來就是錯的，現在這些涉及國家機密相關業務的承辦人、負責安全防護的設計人員，你們要以國安層級來對待他們，就像你要對國安會相關人員涉及的國家機密層級來同等對待此事。

簡秘書長太郎：是。

顧委員立雄：你們想的只是用人方便，只要跟這些人訂了契約就好，不需要給他身分的保障，避免用人的僵化，但相對你要付出的代價就是國安會因此而洩漏，因此，你們要如何防堵這樣的狀況，你不要告訴我說你們跟他訂了合約就 OK 了。我問的是，合約又如何呢？如果他今天是每月 10 萬受僱於你，對岸拿一個月 50 萬元聘他，他就去對岸了。這樣的話，我們的國安至於何地？資安置於何地？

簡秘書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主要業務範圍當然包括規劃、推動政府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機制，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我們全國各公務機關關於資安的部分都要由你們負責督導，包括防堵一些國安的洩密等問題。目前我們對於各級公務機關所使用的設備包括像伺服器、雲端伺服器，所有的資料一定都在伺服器內。他們的採購有沒有一些現行規範？例如針對某一些可能有危及資安的廠商的排除條款？再講簡單一點，大陸地區很多製造雲端伺服器的廠商在全世界的市占率都很高，我們在採購設備時有沒有規範？例如伺服器之類的東西都可以開後門，原來的製造公司可以用無線的方式開出後門來竊取資料。請問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蕭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顧慮確實存在，所以現在政府採購原則上是不買大陸的設備。

林委員為洲：這是法律規定？

蕭主任秀琴：不是，是我們透過工程會解釋，目前不只是資安，資訊設備原則上都不買大陸的製品。

林委員為洲：「原則上」是什麼意思？法律規定禁止嗎？

蕭主任秀琴：我們主要是從 GPA 來解釋，因為他們還沒有參加，所以政府部門對外採購時儘量把他們排除在外。除非是一個很小的零組件，很難完全杜絕，我們不敢講百分之百，但是如果有廠牌的、成為一個設備的，我們就不採購。

林委員為洲：請把相關規定提供給本席，本席想了解規範的層級夠不夠，是在法律的層面還是只是內部的規定。

另外，今天下午本會將審查總統交接條例，大家非常關注，其中有些條文具有爭議性，尤其是限制現任總統職權的那部分。如果我們審查通過了行政院認為有違憲之虞的條文，請問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總統交接條例涉及總統府而不是行政院的業務，條文通過後才會新的主管機關，將來的主管機關不一定是行政院，一切都還不確定。不過這個法律通過後要經過行政院，假如通過有違憲之虞的條款，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你們會怎麼做？會不會執行？

簡秘書長太郎：下午還沒有討論，到底會不會通過、結果如何，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很難答復。

林委員為洲：不過有時候也可以答復，我們不會為難你。

簡秘書長太郎：如果有涉及違憲的議題，有違憲之虞，以立法委員的學養，應該會注意到這個問題。

林委員為洲：你們不是那麼有信心！假設性的問題得到假設性的答案，那就沒有意義，我可以問一個明確的問題，像是總統交接條例這樣位階的法律，如果立法院通過，行政院可不可以提覆議？

簡秘書長太郎：這要看……

林委員為洲：這關乎總統交接條例，主管機關不一定是行政院，我們先不管條文內容，到下午再逐條審查，但是如果法案通過後，行政院有沒有權利提出覆議？

簡秘書長太郎：應該可以提覆議。

林委員為洲：立法院會很慎重地審查這個爭議性大的法案，不過本席要在此呼籲，台灣人民期盼的是新政府在 520 上台後可以拚經濟，解決台灣面臨的許多困境。如果造成彼此嚴重對立、虛耗，甚至是焦土政策或法令，那我們真的很不希望看到。我們通過的法律，行政院可以提覆議，法案就要回到立法院再走一次程序。秘書長，如果法案通過了，覆議也通過了，總統府就要依照法令來執行，請問總統府可不可以聲請釋憲？這是法律問題，但是你在政府機關那麼久，應該比我更了解。

簡秘書長太郎：釋憲有釋憲的規定，立法院也可以提釋憲。

林委員為洲：立法院也可以提釋憲，時機是在哪一個點？是在法令通過之前還是之後？

簡秘書長太郎：有三分之一以上……

林委員為洲：我是說時間點是在法令由立法院通過、出立法院之後，還是在出立法院之前？

簡秘書長太郎：應該是在立法院裡頭。

林委員為洲：經過三分之一的立法委員提出，在還沒有出立法院之前就可以提釋憲。

簡秘書長太郎：對。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個法令還有很多關卡，希望大家可以取得共識，一起來努力。這個法案名稱已經通過，就是總統交接條例，我們認為有必要制度化、法制化，但是大家一定要有共識，才不會造成彼此的虛耗，謝謝。

簡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海洋委員會籌備過程當中，大家都非常關注，其中有幾項重點目標。首先請教副署長，針對海洋資源保育及污染防治有很多策略要進行研擬，但目前海洋資源保育的業務是不是和漁業署相關連？污染防治的業務又是不是和環保署相同？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尤副署長答復。

尤副署長明錫：主席、各位委員。現行業務是分散在環保署和漁業署，但是海巡署是負責執行，目前有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有關如何防治污染和取締都是由海巡署來執行的。未來要成立海洋保育署，等到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在 10 個月之內完成規劃作業。

許委員淑華：當初要成立海洋委員會，為什麼沒有把漁業署及漁業相關的重要業務納入，當時的考

量是什麼？

尤副署長明錫：當初研考會規劃時也有徵詢過漁業署的意見，但漁業署認為漁業是自成一個體系的，所以他們認為不需要納到海洋委員會來，也因此當時就沒有把他們納進來。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漁業署所主管的是屬於產業的部分。

許委員淑華：在分工的過程當中，一定會有一些是屬於保育的業務，例如污染防制等等，因為漁業署所主管的是屬於產業的部分，他們必須在海域當中進行業務管理，而未來的保育工作又是由海洋署負責，請問將來這兩個部會要如何取得更好的平衡點？他們要如何協助你們推動業務？

簡秘書長太郎：就政府機關的業務而言，同樣的業務有時會涉及不同部會，跨部會的業務就必須透過部會之間的協調來解決。

許委員淑華：當然本來就應該要進行協調工作，但如果一開始就能把漁業署納入海洋委員會的話，那麼未來管理上就會比較方便，包括民眾碰到問題的時候，也能透過海洋委員會的協助而獲得改善。

簡秘書長太郎：漁業是屬於農業的一部分，我們常說農、漁業，可見農業也包括漁業，這整個都是國家農業的產業發展，將來如果有保育方面的工作，那麼保育署就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現在有些業務屬於漁業署，有些業務屬於環保署，散布在相關部會當中，如果將來要設立保育署的話，那麼原本屬於環保署或漁業署的工作就會慢慢歸屬到這邊來。

許委員淑華：這樣會不會和漁民的利益發生許多衝突？

簡秘書長太郎：一定會的，多少都會。

許委員淑華：如果現在就能預見這樣的狀況，那麼就應該設法解決問題，將來既要做好保育工作，又要顧及漁民的生計……

簡秘書長太郎：既要做好保育工作，又要增加漁民的收入，兩者之間一定會有衝突，但是兩者之間要取得平衡點，比如現在歐盟國家已經對我們提出警告，那麼我們就必須趕快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許委員淑華：這考驗著未來政府的智慧，等到實際運作時才知道會遭遇哪些問題。

另外，請問目前海洋的相關人才是從哪裡找來的？

尤副署長明錫：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有經過特考進來的人才，所以現在海巡署有軍、警、文三種人力，軍的部分包括義務役與志願役，警的部分則是從警察大學、警專畢業的學生，另外還有一些是經過特考進來的，也就是從文職學校或一般大學畢業的學生，所以我們的來源是多元化的。

許委員淑華：本席希望能夠有足夠的海洋人才，讓他們協助政府在這方面好好運作，特別是對國際海洋法也要有一定的認識。當初並沒有把漁業署納進去，請問有關海運的部分當時為什麼沒有一併考量呢？

尤副署長明錫：因為現在我們有航港局，所以關於海事安全的部分，依照航港局組織法的規範是屬於他們的職掌範圍。

許委員淑華：可見未來還有很多業務必須和海運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本席認為某些業務應該要更明確的規範，以免政府各單位之間互踢皮球，特別是河域流進海洋時，可能職掌的單位就不一樣，這時最容易發生各單位互踢皮球的狀況，我們希望未來的政府官員能夠更有擔當。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科技部徐部長有關國家資安體系及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的籌備情形，請問其經費來源是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列公務預算加以支應，因為它已經變成行政法人。

許委員淑華：目前的行政法人是不是有兩個？

徐部長爵民：另外一個是災防中心。

許委員淑華：目前資安中心的經費大部分來自於政府資源，所以它的服務對象就是以政府為主，接受政府委辦的項目，剛才部長提到它已經是行政法人，請問它目前自籌款的達成率是多少？

徐部長爵民：現在應該沒有什麼自籌款，全部都是……

許委員淑華：未來要訂定多少呢？

徐部長爵民：應該非常低，因為行政法人主要是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所以它的自籌款並不是那麼重要，目前應該是沒有……

許委員淑華：雖然並沒有說一定要訂定多少的自籌款，但就你剛才所提及的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而言，105 年政府的補助就有一億九千多萬，這個中心的自籌款是 4,100 萬 5,000 元，占總收入的 17.31%，比率還不到 20%，而在這 4,100 萬的自籌收入當中，有 4,097 萬都是承接科技部與農委會委辦的補助計畫，請問這些勞務收入可以算是自籌嗎？

徐部長爵民：當公務預算編列的時候，都會考量大致上一年要編列多少預算，但如果相關部會有特定需求的話，就會委託他們去做，不過基本上還是政府的業務……

許委員淑華：委辦計畫根據相關規定都必須要招標沒錯吧？

徐部長爵民：是的。

許委員淑華：針對這些委辦計畫，你們是不是都有非常的把握可以做到？

徐部長爵民：因為行政法人的業務並不是一般民間業者可以做的業務，所以我們按照政府招標的程序去做應該都可以做得來。

許委員淑華：在此還是要請部長多用心，現在政府新成立的部門及補助的單位都相當多，花的錢也很多，我們希望不要跟目前政府已經在做研究的資源衝突，同時也希望科技部能夠提供科技專業及長才讓政府參考，謝謝。

主席：在此向委員會報告，賴瑞隆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接著處理臨時提案，今天上午的會議就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質詢結束為止，下午的會議原則上從 1 點半開始，列席官員及工作人員請自己找時間吃飯。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海洋委員會總員額是多少人？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尤副署長答復。

尤副署長明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海洋委員會所規劃的人數總計是 237 人。

賴委員瑞隆：其中海巡署占多少？

尤副署長明錫：因為其中只有三個處與現行的海巡署業務有關，一是綜合規劃處，二是海域安全處，三是……

賴委員瑞隆：總數是多少？

尤副署長明錫：如果加上秘書、法規等輔助單位，總共是 155 人。

賴委員瑞隆：所以已經占了將近三分之二的比例？

尤副署長明錫：對，其他還有三個專業單位，包括海洋資源處、科技文教處及……

賴委員瑞隆：其他人員是從哪邊來的？

尤副署長明錫：我們現在要廣徵人才……

賴委員瑞隆：所以目前還沒有？

尤副署長明錫：還沒有，不過我們已經通函各相關機關要廣徵人才。

賴委員瑞隆：這是本席所要提出來的第一個問題，我覺得海洋委員會不應該只是海巡署的擴大，我想海巡署過去在海洋的部分比較屬於管制性、管制取締的角色，其實以臺灣作為海洋國家而言，未來不管是在產業面或資源面，對海洋事務應該更有開放性、開發性，才能發揮更強而有力的功能，而海巡署只是其中的一環，而且還不是關鍵的一環，可是現在看起來整個海洋委員會的組成幾乎是以海巡署為主體，我認為這有很大的問題。秘書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海巡署、保育署或研究院，將來都應該同樣給予重視。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後續的部分能夠持續加強。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國家海洋研究院與科技部的海洋中心之間有什麼重疊的地方或重複的差異性？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家海洋研究院其實還沒有成立，科技部的海洋中心已經是一個國家實驗室……

賴委員瑞隆：我是指之後的海洋中心還是在科技部轄下，對吧？

徐部長爵民：對，它是一個國家實驗室。

賴委員瑞隆：就你們兩位的看法，它與國家海洋研究院有什麼不同？

徐部長爵民：其實還沒有談到如何設置國家海洋研究院。

賴委員瑞隆：怎麼會在組改的時候沒有把這件事情談清楚呢？這是很有趣的事情，也是很誇張的事情。在我們最強的海洋部分，研發能量最強的單位其實是科技部，10 個中心裡面只有 1 個是落在海洋中心、落在高雄、落在南部，而現在要成立的海洋委員會竟然沒有把海洋中心放進來思考，將來這兩個組織難道要花兩筆預算去做功能營運嗎？

主席：賴委員，容我打個岔，您不太了解，我剛才在發言的時候提過，這個海洋研究院是立法院塞進去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段召集委員。我想將來這一塊真的是要檢討，我覺得不應該併進來。

徐部長爵民：是的。

賴委員瑞隆：再來，海洋保育署也是嗎？

徐部長爵民：是的。

賴委員瑞隆：也是這樣塞進去的。我覺得這個部分未來與環境資源部、甚至漁業署有很大的調整空間，如果這兩塊沒有好好做處理，看來未來海洋委員會會有很大的問題。謝謝主席的提醒。

我想請教秘書長，未來在海洋的部分，您認為除了海洋產業發展以外，有哪些部分還應該放到這裡面來？

簡秘書長太郎：海洋的資源部分，譬如資源的開發或資源的整合……

賴委員瑞隆：我直接請教秘書長，臺灣現在是全世界第 4 大遊艇國，高雄剛剛辦完一個遊艇展，今年也辦得非常盛大，超過 7 萬多人參加，產值高達六、七十億元，是非常大的經濟產值。未來遊艇的部分應該放在哪裡管轄，並協助它的發展？

簡秘書長太郎：目前是交通部。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是在交通部，我跟你講，並不是在交通部，目前是都不管的地帶，一部分在漁業署，一部分在交通部，還有一大部分是散在不同的地方，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未來您認為海洋委員會應該把遊艇、郵輪的部分放進來，郵輪是不是未來重要的產業方向？秘書長知道什麼是郵輪嗎？

簡秘書長太郎：臺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真的對臺灣很重要，尤其臺灣看起來根本沒有什麼遊艇的文化，可是我們又是製造郵輪的王國。

賴委員瑞隆：我必須講，如果以海巡署直接管轄，我很擔心會有很大的問題。在遊艇、郵輪這一塊，雖然臺灣的製造能量很強，可是過去我們自己發展得不好，因為我們對於海域是採取管制、限制的，我們告訴小朋友們不要靠近海……

簡秘書長太郎：早期戒嚴時期要出海，管制比較……

賴委員瑞隆：包括到現在都是，不然您問旁邊的副署長，如果有任何遊艇要出海，管制是不是很多，包括還要點名，還要查是不是本人？

簡秘書長太郎：沒錯。

賴委員瑞隆：請問秘書長，如果從臺北市開車到新北市，經過兩市交界的時候要不要向警察報告一下，要不要舉手報名一下？需不需要？

簡秘書長太郎：不用。

賴委員瑞隆：不用，對不對？但是現在所有海域的管理、出港都要依規定做相關的管制。

簡秘書長太郎：早期我們的山、海……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將來這個制度一定要調整。我認為未來在海洋的發展裡面，遊艇、郵輪、藍色公路、休閒漁業、休閒產業都是很重要的一環，不應該只交由海巡署建置起來，而應該思考予以擴大，才能達到設置海洋委員會的效果，讓臺灣作為一個海洋國家得以充份發展優勢，我希望未來在調整的時候能將以上觀點充份思考進去，可以嗎？

簡秘書長太郎：這是很好的議題。

賴委員瑞隆：謝謝秘書長。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出 3 項臨時提案，請宣讀。

A.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各類人員甄選程序及最低資格條件之訂定，應考量相關人員處理之業務具機敏性，訂定國安查核機制；改制前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服中心專任人員直接轉任該中心人員，亦應符合前述甄選與資格規定；此外，為避免共同執行該行政法人負責之公共事務，有新進人員與轉任人員適用不同標準的情形，建請「行政院、科技部應於 520 後就現行國家資安架構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在建立更為完備的資安管理、人事規範前，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新聘人事應先予凍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柯建銘 顧立雄 尤美女 張宏陸 周春米
蔡易餘 段宜康 賴瑞隆

B.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過程倉促。未全面考量中央機關設置與行政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且有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虞。

根據海巡署提供資料，審議中之海洋委員會編制員額 237 人。其中綜合規劃處、海域安全處、通電資訊處、法規會、秘書室人員，全部由原海巡署人員轉任，計 155 人之多。

顯見行政院並未對設立海洋委員會，妥善配套規劃；實不宜自 7 月 4 日草率施行。行政院在重新通盤檢討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職掌、功能及行政資源配置前，應暫緩組織法之施行。

說明：

(一)海洋委員會編制員額 237 人，目前規劃配置情形如下：

組 設	編 制 數
會 本 部	22
綜合規劃處	21
海洋資源處	20
海域安全處	28
科技文教處	20
國際發展處	20
通電資訊處	27
秘 書 室	20
法 規 會	8
人 事 處	20
主 計 處	23
政 風 處	8
合 計	237

(二)海巡署人員轉任海洋委員會之編制和情形：

1. 綜合規劃處、海域安全處、通電資訊處、法規會、秘書室等計 155 人：依員額隨業務移撥原則，由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員額調整支應。

2. 海洋資源處、科技文教處及國際發展處等 3 個單位：編制員額計 60 人，由他機關人員調任為主。

3. 會本部 22 人：保留機關首長用人彈性及業務推動需要，遴補適格人員。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顧立雄 賴瑞隆 尤美女

C.

由於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所任用之人員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倘其任用人員退離職後，要如何確保該等人員於一定年限內，不得任職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之業務性質相同或類似之陸資或陸資投資事業，以防範國家機密遭洩露之風險，洵屬重要。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及科技部於二週內提出報告，說明上開禁止事項如何確保及管制，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段宜康

主席：報告委員會，另有 1 項委員提出之臨時提案正在趕印，我們先處理方才宣讀的 3 項提案。

請問各位，對提案 A 有無異議？

徐部長爵民：（在席位上）可以，剛剛已經把我們的意見加進去了。

主席：好，提案 A 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B 有無異議？

簡秘書長太郎：（在席位上）我尊重。

主席：「尊重」是什麼意思？

簡秘書長太郎：（在席位上）就是我們在 7 月 4 日不實施。

主席：好，謝謝。提案 B 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C 有無異議？2 週內提出報告，可以嗎？

徐部長爵民：（在席位上）2 週內可以。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宣讀提案 D。

D.

海洋委員會組織職掌並未包括海洋觀光與休憩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此與海洋國家不符，亦對發展遊艇、郵輪、觀光休閒產業造成衝擊，故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應儘速檢討並予以納入。

提案人：賴瑞隆 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提案 D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這個提案是要求行政單位檢討。

尤副署長明錫：（在席位上）那個已經暫緩實施了。

主席：我知道，沒有關係，你們在暫緩實施的時候一併檢討。

不好意思，我占用一點時間，提一下我個人的看法。坦白講，海洋委員會是定位錯亂，至於這個臨時提案，我個人認為如果放進去後會加倍錯亂。本來海巡署的職責是維護海疆及護漁，而海洋委員會把海洋保育署放進去，跟本來漁業署的功能是對立的，我不知道現在海洋保育署規劃的員額大概有多少，你們挪撥的員額都是從各機關來，也不太可能新增，但你們跟漁業署對立，漁業署怎麼可能將員額撥出來？漁業署現在的員額，連附屬單位是超過 300 人，海洋保育署到底能有多少員額？我提醒各位，海洋保育署如果按照原定規劃，在 12 個月之內成立，包括海洋及海岸的保育都是海洋保育署的權責，這些原來有一點點是屬於漁業署，另外還包括交通部、環保署，所有機關到時候把手一放，海洋保育署能有多少人來承擔這樣的責任？海洋保育除了漁業資源外，所有保育都在海洋保育署，理論上，海洋保育的範圍是南到太平島，我們要有多少艘船、多少人力？海巡署現有的編制是多少人？

尤副署長明錫：（在席位上）現有總共是 2,300 人左右。

主席：各位請聽聽看，是 2,300 人。未來海洋委員會底下之海巡署的編制有多少人？

尤副署長明錫：（在席位上）未來連軍人在內，應該有 12,000 人左右。

主席：未來海洋保育署要有多少人做這麼廣闊的海洋保育工作？我們提出這個提案，真的是希望把整個海洋委員會先暫時停下來，認真思考到底有多少資源。不是不要做海洋保育，但是海洋保育的邏輯到底要如何做？這不是要「先求有」，因為有了之後是絕對好不了的，它其實應該要跟環境保護結合，而不是跟海洋防護結合，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不好意思，占用了各位的時間。

現在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還是來討論一下資安中心，現在的提案 A 是要求在 520 之前就現行國家資安架構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在建立更為完備的資安管理人事規範前，資安中心新聘人事應先予凍結。現在已經聘的人事有多少人員？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115 人。

周委員春米：還剩下多少餘額？

簡秘書長太郎：還有 15 個，因為總共員額是 130 人。

周委員春米：剛才秘書長說同意、尊重，是什麼意思？

簡秘書長太郎：我是說海洋委員會 7 月 4 日要成立，關於要改期這一點，我們同意。

周委員春米：是 B 案就對了？對於 A 案這個提案呢？

簡秘書長太郎：A 案是如果現在要用新人，要按照提案內容來做。

周委員春米：但是員額已經所剩不多了。

簡秘書長太郎：總編制可以到 180 人，最後的總目標應該是 180 人，將來如果要用新的人才，都可以在那裡處理。

周委員春米：早上我們檢討說到行政院推出設置條例，本院是通過這個法律案，但是按照「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是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才設立

行政法人，而秘書長的答詢好像是擺在專業這個區塊。

簡秘書長太郎：一個是專業，一個是用人的彈性。

周委員春米：但是第二款就很明確的說是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者，而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有關科技中心的業務，是要推動政府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協助政府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的應變處置、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政府機關的資通安全防護、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資通安全防護，從第一款到第八款，我們看到的都是資通安全，這應該是政府機關來推動，怎麼適合交由這樣一個行政法人的設置來推動？

簡秘書長太郎：「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的規定是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也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所以我們才折衷用行政法人來做，是介於政府與民間之間，因為如果都不做就沒有人做了。

周委員春米：我們認為應由政府來做，因為牽涉到整個國家資訊安全的部分。

簡秘書長太郎：目前行政法人是有執行公權力的職權。

周委員春米：我們認為這其實已經牽涉到國家安全的層次，不适合由有大量民間性質的行政法人來擔任這樣一個職務。

簡秘書長太郎：它的專業性比較高，而且政府機關這方面的人才的確很缺乏，如果不從民間借將，推動會非常困難。

周委員春米：你早上說到，「行政法人法」規定民間董事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但是我剛才看了一下「行政法人法」，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簡秘書長太郎：是政府的不能超過三分之一。

周委員春米：沒有這樣的規定。

簡秘書長太郎：有，「行政法人法」就是這樣規定的。

周委員春米：政府機關不能超過三分之一？

簡秘書長太郎：對，這是完全跟「行政法人法」一樣的。

周委員春米：我剛才看是沒有，秘書長等一下再去看一看。我再講一個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其中就規定民間部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剛好跟你講的相反。你的前提是關於行政法人，政府機關不能超過三分之一，我看的條文是沒有這個規定，而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是規定民間人士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跟秘書長的認知完全不一樣，是矛盾的。

簡秘書長太郎：有啦！專任的不能超過三分之一。

周委員春米：它是說專任的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並沒有說民間跟政府的比例，以我們最知道的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就是規範民間人士不得超過三分之一。針對這個設置條例，大家講了一個上午，也是重視在國家資訊安全，這已經到國安的層級。行政院送出這個法案，我們立法院通過，大家都要坦然面對，希望藉由今天這樣的討論，我們也可以通盤檢討。

簡秘書長太郎：是，我們來檢討。另外，我補充一下，條例當時這樣規定，立法院也這樣通過，那部分跟「行政法人法」之間的確還有一點落差，如果認為這樣的制度不合宜，將來可以修改設置條例。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請教海巡署，在海洋委員會的書面報告裡提到，7 月 4 日這個掛牌時間是因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考量新設機關籌備作業繁複費時，並兼顧軍職人員每年 1 月 1 日與 7 月 1 日辦理定期晉任之權益，函報行政院建議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海巡署組織法，定 105 年 7 月 4 日施行。所以 105 年 7 月 4 日這個時間是為了兼顧軍職人員在 7 月 1 日辦理定期晉任之權益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尤副署長答復。

尤副署長明錫：主席、各位委員。這四個法是總統於去年 7 月 1 日公布，我們考量還有其他機關尚未通過，所以還要籌備。其次，海巡署要從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整個組織滿複雜的，必須要有時間做考量，所以到今年才來籌備。我們本來是希望 7 月 1 日成立，然因軍職晉升是定期在 7 月 1 日與元旦，如果 7 月 1 日成立，今年度要晉升的軍官、士官就無法辦理，所以我們選擇 7 月 4 日。

周委員春米：根據副署長的回答，是不是可以說整個海巡署人員將來就是到海洋委員會去？

尤副署長明錫：不是，我們整個是一體改制，不是只有海洋委員會成立而已，行政院海巡署以後要改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從 7 月 4 日改制，所有現役人員都要改隸。

周委員春米：關於海洋委員會的功能與方向，我們早上也討論到海洋研究院、海洋保育署這些方向，目前看起來，海洋委員會唯一存在的好像就是海巡署的部分，按照你們的報告，海洋委員會的員額有 60%是由海巡署移撥，由你們占這個位子嗎？

尤副署長明錫：海巡署從民國 89 年成立，在這 16 年期間，等於是海域安全的重心，但是現在國人的知識開了，必須親近海洋、開放海洋，所以要成立海洋委員會，為了海洋委員會的運作，海巡署由二級機關的角色轉換為海洋委員會……

周委員春米：大家對於海巡署的認知是你們通常都在辦案、巡防，對於海洋的開發、保育、復育、利用等方面，你們有這樣的能力嗎？

尤副署長明錫：現在海巡署人員的配備是多元化的，未來海洋委員會的三個業務處都要從外面徵才，進用海洋方面的人才。

周委員春米：從早上到現在，大家就是一直在質疑這個點，民間人士與團體也是在關心這個點。關於海洋委員會，現在大家好像只看到海巡署。

尤副署長明錫：我們會盡量廣徵人才來進用。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就如同剛才的提案，行政院秘書長也說同意，海洋委員會的設置是不是應該暫緩，再做通盤考量？

尤副署長明錫：是。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尤副署長明錫：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已經有非常多委員對於現在要設置的行政法人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提出很多質疑。在過去這段時間中，很多長期關心整個資安體系的學者在報紙上發表的評論，甚至這個中心其中一名董事，也是中研院的院士，他今天在接受自由時

報訪問時的一些看法，相信秘書長及部長都看到了。剛才周委員提到臨時提案的 A 案說新聘人員要凍結，但是你們現在已經聘了 118 人，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 115 位。

黃委員國昌：本來在資策會下面的技服中心人員，是不是全都移過來？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人事聘案是何時完成的？

徐部長爵民：去年的聯席會議就要求原來的……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要問的是人事聘案完成的具體日期。

徐部長爵民：這部分是不是請劉執行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國家資安科技中心劉執行長答復。

劉執行長培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人事聘案還在處理中。

黃委員國昌：你是說已經完成聘任程序，還是還在處理中？

劉執行長培文：還在處理中。

黃委員國昌：所以還沒有完成？

劉執行長培文：是。

黃委員國昌：今天的 A 提案是不是包括所有尚未完成的人員都要凍結？還是你們主觀上的解釋，只要在處理中，尚未完成的，都可以繼續聘完？

劉執行長培文：當初所有資策會人員的離職是定在 3 月 31 日。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們現在還在資策會下？

劉執行長培文：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還不是行政法人所聘的人員嘛！

劉執行長培文：是。

黃委員國昌：今天的 A 提案說在人事尚未完成前應先予凍結，包不包括資策會裡面的那些人？我現在具體要問你的問題就是這個。剛才有委員問，你們給委員的答案是說都已經聘完了，好像讓今天的 A 提案不會及於那些人，但是這件事要弄清楚。過去這段時間，這麼多人提出這麼直接的質疑，今天又有委員提出這樣的提案，剛才也通過了，但是我們對這個提案的射程範圍一定要搞清楚，也就是資策會技服中心的人到目前還沒有完成聘用程序，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針對剛剛委員所談的問題，新聘的人員當然不是現在在處理的，柯委員也跟我討論過，原來的人就把他聘用完畢。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說原來的人不算新聘的人員，請問原來的人現在所屬契約關係是任職在哪裡？他們現在是不是任職在資策會？

主席：請科技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是在……

黃委員國昌：我再進一步問，現在既然任職在資策會，對這個行政法人來講，算不算新聘人員？當然算是新聘人員呀！

陳次長德新：我們現在是用移轉，不是用新聘。

黃委員國昌：你說從資策會那邊的私法人移轉過來這裡的行政法人，你用的概念是移轉？

陳次長德新：對，但還是有一些行政程序。

黃委員國昌：關於聘用那些人的契約，可否在今天會議結束前提供一份？我今天第一次聽到這麼新穎的法律概念，在私法人下面所聘的受僱人員是用移轉方式到行政法人來，請你們把契約提供出來，好不好？

陳次長德新：可以。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提到，按照立法院上次決議，說要原班人馬團進團出。科技部今天的報告中是不是這樣寫的？

陳次長德新：是，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要問的是，所謂「團進團出原班人馬」，本院何時做過這個決議？

陳次長德新：是建議。

黃委員國昌：誰的建議？

陳次長德新：我們去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會議紀錄我已經全部看過，只有一個人這樣講，叫做呂學樟，在委員會裡面並沒有做成決議，更何況是說本院要求你們這樣做。在會議進行過程中，只有一個人這樣講，他發表他個人的意見，結果你們把他個人的意見拿來當令箭，不用透過任何審核程序，直接就要將原班人馬移過來。今天這個資安部分是這麼重要的事件，可以用這麼草率的方式來應對嗎？我們剛才已經釐清，這個人事聘案還沒有做完，我再具體問一次，你們現在正在辦理當中的所謂資策會技服中心移轉過來的行政法人，你們對於要不要接受他的移轉的考核標準是什麼？

陳次長德新：我們原則是希望不放棄既有的技術人員。

黃委員國昌：就因為有委員提案要團進團出，所以你們就在沒有任何客觀考核的標準之下接受原班人馬？

陳次長德新：因為那些是原先既有的技術人員，我們認為這些人都是非常優秀的。

黃委員國昌：原來的技術人員是資策會這個私法人聘的，今天，這麼一個負責重要的資安把關工作的行政法人卻在沒有任何客觀考核標準的情況下，僅因一位委員的意見就全盤接收。

陳次長德新：因為這本來就是將這個技術單位法人化。

黃委員國昌：限於時間，本席質詢到此，不過要在此表明一個態度，提案 A 是將所有尚未聘任完成的人都包括在內，哪有說現在才開始走但尚未完成程序者就算已經任職的，不可以這樣做。

陳次長德新：當初的原則就是原本的人員儘量轉到行政法人內。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一個新成立的機構首度進用職員，應該稱為新聘還是移轉？有「移轉」這個法律名詞嗎？

主席：請行政院簡秘書長答復。

簡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些人原本是屬於行政院委託的技術服務中心的人員。

管委員碧玲：在人事制度上，這稱為移轉還是新聘？幕僚人員不要在這裡胡說八道！如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要新聘一個人，即使那個人原本就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任職，這樣也都稱為新聘。在這裡胡說八道！還不道歉？

主席：請科技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這些人都是既有人員，我們是改制的性質。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依照新的條例成立，你敢說這是改制？

陳次長德新：這個過程是從原來資策會的科技服務中心……

管委員碧玲：你們今天在這裡的發言都會受到社會的公評，斯文掃地！將來資安中心重要工作項目之一的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是在 105 年 1 月修訂的，請問這裡面有包括資安中心嗎？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就是為配合整個組織調整而修訂這個綱要的。

管委員碧玲：有嗎？新的綱要內還沒有資安中心啊！

蕭主任秀琴：是有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行政程序、文書作業根本都還沒有完成，剛才黃委員國昌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那就是新任人員應自 4 月 1 日開始任用，本來技服中心和資安辦簽訂的合約有效期是到今年 12 月 31 日，所以這中間不會有空窗期，該做的事還是照做，可是他們卻急著在上星期四、五兩天辦理離職手續和修約，將合約終止日改為 3 月 31 日，以便 4 月 1 日生效後到資安中心任職，社會對此的疑慮，你們完全置之不理。你們知道資安有多麼重要嗎？顧委員立雄今天也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這些人洩密或這些人在執行業務中有安全疑慮，現在根本沒有母法也沒有罰則得以約束，依照這個條例規定，他們並非公務員，也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董事會成員有民間人士也有業者，甚至違法讓業者擔任監事，你們現在要讓他們在這樣的組織架構之下，去執行這麼重要的國家資通訊安全業務，結果你們卻不讓母法通過。資安管理法於去年 10 月最後一次在行政院內部開過會後就胎死腹中了，你們不讓這個案子進入立法院，原因就是偏袒業界，認為資安管理法一旦制定通過，所有業者都將受到國家資通訊安全管理規範的管理，業者會吃不消，所以你們就將資安中心設置條例送本院審議卻將資安管理法留中不發，所以本席告訴你，你們非要吳乙南不可。資安中心設置條例對董監事的條件有明文規定，董事部分有兩款，一款是資通安全方面的專家或有貢獻者，一款是業界人士，至於監事部分則只限定資安專家或有貢獻者，刻意不將業界人士列舉在內，你們今天卻將業界、將應被管理的對象產業列為監事，安碁做的是機房服務業務，這部分不需管制嗎？要的。有法可管嗎？沒有。所以才導

致樂視網、愛奇藝都進入我們的機房，甚至可以從中國大陸遠端遙控，看他們的統戰影片不會 lag，而我們國家在目前的體系內對機房根本無法可管，安基就是經營機房服務的，當機房服務業者擔任資安中心監事時，我們國家還敢修法去管理機房嗎？

蕭主任秀琴：報告委員，這當中有許多誤解，可否容我們在會後向委員解釋？委員剛才的解讀有許多誤會。

管委員碧玲：有什麼誤會？

蕭主任秀琴：委員剛才說我們在去年 10 月對資安管理法開過會之後故意留中不發，這是錯誤的訊息。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會承認的。

蕭主任秀琴：院長還特別指示說對業者的約束條文，不能因業界反彈就刪除，……

管委員碧玲：基於誠信，本席不會在此說出跟院長談話的內容，不過我的訊息來源比你更接近院長，幾乎就等於院長本人。你接下來還要解釋什麼？

蕭主任秀琴：委員剛才對資安科技中心推動程序的說法也有一些誤會，……

管委員碧玲：其他都不用說了，你只要告訴本席，可不可以請業界人士為監事？條例中明明刻意不將業界人士列舉在監事條件內，你們還將業界人士找來擔任監事，三位監事中，一位是政府代表，你們卻將政府代表矮化為專門委員。

蕭主任秀琴：資安的公司協同已經是國際趨勢，我們不能……

管委員碧玲：董事中有業界人士是我們可以忍受的最大極限，監事就是不可以嘛！明明違法嘛！你還要在這裡「黑龍蜷桌」！條例明明規定不能讓業界人士擔任監事，讓他們擔任董事已經達到你們說的協同的目的了。

陳次長德新：我們是認為他雖然是業界人士，但是專家。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國家沒有專家非得讓業者來監督國家？是你們笨！無能嘛！國家居然要仰賴業界的吳乙南才能進行監督！整個國家的能力都不如吳乙南，非要他不可？！

陳次長德新：我們主要是重視他的專業。

管委員碧玲：明明條例故意不列舉，監事不得有業界人士，而你們卻非要有業者不可！現在法尚未修正，憑什麼違法任用？

陳次長德新：沒有違法，我們不可能違法。另外我要說明的是從主計人員到專門委員已經是提升相當的層次了，我們不認為這是矮化。

管委員碧玲：你們用主計人員來當監事，卻不讓國家真正的專家擔任監事，就是故意矮化國家在資安方面的人力。

陳次長德新：沒有，如果是真正的專家，我們都會儘量引用。而且我們還……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是國家沒有真正的專家，所以國家的代表是主計人員，而業界的代表才是專家，且因為是主計人員所以只能派專門委員？

陳次長德新：就科技部而言，專門委員的職務已經相當高了。

管委員碧玲：這件事已經擋不住了，本席實在相當痛心！對這些原本在技服中心任職的一、二十人

，我們連對已屆退休或考核評鑑結果不適任者篩選的機會都沒有，連篩選的權力都沒有，何況之後負責的業務分門別類，居然還說「團進團出」，你們真是創了中華民國機關成立的最大醜聞！分贓到這種地步！

蕭主任秀琴：這些人員在進用時都經過嚴格篩選。

主席：剛才宣告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但會務同仁提醒說開會通知寫的開會時間是下午 2 時，若改為 1 時 30 分，恐行政機關趕不及，所以我們還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請問這些技服中心人員當初是行政院還是資策會聘的？

陳次長德新：是資策會聘的。

主席：他們是受行政院資安會報委託，承攬技術服務中心的業務，所以並非受聘於行政院，對不對？若果如此，未來資安科技中心要聘任這些人應該是重新聘任，可以這樣轉任嗎？彼此間的關係為何？

蕭主任秀琴：我們之所以稱為「轉任」是因為當時進用的這些人都經過委辦單位同意，是經過篩選的。

主席：他們到資安中心任職會重新簽訂合約嗎？

陳次長德新：會有一定的程序。

主席：什麼是「一定的程序」？

陳次長德新：當初成立時有承諾這些人……

主席：你們的承諾是一回事，法律的程序還是要完備。請問他們到資安中心後的合約是重新擬定的嗎？

陳次長德新：對。

主席：所以現在只是將他們整批人移過來，但會重新聘任、簽訂合約？

陳次長德新：對，會有一個重新開始的程序。

主席：本席認為提案 A 的意旨非常明確，即除了已經到任的人員外，其他人事都要凍結，所以你們這些合約不能訂。

陳次長德新：應該不是這個意思，這樣會影響整體的運作。

主席：提案要求「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新聘人事應先予凍結」，剛才行政院已表示沒有意見，予以尊重，所謂的「新聘人事」是指從此刻開始尚未到任的人，已經到任的就不是新聘者。

陳次長德新：我們的認知是……

主席：請回座！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曾委員銘宗、柯委員志恩、盧委員秀燕、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永明、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呂委員孫綾、林委員昶佐、李委員彥秀、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怡潔、鄭委員運鵬、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吳委員焜裕、王委員惠美、高潞・以用・巴麟刺委員、林委員俊憲、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明文、姚委員文智、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榛

蔚、陳委員歐珀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姚委員文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請問科技部長，我國目前規範政府機關、關鍵基礎建設或民間企業之資訊安全相關法令為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設立之依據為何？以及科技部作為我國資通安全主管機關之依據為何？

2. 《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的主管機關，包含：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及科技部等，均未取得法令授權的前提下，《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既不屬於公務機關，又不具公權力，要如何去執行法定職務？

3. (1)《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主要的業務內容為何？

(2)根據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3 款：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防護工作，請問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包含哪些政府機關？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的業管屬於行政院的權責嗎？

4. 行政院張院長於去（104）年 12 月 21 日表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即將正式掛牌運作，將會執行民間產業無能力執行的資安業務，支援及協助電力等八大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反制工作，請問部長：資安科技中心執行哪些資安反制工作？

5. (1)無論是《技服中心》也好，或是現在的《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也好，是否有執行「資安反制」的任務？如果沒有去駭別人，怎麼知道我們的政府機關被駭？「資安反制」的對象是國內？還是國外？如果是國內，等同是政治偵防；如果是國外，可能引發軍事、外交危機，誰能負責？

(2)誰授權《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可以進行駭客攻擊？是行政院資安辦主任？科技部長？還是根本就沒有得到授權？

軍事上要進行第一擊，尚且需要國防部長來按這個鈕，網路攻擊等同於準戰爭行為，竟然沒有任何法制來規範。

6. 《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的前身《技服中心》的離職員工是否有接受國安局或國防部直接或間接的委辦案件？如果有，等同在幫國家執行軍事情報的蒐集，卻沒有受到任何情報工作規範，與黑帽駭客有何差別？

7. 往年政府機關的資安攻防演練皆由《技服中心》負責執行，今年起是否仍由《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負責執行？假如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必須關閉重要之網路骨幹，要由誰來下令？法令依據為何？國家的資安防護工作委由完全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行政法人來執行，部長，你認為恰當嗎？

8. 過去委託給《技服中心》的標案是否有經過公開採購的程序？

9. 針對現職人員有簽訂保密切結書、入出境管制、旋轉門條款等，但針對離、退職人員是否有依涉密等級，進行列管？

10. 《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做為一個行政法人，推動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及國際合作交流或可勝任，在沒有明確法律授權的情況下，肩負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的重責大任，未免過於便宜行事。國家資安體系定位仍有值得商榷之處，應留待新政府全盤考量後重新調整，不宜急於此時掛牌。

主席：最後，本席還要提醒行政院，在我們宣讀提案時，如果你們有疑慮或特殊狀況，請馬上提出說明，這個提案的意旨就書面來看非常清楚，如果你們對新聘人事凍結一事有疑慮，當時就應該提出，本席的解讀是你們想投機取巧，蒙混過關，說什麼你們有你們的解讀，你們就是這樣解讀委員的提案嗎？如果有疑慮，應該向提案委員問清楚，不提出疑慮就想蒙混過去，我們不接受。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併案審查總統交接條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議程，繼續併案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等 6 案。

有關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本會已於 3 月 9 日星期三本會期第 3 次會議中報告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並通過法案名稱為「總統交接條例」，且本條例第一條暫時保留。

今天會將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之提案併案審查，由於已完成詢答程序，故稍後先請李俊俤委員進行提案說明。此外，由於各黨團均有對此條例提出草案，委員亦提出不同意見，法案主管機關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及中選會均有不同的主張，上星期林為洲召委已主持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及機關代表的回應，茲將作為制訂本條例之參考。

在進行程序之前，先請林委員德福程序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很尊重主席，但是會議有開會的時間，我們不希望主席個人逕自宣布要提早至幾時開會，畢竟會議都有開會的程序及時間，所以我們希望主席也能尊重與會的每一位委員，大家互相，不要哪天變成 4 時開會、5 時開會，甚至提早到 12 時 30 分開會。因為稍後馬上就要進入今天的會議，所以請教主席，今天的會議是否為開到 5 時？是不是可以先處理會議時間的問題？今天早上會議將告一段落時，主席便宣布下午 1 時 30 分開會，之前的會議都是下午 2 時開始，我們也都尊重、也都 ok，但不要因為我們都尊重主席，你便認為想幾點開會就幾點開會，我們希望主席能尊重整個委員會，甚至是大院的制度。因此，稍後請主席做個宣布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指教，可能我早上徵詢在場委員意見的時候林委員不在場。這並不是我自己片面的宣布，我徵詢過在場的委員，大家都同意 1 時 30 分開會，不過本席之後將會修正至 2 時

開始的原因，是因為會務人員提醒是通知相關單位官員 2 時列席，對此，本席已向委員會致歉過了，也許我道歉的時候林委員也不在場，所以我要再次向早上不在場的委員致歉，至於下午開會的時間就是到 5 時 30 分，謝謝。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沒有說明，直接審查。

主席：如果李委員俊俤不說明的話，現在休息協商，並宣讀李俊俤委員之提案及修正動議 5 案。

李委員俊俤等 28 人提案：

名稱 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第 一 條 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當選身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務銜接及維繫國家安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係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四 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

第 五 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得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

第 六 條 總統職務交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防、外交、兩岸及情報之特殊檔案。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

五、進行之重要案件。

六、中央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七、中央各機關人員名冊。

八、其他重要文件檔案。

為辦理前項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應各自指派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

對於交接事項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第 七 條 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離職

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下列各款人員：

- 一、中央機關內之簡任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
 -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理事、董事或監事。
 - 三、其他依憲法及法律，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
- 違反前項規定所任用、遷調或提名者，無效。

第 八 條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政策、命令、預算、條約締結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之簽署等均應暫停執行，俟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後，始得處理。

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第一項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除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預算外，其餘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

第 九 條 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林委員為洲所提修正動議：

1.

有關本條例名稱，經 105.3.9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訂為「總統交接條例」。然本條例事涉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事項，並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體例，法規名稱建議參照國民黨黨團版本，為「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各 版 本 條 文	說 明
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總統交接條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本條例事涉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事項，並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體例，法規名稱建議參照國民黨黨團版本。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許毓仁

2.

本條經 105.3.9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保留，俟本條例其餘條文審查竣事後再行討論。然依「特種勤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將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列為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之對象，本條似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前段「維護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安全」文字。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各 版 本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當選人身分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家之安定及國務之銜接，特制定本條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安全，並使其得以當選人身分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家之安定及國務之銜接，特制定本條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當選身分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務銜接及維繫國家安定，特制定本條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安全，並協助其以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身分為就職前之準備，以利其就職後行使職權、政務之銜接及維繫憲法秩序之安定，特制定本條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確保國家政務之推動符合國民之付託，完成政府交接，維繫國家安定，並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於就職前進行必要之準備，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即將卸任總統、副總統在政權轉移中應履行之義務，以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可	依「特種勤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將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列為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之對象，本條似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前段「維護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安全」文字。

	享有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立法目的，建議參照國民黨黨團版本修正文字後，同意)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許毓仁

3.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本條就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定義相同，建議應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建議修正條文	各版本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係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係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係指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二、交接期間：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日起，至	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本條就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定義相同，建議應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其依法宣誓就職之日止之期間。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係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許毓仁

4.

有關成立交接小組及當選人辦公室，現行我國政權移轉時，均由卸、接任政府共同組成交接小組，以為雙方交接作業溝通之平臺，爰總統、副總統當選人除成立辦公室外，與總統各自指派之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確有實需，建議修正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各 版 本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協調後，即由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之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必要時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借調，並於就職前準備期間結束後，<u>隨即歸建</u>。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以司法院為主管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日起七日內，應成立總統、副總統交接委員會，委員九人由現任總統、總統當選人及司法院各推派三人組成，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現任總統推派未足額者，視為放棄。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聘用人員，並調用現職公務人員辦事。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之員額編制及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編列預算	有關成立交接小組及當選人辦公室，現行我國政權移轉時，均由卸、接任政府共同組成交接小組，以為雙方交接作業溝通之平臺，爰總統、副總統當選人除成立辦公室外，與總統各自指派之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確有實需，建議參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 4 條、第 5 條再修正相關文字通過。

支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三日內撥付之，並依法定程序核銷。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協調後，即由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之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必要時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日起，至宣誓就職之日止，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並於就職前準備期間結束後，隨即歸建，恢復原職。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之員額編制及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五日內撥付，並依法定程序核銷。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現任總統、副總統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均應秉持公正誠信之原則，進行交接。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後，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交接事務。

總統當選人得指派辦公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綜理交接事務。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聘用辦事人員，並得借調公務人員辦事，其所屬機關應配合辦理。被調用公務人員於借調期間受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主任指揮、監督。

主管機關應協助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取得所需辦公處所及設備。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依法定程序核銷。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於總統當選人宣誓就職之日起十日內裁撤，其所屬人員之職務應即終止，所調用公務人員除依法另行任用外，應即歸建，恢復原職。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日起，得成立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調用總統府、國安會、國安局、行政院院本部、各部會人員辦事，該人員所屬機關不得拒絕。被調用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並於交接期間結束後，隨即歸建。

總統當選人辦公室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支應之。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許毓仁

5.

有關正副總統當選人安全維護，建議刪除：查「特種勤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將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列為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之對象。另「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規定，特勤中心掌理「特種勤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人員之安全維護，爰本條似無另行規定之必要。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各 版 本 條 文	說 明
(建議刪除)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依本條例應受一定之禮遇及保護，其所需車輛、人員由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支應及負責。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依本條例應受一定之禮遇及保護。 前項安全維護方式及範圍之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另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之安全維護，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正副總統當選人安全維護，建議刪除)	有關正副總統當選人安全維護，建議刪除：查「特種勤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將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列為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之對象。另「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規定，特勤中心掌理「特種勤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人員之安全維護，爰本條似無另行規定之必要。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許毓仁

主席：跟各位做個說明，有關修正動議第 1 案，兩週前已通過了本條例之名稱，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委員已無法再提修正動議，故修正動議第 1 案不予處理。

第 2 案係針對第一條所提之修正動議，然第一條已保留，最後才會討論，所以第 2 案併同第一條屆時一併討論。

第 3 案以後，待審查到相關條文時再併案討論。

現在休息協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等一下，主席剛才針對修正動議的宣告，因為名稱的部分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已經通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已經通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還可以提修正……

主席：沒有。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還沒有完成審查……

主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可是全案尚未審查完竣，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另外，我第二個問題是，剛才李俊俤委員的版本，基於相同的原則也不能處理，我只要求公平處理。名稱的部分……

主席：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也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是指院會，但現在是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

主席：各位請聽我說，法律案已付委，現已進入逐條討論，至於院會併進來的案子，包括李俊俤委員案子的名稱及第一條，我們也不會在這邊討論，這些都不會處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一致就好。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只要一致就好。

主席：沒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就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由於現在在場出席及列席的委員人數較多，與一般協商的常規不太一樣，雖然宣布休息，但我原則上還是請各位在座位上發言，不論或坐或站皆可；至於官員若要發言，請會務人員準備無線麥克風，亦不在發言台上發言，但發言時或坐或站我們都歡迎。

王委員育敏：主席，委員這麼多，如果我們要上台發言，應該也還是可以吧！

主席：各位自己選擇，不過我覺得不要拖延時間……

王委員育敏：請給我們彈性好嗎？

主席：各位請坐，讓我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們會全程錄影錄音嗎？

主席：對，會錄影錄音。由於第一條保留，所以已處理到第二條。第二條在規範適用的對象，由於現在有 6 個提案，各位請看對照表的第 2 頁，列在第 1 案的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第二條所提的是適用對象與期間，或用詞定義。對此，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果要發言的話請舉手，我會點名。

王委員育敏：關於第二條，我們可以看到各黨團版本的內容，其實還是有不一樣之處，最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在界定所謂的「交接期間」。在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二款特別定義出「交接期間」係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日起，至其依法宣誓就職之日止之期

間」，至於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李應元委員等提案均未界定「交接期間」。對此，本席認為仍須討論，特別是時代力量黨團有對「交接期間」進行定義，對於這樣的定義是否嚴謹與合適，大家應該要一起討論。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的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因為在這個條例所定的「交接期間」中，我們對於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現任總統、副總統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有許多必須加以規範之處，基於立法例的簡潔，故就「交接期間」予以明確定義。因此，接下來的討論的應該要把焦點放在，就這個部分予以明確定義是否無此必要，還是有必要定義，惟在定義的內涵上有不一樣的看法，如此，討論才有辦法聚焦。

主席：謝謝，據我所看到的這個版本，本條例所適用的期間就是從中選會公告當選到新任總統宣誓就職之日，大致上是這個時間，這條的關鍵在有沒有需要如時代力量版本去擬訂一個交接期間，或是本條例所稱的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定義的那個期間就夠了？請問法制局有沒有列席？請郭組長說明法制局的看法。

郭組長宏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版本一開始是針對適用對象和期間的定義，時代力量黨團的寫法和法制作業是針對一開始的定義先下一個明確的指示。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和李應元委員、李俊俤委員版本是用一段話來描述，在解釋上可能人家以為你在講 A。以民進黨黨團版本為例，「本條例所稱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指……」，後面又重複用「當選人」，會不會有邏輯的問題？時代力量黨團主要是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把定義在前面寫，比較清楚。不過看起來，大家的用意應該都是一致的。

鄭委員天財：我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要有交接期間，因為以現狀來看，總統選舉到公告總統當選人長達 4 個多月，有時只有兩個多月，為了讓政務能夠正常運作，我建議還是要有交接期間。到底要從公告那天開始還是訂一個月、兩個月，大家可以討論，把交接期間訂出來，免得過長或過短或是過於倉卒。

林委員為洲：它有寫明確的交接期間，其他版本大部分在定義適用對象和適用期間，所以主要差別在「適用期間」和「交接期間」這兩個字眼。我不認為寫交接期間會比較好，因為「交接」的意思是指開始有一些交接行為，可是每次的空窗期可能不一樣，像是這次就長達 4 個月。如果把「交接期間」寫下去，變成交接行為會拖 4 個月，實在太長，並不恰當。我覺得應該把交接期間訂定在一個時間內，如果適用期間是指當選到上任，這是不定的時間，那麼是 OK 的。如果交接期間訂為一個月，這樣才能適用每次不同的空窗期，否則像這次那麼長的空窗期，他一當選你就要開始去交接了，一交接要交接 4 個月。不但不明確，也還沒有準備，這是本席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原來覺得有沒有交接期間好像無所謂，不過聽完林為洲委員所講的，我倒覺得交接期間很重要。因為交接條例講的就是現任總統和總統當選人在當選到就職這段期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所以這裡當然是指從當選一直到宣誓就職的這段期間，我覺得還是把它訂出來比較明確。

另外，這裡第一項是講總統當選人是誰，第二項是交接期間，好像兩者會有點重複，不過我覺得重複也無所謂，所以我建議還是按照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把交接期間明定出來。

李委員俊俔：我提出兩件事，第一個是總統到底什麼時候就職？一般習慣是 520，但這不是憲法的規定，這只是慣例，並非明文規定。第二個部分，交接時間的長短和這個條文一點關係都沒有，那是由中選會選日子來決定交接時間長短，如果要處理要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來處理，譬如把總統副總統的交接提前或是訂為選出以後 2 個月為止，不是在這個條例訂，如果時代力量要明訂這個交接期間的定義我們也接受，謝謝。

主席：還有哪一位有意見？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第一個要回應剛才李俊俔委員講的，他說總統的任期是沒有規定的。

主席：就職嘛！

王委員育敏：如果不是 520，那這樣就是有沒有滿 4 年的問題，憲法非常清楚的規定總統任期是 4 年，我想在這個問題上大家應該要有一定的共識，如果他就任是 520，他卸任變成是 4 月份，這樣有沒有滿 4 年？這個數學問題大家都知道，這是憲法的規定，國民黨團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要合乎憲法，不能違反憲法的規定，所以我希望各黨團在討論這個條例的時候應該要謹守這個原則，發言上面也請大家注意。另外一個關於交接期間的議題，其實剛才林為洲委員有提到，以這一次為例，1 月 16 日就已經完成總統大選，我想請教大家，準備要交接的和即將要交接的真的在 1 月 16 日一選完就準備好了嗎？在實務上是不是有問題？現在對於行政院高達 28 個交接的窗口，民進黨說沒有辦法來不及，今天已經是 3 月 21 日，距離 520 不到 2 個月的時間，如果按照剛才的邏輯來看，明定交接期間就是一當選完兩邊都要準備好，我要問的是接任的這一方真的準備好了嗎？到現在光是行政院這種對口的交接人選都還沒有確定，內閣的人事也還沒有底定，從 1 月 16 日到現在，事實上那個作業準備期也非常長，所以這個到底是定好還是不定好，我建議主管機關也應該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我說明一下，王委員的意見很寶貴，不過我看過每一個版本，不管有沒有明定交接期間或者指稱的這個當選人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的定義，這個條例大概沒有一個版本是寫到從哪一天就必須要強制做什麼事情，譬如國民黨的版本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它也沒有明定當選名單宣布的那一天就要成立委員會，這個政治上的運作在法條上並沒有明定哪一天必須要做哪件事情，所以無論這個交接期是 1 個月、2 個月或 4 個月，其實只是把交接期間在法條上定出來，至於在什麼時候可以做什麼事情，我什麼時候交給你、你什麼時候可以接，這個就是雙方協商，只要在這個法律的許可範圍之內把該做的事情做完，我看也沒有一個版本是規定那一天開始你就必須要做哪一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請主管機關說明。

主席：現在沒有主管機關，不好意思，我們現在這個版本還不知道主管機關是誰，這個等一下才會處理。

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先就過去的慣例和這一次交接的實務向各位報告，如果按照現在法律的限制就會非常的 rigid，非常的僵硬，這一次實際上的交接，16 日一公布蔡主席當選以後，19 日我們就成立卸任政府的交接小組，然後 1 月 23 日我們就先和民進黨的代表做非正式的磋商，我印象中 2

月 16 日我們內部包括總統府、國安會和行政院都已經做好了整個交接原則。上次我也向尤美女委員報告我們的交接原則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我們是以陳水扁總統任內所核定的 2008 年政府交接的執行要點作為依據，所有的字我們都沒有修改。第二個就是根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任用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檔案法及特勤條例，在 16 日我們已經積極做了準備，事實上總統也多次交代我們必須對交接工作展現最大的誠意，甚至在 16 日的時候總統也向蔡主席提出建議要以……

主席：副秘書長，打斷你的話不好意思，我的心情再向大家說明一下，包括副秘書長請聽清楚，我希望能夠定一個可以做的交接條例，不是這一屆可以做，以後都要可以做，我這邊沒有要做政治攻防，如果你要做政治宣示的話就不要浪費我的時間，要麼你就針對這一條條文要不要定交接期間提出意見，剛才我們的委員請你提出意見，你不用向我們宣布現在做了哪些交接的準備。我的問題是，在所有的版本裡面如果去定了這個交接期間的話，在實務上會不會有什麼困難？

熊副秘書長光華：在整個交接的過程中，目前來講，我們覺得條文應該簡化，如果條文簡化以後能夠讓這個交接工作完成的話，我們基本上是主張用這樣的條文。

主席：所以你的建議是不要明定交接期間。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其實我還是要再問一次熊副秘書長，以實務的狀況來講，多少的時間來做交接是足夠的？譬如要 1 個月或是 2 個月，實務上是怎麼樣的？我們要依據實務狀況才有辦法來定交接時間。另外，我覺得那個最短的時間是有的，憲法規定總統最少要 1 個月前選出來，這個是有規定的，所以最短的交接時間就是 1 個月，但是對於現在實務上的交接來講，1 個月是不是足夠？請教副秘書長。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現在實際的運作，如果以 2 月 19 日正式與卸任政府的交接工作執行到現在為止，事實上這個交接的工作都還在持續進行，尤其剛才王育敏委員提到在 2 月 19 日現任政府已經提出了 29 個聯繫的窗口，可是當時民進黨的代表多次的表達一時之間沒辦法提供對等的 29 個窗口，所以我們目前交接執行的程序完全是尊重接任政府所提出來的要求，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雖然我不是唸法律的，顧大律師在這邊，我想所謂憲政空窗期並不是一個正確的法律概念，大家都知道憲法賦予總統和副總統的權利就是到 520，當然我們這個法制定了之後不是只有今年，4 年之後、8 年之後永永久久適用這個法令，所以我認為立法院制定的法不能違法，我不反對大家做什麼樣的修正，但是我們要優先確認在目前修的法令裡面，每一條法條有沒有違憲的地方。

主席：李委員，能不能針對第二條提出你的疑慮在什麼地方？我們現在進入逐條了，麻煩你說明一下。

李委員彥秀：我們現在是針對第二條的部分。

主席：沒有錯，如果你暫時沒有要發言，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們在這邊應該要先確認，因為現在沒有新的修正動議要去定義到底是 1 個月還是 2

個月，沒有這樣的修正動議，基本上目前所有的提案不管有沒有把「交接期間」這 4 個字拉出來，在民進黨版、時代力量版、親民黨版和國民黨版的定義都是自依法公告當選日起到依法宣誓就職日止，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職務交接條例定的期間就是這樣，所以沒有 1 個月、2 個月的問題。

主席：黃國昌委員，你們那個版本堅不堅持？

黃委員國昌：說實話，剛才很多的討論其實主席聽得出來根本已經超越這個條文的範圍了。

主席：但是這個在立法院是常態。

黃委員國昌：基於立法上面的精準和精簡，我覺得明定交接期間會比較好，因為起點和迄點都寫了，以後在每個條文當中就不必要針對在那一段時間中總統當選人、副總統當選人有什麼樣的權利義務再重新在條文裡面予以贅述。剛才立法院法制局所表示的看法從立法技術而言是比較專業的看法，當然主席要問我的話，大家如果條文要寫得比較繁瑣一點不要這麼簡潔，你問我會不會堅持，坦白講，我也不必要在這種枝微末節的事情上面堅持，只是我們接下來的每一個條文就要把它寫清楚，從什麼時間點開始總統當選人和副總統當選人和現任總統的權利義務關係都要把它講清楚。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說明。我向各位委員建議，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條的爭議很大，我知道大家對主管機關一定各執己見，所以第三條保留，就不用討論了，因為大體討論包括發言都已經講過了，除非有哪個黨團說它要讓步，否則就等最後再來處理，最後再來花時間談。我向各位報告，我最後絕對不會說我們不談然後表決，我們把比較大的爭議留在後面，保留就是要回過頭再來討論，各位請放心，第三條保留。

第四條是時代力量的版本，就是交接的原則，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個交接的原則有點宣示性，大概不會有哪個現任總統、副總統或者當選人會說自己是不公正不誠信，這個也沒有辦法客觀判斷，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把它放進去，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你看要不要斟酌一下？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德福：要講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要講清楚是哪一條。

主席：時代力量版本的第四條，我們照對照表的順序下來，在第 15 頁的第四條「交接之原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時代力量的版本是說「現任總統、副總統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均應秉持公正誠信之原則，進行交接。」就法律用語上面，「公正誠信之原則」不曉得泛指的是什麼樣的意涵，因為我們講的是交接條例。

主席：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在總統、副總統的交接期間有很多事務，事實上在立法具體的條文中並沒有辦法針對每一個人的行為規範鉅細靡遺的予以羅列，正是因為這樣，我們當初在草擬這個條文的過程除了辦過公聽會以外，也徵詢過很多憲法學者的看法，為了在交接期間讓總統、副總統和現任總

統、副總統彼此之間的行為規範具有一個指導性的原則，所以本黨團才在這個條例當中立下了這個原則，這個原則對於接下來出現的法律爭議，不管後面各個不同的黨團針對接下來出現的法律爭議所採取的解決途徑是什麼，它在解釋面都具有引導的作用。

這一種立法體例在我國的法律當中在所多有，非常非常多，不管是在公法的體系當中，還是在民事法的體系當中，還是在刑事法的體系當中，統統都有一個在這個期間當中對一定行為人行為規範的最高指導原則，因此，我現在站起來發言，是代表本黨團說明對於這個條文在法律上面的信心和原理原則，但是大家如果要僵持在這個條文上，然後浪費太多時間，把後面更重要的條文討論拖延的話，我不會堅持啦！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謝謝時代力量不堅持，事實上這種條文在其他法律都有沒有錯，但是過去有很多屆的立委一直在批評，像公務員服務法就有很多類似的條文，一直被批評但是一直都沒有改，這個部分大家也可以參考，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好像從來沒有看過這幾個字，能不能請法務部說明那個公正誠信的原則是什麼？要不要把它改成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忠誠還是什麼？這個法律用語我不太懂，因為黃委員是教授，我不是，所以我不太瞭解，能不能請法務部來說明？法務部有沒有代表來？還是請司法院向我們說明這個法律用語可不可以用？

主席：我建議黃委員，這個應該是請法制局來做意見說明，法制局有派人列席，請郭組長說明。

黃委員昭順：可是我比較希望法務部來說明。

主席：因為我們立法院有立法幕僚。

黃委員昭順：中選會應該也可以向我們說明，因為這邊有很多法律專家。

主席：請法制局郭組長說明。

黃委員昭順：那法制局說明完我能不能要求中選會說明？謝謝。

郭組長宏榮：謝謝委員垂詢。的確，我剛才有檢索過，在現行的法律中沒有連續用「公正誠信」這 4 個字，但是「公正人士」在相關法規有，另外在行政程序法、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都有分別使用「公正」和「誠信」，有分開使用，這是一個基本立法原則的宣示，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委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公正誠信那個部分我沒有意見，剛才黃委員提到的公平、公正、公開在選罷法裡面也沒有，我覺得那個是執行的時候大家遵守的一個原則，在法裡面其實是沒有定的。

主席：我建議這樣處理，如果時代力量不堅持，這一條就予以通過，我們進入下一條。

黃委員昭順：我不希望時代力量誤會我們故意不支持，不要誤會我。

主席：不會啦！

黃委員國昌：我唯一想的就是把理由完整解釋，我希望不要浪費時間在這種事情上，我們趕快進入核心條文。

主席：接下來請大家從第 15 頁往下看，這是對於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配偶的安全和禮遇，在

國民黨、親民黨和我們委員的提案裡面都有，不過上次會議的時候我有提出一個建議，因為國安局現有的特勤條例已經有規定，所以安全部分的維護沒有問題。至於所謂的禮遇如果要落實到具體的規定會很繁瑣，譬如可以有多少禮遇、什麼叫做禮遇，要去界定其實滿麻煩的，所以我建議所謂的安全和禮遇在這個條文裡面就不要訂了，因為照現有的法條在實務上就已經對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和他們的配偶在進行保護，不曉得各個黨團有沒有意見？

顧委員立雄：國民黨團有一個修正動議，國民黨團的修正動議刪除我們就附和。

主席：好，這個部分的條文就不予通過。接下來看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條交接小組的部分，我向大家報告，各個版本裡面有牽涉兩個概念，一個是在交接，這個剛才黃國昌委員在說明，如果他們那個版本有通過，這個交接其實就很清楚。現在是兩個概念，一個是交接期間，假設當選人宣告開始一直到就職日為止，這是我們虛擬的一個交接期間，交接期間應該要交接的事項和交接的型態是什麼樣的型態。另外一個概念是交接日也就是 520 宣誓當天要交接的東西，因為有的版本是把交接事項放在整個交接期間，有的版本是把它放在 520 當天，譬如印信、名單和機密文件都是在 520 當天交接，當然我們都知道所謂的交接不會只是一個資料的交接或是一本名冊交給你，它一定是一個業務的交接，所以把它放在 520 當天就等於是一個形式的宣示，但是它可能要幾個月的交接期。我不曉得這個條文要怎麼訂比較好，是要把它放在前面去規定用什麼樣的形式然後在後面去規定要交接哪些東西，還是把形式和單位和交接的項目統統訂在 520 之前？各位要不要再做一個說明來推銷自己的提案？或者是哪一位要表達意見？

關於修正的部分我向大家說明，國民黨黨團的修正把本來的委員會改成交接小組，就是比較接近現在實務運作的這個交接小組。我先一項一項處理好了，針對用交接小組做為交接雙方的對口，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我們現在是用交接小組，副秘書長能不能說明目前的交接小組在運作上有什麼困難？在運作上你覺得小組比較好還是委員會比較好？

熊副秘書長光華：事實上 2008 年和這一次的運作方式是以接任和卸任政府各指定成員做為交接小組的固定成員，目前是由我們府的曾永權秘書長當召集人，對於準備交接的工作，在行政院有分為準備期……

宋副秘書長餘俠：向各位委員報告，行政院的部分我們是分三個階段就是準備期、前置期還有交接期來依序執行這個交接工作，我們也是在府裡面的接卸任交接小組的架構下運作，現在應該是運作順暢。原先提到委員會可能是考慮到要納入司法院這些非總統府和非行政院以外的單位所以比較擴大，但目前總統府和行政院的運作都非常的順暢。

黃委員昭順：你們認為加入司法院會比較公平公開嗎？還是你們現在交接小組就已經……

宋副秘書長餘俠：目前是配合總統府的接卸任小組來運作。

黃委員昭順：以你們這一段時間的運作來看，你們認為把司法院納入有什麼優缺點？

宋副秘書長餘俠：我們對這部分倒是沒有特別的意見，今天也有司法院的代表在，只是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主席是在交接日當日主持宣誓，他要扮演一定的角色，以上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玉卿：關於交接小組把司法院納為成員之一，因為司法院是爭議解決的最終機關，它必須具有一定的獨立性和中立性，提前介入這個交接事務的執行並不適當，司法院的立場是認為不宜將司法院的成員納入交接小組。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還是主張用現行的交接小組來處理會比較適當嗎？

李處長玉卿：目前是怎麼樣的運作方式司法院並不清楚，只是從司法院的角度會認為司法院不宜介入交接小組。

顧委員立雄：我看國民黨由林為洲委員領銜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第四條關於共同組成交接小組與民進黨黨版的文字是一樣的，如果國民黨和民進黨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就按照這個條文直接通過就好了？就不用再討論了。

主席：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四條文字如下：「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協調後，即由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之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如果照這個修正條文通過，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根據第四條文字上面的定義，我想到一個實務上的問題，因為它前面寫的是「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協調後」，以現況來看的話，事實上馬英九總統和蔡英文總統準當選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碰面，如果依照這個條例，無論未來接任的是誰，因為總統當選人是寫在前面，所以他要主動去邀現任總統來協調而且提出交接的名單，是這樣子嘛？

主席：王委員，我打個岔，這個協調並沒有說當面協調。

王委員育敏：沒有當面協調，它寫的是「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協調後」，以現在來看的話，他們兩個連通電話都是短暫的通話，有這樣的協調嗎？

主席：我知道，容我說明一下好不好？當這兩個人授權各個代表去協調也是協調啊！

王委員育敏：因為文字是這樣寫嘛！我們現在在立法，對不對？

主席：對，當然，但是我們就協調的定義並沒有說當面協調，也沒有說必須要親自通上話，我們知道所謂的談判或是協調不一定是雙方的元首或是當選人必須要當面為之，如果需要當面為之的話，那你底下所有的協調也都需要當面做。現在總統這麼忙，你說我跟你見過一次面之後就叫做協調嗎？這個交接事項是千頭萬緒的。

王委員育敏：總統很忙，總統願意啊！是總統當選人太忙不願意。

主席：不是，我們講道理，你說每一個現任總統都可以當面和總統當選人去協調所有的交接事項嗎？

王委員育敏：主席，我們是就文字論文字，文字上是這樣寫，如果大家要通過我也沒有意見，但是要照著這個文字來執行，好不好？

主席：我請法制局說明好不好？請法制局郭組長就你法律上的認知說明這個協調的定義。

郭組長宏榮：謝謝主席垂詢，這裡面就是由兩個人，由總統當選人和總統這邊協調之後共同組成，如果王委員擔心這樣的字眼有誰主誰從的疑義，其實文字可以再精簡一下，可以精簡成「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交接事宜，由總統當選人與總統指派相關人員組成交接小組。」這樣子是不是就沒有所謂協調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大家都在吵這個交接條例，我想這個交接條例也要有一點意義，除了法令以外，我們應該要形成政治慣例。台灣如果想要像美國那樣，當初美國在老布希總統交接的時候，政府會給新總統和他的團隊一棟樓或是一個飯店，那個安全規格就比照現任總統，如果我們的交接條例要有意義就不要在那裡一直吵，我們可以像美國一樣，提供一棟樓或是一個飯店做為交接期間新總統以及他的團隊的辦公處所，我覺得這樣也可以鼓勵新總統和他的團隊可以儘速來成立一個影子內閣，可以有一個很好的窗口，對於重大的政策就留待新團隊來決定，但是延續性的政策還是要尊重一下，要照舊來執行，小小意見提供，謝謝。

主席：謝謝周陳委員，我們在後面的條文會處理到這個部分。我再把剛才法制局的意見唸一次：「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的條文因為每一個版本的條次安排不一樣，我們是不是來處理交接的相關事項？接下來是第五條，各位請看第 16 頁到第 17 頁，各個版本要交接的項目除了民進黨的版本之外，其他版本大概會擺在這個部分，時代力量版本和民進黨版本在第 22 頁，還有親民黨版本。

顧委員立雄：是不是指成立辦公室？

主席：順序大家決定一下，我向大家說明，剛才到第四條，就是各自組成交接小組，那麼接下來是要處理交接的事項還是要處理總統當選人辦公室？法制局有沒有什麼建議？

郭組長宏榮：這個是論述的邏輯問題，理論上先有組織之後，接下來要處理他們進行的一些事務範圍，可是因為後面也處理到辦公室，邏輯上也可以說我們先把要設置的辦公室談完，接下來再進入要交接的事項。

主席：好，我們就處理辦公室的部分，大家請看第 17 頁的最底下。我向大家說明，這個部分是大同小異，除了民進黨的版本沒有提到經費來源之外，幾乎所有的版本都提到兩點，第一點是可以借調現在行政機關的人員，第二點是經費的部分，唯一沒有提到經費來源的是民進黨的版本，請問各位的意見如何？

李委員俊俤：主席，我們現在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對經費的來源有做一個規定，由主管機關規定。

黃委員昭順：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主管機關還不知道，但是我們定了誰是主管機關，那個主管機關就要負責。

黃委員昭順：現在就是誰被抓到，那個單位就是苦主就對了。

主席：因為主管機關部分是空白的，等到決定主管機關是哪一個單位，自然這個主管機關就是那個單位了。

黃委員昭順：例如說總統府，總統府要在這個時候規定經費，你們會有困難嗎？

主席：沒有，我向大家說明，我們的原則是這樣，這個經費一定要編列預算，所以這個年度一定不可能，這一屆用不到，這是為了以後定的，它必須要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才可以，所以現在用不上。

王委員育敏：主席，根據以往我們在其他委員會討論法律的原則，如果前面相關條文保留的話，後

面遇到主管機關未定，本席建議應該要一同保留，因為沒有辦法這樣子討論，這邊要討論經費但是又不知道主管機關是誰，所以他們統統不能發表意見，然後我們就逕行通過，之後再回過頭來要他自己追認，我覺得法條不能這樣子討論。如果前面主管機關沒辦法明確定下來的話，這邊又涉及到主管機關要編列經費，基本上他們統統都不能表示意見，然後我們又說應該把這個條文通過，本席認為不應該是這樣子的一個討論。如果前面已經保留，後面涉及到和前面保留條文相關的，應該要一律保留，本席的意見請參考。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的說明。我向大家做一個說明，因為我們沒有一個版本去規定這個預算的數額，那麼這是未來可能 4 年後、8 年後會去碰到的問題，我們先把這個部分處理完，如果到時候我們指定的主管機關有意見的話，那個時候再來處理。我們如果規定一定要編 2,000 萬、5,000 萬，它可能會為難，但是這個數額是讓主管機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自己去定它認為合理的範圍，由主管機關自己量力而為，如果我們因為這樣就要把條文保留，大概會有很多條文要保留。我覺得在立法的過程之內我們要衡諸實際的狀況，那我現在問好了，總統府、中選會、司法院還有行政院，讓你們自己去編列預算來支應，你們哪一個有困難？現在說吧！

熊副秘書長光華：向主席跟委員報告，編列預算的額度……

主席：額度你們自己定，這裡面沒有一個版本規定額度，你們自己衡量。

熊副秘書長光華：如果主管機關定了以後要編列預算，可能整個交接的額度也會造成主管機關的困擾，執行上可能會有困擾。

主席：你會有困擾是因為你不曉得要定多定少。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

主席：如果連這個能力都沒有的話，你們當什麼總統？我現在指的是現任的總統，未來要定的額度都不是你們定的。

熊副秘書長光華：以 2000 年、2008 年和 2012 年我們編定新任總統就職的預算為例，從 5,000 萬一直減到這一屆只剩下三千四百多萬，所以在立法院審查的時候都會有變化，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縱使只是辦理一個交接當日的活動，程序、內容都很清楚的情況下，我們預算的變化很大，所以我們這次就遇到一個狀況，接任政府那邊覺得額度上會有限制。

主席：如果你們這麼為難，我們就不要編錢，這也很簡單。就是說，以後所謂的辦公室，第一個不要編錢，第二個不要派員額，大家就省得麻煩。不要派員額，就是不要調派行政人員，這個辦公室就不用特別規定，當選人自己要成立就成立，大家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什麼都不用定？

主席：所謂的交接事項不會因為沒有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而不交接，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以現行的狀況，也沒有調用任何的行政人員，也沒有任何的政府經費支出，一樣是在交接。看起來國民黨黨團似乎有意見，總統府表示他們有困難，他們不曉得怎麼去定這個額度，也怕以後被立法院刪掉，如果這樣就不要定。另外，調用行政人員也會有困擾，你把人調來之後，這個人到底要聽誰的命令？如果以後國民黨當選，被調的公務員也很擔心啊！擔心被貼標籤，被認為跟國民黨比較好，如果是民進黨調的話，大家也會很害怕，萬一人家用有色眼光看我怎麼辦？而且公務

員調去做什麼呢？坦白講，我們也說不出來。

顧委員立雄：民進黨黨版就辦公室的部分條文，跟我看到林為洲提的修正動議的條文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就這個辦公室的部分，如果你們現在是代表國民黨提的話，就還是設立辦公室，設立辦公室的意義當然是在讓總統當選人有一個法定地位的問題，所以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這些都一樣。

許委員淑華：我比較同意剛剛主席的看法，因為前面已經提到了我們已經有一些公務人員可以用借調的方式來協助所有交接的工作，我覺得辦公室可以有存在的必要來協助，但是不適合再擴編，因為再擴編之後，約聘僱人員要比照幾職等辦理，我覺得這都很難去界定，同時因為時間也很短，尤其是這兩三個月的時間，有沒有必要再增加政府的開銷，我覺得不必要，因為有公務人員可以協助，事實上，現在就總統當選人來講，有那麼多志工團隊和智庫都可以來協助交接的工作，還有公務人員，所以我認為總統辦公室可以成立，但是其他經費等等，我覺得不適合再做其他擴編。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兩個問題，第一，有關總統辦公室的設立是希望給他一個法定的地位，必須在交接條例裡面明定。第二，我們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已經把調用公務員那部分刪除，至於運用經費的部分，本來就應該是主管機關編，剛剛問的是總統府的意見，我也想問問中選會的意見。

主席：劉主委的意見不用問，他上次在詢答的時候就說他們願意編預算。

劉主任委員義周：編選舉經費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把總統辦公室的經費一起編進去。

黃委員昭順：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這跟總統當選人運用的需求有關，我的理解，就這次提前四個月的預估，大概 1,800 萬。

黃委員昭順：花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義周：花在人員和辦公室的租金、設備的租金。

王委員育敏：多久？

劉主任委員義周：4 個月。

王委員育敏：如果以後分開選舉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按實際的需要，因為標準是要從主計總處那邊來，這個估計只是我去了解到的實際需求是什麼，但是這裡面有一個狀況也請各位委員考慮一下，現在是民進黨的蔡主席當選，她大部分的工作其實是在民進黨中央黨部進行，中央黨部很多人是沒有列在這裡面支薪。場地的部分，中央黨部的費用當然不能算進去這裡面，這裡估的只是當初競選總部有三層樓，三層樓在當選以後就縮成一層樓，這一層樓四個月的租金及那邊 50 個人四個月的人事費用，另外就是設備的租金，這可以在選舉經費中訂下一個標準。

顧委員立雄：第五條第一項大家如果沒有爭議就過，第二項的話，我們提案修正「前項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之辦公事務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辦公事務費用之編列標準由主管

機關定之。」現在相關可能的主管機關總統府、中選會假設都沒有意見，看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還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拿掉，或者大家覺得如何處理？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德福：剛剛我特別提到，主管機關如果沒有確定的話，我們認為應該要先保留，因為我們可以再回過頭來處理，不能說連主管機關都不知道，不管是中選會、行政院或哪個機關當主管機關，今天先保留，等下我們討論到第三條時，再回過頭來處理。

主席：如果說這一條像顧委員剛才講的意見處理，「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顧委員的意思呢？

尤委員美女：他有提修正動議 4-1。

主席：因為沒有宣讀，所以並沒有正式成為動議。因為我們現在的狀態是休息協商，所以無法宣讀。我一開始就宣告過了，現在是休息協商，各位要上廁所請自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這個修正沒有修正原來的版本，這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協商和休息什麼關係？

主席：休息才會有協商，對不對？

黃委員昭順：是嗎？

主席：是，沒有錯。

黃委員昭順：我怎麼從來沒有聽過休息協商？

主席：第一項沒有修正，如果照剛才顧委員的意見，第一項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說沒有意見，我們就處理到底能不能調用公務員和支用費用。剛才聽到包括國民黨委員的意見是說不要再編預算，如果不要編預算，顯然調用公務員的部分，大家都不會同意。如果這樣，那就都不要，就只保留可以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錢和人自己負責。是不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聽了很久的討論，我有一點陷入無法理解的狀態，因為我看到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和親民黨黨團的提案裡面對於編預算，每一個版本都有寫，為什麼編預算這件事現在會成為爭點？

黃委員昭順：沒有主管機關。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沒有主管機關和要不要編預算……

王委員育敏：當然有關係啊！

主席：有的主管機關願意編預算，有的主管機關不願意。

黃委員國昌：討論到現在，大家很清楚看得出來，到底是很認真討論條文或在拖時間，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今天直接把主管機關定一定。

林委員德福：我們是保留，等一下還要回過頭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請尊重我發言的時間，剛才你發言的時候，我有打斷你嗎？你有不同的意見等下再說嘛！

主席：黃委員請繼續說明。

黃委員國昌：因為在討論法律條文的時候，把兩個層次不同的東西硬要牽扯在一起，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真的建議，雖然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看是不是請主席裁奪乾脆回去把主管機關定了，否則這個條文在那邊牽牽扯扯，自己黨團提出來的法律條文，上面都已經同意要編預算，現在又開始爭論要不要編預算，怎麼會有這樣討論法律條文的方法？這不是你們黨團當初提的嗎？如果是你們黨團當初提的，現在又說不要編預算。

主席：黃委員請息怒，容我說明一下。我的處理方式是這樣，我盡量不去猜測相關黨團和各自同仁的動機，因為我們各自都是一個政治團體，一定會有政治動機，這在立法院也不稀奇，如果沒有政治動機才奇怪，我們其實都心照不宣，不過我提醒一下，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是把經費拿掉，所以把他們原來的提案都修正了，我的意見是這樣，我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我自己是對調用人員比較有意見，因為我覺得這為難公務員，國民黨的修正條文還是把調用行政機關人員放進去，我是不是徵求各位同意我們就不把經費和調用人員部分列進去，就用民進黨版本的第五條，「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其他各個版本關於總統當選人辦公室的經費和可以調用人員的部分統統不予通過。

張委員宏陸：剛才中選會和總統府對於編預算都沒有特別的問題，像美國或其他國家都有成立辦公室給當選人，由政府編列預算。我覺得一個條例如果要用很久的話，這一點應該還是要由政府來做，然後在一個適當的場合辦理交接，我覺得這應該是制度化的問題，至於主管機關的問題，我倒覺得這並不是重點，我還是覺得應該要由政府編列預算。

黃委員昭順：對於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講的，我有意見，我們剛才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覺得有疑慮，所以請熊光華副秘書長說明，熊副秘書長認為不應該這樣編預算，所以我們國民黨團持保留態度，我覺得這很正常，這樣的討論如果有預設立場，我覺得就沒有意思，不應該如此。

黃委員國昌：如果其他黨團針對這個條文不要編預算大家都沒意見的話，因為剛才主席說目前處於休息狀態，等下正式討論的階段，讓我有機會把我發言反對這件事列入會議紀錄，因為我沒有辦法承受在立法的過程中，臺灣好不容易要有個交接條例了，結果在這個交接條例中，只讓你設辦公室，政府機關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這樣的法律論理責任和歷史責任我承擔不起，拿到外國進行比較法研究的時候，臺灣會被人家笑掉大牙。

主席：協商會全程錄音、錄影。

顧委員立雄：因為我們五位委員已經有提案，我現在再講一遍，我們提案修正的動議可能主席還沒宣讀處理，我們的提案是「前項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公事務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辦公室之辦公事務費用編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我現在的問題是說，相關的委員，特別是國民黨團，你們的意見是認為這個部分並不是不同意列，而是等討論主管機關那個部分時再一併討論？還是說你們就不同意列？如果確定是這個爭議的話，是不是再請主席處理？另外再跟總統府熊副秘書長確認一下，如果我們的主管機關就列總統府，我剛剛唸的這一條內容，總統府認為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熊副秘書長光華：應該可以配合編預算，只是額度標準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是本會委員，我剛剛闡述得很清楚，我們只是因為主管機關沒有訂定，而且大家到目前為止，根本就不知道主管機關是哪個機關，所以我們認為這一條保留，等第三條把主管機關確認之後，回過頭來再討論，我們不是反對，其實我們立場很明確，但是你把它扭轉，好像我們從頭到尾都是反對，不是這樣子，因為主管機關還沒有定，剛剛討論第三條時，本來要討論主管機關的時候，主席說這個會討論很久，不要浪費時間，我們也尊重主席，結果現在我們認為應該由主管機關來定經費，由它來匡列、編列，但是我們都不知道誰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主張保留，等第三條通過以後，我們再回過頭來處理，我們並不是反對。我們不是不編經費或反對，我們沒有這個意思。

主席：總統府的意見大概是如果主管機關是總統府的話，他們的困難就少一點，如果主管機關不是總統府的話，困難就多一點，是這樣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中選會。

主席：講來講去是額度的問題，他的問題是不曉得要編多少額度，那個東西沒有碰到實務怎麼會知道呢？你現在去問任何一個機關下次總統交接要編多少額度，誰會知道？我也知道大家的用意，這條就先保留，我們進行下一條。

顧委員立雄：第一項通過，第二項保留。

主席：第一項通過，第二項保留。

林委員德福：因為要等到主管機關出來以後，回過頭再來研究。

主席：第五條第一項照民進黨版本通過，第二項保留。

王委員育敏：整條保留，沒有只保留一項的。

主席：當然會有。

接下來處理交接的項目？或者按照條次，第六條是交接監督委員會，這個比較特別，這是時代力量的版本，請黃委員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想為了討論整個條文的效率性和體例上的完整，這是我們設計出來的機制，我建議這個條文的討論等到我們就有關於重大爭議政策要怎麼認定處理的機制時，再一併討論會比較好。

主席：你這個部分跟主管機關也不相干。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我這個討論的核心可能是重大爭議政策要怎麼認定，並不是片面由任何一個單方來加以認定，我建議，如果大家覺得適合的話，就不要在這邊單獨討論，等到重大爭議政策要怎麼認定時，再一併討論會比較好。

主席：進行民進黨版本的第六條與聞國政的部分，請參閱第 20 頁，國民黨團有修正條文，是修正國民黨團的提案，在第二項的部分，「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人員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所指定參與交接之其他人員，如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保密。」

我整理一下，國民黨團的修正案是把國民黨團原來的提案「均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之相關規

定」修正為「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保密」，我們先處理這個部分，如果要訂這個部分，各位有無意見？就是與聞國政的部分，無論要聽什麼樣的業務，哪些人員我們等一下再作規範，我們先做概念上的處理，應該要依法予以保密，各位有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等一下處理條文時，把這個部分處理進去。

我試著整合兩個版本，民進黨黨團的提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加上剛才我唸的國民黨黨團修正版本的最後一項作為第三項，各位對這樣的處理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想大家的規範目的最後都應該是一樣的，如果要處理保密條款的話，我建議時代力量版本的最後一項寫的在法律用語上是比較嚴謹一點，它牽涉到保密的主體、保密的客體，因為剛剛主席所講的，就是要予以保密這件事，在原則上是贊成的，這沒有意見，但是接下來還有兩個要處理的問題，第一個是任何在這個過程中提供的資訊或做的說明，都應該要保密嗎？這會是第一個問號，所以這會牽涉到保護客體的問題，保護客體當然是已經被核定為國家機密的才有保護的必要。第二個是保密主體設限的範圍，所以從整個法律規範體系來講，因為我第一次看到條文「如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予以保護。」就如何保護、保護的客體的範圍都沒有明確的界定，當然，最後的法條如果要寫成這樣，我只是建議，如果大家規範的目的、主體、客體範圍沒有其他意見，大家原則都一致的話，看是否可以參考時代力量版本最後一項條文的寫法，可能會比較嚴謹一點。

周委員春米：針對第六條第一項，我們在前面已經就總統當選人做一個明確的定義，是否應該不用再有「新任」二字？

主席：你現在指的是？

周委員春米：國民黨黨團版本，就是剛才已經確認的第一項，我們剛才已經就總統當選人做明確規範，不需要再有「新任」兩個字。

主席：你是說國民黨版本的第一項？

王委員育敏：有關修正動議，就是後來林為洲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第六條的文字，前面的寫法跟民進黨是不一樣的，我們的意見是認為這是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所以這是與聞國政，應該要由總統、副總統主動發動，針對跟國家安全有關的大政方針提出資料或做說明，就是他要提出來。但是民進黨的版本是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主動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所指定之人提出簡報，我覺得發動者是不一樣的。如果按照民進黨的版本，好像他們要主動跑去面見未來的當選人，我告訴你什麼什麼什麼，原則上，與聞國政應該是總統副總統有想法，針對比較重要的、跟國家安全有關的大政方針，他想知道什麼要提出來，要求他們進行簡報。所以本席認為按照林為洲委員最後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的寫法應該是比較適當的，這是總統、副總統自己應該作為發動的主體。

主席：剛才周委員對你們的修正有意見，像新任總統當選人不用「新任」。

王委員育敏：這沒有關係，總統當選人有沒有「新任」應該沒有關係。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總統、副總統要了解的事項應該不限於只有就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因為我們在訂這

個題目的時候，我們叫做總統交接條例，總統是憲政機關，其實包括了整個行政部門，所以應該是所有中央政府各機關都應該要報告主管業務。國民黨的版本限縮得太小，只限於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而已，我覺得其實時代力量的版本寫得更清楚，包括中央各行政機關進用之政治任命人員名冊、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理、監事名冊。

賴委員士葆：那是另外一個條文。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討論第六條，這是第七條。

尤委員美女：第七條是要交接的東西，現在是報告的事項。

主席：現在講的是與聞國政。交接的事項裡面到底包括哪些細項是在另一個條文，從實體的印信、名冊到交接的政務都可能包括在內，但這個條文規定的是了解政務的部分，就是了解政務要到什麼樣的地步、用什麼樣的程序、要遵守什麼樣的義務。國民黨修正的版本我有一個意見，民進黨的版本就我看起來是比較接近現在進行的實務，因為總統府現在很喜歡強調有幾個小組。

熊副秘書長光華：29 個組。

主席：29 個組，行政院有 29 個組，其實就是中央政府各機關，所以這部分指的是中央政府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向當選人或指定人員進行簡報，這部分其實類似現在實務上進行的交接，應該是這樣講沒有錯吧？所謂交接一定是跟你說明現在重大的政策、現在的狀況、現在實務上推動的事情、機關的狀況，這叫做交接，這當然不會是一本名冊交給你，一定要說明，其實王委員仔細看的話，這個主體是「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不是「應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之要求」，是你應該就你的業務向他說明，所以發動還是在中央政府各機關。

王委員育敏：我想補充說明，如果按照現行的交接，他應該是有兩個層次在進行，第一層是由總統府這邊，以曾永權秘書長為首，進行跟總統府相關事務的交接。第二層是由行政院張善政院長這邊所謂 29 個窗口，各個部會非常鉅細靡遺地怎樣進行一對一實質交接，這兩個層次的交接。我們現在應該回過頭來看，今天我們訂的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的第六條是哪一個層次？是屬於在總統府的層次？還是行政院的層次？因為按照主席剛才的說法，是把行政院現在交接的 29 個窗口這個層次拉上來這邊談。另外，如果我們今天立的法是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第六條我們重點是放在與聞國政，是誰要與聞國政？當然是總統、副總統，他要聽哪些重點……

主席：是總統當選人。

王委員育敏：對，是當選人，他們要聽哪些重點當然是由他針對比較重大的事項先發動，要不然如果他聽完行政院 29 個部會洋洋灑灑的報告，我想他都昏了，那不是在他們的職務要去聽的，他要與聞國政應該針對重大事項，這是往後我們會再討論的，你們所謂的重大事項。所以這邊與聞國政應該是就總統副總統的職權，而不是了解所有的行政院每一個部會的細部內容，我希望討論的時候，這兩個層次分開可能會比較清晰。所以第六條的與聞國政是否界定在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在交接這段期間，想要針對哪一些比較重大的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他了解可以要求部會對他進行簡報。

蔡委員易餘：剛才聽王委員的意思，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王委員的意思是說她希望由總統、

副總統當選人作為發動，如果我們這個條文把國民黨的版本和民進黨的版本進行整合的話，就是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之主管業務提出資料或做說明之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就應該說明，如果這樣的話，應該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現任總統和總統當選人有一個交接小組，他們在交接小組會對應該要交接哪個部分、要聽哪些簡報，應該會做商議。坦白講，現任的總統或現任的政府，一定比剛當選的團隊更了解現在政府的運作，如果坐在那邊等人家提出來，有可能他看到的其實沒有看到全貌，有部分的業務其實並不了解重要性。所以我覺得原則上應該由現任政府來發動。如果新當選的總統有特別提出要求的話，例如特別想聽哪個部分，當然那個部分可以加強，因為我們訂的法律條文不是很生硬、死板，只是一個原則的規定，所以所謂中央政府各機關當然包括總統府，當然包括國安會，當然包括行政院，當然包括從總統府以降的行政機關，中央機關都包括在內，例如總統當選人特別想要了解臺糖土地的運用，他當然可以指定，你就向他說明，我們不了解總統當選人特別想要了解臺糖土地的運用，當他想了解，你就說明給他聽。但是如果讓總統當選人自己指定的話，恐怕掛一漏萬，現在政府一定最了解哪些部分你認為是重要，你應該交接給下一任的政府。

林委員為洲：最主要的不同在於民進黨版本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好像跳過總統，就是他不用經過總統，各機關當然不是總統府而已，包括行政院，當然還有國安會、國安局，最少行政院所有的部會，就是中央政府各機關，直接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簡報，好像跳過現任總統跟副總統，差別在這裡，這樣好嗎？所以我們提出的修正條文認為主體還是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他的職權，他的職權當然包括行政院的各部會，行政院長也是他指定的，所以當然包括其他的單位，不會讓它混亂，我們現在已經有一點混亂，到底是總統制或內閣制，你這樣再寫下去，中央政府各機關就直接向總統當選人報告，總統和副總統晾在一邊，是這樣嗎？會不會造成困擾？

主席：我說明一下，我們的總統基於憲法的規定是沒有辦法指揮行政院，總統府的機關首長是總統府秘書長，所以沒有一個人是總統可以指揮的，不要說沒有一個人，沒有一個機關，他只有在五院之間發生紛爭時進行協調，你說要總統去指定哪一個機關，他不能指定，他怎麼指定？他沒有憲法上授予的職權，他不能去指定行政院，這要在法律裡面訂，所以中央政府各機關當然包括總統府、國安會、行政院，行政院的機關首長是行政院院長，院長在內部的處理上是院長的職權，你應該要求你的部會循什麼樣的程序向總統當選人簡報，這是行政院的事情，我們這邊不作規範，它也不會因為訂了這個條文就各個部會爭相跑去向總統當選人報告，那這政府成什麼樣子？這是政府內控的問題，在條文上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處理。

王委員育敏：若說總統無法指揮行政院，那麼總統當選人更無此權力，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如何讓交接順利？所以我們才需要交接條例。我認為對於現任總統的尊重，是我們在討論過程中必須予以保留的精神，對於即將接任的政府來講，當然是由現任的政府來分享經驗與做法，並協助其在最快時間內適應，從而接手政權。因此，如果在立法上刻意架空現任總統，或是跳過現任總統，本席認為都不適當，希望大家能互相尊重。再者，即將接任的總統當選人理當在某

種程度上尊重現任元首及現行行政體制運作。不過國民黨所提出的修正條文讓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也有發動權，可提出想瞭解的事項，至於到底是由哪些機關跟當選人進行簡報，則必須尊重現行總統職權。如果你們認為這樣還不夠，擔心想知道的被擋掉，或者無法知道，那麼文字上是可以商議的。但民進黨原來的版本是讓中央政府各機關直接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提出簡報，這就完全忽略了現在還在執政的元首及行政院院長，我個人認為這有架空、直接跳過的感覺。我不知道民進黨的疑慮是什麼？其實多加增也沒有什麼妨礙啊？你們如果覺得……

主席：王委員，請問是要多增加什麼？可否具體一點？

王委員育敏：我沒有要增加什麼，只是希望能依照林委員為洲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顧委員立雄：我先與國民黨委員確認一下，林委員為洲所提修正動議講到，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請問這是否包括行政院各部會底下主管業務？如果沒有，是否可分兩層次處理？其一，第六條維持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新任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但另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指定之人提出簡報是否仍維持？還是說你們認為這兩件事講的是同一件事？因為我聽了半天不是很理解。

林委員為洲：現行是如何處理？總統府有交接小組，但行政院也另有交接小組嗎？目前是這樣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誠如王委員所說，涉及總統職權部分，大部分與國安會有關，至於總統府內部部分則屬於事務性，另外就是行政院這部分了。所以有分別對口，國安會就找國安會對口，如果要做簡報，我們尊重他們，只要人、時間、地點決定後，我們就會進行業務簡報。目前行政院也是用這 29 個窗口，主要的總聯絡窗口是杜副院長。我們已經提供第一步所有資料給接任政府，如果接任政府有需求的話，我們就會安排口頭上的簡報。以總統府的事務性而言，我們已經提供資料，同時積極地請聯絡窗口劉建忻副秘書長儘快排定簡報時間，因為簡報時間要尊重接任政府，所以目前還處在等候通知的情況下，我想行政院該部分應該也是如此。

顧委員立雄：林委員為洲所提建議修正條文，有關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之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是不是只限於總統職權所涉及的兩岸、外交、國防？因為我不大清楚條文所涉及的範圍究竟多大。如果範圍並非大到這種程度，那麼行政院各部會在實務上所成立的窗口並進行簡報一事，你們打算怎麼處理？這點可否就教一下？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將國民黨所提第六條的「國家安全」四個字拿掉，修改為「所涉及之有關大政方針」。換言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想知道何種大政方針都可以提出，其實現在就是這樣，想知道，就由各部會指派人去報告。我不是說民進黨提的不好，只是「中央政府各機關」這是很籠統的用詞。這讓我馬上想到行政院，但司法院算不算？立法院算不算？考試院算不算？我覺得這些都有待釐清。此外，「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的「應」字，也是我剛剛所提的問題，要各機關都「應」，那麼範圍可能會很大，與現在所交接的實務案例、慣例有所差距，所以希望能再做調整。

主席：我說明一下，我認為江委員的意見很有道理，不過由於總統在各院之上，所以其實各院都應該做說明。譬如監察委員現在有缺額，那麼監察院是不是應該就此說明？這本來就是視需要可

繁可簡，端看總統當選人要聽多少而定。有的可能很簡單，只是禮貌性拜會，見個面就算完成說明，但可能有的很繁複。坦白說，除了行政院之外，其他各院跟總統哪有那麼多話好說的？打個招呼、泡個茶就結束了。我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應該是指五院，譬如考試院考銓兩部部長也是總統任命，那麼總統需不需要瞭解考試院業務？恐怕必須要吧！

顧委員立雄：國民黨版似乎很強調主體必須是總統、副總統當選人，那麼是不是修正為：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涉主管業務，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為洲：你再唸一次。

顧委員立雄：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涉主管業務，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我建議兩個加起來，不然都卡在這裡了。我再唸一次：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涉主管業務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

王委員育敏：其餘的不改嗎？

顧委員立雄：我還在猶豫，因為還提到「總統指定適當機關」等文字。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改為權責機關。

顧委員立雄：並由總統指定權責機關？

主席：我不知道總統可否指定行政院，這樣恐怕會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那就請行政院說明一下。剛剛不是提到已經有 29 個窗口？這本來就是該做的事。其實我們現在定的是制度，既然是制度，那麼中央各部會就該準備好做簡報，而不是什麼都不用準備，等到總統當選人要什麼再給什麼。我們現在是在定制度，有沒有搞錯？

宋副秘書長餘俠：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目前是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的規定，準備了行政院本部及 28 部會的概括性資料，這些都準備好了，也透過總統府的接卸任小組提供給民進黨接交小組，這些都有在處理。

至於法條的文字，如果依照顧委員所說的，包括總統職權與中央政府機關所涉業務，這樣的涵蓋性就更全面了，也可以包括現在總統府及行政機關所做的。我們的交代條例所該準備的事項，也都準備、提供了。謝謝。

顧委員立雄：對於第一項後段「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新任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我個人認為從條文的文字來看，其實前段的「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其實就已經涵蓋了簡報的概念，我不敢說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所以要就教於大家，不曉得大家覺得怎麼樣？

主席：民進黨版本第二項「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得就第一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對於這個部分，您的修正是要接續納入嗎？

顧委員立雄：我再想一下。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剛剛王委員顧慮到有關總統職權的部分應該要由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來發動，這個部分我尊重，但是我們制定交接條例的目的也是為了讓國務可以銜接，而且依照現在實務上所進行的，行政院各機關也都有在進行交接，所以第一項就是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相關的總

統職權來做說明，第二項則是維持民進黨版本提出簡報，第三項是調閱相關物件，第四項則是相關國家機密保護的規定。方向上我提出這樣的建議，就教於大家。

主席：周委員的意見是第一項就用剛才顧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文字，第二項是「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得就第一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第三項的部分則用國民黨修正條文第二項或是時代力量版本條文的第三項，是這個意思嗎？

周委員春米：我的意見是第一項是以國民黨版本為基礎做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就是剛才顧委員所修正的？

周委員春米：對，但第一項沒有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第二項則是採用民進黨版本，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來做簡報，因為這是現行實務在運作的，第三項是相關調閱文件、文書，第四項是保密規定。

主席：剛剛顧委員的文字修正建議已經把民進黨版本第一項大略包括在內了，你所擔心的沒有提出簡報的部分，其實民進黨版條文第二項「……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其實已經涵蓋了簡報部分，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還是覺得怪，剛剛我們討論過適用對象與適用的時間，本法的適用對象是總統、副總統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但現在提文中卻又要規定行政院各部門，這與前面的規定有所違背了吧？適用對象是總統、副總統，裡面的規定卻要求各部會要向當選人報告，這不是很奇怪嗎？這樣應該去訂定行政院交接條例，適用對象是行政院，包括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不是這樣嗎？

主席：恐怕你誤解了，本法的名稱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總統是憲政機關，是國家元首，中央政府各機關的交接都是隨著總統這個職務的異動而交接嘛！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剛剛有特別提到，中央政府各機關包括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這樣真的會有問題，國民黨團的立場對此持保留意見。

主席：請說明一下問題在什麼地方？

林委員德福：有可能讓司法院來報告嗎？總統可以要求司法院來進行專責報告，或是監察院、考試院……

主席：林委員，我覺得你可能有點誤解，或著是我誤解了。就我的理解，司法院有行政部門，監察院及考試院也都有行政部門，就總統的職權來說，與五院其實都有相關，他們來向總統當選人說明，我不了解這有什麼嚴重，或者我們請司法院列席人員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我們請司法院的人員說明，也請監察院、考試院的人員來說明。

李處長玉卿：關於中央部會的簡報部分，固然中央部會是包括司法院，就政策面部分去向總統當選人做簡報，有助於國政的延展，在這個基礎之上似乎是可以這樣做，至於審判核心的部分就必

須要加以區隔。以上報告。

主席：這個其實是不言自明的，沒有人會就審判層面去向你們詢問的。

熊副秘書長光華：就我所知，之前沒有邀請過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的業務單位向現任總統進行業務簡報，連現任總統都沒有這樣做過，現況是如此。以上。

主席：總統當選人對於這部分的關心相對會少一點，因為要報告的事務相對單純，我的意思是，這在實務上的運作會去調整。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們都知道，整個國家大政是由總統來處理，但是總統所主導最重要項目的是國防、外交及兩岸事務，我認為這個部分與其職權息息相關，至於內政問題，則應該由行政院負責，當然行政院也要交接，但「中央機關」涵蓋很廣，所以站在國民黨團的立場，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的部分還是持保留，好不好？只要這一段就好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想今天討論的是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剛才林為洲委員也一再提醒大家，法條所規範的對象與範圍，大家應該要更清晰一點。如果根據我們剛才討論的內容，大家對於現行總統可否指揮行政院是有疑慮的，但是談到總統當選人的時候，我們又覺得總統當選人的權力無限大，所以連司法院、監察院統統都可以叫過來，也可以指揮行政院！如果我們要討論的是一致性的標準，就應該要一致，現任總統與總統當選人的規定都一致，這也是為什麼國民黨修正動議特別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的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因為這可能是在總統主要的職務中，即將接任的總統如果對於這些內容想要瞭解，的確有交接的必要，而且應該予以說明。但是我們再往下討論，看到民進黨的版本是所有中央政府機關都應該包山包海的時候，我覺得如果我們不在這裡做個原則性的界定，以下的討論可能還是會出現相同的問題，也就是討論現任總統的時候要限縮其職權，但討論總統當選人的時候，其職權就非常大，可以不受任何的規範與限制，我覺得這樣好像沒有站在對等的基礎或公平的原則上在討論，容我做這樣的提醒。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其實交接條例規定的非常清楚，不管是現任總統、副總統或是即將接任的總統、副總統，其權限是一樣的，現任總統可以幹嘛，當選人也可以幹嘛。剛剛有委員質疑會不會影響到司法院或行政院，本來就不會去指派行政院怎麼樣怎麼樣，條文都規定的很清楚，就是透過交接小組，如果他希望某個單位來做簡報，那個單位就來做簡報，包括司法院，他也可以詢問司法院目前到底缺幾位大法官啊，因為今年 7 月就要補人了，他當然可以考量啊，又如監察院的現況就是缺 11 位監察委員啊，總統當選人為什麼不能關心不能瞭解呢？我覺得限縮總統當選人的權限才是奇怪，才是莫名其妙！條文規定的很清楚，中央政府各機關本來就應該準備好，本來該怎麼做，對現任總統是怎麼負責的，對總統當選人就怎麼負責，這樣的規定非常清楚，為什麼還要去特別限縮他的權限呢？

主席：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剛剛顧委員針對國民黨的修正動議有提出文字修正意見，所以到「……說明」的部分大家都沒有意見，對不對？所以我具體建議，後面是不是直接改成「並由相關權責機關向總統

當選人進行簡報，並提供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也就是合成一項，這樣就解決了，看看大家意見如何。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我建議休息 10 分鐘，讓大家沈思一下，也要讓官員休息一下。

主席：我先向大家致歉，我剛才宣告休息是個習慣，因為主席要在主席台上才能主持會議，以前協商時，主席都是到台下與大家坐在一起，所以要先宣告休息。

現在休息 10 分鐘，16 時 2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進行到第六條，現在是卡在中央機關所指的範圍是什麼。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就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做簡報」，國民黨團的立場是持保留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提出文字修正建議，大家看看是否可行。現在主要的爭點在於要不要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主管業務，但實際的交接有包含這部分，行政院本來就有在準備業務的交接，已經備妥 29 本部會資料要進行交接了。另外，現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也是法律位階，所以我們現在制定的這個法律不能違背那個法律。也就是說，原本就有法律的規定，原本也已經在準備交接了，只是現在既然要制定交接條例，當然是希望制定出來的法律是可以執行且完整的，而不要缺東缺西。

原本的修正條文是「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民進黨委員認為這樣太限縮了，只有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其實實際上的交接也包含了中央各機關，所以本席建議修正為「……所涉及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所主管之業務，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其實重點在下一句，「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新任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重點在這裡，當然包含了中央機關的業務，交接本來就有包含，只是民進黨的版本是直接請中央各機關去做簡報，而我們的版本則是希望由現任總統指定小組去處理他們的要求，這也是現在正在做的，請問民進黨的委員認為本席所提修正建議是否可行？我們不要把這一條去掉，而是由現任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新任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簡報內容包括大政方針、國家安全及中央各機關的相關業務，這也是現在正在做的。以上是我的建議，請大家參考。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剛剛林為洲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建議，本席覺得滿好的。我想要再次重申一個原則，我們要制定的是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所以涉及到總統職權的部分，總統當選人當然可以與聞國政，他有這樣的權力，所以以下的討論應該是，如果是現行總統職權中有包含的部分就可以，如果是現行總統職權所沒有的部分，就像剛才熊副秘所說，從來沒有叫司法院要向總統親自

報告或什麼的，如果過去與現行都沒有的部分，當然也就不適當了，這樣的原則是不是可以先確立？

我們真的是在為未來建立制度，所以我們在討論這件事的時候，應該要依照總統職權所包含的範圍，總統當選人當然可以與聞國政，可以要求瞭解他想要知悉的情況，但就那個 process 來說，應該還是要由總統來指定適當機關去向總統當選人做簡報。對於這個部分，我非常贊成林為洲委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如果照這樣說，所謂相關職權是根據什麼來定義？如果是根據一般的定義，國防、外交及兩岸屬於總統職權，所以國防、外交及兩岸之外的，例如教育、環保等其他部會就不列入交接，是這樣嗎？

王委員育敏：29 個部會都在交接……

主席：不是，容我說明。有關行政院의 交接，因為現在沒有交接條例，所以是依照過去慣例，……

王委員育敏：有公務員交代條例。

主席：現在要制定交接條例，要把交接範圍明定於總統職權，總統職權是根據什麼來訂定的？什麼叫做總統職權？

黃委員昭順：憲法啊！

主席：憲法規定的總統職權是什麼？

黃委員昭順：就是國防、外交、兩岸啊！

主席：除了這個之外就不交接了？

黃委員昭順：也不是啊！

主席：容我把它問清楚，因為現在的交接事項是法律定的嘛……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問的對象是誰？

主席：是各位。

黃委員昭順：您要不要請一個什麼來……

主席：不然我還是請問法制局好了。請法制局說明。

黃委員昭順：一定有個相關的局處，不然你這樣問來問去，我不知道你在問誰，是問顧立雄呢？還是問……

主席：還是問王委員，因為這是王委員提出的建議，我是問王委員。

郭組長宏榮：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依照憲法跟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總統的職權有元首權、軍事統帥權、公布法令權、締結條約宣戰媾和權、宣布戒嚴、赦免、任免官員、授予榮典、發布緊急命令、權限爭議處理、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國家安全機關設置、立法院解散權、提名權等等，所以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已告訴我們，總統在憲法跟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的行政權範圍內，他是憲法上的行政機關，也是最高行政首長。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所以您的意思就是說，包括我們剛才所爭議的行政院所有主管的業務，都在他的交接範圍嗎？

郭組長宏榮：如果根據上次公聽會，學者所提出的大多數意見，根據釋字第 627 號解釋，其實我們所交接的不僅是總統府，也包括行政機關，亦即行政院的范围，這是上次公聽會學者所提到的見解。謝謝。

顧委員立雄：交接的范围當然要包括全部，現在我們問的是「總統職權」這四個字所涉及的定義到底為何？在我們的現行制度裡，大家對於所謂的「雙首長制」、「半總統制」都已經耳熟能詳，在這種情況下要界定何謂總統職權，本來就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當然，用保守一點的見解就是指兩岸、國防、外交，但是我們不可能想像總統交接只交接兩岸、國防、外交嘛，所以現在到底要怎麼修？

主席：總統交接的范围當然就包括所有他管的，沒有錯，但是所謂「與聞國政」這部分如果只能瞭解與兩岸、國防、外交相關的業務，其他的部分就只能等他接任以後再作瞭解，狀況可能會變成這樣。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剛才為洲講得不錯，你再講一次。

林委員德福：為洲，你再講一次啦！

林委員為洲：我感覺壓力很大。我們主要是對民進黨所提「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這部分有疑慮，這個權力應該還是要回到由現任總統指定小組，比如原本就有的交接小組，向當選人做相關的報告，差別在這裡。所以就是在我們的修正條文中增加一些文字，我再唸一次「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所主管之業務」，這樣就包含民進黨所提的那些內容了，對不對？後續的條文為「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當選人仍可針對中央其他機關要求提出資料或說明，但還是應該「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這個「機關」應該改成「小組」，「向新任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

顧委員立雄：這跟你剛才講的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有不一樣嗎？

顧委員立雄：你剛才講到「指定之人」，「指定之人」放在哪裡？

林委員為洲：「指定之人」是你們當選人的指定之人，跟我們……不一樣的！

主席：顧委員，他跟你的……你把國民黨修正的第一項加了字、減了字，他把後面那一段再補上去啦，差別在此處。大體來說就是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新任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他就是把你所提的中央政府各機關那部分放進去，然後再把後面那一段補上去，大致上是如此。

尤委員美女：國民黨在乎後半段，我們在乎前半段啦！所以前半段依照我們的，後半段依照國民黨的，兩邊的意見就一致了，前半段就依照剛剛顧立雄所講的那段文字。

王委員育敏：主席，若要求更周延，剛剛總統府的報告中提到他們不會叫司法機關來報告，所以就界定在行政機關，就是「及中央各行政機關主管之業務」，這樣是否更符合大家的認知，其實現在大家都知道交接的對象就是行政院，如果對「中央政府各機關」有疑慮，加上「行政」二字就沒有問題了，就是以行政院為主。

顧委員立雄：可能是我現在精神不集中還是怎麼樣，一直沒聽出來到底有什麼太大的不同。你們的

意思是否指條文中「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底下的「所涉及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還要保留嗎？

林委員為洲：要啊！

顧委員立雄：好。你們建議的條文是「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及中央各行政機關所涉業務，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

林委員為洲：對。

顧委員立雄：那這樣就還是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啊！

林委員為洲：對啊，前面是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顧委員立雄：那後面呢？

林委員為洲：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這下面的就不改了。

王委員育敏：以下的就不改了。

顧委員立雄：「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新任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

林委員為洲：對。

顧委員立雄：那「總統指定適當機關」是否包括中央各行政機關？

王委員育敏：有啊，因為前面已經寫了。

顧委員立雄：如果要避免爭議，是否改為「並由前開各機關向新任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因為規定「總統指定」恐有爭議。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所謂的 29 個窗口是指交接小組，還是 29 個窗口每一個要提出報告？請行政院講清楚，好不好？我想行政院應該知道我們在吵什麼，剛才一個爭點就是行政單位不能逕行向當選人直接做簡報，必須透過總統指定之後才能做簡報，而且必須由交接小組做簡報，不曉得這是否符合目前的實務運作狀況？

宋副秘書長餘俠：目前實務上的安排，提供資料這部分就是由總統府接卸任小組，因為杜副院長是這個小組的成員，經由杜副院長請各個部會準備好資料，也向總統府報告將提供的資料及其大致內容，透過總統府接卸任小組再轉給民進黨的接任小組，還是有經過這樣的行政程序。

尤委員美女：那做簡報的部分呢？

宋副秘書長餘俠：我們表示可以安排簡報，但是目前還沒有具體進一步的要求。

尤委員美女：誰來做簡報？是行政院長嗎？還是其他人員？

宋副秘書長餘俠：沒有，我們會視業務的性質由適當層級的同仁做簡報。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由誰指定？

宋副秘書長餘俠：因為本院副院長為小組的成員，他會視簡報的場合對方有哪些同仁來，我們這邊也會有適當層級的同仁來做簡報。

尤委員美女：對啊！所以也不是由總統來指定嘛！

宋副秘書長餘俠：因為我們副院長也是小組的成員，一定會回報。

尤委員美女：那就請你們把目前的流程寫成文字，好不好？這樣大家就不必再吵了，我們就依照你們寫的文字通過。

宋副秘書長餘俠：因為剛才是比較細項的，假如以整體的文字來看，前面的文字假如是限縮在行政機關，現在一般的用法就是「中央行政機關主管業務」，這是最精簡的文字，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講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沒有包括行政院以外的中央政府機關，所以「中央行政機關」是大家習慣使用的名稱，會比較明確。此外，「各」也可以省略。

顧委員立雄：這跟本席剛才唸的文字一樣，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及中央各行政機關所涉主管業務……」。

宋副秘書長餘俠：我剛才是說，假如按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用的體例可以更精簡一點，就是「及中央行政機關主管業務」。

顧委員立雄：「及中央行政機關主管業務，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是不是這樣？

宋副秘書長餘俠：因為我們考慮到有時是跨部會，所以用「適當機關」是適當的。

尤委員美女：是「適當機關」還是「權責機關」？

宋副秘書長餘俠：因為有些議題是跨部會的，所以這個文字是最彈性的，請委員參考。不過，機關應該有包括人，假如加「人」，就是還要到特定的人選，這樣會比較限縮。

主席：「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這個部分有沒有包括國安會跟總統府？

熊副秘書長光華：總統府業務的部分屬於中央行政機關。因為我們分兩塊，如果屬於國防、兩岸、外交的話……

主席：好，謝謝。剛才顧委員唸的文字，本席再唸一次。「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針對總統職權所涉及之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及中央行政機關主管業務，要求提供資料或做說明。並由總統指定適當機關向總統當選人進行簡報。」如果大家對第一項沒有意見，我們就先這樣。

有關第二項的部分，「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得就第一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第二項訂定之後才会有第三項的問題。請問各位，對第二項有無異議？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定。

針對第三項，各位比較傾向黃國昌委員所提時代力量版本的第三項，各位有沒有意見？

顧委員立雄：第二項文字「得就第一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應修正為「得就前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

王委員育敏：請熊副秘書長說明一下。

熊副秘書長光華：有關調閱的權限，如果是一般性公文可對外公開的部分，我們覺得應該可以考量；但是機密文件是否能夠調閱？我想這部分要保留。

主席：其實這個條文並沒有強制性，它其實是宣示性，到底哪些文件可以調閱、哪些文件要保留，其實是你們具體去協商，這裡面並沒有訂定罰則。坦白講，有的版本是比較具有強制性，但是在這個版本裡面並沒有非常強硬，得提出、得調閱，對於這個提出調閱的要求，你們同不同意就依法來處理，好不好？原則應該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民進黨提出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可以調閱相關文書或是物件，剛才熊副秘書長提到，

如果是機密文件，即使是當選人，他有沒有權力去調閱，或是他可以調閱，但是一旦他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他可能會受到強大的法律約束；還是他這個請求權應該是沒有的，如果涉及到機密文件的話，對於個人、範圍和對象是否有特別的規定，我覺得這部分要說清楚。

宋副秘書長餘俠：就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第四章，如果對外提供國家機密文書或檔案，整個章節有鉅細靡遺的說明，比如提供對象要經過有權責的人來核定，才能提供這些人參閱；再者，提供的資料如果是複製品的話，甚至要編碼，還要考慮回收；另外，還要善盡告知應保護的責任。所以可能有一些保密切結的設計等等，這些大概是這個法的規定。因為剛才主席特別提到，第二項是民進黨黨團提案的文字，但是剛才國民黨黨團提案修正第一項已經有提供資料或做說明了，這是否會重複……

主席：我來說明實務上的情況。我一定會認為你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我會再要求其他的資料，這在實務上一定會發生，我會問其他的資料在哪裡，這合理嘛！

宋副秘書長餘俠：另外要考慮到目前使用調閱的相關法律規定，大院法制局也可以瞭解，這跟其他的調閱權在定義上會不會有競合？這部分可能也要再考慮。

主席：顧委員，你要提出其他的替代文字嗎？法制局有意見嗎？「要求提供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這樣可以嗎？

郭組長宏榮：因為用「調閱」二字可能會有調閱權的問題，剛才我們就想建議用「提供」比較適合。至於國民黨黨團對第二項的建議，其實涉及到國家機密保護法，應該請法務部做說明，就我所理解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所設計的法制體例比較接近中科院設置條例第三條，是類似這樣的體例。但事實上，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有一些提供的部分不是只有這樣，所以原則上我們會建議把它寫得簡單一點，就是照國民黨黨團的修正版本，即「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這樣會比較簡明扼要。

林委員德福：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蔡調部辦事檢察官麗清：關於這個部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另外，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這是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就是將相關規定濃縮在法條文字裡面。

主席：蔡檢察官的意思是說，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就是把相關規定具體寫在條文裡面。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裡有一個很大的區別，就是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可能這些人都不能拿到國家機密吧！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就是規定原核定機關不需要以書面核准總統當選人拿到這些機密文件，因為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總統當選人不在能拿到國家機密的範圍裡面，所以才要以特別法來規定他有這個權源。

主席：我們現在想知道的就是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到底能不能提供總統當選人機密文件？

蔡調部辦事檢察官麗清：如果被列為國家機密，就需要經原核定機關同意才可以去使用。

主席：這樣有什麼問題？尤委員有什麼意見？

尤委員美女：核定機關可以不同意啊！那就沒有權源啊！

主席：你認為要規定不得拒絕提供嗎？

尤委員美女：不是，就是像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規定，必須要在這個法律裡面去授權原核定機關以書面同意，否則原核定機關就沒有權源可以同意使用。

王委員育敏：因為我們原來立法的意旨並不像尤委員所講的，我們是說可以提供，但是在提供之後，知道的人就必須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跟相關法令的規定予以保密，這個才是重點。

主席：王委員，如果照妳這樣的解釋，那採時代力量的版本會更清楚。

王委員育敏：沒有，剛剛法制局已經講了，這是立法體例的問題，就是在立法體例上不必把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相關條文搬到這邊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如果所要求提供的文件是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機密的話，那這個時候可不可以不提供，這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第二，必須要提供，接下來才有知悉那些文件內容是不是要負守密義務的問題。我們的版本之所以會這樣寫，應該是尤委員美女和法務部代表把整個立法體例的結構看得最清楚，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我請求你提供的時候，你不能跟我說這是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被核定的機密文件，所以不能提供，所以才會在法條裡面明定要請原核定機關以書面同意，在原核定機關以書面同意以後，馬上就落入第二個層次的問題，這個時候知悉這些文件內容的人就必須要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負守密的義務，條文之所以會這樣規定，就是因為要同時處理這兩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因為黃委員有提到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所以是不是應該要請主管機關來回答？尤委員也同時提出了這樣的質疑，就是如果法條這樣規定，他們是否還是可以不提供資料？他們就是因為有這樣的疑慮，在法條才會如此規定。本席認為應該先釐清事實，請相關機關解釋一下。

主席：請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其實剛剛法務部也有提到重點，就是要由原核定機關核准提供機密的資料，現在實務上像陸委會對外徵詢意見的時候，多少有涉及到一些機密，也是由陸委會的首長核定這次來參加諮詢會議的人可以了解這些機密，所以是可以提供的，但是也會在會議中宣告：這是一個機密會議，所以必須善盡知悉的責任，麻煩簽署保密切結書。而且每份資料都有編號，在會後進行回收，在實務上就是這樣作業。

王委員育敏：剛剛有委員表示有疑慮，他們擔心你們會礙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就在前面先擋掉了，完全不提供資料，會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這一點很關鍵，因為如果可能會發生，他們就要規定得很清楚，把文字寫得非常鉅細靡遺。其實請求提供資料的是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真的會發生這種情況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這要視會議的內容和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而定，可能沒有辦法做整體性的……

主席：宋副秘書長這樣回答就表示有可能會發生，因為要看要求提供什麼資料，本席認為爭議是在第一個問題，後面這個部分就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去要求，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國

民黨黨團的意思就是行政部門應該不會拒絕提供機密資料，只要照相關程序來做，像要求簽保密的切結書，就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是不是可以說因為這牽涉到機密所以不能提供？聽起來國民黨黨團也不認為你們應該不提供啊！如果本席的理解沒有錯的話，他們認為你們不會拒絕，可是從實務上看起來好像你們有可能會拒絕。不過因為還沒有發生，所以現在也不知道。

宋副秘書長餘俠：對。

主席：但是如果還沒有發生，所以大家不知道，這就表示有可能發生。你可以說我一定會提供，只是我們現在沒有遇到，可是你的說法是，現在沒有遇到，但是隱藏著這種可能，如果要求提供某些資料，可能就不提供給你，對不對？

宋副秘書長餘俠：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在 5 月 20 日就任以後，機關首長當然要了解相關的文書資料，但是在 5 月 20 日之前，對公務同仁來講，因為有國家機密保護法在，如果公務同仁沒有辦法了解相關的規定，就有可能會洩密，那真的是要看個案的情形，更何況現在還沒有發生，所以我必須要很審慎的表達這樣的看法，謝謝。

許委員淑華：主席，既然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機密跟極機密，原本當選人就有權去調閱並了解整個國家的方針，事實上，我們對這個部分也要考慮，如果公務人員對這方面不夠嫻熟，是不是有洩密的可能？既然能夠把很多文件都列為極機密，我相信一定有它的道理，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有更多的空間來討論？

主席：其實是這樣，機密文件不是不可以給人家看，但是要有一定的程序，要依照相關的規定來做。

許委員淑華：主席，4 既然我們剛剛在討論，應該他們會主動提供，他們有認為不能提供的地方嗎？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關於處理機密的條文，時代力量版規定的內容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原核定機關應以書面核准」，因為是「應」，所以就沒有所謂不提供，他就必須要提供，已提供之後，「總統當選人及其指定之人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我想這個條文的精神應該已經把兩個層次的問題都處理好了，如果國民黨黨團也沒有意見的話，那處理機密這部分是不是就照這個條文的精神通過了？

主席：謝謝，請顧委員發言。

顧委員立雄：我提的一個修正內容還是根據國民黨版，所以我對國民黨版滿友善的。我來說明一下，一直到「所指定參與交接之其他人員，如要求提供之資料或說明事項，涉及國家機密者，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保密。」，這個意思是解決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原則上不能只因為是涉及國家機密就拒絕交付，在概念上已經隱含了這個意思了。我再唸一遍，「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當選人辦公室人員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所指定參與交接之其他人員，如要求提供之資料或說明事項，涉及國家機密者，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保密。」，也就是說，在這個層次上已經只是涉及這些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應該要去保密，但是沒有涉及到應該可以被拒絕，我的看法是如此。

主席：謝謝，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也認同顧委員的版本，至於時代力量版，只有一個部分，即「原核定機關應以書面核准總統當選人及其指定之人知悉、持有或使用」，我覺得應該是「指定之人知悉、持有」，「使用」的部分則請大家斟酌，因為你只是交接，如果你要使用的話，會不會造成一些行政的混淆？本席提出這一點讓大家去了解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那兩個層次的問題，如果按照方才顧大律師所建議的條文內容，那我必須說，從法條的文義解釋來看，完全沒有處理第一個層次的意涵，也就是說，如果涉及國家機密，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予以保密。它指的是先揭露，再按照本來的規定予以保密？還是連揭露都不能揭露？所以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完全沒有處理。當然我們現在在這裡談，好像大家說有隱含在裡面，問題是對於未來的人在適用法律、解釋法律時，他是按照法律的客觀文字來進行評價，如果大家認為顧大律師所建議的條文是一個比較緩和、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條文，那麼我會強烈建議，把剛才顧大律師所隱含的、沒有形諸於法條文義上面的意義，在立法理由當中揭示，否則可能十年、二十年以後，適用法律的人在進行客觀的法律解釋時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在這裡授予他有法源，否則原核定機關如何能夠去判斷這樣極機密的文件可以給你？若我沒有法源的依據，而你也把所有責任交給一個公務人員，讓他去判定是否要核准，我覺得應該在法律上明文授權總統當選人有這個權利，就是有知悉、持有這樣文件的權利，但是他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負保密義務，所以前面的那個授權一定要有，如果沒有的話，他根本拿不到，因為有哪個行政機關的人員敢自己決定就把這個極機密的文件給你？那他會不會觸犯洩露國家機密罪？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也支持寫明確一點，執行起來會更方便，更能達到我們想要達到的目的。我先請教一下，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它的位階是超過國家機密保護法嗎？主席，這個你知道嗎？不然的話，即使這個條例通過了，還是會牴觸，如果當事人表示，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我可以不核准，你訂你的法，我做我的……

主席：當然是要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但這個條例可以做另外的處理，另外處理的部分要訂在裡面。

顧委員立雄：兩說都成立，一個更明確一點，一個是隱含，我個人的看法是，因為總統當選人與聞國政，這個在前面已經確立了，那麼你就不可能在另外一條用技術上的理由去卡總統當選人與聞國政的這個範圍，因為總統當選人已經與聞國政了，你當然可以從這裡推論出，只是涉及到如何應予以保密，只是對總統當選人規範應予以保密，但我不會反對讓它更明確一點，我現在只是在想如何讓它明確一點，我還沒想出一個適當的條文內容，我覺得明確一點也是好的。

主席：本席做個修正建議，將方才顧委員所說的那個部分跟時代力量版本再做個整合，「總統、副

總統當選人、當選人辦公室人員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所指定參與交接之其他人員，如要求提供之資料或說明事項」，接下來就是接時代力量版本的部分，「內容涉及經核定之國家機密者，原核定機關應以書面核准總統當選人及其指定之人知悉、持有」，至於要不要「使用」，稍後請黃委員說明為什麼要把「使用」放入條文當中。然後「總統當選人及其指定之人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保密。」，這部分看看大家能否接受。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如果方才主席唸的條文內容大家都能夠接受的話，時代力量可以把「使用」這個動詞刪掉，不過我還是要跟大家說明，為什麼當初會寫「使用」兩個字。我今天知道這個資訊以後，我已經知悉了，我知悉這個資訊如果是為了我接下來新政府的準備，我在一樣保護這個機密資訊的限度範圍內，利用這個資訊進行我接下來要施政的準備，在概念上這個是「使用」，但是如果大家覺得不寫「使用」，他還是可以這樣子用，真的要把「使用」兩個字刪掉，我們也沒有意見，因為現在核心的概念是，這個東西是個機密，而且要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所規定的程序予以保密，如果這個範圍大家都能守住，也可以把第一個層次的意見釐清的話，剛才主席所建議的條文內容，時代力量可以接受。

王委員育敏：本席建議把方才主席唸的條文內容寫下來，以方便大家更精準的討論。其次，我們現在講的是交接條例，方才時代力量版本有涉及「使用」，本席認為不妥，為什麼不妥？大家都知道，這只是總統當選人，他還沒有要行使他的職權，他現在是要知悉要了解，所以如果涉及到「使用」的字眼是不妥的，本席建議刪除。

主席：謝謝王委員，林委員為洲要發言嗎？

顧委員立雄：他讓我先發言。我只是說，林為洲委員提的修正版本「人」字太多了，如果要精簡，是不是可以寫成「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前面涵攝的對象拉得太長了，這樣改的話，剛才主席唸的條文會比較容易往下寫。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除了「使用」之外，「持有」好像也怪怪的。

主席：他一定會持有啊！你給他，他怎麼不持有呢？他可以把它丟掉嗎？他不能丟掉，他一定要持有啊！

林委員為洲：不對，他一定要拿回去，機密不都是這樣嗎？給他持有拿走嗎？

主席：當然，因為……

顧委員立雄：這一點我倒覺得，依照現行的慣例，我看到報紙說國安局已經每天提供國安日報，交給總統當選人，其實這就是典型的密件的提供，我們一般平常人都看不到，只有總統看得到，這就是彰顯總統當選人與聞國政的重要地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現行實務上到底總統當選人對國安日報要怎麼處理？他當然持有。持有完之後，應該要有一個流程，應該是這樣。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版本條文不包括副總統，我覺得這是對的，因為在憲法裡副總統的職權不包含這部分，副總統如果要去，要去知道，要去持有，是要由總統去指定，他是在指定的人員裡面，所以變成會牽扯到這部分。所以我建議改為總統及其指定的人員，如果他信

任副總統，他要請副總統去，就是讓副總統成為指定的人員之一，才不會侵犯憲法。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對於剛剛鄭委員的話，我是有保留的。總統除了是一個人以外，也是一個機關，如果「總統」一詞也涵蓋副總統的話，為什麼選舉時要兩個人一起搭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總統和副總統在選舉和罷免時都是兩個個體，不能這樣 cover，各個委員的意見我尊重，但是我個人是比較持保留態度。

剛剛大家提到保密，我在 2 週前曾提過很重要的一件事，事實上立這個法重要的是讓總統當選人有一個平台去瞭解政務的狀況，這是很重要的，憲法保留原則很清楚，總統只有一個，不管你喜歡不喜歡，現在的總統就是一個，蔡主席民調再高、聲望再高，他也要到 520 以後才會變蔡總統。我現在要回應剛才有人提到現在已經給他看國安日報一事，各位，不要忘了，那是現任總統要國安局這樣做的，這裡面的主導權很重要，是現任總統提供一些國安的報告、資料給新當選的總統，是由現任的總統發動，當然要接任的總統可以說他需要看什麼，這個東西就是一個很好的平台，提出之後，由現任總統認為應該把資料拿給新任總統看，讓他趕快上線，大家討論比較多的應該就是國安日記之類的東西，一般人是看不到的，而且大家都認為總統職權主要是國安、國防、外交、兩岸事務，大概都會 focus 在這裡，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國安資料當然是屬於比較機密的，所以這裡面的主導權和主客關係很重要，這才是需要釐清的地方，而不是說新當選的總統就有權力發號施令，要求別人怎麼做，我們立這個法是要提供一個平台，讓新任總統早一點熟悉國政，至於要拿什麼東西給他，是新舊總統要一起來討論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委員剛剛的支持，我只是要說，當初我們時代力量寫這個版本的時候，是有非常清楚的制度和概念的規劃，討論到這裡，已經有不同黨團的版本進來，如果要把副總統的部分也放進條文裡，我們也沒意見，不過，這個條文已經討論這麼久了，大家意見也都差不多了，我建議按照剛剛有些委員的建議，大家把這一條文字確定一下，就繼續進行下一個條文的討論。

主席：我徵求大家的意見，鄭委員剛才提醒我們，當初在討論法案名稱的時候就已經討論過了，我認為這部分應該照鄭委員的意見和時代力量的版本，寫總統當選人就好。

我先把第三項整理好的文字再唸一次，大家看這樣對不對。「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如要求提供之資料或說明事項，內容涉及經核定之國家機密者，原核定機關應以書面核准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知悉、持有，並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及保密。」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剛才主席宣告只有總統當選人，沒有副總統。

主席：對，本來就只有總統是憲政相關嘛，副總統如果想要知道的話，要先經過總統當選人指定，這是合理的嘛。

王委員育敏：但是前面所提到的都是「總統、副總統」，一直都是這樣的體例，突然在這邊變了。

主席：所以第一項和第二項要跟著調整過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剛剛我們討論時，都沒有人提出這個問題，現在突然這樣提出來，變成只剩下「總統當選人」，前面一直都是寫「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主席：的確，這應該是要負責，當初我們在討論名稱時就討論過這個，如果這裡面指涉到的是對於副總統當選人個人，譬如說討論我們要給他什麼樣的待遇時，可以把副總統也納入規範，但是牽涉到行使職權的時候，他就不應該被包括在裡面。譬如說，我們要保護他的人身安全時，當然副總統當選人必須被保護，但是若牽扯到他要行使他的權利的時候，因為副總統只是備位元首，副總統是即將就位的備位元首而已，本身沒有職權可言，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做一些調整。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我們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我補充說明一下，當初我們先討論法條名稱時，已經討論過到底「總統職務交接條例」還是「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後來決定用「總統職務交接條例」。我記得很清楚，那時有人指出美國的總統職務交接條例也是只寫總統職務交接條例，好像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美國是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主席：我跟各位說明，法案名稱已經通過了，在這樣的狀況下……

賴委員士葆：我們持保留。

主席：沒有，你們沒有保留。

林委員為洲：「總統交接條例」名稱已經通過了，我也覺得這樣比較合理，因為總統才是憲法機關，但是條文裡面寫「總統、副總統」，應該也不會影響吧？會有不利的影響嗎？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就還是寫「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好不好？第六條就這樣。接下來到第七條。

王委員育敏：文字要交給我們。

主席：好，等一下會印給大家。

王委員育敏：還要再看過、確認。

林委員德福：要看過、確認，大家都沒有意見才行。

主席：第七條的部分就是指交接內容，民進黨黨團提案是寫「總統宣誓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是不是不一定要寫總統就職日？形式上在總統就職日一定會有一些東西要交接，就像國璽，但是有很多東西在之前就必須要交接了，否則的話變成一天的交接也不太對。所以我建議就不要寫總統宣誓就職日，至於總統副總統交接事項大概有哪些，請各位看一下。

顧委員立雄：原來的國民黨版就是寫「總統交接應移交之事項」，也沒有說就職日。

王委員育敏：對啊！

顧委員立雄：現在修正的條文反而又回到總統宣誓就職日。

主席：對，為什麼要修正變成就職日？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考量？

林委員，民進黨本來提案是寫就職日，我們自己看條文也覺得為什麼要定就職日，現在你們修正為就職日，一定有你們的道理，是有看到我們沒有看到的部分嗎？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不要說明？

主席：所以你們的修正版本是行政院提的？

王委員育敏：我們有討論。

宋副秘書長餘俠：在這裡我補充報告一下，關於宣誓就職日和應移交事項，誠如剛才主席所說，如果只是宣誓就職日當天的話，好像比較狹窄，因此寫「應移交事項」是比較廣泛沒錯，另外就是要看其中各款內容，如果各款內容是宣誓就職日當天可以做到的當然就是宣誓就職日，但因為各黨團的各款內容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就要考慮看看是不是用比較廣泛的方式處理。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討論這件事情要看移交事項的內容，有些是當天就可以移交的，當然就是總統就職日當天移交，這沒有問題。但前面我們還在討論交接期間，有些的確是在交接過程當中陸續進行移交，所以我們大家要好好檢視一下。這區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是當日要移交的，另外是交接期間要移交的，我覺得這兩個事務內容的層次要分開，譬如印信就是當天移交，其他部分可能就要逐一檢視。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不要拘泥在這裡，就還是「總統就職應移交之事項」，當日能移交的就只有印信，也不可能不移交印信，所以不用特別再寫一個印信，就不必惹這麼多麻煩了，我的意思是這不用特別討論，也沒有說要拿掉，只是不用再討論這個，我們趕快進入實質內容的討論。

顧委員立雄：所以就是回到你們原來的版本「總統應移交之事項如下」就好了，至於要不要「交接」，我不曉得，因為「交接」也是很廣泛。所以，我認為「總統應移交之事項如下」是不是就可以了？

主席：好，但是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具體內容為何？各位有沒有建議要以哪個版本做為基準？

王委員育敏：主管機關表示一下意見。

尤委員美女：現在實際交接的是哪些東西，是不是請總統府說明一下。

熊副秘書長光華：剛才在討論的過程有一個重要的上位原則，就是總統職權部分的交接，另外就是中央行政機關的交接，因為中央行政機關一定涉及部會首長更動，所以現行法規就有一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將所有需要交接事項都已明定，如果現在這個條文鎖定在總統職權的部分，是否考慮只針對總統職權要交接的事項？原先國民黨版本比較偏重的是總統職權，特別提到總統府的文件檔案，或者有關本年度的會計事件等等。至於方才顧委員提到東西很多怎麼辦？事實上東西很多的部分都在各部會，行政院會依交代條例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公務人員的部分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王委員育敏：這裡就是泛指總統職務。

賴委員士葆：就是指總統府。

主席：其實各版本都差不多。

顧委員立雄：林委員修正動議的版本還多加了文字，包括「中央各機關所屬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層級人員名冊」。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是不是請總統府或行政院就實際交接的東西有哪些，將文字修正之後給我們？

宋副秘書長餘俠：看了各款文字，其實前面幾款文字大致一樣，但是比較著重總統府的部分，一般

行政機關都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四條，條文有六款，大致一樣。關於總統府的部分，國民黨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款特別提到人員名冊，這也是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提到的，相對的在總統府也會有。只是要討論要不要回到中央行政機關，而不是中央各機關？另外，是只有總統府本身，還是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也要？因為現在看起來，這一款在各黨團版本的範圍比較不一樣，以上報告。

主席：當然是要包括各部會，但是各部會移交的對象當然不會是總統當選人，而是未來要接手的對口，當然，正式辦儀式的是新任部長，只是在交接的過程一定有個對口。

所以我跟大家說明一下，以民進黨黨團版本和國民黨修正版本來看，差別在於民進黨黨團版本第六款：「中央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關於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這是放在已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嗎？是涵蓋在內嗎？那第八款「其他重要文件檔案」呢？你們認為指涉不清楚嗎？是什麼原因沒有放進去？或者你們有意見？

熊副秘書長光華：檔案法有明文規定，包括總統府，還有各……

主席：瞭解。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時代力量版的第三款「與公務有關之信件、箋條及電子郵件」有嗎？實務上沒有吧？

如果這一條屬於總統權限的話，我覺得可以用國民黨的版本。

主席：如果採國民黨版本，各位有意見嗎？

賴委員士葆：十二職等的部分要放進來。

主席：有，你們修正的是「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層級人員名冊」。

顧委員立雄：前面的話不是宣誓就職日……

主席：是，那就是：「總統應移交之事項如下：一……二……三……四……五……六……違反前項規定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顧委員立雄：第六款改成中央行政機關。

主席：好，第七條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馬上把第六條條文印給各位。

宋副秘書長餘俠：行政機關有沒有包括總統府？是不是要改為「總統府及中央行政機關」？

主席：是，「總統府及中央行政機關」，那有沒有包括國安會？

熊副秘書長光華：跟主席說明，交接會有一個狀況，就是新任總統就職以後，馬上新任總統就會簽署新任行政院院長及總統府秘書長、國安會秘書長的人事案，這個人事案一核定，接下來就是交接，這個交接是總統府新舊任秘書長交接及國安會新舊任秘書長交接，所以雖然是總統府，但還是屬於行政機關部分。以上。

主席：先向大家宣告，我們處理完第七條後，今天會議就結束。

熊副秘書長說的我了解，但是如果我們是訂「總統府及中央行政機關」，就表示這不是單純的交接動作，還包括名冊的交接，如果把總統府也列進去，會有什麼問題嗎？副秘書長是只做說明？還是有不同意見？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跟宋副秘書長的意見有點不一樣，他認為要把總統府放進去，但是我的認知是

，中央行政機關包括總統府。

主席：沒關係啦！我們就把「總統府」也放進去。

尤委員美女：請問行政院，民進黨版本第七條第六款「中央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這會在公務人員交待條例裡規定嗎？有的話，這裡就不必再訂定，回歸到交待條例裡。

主席：第七條修正為：「總統應移交之事項如下：……六、總統府及中央行政機關。……」
（協商結束）

主席：今天審查總統交接條例，第一條暫時保留；第二條採用國民黨版本；第三條保留；第四條以國民黨版本再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項採用民進黨版本，第二項保留；第六條修正通過；第七條修正通過。

王委員育敏：第六條還沒有喔！

主席：第六條大家只是要求相關文字再確定，如果沒有問題就通過，有問題就繼續討論。

鄭委員天財：這個修正內容跟主席剛才講的不一樣。

主席：怎麼會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副總統還在裡面啊！

主席：「副總統」是你們賴委員要求列入的。

黃委員國昌：不然把「副總統」刪掉好了！

主席：不要啦！你們國民黨取得一致的態度好不好？我們是接受你們黨鞭的意見啊！

賴委員士葆：美國也是總統交接法，但內文也有提到「副總統」。

主席：好啦！第六條我們就把「副總統」也列入，就是「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第六條修正通過，第七條修正通過。另定期繼續討論。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6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1 時 22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志揚 黃國書 柯志恩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鄭麗君 陳學聖 鍾佳濱
蔣乃辛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呂孫綾 吳秉叡 黃昭順 劉建國 林昶佐 徐國勇 廖國棟
莊瑞雄 吳焜裕 王定宇 盧秀燕 劉權豪 邱志偉 李昆澤 賴士葆
林德福 陳怡潔 李彥秀 顏寬恒 徐榛蔚 鄭天財 Sra·Kacaw 鄭運鵬
簡東明 陳歐珀 羅明才 蕭美琴 陳明文 許淑華 林俊憲 管碧玲
王惠美 黃偉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林為洲 姚文智 許毓仁 蔡易餘
周陳秀霞 江啟臣 鍾孔炤 徐永明 李俊俤 黃秀芳 蔡適應 蔣萬安
段宜康 陳 瑩 余宛如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人員：（3 月 14 日）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3 月 16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3 月 17 日）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德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	林慧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洪淑敏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徐大衛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朱 萍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 員 江凱寧

【3 月 14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蘇巧慧、吳志揚、黃國書、柯志恩、張廖萬堅、高金素梅、何欣純、許智傑、鄭麗君、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林昶佐、鍾佳濱、吳思瑤、陳歐珀、賴瑞隆、王惠美、邱志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洪孟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蔣乃辛、陳亭妃、莊瑞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委員對本日詢答單位 105 年度相關預算有提案者，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3 月 21 日中午 12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

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3 月 16 日】

報 告 事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吳志揚、柯志恩、蘇巧慧、吳思瑤、黃國書、鄭麗君、蔣乃辛、張廖萬堅、高金素梅、何欣純、許智傑、陳明文、林俊憲、鍾佳濱、李俊俤、陳學聖、蔡易餘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志揚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委員對本日詢答單位 105 年度相關預算有提案者，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3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 時 提 案

一、為辦理政權交接相關事務，行政院於今年一月通令各部會盤點重大爭議政策。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起開始推動臺北故宮院區擴建之「大故宮計畫」，惟系爭計畫迄今未能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核定，缺乏足以實行之財務安排，預算長期只能由故宮以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虛擲有限國家財政資源。矧「大故宮計畫」在都市計畫、交通、環境、公共安全乃至私有財產權保障上有諸多缺陷，其政策目標亦可透過整體資源及空間配置改善等方式達成；「大故宮計畫」新預算亦已遭立法院全數刪除。爰要求故宮將「大故宮計畫」納入交接重大爭議政策，在新政府上任前，除立法院要求提送之書面及專案報告，與繫屬環評單位主動要求提供資料外，不得辦理任何「大故宮計畫」有關業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吳思瑤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二、針對中國國民黨於其「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產報告」，由秘書長李四川率黨務主管於 3 月 10 日國民黨黨團大會提出之黨產說明，指出「黨產內容及變化」之大陸遷台期間，「當時國民黨將中央銀行 227 萬兩黃金及外匯（合計約 10 億美元）及故宮博物院國寶一批運抵台灣」

。其稱故宮國寶於「資產內容變化」實有不當，在場本委員會民進黨委員爰要求故宮應發表公開聲明，要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就其黨產報告予以澄清說明，如有不實必須進行修正。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修正通過。

三、故宮為推動藝術發展，近年提出「故宮週末夜」計畫，鼓勵表演藝術者及青年學生團體利用故宮場地與設施舉辦表演藝術活動，除增加故宮多元應用外，也希望提昇國內表演藝術品質及民眾藝術素養。然目前可使用之場地僅有北部院區，有鑑於南部院區目前已開館試營運，爰提案要求故宮擴大辦理「故宮週末夜」計畫，增加開放南部院區供表演藝術者及青年學生團體申請使用，以提升南部院區多元使用機會，並藉此提供民眾更多欣賞藝文表演管道。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許智傑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

【3月17日】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專題報告「兩岸影視流行音樂交流之困境與突破」，並備質詢。另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昶佐、許智傑、蘇巧慧、吳志揚、黃國書、柯志恩、吳思瑤、鍾佳濱、張廖萬堅、蔣乃辛、何欣純、高金素梅、鄭麗君、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段宜康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洪孟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華士傑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彥秀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規劃多年，預計 102 年開工至 107 年完成建設，然至今未有明確定位，營運計畫也在修改審核中。有鑑於台灣曾是華語流行音樂重鎮，面對日、韓、中國大陸等鄰近國家強勢競爭，為使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讓台灣變成華語流行音樂的製作與研發中心，確定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定位與功能，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或在立法院舉行公聽會，探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定位與功能，並擴大讓產業界參與討論，讓華語流行音樂可繼續在台灣發揮影響力。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文化部書面報告指出有關大陸盜版及非法下載問題嚴重，其中提及臺灣影視作品在中國大陸屢遭著作權使用爭議，流行音樂被廣泛商業使用但實際獲得報酬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版權收費標準及管理費、拆帳比例不透明，且臺灣無法從中國大陸的版權代理或電信、網路平台業者取得真實之點播或使用報表，致使著作權人無法合理分配應有利益。

爰此，兩岸應落實 2010 年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精神與規範，文化部亦應會同經濟部、陸委會檢討實施情形並提出改進方案，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俾能為臺灣影視業者之著作權益爭取更大之保障。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三、文化部為帶動國內藝文產業發展，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中規定，營利事業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或捐贈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且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鼓勵企業參與並活絡相關文創事業。然此條文立法 6 年以來成效不彰，未有企業團體利用此條積極支持國內藝文產業，形同具文而未達當初立法意旨，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原因，提出改善之道，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黃國書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四、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華視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方式，通過資產活化方案，總值逾二百億元的華視園區，將斥資卅一億元變身為影音主題飯店，試圖以每年三．八億元租金收入，為華視財務虧損止血。此一決議不僅引發華視員工和學界之憂心及反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嚴正關切與質詢下，文化部也多次表示將「審慎處理、嚴格把關」，但今日文化部書面報告對此案處理結果隻字未提，實令人費解。鑒於華視係國家和全民之資產，不能任由幾位董事以私人公司財產為由而逕自決定處理，且所謂資產活化案應以華視之專業和本業為主，並兼顧全民利益及華視健全發展。文化部雖無權干涉華視之經營，但仍應積極負起責任，建請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公視及華視等代表，針對華視公共化成敗及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進行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黃國書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五、我國目前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且新住民與新臺灣之子日益增加，文化教育場館除文化、娛樂功能外，更肩負普及教育功能，然針對前開現象，相應措施仍闕如。以台中為例，目前外籍配偶人數超過五萬名、就讀國中小之新移民子女逾二萬，新移民子女已占學生人數 10%。而國立臺灣博物館日前曾採取之新移民友善措施，例如「伊斯蘭：文化與生活特展」最後一天免費讓新移民參觀、增加新移民志工與母語導覽等，經查文化部所轄之場館，目前僅限於單一博物館施行，未推及全部。然我國文化教育場館應提供國人均等之教育機會，針對不同地區之教育文化需要，應朝向提供友善環境的方向修正。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我國各文化場管如何因地制宜採取友善機制，如提供多元語言導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鄭麗君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六、針對中國最大影音 OTT 業者愛奇藝開設台灣站，然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處理，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於愛奇藝開設台灣站為境外登記，未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審查、亦未於本國營業登記。爰要求文化部於兩周內，會同有關機關，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與經濟部，針對上開事項，提出當前案件之處理與未來因應機制之建立。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鄭麗君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就「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三、邀請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營建署就「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四、邀請教育部部長就「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文化部部長就上述專題相關業務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 大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及「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案，並得聆聽委員卓見，深感榮幸。

首先，是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

一、土壤液化及高潛勢區學校查察情形

(一)土壤液化係指土壤顆粒間水壓增高，彼此間接觸力消失，而失去承載能力，使房屋下陷、龜裂。

(二)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位於高潛勢區學校情形如下：

1. 國中小計 120 校共 622 棟校舍，其中需辦理補強（整建）計 250 棟，已辦理 157 棟，尚待辦理補強 78 棟、整建 15 棟。

2. 公私立高中職計 27 校，其中需辦理補強 74 棟，已辦理 51 棟，尚待辦理 23 棟。

3. 大學校院計 3 校 4 校區共 34 棟，其中 2 校 24 棟建物符合「土壤液化潛勢區建築物簡易自主檢查表」，餘 10 棟建物，除 1 棟已停用，另 9 棟均已完成補強。

4. 技專校院計 1 校 2 校區共 25 棟，經耐震評估均無疑慮，依自主檢查表自評尚無立即危險。

二、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整建之辦理情形

(一)為有效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本部和國震中心共同合作，針對 88 年以前興建之校舍全面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初評結果 IS 值低於 80 分者辦理詳評，詳評結果耐震係數低於 1 者，辦理補強或整建。

(二)各級學校館所補強整建辦理情形

1. 國中小：已補強 3,231 棟、已整建 1,076 棟。

2. 高中職：已補強 964 棟、已整建 180 棟。

3. 大學校院：已補強 307 棟、已拆除 47 棟。

4. 技專校院：已補強 270 棟、已拆除 43 棟。

5. 社教館所：已補強 11 棟。

(三)校舍耐震補強整建推動以來，已建立完善制度，有效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 0206 美濃地震為例，臺南市已完成補強之 58 棟校舍，皆無結構性損壞，可見經過耐震補強之校舍確實可以減少地震之災害。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校舍補強是依現行耐震設計規範，於考量校舍場址所屬地盤特性及耐震需求後，加強建築物豎向構材並加固基礎；土壤液化現象發生時，對於耐震能力足夠之建築物雖有可能會產生沉陷或傾斜現象，但不致於倒塌，因此只要建築物結構夠強，師生就有足夠的時間能離開建築物，保障生命安全。

(二)為提升校舍安全，本部已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向行政院爭取新臺幣 182.512 億元，預計辦理補強 1,702 棟、整建 246 棟，並將優先辦理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有耐震疑慮之校舍。

(三)同時在補強時，將增設剪力牆以加強校舍基礎；對於整建之校舍，建議採低矮型且具剛性之分棟建築，並適度採用剪力牆及筏式基礎，以提升校舍安全性。

(四)本部將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加強辦理建物安全檢查並優先補助高災害潛勢學校建置防災校園，要求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地震防災演練，並融入課程教學及辦理研習與教學宣導活動，另外，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培育種子師資，及強化縣市輔導團量能。

其次，是「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

一、2017 臺北世大運定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8 月 30 日舉辦，計有 21 種正式競賽及 1 種示範競賽。屆時約有 162 國、1 萬 2,000 位選手來臺參賽。

二、2017 臺北世大運籌辦計畫（6 年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原暫估總經費新臺幣 198 億 5,800 萬元，中央及地方各分攤 45%，自償 10%。經滾動檢討，籌辦經費下修至約新臺幣 171 億元，本部刻正輔導臺北市政府修正籌辦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三、賽會規劃使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內 59 座新建或既有場館。其中新建臺北市網球中心，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新建臺北市和平國小籃球運動館預定 105 年 11 月完工；配合測試賽規劃，場館整建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四、選手村興建工程部分，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主體工程，106 年 5 月底完成附屬設施工程，106 年 6 月進駐試營運，俾於 106 年 8 月 12 日開放各國代表團進駐。

五、本次賽會我國奪牌目標為「保七搶五」，於培訓策略上，結合奧運會及亞運會培訓計畫，整合資源，提升實力，並運用主辦國地位，爭取選辦我國優勢運動項目，重點奪牌運動為田徑、跆拳道、射箭、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舉重、武術、滑輪溜冰、棒球等 11 種。

本部將持續輔導及協助臺北市政府完成各項籌辦工作，並依預定計畫展開選手選拔及培訓工作，使臺北世大運成為我國參加世大運史上最佳成績及國人引以為傲的世界大學運動會。

最後，是「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

面對全球化之趨勢，美感是一種競爭力，是衡量國力的重要指標。就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重要內涵及 103-104 年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已於 102 年 8 月函頒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107 年）。集結教育部各司署共襄盛舉，在影響學校層面最廣的措施上，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

二、本計畫從「課程教學」、「支持資源」、「教職知能」等三大面向，系統化分類 81 項工作項目，103-104 年各工作項目均已達標。重點計畫成果摘述如下：

(一)製作 5 支美感體驗宣導短片（以視覺、聽、味、嗅、觸、身體動覺，分享美感實例）。

(二)推動「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已遴選出全國 46 間美感特色園。

(三)「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成立四區大學基地，開創中等學校教育新視野。

(四)成立「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共計服務 67 所偏遠中小學。

(五)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以獎勵長期推動藝術教育有貢獻之個人與團體。

(六)成立「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工作計畫」，系統性累積我國美感研究發展實力。

(七)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共同合作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

三、教育部已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故宮等 8 部會建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平臺合作機制，將持續邀請其他部會加入合作，以達加乘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來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報告。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獲邀出席貴委員會就「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及「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二個議題列席備詢，另外針對林口國宅暨 2017 年世大運選手村興建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為解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在臺北舉辦時選手住宿問題，經行政院 101 年 6 月 8 日協商決定，由內政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興建林口國宅，賽會期間先供選手住宿使用，興建工程由中央的住宅基金支應，賽會結束後改回國宅，歸還內政部轉交新北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出售、出租事宜。

貳、辦理情形

本國宅經於 101 年委託臺北市政府主辦興建相關作業，規劃設計 3,490 戶（住宅 3,408 戶、店鋪 82 戶），興建工程於 103 年 5 月 8 日開工，預定本（105）年 12 月底完工，至 104 年 12 月已完成全部結構體工程，目前正進行裝修工程，截至 105 年 3 月 15 日工程進度達 61.28%，較預定進度 59.67%超前，將可順利完成辦理計畫目標。

參、結語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順利在臺舉辦，有助提升國家形象及國際能見度。本國宅於賽會結束收回後，將依大院 104 年 1 月 13 日審議 103 年度住宅基金預算決議，將林口國宅轉作只租不售之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以照顧弱勢族群及多元居住需求。因此，我們會在世大運結束之後，將這部分住宅提供為社會住宅，請各位委員多予指導。以上報告，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均不在場，爰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邀請部長報告的三項議題，確實都是相當流行的議題，也是社會大眾非常關注的議題，本席依序就「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之議題就教部長。日前政府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請問部長有沒有查詢自己住家位處何種警示地區？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住家好像位處黃色區域。

蘇委員巧慧：請問在場各位有看過自己住家位處哪一區域、有關心這件事情的人，請舉手。在場舉手的人數相當多，但是，教育部列席官員舉手的比例偏低。教育部不是鼓勵學生關心時事嗎？教育部官員怎會不關心自己住家位處哪一區域？

當部長看到自己住家位處黃色區時，你心裡有何反應？有沒有想要搬家？

吳部長思華：我有進一步瞭解土壤液化潛勢區顯示顏色所代表的意義。

蘇委員巧慧：這代表什麼意義？

吳部長思華：據我所知，相關資訊清楚說明，如果住家有三層以上的地下室，或是新建築物比較堅固……

蘇委員巧慧：如果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就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的。

蘇委員巧慧：你身為教育部部長，你從何處瞭解相關資訊？

吳部長思華：我從網路查詢，行政院已製作一則短片……

蘇委員巧慧：換言之，你是主動上網搜尋，並非有人提供資料給你。

吳部長思華：因為臉書有相關資訊，所以我很容易一點選就看到……

蘇委員巧慧：如此說來，你是好學、求知慾甚高的部長，所以你是主動學習。請問在座各位，有主動點選土壤液化潛勢區資訊者，請舉手。教育部官員只有一、兩位舉手，在場其他人員有一半的人舉手，成果還不錯。

部長所言無誤，土壤液化潛勢區並未像社會大眾所想像的如此恐慌，姑不論是否因新聞報導過於聳動，但我們看到的新聞報導指出：自從政府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後，豪宅價格下跌一成；近日民眾打招呼時，紛紛詢問對方的住家是否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若住家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代表著房價將會受到重大影響云云。一旦房價往下跌，代表民眾對此事件感到恐慌與不滿意。部長是否認同本席所提出的邏輯推演？

吳部長思華：我瞭解，我們也在積極辦理，希望能夠在學校也做土壤液化潛勢區的相關宣導與說明。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本席針對土壤液化潛勢區議題與部長要做的討論是，我認為政府應為一體，當國家發生重大事件時，各部會應該就不同的面向來因應，而我認為教育部應從兩個面向著手，一個面向不只是您提出加強校區建築物之補強、補建，尚有另一個面向則是防災教育的宣導。好，我們先看第一個有關校舍補強、補建的部分，方才部長在報告中提及，教育部已經針對校舍位處土壤液化區進行檢測與補強，甚至教育部在報告中清楚列出尚待補強的建築物間數，這點做得很好。

吳部長思華：是的，謝謝。

蘇委員巧慧：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土壤液化本身不可怕，可怕的是，萬一發生大型地震，土壤液化才有可能造成災害。根據教育部所列出校舍遭遇地震的耐震度檢測，這些都是部長提出的資料。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的。

蘇委員巧慧：請問部長，為何教育部在報告中未明列尚待補強的校舍數量？

吳部長思華：在書面報告中，我們已做清楚說明。

蘇委員巧慧：根據教育部的報告顯示，2014 年全國需要進行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有 851 棟，而新北市校舍則有 283 棟。現今已是 105 年，這份資料卻是參考 103 年的資料，雖然你們已掌握到這份資料，但已事隔兩年之久。請問部長，現今最新狀況是否如同此份資料所載，還是你們只是往前推算？

吳部長思華：不是的。本部與國震中心合作針對校區建築物進行耐震係數檢測，若近兩年未有特別的改變，建築物的耐震係數應不至於有太大的改變。

蘇委員巧慧：事實上，臺灣在過去兩年間，又發生了幾次大型地震，請部長針對這部分提出最新的清單，讓大家知道現今校舍耐震的情形。

吳部長思華：當然，若有此需要，我們可以針對校舍進行全面的耐震檢測。另外，我們會優先解決已經發現問題的校舍，這也是我們努力的工作重點。

蘇委員巧慧：本席希望教育部確實檢討校舍土壤液化的問題，這是因應時事，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既然根據科普知識讓我們明白得知，土壤液化仍需回歸校舍結構與耐震的問題，教育部能否加強檢測校舍耐震度？這才是你們要從根本來解決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過去我們所做的，正是針對檢測校舍耐震度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好，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本席所提出校舍耐震檢測的質詢，部長也表示將會加強學校的科普教育，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完全沒有看到教育部有相關作為，所以我必須提醒部長，如果人民擁有足夠的知識，才能免於過度恐慌，這正是教育部應推動的科普知識，但令人感到可惜的是，現今全臺灣最大的正是泛科學網站，教育部提供資訊的觸及率遠遠不及民間機構，因此，本席建議教育部儘速加強改善。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們已經要求國教署於兩週內全面與各校……

蘇委員巧慧：本席現在所提出的要求，教育部還要經過兩個禮拜處理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上週已經就已經要求……

蘇委員巧慧：部長所指的 deadline 為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應該在下週內即可完成……

蘇委員巧慧：依照部長的答復，在下週以前即可完成……

吳部長思華：事實上，本部已將所有資訊提供給學校，請學校……

蘇委員巧慧：請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辦公室，本席想要知道，到底教育部提供什麼樣的知識去教育學校？

吳部長思華：好的，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接續請問部長，有關教育部推廣美感教育的問題。事實上，教育部花費幾億元的預算推廣美感教育，本席於今（105）年年初參觀教育部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所舉辦的「美感教育成果展」，展覽內容相當漂亮，但看到這項計畫覺得像「作文比賽」。依照教育部推動美感計畫的願景：在 5 年內達到「美力國民」，提升國民美感素養；「美化家園」，美化家庭

社區品質；「美善社會」，營造社會樂善好美的願景。光是看到上段文字，我就覺得像「作文比賽」。

吳部長思華：這些文字都是由專家們共同匯聚而成的意見。

蘇委員巧慧：好。部長，我又認真詳閱教育部美感計畫的內容，方才部長回答，許多資訊來源是行政院建置相當多的網站或 Facebook，但我們看到教育部執行美感教育計畫所建置的臉書網站，有多少人在追蹤這個網站？換言之，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的臉書網站，有多少人次按讚？

吳部長思華：目前有關藝術教育的網站……

蘇委員巧慧：本席所指的正是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的臉書網站。我直接告訴部長，還不到 1,000 人按讚。

吳部長思華：委員是指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的臉書嗎？

蘇委員巧慧：對，還不到 1,000 人按讚。

吳部長思華：部裡有許多其他的網頁，我們會幫忙轉貼……

蘇委員巧慧：如果這麼多部門幫忙轉貼，最後還只有這個效果，真的是非常令人遺憾，花這麼多錢，辦了這樣一個計畫，得到的反饋是如此！更不要說我們看到這個計畫最大的新聞，是在去年年底時，貴部為推動美感教育而找了名作詞人方文山寫的一首歌，叫做「美是種自由」。我為了這個質詢，昨天才第一次 google 到這首歌，我看到簡直就傻眼，如果大家對這個有興趣，等一下可以去看看。教育部為推行這個計畫，找了代言人作詞、作曲，寫了一首「美是種自由」，並拍成 MV 放在網站上，我看到真的會傻眼，只能說：美是一種自由。它不但簡陋，而且在字形、字體方面，我相信初階的國中生、高中生，只要稍有美感之人都會覺得它不夠完備。看到新聞顯示，光是這件事就需要 300 萬元，我相信預算不是這樣花費的吧！如果繼續往下看，我看到它的資訊是寫說，完整的 MV 會在 11 月推出。但我遍查所有資訊，包括網際網路，我把自已當成一般使用者去 google，並沒有看到正式的 MV 推出，如果有的話，請貴部提供給本辦公室，讓我們看看是有多美！

這個 MV 是一件事，另外還有一個五感體驗的宣導短片，貴部或其他的老師、學生們也可以去看看。我的意思是部長去參加的成果展確實是好，那個椅子堆疊的裝置藝術真的很好，台灣有這個能力，但貴部在執行計畫時應該要細緻一點，這麼大筆的預算，如果到最後的細節只有這樣，確實令人覺得非常可惜與遺憾。不管從字形、字體的設計，一直到種種計畫編排，我覺得這實在稱不上是一種美感，更不用說是落實到學校去。如果要真正推動美感教育，我認為應該找真正專業的人，例如電影或戲劇的導演、專家、在線的執行者，請他們去學校，讓學生能真正體驗這個行業、這個專案或這個計畫到底分了多少層次，現在能深入跟生活連結在一起的是在哪些地方，而不是只拍攝宣導短片、做一些網站，這樣等於是虛應故事，也難怪到現在竟然還發生師大附中美術班停招的問題。我的質詢時間有限，關於師大附中美術班停招這件事，相信接下來的幾位委員一定會跟部長做深入討論，我認為如果推動美感教育五年，花費這麼多預算，得到的成果是如此，我們十二年國教師大附中最有名的美術班竟然要停招，我很想說這個計畫到目前為止是失敗的。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的「美感教育五年」其實有很多其他的成果……

蘇委員巧慧：我相信有好的部分，我剛才也稱讚部長，你去參加的成果展那部分真的非常好，但在一個大的計畫裡面確實有非常多的面向，盯緊每個環節，這是你們的工作。

吳部長思華：是。

蘇委員巧慧：我在此要請部長繼續努力，等一下也請各位委員繼續就師大附中的部分進行詢答。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有一案是有關世大運的部分，但你們整個報告是不是避重就輕，怎麼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大巨蛋」這三個字？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大巨蛋的興建主要是在臺北市政府，教育部都沒有參與。

吳委員志揚：體育署是最高的體育主管機關，世大運是好不容易爭取來的，明年 8 月全世界最重要的體育活動就在臺灣，當初臺北市政府的計畫書裡面，就寫到開幕、閉幕及棒球決賽都要在大巨蛋舉行，就是因為如此才爭取到主辦的。當然我知道後來因為興建問題，臺北市政府跟 FISU 說要改成臺北田徑場，他們也同意了，現在是改在臺北田徑場舉行。在那個報告裡，所有的比賽項目都列了，怎麼對於最重要的開幕、閉幕場館卻當作沒發生一樣，沒列在上面？你們可以寫是改在何處舉行呀！請說明一下。

何署長卓飛：當時我們的整個籌辦計畫中，大巨蛋本來也沒有放在裡面，在整個場館規劃裡面是沒有列進去的。

吳委員志揚：我沒有說一定要在大巨蛋舉辦，但我覺得有一些不太公平之處。署長記不記得當初爭取主辦 2017 年世大運時，有好幾個城市都想爭辦，包括我當時擔任縣長的桃園縣在內，臺北市是不是因為有大巨蛋才成為最佳得標者？結果得標後卻改了標，對其他積極爭取的縣市來說，公平嗎？你看看它一共用了多少場館是在桃園縣，所以也可以用桃園縣、桃園市為中心，由其他周邊縣市支援呀！就不會有這麼多轉折。像是這種大型賽事，雖然現在都流行用城市競爭，但這是國家的面子，我們不可能放著讓一個城市做不好，然後由市長負責；並不是這樣而已，明年 8 月人家看的是中華民國辦理大型運動賽事的能力。請問現在世大運的開幕是不是已經確定不會在大巨蛋，沒有任何轉圜了？

何署長卓飛：確定了，是市政府的主張。

吳委員志揚：請臺北市政府的人員說明。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嘉文：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世大運的關心，這個案子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我們去年在韓國光州時，就與 FISU 總會及會長做過報告，這個案子已經確定了，明年 8 月世大運的開、閉幕典禮是在臺北田徑場舉行。

吳委員志揚：臺北田徑場有沒有雨天的備案？

洪局長嘉文：我們對整個開、閉幕過程，是假定最壞的情況之下，要求整個表演團隊要有天候因素

的考量，這目前是我們積極的腹案。

吳委員志揚：下雨天時，光是打棒球，大家就要吸水吸半天，這是世大運的開幕，不可以開玩笑，在你們的模擬裡面，最糟糕的情況是什麼情況？會怎麼辦？

洪局長嘉文：我們對這項活動非常期待，也跟中央氣象局就整個天候因素做即時控管與瞭解。關於整個開、閉幕過程，包括 FISU 及市政府都有團隊做監測，目前有三個面向，第一個是如期舉辦；第二個是如同剛才委員所說的，如果有天候因素，譬如下雨等，我們在開、閉幕因素裡，已經有將它做一個確定……

吳委員志揚：你們是不是會改在小巨蛋？

洪局長嘉文：沒有，一樣是在臺北田徑場。在雨天等天候不是太大的情況下，我們會透過開、閉幕的表演活動做處理；第三個才是如果有天候不可抗拒因素，FISU 會做最後的決定。

吳委員志揚：會取消、延期，是不是？

洪局長嘉文：延期是不可能，但取消是可能選項之一。

吳委員志揚：但 8 月份不只會下雨，而且是颱風旺季，本席不希望這麼辛苦爭取到的，最後全世界看到的卻是失望，大巨蛋如果可以完成風光的開幕，就可以證實我們體育的實力，但現在已經沒有辦法了，屆時如果再碰到颱風、下雨，你們的備案如果也讓人覺得是草草了事，則大家一定會失望透頂，不要忘記了，就算保 7 那也是面子上、運動成績的問題，而所有大型賽會之所以有開幕式、閉幕式，是因為那是展現國力、展現台灣能見度一個最重要的機會，如果備案部分你們沒有處理好，屆時就會完全失色，體育署做為最高體育主管機關，不能推說那是台北市要辦的事情，否則我就要抗議了，當時明明其他縣市準備得更好，為何你們不給我們辦呢？另外，既然確定不在大巨蛋舉行，請問大巨蛋何去何從？會變成溫室還是另作其他用途？

洪局長嘉文：目前關於整個大巨蛋的進程，當然府裡有專案小組在做討論。

吳委員志揚：請問你們是否已經確定大巨蛋不再可以打棒球了？

洪局長嘉文：我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訊息。

吳委員志揚：據說要減少商業樓地板面積，也要減少體育使用的樓地板面積，所以棒球賽可能不適合在大巨蛋舉辦。

洪局長嘉文：這是我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訊息，而委員所提的確是我們內部在討論時的選項之一，但目前仍未做最後的政策決定。

吳委員志揚：不要時間過了就忘記了，當時之所以有大巨蛋的產生，是因為 1991 年職權冠軍賽打到第 7 場要分勝負的時候突然下大雨，滿場的球迷在那裡足足等了兩個小時，那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先生剛好在球場裡面，就聽到滿場球迷跟他說「郝伯伯，我們要巨蛋！」所以回去後他就很認真的開始規劃，當初的濫觴就是這個，所以中間不管經過多少位的台北市長，請不要忘記這個初衷，當然我們不會這麼自私地說這是供打棒球用的，但至少是供體育之用才對，所以請不要最後變成是溫室、商場，就只為了解決台北市自己合約的問題，當初為何會有這個巨蛋，就是基於體育的考量，為了棒球、職棒及所有體育界，因此，本席要發聲，請不要亂搞，雖然我質詢不到台北市，但我還是可以找中央的體育主管機關，要求這個事情不能亂搞。

既然大巨蛋沒有說不能打棒球，但先不談大巨蛋何去何從，請教署長，台灣的棒球需不需要一個巨蛋？

何署長卓飛：關於台灣的天氣變化，尤其是在 7、8、9 月及春季這一段時間，確實雨天的機率很大，尤其是北部，更是有此需要。

吳委員志揚：所以不管台北大巨蛋何去何從，我們國家體育政策上是需要一個可以打棒球的巨蛋，但要設在哪裡？台北這個部分再繼續搞下去，可能就是無解，甚至還有可能變成溫室，所以另外一個巨蛋要在哪裡產生呢？用什麼方式產生？

何署長卓飛：我們可以和各縣市再討論，然後找出一個想法。

吳委員志揚：不要再丟給縣市了，畢竟縣市能力有限。

何署長卓飛：中央和地方要共同合作。

吳委員志揚：另外，最近我們棒球的名次是否提升了？

何署長卓飛：現在世界總排名按照積分來核算的話，我們是排名世界第 3。

吳委員志揚：現在第 1 名是日本，第 2 名是美國，第 3 名是台灣，第 4 名是韓國，古巴已經掉到第 5 名了，這是有史以來台灣棒球排名最前面的一次，也是各單項排名最高的，這是從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到職業棒球，大家共同打下來的天下，這麼棒的實力，配合的硬體卻這麼差，本席認為，能有一個巨蛋給我們各級優秀選手在裡面表演、比賽，對他們都是一個保護、尊重，所以不管大巨蛋何去何從，我們都一定要有一個蛋的話，就麻煩你們寫進政策裡，然後認真、積極的推動，要不然台北的巨蛋沒下文後你們要去找別的縣市再慢慢弄，則不知要拖到民國哪一年了。

在此向各位報告，我們正積極爭取明年 WBC 舉辦權，這是用高雄的名義去爭取，然後碰到的強敵是南韓，他們去年已經有一個蛋出來了，所以如果我們再不蓋蛋，可能什麼比賽都爭取不到，這是一項大危機，所以請你們馬上訂定相關政策，找尋另外一個可行性，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是的。謝謝。

主席（吳委員志揚代）：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世大運即將要舉行了，所以不管有沒有大巨蛋這顆蛋，世大運都照樣舉行？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對國際的承諾，所以當然要舉行。

黃委員國書：主要場館的設計也是沒有包含在巨蛋中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的比賽場合都沒有設在巨蛋中。

黃委員國書：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台北巨蛋的推動是有困難的，如果這顆蛋孵不出來，教育部體育署有無另外的孵蛋計畫？

吳部長思華：目前是沒有，不過委員的指教非常有道理，棒球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國球，而且有一個好的場地讓選手可以比賽，的確是大家共同的期待，這部分我們會列入交接計畫當中，希望未來的新政府及新的教育部長可以支持這件事情，在台灣找一個適當的地點來蓋巨蛋。

黃委員國書：520 之後有可能部長就卸任了，而何卓飛署長可能還在，屆時可能就由你來執行相關的政策，請問，沒有台北巨蛋了，是不是幾十年內台灣就沒有巨蛋的計畫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往這個方向努力。

黃委員國書：往什麼方向？

何署長卓飛：就是想辦法蓋一個巨蛋。

黃委員國書：在哪裡？

何署長卓飛：這牽涉到土地的問題，所以可能還是需要跟縣市政府合作。

黃委員國書：可能 20 年內都不會有相關計畫了吧？我看這很困難，因為還要找土地。

何署長卓飛：如果目前的巨蛋還可以有所改善，可以繼續進行，則我們會請臺北市政府……

黃委員國書：看來希望很渺茫了，我這樣問好了，這顆蛋孵不出來了，10 年內我們臺灣可不可能孵出一個蛋出來？不可能了啦！

何署長卓飛：不太容易。

黃委員國書：不可能了啦！好，我只是要確定，不過這與世大運無關。世大運是由臺北市主辦，但是體育署也扮演了一些角色，我們來確定一些事情。未來是由新的政府執政，上個禮拜六臺灣與關島足球友誼賽在臺北舉行，有球迷在觀眾席拿著這個標語，上面寫著：Taiwan is not Chinese Taipei，結果遭到制止，被要求拿下來。我想請問一下，如果世大運舉行的時候，有民眾在觀眾席拿著這個標語，可不可以被允許？部長，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我們過去的共識是，在觀眾席的行為都不去特別地干涉。

黃委員國書：那為什麼這個標語在觀眾席被要求拿下來？他要求的理由是什麼，你知道嗎？如果寫成中文：臺灣不是中華臺北，是可以被接受的；如果寫成英文就不行，因為寫成英文，外國人看得懂。他就用這個理由要求制止。如果在世大運舉行的時候拿著這個標語，不管是寫中文或英文，是不是都可以被允許？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在觀眾席的行為，我們都不干涉。

黃委員國書：部長，這是你的立場，那個時候何卓飛可能還是署長，署長，你說明一下。

何署長卓飛：這個原則絕對不會變。

黃委員國書：確定？

何署長卓飛：確定。

黃委員國書：很好。接下來我想請問部長，這次土壤液化的問題造成大家人心惶惶，校園裡面的機制是什麼？如果下一次再發生類似 921 的地震，而且發生的時間不是半夜，而是學童上課的時間，大家都在教室裡頭，教育部預估傷亡的情況會是如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具體做過這個預估。我們現在對於學校校舍的耐震補強正積極在做，到去年度為止，CDR 小於 0.5 的校舍都已經補強了，我們希望繼續往提升。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做最好的防範，要因應最有可能來的災難。921 強震發生過，未來也有可能再發生一次，南臺灣大地震當然又是一個警訊。我們現在做了很多事情，包括補強、……

吳部長思華：防災教育我們也在做。

黃委員國書：所謂「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為了避免再一次發生類似 921 的強震，我們必須做好準備。教育部應該要有膽識講出：只要我們做好萬全準備，如果在上課時間發生類似 921 的強震，我們的傷亡絕對會低於多少。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我們需要完全沒有傷亡，這是我們的目標。

黃委員國書：沒有傷亡？

吳部長思華：對，除非地震非常大，否則依我們目前校舍的情況，應該不會在短時間之內立刻崩塌，所以應該有逃出來的時間及……

黃委員國書：讓建築物不受損是很困難的，但是在上課的時間我們要如何讓學童可以來得及出去？科技部的校園預警系統 CBS 什麼時候上路？

吳部長思華：目前已經在做試點。

黃委員國書：這件事情有沒有與教育部密切配合？教育部應該運用科技部相關的系統、新的科技，要納入你們的防災計畫裡面，結果教育部做教育部的，科技部做科技部的，你們兩個單位搞了老半天又把這個系統給整合起來，進入教育部的防災系統裡面。

吳部長思華：目前學校的系統就是科技部協助我們建置的，我們現在補助經費，希望快一點建立，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努力。如果有足夠的經費，我們希望未來幾年每個學校都可以建立。

黃委員國書：地震來的時候掌握第一時間，讓我們的學童可以儘速地防範、撤離，這就是 CBS 的功能，要很清楚。

接下來我想談美感教育。美感教育 5 年 40 億、每年 8 億元的計畫現在已經執行了……

吳部長思華：2 年。

黃委員國書：2 年半了。我們今天看到一則新聞，師大附中美術班可能要停招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諷刺，尤其我們實施美感教育 2 年多，結果現在碰到有美術班要停招。我們的十二年國教實施了 15 年，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公立學校的學生人數減少了 20 萬，可是私校卻增加了，這些都是我們的考驗。現在美感教育推動 2 年多，我們獲得什麼？我們只知道請了一個很有名的人寫了一首歌，但是那首歌被罵死了。那首歌可能沒有人聽過，部長，你會唱那首「美感之歌」嗎？我們推動美感教育，請來了知名的音樂人寫了一首「美感之歌」，卻被批評為最不具美感，教育部現在都做這種事情。我們花了那麼多錢，辦了非常多研習，發表非常多報告、成果，很多業務是外包的，我們有沒有去檢討？就像長期以來教育部做的成果評鑑一樣，堆積了一疊、一疊的資料，到底有沒有用？

我放一張圖給你看。最近臺北市的北門很紅，柯市長把忠孝東路的引道拆了以後，我們看到這個圖，就是清末時期的美學；也看到了日治時代的美學，大概是文藝復興式的建築；我們也看到了戰後的建築。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美學，優勝立判，當然是中華民國來了以後最差。

我們再看下一張照片。這是當日日治時代的臺北州廳（廣義的臺北市政府），也就是現在的監察院，設計人是當時總督府營繕課課長松山森之助，他是非常知名的建築師，臺中州廳、臺南州廳都是他設計的。當年這棟建築是全臺灣最重要的巴洛克式建築。

這是現在我們在使用的臺北市府，你看到什麼東西？這是什麼美學？除了「雙十」這兩個字以外，我看不出它有什麼樣的建築美學。我不客氣地說，這棟建築可能會被喻為全球最醜的首都市政廳。

美感會呈現一個城市的文明內涵。日治時期有很多城市都有市徽，你看，這是當時的市徽，也彰顯了那個時候整個城市的美感。當然，當時的美學就是這個樣子。

我以臺中市做例子，這是臺中市日治時代的市徽，戰後國民政府來了，市徽變成這個樣子，這是什麼設計啊！隨便教一個小學生設計，都比它好。這個是臺中市的市旗，後來胡志強市長聽我講了以後，把它換成這個樣子。

接下來我要講美感教育的重要性。臺灣已經走到這個階段，變成一個文明的國家了，我們未來還要因應全球化文創的挑戰，這些美感教育都要從基礎開始，可是我們推動美感教育的方式卻是大量的研習。事實上，我們應該在小朋友的生活裡頭就讓他們接觸美的事務，校園要不要改善？

這是大新國小，大新國小算是我們臺中市比較新的學校，這種學校的校園蓋的就像部隊一樣。這個是新竹的陽光國小，小朋友都很喜歡這裡，每個小朋友進入校園都會看到這個美美的東西。

我要特別再講，政府絕對是呈現美學非常重要的概念。我們國家級的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設計成那個樣子，充滿威權，表現出中華文化紫禁城的象徵；圓山飯店設計成這個樣子；各地的殯儀館也是設計成這個樣子。這就是那個時候的美學，但是我們現在要的當代美學是什麼東西呢？我再利用一點點時間建議部長，你們要做一些事情，第一，要從國小的課本開始改革，以前的課本太無趣了，沒有美感，同樣的課本透過美感的改造以後，變得非常非常有趣，不只吸引學生閱讀的樂趣，只要小朋友拿到編排有美感的課本，那一天他就會把教科書從頭唸到尾、看到尾了，我們小時候都有這樣的經驗；你們可不可以著手校園課本內容美感的改善，這個很實際，比你去辦那麼多研習成果還要重要。而且十二年國教上路了，十二年國教課綱 107 年要上路，課綱實施的時候，你是不是可以順便把這些非常有趣、有美感、新的教科書變成是你們的政策？我告訴部長，臺灣有一對年輕人對這個議題非常感興趣，他們成立一個協會，已經著手推動這個計畫，你們可以在一些地方實施相關的計畫。這個給部長參考，我要講的非常多，如果再給我 1 個小時的時間，我可以講更多，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吳部長，今天在談美感教育，我剛好接在黃委員後面，剛才他提到非常多有關臺灣的美感教育，也有同仁提到，令我們比較在意的是，你們推動 5 年的美感教育，也花了相當多的錢，這個預算大概匡列多少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年淨增加的預算是 1 億元，其他的預算是我們把目前各個司署在進行跟美感相關的計畫重新整合一下，希望它能夠互相配合。

張廖委員萬堅：新增 1 億元做出來的成果，從最近大家在談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藝能班的情況，大

家認為在整個免試升學的過程裡，對於藝能班重視的程度，好像在入學的制度上被忽略了，部長承不承認有這樣的現象？包括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等等。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會發生師大附中的美術班打算停招，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你接到這個消息，加上今天的專案報告剛好也在談美感教育，你覺得這樣諷不諷刺？

吳部長思華：美術班的學科到底應該達到多少標準？這件事情一直都有不同的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也非常關心，那時候我在基層，當時有很多藝才班老師也包括家長都認為，在十二年國教沒有充分討論入學方式的時候，就匆匆上路了。我還記得，我跟吳委員一樣非常關心棒球運動，當年很多體育班的學生因為找不到學校唸，即使招生名額是足夠的，結果他還是被迫多唸 1 年，等於變相留級，這樣的事情發生過。現在我們看到十二年國教實施進入第 3 年，師大附中的美術班喊說，因為學科門檻過低，導致我們招收的這兩屆美術班學生學科能力普遍不足，所以要停招。這是多麼諷刺的事情，今天我們看到報紙報導，很多家長說師大附中美術班出了很多名人，你知道嗎？像五月天的阿信、藝術家吳季璁，還有很多從事設計、美術的人才，師大附中美術班成立快 30 年，卻在實施十二國教的第 3 年喊出要停招。我記得部長也是師大附中的校友？

吳部長思華：是，對。

張廖委員萬堅：你對這則消息的感覺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們覺得專業的才能班應該讓它有保有的機會。

張廖委員萬堅：你贊不贊成學校停辦了？

吳部長思華：我不贊成。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師大附中美術班在聯考招生的時候，學科的門檻怎麼樣，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具體的數字我不知道，不過我知道，他們的學科門檻跟一般生的門檻現在確實拉大了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阿信也說，聯考數學他只考 5 分，一樣進去師大附中美術班，進去美術班他一樣有好的表現。你也不能一直否決學校停招，應該繼續招生，它面臨的困境到底是什麼，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就是他們在其他學科的教學過程中碰到困難，這是學校最大的反映。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怎麼去輔導他們或幫他們解決？

吳部長思華：這個事情其實在今年的局處長會議都有……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困擾很久了，學校認為沒有什麼解決與支援方案，所以他們決定要停招，才會做這個決定。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協助學校，針對學科能力比較差的學生給予特別輔導，在才藝班的這些學生，如果他們的學科學習不理想的話，我們會支持他……

張廖委員萬堅：十二年國教真的對這些藝能班學生、藝能科老師不公平，十二年國教強調均質、均優、免試升學；學校的反映很簡單，說學科門檻降低之後，最後大家只拚術科，結果 15 歲的學生每天跑畫室去學畫，當他進入高中階段的學習，老師感覺他的匠氣很重。學科門檻降低，本來是要讓有天分的孩子進去，結果有天分的孩子不見得有能力每天跑畫室，所謂升學畫室。部長，我剛才跟你講的，要協助學校面對問題，不然只有師大附中，我的母校臺中一中也有這個狀況，他們也提出類似的主張，還有很多學校都有類似的狀況，部長應該好好面對這個問題，不是否決，然後叫他們繼續招生，藝能班的孩子或藝能科教育就變成這樣的現象，在十二年國教的大鍋飯底下，特色、有才能、有天分的孩子也找不到，不知道到哪裡去了，招收進來的孩子未來發展又受到侷限，這不是十二年國教的目的吧！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也有要求國教署儘快邀請學校與專家，針對這些議題來討論，這個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入學甄選的方式，是不是應該合理化？一個是入學以後學科學習的協助，應該如何來進行？我會認真處理這件事。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針對的不是只有藝術班，不是只有師大附中的美術班，包括音樂班、體育班都必須特別去重視，十二年國教的設計上不是只有一般生，這些特殊藝才班的孩子，當年制度設計的時候是被忽略所產生的一些狀況，我覺得應該趕快面對。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通盤來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我還是要問土壤液化的問題，很多個人住的房子包括你的在黃色區，當然我們今天是在檢討學校。本席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在你們提供的報告裡面，包括今天早上我在桌上看到的，位在土壤液化區的國中小、高中職相當多，在高中職的部分，你們曾經提出的報告說，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的公私立高中有 23 所，其中國立學校有 6 所，直轄市私立學校有 10 所，私立高中職有 7 校，經查 16 所公立高中有 70 棟校舍應該補強，目前已補強 47 棟，只剩下 23 棟，部長的報告內有提到這 23 棟，對私立高中職校舍的部分，請問部長，教育部有沒有進行任何追蹤與列管？為什麼我們到今天都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資料？

吳部長思華：針對需要補強校舍的所有名單，我們都有完整的資料，並據此進行列管與追蹤。

張廖委員萬堅：難道私立高中職的校舍都沒有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根據我們資料內所呈現的數據是：新北市共有 4 所私立高中職的校舍待補強……

張廖委員萬堅：但在你的報告中只寫明 23 棟，並沒有提到這 4 所私立高中職的校舍。

吳部長思華：我們並沒有個別列出私立學校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私立學校的學生也是我們中華民國教育體制下的學生，他們的家長對他們出入校舍的安全也一定會擔心，所以，你們對這部分必須進行追蹤與列管，並儘速給予補強處理。

其實，在科技部國震中心報告的時候我也提到一個問題，即有關預警系統的建立，當時我就質疑這項系統究竟能在地震發生前多久的時間做出預警的動作？

吳部長思華：大概只有幾秒鐘的時間。

張廖委員萬堅：是 8 秒至 14 秒之間。剛才黃委員詢問部長，如果九二一地震發生在白天，這些無論是已經過耐震補強、沒有做過耐震補強措施或是目前發現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的校舍，我們

孩子逃命的時間就可以增加 8 秒到 14 秒，這樣說來，請問時間重不重要？

吳部長思華：當然重要。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國震中心已經提出這樣的技術，我非常重視這項科技的發展，從 103 年至 105 年科技部國震中心跟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結果我發現你們在 103 年完成所有學校地震預警系統的才只有 3.66%，至 104 年完成 10.86%，今年 105 年也只完成 23.49%，總共花費一億多，並不是很多錢；事實上，教育部現在已跟行政院爭取到不少經費作為學校加強校舍耐震補強、改善土壤液化之用，但針對上述跨部會的合作，你們以 3 年的時間跟國震中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中小學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為什麼到今年僅完成 23.49%？

吳部長思華：地震預警系統的建置，校內整體系統也都要配合得上，這樣才能發揮實質功能，否則，老師們若連如何接收預警的訊息都不知道，又如何教導學生？

張廖委員萬堅：這部分必須加強訓練與演習，我相信都應該涵蓋在跨部會合作計畫內；本席認為，這套地震預警系統的效果既已被國震中心證實，你們就應該照計畫落實推動，根據科計部的說法，目前的問題出在經費上，但他們跟教育部討論的結果，認為這項計畫非常重要，所以，教育部原先是承諾在 107 年會推動完成，但他們希望能在 106 年完成，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對這項計畫的經費，目前估計還需要三億多，我們希望下年度能在耐震補強計畫項下將此列為優先計畫來推動。

張廖委員萬堅：也就是說，到明（106）年年底以前在各個學校內把這項系統建置起來，畢竟在校園裡面孩子們都比較弱勢，若能透過訓練與演習，讓他們能正確接收預警的訊息，將來一旦發生地震，即可藉此系統讓孩子們提早幾秒鐘從樓上教室跑下來，進而達到防震、預警的效果。本席認為，對這麼一個重要的科技成果，教育部實有必要於明年度以前將此系統所需經費補足，並盡全力推動期能提早完成使用。請問部長能否做得到？

吳部長思華：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部長。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昨天晚上你有去看全國高中籃球決賽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柯委員志恩：部長感覺如何？

吳部長思華：感覺非常刺激、精彩！

柯委員志恩：相信部長也會有那種熱血沸騰的感覺，因為昨天我也在現場，看到啦啦隊幾乎要把整個小巨蛋的屋頂給轟開來了，這讓我覺得如果我們能把一場運動賽事辦得很成功，所凝聚參賽者與觀賽者的向心力，著實令人感動！

剛才才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明年緊接而來的重要國際運動賽事—世大運，可是從 2011 年我們申

辦成功到現在已經有 4 年的時間，大家看到相關單位準備的狀況是：開閉幕的場館不斷在更換，執行長也不斷更迭，轉播權利公開招標亦於最近流標；從以上種種情況看來，誠可謂負面的新聞一直不斷，連柯 P 市長都自嘆：他實在有點輕忽世大運所帶來這麼多重重的困擾。部長是扮演全國最高監督體育發展的角色，以目前你跟體育署所掌握到的訊息，是否有信心在明年 8 月能順利完成世大運相關場館的大計畫？

吳部長思華：從目前看起來，確實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努力，但畢竟這是代表我們國家所舉辦一場重要的國際運動賽事，所以，未來教育部一定會跟臺北市政府積極合作，希望能如期完成高品質的世大運場館。

柯委員志恩：這是當然，因為世大運辦的是否成功也關係到我們國家在國際間的形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體育署比較細部的問題，為辦理世大運所準備的 59 座 79 處的場館，包括簽約與經費籌措等相關事宜，請問目前是否都已經確定？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還有一個尚未完全確定。

柯委員志恩：署長所說，是指簽約還是金額的部分？

何署長卓飛：舉重館照原來的規劃是在政大，現在改在淡江大學，對這部分目前還在研議中，尚未進行簽約。

柯委員志恩：從你們報告的內容來看，我覺得你們非常勇敢，舉例來說，第 25 頁附件三光是比對籌建階段的費用跟已確定階段費用之間的落差就相當大，以北宜區各大學來說，目前國人最稱讚的就是造價 23 億的文化大學多功能體育館，卻被你們體育署排拒在外，請問箇中原因為何？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整個場館的總體檢是由市府主政……

柯委員志恩：既然是這樣，本席就請教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洪局長，因為我們比對附件三所列北宜區各大學在籌建階段所編的經費跟已確定後所用的經費，發現之間的落差實在太大，這讓我們覺得你們在籌建階段所做的規劃，包括經費的編列、場館的選取及設備的購置等等，都沒有花很多的心思，對這部分可否請局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嘉文：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在遴選世大運的各個場館，確實是非常慎重，首先要聘請技術委員，他們對場館每一項都有提出基本的要求，我們照這些基本要求提供一些適合的場地供他們進行實地會勘；剛才委員非常關心文化大學以超過 20 億的經費興建體育館，本來我們對該校就有作為世大運場館的考量，但後來經過某位技術委員實地會勘之後，發現有些地方並不符合他們的標準，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

柯委員志恩：當初我們希望你們對場館的做法是，採取以整修代替興建的方式，依據這樣的基礎，難道其他學校的場館都不符合標準嗎？

洪局長嘉文：有一些當然是可以，所以，我們就將它們納入擇定的場館，至於委員提到文大的部分，原來我們曾一度希望在這個場館舉辦武術競賽，但後來技術委員非常慎重地看過幾次後，認為有幾項標準還是很困難。

柯委員志恩：正因為本席在比對這次幾個場館在籌建階段所編的經費跟已確定後使用的經費之後，發現之間的落差實在太大，提醒我們對相關經費一定要做嚴格的審視，根據你們的說法，目前硬體設備超過 5,000 萬者應送體育署，5,000 萬以下則送臺北市政府審議，至於硬體的部分，你們做如何處理？請問市府體育局的標準跟體育署的做法是一致的嗎？

洪局長嘉文：當然是一致的。

何署長卓飛：的確是一致的，基本上，我們體育署是負責整個計畫的協助、督導與審議，有關規劃、執行與管控則歸市政府負責。

柯委員志恩：請問署長，硬體設備費用在 5,000 萬以上者，是不是要送給你們體育署審議？

何署長卓飛：經費在 5,000 萬以上者，一定要經過我們體育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柯委員志恩：不論是 1,000 萬或 2,000 萬、5,000 萬，都是我們納稅人辛苦的血汗錢，請問你們如何判斷體育局、學校或是廠商所開的價錢（或議價）完全是符合標準的？我們都知道，過去舉辦過這麼大規模的國際運動賽事，通常都會伴隨一些弊端出現，所以，這也提醒我們對這一塊務必要嚴加審議。

何署長卓飛：是的，這次經費在 5,000 萬以下者，原則上是送市政府審議。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要請署長保證：你確定你所審的每一個案件未來都不會出事嗎？

何署長卓飛：這個一定要保證……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個是攸關重大嘛！

何署長卓飛：如果不保證我一定會去坐牢。

柯委員志恩：我們也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要求體育署負責任的審議。

接下來我還要特別問到，因為剛剛已經有非常多委員關切硬體的設備，其實我更關切開幕式，大家都特別提到這是攸關國家的情面，請問現在是由哪些學校負責明年 8 月整個開幕、閉幕的表演儀式？目前完全沒有看到。

洪局長嘉文：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在籌辦整個世大運過程當中，為了讓它非常順遂而且有高品質的演出，事實上我們目前有一個「四大標案」，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是有關開、閉幕的部分，在此向委員作最新情況的報告，事實上目前的進度是都已經招標出去，而且包括表演團隊在內，我們會融入臺灣的意象還有臺北市所謂城市行銷的概念……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為什麼我對這個會不太信任？原因請大家看教育部報告中的第十五頁，基本上關於這個部分，包括我等一下要提到的選手培訓狀況，整個參賽的目標是保七搶五，可是你們所說的培訓策略，第一個是「協調大專體總……」，第二個是「擬定長期性的培育計畫」，第三個是「整合國內現有培訓資源」，這個報告看起來真的是非常空洞的！到底我們整個的團隊在哪裡？從去年光州世大運回來之後，有沒有盤點哪些人上了研究所、哪些人還繼續留在大學？還有我們去年在中學運動會之後，到底有哪一些人可以進到大學？重點是你們如果有調查的話，報告裡面為什麼都沒有？包括很多的培訓策略、執行等等，這個東西看起來就好像是任何一個體育研究所裡面在寫的報告一樣，完全沒看到經費、完全沒看到任何東西，到底培訓選手組隊的名單有沒有？

何署長卓飛：有。

柯委員志恩：有的話，是不是請送來給我們參考一下？有的話那為什麼這些都沒有呈現出來？這個報告真的是每一個人一看到就會覺得是有很大問題的。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有些我們必須是保密的啦！

柯委員志恩：哦！保密啊？

何署長卓飛：牽涉到我們選手的狀況和實際的……

柯委員志恩：是，但是我還要提醒一下。

何署長卓飛：目前實際上有九項是已經和奧運選手在共同作培訓。

柯委員志恩：是，但是我還要提醒一下，署長，你們在 103 年的時候，還曾經退還 2,000 萬元的決算給我們人才培育經費哦！我要特別緊盯這個預算的緣故就是在這個地方，因為完全沒有看出一個所以然！你們告訴我這是個保密的原則，那我們怎麼知道？因為你不要忘記，過去連續三屆的主辦國，他們的選手都是當初就得到冠軍的，我們當然不能要求我們的選手都是這樣，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他們有很好的表現，所以到底是怎樣的一個培訓計畫，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有必要讓我們委員會的委員瞭解。

何署長卓飛：我們可以提供，我們這個都已經有……

柯委員志恩：好，那就請提供一份所謂的預算執行略策跟選手培訓名單，我會幫你保密，但是起碼讓我們很放心，知道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都有和所有的各單位進行「得到金牌的成功模擬等等的計算」，我覺得這個東西是非常重要的。

何署長卓飛：是，都一定有。

柯委員志恩：否則即使我們有辦了一個非常好的運動，但是到時候我們的選手成績不如理想，那基本上也對我們的國譽是有影響的。

何署長卓飛：是。

柯委員志恩：好不好？謝謝。

剩下的最後一些時間我想請教吳部長關於土壤液化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

柯委員志恩：當然剛剛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到了，我目前想瞭解一下，你們是不是根據地調所公布的圖資去要求各個學校把它列入重建（整）的範圍？是不是根據地調所的資料？

吳部長思華：是。

柯委員志恩：可是部長，現在又有一個問題出現了，很多人都說這個地調所公布的資料比例尺是 1：25000，認為這個比例是比較粗略的；而我們也知道目前臺北市預計在 8 月公布 1/5000 比例尺的資料，而高雄市也打算公布 1/3000 比例尺的資料。所以我們只是擔心，目前我們如果根據這個比例尺的資料去作規劃的話，萬一有些學校可能在這個時候沒有問題，可是你把它放大，就像其他縣市一樣、用更精確的方式去作的話，它可能也會被融入進來，這時候教育部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我想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校園的監控，

還是以它的耐震係數為優先啦！因為不管是不是在土壤液化的情況之下，耐震補強還是優先

工作，所以我們是以那個做為我們……

柯委員志恩：所以關於紅色的高潛勢區裡面的學校，你們目前為止是暫時不去作這方面的討論？

吳部長思華：不、不、不，這些名單其實都在耐震補強的名單裡面，我們會把它當成優先、第一批就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我剛剛只是擔心，因為我們現在公布的是根據這個比較粗略的計畫過來的，萬一以後各縣市都公布完全不一樣的資料，那你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追加……

吳部長思華：那當然是。

柯委員志恩：我們的經費夠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們這一次在估總經費的時候，是把所有需要耐震補強的房子都估進去了，是 182 億元，我估計未來的名單應該也在這個名單裡面了，當然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向行政院來爭取。

柯委員志恩：我想這個經費可能是非常的高，比你所預想的還要高出非常非常的多。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預測實際的情況是怎麼樣，但是如果需要，我想大家都會希望把這個問題解決。

柯委員志恩：我這邊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我們在 921 地震之後，其實就有非常多的專案計畫，像 98 年到 100 年的時候，我們用特別預算編列的「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的相關整建計畫」，在 101 年到 105 年也以公務預算編列了國中小有關耐震的一些評估嘛！所以你會不會因為這一次這樣的情形，而可以整體性的、全面性地作一個改善計畫？譬如說研訂一個有關高潛勢地區學校的專案改善計畫，我不曉得部裡面會不會因為這個部分來作這樣的處理？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是把高潛勢區併入到我們耐震補強計畫的優先項目，也就是剛剛我跟委員報告的，在我們三年的 182 億元裡面，應該都涵蓋了目前在高潛勢區裡面的這些校園。

柯委員志恩：所以會有一個專案計畫的出現？

吳部長思華：它應該是整個耐震補強專案計畫的一個子計畫。

柯委員志恩：因為現在每一個委員都非常關注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需要有一個更完整、全面性的評估，可以協助大家來瞭解、追蹤它後續的狀況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是。

柯委員志恩：剩下最後的十秒鐘，我最後呼應前面幾位委員所特別提到的美感教育，真的是美感教育花了這麼多錢，但是我所看到的一些成果呈現，其實跟我們過去所辦的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等等，都是回歸到一個非常量化性的指標，我覺得這是未來在作成效評估時有待處理的部分，因為美感是一個非常抽象的概念，很多學校是有了美感教育之後，爭取了一堆經費，可是在很多執行的面向上，包括校長拿了錢之後請外包的人員來美化他們的環境，這其實跟美感教育所要推動的部分還有一大段的落差！所以我認為美感教育該執行，但是它的成效不應該只列入一個所謂量化的指標。

吳部長思華：瞭解。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可惜的，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改進，謝謝。

柯委員志恩：這是呼應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你有看 3 月 19 日的職棒開幕戰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去。

許委員毓仁：你有去現場，你覺得在現場的感受怎麼樣？

何署長卓飛：我們的球迷對棒球的熱愛，讓我非常感動。

許委員毓仁：你贊不贊同棒球算是已經團結了整個臺灣？同意吧！

何署長卓飛：如果從我們表徵上來看是有這種現象啦！

許委員毓仁：那我請問你，當體育或者運動淪為政治的工具時，你有什麼樣的感想、什麼樣的感受？

何署長卓飛：我想體育應該是不分族群、不分藍綠、不分顏色、不分性別。

許委員毓仁：明年我們就要舉辦世大運了，這個是舉世矚目，你認為臺灣準備好了嗎？臺北市準備好了嗎？

何署長卓飛：目前還沒有準備好，但是在比賽的時候、舉辦的時候，一定要準備好。

許委員毓仁：昨天我們的柯文哲市長說，如果大巨蛋的問題沒辦法解決的話，那我們就 i-Voting，對於這樣的說法，你以體育署署長的立場，有什麼樣的看法？請你評論。你認為市長該決定一切嗎？

何署長卓飛：這個因為牽涉到市政府的決策權，我想……

許委員毓仁：我瞭解這是市政府的決策權。那我再請問你，世大運的開幕、閉幕現在有問題嗎？

何署長卓飛：目前沒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我們的場館在哪裡呢？

何署長卓飛：就是用田徑場。

許委員毓仁：用田徑場？我相信無論我們的大巨蛋有沒有解，到時候在臺北，它都會是晾在那邊的一個大型公安危機，您對於這樣的處理方式，有什麼樣的看法呢？

何署長卓飛：我想市政府、市長他們應該會有他們的解決方式。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大巨蛋是臺北市長的問題，但是整個世大運是我們體育署、整個國家舉辦的顏面嘛！在用心把賽事做好、用心把整件事情做好這方面，請問您認為 520 之前您最重要的工作是什麼？

何署長卓飛：其實我們沒有分 520 前和後，我們目前整個和市政府、整個籌備團隊都是積極在處理，也希望在明年辦理的世大運，能夠讓國際上給予我們最大的肯定。

許委員毓仁：我在這邊要求體育署和教育部，要針對目前臺北市執行世大運籌備工作遇到的困難，積極地幫忙還有協調。

何署長卓飛：一定會。

許委員毓仁：我們看得出來柯市長非常地措手不及、兵慌馬亂，所以我這邊要求你們不要把它當成是 520 前單一的交接動作，而是要積極地去協調與幫忙，因為如果辦不好，丟臉是丟整個臺灣的臉，不只是丟整個臺北市的臉。

何署長卓飛：是，一定會。

許委員毓仁：您覺得世大運如果辦完了，會留下些什麼？

何署長卓飛：其實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賽會，它有「小奧運」之稱，不僅僅只是純粹留下一個賽會的形式而已，我想所謂留下來的，還有整個運動文化、辦理的經驗……

許委員毓仁：體育署有沒有就這一次世大運的整個實施方案，去作一個振興全國體育產業的總檢討以及整個方案的提昇計畫？

何署長卓飛：針對運動產業，我們會有一個「四年中程計畫」，將在 6 月時提報出來。

許委員毓仁：體育署以一個主管機關的角色，有沒有計畫利用這一次的世大運，好好地振興臺灣的體育產業？

何署長卓飛：對於委員的提示，我們會納為一個很重要的……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把這份報告給我？

何署長卓飛：可以。

許委員毓仁：另外，報告裡面有提到「由內政部委託臺北市府建立林口國宅，賽會期間提供選手住宿使用」，我想問一下目前這個計畫狀況怎麼樣？

何署長卓飛：今天內政部許署長有列席，他們可能比較清楚。

許委員毓仁：好，請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已經有口頭報告過，目前這個的進度大概已經達到百分之六十一點多，比原定的百分之五十九點多超前了百分之一點多；選手村的結構主體已經在去年底完成，現在整個都在進行室內裝修，我們預計選手村大概是在今年底可以全部完成……

許委員毓仁：後續使用的用途是什麼？

許署長文龍：如果明年使用完以後，當然由市政府整修一下後交還給內政部，我們內政部會依照去年 1 月 13 日大院審議中央住宅基金時的決議去執行，就是全部作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目前大概是這樣子。

許委員毓仁：好的，謝謝，您請回。

最後我想請教吳部長，剛剛黃委員國書有提到臺灣的美感教育這個很大的問題，我也常常到臺灣的偏鄉走訪，我強烈感受到我們城鄉美感的落差以及美感資源的落差是非常大的，包括臺北市的美術館、博物館，大部分是集中在這樣的大都會區裡面，可是在我們的偏鄉裡面，卻很少有這樣的美術設施，導致我們的嘉義為了振興地方觀光而蓋了高跟鞋教堂，現在還要蓋十個鑽石教堂，還有其他奇形異狀、不符合當地地景地貌的教堂！我知道這是內政部或者國家公園管理處的事情，但這是整個國家美感教育低落以及對美感認知的低落！以部長從事教育工作多年的經驗來看，我希望您對美感教育有更深遠的考量，而且會有更質化而非量化的評量制度，

請部長好好考量。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大家都非常重視，所以我們對於偏鄉教育中的美感教育，其實也同樣地希望能夠積極地落實。在這一次的美感教育計畫裡面，有一個「偏鄉藝術工作大隊」是由臺藝大教授號召的，每一年的暑假都到偏鄉去行走，我也特別到臺中的桐林國小去看過他們走的情況，都有達到一定的效果。當然如何能夠更加深化與落實，我們會持續來重視與推廣。

許委員毓仁：部長，關於城鄉美感教育落差的比例，請問在您的預算規劃裡面，偏鄉的美感教育資源分配大概占多少的比例？

吳部長思華：具體的數字我可能在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不過在理念上，我們非常重視偏鄉的教育，我們一方面希望有更多的城市資源可以走到偏鄉，我們也一方面鼓勵偏鄉利用在地文化元素來發展出它的特色，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讓偏鄉的孩子能夠在美感教育上受到同樣的重視，我們會努力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毓仁：部長，美感是臺灣在設計上的一個重要的基礎。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瞭解。

許委員毓仁：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基底，我也希望您在規劃美感教育的時候，多注意偏鄉還有弱勢在資源上的分配，如果只是在改善硬體設施的話，這個我們臺灣已經作得非常夠了，我想應該是要把美感的整體概念深植到人民的心中。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毓仁：好的，謝謝部長。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在這一份世大運專案報告裡，我觀察出為了辦好世大運，其實確實中央政府非常戮力來協助地方政府，甚至有很多跨縣市的合作，本來就應該如此。而也因為有跨縣市的合作、有中央跟地方的協力，我們需要有很多的協調平臺，當中有一個是「雙首長會議」，也就是臺北市市長及本部（教育部）部長，應該不定期共同舉行針對世大運重大政策議題的雙向溝通。我想請教部長，您跟柯市長有具體針對世大運啟動了雙首長會議的協商機制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教育部跟臺北市政府的協商一直都持續在進行。

吳委員思瑤：請先回答我的問題，有很多個從高到低的協商平臺，針對雙首長會議，您上任以來就世大運的部分，有跟柯市長啟動這樣的協調機制嗎？

吳部長思華：我沒有跟柯市長正式碰過面，因為我們沒有在政策上有什麼特別歧異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們有一個「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我知道這是我們平常在協調的主要平臺，而您的答復就是告訴我，這個雙首長會議是中央跟地方有爭議的時候才啟動是嗎？

吳部長思華：就是大的政策方面，因為本來在郝市長的任內已經把大的方向跟政策都協商完了，所以我接任以後並沒有大的政策上歧異。

吳委員思瑤：部長，其實是兩個層次，我滿遺憾地聽到您對臺北市政府主辦、申辦成功的世大運，就教育部部長和臺北市市長的雙首長機制在過去沒有啟動過，其實我相當遺憾！你和柯市長應該是在上一次會面不歡而散之後，就再也沒有見面了吧，上次是講十二年國教的事了。

吳部長思華：是，沒有什麼其他的……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結下了梁子？

吳部長思華：並沒有，我們彼此之間的協調都非常通暢，沒有任何問題，所以有工作需要才會見面。

吳委員思瑤：部長，你們對某些政策的看法也許有所不對盤，但是再怎麼樣，還是要相忍為國，以國事為重。既然有這樣的協調機制，為了彰顯吳思華部長對世大運的協力與重視，我建議你能善用就善用，不一定要等到爭議事件發生之後，再來啟動這個機制。

吳部長思華：不是爭議啦！如果有需要協調機制來處理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來做。

吳委員思瑤：那我們就一層一層來爬梳，看看到底有沒有需要。你說你沒有啟動雙首長會議和柯文哲見過面，因為你認為目前沒有必要。在體制內，世界大學運動會的協調會是中央和地方政府最慣常的協調機制，就我所調閱出來的資料，我們總共開過 5 次會議。102 年 4 月 15 日的主持人是毛治國副院長；103 年 2 月 18 日的主持人是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和郝龍斌市長。換言之，在你到任之前，層級高到毛治國副院長、教育部蔣前部長和郝龍斌市長。你和柯文哲陸續上任之後，連續開過 3 次會，104 年 1 次、105 年 2 次，但這個協調平台都是由陳德華政務次長來主持。為什麼部長沒有辦法像過去蔣偉寧部長、毛治國副院長一樣，親自來關愛世大運的籌備事項呢？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我們都非常支持……

吳委員思瑤：你認為沒有必要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因為現階段都屬於執行面，在這個層次就可以解決了，其實我們也是全力支持。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認為這個層次就可以解決了？

吳部長思華：對，如果有不能解決的事情，我們當然很樂意協助。

吳委員思瑤：你認為有不能解決的事情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有的話，我們很樂意共同協助。

吳委員思瑤：部長，現在體大游泳池和輔大田徑場都有可能開天窗，但是我在你們的報告書中並沒有看到任何替代方案，這算不算是顯而易見的困境和危機，需要教育部多多協力地方政府呢？這 2 個都是 5,000 萬元以上的大型場館，不是臺北市政府主責的，而是你們中央要協力的，請你告訴我，替代方案為何？

吳部長思華：這 2 個我們都有持續列管。

吳委員思瑤：即使出現這 2 個危機，我也沒看到吳思華部長啟動雙首長會談，或是去主持那個例行

的協調平台，對世大運付出關愛與協力。

吳部長思華：這 2 個方案我們都有列管，而且都有替代方案。

吳委員思瑤：替代方案為何？為什麼報告書沒有寫？有明確的替代方案嗎？

吳部長思華：當然有。

吳委員思瑤：請署長說明。為什麼報告書上沒有寫？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擬出方案，但是還沒有和學校完全達成共識。

吳委員思瑤：那等於是沒有嘛！我以輔大田徑場為例，你們現在 delay 到連基本設計文件都還沒送給臺北市政府，對吧？

何署長卓飛：因為這是由市政府直接來……

吳委員思瑤：請問中央出了什麼問題？是你們和新北市的協調有問題嗎？因為這確實是需要經過都市審議、申請建照。目前我看到的資料是，輔大田徑場這個百分之百要由中央來協助臺北市政府的場館，尚未送基本設計文件給臺北市政府。

何署長卓飛：是輔大的動作比較慢。

吳委員思瑤：輔大是誰督導的？

何署長卓飛：實際上，這是因為董事會的問題，我們已經處理了……

吳委員思瑤：我不想花時間問這件事情。總之，到目前為止，對於這 2 個可能開天窗的場館，我確實是沒有看到你們提出非常具體的替代方案。如果有的話，我相信你們會寫在報告書裡頭。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補提供資料給委員。

吳委員思瑤：請你們會後即刻提供給本席。

何署長卓飛：是。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不是要苛責你，也許外界都在質疑或懷疑你和柯文哲之間是不是有什麼恩怨未解，我們也不好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請你以國事為重，提供更多協助。以剛才講的輔大田徑場為例，現在都已經看到開天窗的可能性了，而這個場館百分之百是教育部可以協助、督促的，那你在 520 之前可不可能更主動、積極一點，不管是參與協調平台或協調會或啟動雙首長會議？在交接前，由看守內閣的教育部長和柯文哲臺北市長針對中央可以提供協助的項目進行盤點、檢討、交接和列管，你可以做到嗎？

吳部長思華：針對目前執行的案子，我們都有逐項在督導，包含你剛才所說的輔大這個案子……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從頭到尾就是交給下面的人去督導，都沒有你吳思華部長的事情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們內部都持續在追蹤……

吳委員思瑤：你可不可以在 520 之前把它當作一個重要的交接事項，啟動雙首長會議或是參與例行的協調會，而不是每次都丟給陳德華政次？

吳部長思華：世大運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都持續……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以前蔣偉寧做得到，吳思華做不到？

吳部長思華：我一再向委員報告，不同的層級決定不同的事情嘛！

吳委員思瑤：你的意思是你的層級更高，不需要由你出面來協調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是在做個案的處理，而不是在做政策的協調。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剛才具體講過，我非常期待你們作為負責的看守內閣，其實世大運很多場館都有工期的壓力，而且這只是硬體而已，我還沒有時間和你談軟體，例如交通。你們在報告中只提到要成立「交通運輸中心」6 個字，您知道最近位於林口文化三路的三井 OUTLET 開幕了吧？選手村位在文化一路，請問未來文化一路會有多少選手進駐？依規定，我們要在 1 個小時內把所有運動員分送到競賽場館；30 分鐘內要讓他們到達練習場館。以目前林口交通惡化、嚴重堵塞的狀況，你們就交通協調的部分提出了什麼規劃和因應？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籌委會都有積極在推動，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請內政部來做進一步的協調。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覺得非常遺憾，今天教育部長是率所有相關部會局處首長至本會備詢，可是談到世大運時，每一件事情你都是說籌委會會去辦、都會照進度和應有的層級去辦。我希望吳思華部長能多一點關愛、多一點協力、多一點親自督促，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每件事情我們都很努力在協助……

吳委員思瑤：有你的關愛、有你的大力加持，會讓臺北市府更有力量來把它辦好、辦成功，你同意嗎？

吳部長思華：每一件事情我們都很努力在做。

吳委員思瑤：看起來，你好像很害怕或是很不願意再和柯文哲見個面，好好討論一下世大運的事情。

吳部長思華：如果有需要，我們很樂意見面啊！

吳委員思瑤：在 520 之前，你去看一下到底需不需要。我已經告訴你，在目前工程緊迫、軟硬體都需要補破網、需要追上進度的此刻，我認為大有需要。

最後，有關美學教育的部分，除了世大運在 2017 年舉辦之外，其實 2016 年也有一個由臺北市府申辦的重要盛會，你知道是什麼嗎？

吳部長思華：設計之都。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設計之都證明了我們的美感教育亟需檢討。「2016 臺北世界設計之都」這個盛會有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就是要去攪動公部門的思維，讓公共政策能導入設計的思考（design thinking）。同樣地，美感教育要成功，也是要從公部門開始。可是現在中央花 40 億元端出來的美感教育計畫，都是在要求學校的課程、學校的硬體。如果教育部長官們的腦子沒有被美感教育攪動，如果行政官署沒有帶頭進行美感教育的學習，我覺得是很難成功的。請問這個部分，公部門有做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的經費就是希望使用在硬體或是在課堂裡面……

吳委員思瑤：都是在學校……

吳部長思華：讓它能有所翻轉，這就是我們現在努力的重點。

吳委員思瑤：我們兩個在雞同鴨講，要翻轉就要從在座所有教育部門長官的頭腦開始……

吳部長思華：我們很努力在做這件事情啊！

吳委員思瑤：就像我常常在說的，臺北世界設計之都要成功，就要先成功改造柯文哲那個頭腦。目前還在努力，看起來柯文哲的頭腦還沒有被改造得很成功。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國教署有一個……

吳委員思瑤：美感教育不只是從下到上，也需要從上到下的全盤理解。

吳部長思華：是。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最後交代你一個很簡單的工作。剛才黃國書委員有提到教科書，其實我也準備了相關資料，確實，你不需要花更多錢去推動美感教育，從各科別的教科書去設計就好。現行教科書的審查制度只著重於圖片、插圖及文字的正確性以及會不會影響學生的視力，會不會干擾學生閱讀等等。就只有這些指標，你能不能去建立一個評判教科書美感設計的指標性原則？

第二點，公共工程採最低標的制度就是公共工程缺乏美感的原因，反映在教科書上也是一樣。根據全國統一議價的結果，今年每一頁大概是 0.4 元左右，只有 10 年前的一半。越低價越容易扼殺各類設計美感運用在教科書上的可能性，所以你在這方面的艱鉅任務就是去檢討教科書的審查制度，我認為美感指標是應當建立、應當鼓勵的。其次，均價的計價方式會扼殺、阻礙教科書朝更有品質的方向去發展，包括設計和美感，你同不同意去檢討？

吳部長思華：讓教科書在編輯的過程中有更大的自由度，本來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所以應該不要去管他們要怎麼編。

吳委員思瑤：雖然有自由度，但是美感的部分是欠缺的。這部分請你們提出一份檢討報告，好不好？發言時間真的很有限，就像黃國書委員講的，這個議題一個小時也問不完。現有教科書的審查制度應該增列美感元素的審查指標，好不好？

主席：請吳委員提案，族繁不及備載，真的講不完！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關世大運的部分，教育部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負責協調、督導。

蔣委員乃辛：那你覺得目前協調的工作進行得怎麼樣？順不順利？

吳部長思華：目前體育署和臺北市體育局都非常順利、密切在合作，我們希望讓每一個工作都能如期進行和完成。

蔣委員乃辛：請問目前世大運的進度是超前還是落後？

吳部長思華：硬體的部分有稍微落後。

蔣委員乃辛：硬體稍微落後，那整體進度為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整體的數字，不過確實有一些工程略微落後。

蔣委員乃辛：請問署長，場館的部分是超前還是落後？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有些超前、有些落後，像網球中心是超前，籃球館則是落後，其他……

蔣委員乃辛：游泳池也落後？

何署長卓飛：其他的整建工程也有部分是落後的。

蔣委員乃辛：5,000 萬元以上的場館是教育部負責？

何署長卓飛：我們負責審議。

蔣委員乃辛：5,000 萬元以下的場館是市政府負責？

何署長卓飛：5,000 萬元以下的場館由市府直接審議就可以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剛才講的都是 5,000 萬元以上的場館嗎？

何署長卓飛：是。

蔣委員乃辛：那 5,000 萬元以下的場館有沒有落後的？

何署長卓飛：這個要請市政府體育局長來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臺北市府體育局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嘉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好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場館的進度管控，事實上，目前市政府和署裡面的互動非常好，我們每週或每個月都會定期做進度報告。有關場館的進度，按照世大運的主計畫和行動方案來看，我覺得大體上都是符合進度的，僅有極少數的場館例外，剛才也有委員非常關切這件事，目前我們都有在尋求一些積極的作為，包括足球場和體大游泳池，我們都有針對進度在做積極的控管。

蔣委員乃辛：籃球場是教育部還是市政府負責？

洪局長嘉文：目前是由我們臺北市府負責，它的全銜是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的體育館，依照市府的分工，它是由教育局來主政。

蔣委員乃辛：根據今天的報告，進度好像也有落後。

洪局長嘉文：對，那個部分稍有落後。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之下，明年世大運能不能如期使用，而且符合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的標準？

洪局長嘉文：委員講的是體育館的部分，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對，體育館的部分。

洪局長嘉文：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今年年底呢？

洪局長嘉文：主體工程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在明年 3 月初完成，因為還要進行內部控管、辦理測試賽等，我們希望這些能在賽前順利運作，我想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今年年底是不可能了？

洪局長嘉文：我並非工程專業，但是依照目前的控管，我們是希望訂在明年 3 月。

蔣委員乃辛：請問署長，今年年底沒有辦法完成，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它都有訂定時程，像籃球場是預定在明年 2 月底，網球中心是 3 月，其他一般性場館

是在年底。

蔣委員乃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要在什麼時候驗收？你們預定在什麼時候？

何署長卓飛：FISU 在明年 3 月會對總場館進行最後確認。

蔣委員乃辛：明年 3 月驗收，所以明年 3 月以前就要蓋好了，對不對？

何署長卓飛：對。

蔣委員乃辛：當初預計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是明年嗎？

何署長卓飛：是希望在今年年底。

蔣委員乃辛：應該是在今年 8 月到 12 月之間就要驗收，而不是完工。

何署長卓飛：是，原來預計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現在我們在年底沒有辦法完工，要等到明年 3 月才能夠驗收，如果再延遲的話要怎麼辦？

何署長卓飛：因為我們要確保 8 月賽會能夠順利舉辦，所以一定要在之前完成驗收。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剛剛請教部長「教育部扮演的角色是什麼？」重點就是想知道整體工程能不能趕得上進度，因為驗收不見得一次就過關，可能還需要改進，而且還要讓選手熟悉場地，對不對？應該要找時間讓我們國內的隊伍到那邊去運動，熟悉場地；國外的選手到臺灣來之後也要熟悉場地，這些期程你們都安排好了嗎？都不會延遲嗎？我們預計在 3 月份完工，如果驗收之後還有很多缺失，需要修正，那要改到幾月？所以對時間的管控寧可估寬一點，空餘時間多一點，也不要緊縮嘛！原本我們是要在今年 8 月份讓運動總會驗收，現在拖到明年 3 月，已經晚了半年多了，在這種情況下，市政府和教育部更應該通力合作，把工程進度趕上來。可是據我的了解，現在好像不是這樣，而是教育部管教育部的、市政府管市政府的喔！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想……

蔣委員乃辛：我私下問市政府的官員，他們說教育部都不理他們，很多事情都不告訴他們。我問教育部的官員，他們說市政府只講那些 5,000 萬元以上的部分，屬於市政府的部分，對方都不告訴他們，還說開會時都只講前段、不講後段。所以市政府不知道教育部的問題、教育部不知道市政府的問題；教育部怪市政府、市政府怪教育部。請問部長，這要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工程的部分，每兩週都會開一次協調會報，其實我們一直都非常了解，如果在實際的承辦……

蔣委員乃辛：就是所以在協調會報上就有問題嘛！

吳部長思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聽說……

蔣委員乃辛：如果教育部負責督導、協助，那你應該全部都了解，可是有很多事情你並不了解。

吳部長思華：小的工程，我們就授權給臺北市政府來執行。

蔣委員乃辛：你說授權，但是連進度到哪裡都不知道，遑論其他如選手村的問題、交通配套的問題、管制等等這些問題，你們都知道嗎？不知道！反過來講，市政府都知道教育部現在在做什麼嗎？你們也不知道，對不對？你們知道大方向，但是不知道細節。我在台北市議會任職二十幾年，認識很多市政府的同仁，據我私下了解，他們就是在怪教育部；而我私下問教育部的同仁

，他們跟我說要怪市政府，兩方顯然沒有辦法配合、沒有辦法發揮整體戰力嘛！部長，這要怎麼辦？世大運不能開天窗耶！

吳部長思華：是，把世大運辦好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我們會再加強和臺北市府之間的協調。目前的工作主要是在具體的執行面，我們會對每一個案子進行檢視，看看有什麼地方是可以互相配合的。

蔣委員乃辛：市政府和教育部一定要放下心結，通力合作。

吳部長思華：我們從來沒有心結啊！我們都一直在密切合作。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大家都知道啦！我問問市政府、問問教育部，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了。

吳部長思華：對於所有的事情，我們都盡力在協助，沒有任何困難。

蔣委員乃辛：部長，世大運是除了世運之外，一個非常重大的體育活動，這次會有一萬多人、一百多個國家的選手到臺灣來，如果開天窗、辦得不好，會成為國際間的笑話！以後我們臺灣在國際上、在體育界還有臉跟人家見面嗎？沒有了！所以無論如何都一定要辦好。寧可辦得風風光光，也不要到最後去追究這是教育部的責任，還是臺北市府的責任？這是我們不樂見的，對不對？現在只剩下一年多的時間了，在工程進度方面，剛才市政府和體育署分別說會在明年 3 月完成，但其實最早的規劃是今年 8 月至 12 月，已經落後到明年 3 月了，只剩下一年的時間了，請問這一年可以統統趕上進度嗎？現在有的進度只有百分之四十幾耶！連 50% 都不到。花了 2、3 年的時間才做了 45%，後面這一年能把後面的 50% 統統趕上來嗎？你們有辦法趕上來嗎？我不知道啊！

吳部長思華：這在專業上都經過評估，應該可以如期完成。

蔣委員乃辛：應該是，可是做得好不好、能不能達到標準才是我們要追求的。我們不只要趕上進度，也要追求品質，符合國際間的標準，這才是最重要的事。

部長，今天我本來要講兩個題目，一個是土壤液化，因為現在有很多當初受到地震損害而該拆除的學校校舍都還沒有拆，對不對？如果再把土壤液化的疑慮納入考量，總共有多少校舍要處理？過去花了 700 億元，未來還要花多少錢才能讓校舍統統達到安全標準？可是礙於時間關係……

吳部長思華：那個我們在書面報告都已經說明了。

蔣委員乃辛：我會另外找時間向教育部請教，今天我只談世大運的問題，如何能在明年開幕前如期的把我們該做的工作統統做好，風風光光地把世大運辦完，是我們最重要的事情。說實在的，我們教委會很少安排世大運的專案報告，今天好像是部長上任以來第 1 次報告，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蔣委員乃辛：有關中央和地方之間的問題，其實我覺得文化部和臺北市府處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的情況，和世大運有一點類似。教育部和臺北市真的要齊心協力，把世大運風風光光辦好，不要出差錯。

吳部長思華：把世大運辦好本來就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我們會要求體育署全力把這件事情做好。

蔣委員乃辛：有些事情我不想在這裡很明白地告訴部長，部長，你自己可以私下去問問看。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和市政府之間還有很大的心結。放下心結，好好地辦，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蔣委員質詢世大運的事情，我想世大運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而且世大運辦得好不好，對於國家的形象也有非常關鍵的影響。回想陳菊市長第 1 次選高雄市長，才贏了一千多票，這一次則贏了五十幾萬票。在她擔任高雄市長前期，她的形象之所以能改變、受到人民的肯定，最初的原因就是高雄世運。當時高雄世運辦得相當有聲有色，獲得各界好評，也連帶讓陳菊市長的聲望不斷地提高。由於運動賽事可以讓城市、國家、甚至個人的聲望提高，所以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件事。剛才有同仁問到你們和臺北市政府之間有沒有什麼嫌隙等等，這是你們自己的問題，我們也不需要多說，但對於世大運，我想知道的是教育部會主動關切他們準備好了沒有，或是有什麼需要再加強的部分嗎？教育部有什麼主動出擊的可能性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體育署和臺北市體育局每兩週就會開一次會，彼此都了解工作的情況和進度。

許委員智傑：關於反恐，你們有什麼作為？有沒有什麼共同的結論？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籌委會本來就有一個維安反恐的……

許委員智傑：你們大概做到什麼程度？

何署長卓飛：我們從籌委會這邊得知，他們已經完成擬定維安相關計畫，而且……

許委員智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請部長、署長和各位看一段 2 分鐘左右的影片。

（播放影片）

許委員智傑：這部影片是韓國的反恐演習，裝甲車、直升機都出動了，還有緊急疏散群眾、救治及拆彈、制伏歹徒等等。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吳部長思華：當然有可能。其實行政院非常重視這件事情，行政院轄下的國土安全辦公室早就已經開始做各場館的維安檢查和想定。

許委員智傑：也許我們可以做到一般的反恐維安，但是要做到影片中這種格局，你現在跟我說「有可能」，我還不太相信。不論體育署和臺北市政府之間到底和不和，那都無所謂，但是我希望教育部體育署要和臺北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確認維安到底要做到什麼層級、事前要做到什麼程度。預防勝於治療，我們真的要特別重視，以防發生危險。

吳部長思華：行政院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由於這個議題牽涉到內政部、國安局，所以跨部會的工作會報也已經在進行了，從下個月開始，會陸陸續續演習……

許委員智傑：我之所以會放這部影片給部長看，就是希望你可以去向行政院反應，或是你要把這部影片借去給他們看也可以。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讓他們了解有這個資訊。

許委員智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可以參考人家是怎麼做的、做到什麼程度。我看行政院要規劃到這種層級非常困難，不過沒關係，時間還沒到，我們只是要提醒教育部和體育署應該多關心這件事。

洪局長，有關世大運轉播的部分，你們都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臺北市府體育局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嘉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經向大家說明過，世大運四大標案正在積極運作中，有關轉播的部分，因為 FISU 對於各種賽事轉播的時間和場次都有相關的規定，目前這部分是由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來處理。事實上，日前大家也可以看到……

許委員智傑：任何團體賽的複賽、決賽，個人賽的決賽及開閉幕都要有即時訊號。

洪局長嘉文：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這可以保證做得到嗎？

洪局長嘉文：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FISU 要求的基本門檻，我們當然要做到。

許委員智傑：能不能做得到？

洪局長嘉文：一定要做到。

許委員智傑：一定要做到，而且必須是 HD 的訊號，對不對？

洪局長嘉文：是。

許委員智傑：HD 訊號是什麼你知道嗎？

洪局長嘉文：就是高品質的畫面。

許委員智傑：這都可以做得到嗎？

洪局長嘉文：當然。所以我知道現在委員接下來要問的是，國內到底有沒有廠商願意來投標，因為按照過去相關的慣例，有些會採國際標。最近我們市府團隊（包括觀光傳播局）有開會，據我所知，目前華視有表達這個意願。

許委員智傑：目前華視有表達意願？

洪局長嘉文：對，但是整個程序還沒有完成。

許委員智傑：好，我要講的是，你不要到了前 3 天、前 5 天才確定由華視轉播，這是可以提早作業、提早確定的，對不對？你現在說有可能是華視，至少還有個概念，但也還沒確定，對不對？

洪局長嘉文：觀傳局正積極和華視洽商，應該最近會有一個結果。

許委員智傑：好，我要再特別提醒教育部和體育署，雖然世大運是由臺北市府主辦，但是中央行政單位必須去關注，彌補他們的缺點。如果他們辦得好，我們會非常欣慰、非常高興的。如果能辦得像高雄世運那樣，讓高雄的名聲、臺灣的國際名聲都有所提升，那當然很好啊！我們希

望臺北世大運也可以辦得這麼好，甚至更好，這是教育部要去關注的。

我提出這兩個問題的用意是希望你們能先預防，看他們有沒有做到那個品質，如果他們沒有做到，教育部和體育署要去思考如何怎麼介入、幫忙。

接下來，我們來腦力激盪一下，大雄第 1 次考試考了 0 分，第 2 次考了 10 分，第 3 次考了 20 分，這 3 次的考試題目都很像，請問是不是應該要頒給他進步獎？

吳部長思華：學生有進步就應該鼓勵啊！

許委員智傑：有進步就應該鼓勵，雖然只有 20 分，但還是要頒獎給他。

男足世界盃資格賽的轉播，第 1 次是對戰伊拉克，跳票了，這叫做考了 0 分；第 2 次是對戰泰國，在 3 天前確定會轉播，這叫做考了 10 分；第 3 次對戰越南是在 5 天前，請問現在確定了嗎？

何署長卓飛：確定了。

許委員智傑：確定了？

何署長卓飛：是。

許委員智傑：是幾天前確定的？

何署長卓飛：19 日就確定了。

許委員智傑：24 日比賽、19 日確定，那就是 5 天前，還好我們沒有算錯。我要講的是，體育署的努力、教育部的努力，我們都予以肯定，該給進步獎的，我們也願意給進步獎。但是韓國和日本的賽事轉播是在半年前就決定了，我們在 3 天前、5 天前才決定。部長和署長，你們對這個時間滿意嗎？

何署長卓飛：不是很滿意，但是因為這牽涉到我們協會和那個國家之間的權利關係……

許委員智傑：這次對戰關島的足球賽，我們再次獲勝，表現不錯，所以要給足球協會鼓勵一下。我講這件事是要提醒你，那天是有收費的，還有四千多人次進場觀看，表示我們的足球人口正在增加。我蒐集了一些 PTT 網友們的講法，有人說我們國家對體育選手真的照顧得還不夠，所有的事情都是前天才宣布，搞得人心惶惶。其實不見得是前一天，就算是前 5 天，時間也都太緊迫。不過其中有一句話聽起來還不錯，他說昨天看到那麼多人覺得超欣慰的。所以表現得不錯的，我們確實要給教育部和體育署一些鼓勵。

最後，本席還要提醒行政部門，未來有關國際賽或友誼賽的轉播，像關島 3 月 19 日、泰國 6 月 3 日、菲律賓女足賽 6 月 24 等將近 10 場友誼賽，這也算是有進步。坦白說，本席長期關注臺灣在世界足球的成長空間與球賽轉播的情況，以及未來臺灣在世界足球界的排名。部長可知，現今臺灣在世界足球界的排名為何？

何署長卓飛：第 184 名。

許委員智傑：最近好像有進步 3 名，不過，臺灣在世界國家中的名次仍然屬倒數。未來體育署將如何加強足球的環境，以服務觀看足球賽的人口，希望不只針對足球本身而已。以體育署的角度來看，以前所有的單項協會，體育署可能放水放得很多，本席希望未來教育部與體育署針對所有單項協會，凡是做得好的協會，你們應加以感謝及鼓勵，但是，體育署務必要瞭解、控管與

協助各單項協會，你們對於做得不好的協會應適時的介入，如同即將舉辦的世大運一樣，這才是教育部應該具有的功能。希望教育部體育署不但要鼓勵單項協會，同時針對許多可加強的空間也需要再努力。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的，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不在場）高委員金素梅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主題有三，其中包括美感教育，本席猶記得在 2014 年討論教育部預算時，曾經提及美感教育計畫，當初教育部規劃推動 5 年美感教育計畫，需要編列 40 億至 42 億元。本席曾經與許多委員向教育部提出一項質詢：興建游泳池竟被綁在美感教育計畫。請教部長，這項既定計畫仍繼續在推動嗎？部長不曉得此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抱歉！我不清楚相關的細節。

何委員欣純：當初我們在審查教育部預算時，大家對興建游泳池竟然被綁在美感教育計畫一事感到非常不可思議，事實上，教育部編列眾多經費推動美感教育計畫，方才有許多委員提及，在我們的生活中、教育校園的美感教育均需再加強。雖然本席舉手贊成教育部編列預算推動美感教育，但是，當初美感教育計畫包括興建游泳池一事，遭到委員們的質疑與抨擊，不知教育部有沒有做修正？方才部長表示自己不清楚此事，請問還有誰知道？

吳部長思華：此一問題，請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時不管……

何委員欣純：你們到底有沒有執行？

何署長卓飛：目前我們已經沒有新建游泳池，所以也沒有再……

何委員欣純：我們在 2014 年預算有看到相關經費，你們在 2015 年執行了幾件？

何署長卓飛：我們只有在相關研習會中做說明，並沒有真正專門舉辦美感教育的研習活動。

何委員欣純：署長所說的「相關的研習會」是指什麼樣的研習會？從教育部月例會的報告中，我看不出個所以然，所以我要向署長做確定。

何署長卓飛：有關游泳池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根據部長提出的簡要報告載明，將持續推動當前藝術教育相關政策及計畫，我詳閱 1-1-1 至 1-1-5 的計畫內容正是有關游泳池美感教育。體育署既然表示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所以我要確認到底你們有沒有興建游泳池？

何署長卓飛：本署在辦舉辦研習會時僅做宣導……

何委員欣純：請署長說明清楚，你所指的宣導內容為何？

何署長卓飛：譬如在一系列的研習會課程中，我們會加以說明，希望在興建相關游泳池或建築物應具有美感的設計。

何委員欣純：如此說來，這包含在游泳池的美感設計內嗎？

何署長卓飛：是的。

何委員欣純：它的預算編列是什麼方式？

何署長卓飛：就是 15 萬元。

何委員欣純：類似美感設計的 15 萬元，併在設計游泳池發包標案中嗎？請問署長，全臺灣在 2015 年已執行多少案件？

何署長卓飛：只是在研習會中說明，並沒有特別把它分離出來。

何委員欣純：署長，這只是研習會？

何署長卓飛：是的。

何委員欣純：請署長提供相關細目給本席，我要調查清楚實況。因為在 2014 年審查預算時，我們就覺得這項計畫太離譜，美感教育中竟然還包括游泳池興建計畫，而且在你們的報告中並未刪除該項計畫，所以我會針對此事追究到底。

其次，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止，教育部推動 5 年 40 幾億元的美感教育計畫。請部長提供教育部針對推動美感教育計畫的預算執行方式及整個大計畫的策略應用，以及教育部在一個框架下對全臺灣各區、各級學校是如何執行補助辦法？還是另有什麼樣的策略應用？抑或有何執行方向？

吳部長思華：有關委員垂詢美感教育 5 年計畫，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事實上，過去 5 年整體教育經費有限，他們都希望在原有經費之下能夠活化運用，游泳池就是其中一例。其實，國教署希望鼓勵學校執行校舍改建，舉例而言，我們希望學校在改建廁所時能夠融入美感元素，類似這樣的作為，是我們過去希望各校能夠強調的部分，如此一來，就可以在不增加預算的情況之下，又可以增加校園的美感，我想這個方向……

何委員欣純：部長所指的是，教育部既有計畫中增加美感教育的經費繼續執行。舉例而言，本席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訊，我方才已經唸了一堆原本教育部既有計畫的部分資料，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計畫每年編列 7 億元的經費，可能再增加 1 億元，總共有 8 億元；換言之，教育部 5 年美感教育計畫，總金額有 40 億的經費，這就是包裹通過所謂的美感教育大計畫，這些經費就是這樣累積而來的嗎？

吳部長思華：就架構而言，確實如此。

何委員欣純：所謂的美感教育計畫經費不是真的有 40 億元，而是所有的既有計畫，再加上統籌挪加的 1 億或 1 億多元的經費，交由教育部執行美感教育計畫。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的。

何委員欣純：請問部長，在既有計畫框架之下，你們如何策略運用相關預算？

吳部長思華：如同方才我向委員報告的，我們希望各校針對原本必須執行的工作，再增加美感教育的元素，譬如校園廁所改建、課程重新設計、將美感教育的元素融入到不同課程或研習活動等等，這些都是過去我們所採用的基本策略。

何委員欣純：本席從教育部所列管的研考事項，或許部長不太清楚相關細節，但是，我不能說它不對，不過，我也想要詢問看看，到底部長是否清楚此事？教育部去（104）年 9 月份在高鐵站及

臺北市信義區香堤大道舉辦唱歌「快閃活動」，相關活動經費也在教育部預算補助計畫之列。我沒有說它不好，但我想知道教育部舉辦類似一次性活動要如何補助？此其一。第二、針對一次性的唱歌「快閃活動」，其所累積的生活美感教育，你們有做過評估嗎？我只是舉這個小例子來告訴你，這個美感教育的錢說多也不多，說少也不少，但是從你們列管的報告中，我看到你們補助的方式真的是漫無章法，不知道為了建立美感教育這個預算的策略運用是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計畫執行到今年是兩年，我請我們的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重新檢討美感教育繼續推動的策略，也希望剛才這些問題能夠有些改正。

何委員欣純：部長也許不知道，我請教司長，這種快閃唱歌的活動辦了幾次？每年補助嗎？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每年我們會公開招標，看如何帶動並讓各界瞭解現在國家是重視美感的，這只是一個宣導活動。

何委員欣純：每年招標？

張司長明文：對，我們都會重新設計，每年針對效果做後續評估，每年檢討。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認為效果如何？

張司長明文：我們還是希望有更多人關心、支持、瞭解。關於這部分，在每年推動的過程中，我們還在評估效果好不好，且會做後續追蹤。

何委員欣純：這種一次性的活動，我不能說不好，但它對生活美感或美感教育能有多少幫助？我實在不知道；這個效益評估要如何評估？我也不知道。相對來說，這種經費的補助，因為沒有評估，所以沒有人敢說好或不好，但我們很多的錢就這樣一點一滴的不見了，這是我從你們報告裡看出的一個小點。其實美感教育有很多並不需要由教育部花錢，而是可以跨部會合作的，譬如能不能跟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讓學校的孩子從臺灣自己的生活中挖掘出美感，這種跨部會的合作本來就可以做，不用花錢。其次，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將故宮的文化之旅也列在你們美感教育的一個計畫，請問你們跟故宮是如何合作的？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基本上都是希望協助偏鄉孩子有機會參觀故宮，那個如果是偏鄉的經費，我們就編……

何委員欣純：我也支持讓偏鄉的孩子接觸藝術、美術、音樂，接觸故宮的文物與文化洗禮，但這樣的機制包括哪些學校？哪些學生？一年去多少人次？經費是故宮與教育部合作的嗎？跨部會合作能降低預算，錢不是這樣天女散花一般的花，要有策略，譬如今年的北、中、南、東各地，有哪些學校去了，然後要換由哪些學校去，部長你知道嗎？雖然我們鼓勵這些孩子去看故宮文物，但你們的執行方式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都有詳細統計，剛才委員提醒，這些資源應該比較平均的讓每個偏鄉孩子使用到，而不是少數縣市或學校使用，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檢討。

何委員欣純：現在有多少偏鄉孩子、多少人次去看過故宮？

吳部長思華：數字部分，我們在會後送給委員，但我想特別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工作，民間基金會也做了很多，我們也跟民間基金會合作，一起來推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就是嘛！我們坐高鐵的人都有印象，高鐵也在推動要幫助偏鄉孩子來臺北看故宮、看美術館。跟企業界合作、跟基金會合作，這是政府單位可以做的。美感教育的經費到底需不需要用到教育部的預算？這些錢能不能節省下來，做其他更有制度性的經費預算？我覺得這是教育部可以思考的。

吳部長思華：是，這部分我們會整體評估、整體盤點一下，讓資源可以做更好的運用。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就是要好好盤點。美感教育的錢不要這樣隨便亂花，希望你們在推動上真的是有策略性、有辦法落實的，而且跨部會之間如果可以合作的，就進行跨部會的合作。

吳部長思華：是的。

何委員欣純：今天的另一個議題是關於位處土壤液化區學校的問題，部長曾承諾對於現在公告這 8 個縣市的學校要優先做，至於下一批公告的，可能包括我們台中市，你的優先策略或進度是如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可以都優先處理，明年度處理應該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明年度一定都可以處理？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你之前說去跟行政院要的錢，要到了嗎？

吳部長思華：現在已送給國發會審議。

何委員欣純：你預計何時可以要到？

吳部長思華：希望在今年編預算之前可以要到。5 月之前，我想國發會應會同意我們的計畫。

何委員欣純：520 之前，國發會就會同意你們的計畫？土壤液化區的各級學校，尤其是國中小、高中職的部分，在教育部的業務範圍內一定要積極協助。

吳部長思華：當然。

何委員欣純：孩子的安全問題絕對不分黨派，也不能等。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優先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美感教育，我從上一屆就一直在談一件事，本來是希望在小六畢業前，後來延長到在九年級畢業之前，起碼要去過一次故宮，或去過一次國家歌劇院，看過一次表演；最起碼在他成長過程中，能真正親臨過那種氛圍、那種感受，這跟看圖像是不一樣的，但是那麼久以來都一直無法成行。部長，我覺得雖然 520 之後就要交棒了，但這個構想應該可以延伸，因為現在不管中部或南部，我們的重大文化設施都逐漸完成，教育部與文化部一定要合作，譬如台中有大歌劇院、故宮有南院、台中有國家美術館、高雄有衛武營表演中心，如果讓南部學生到北部畢業旅行時可以去故宮或國家歌劇院參觀，北部學生到南部畢業旅行時可以去故宮南院或臺中歌劇院或高雄衛武營參觀，像這樣的合作方式，也許教育部補助一點畢業旅行的費用，但就半強迫的，因為畢業旅行不是只有孩子的歡樂，歡樂當中也要附帶一點教育意涵。如果部長任內最後這兩個月做了這樣一個規定，與文化部攜手合作，將可讓孩子的幼小心靈中，第一次感受到什麼叫做真正的文化震撼，對他一生絕對有很大幫助

。這是我第一個要向部長拜託的，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意見很好，我們想辦法去落實。

陳委員學聖：其次，張明文司長在桃園擔任過文化局長，我們桃園超過 200 萬人口，但沒有一間美術館、沒有一間博物館、沒有一間圖書館，做為六都之一，我們的資源卻如此貧乏。即使我們桃園有文化中心，但是觀音、新屋的孩子要看表演也沒辦法去，要看一場展覽也沒辦法去，你知道這是卡在哪裡嗎？

吳部長思華：不曉得。

陳委員學聖：卡在交通費，就是因為學校擠不出交通費來。請問張司長，也是桃園前教育局長，是不是有這個困境？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也針對委員的問題在整合縣市與文化部的資源，希望現有的校外教學與畢業旅行中，鼓勵學校從現有部分先做起，額外的部分當然就是要有經費。

陳委員學聖：我的第二個要求就是先給偏鄉、原鄉的孩子這個機會，先資助交通經費，讓他們有機會親臨那種感覺。我們無法普及到所有學校，桃園市區的孩子也許有機會由父母親帶他去臺中或臺北，他們有這種能力去，但是偏鄉、原鄉的孩子，我們就優先給他們交通經費的補助，而且衛武營、臺中歌劇院都陸續完成之後，他們可以就近去看。在這個文化教育方面，是不是給偏鄉、原鄉的孩子一個機會？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想辦法來落實。

陳委員學聖：好，這一點就拜託部長了。談到美感教育，第一個就是要談這個，這些孩子不能去的原因是沒有錢去，但還有一種情況是孩子沒有時間去，部長知道哪些孩子沒有時間去嗎？就是十二年國教底下的孩子，他們沒有時間去，除了孩子之外，這些孩子的老師也非常可憐，今天我不針對孩子，我要與部長談談私立學校老師的處境。

在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很多望子女成龍鳳的父母親，擔心孩子在一般學校的學習會有落差，或是擔心學校有霸凌的情況，基於多種因素的考量，就把孩子送到私立學校。至於私立學校老師的工作情境，因為私立學校水漲船高，私校給老師的壓力也就非常之大，本席就先說幾個私校老師的處境，部長聽過之後就會知道他們有多可憐了。

一般在私校擔任導師的老師在星期二、星期四的晚上都要留校看學生晚自習，一般老師是第八節、第九節的課及週六輔導課全部都要到，這些額外的課程是有發薪水，但是這些老師的年紀大概也三、四十歲了，通常家中會有小孩，請問他們的小孩要由誰來照顧？私校老師在學校照顧別人的孩子，而他們自己的孩子由誰來照顧？另外，這些老師還被要求一定要陪學生吃午餐，打掃時間導師也一定要在現場，而且還要求值週老師要登記不在場的老師，如果被登記到不在場，不管原因為何，考績會被列為乙等。週六的輔導課並不是教育部規定的課程，我們只有規定第八節及第九節可以留下來，但是私立學校為了拚好成績，所以週六也有輔導課，學校就要求老師一定要到校，而且要打卡，一個學年中只要有一次打卡紀錄異常，考績就是乙等。

部長，你相信嗎？這比部隊還要嚴格！

有一所學校過去是可以讓老師把自己的孩子帶在身邊，也就是說，雖然老師不能回家照顧孩子，但起碼孩子放學後可以跟著當老師的父母在學校陪其他學生，等到第八節、第九節下課後就能與父母一起回家。但董事會的一個決定，不讓老師把孩子帶到學校，因為他們認為老師的小孩帶進校園會干擾到學生上課，這樣一個規定就讓老師的家庭生活整個大亂，這所私立學校罔顧老師的家庭生活與人權，部長有聽過這樣的情況嗎？

吳部長思華：具體的案例我不了解，不過如果委員願意給我資料，我們會去查核。

陳委員學聖：繼續跟你說一個我看之後更感到痛心與難過的陳情案例，依照勞基法規定，女性員工可以請產假 42 天，不含假日也不扣薪水，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學聖：但私立學校老師請產假只能請 42 天，是包含假日且要被扣薪水，你相信嗎？

吳部長思華：這樣不合法。

陳委員學聖：老師都要憋到生產前二、三天才敢請假。另外，只有自己的父母、祖父母過世時能請喪假，至於外祖父母與公婆都不能算是親人，所以要請事假，但是請事假後考績就會被打為乙等，部長相信有這種情況嗎？

吳部長思華：這樣的作為非常不恰當，我們會來查核事實的情況。

陳委員學聖：另外，我們希望老師能去研習，但是最後他們都要用自己的時間，學校不會給予任何公假，因此老師們也都不願意去研習了，我看到這種情況，心中感到滿難過的。這些老師不敢公然串聯，因為教職難找，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學聖：我們看到要報名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人山人海，比考基測的人還要多，但是私立學校老師所面臨到的工作處境如何？我前一次質詢時曾與你談到，私立大專院校的老師要去招募學生，如果沒有達到績效，年終獎金只有 0.2 個月，我永遠都沒有忘記那種壓力，而今天我談的則是私立中學的老師。部長，當我聽到他們陳情的情況時，也曾詢問他們為何不向學校反映，他們說如果向學校反映，第一個就會被列為砍殺對象，所以沒有人敢去反映。部長，你們有沒有辦法去進行通案瞭解，看看要怎麼去改善私立學校老師的處境？尤其現在進入少子化，私校要逐漸退場，私立中學又面臨到明星學校的壓力，家長給學校壓力，學校就給老師壓力，這種兩極化的發展，部長也許能利用這二個月的時間，透過一些對話去找到一些機制，給下一任政府參考，部長，你對此有沒有什麼想法？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提醒這件事情，在少子化的過程中，私立學校的退場確實有碰到一些議題，對於老師的照顧是我們應該要優先考慮的，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整體情況，做一些檢討，供以後新部長做決策時能有更清楚的方向。

陳委員學聖：最後，我要談到私立大學，因為本席的選區一中壢有非常多的私立大學，私立大學普遍都面臨到招生的困境，有些學校雖然招生成績不錯，但相對所付出的代價也很大。中原大學的張校長與部長是好朋友，他們全家辦學非常認真，尤其是學校的一個規定讓我很感動，那就

是學校董事非開董事會期間不能進入校園，這學校辦得很認真，我對這所學校校長的話還滿能信任的，張校長最近開砲了，當然這個問題在你任內不會解決，但你會給下任部長什麼建議呢？張校長說他們每招收一個學生，1 年要付出 15.5 萬元的成本，但是只有 10 萬的學費，所以每招生一人學校就要虧損 5.5 萬，我相信中原大學辦學沒有把錢放在學校的口袋，這一所辦學認真的學校，必須要透過募款、接計畫才能縮小差距，但又不能調漲學費，這時候政府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部長有什麼建議可以提供給下任政府？

吳部長思華：這確實是現在高教發展的困境，我們希望在不增加學生負擔的前提下來尋求突破，目前部裡的政策是希望朝二個方向來努力，第一個是希望學校有其他收入的可能性，如果這部分多一點，學校辦學就會相對有比較大的自由度，國外一些公立學校最後也是以其他收入來補足學費收入的不足。

陳委員學聖：你會建議下任政府增加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本來的政策是希望對於那些弱勢學生給予直接補助，這樣學生的壓力縮小了，對學校的壓力也就漸漸縮小了。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部長能讓下任政府去思索，因為私校的學生以弱勢家庭的孩子居多……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我們瞭解。

陳委員學聖：對於私校的補助就是對於弱勢學生補助，你對弱勢學生要集中火力去補助我沒有意見，但是在不調漲學費的前提下，怎麼樣讓學生受教機會平等，讓辦學良好的私立學校也能存活下來，部長應該把這些真實經驗讓下任部長能有所依循，好不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思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對於教育部協助偏鄉兒童去參與藝文活動，我們有一個提案，有榮幸邀請陳委員一起連署嗎？謝謝。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其中一個議題是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進行專案報告，請問部長，教育部所做的措施是依照地調所公布的資料為基準，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會同地方政府就潛勢區中的高危險區來優先辦理，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所謂的高、中、低是依據地調所公布的資料，你有沒有回過頭去看地調所公布的資料的來源，若以這個為基準，有沒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專業上的問題也許地調所可以……

鄭委員麗君：專業上的問題是地調所？

吳部長思華：是，不過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我們還是把耐震係數比較低的學校列為優先，因為…

鄭委員麗君：你的優先到底是什麼意思？我今天最重要的就是要問優先是什麼意思？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們有爭取到三年的經費，我們希望在未來三年能處理完畢，優先就是第一年就去做。

鄭委員麗君：優先順序是根據其位置是不是在高危險區，也就是紅區部分要先做，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舉例來說，台北市二間大學三個院區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吳部長思華：不是台北市，那二所學校都在高雄。

鄭委員麗君：我講的是大學，實踐大學、台北大學是位於……

吳部長思華：那是實踐大學的南部校區。

鄭委員麗君：是南部校區而不是台北市的校區？

吳部長思華：不是台北校區。

鄭委員麗君：所以台北市的大學沒有位處於高潛勢區的？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那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的士林校區呢？在你們的資料中，它並不是位於高潛勢區，而是在社子島，根據現在地調所公布的資料顯示，社子島是低潛勢區。另外還有富安國小、福安國中，根據地調所的資料，它們也不屬於優先處理的對象，因為它們並不是位於高潛勢區。

部長，你有沒有注意到台北市工務局局長召開的記者會？他說根據台北市工務局委託中華地理資訊學會所調查的土壤液化情況，社子島屬於高度潛勢區，你覺得哪一種說法正確？我剛剛提到的這三所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士林校區、富安國小及福安國中，我並不是要針對個案，只是舉例，它們位處於社子島，根據地調所的資料，目前不是高潛勢區，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資料卻認為這裡是高潛勢區，請問教育部的優先處理是根據誰的資料？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的資訊涉及專業，我們會再來跟他們協調或來瞭解……

鄭委員麗君：跟誰協調？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去瞭解彼此之間的認知有什麼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部長，對於這次公布的土壤液化潛勢區，我也曾在總質詢時詢問過張院長，我們應該向社會說清楚其精確度到底如何。我們現在說這份資料是初級精確，但是您知道它所根據的 4 萬 3,000 筆資料是怎麼來的嗎？你身為部長，有沒有去瞭解過這些資料是怎麼來的？你不瞭解？

吳部長思華：不瞭解。

鄭委員麗君：大部分就是過去施作公共建設，包括橋梁、捷運等，在施工過程鑽孔後回饋過來給地調所的資料，當然他們也有去補了一些其他鑽孔，但數量比例差很多。部長，你覺得這樣鑽探的均度是否足夠？

部長，我提供一張圖給你看，螢幕上這張圖表上的紅點大部分是線性的，這很合理，因為這是公共工程回饋過來的資訊，我們就以社子島為例，請部長看一下圖表上的社子島，社子島只有 6 孔，是百齡橋、社子橋、中美橋等公共建設過去 20 年來回饋出來的 6 個孔，其他的地方沒有鑽孔啊，又或者他們有去抽樣，但鑽孔數很少，這部分地調所自己也都承認了，在鑽孔很少

的情況下，這份資料的準確度足夠嗎？

吳部長思華：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跟地調所請教，如果不夠的話……

鄭委員麗君：有關鑽孔密度的部分，地調所所長自己都承認了，台北市平均每平方公里 20 孔，其他地區也都只有 4 孔。部長，您主管的是全國的教育，以鑽孔數來看，新竹市幾乎是沒有的，所以我要提醒教育部，這份資料的準確度如何，這在今天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到，這樣學校怎麼會安心呢？現在公民的程度都有能力在網路上查資料，當我們看到這樣的資料都會產生疑問，立委會有疑問，人民也一定會有疑問。部長，請問現在教育部的優先辦理會不會有所遺漏？

吳部長思華：只要有任何進一步的資訊提供，我們都可以來……

鄭委員麗君：你不能被動啊！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去請教，我剛才也有說過，我們會去請教地調所的……

鄭委員麗君：你應該要擔心所謂的優先會不會有所遺漏，你覺得會不會有所遺漏？

吳部長思華：有可能。

鄭委員麗君：有可能？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教育部回去研究要怎麼辦。

再來，你們的 *salution* 在報告裡面說，土壤液化是自然現象，不是教育部要去改變，但是你們要強化耐震能力，對不對？所以你們是從耐震方面下去做，所以本席必須回到我一直在追蹤的耐震係數的健檢跟補強這件事情，過去我一直希望政府公布校舍的耐震係數，部長你記得答應過我嗎？

吳部長思華：去年。

鄭委員麗君：當時你答應本席多久要公布？

吳部長思華：後來我們有跟委員報告，在沒有配套方案之前，貿然公布這個數字容易讓學校……

鄭委員麗君：你答應我 1 個月要公布，然後我也問過科技部長，他也答應我也是不公布；我也問毛前院長，他也答應，也不公布。所以我真的很好奇，我問了這麼多的首長，困難到底在哪裡？你剛剛說沒有配套才不公布。

吳部長思華：因為這個數據一旦公布以後，就好像現在造成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潛勢圖有辦法公布，為什麼耐震係數沒辦法公布？你說沒有配套不能公布，配套不是你們的責任嗎？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不能把資訊跟配套一起公布？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在爭取經費，就是希望能夠把配套做好，如果我們的經費也到位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經費是誰沒有給你們？這麼多年來，你的耐震係數補強已經多少年了？

吳部長思華：過去已經花了差不多一百多億了。

鄭委員麗君：花了一百多億了，這個計畫從 98 年開始做。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到現在還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提出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它的經費不足，速度沒有辦法那麼快，把所有的都做完。

鄭委員麗君：誰沒有你們經費，要有責任啊！這麼重要的是情，孩子們在校舍裡面，耐震能力到底夠不夠，可以拖這麼久？部長，你的態度在這件事情上過去沒有堅持。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一直在爭取，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再爭取一個 3 年計畫 182 億，希望在 3 年之內把這些事情全部可以解決。

鄭委員麗君：你們判定的標準是什麼？是樓層、年代？還是工法？還是什麼樣的標準？

吳部長思華：基本上還是耐震係數。

鄭委員麗君：係數也是一個綜合的數字，它是根據什麼？我是認為耐震係數不是絕對值，他要每一個去做綜合的判斷，所以你即使不公布具體的每一棟校舍數字，你們也應該有一個分級的概念，有沒有可能分級，做一個大致上的公布？否則我現在初步問你，你們耐震補強的比例多少？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數字，讓我們安心大部分都補強了。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是在耐震係數 0.5 以下的校舍，去年度就已經全部……

鄭委員麗君：大部分都已經補強了，所以現在剩下的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0.5 到 1 之間。

鄭委員麗君：0.5 到 1 之間怎麼樣？

吳部長思華：耐震係數 0.5 到 1 的這些建物，我們希望未來 3 年也可以一次全部把它……

鄭委員麗君：0.5 以下的、耐震很低的都補強了？

吳部長思華：都補強了。

鄭委員麗君：0.5 到 1 之間的，還有多少比例？

吳部長思華：在我們的書面數字上，還有 1,702 棟。

鄭委員麗君：1,702 棟，還滿多的。

吳部長思華：是滿多的啊！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你們之前答應我要公布卻不公布，你能不能公布一個分級、它的數量比例跟各縣市的分布，可不可以？讓每個民意代表知道他的選區狀況，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各縣市的資料，其實我們……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

吳部長思華：有。

鄭委員麗君：那分級有沒有？沒有啊！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分級，我們可以再把它進一步分級。

鄭委員麗君：因為人民對數字也不知道怎麼專業判讀，open data 是要人民可理解、可運用的，所以你們不能只公布一個絕對值，你們的分級、它的耐震能力、它的危險性怎樣，有沒有要拆除的，還是大部分都是可以補強的，補強的進度怎麼樣，後續還需要幾年，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可以，沒問題。

鄭委員麗君：你們每次都說怕社會引發恐慌，人民有知的權利，他有害怕的權利，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人民要知道的是後續要有配套措施，沒有錯，這點我同意，但是我也拜託，潛勢圖土壤液化是自然現象，它需要後續持續抽樣。我必須說這次的資料是不準的，我們要有耐心，現在是低的，不代表它就是低的，我這樣講合理吧！。

吳部長思華：就是還不夠完整。

鄭委員麗君：對。所以部長，在一個角度來看，學校列為低的潛勢區，不代表它沒有危險，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當然。

鄭委員麗君：因為以後繼續鑽孔，可能它就變成危險區了嘛！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同樣的，人民也是，我們也覺得這一套沒有辦法讓我們瞭解所有的情況，但是耐震係數絕對可以評估出來的，因為它是建物本身，所以應該以最快速度完成這個初步資料的公開跟後續補強措施的說明，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可以。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抱歉，我還是要問部長，你上次答應我 1 個月……

吳部長思華：1 個月。

鄭委員麗君：這次可以做到吧！

吳部長思華：可以，我在卸任之前一定可以做到。

鄭委員麗君：一定可以做到？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關於世大運的部分，部長有沒有關心籃球館這件事情？

吳部長思華：籃球館我們了解它的情況。

鄭委員麗君：好，你瞭解它的情況。這個案子其實一開始是有爭議的，到底它有沒有必要，這是有爭議的，我現在已經不論它的必要性，因為它已經蓋一半了嘛！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要瞭解，當時它是一個學校預定地，那塊地本來是文教用地，為什麼是文教用地？因為文教用地政府是可以補助蓋學校，但是我們依照財劃法，政府對於台北市基本上是不補助體育設施的，除非必要性、重大計畫，所以臺北市政府在郝龍斌市長任內就搭著世大運的便車，爭取了一間籃球館在辛亥路和平國小預定地。現在問題來了，世大運辦完了，這個館因為它是文教用地，以後會限制它的商業設施，但是未來這個館世大運之後要定位為職業籃球館嗎？可是他又受到文教用地不能擴充商業設施，你要怎麼辦？通常一間職業級球館要賣點球衣什麼的，它會有商業行為，後續怎麼辦？部長，你有去瞭解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們的錢下去了，你們有責任啊！

吳部長思華：是，我瞭解。

鄭委員麗君：後續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跟臺北市政府協商。

鄭委員麗君：現在不是跟臺北市政府協商，因為你的用地本身就受限了。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這個要整體去協商，看怎麼樣能夠有一個比較好方式來突破，因為已經做了，我們也希望它能夠充分使用，事實上現在籃球也很熱，讓它充分利用……

鄭委員麗君：你要有助於籃球我絕對贊成，問題是當時在這個學校預定地上興建，勉強去爭取來了，以後它受限於文教用地，你要變成為職業籃球館的話，它的商業設施受限怎麼辦？部長，你們要去瞭解，因為這個錢花下去以後，如果它後續的功能沒有辦法做出來。我們當然希望你們進一步去瞭解，或者你們要定位為它是一個學生跟市民大量可以使用的一個職業跟推廣，你說你們要怎麼去處理？其實本席也有一個感慨，就是我們的小巨蛋本來要蓋職籃館的，結果現在太貴，貴到職籃也進不去，事實上桌球、籃球、羽毛球也缺乏場所，我們八德的紅館也滿小的，為什麼我們過去沒有思考興建一個桌球、籃球、羽毛球的場所，我為什麼舉這三個運動，因為它是國人普及度比較高室內運動項目，興建一個綜合型場所，或是分別設立也都可以，讓它是既可以比賽，又可以推廣運動，不是一般運動中心所使用的小空間，讓民眾可以有充分運動設施的空間，我希望體育署未來能夠跟市政府就整個都市需求做一個思考，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委員麗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就世大運的案子跟部長請益。部長，世大運的案子照理說是代表台灣非常重要的運動賽事，對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余委員宛如：它代表國家的顏面，我想請問在這個案子裡面，教育部的角色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們基本上是負責審議、協調、督導。

余委員宛如：審議、協調、督導。針對世大運籌委會的部分，教育部已經給了哪些協助？

吳部長思華：確切的協助，可不可以請署長跟您說明？

余委員宛如：是。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教育部有兩個人擔任召集委員，就是我跟陳德華次長，我們都有參與這些會議。

余委員宛如：就這樣？

何署長卓飛：應該這麼說，籌委會的部分我們和市府共同就重要的決策做協處。

余委員宛如：瞭解。

何署長卓飛：另外，工作執行部分，其實籌委會底下還有好幾個機制，比如我們和市政府每個月都

有協調會報，這是署長跟他們的執行長每個月針對整個執行進度做一個瞭解、管控，或者是針對處理相關問題，比較難以處理的部分就在會中做協調。

余委員宛如：是，本席想要請教籌委會的部分。事實上世大運已經逼近在眼前了，我們看到民間很多亂哄哄的現象，請問你們到目前為止，給了什麼樣建議？籌委會沒有辦法做到，與你們的意見有無衝突的地方？

何署長卓飛：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在籌委會裡面對相關問題的處理、看法是一致性的，其實籌委會底下還有其他相關跨部會的協調機制，市政府和我們參與工作協調會，或者就工程做審議。我們 2 個禮拜會有一個督導會報會就相關問題做協處，有共識之後才會提到比較上層的籌委會。

余委員宛如：所以教育部很滿意目前的執行狀況，是不是？

何署長卓飛：至少目前在溝通上沒有問題，雖然我們的執行進度還是有落後的地方，這是我們必須加強的。

余委員宛如：就我所知，目前的賽事有 4 大主要標案，在電視轉播部分已經流標了 2 次，目前在決第 3 標。對於這個標案一直流標，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思華：標案轉播部分，籌委會跟執行單位近期已經在研究，我想在短期之內應該可以定案。

余委員宛如：主要的問題在那裡？

吳部長思華：可能是因為經費的問題，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嘉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有關 FISU（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轉播的基本要求有一定的規格，就我個人從專業上的瞭解，因為目前國內的廠商如果要單一的電視公司要能夠符合 FISU 的規定，全部把它做一個標案，事實上有困難，所以目前我們積極運作，希望國內電視轉播相關的公司行號大家能夠坐下來，未來能不能用通力合作的方式，藉由世大運的轉播帶動台灣目前的電轉事業轉播技術上的開發，這個非常重要，我們隨便舉個例子，比如，游泳的水中攝影、高爾夫三度空間的轉播等都要專屬團隊的培育，這個部分目前府裡面的觀傳局非常地用心，希望在最短期間之內能夠敲定轉播廠商，做以上報告。

余委員宛如：之前的標案是 3.3 億，未來大概會提高到多少？

洪局長嘉文：目前我們的經費就是以 3.3 億做為衡量估算的標的。

余委員宛如：3.3 億做衡量估算的標的？

洪局長嘉文：有一點偏低，我知道委員問的意思。

余委員宛如：2011 年深圳辦世大運，在所有的運動預算裡面，媒體部分是 19 億，當然我們不用去跟他們比，他們有一點誇張。2013 年俄羅斯舉辦大概花了 8 億，2015 年韓國光州舉辦花了 6 億，我們只編了 3.3 億，是不是偏低了？

洪局長嘉文：跟委員報告，目前辦理世大運的整個經費，在今天的報告書裡面載明非常清楚，基本上市府跟中央體育署的立場是撙節使用，我們絕對是當用則用、當省則省，這個經費是經過審密估算的一個數額，我覺得應該還算可以，當然，這個經費標的，從廠商的觀點來看會覺得稍

低，會影響廠商的投標意願，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折衷做法，希望能達到衡平的內涵。

余委員宛如：可是我還是聽不懂耶！因為高雄世運會雖然是編 2.5 億的預算，可是它的開標規格是 SD，也就是一般畫質，可是這次你們的開標規格是 HD，卻以 3.3 億的預算讓人家標，要是第 3 次再流標怎麼辦？這是本席說聽不懂的地方，你是在打哈哈嗎？

洪局長嘉文：不是，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現在有 2 次流標的狀況，所以現在觀傳局非常積極地的運作，希望能夠找到國內的合作業者，就我的瞭解，可能在 1、2 個禮拜內把這個標案定下來。

余委員宛如：好。到時候你們還是要讓本席知曉這個結果，當然本席也會固定觀察。

另外，有關資通訊部分，目前資通訊的標案規模是 5.2 億，標到的業者還有 2 億 2,000 萬的後續擴充。事實上，本席知道全世界的大型賽事都是先找電信商贊助，但是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卻在今年年初編列了 6,587 萬網路租賃預算，本席不瞭解的地方是，我們在世運跟聽奧運動會都是找中華電信贊助，根本沒有必要編列 6,587 萬的預算，所以我想請教，教育部有沒有可能出面幫忙跟交通部協商，請中華電信贊助本次的運動賽事？

何署長卓飛：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市府、籌委會建議，當然，能夠找到贊助我們是最高興的。

余委員宛如：你們是中央部會，你們就跟交通部談一下，以前都談得到，為什麼現在會談不到呢？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會……

余委員宛如：你不是說你們的意見都一致、和諧嗎？

何署長卓飛：是啊！但是基本上這牽涉到中華電信的意願問題。

余委員宛如：中華電信不是看你們的臉色嗎？

何署長卓飛：沒有啦！

余委員宛如：沒有？那教育部到底有沒有幫忙協調交通部來協助？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

余委員宛如：可以？

何署長卓飛：是。

余委員宛如：本席想要請教的第三個問題是膳食預算部分。你們開了一個餐飲管理顧問服務標，標金高達了 2,950 萬，請問，這樣的顧問服務標為什麼還要接近 3,000 萬的預算？

洪局長嘉文：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餐飲作業是按照 FISU 的規定，因為我們預估到時候會有 150 到 160 個國家參加，大概有 1 萬 1,100 名到 1 萬 2,000 名的選手會過來參賽，因為國家數多，飲食部分就要非常的專業，我們參照過往幾屆辦理世大運的國家來看，他們都採國際標，因為目前國內沒有這麼專業的團隊可以做這方面的處理，所以我們內部討論，對這部分謹慎再三，我們希望有最好的國際專業團隊幫我們做規劃。跟委員報告，整個賽會期間選手村的飲食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善盡主辦城市的責任，有關餐飲飲食部分一定要做得非常好，目前我們的衛生局團隊非常積極地在做這方面的規劃。

余委員宛如：瞭解，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標案主要是開給國際廠商的？

洪局長嘉文：對，按照目前他們的基本需求來看，我們也有參考過往幾屆世大運的主辦城市，原則上用國際標才能符合這個標的。

余委員宛如：好，最後一句話，請你們再仔細想想這個標案，倫敦奧運的食物標案是儘量支持國內的業者跟本土的農產品。

洪局長嘉文：是。

余委員宛如：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最近苗栗縣新開國小，現在正在上演裁校問題，這個新聞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在媒體上有看到。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件事情其實苗栗縣新開國小面臨裁校問題是從去年開始，居民非常努力找家長，好不容易湊到 30 位學生，希望能挽回這樣的局勢，可是本席有接到民眾的陳情電話，就是苗栗縣政府居然利用公權力脅迫家長轉校，以及讓學校拒收學生，對於這樣的情況，請問部長支持嗎？

吳部長思華：細節我不瞭解，如果有不當公權力介入的話，當然是不好的。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前幾天都上新聞了。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但是你講的是說縣政府有用不當公權力介入，這部分我們並沒有掌握到具體的事情。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本席所述屬實，那麻煩部長就上述行為要移送法辦、要有積極的作為，以遏止這種歪風。

吳部長思華：如果有不當的行為，我們都會去糾正，或是給予必要的處置。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是上述行為，那是不是一種不法的手段？

吳部長思華：因為沒有具體的事證，可能沒有辦法現在來判斷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假設有呢？

吳部長思華：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其實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各個縣市確實也面臨到學校學生人數不足而需要併校的問題，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我們也一直希望從結構性的方式來協助縣市突破。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部長有提到，就是全台都面臨小校裁併的問題，整個台灣有 3 成以上的小學學生是低於 100 人的……

吳部長思華：是，差不多有 1,000 所。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偏鄉地區也面臨這樣的問題，不管是台東、花蓮，面臨裁併校的小學其實已經超過 5 成了。部長，在原鄉有兩種狀況，譬如有一種學校，家長送小孩去上課的時候，不管是開車或是騎車都要花 30 分鐘以上，然後要到別的部落上課的

話，可能會面臨到下大雨、颱風或是道路崩塌的情況，像是南庄昨天就有一個新聞，它的聯外道路有大石頭擋在道路中間；另外一個狀況是，如果在社區裡面上課，小朋友走路 10 分鐘就可以到。我想請問部長，如果碰到這樣的狀況，你會做什麼選擇？

吳部長思華：我瞭解委員的想法，學校不要廢是我們最高的原則，但如果社區一直萎縮，學生一直減少……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一下，教育的本質是以學生的受教權為主，還是要以在地學生數目為主？你是以成本考量，還是以學生的受教權……

吳部長思華：不是以成本考量，因為偏鄉的小校學生人數太少，其實也使得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所受到的同儕鼓舞與文化刺激大幅度減少，對他們的學習也不是最好的安排，這個部分我們還是需要通盤地討論，才有辦法去解決。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有看到你們的國中小學整併處理原則，在偏鄉學校學生的就學權益本來就要考量交通問題，還有社區文化傳承、經濟發展的問題，本來就不能輕言廢、併校。有關裁併校的問題，你們把不裁校當成是一個消極的作法，還是說要怎麼去考量學校裁併校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讓學校能夠活化，才是優先去思考的問題，所以最近我們部裡在推偏鄉創新發展的時候，其實我們有積極的態度，就是鼓勵學校有更多其他的發展，或是跟社區共同來發展，讓社區能發展起來，學校才真正能夠存在，我們正在努力做這件事情。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的意思是讓這個小學校跟在地社區……

吳部長思華：對，能夠共同的發展。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去發展在地的特色，請問是這樣的意思嗎？

吳部長思華：是。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教育部的業務狀況報告第 176 頁有提到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其中有列出 9 個方案，第四條就是強化國民中小學在地化的特色課程。既然是強調在地，那本席希望教育部制定有關裁校跟併校政策的時候，必須考量這樣的因素，不要讓我們的學校輕易被裁校。因為從過去 2003 年到現在整併 13 年了，原鄉的設備有增加嗎？學生的成績有增加嗎？老師的素質有提升嗎？這些東西其實都是我們看到偏鄉學校面臨裁校的時候，根本沒有改善的地方啊！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這一、兩年非常努力在做這件事情，不管是偏鄉學校的翻轉，或者是教師的安定，我們都有一些具體的措施，一年多下來，其實也有看到一些成果，當然我們希望這些示範點能夠更加地擴大，讓整個偏鄉的學校可以有一些不同的面貌。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面臨裁校不斷的問題，甚至是剛剛新開國小疑似惡質裁校的問題，教育部要積極地回應。然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其實有要求督導各縣市應該尊重當地居民的意願……。有關第八條的問題，本席要求教育部在兩週內要針對原住民地區裁併校的狀況提出一個報告，要盤點各縣市教育局處的自治規章跟實際作為有沒有違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的精神跟規範，請問在兩週內可以做得得到嗎？

吳部長思華：請問可以給我們一個月嗎？因為你講的問題比較多元，我們可能要全面去盤點每個縣市原住民的情況。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一個月。去年你們有通過實驗教育三法，本席知道在整個原鄉地區應該有十幾所的學校有這個意願要轉成民族小學，不曉得部長支不支持？

吳部長思華：我們支持啊！但是要有其他的配套才做得好。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小校要轉型成為民族學校的部分，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專責的單位負責？有關於民族、文化、教育的專業人員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由原特組在負責這項業務，國教署的原民特教組主要負責的就是這項業務。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是哪方面的業務？有關學校師資的安排，原民特教組有這樣的人可以去安排、規劃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整個原住民學校的實驗學校，基本上是原委會在推動，我們也盡力在協助跟配合這件事情。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委會的教文處一年才 13 億，說實在的，如果有十幾所的學校想要轉型成實驗的民族小學，請問一下，你把這件事情丟給原民會，原民會能做到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會共同配合來推動這件事情，我們並沒有說把它丟給他，我只是說因為這是原委會的主要業務，所以我們尊重原委會對這件事情的規劃。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有關於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的實施辦法，其實現在實驗小學公辦公營的狀況要轉型，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限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每個地方政府針對民族教育這個部分的態度不一樣的話，那應該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個還是需要溝通，我們會跟各個縣市政府溝通這件事情，希望他們能夠支持。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有一份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實施發展計畫，本來的條文是「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相關規定辦理」，但後來他們決定要去修正，改為「民族重點學校或是民族學校得整併後爭取改制為民族實驗學校」。其實像花蓮這樣的地方政府，對於民族教育其實是特別重視的，可是我們非常擔心其他的縣市有沒有這樣的態度，對於原住民孩子的文化教育能否有健全的發展，其實是本席非常重視的。

本席同時也要要求一件事情，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是原住民學校轉型為民族實驗學校，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在兩週內針對師資、人事上的彈性機制、民族教育教材的編寫中心設立以及相關的配套事宜，提出推動實施方案的專案報告。

吳部長思華：我們先提供一份書面報告讓委員瞭解。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的意思是說，在整個民族教育的範疇裡面，其實教育部要扮演一個上級指導的機關，本身就要有一個上位指導的機制，所以必須要有一

個指導單位或是專責的單位去處理剛剛所說的。請問一下，原民特教小組能不能做到？

吳部長思華：我們的部裡面還有一個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如果是政策面的部分，可以在那個委員會來做進一步的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專業的執行人力嗎？

吳部長思華：專業執行人力就是原民特教組，他們負責這個部分的業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一下，我實在不知道，教育部長所提到的都只是說你們有一個小組，但是我卻沒有看到相對應的專業，請問裡面有誰？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具體的組織、相關的同仁，我們把它整理資料以後讓委員瞭解，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就麻煩針對剛剛以上的裁併校問題去做一個盤點；再來就是針對有關原住民的民族實驗學校轉型，希望有一個專責的單位能夠做整個上級的指導，不然其他縣市都沒辦法像花蓮縣一樣的話該怎麼辦？對於原住民孩子的民族教育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謝謝。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來做。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秀芳、鄭委員運鵬、李委員彥秀、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蔣委員萬安、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徐委員永明、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昭順、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怡潔、管委員碧玲、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江委員啟臣、劉委員建國、林委員俊憲、蘇委員震清、姚委員文智、周陳委員秀霞、蕭委員美琴、賴委員瑞隆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明年 8 月的世大運賽事期間，我國的觀眾可以拿國旗進場，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任何場館都沒有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的承諾喔！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這次的籌備過程，到目前為止，最大的壓力或困難點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讓場館能夠如期如質完工，還是我們首要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場館還是有一些疑慮囉？

吳部長思華：有一點點落後。

邱委員志偉：哪些場館目前還是有落後，或是有哪些疑慮？我說的疑慮可能是安全上的問題，或者是工期上的問題，以致沒有辦法如期如質的完工。

吳部長思華：細節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進度落後的，第一個是籃球館，其落後的進度差不多有 4%；另外……

邱委員志偉：4%不算嚴重？

何署長卓飛：應該是不會有問題，都在我們控制的範圍。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到明年 8 月，有些場館要臨時換場館或是換比賽地點。

何署長卓飛：其實我們不擔心籃球館的部分，也都有備用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擔心的是哪些場館？

何署長卓飛：比較會擔心的部分，我們在報告中也有特別提出來，一個是游泳的部分，一個是輔大的足球場。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具體的改善計畫跟作為？

何署長卓飛：目前我們都有跟學校與市府聯繫和確認，我們也都已經有擬定的備案了，只是還沒有做最後的確認。

邱委員志偉：所以場館到目前為止，應該可以按照你們的目標如期如質完成，沒有安全上的問題、沒有所謂興建期程落後的問題？

何署長卓飛：最後都不可以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當然，有這樣的自我要求是應該的。整個培訓的重點，當然希望能夠透過這次的賽事，除了國際宣傳之外，對於選手在比賽中的成績，國人也都非常重視，請問我們有哪些重要的強項？

何署長卓飛：其實我們有做過整體性的分析，從過去歷屆我們得獎的項目，還有按照目前選手的狀況，我們都有去做評估。

邱委員志偉：那有沒有評估獎牌數？

何署長卓飛：我們現在的排名是設定保七搶五，我們曾經得過最好的名次是第七名，那是在 2009 年的世大運，當然我們希望這一次……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主場優勢。

何署長卓飛：我們希望應該要有主場優勢，所以我們才設定要搶五。

邱委員志偉：那獎牌數呢？

何署長卓飛：獎牌數如果按照保七的話，平均面數應該是 7 面以上到 10 面左右，如果是要搶五的話，可能金牌面數要到 15 面。

邱委員志偉：這是高標？

何署長卓飛：我們有去算得金的比率應該是要多少，才有可能得到這個名次。

邱委員志偉：謝謝署長。再來我想詢問營建署署長，對於這次舉辦世大運的所有場館當中，有沒有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或是有沒有安全上的危險、風險？因為你們是專業，你們有沒有針對這次的場館去做安全上的判斷，或是給教育部跟體育署一些建議？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他們是沒有提出相關要營建署配合的需求，不過就我所知，譬

如選手村等等，這些都是新建的，而如果是新建的，它的耐震係數都不是問題，土壤液化的問題，在新建的時候都已經解決……

邱委員志偉：這是跨部會的問題，我覺得內政部營建署應該主動去協助教育部，針對明年舉辦世大運的所有場館安全性與結構性的問題去做全盤的檢視，以確保賽事期間的安全跟場館的安全。

許署長文龍：相關部分我們可以跟教育部和市政府再來討論一下，看看是否確實堪慮。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部長，有沒有安全上的相關配套？因為這是國際重要的賽事，且現在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盛行，當然我們對來自各國的選手安全一定要確保，從他們入境開始、在賽事期間到離境這段時間，一定要百分之百做到滴水不漏。這部分目前是誰在主政？

吳部長思華：目前這個工作是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在主政，它其實是跨了國安局……

邱委員志偉：有詳細的安全防護計畫嗎？

吳部長思華：有，當然有，而且可能接下來就會有演習的作業會開始陸續展開。

邱委員志偉：所以教育部只是參與，所有安全上的維護是國土辦在負責？

吳部長思華：對。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幾次質詢國土辦，他們好像對於恐怖主義的防範，或是安全上的問題，好像都沒有一個專家耶！因為國土辦都是一個任務編組，國土辦負責人的背景也不是反恐、安全，所以由國土辦主辦我有點擔心。

吳部長思華：它是來做彙整和統合，因為行政院院長……

邱委員志偉：它要作決策啊！因為方案選擇、規劃、決策都是它嘛。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其實國安局、警政署都有直接參與，所有情況的想定都有參與。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必須做到滴水不漏。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邱委員志偉：另外，今天還有一個主題是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當然要多管齊下，而且從小就要開始美學教育，透過租稅當然也是一種手段。什麼叫做租稅手段？大家都會提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透過租稅的獎勵讓國人、學生參與藝文活動，有兩個具體作法：第一、參加藝文活動的費用可以當作所得稅扣除額。請問你支持嗎？

吳部長思華：我個人是贊成的，除了這個以外，我認為體育、閱讀、藝術三者應一起考慮。

邱委員志偉：對稅收影響應該不會太大啦。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預估有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估計金額不是太大，不過，我們在評估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影響稅收層面應該不會太大啦。

吳部長思華：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您個人也支持把藝文支出列為所得稅扣除額，當然要有一定的限制，不能無上限。另外，如果針對中小學生發放藝文體驗券或圖書券，透過這種方式有兩個目的：一、提供誘因讓他們參與藝文活動；二、提振所謂的文化事業、出版事業。這樣可以鼓勵中小學生去買書

、參加藝文活動，您支持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相關的文創都是由文化部督導，我們現在還是在執行面上的簡化，因為不管是發券還是稽徵，交易量很大。

邱委員志偉：發券可以帶動文化、表演藝術產業、出版業。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但是它的行政成本還滿高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要有一定的排富條款。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不是全面性的、沒有任何資格限制的，我覺得教育部可以找文化部一起來協商，討論其可行性，如果評估之後有可行性，就應該擬訂具體計畫來推動。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來跟文化部協商，看有沒有執行的可行性。

邱委員志偉：我不提臨時提案了，部長就承諾一個月內找文化部討論那兩個主題、那兩個誘因，一是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讓藝文支出可以抵免所得稅；一是對中小學生發放藝文或圖書券。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為洲、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亭妃、鍾委員佳濱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教育部已公布全國有 151 所學校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初步評估上百間校舍區需補強整建。但台灣地震頻傳，學校校舍結構耐震安全受關注，為了確保校園安全應比照地震後結構補強方式，將改良土質，將液化機率降到最低。

說明：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 3 月 14 日啟用之「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查詢，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計有國小 93 校、國中 27 校、高中職 23 校、特教學校 4 校、大學 3 校 4 校區及技職院校 1 校 2 校區。

二、根據公布資料顯示，台南市有 7 所國小位於液化高潛勢區，此次二〇六強震中，僅有 1 所學校提報校舍結構受損，損壞原因則是搖晃所致，與土壤液化並無直接關係，其他 6 所學校沒有受到任何損害。

三、為了確保校園安全，教育部應全面起委託土木結構等專業人員前往各校了解，先調查建築工法，並比照地震後結構補強方式，將改良土質，將液化機率降到最低。

鍾委員佳濱書面質詢：

問：加祿國小枋山分校位於枋山鄉枋山村，屬偏遠地區學校，西邊緊鄰台灣海峽，東依中央山脈，南近枋山溪，東北近處山腰上設有中華電信海纜與衛星信號接收站，在校園內可看見山景與海景，是恆春落山風的最北盡頭，冬天落山風吹襲，夏天潮濕高鹽分的海風吹拂。照片所見是屏東縣加祿國小枋山分校教學大樓的二樓老舊教室，這都是 1987 年建造迄今已經 29 年了，又逢今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損害更嚴重。因耐震力詳評 CDR 值 0.42 氯離子偏高，補強不符

實際效益。若併入校校，分校併入本校距離約 8 公里之遠，考量學童上學交通不便，原提報慈濟基金會援建因尚未回應。因此本席提請部長予以考量，讓這裡的學童可以在小而美、小而精安全的環境下繼續學習。請部長，針對這樣的老舊校舍，是不是可以在安全性的考量上，提出及早改建的計畫。

問：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該校教學大樓東棟的一樓 10 間教室，興建於 1978 年，屋齡高達 37 年，2 樓 6 間 1980 年興建屋齡也有 35 年，另外 2 樓 4 間興建於 1981 年也都 34 年的屋齡。

這棟建築物全棟屬老背少 2 層，建築體的主要材質屬加強磚造，皆已經超過使用年限。本校舍是在不同時分別增建，埋至於結構體內部分設備管線，已經無法滿足現今的教學需求，教室間接縫處常陰雨天而有漏水現象。美濃地震也讓毀損更加嚴重，亟需拆除重建。

針對這樣老背少的老舊校舍，本席也請部長研議如何限期改建和改善，請部長於兩週內予以書面答覆。

主席：關於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8 案。

進行第 1 案。

1、

2017 世大運總經費高達 171 億元，政府基於撙節原則，已將私立大專院校納入主場館，並以維修取代興建，硬體經費雖大幅下降，然而目前資本門仍有 98 億元，經常門亦增為 73 億元，然今日書面報告表示「體育署刻正積極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場館整修工程（17 座）」，顯然，其餘場館整建及審議情形並未公開透明，為避免人謀不臧，降低場館整建工程可能之弊端與風險，爰此，體育署應建立一致審議標準及機制，所有場館整建皆應比照 5 千萬元以上送審之規定，全部交由體育署嚴格審核把關，以確保每一整建工程計畫皆核實執行，以維品質，並以示負責。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志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和體育署研商了一下，本案自倒數第 5 行起修正如下：「為避免人謀不臧，降低場館整建工程可能之弊端與風險，爰此，體育署應該依據標準及機制，協助市政府嚴謹審查，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以確保每一整建工程計畫皆核實執行，以維品質，並以示負責。」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建議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針就教育部與科技部合作之中小學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目前已有 236 所中小學建置完成，科技部預計規劃於明年底完成全國 3,400 所中小學預警系統，然對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學校，教育部除列為優先補強或拆除重建對象以外，也應積極協調科技部列入優先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範圍。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志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本院委員陳學聖等人，有鑑於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2015 年 6 月），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所處的宜蘭縣，在近 46 萬人口中，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了約 14.2%，不僅老人人口較全國比例為高，而且「老化指數」高達 108.25%，對照全國為 88.57%，更突顯出宜蘭縣因為產業發展限制，導致未來人口結構嚴重失衡的隱憂。因此，建請教育部考量宜蘭縣之地方醫療需求，促進地方繁榮，讓土地資源更有效利用，將新民院區保留作為陽明大學未來醫療用途之用，並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國發會，在一個月內完成符合宜蘭地區醫療需求之規劃評估，造福蘭陽鄉親，增進地方福祉與發展。

說明：

一、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之新建工程已順利招標動工，預計於 2016 年完工並承接急重症醫療任務後，原有新民院區也將重新定位發展，以輔佐蘭陽院區之內容，架構完整區域醫療中心的角色。

二、陽明大學新民院區的再發展構想事關重大，如何結合在地條件，適當引入國立陽明大學學研能量，充分發揮基地特性，以服務在地需求，引領醫療服務增值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因此，教育部應強化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管理和營運績效，稱職扮演目前區域教學醫院之角色，提升專業醫療品質，建構地區健康照護網路，樹立教學醫院之典範。

提案人：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林麗蟬 徐志榮 許毓仁 廖國棟 李應元

賴瑞隆 張廖萬堅 段宜康 蘇巧慧 柯志恩

許智傑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一個比較大的評估，時間可否稍微放寬一點？可否在兩個月內完成？

主席：「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款：「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復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然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於民國 88 年發布施行細則，距今已 18 年，近年來少子化趨勢漸顯，但該人數標準卻未因應調整。因此，為保障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上開人數標準實有調整必要，使更多有意願之學校發展成原住民重點學校。爰建請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少子化情況，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下修學生人數與比例。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也跟委員協商，其實國民中小學屬地方權責，我們需要和地方協商，所以時間可否改為「兩個月內」？

主席：「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人，鑑於國震中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接受科技部與教育部委託辦理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實驗計畫建置，而全台中小學有 3444 所，該計畫截至 105 年 3 月，共計 236 所學校建置，目前完成率只有 6.85%，進度遲緩，本席在委員會質詢科技部與教育部，部長允諾會提前至 106 年底計畫完成。故建請科技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加速建置，以保障更多國中小學童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1. 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主站建置經費約新台幣 120 萬元，副站建置經費約為新台幣 10 萬元。

2. 中小學地震預警系統建置速度太慢，到目前完成率僅 6.85%，立委張廖萬堅詢問科技部何時才能全數建置完畢，科技部長徐爵民承諾，將加速進行，原本計畫擬在 107 年才能全部建置完成，經與教育部協調，將盡速寬列預算，並允諾提前於 106 年底可以建置完畢。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執行上卻淪為各級學校機關之作文比賽，未見實際對於基層學生美感教育之具體規劃。美感教育有別於一般藝術教育，更應著重於學生之生活環境之融入，與美感元素之接觸，如課本與校園入口意象即為應重點思考面向。是故，建議教育部應規畫結合 107 年上路之十二年國教課綱，將課本之編審制度改善，將美感教育元素之融入學習；同時，亦應與營建署共同研議，就未來基層校園入口意象美化提出試點改善規劃。上述兩面向之規劃內容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我自動把「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

進行第 7 案。

7、

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處理偏鄉美感教育之議題上，卻多以藝術團隊進入校園，與大專學生前往偏鄉辦理營隊方式進行。然而，不同於都市學生看展便利，為求讓更多偏鄉學生能夠接觸到表演藝術，建議教育部參照現行體育署之學生觀賽補助與去年教育部與故宮的合作邀請偏鄉學生前往故宮之模式，提出關於協助偏鄉學童觀展之規劃，平衡城鄉差距，落實美感教育普及美意。上述規劃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我自動把「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

進行第 8 案。

8、

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部內執行上卻由於計畫方向未能與各單位充分溝通，致使各教育部機關之多以研習形式辦理，為求符合 KPI 以與美感教育無相關之計畫虛應故事，造成預算資源錯置。是故，建議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目前教育部之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狀況進行通盤檢討，重新調整計畫方向，並展開與各部會之橫向連結，上述檢討與規劃內容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我自動把「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加入連署。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7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黃國昌 盧秀燕 王榮璋 余宛如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徐國勇 李應元 費鴻泰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劉建國 鍾佳濱 林俊憲 林德福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偉哲 徐永明 鄭運鵬 蔣乃辛 管碧玲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陳怡潔
何欣純 邱志偉 賴瑞隆 周陳秀霞 吳思瑤 李彥秀 江啟臣 陳歐珀
周春米 王定宇 鍾孔炤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雅晶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曾國基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人力發展處	副處長	謝佳宜
內政部地政司	司長	王靚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黃子騰
國中小教育組	專門委員	王慧秋
技職司	專門委員	張嘉育
經濟部	政務次長	卓士昭
研究發展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張美惠
工業局	組長	胡貝蒂
中小企業處	主任秘書	林志成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李玉春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江國仁
社會及家庭署	副組長	林資芮
疾病管制署	簡任技正	池宜倩
勞動部	政務次長	郝鳳鳴
勞動力發展署	副署長	施貞仰
勞動關係司	副司長	陳毓雯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黃維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國青
企劃處	副處長	黃振德
輔導處	副處長	周若男
農村建設組	組長	陳榮俊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務副主任委員	張培倫
社會福利處	處長	李榮哲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司長	曾國基
賦稅署	組長	許寧佑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專門委員	陳再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葉信村
交通部郵電司	副司長	林茂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副處長	蔡季芬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科長	胡木蘭
社會及家庭署	副組長	林資芮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席：徐召集委員國勇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分別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先桂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黃國昌、盧秀燕、王榮璋、余宛如、羅明才、陳賴素美、林德福、李應元、鍾佳濱、徐國勇、費鴻泰、林俊憲、江永昌、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各相關部會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近日政府公告土壤液化區域，卻缺乏配套措施，公布後影響甚廣。銀行保險業甚至可能以此理由提升保費，鑑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發函要求各銀行與保險公司，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作為調整利率或保費之理由。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江永昌 李應元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0 人、委員陳怡潔等 2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

（經委員費鴻泰、陳怡潔、曾銘宗、王定宇、陳亭妃、王榮璋、盧秀燕分別說明提案要旨，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王榮璋、黃國昌、余宛如、陳賴素美、李應元、羅明才、費鴻泰、徐國勇、江永昌、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周春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0 人、委員陳怡潔等 2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定宇等 34 人、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1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各提案及委員費鴻泰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已宣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會期開會從第一週開始大概都已經向金管會、財政部及本會委員互相介紹過了，所以從本週開始，除非是本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否則我們對於出席委員及出席的官員均不再介紹，請大家自行參考出席名單。

其次，今天的議程有兩個案子，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的方式進行。這兩個案子並不複雜，但是對臺灣就業權的保障、人權的保障都有非常重大的意義，所以今天就兩案並行，分別報告、合併詢答。

首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提案修正會計師法主要有兩項修正要點，謹臚列如下：

一、放寬會計師加入一個公會即可全國執業。（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三條）

二、因應會計師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確信服務，爰將會計師執行「確信案件」簽證服務可能涉及之疏失情事納入規範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本次委員提案修正會計師法第八條，放寬會計師無需依其執行業務的區域分別加入省（市）會計師公會，只要至少加入會計師主（或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後，就可以在全國執行業務。目前在省（市）行政區域成立之會計師公會包括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及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等四個公會。因會計師執業範疇廣泛，提供服務之對象往往不限於特定省（市）區域，本條文修正後，會計師只要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公會後即得於全國執行業務，可促進會計師強化在地服務，而且不強制會計師應加入所有執業區域之省（市）公會，可避免資源之重疊與浪費，對會計師業長遠發展有所助益。此外，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也已修法放寬建築師及技師無須強制加入執業地區之各所屬公會，顯示此為專業人士加入公會規範之趨勢。綜上，本條文之修正，本會敬表尊重。

另委員提案修正會計師法第四十八條，增訂會計師承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確信案件之簽證，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確信準則規定執行。考量食品工業之營運對社會大眾影響甚鉅，為督促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會要求食品工業等上市（櫃）公司應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應取得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現行會計師法第 48 條係規定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簽證之不當行為，適用範疇未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確信案件，為促使會計師執行上開簽證業務應遵循相關規範，以提升該類報告書之品質與可信度，本條之修正應有其必要性，本會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記帳士法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要旨。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本人受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為落實保障人權及人民之工作權，現行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之規定，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亦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規定不符，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會計師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為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俾適切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權利，並兼顧受記帳士協助記帳士及履行納稅義務之納稅義務人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從今天本席排訂的兩項法案可以看得出來，財政委員會與國家的經濟、財經發展、人民的生活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選舉已經告一段落了，如何回歸拚經濟、拚金融、拚民生是非常重要的，本席認為今天這兩項法案就是這種典型的法案，雖然內容並不複雜，但是實質意義非常重大，所以財政委員會率先安排這兩個法案進行審查，這是主席的用心，向大家說明及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今天主要備詢的官員為金管會王主委及財政部張部長，兩位可以逕行上台備詢，不需要向本席行禮。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問的是浩鼎事件的第二版本。大家認為翁院長是臺灣地區下一位最有可能獲得諾貝爾獎的學者，我要藉此機會對翁院長在學術地位的成就表達敬佩及敬仰之意，不過，學術研究歸學術研究，我想請教主委，現在持有 3.39% 浩鼎公司股份的英屬維京群島商到底是誰？調查的情況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已經調查完畢了。

曾委員銘宗：結果是什麼？這兩位是誰？到底跟翁院長有沒有相關？或者跟中研院有沒有相關？可以說明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關於這個案子，我們透過櫃買及證期局將相關的資料彙整之後，也跟駐會檢察官討論，我們已經把這個案子的所有資料移送檢調併案處理了。

曾委員銘宗：好，沒關係，那個部分我會繼續再查。各位不要忘記，我當過檢查局局長，也當過金管會主委，那個部分我還在繼續查。

我們先來看看我現在已經查到的部分。中研院在 3 月 3 日發布正式的新聞稿澄清，翁院長目前名下沒有持有任何生技公司的股票，他對技轉的結果也沒有收取任何報酬；但是經過比對公開資訊之後，我們來看看我們的發現。在 101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5 日，長春投資公司移轉給

翁院長的女兒翁郁琇 400 張，隔天原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移轉給翁郁琇 2,600 張，總共 3,000 張，現在價值超過 12 億元。

我們再往下看。從長春投資的負責人及代表人來看，全部都是來自潤泰集團投資公司，可以確定長春投資後面的老闆是潤泰集團。

原弘投資比較不好查，因為它不是公開發行公司。它的資本額只有 600 萬元，所有員工都是潤泰集團的員工，它移轉了 2,600 張浩鼎公司的股票給翁郁琇。

我要請教主委的是，現在你知道這種情況，你打算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這是 101 年的事情，而且在公開資訊站都已經公布，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早就知道了。而且這是在浩鼎上興櫃……

曾委員銘宗：「你早就知道」是指最近幾天就知道，還是本來你就知道？

王主任委員儷玲：本來就知道。

曾委員銘宗：我不相信！「本來」是幾天？你本來就知道？

王主任委員儷玲：剛剛委員有講這是在公開資訊站都可以查到的資料，所以這個是對大眾公布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所說的「本來」是指這幾天才知道，還是你本來就知道？我不相信你本來知道這件事情。你是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是說我們會內相關的有掌握這個資訊，……

曾委員銘宗：我也不相信證期局原來知道這件事。局長，可不可以了解一下，你是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關心的事情，我們都盡量在蒐集一些相關資訊，這些資訊整理完以後，其實跟委員剛剛報告的內容大致都相符。關於這些相關資料，因為社會都在關心，翁院長也有發表相關談話，中研院也有一些說明，對於這些我們原則上都尊重，但是我們的調查還是會按照既定程序及合理懷疑進行相關程序。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主委，知道這個情況之後，你打算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儷玲：剛剛已經講了，其實從整個調查報告書，以及我們向檢調、駐會檢察官討論的結果，其實是可以判斷到底是不是有不法的事件。

曾委員銘宗：初步看呢？不然為什麼移送？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是因為有疑慮，所以才移送。

曾委員銘宗：當然有疑慮，這件事情假如確信的話，翁院長不是只有下台可以了事，因為他是現職的公務人員，為什麼他的女兒可以取得潤泰轉給他 3,000 張的浩鼎股票？我跟你說明，這件事假如一確定，翁院長不是下台就可以了事。他用什麼價格從潤泰集團取得 3,000 張浩鼎的股票？

另外，我也不希望金管會以為初步有跡象把案子移送出去之後就不繼續追查，因為外界已經在傳言這個案件查不下去，不管是 520 之前，或者 520 之後。我不希望金管會把案件移送出去之後就沒有繼續查，所以我強烈要求金管會不能在案件移送出去之後，後續就不準備查下去。把移送案件之後，金管會打算怎麼做？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如果再有發現新的事證，當然會繼續追蹤。

曾委員銘宗：會繼續查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看後續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不能只看後續的發展。老實講，我的辦公室就可以查得出 3,000 張，我也正在比對前面那個大股東可能的來源，就是持有浩鼎股份 3.39%的可能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我希望金管會要盡其所能進一步查辦，不能以為把案子移送出去就放給檢調去查，檢調當然有其查辦的程序，但是我不希望這個案件到時候查得不清不楚、不明不白。金管會的立場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請局長補充說明一下。

吳局長裕群：報告委員，其實社會非常關心這件案子，委員也非常關心。在整個過程裡面，大家針對比如借券 6,000 多張的問題、前十大股東裡面有沒有利用外資隱匿真實身分的問題，其實這些都在我們調查的權限裡面，只要在行政調查權的權力範圍內給我們一些權責的話，我們都會持續地繼續蒐集相關的資料。現在配合檢調的偵查，我們送出去的資料只是第一部分我們掌握到的部分，後續還有一些外資等等大家比較關注的內容，其實都在我們的掌握，我們會持續蒐集資料進行相關的判讀及移送。

曾委員銘宗：今天檢查局王局長也在這裡，我希望金管會可以清查資金流向，查完之後還可以進一步與駐會檢察官洽商。假設金管會查得很具體、能夠查到某個程度，這件事情才更有可能查出真相。金管會有金管會的專業，檢調有檢調的專業，我希望兩邊要密切配合，讓這件事情能夠查出真相，也讓外界充份了解這個案子到底如何。主委有沒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儷玲：跟委員報告，檢查局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啟動調查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再關注。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國勇代）：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要求在美上市的中國企業提出財會報表，要經過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但是他們拒不提出，最後導致公司在美下市，很多人因此推論中國的財會報表虛假不實。因為今天的議程是要審議會計師法修正案，本席就與部長探討一下這個問題。請問部長，會計師法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金管會。

吳委員秉叡：金管會負責管理會計師的執業情形？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對於財會報表是否造假的查核，是由金管會來主管的？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好，部長請回座。

王主委，你應該有聽到剛才本席詢問部長的問題吧？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秉叡：如果中國出具的財會報表不實，是由中國會計師簽證還是臺灣會計師簽證？有些台商企業的母公司在臺灣，子公司在中國，這中間就涉及到會計問題，我們有沒有辦法查核該企業在中國那部分的財會報表是否實在？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於去中國進行跨境查核的部分，我們之前有討論過，以我們跟中國政府相關的接觸來看，目前還做不到。

吳委員秉叡：如果企業的母體在臺灣，子公司在中國，是由中國那邊的會計師做報表，再跟臺灣公司的報表合併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不是這樣，要看該企業聘請的會計師是誰，那位會計師對於報表合併的品質還是要負責的，我們會去查核他到底有沒有盡責，如果是臺灣的會計師，我們在抽查時就可以看到很多相關數據，但如果是要看該企業在中國的相關資訊或是中國會計師是否盡責，因為該資訊是屬於跨境部分，我們是查不到的。

吳委員秉叡：這樣問題就來了，如果某企業有臺灣母公司與中國子公司，他們有沒有可能在中國那邊的財會報表作假，使臺灣這邊的帳面看起來很漂亮？因為你們也拿它沒有辦法啊！如果這間公司在臺灣是上市公司，該公司的報表到底是否準確，你們也沒有辦法確認，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關這個部分，我請吳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上市櫃公司是母公司，他們在大陸有子公司，如果是納入合併報表編製，臺灣母公司的簽證會計師可能會引用到大陸簽證會計師的查核資料，但是我們國內會計師不能以那部分是引用為由而不負責，還是要負起簽證責任。

吳委員秉叡：只有負簽證責任而已嘛！中國悍然抗拒了美國要求的查核啊！依照王主委的講法，臺灣這邊也沒有辦法去查核中國那邊的財會報表嘛！

吳局長裕群：就目前的情境來看，臺灣的會計師還是有辦法過去取得相關的資訊。

吳委員秉叡：有辦法過去取得資訊？那邊的資料全部都可以拿得到？

吳局長裕群：以目前來說，會計師是可以的。

吳委員秉叡：本席就是要提醒這一點。臺灣這幾年來，有很多公司去中國開租賃公司，臺灣大型上市櫃公司的母體在臺灣，他們去中國成立租賃公司，我稱這種租賃公司為半影子銀行，因為它們在那裡的放款利率比較高。依照你們之前所提供的資料顯示，這些租賃公司在中國沒有多少虧損，但是這與我所聽到的訊息不同，有些臺灣母公司的朋友在聊天時都連連嘆氣表示，他們的租賃公司在中國虧了多少又多少，但是從你們提供的報表卻看不出來，我擔心的是這裡面會不會有隱藏的炸彈？

吳局長裕群：其實會計師查核的就是銷貨收入的部分，這些銷貨收入的真實性與應收帳款的收現情形，會計師都有相關的查核程序要進行，不能直接相信大陸那邊提出有會計師簽證的財報，他們自己本身還是要有查證的過程。

吳委員秉叡：局長，你講的是制度規定的應然面，本席除了跟你談應然面之外，還要談實然面。照你這樣說，我們的會計師應該要常常飛到中國出差，去實地了解他們的情況了，但光是我剛才所舉的例子，雖然沒有證據，只是大家聊天時所提及的，但臺灣有很多大公司在中國成立租賃子公司，這個你應該知道，那些在大公司服務的朋友聊天時都會抱怨他們的子公司在中國虧了很多錢，但上次本席要求你們提供的資料卻不是這樣。上次本席詢問我國銀行在中國的分行、我國保險公司與大陸保險公司互相參股投資以及我國公司在中國成立的租賃公司等，有沒有遇到地雷的問題，你們上會期有提供財委會相關的報表，裡面有關於租賃公司的虧損與倒債金額很低，只有幾億元，所以我一直懷疑那個到底是不是真實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的關心，如果是臺灣的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在中國成立的租賃公司，在每個月的檢查平台與監控機制上，我們會把它們拿出來做檢討，您提到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們只是以他們報過來的數字去做檢討，這個檢討就沒有意義啊！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您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進一步再去瞭解，事實上可能有幾家公司特別嚴重，我們也都看得出來是哪幾家公司，我們也會……

吳委員秉叡：對於特別嚴重的部分，是不是要揭露讓投資大眾知道？因為這都會影響到臺灣的母公司，很多母公司在臺灣是上市上櫃公司，我認為這些資訊應該要適當揭露，不要讓投資大眾踩到地雷，這就是我擔心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我們會進一步再去檢討資訊揭露是不是夠充分，我們也會檢討……

吳委員秉叡：你們能不能翔實檢查，真正去瞭解他們的實際內容？

王主任委員儷玲：所謂翔實的檢查，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會計師要負簽證責任，所以會計師必須要……

吳委員秉叡：如果會計師不行，檢查局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會計師可以飛過去，而檢查局會進行會計師查核的部分，但是我們沒有辦法飛過去檢查，這個部分現在是透過兩岸平台在討論。

吳委員秉叡：因為中國的資訊不透明，沒有照全世界的遊戲規則在走，使得我們與他們的交易不是只有普通風險，還有財會報表不透明、造假的風險，這些都要估算在內！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也有要求臺灣的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如果在中國開設租賃公司，其內控與內稽都要強化，而且我們也要求他們要去實地查核，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再來檢討是不是可以強化。

吳委員秉叡：我一直聽到相關的訊息，但我所看到報表與聽到的情況卻差很多，外傳租賃公司在中國累虧、賠了很多錢，但臺灣的報表卻看不出來，中間的落差到底是訊息傳遞錯誤還是有什麼東西被隱藏了，這一點拜託你們去詳細瞭解。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問題很重要，我們會再去檢討。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國債從 99 年開始揭示之後，99 年 11 月 30 日全臺灣每人負債是 19 萬 7,000 元，到本月 11 日，前前後後 6 年多，每人的負債已經變成 24 萬 1,000 元了。也是說，在這 6、7 年當中，臺灣 2,300 萬人每人增加了 4 萬 4,000 元的負債，這個金額

相當龐大，而且還要再加上潛藏性負債。現在大家開始在討論年金問題，身為財政部長，對於這樣的財政狀況有什麼想法？

張部長盛和：委員，每人負債的增加是因為這幾年每年的赤字增加，98 年金融海嘯，當年赤字 4,700 多億，隔年的赤字是 4,000 億，接著慢慢下降，現在降到 1,600 億，平均約每年 2,000 億，所以赤字部分這幾年就增加 1 兆多，是因為赤字的關係，也……

吳委員秉叡：這是實然面，是已經發生的，對此，你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來處理呢？

張部長盛和：這幾年我們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三大策略包括支出結構的調整、公債的管理及財源的籌措，在財源籌措的部分我們做得不錯，支出結構調整則還需要加強。

吳委員秉叡：財源籌措做得不錯，大家都被查稅查得哇哇叫是事實。

張部長盛和：支出結構調整的部分還需要加強，特別是法律義務支出，這個要加強。

吳委員秉叡：另外，有關人事的部分，大家都說要瘦身，但卻是越來越肥，你們對各部會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如果業務已經相對減少，是不是也應該要適度移轉人力？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也是支出結構調整的一部分，支出結構的法律義務支出包括人事支出，這些事權也要調整，所以可能位階要更高一點。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今天為了保障身心障礙朋友的工作權益，提出記帳士法第四條修法條文，就整個修法的方向，我個人是非常肯定，這與過去很多團體提出的訴求方向一致。

今天我想要進一步與部長討論一些比較細緻的問題，現行記帳士法中針對充任記帳士的消極要件，如果已經有受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的消極事由，再另外增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這一款消極事由的必要性何在？

主席（盧委員秀燕）：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沒有聽懂委員問題的意旨。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得比較細一點好了，目前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護，民法已經修正禁制產宣告制度，有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連輔助宣告這樣低度的事由都已經包含在記帳士的消極要件中，脫離民法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的制度，另外在記帳士法再去臚列「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這一款消極事由的必要性何在？請問你們有沒有評估過？也就是說，你會增加這一款消極要件一定是在本來的消極要件之外有規範不到的情況，這樣才有增列的必要，否則就會變成在規範體例上的重複。我的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去標定什麼樣的人沒有辦法受到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但是竟然還有可能被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具體的情況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們這次的修正其實很單純，沒有委員想的這麼多，我們就是仿照會計師法。

黃委員國昌：我大概有去找了一下條文，你們仿照了技師法、會計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建築師法等，這幾個法律中有關這部分的條文與你們這次修正記帳士法的立法體例都一樣。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就是仿照這些法律。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要跟部長說二個重點，第一，在立法體例上，如果已經有一款事由足以涵蓋，再去增列另外一款事由，會造成法律適用上的錯亂。第二，更重要的是，你們現在就有關於認定其不能執行業務的認定程序有規定相關子法嗎？

張部長盛和：我請賦稅署吳署長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看財政部哪一位對這個業務最熟悉，就上來幫幫部長。

張部長盛和：這是賦稅署主管的，我請吳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質詢的部分，部長已經簡單答復了，有關於這次記帳士法的修正，其實是參照其他專門職業人員的法規所做的調整。

黃委員國昌：你這樣的說明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只是把部長說過的再說一次。請問財政部負責法律事務的同仁有來嗎？要不要上台幫一下部長？我想你們負責法律事務的同仁應該聽得懂我在講什麼。

部長，我就更直接的講，我之所以會很注意到這件事情，是因為你們用這一款消極事由去限制他們不能從事任何職業，這是對憲法保障工作權的重要限制，因此除了實體事由之外，程序的正當性很重要，所以我才會問你們，針對目前認定不能執行業務的認定程序，你們有沒有制定子法來規範其認定程序？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應該是沒有嘛！這個就進一步拓展到我剛才與部長交換意見的部分，目前實務是由家事法院來審查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當家事法院在裁准這樣的宣告時，非常重視受宣告人在程序過程中所必要得到的程序保障，而你們這個會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工作權的條文，雖然規範的實體事由比過去的事由更限縮，但是你們在認定程序上並沒有做相對應的配套。

部長，我在此誠懇建議你們或許應該要重新去思考，在民法已經有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的事由的情況下，這一款事由到底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是不是要直接刪除回復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的立法體系？畢竟那部分有家事事件法的程序保障做為後盾是比較妥當的，還是你們認為這一款有規範的必要，否則會創造規範空隙？如果你們的答案是後者，我建議你們趕快把子法的程序訂定出來。

張部長盛和：好。

黃委員國昌：另外要提供給部長與財政部所有同仁參酌的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本來也有這一款消極事由，但是在 2014 年的修正時所採取的立法方式跟剛剛所講的都不一樣，當時是直接把那一款消極事由刪除。當然，那時候使用的是比較具有歧視性的字眼「罹患精神病」，但與你們這次規範的體例與要處理的問題相同，2014 年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時所採取的立法體例是直接把那一款事由刪除，理由正是我剛剛跟你們所說的，目前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的立法體

例已經足以填補這個部分所要處理的，如果我們真的要保護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要消弭對他們的歧視，本席建議你們再去思考一下，是不是在這次修正時就乾脆把第四款事由刪除，全面回歸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的立法體系，因為這部分有家事法院為後盾，對受宣告人的程序保障會比較慎重。

以上是針對記帳士法修正案要提供給部長的一點建議，或許部長可以與部裡面的同仁，特別是法務部或其他相關部會對這個部分有比較細緻分析的同仁，請你們再進一步去研究。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另外，對於金管會願意支持曾委員銘宗等所提會計師法修正案放寬登錄的規定，不求會計師在每個公會登錄，可以在全國執業的修法方向，本席表示肯定，這是正確的修法方向。我想請問法務部劉參事，對這次會計師法的修正，法務部所抱持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主席、各位委員。會計師法是由金管會主管，我們尊重金管會業務上的政策考量。

黃委員國昌：現在就進入我真的要請教你的問題，會計師法已經往鬆綁的方向邁進，為什麼律師法現在還要求律師一定要在地方的公會登錄，否則不能在其他地方執業？

劉參事成焜：報告委員，律師法修正草案現在送到行政院，修法內容好像是律師要先在地方公會登錄，跟全國總工會登錄以後，他才能執業。至於現在是不是有禁止跨區，因為我沒有從事……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直接跟你講，你帶回部裡跟同仁講。我自己當過律師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我知道律師法的內容，有很多送來的案子是，年輕律師只是跨區幫忙去代理處理一個案件，結果因為沒有加入當地律師公會而違反律師法，遭到移送懲戒的處分，這是對現在年輕律師執業時非常不合理的限制，我相信你應該知道加入地方公會要做什麼事情。

劉參事成焜：要繳會費。

黃委員國昌：對於一個年輕律師來講，這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他可能在新竹、臺北、臺中都有加入律師公會，法務部在相關的立法方向是不是可以跟金管會看齊，讓會計師的執業範圍可以全國放寬？我研究律師法這麼久，想不出任何理由讓律師一定要各地律師公會登錄，否則不能在當地執行，就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法務部的代表帶回去給部裡參考？接下來我還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正式提案，但是金管會已經邁出腳步，放寬對會計師的限制，法務部如果還在原地踏步，會讓全國律師對法務部非常失望。

劉參事成焜：報告委員，我還要一個想法……

黃委員國昌：時間到了，我們可以再討論，我不是不讓你回答，我是擔心耽誤其他委員時間，不好意思。謝謝你。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則很大的新聞是浩鼎的事情，王主委在總質詢時答應要查，今天新聞提到翁啟惠家屬的持股，另一方面，其實外界更關心、更有興趣的是蔡英文主席的家族是不是只有富欽投資這個，其他家屬有沒有也有持股，這部分你們查得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股東背後持股及買賣狀況我們都有查，這個案子經我們跟駐會檢察官討論過後已經移送檢調併案處理了，所以相關的人的持股狀況在這邊似乎不太適合公布。

賴委員士葆：可是他要當總統了，理當接受更高標準的檢驗，要攤在陽光下，其他人不談沒問題，但是他是總統，掌握全國最高權力，一舉一動大家一定要弄清楚，過兩天他要指導生技產業，要加強投資，把國家的錢拿去投資，投資哪些產業，這個產業又是他家族的，又是大持股，這裡面當然就有很多利益迴避的問題，也有很多想像空間。我們可以看到，一個要當總統的人，假如對於外界的質疑都沒有交代清楚，讓老百姓帶著有色眼光、質疑的眼光看著他登上總統的位子，這對總統、對國家來講都不好，以後他說要幫助什麼產業，大家馬上就打個問號，質疑他是不是要圖利家族，難道不是嗎？我剛才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認同在很多重要人士的資訊上應該要透明，接受檢驗，但我剛才有提到，這些資料我們已經送檢調了，如果要公布這樣的資料以示透明性，可以再討論看看是不是要從檢調那邊拿資料。在職責上，如果資料已經移出去了，不適合由金管會在這邊發言。

賴委員士葆：你們都查清楚了吧？你們都有查吧？蔡總統當選人的家族的相關持股都有查了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針對所有比較重要持股的股東背後的交易、相關的買賣狀況及受益人相關狀況，我們都有掌握。

賴委員士葆：那些資料都交給檢調了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請局長在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掌握的資訊已經全部移給檢調一起處理。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當然有一些對個人的調查資料，但是我剛才提到了，總統畢竟不是一般的常人，必要時主席都可以開個秘密會議嘛！不然的話，如果你們對外面沒有揭露，大家知道他家族在外面有這麼多投資事業，他一上台說要幫助哪個產業，大家都會打個問號，對他也不好的，對國家也不好，對產業發展也不好，大家馬上會質疑他拿國家的錢去圖利他的家族事業，難道不是嗎？

吳局長裕群：其實上市上櫃公司有哪些大股東或誰持有股份，這些資訊都是公開的，而且股份轉讓在資訊觀測站也都查得到……

賴委員士葆：現在不只這些，以浩鼎來講，雖然它也是上市上櫃公司，可是上新聞的就是沒有公開的部分，對不對？

吳局長裕群：富鈦已經是前十大股東，所以它的資訊其實……

賴委員士葆：還有他家族呢？就像今天壹週刊列出來的沒有具名的部分，原來有 3,000 張股票已經很多了，有 1%多了。

吳局長裕群：關於浩鼎的部分，我們其實是針對解盲前後一段時間有異常的交易情形，把它歸納出來。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我要請教關於台苯的事情，我覺得台苯股權之爭吃相很難看，而且台苯號稱是民進黨要追殺的黨產之一，台苯原來經營得不好，民進黨新潮流系的大老找了林文淵進去，林文淵是扁系的人馬，新潮流系的人找扁系的人馬進去，意思是把他當門神，因為林文淵的名字好用，結果因為他自己認真玩起來，發現公司有很多問題，必須整頓，從公司治理的角度來講，我覺得林文淵講得也很有道理，他不願做掛名的董事長，不願做橡皮圖章、不願做傀儡，他要做真正的董事長，請問兩位：董事長要負法律責任，對不對？

吳局長裕群：對。

賴委員士葆：林文淵就是要負法律責任，結果被換掉了。我們就發現新系宰扁系，爭奪外界很不齒的黨產，是這樣的一個畫面！我請問你，真相這麼清楚，他們的意圖就是原本只想把林文淵當一個人頭的董事長，只是他自己不甘心，金管會對於這些被找來當門神或傀儡的董事長，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還是政府束手無策？林文淵的案子不是只有一個，有 N 個上市上櫃公司都是如此。主委，如果 520 之後你沒有續任主委，以你的清譽，又是政大教授，又當過主委，可能會有公司借重你的名聲，請你當董事長，你認真做下去，就被拔掉了，這次台苯的事情就是公開向人民展現道地的民進黨派系之爭，如果搬到螢幕上，就變成這個制度是用人頭當董事長，金管會對此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

吳局長裕群：其實公司負責人的資格條件在公司法、證交法中都有一些相關規範，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資訊揭露，讓投資大眾可以瞭解公司的情况，委員剛剛講的資訊在媒體、資訊觀測站都有揭露，所以投資人自然可以判斷這家公司……

賴委員士葆：局長，你這是答非所問啦！我問你的是，這已經是公然對全國老百姓說了，原來要叫林文淵當人頭，他不依，所以吵起來了，所以他被幹掉了，很明顯地，很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是人頭，很清楚地告訴你，台苯只是一個個案，你們對於這樣子用人頭來經營的公司沒有任何對策，我看你們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動作，是因為怕這兩個都是綠營新貴，而且是大新貴，馬上要執政了，你們就不敢講話。這明顯公然地用人頭來當董事長，你們一點動作也沒有，噤若寒蟬，金管會怕什麼？怕丟官嗎？

吳局長裕群：報告委員，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會？

吳局長裕群：其實這些資訊我們掌握以後，對於比較異常的公司都有加強監理，包括交易所和櫃管中心……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你們有沒有發文給台苯，問他們怎麼可以找人頭當董事長，有沒有這樣的訊息嗎？有發文嗎？有嗎？有沒有？

吳局長裕群：因為這些都是單方面的說詞，我們只能根據我們掌握的資訊來瞭解……

賴委員士葆：你們掌握到什麼？

吳局長裕群：在台苯的經營過程裡，如果有異常事項，我們都會依法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都沒有回答嘛！你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我的問題就是，如果出現第二個台苯、第三個台苯，都是上市櫃公司，有很多投資人買賣股票是看董事長是誰，如果看到董事長是王

儷玲主委你，就投資你，結果發現你是人頭，就被騙了。金管會一點皮條都沒有啊！怎麼會這樣子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跟委員報告，我個人是不在意會不會丟官，因為本來我 520 就要回去了。

賴委員士葆：對嘛！我說 520 之後你可能被網羅，找你去當人頭，去當董事長，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那是假設性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那我請問你：你們總是要管一下吧！或是最少出個文去問一下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你們對台苯都沒有講一句話。

王主任委員儷玲：本於相關職責，台苯是否違反相關法規要求其應達到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地來釐清和調查。

賴委員士葆：不是，他們公然向全國投資者說這是人頭，你們一點動作都沒有，如果這樣，金管會真的不如廢掉，你們看到權大勢大的大老，綠營這麼重要的人物，你們都不敢講話，吭都不敢吭一聲，對小投資人或小公司卻是動輒就殺來殺去，不需要這樣子啦！王主委，吳局長，你們對他們放手不一定升官，也不一定留任，老百姓在看，下台的背影也很重要，他們擺明了就是在全國老百姓面前上演一部人頭劇，而你們金管會靜悄悄，對於金管會這樣默不作聲，我表達強烈不滿，這件事情不能這樣處理，不是只有一家，也不是個案，是很多家，這對投資人是很大的傷害。

主席（徐委員國勇代）：好，下次包括去當銀行董事長的、當彩券公司董事長的財政部大官也查一下，國民黨的最多，也查一下。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張部長，對於最近我們臺灣的金融和財政要注意一下，因為內憂外患，外患是什麼？昨天比利時發生恐攻，造成現在歐洲大亂，所以對於相關的金融發展要注意一下。而臺灣的股市也是腥風血雨，泰山、長榮、日月光、台苯等公司發生內部鬥爭，也沒有盡到企業責任，每天都在我們面前上演鬥爭肥皂劇，所以我說這是內憂。連結起來看，因為歐洲情況不好，所以有很多歐洲的避險資金湧入臺灣，雖然今天臺灣股市是平盤，不過，你們身為國家重要財經部會首長，在 520 之前，對於財政、金融在內憂外患的情況下會有什麼影響，你們有什麼樣的因應對策？能不能說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非常認同你剛剛的講法，關於未來對臺灣股票市場的影響，我們是認為，現在外資持續匯入，可見他們看好臺灣市場，而委員剛剛提到那幾家公司治理的案子，事實上我們只要一發現，都有專案處理，也有討論，我們討論後續要如何處理，所以我們都是即時發布新聞稿，導正視聽，希望給投資人更多充分的資訊。至於公司治理的部分，我們也透過很多法規在強化，尤其是那幾家比較重要的公司，如果影響比較大，我們會持續關注。資本市場本來就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投資值得長期投資的產業，目前為止我們的籌碼還是很穩定，從殖利率、本益比、股票淨值比來看，台股還是一個值得投資的環

境，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投資人是以前期投資來考量，投資值得投資的企業和產業，讓資金市場能夠有比較穩定成長的趨勢。

盧委員秀燕：請張部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會密切注意，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國總體經濟的穩定性，指的就是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德國貝特曼基金 2 月份的評估結果我們是滿分，表示我們的總體經濟非常穩定，在貨幣政策部分有彭總裁來主導，他是非常穩健的老手，不管外資怎麼匯入，在貨幣政策部分我們可以放心。在財政的部分，在公股銀行部分我們會密切注意，國安基金也都在密切注意。

盧委員秀燕：前兩天我們在討論國安基金要不要撤，國際情勢變化多端，所以我覺得在 520 之前我們應該還是 hold 在那個地方，把財經做好，把這一面穩住，交給新政府，表示我們的風度，也表示對國家、人民的責任感，這是我的看法。

不過我要特別提醒兩位，避險基金進來，國外的熱錢進來，不是要投資臺灣，是因為歐洲的情勢太壞了，所以那邊的錢流入臺灣，但是他們匯入這些錢不是真心要投資臺灣，會根據情勢進進出出，但是反過來想，臺灣的基本面好不好？現在巴克萊要撤出臺灣，我去年底就問這個問題，有一家法商要裁員，我當時就問要裁多少，是不是還有其他家要裁員或退出臺灣市場，你們告訴我沒有，可是現在巴克萊就跟你們報告說他們要退出，從這點可知臺灣的經濟面並不好。

還有一點要特別注意，我看金管會今天的報告說，我們在比利時的曝險部位才 200 億，影響不大，可以安心，因為比利時跟我們往來並不多，可是歐洲是一體的，是歐洲共同體，所以金管會不能只看比利時，要看整個歐洲的曝險，恐怖份子為什麼選擇在比利時發動恐攻？就是因為比利時離法國很近，在這種情況下，整個歐洲都有連帶性的影響，所以我建議你們看曝險部位不能只看比利時，要看整個歐洲，在整個歐洲可能相關的曝險部位大概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我非常認同整個歐盟是一體的，我們昨天馬上盤點，得知在比利時的部分是保險業投資比較多，目前的投資金額是 1,100 億，有些是房地產，所以金額看起來比較大，這部分的風險其實並沒有那麼大。我們回去會對整個歐盟的部分再做盤點。

盧委員秀燕：麻煩資料給我。接下來是有關小市民財政的問題，張部長，我們來看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中）

盧委員秀燕：在本席和費委員鴻泰多年努力之下，現在國營事業終於開發票了，小市民很期待這件事情，經過本席和費委員的努力，你們終於從善如流，並於最近拍了一支宣傳影片，反應很好，這支影片有六十幾萬人瀏覽，和國防部的 2 萬人相比，成績滿不錯的，我的助理看了影片以後說，以後國營事業的收據可以對發票，而且有對獎條碼可以幫我們對獎，真的很方便，結果我助理提供給我的收據和單據上面並沒有條碼。

張部長盛和：是公用事業的水電單據嗎？

盧委員秀燕：是中華電信的。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水電，中華電信有開發票。

盧委員秀燕：對，電力公司的收據並沒有條碼，你們宣導了半天，結果小市民收到的收據、通知單統統沒有條碼，跟你們宣導的情節不吻合，以致小市民一頭霧水。經詢問方知國營事業的收據都沒有條碼，你們拍的影片大力宣導要用條碼對獎，結果民眾收到的收據統統沒有條碼，到底怎麼對獎啊？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一下，不知道賦稅署是否了解？從今年 1 月開始，公用事業的單據都可以對獎，公用事業是給一個號碼，至於有沒有條碼，我不知道。

盧委員秀燕：我助理給我的單據上面都沒有條碼，瀏覽過這支影片的六十幾萬人都一頭霧水，不知條碼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請賦稅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同仁告訴我，中華電信是使用載具，所以沒有在收據上印條碼。

盧委員秀燕：用載具的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有載具的，中獎了就直接歸戶，所以現在可以多元對獎，一方面可以在報紙上對獎，有載具的就直接歸戶，有條碼的就條碼上傳，另外，我們也正在推動網路對獎，也就是用 APP 對獎。

盧委員秀燕：可是電力公司不是用載具。

吳署長自心：中華電信剛好都是手機號碼，手機號碼比較方便。

盧委員秀燕：長期以來，我都很重視這種小事，因為小市民的事情就是大事，每個人都會涉及到小事，所以一、二十個會期來，我在財政委員會經常講小市民的財政，大的政策大家容或有不同的意見或看法，可以辯論，可是小市民的事情要做得好，這件事請你們再回去研究一下。

張部長盛和：好，請賦稅署深入了解到底有哪些單位使用條碼。

盧委員秀燕：好。最後我想請教王主委，很多委員都很關心 TRF，TRF 投資人也組成自救會，你們最近要針對 TRF 進行壓力測試，了解它的影響到底有多大，其實壓力測試是金管會要監理金融的穩定性，了解到底會倒多少、會發生什麼衝擊，可是 TRF 在銷售的過程中是不是不恰當，是你們的行政裁決就可以做的，既然投資人已經組成自救會，我建議王主委接見自救會成員。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已經接見他們了。

盧委員秀燕：根據你們的了解，是否有不當銷售情形？這部分應該是你們的行政裁決就可以做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上個禮拜五，我跟詹局長親自接見了，他們給我們非常多的訴求，也說明了相關的案情，傾聽他們的想法和需求之後，當天我特別表示：我們現在要專案處理這些投資人相關的議題，看看是否有不當銷售情形，或者在這個過程中有些投資損失不是他們的責任，未來評議中心會有 6 位評議委員加以調處，也會把投資人之前不能納入評議的部分納進來，益把個案分類，了解公司到底應該負多少責任，我們會很快進行調處。

盧委員秀燕：首先，本席非常肯定你主動接見他們的作為，這個作法非常好；由評議委員會調處，

那是雙方有爭議，我現在講的是你的行政裁量權，如果這麼多人組成自救會投訴它有銷售不當的情形，就不是雙方發生糾紛的問題，而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這些金融公司銷售衍生性商品時是否適當，據你的了解，有銷售不當的情形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根據他們的說法，有些是有疑慮的，必須進一步查清，經公正機關查清資料之後，如果有不當，我們會嚴懲。

盧委員秀燕：哪些地方是你覺得有疑慮的，請以書面答復本席，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記帳士法第四條，從 93 年記帳士法立法以來，截至目前為止，有多少記帳士因為本條的規定被撤銷或廢除記帳士執照？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是零，沒有案件。

王委員榮璋：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案件？

張部長盛和：是。

王委員榮璋：到底誰有權要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記帳士的證書？

張部長盛和：這次修法比較嚴，也比較保障記帳士，將來如何認定的程序，是不是容許我們仿照會計師法或建築師法的程序規定予以訂定？

王委員榮璋：會計師法是不是財政部主管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

王委員榮璋：過去沒有相關案件發生，這次修正其實也是從會計師法抄來的，財政部有沒有思考過誰可以發動這個工作，如果原因消失、消滅了，誰可以請求恢復？剛剛您提到黃國昌委員認為我們對於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的狀況，事實上已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規定，但是我現在要強調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其範圍其實比身心障礙、精神障礙還要寬，身心障礙者也不是全部都有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所以，我們抄來這一個相關的規定，不曉得有沒有認真思考過這是如何認定的，我們把精神疾病納入，但請問我們對精神疾病的認識是什麼？有了解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應該是沒有。我們提出來其實就是覺得原來的規定稍微鬆了一點。

王委員榮璋：我可以跟部長說明，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5 版列出了 297 種精神疾病，其中包括囤積症，就是囤積東西包括空瓶、垃圾袋、塑膠袋等等；親人過世傷心欲絕，也可能被診斷為重度憂鬱症；甚至發表演說之前緊張到不行，也可能罹患了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以上都是精神疾病，但是有沒有影響到他作為記帳士的表現和專業，事實上不能用這樣概括的指稱，甚至我們在這方面是沒有法律定義的，我不曉得將來要如何操作，也不曉得要如何認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同樣的，不曉得部長認為本席有沒有身心缺陷？

張部長盛和：沒有。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我是中度肢體障礙，所以照字面的意思來看，屬身心

缺陷，我不曉得有沒有法律定義？在法律上沒有所謂的「身心缺陷」的定義，只有「身心障礙」的定義，在身心障礙方面有 8 大類。所以到底我們要限制什麼樣的情況？最重要的是要能影響其專業的執行。

張部長盛和：是。

王委員榮璋：那本席再請教，就我們想像中的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一旦發生之後會對記帳士工作造成何種影響？對其客戶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最大的影響會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記帳最重要的是確實性，可能會不真確。

王委員榮璋：所以，沒有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會不會也有犯錯的可能？

張部長盛和：犯錯是一回事，但是此處所謂的身心狀況違常，是說他可能亂記。

王委員榮璋：對，如果亂記，會造成什麼嚴重的後果和影響？

張部長盛和：會造成委託其記帳的營利事業報稅資料不健全，可能會有逃漏稅的問題，但不是該事業的過錯。

王委員榮璋：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根據現行民法，他所服務的客戶有沒有辦法追究其責任？

張部長盛和：這牽涉到舉證的責任。

王委員榮璋：如果他沒有這樣的精神狀況或身心缺陷，但同樣在業務上發生缺失的話，是否也會被同樣的追究？

張部長盛和：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在此訂定這個規定？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是專門職業，目前每一個專門職業的法律都有這樣的規定。

王委員榮璋：因為大家都有，所以記帳士也要有。

張部長盛和：原來也有訂定，但是太鬆，對記帳士不公平，所以我們修正為嚴格認定。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不考慮這樣的規定對執行上的影響，只因為其他專業人員法規有這樣的規定，就直接抄過來？

張部長盛和：我們發現記帳士法比建築師法、會計師法、律師法還要鬆，寬鬆就對當事人不公平，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認定要嚴格一點。

王委員榮璋：這我了解，因為去年通過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其中第十二條規定要作法規檢視，原來的規定事實上違反了相關人權保障、對障礙者工作權的保障。同樣的，回過頭來講，並不是我們抄得跟別人一樣，這個問題就解決了，而是有沒有必要性。我們在此處的限制到底是不是可以操作的？如果罹患精神疾病的人都要取消資格，那會不會造成記帳士更諱疾忌醫？很多精神疾病其實是在急性的狀況之下，任何人都不敢講我們的精神狀況絕對正常，在面臨人生重大的變故乃至於重大的選擇時，其實都有精神症狀的出現，如果因此要撤銷或廢止一個人的資格或相關證書，那對工作權來講是非常嚴重的剝奪。同樣在第四條中，其他六項事實上都有非常客觀、明確的規定，獨獨第四款籠統模糊，本席認為是無法執行的，所以，部長可否思考一下刪除這一款？待會逐條討論時再作相關的討論。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待會在余委員宛如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記帳士法是行政院函請審議的，是你們財政部提出修法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國勇：剛剛提到會計師法是金管會提出修法的，記帳士和會計師的業務雖然有高低之分，可是基本上很多工作內容似乎是重疊的，我現在還想不通為什麼一個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一個是金管會，為什麼？難道會計師法財政部就不應該管嗎？或者記帳士法金管會就不應該處理？這是第一個我覺得奇怪的問題，當然，你們也很難回答，因為就已經這樣規定，不過，這個業務主管機關還是怪怪的。有關記帳士法，我要先請教部長，剛剛王榮璋委員講的很好，你們要修正的是「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當然，會計師法也是這樣規定，但「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是法律用語嗎？我們現在是在修法，會計師法已經有了沒錯，不過，我們在討論這些狀況時，不是應該參考醫療相關法規或民法相關規定嗎？譬如以前叫「禁治產」，現在改為「監護」，這些民法都有相關規定。我的意思是，縱然會計師法是這樣規定，但顯然會計師法的用語有問題，所以，應該是兩個法一起修改為符合所有法律規定的用詞。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名詞我們是參考很多法律，包括醫師法、地政士法等等。

徐委員國勇：我知道，我要說的是，這部分現在是各自規定，各吹各的號，這很奇怪，也是有問題的。法務部有代表列席嗎？請教法務部劉參事，有關今天記帳士法要修正的類似法規，律師法第四條是怎麼規定的？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主席、各位委員。律師法修正草案……

徐委員國勇：沒關係，你唸一下，本席是想借你的嘴說出來讓主委和部長聽一下。這部分的規定應該是在第四條第三款或第四款。

劉參事成焜：修正草案是列在第五條第六款……

徐委員國勇：是第五條？還是第四條？

劉參事成焜：現行法是第四條……

徐委員國勇：對啊！我還以為我背錯了。

劉參事成焜：因為已經有修正草案送行政院。

徐委員國勇：我知道，你先把現行法唸出來。

劉參事成焜：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徐委員國勇：好，謝謝！「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記住喔！不是身心缺陷，而是心智缺陷。為什麼要用「心智」？我講一句實在話，王榮璋委員的身體的确有一些問題，因為他患有小兒麻痺症，但他頭腦清楚的很，所以你說他「身心」，他當然不高興啊！他的「心」沒有問題啊

！他要去當記帳士、會計師都沒有問題，只不過要他去當運動員，他的「身」會有問題，對不對？所以這個用語就出了問題，我的意思是，立法、修法時應該要全面考量，這部分顯然沒有全面性考慮。

再者，記帳士法規定，如果有這些問題的話，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幹嘛要撤銷、廢止他的證書？律師法第四條是怎麼規定的？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很簡單，就停止執業而已！你不要把人家的證書廢掉，他都已經有問題了，你們這樣做，對他的打擊更大！停止執業就可以了，幹嘛要把證書廢掉，如果他恢復了，又要叫人家再去申請一次，這是錯的。其實所有專門職業人員中法律規範最完整、最清楚的，就是律師法，你們應該再去商量一下。

另外，會計師法規定在一個地方登錄，譬如在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登錄，就可以在全國執業，主委贊成嗎？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

徐委員國勇：我也贊成，但我要問你一個問題，在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登錄的會計師，他到台中執業，要不要在台中設事務所？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台中要不要有事務所？

徐委員國勇：對啊！他不必在台中登記，現在法律一改就過了，他在台北登錄，也可以到台中、高雄執業，請問，高雄、台中要不要設事務所？因為法條裡都沒有相關規定，所以我請教你的意見，要不要設事務所？

王主任委員儷玲：按照目前規定是不需要。

徐委員國勇：不需要？你覺得合理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相關規範上，我認為可以強化，因為我們自認為沒有在地的侷限。

徐委員國勇：那我現在就告訴你，律師法規定，在台北登錄，台北就必須要有事務所，分別在桃園、台中登錄，桃園、台中也都要有事務所，我曾經最多時設了 4、5 個事務所，為什麼？沒辦法啊！我再請問，為什麼要設事務所？因為這包括送達的問題。如果不設事務所，但可以到其他地區執業，那麼針對整體專門職業人員的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等等，有沒有一併考量？行政院在提出這些法律修正案或是針對委員提案提出對案時，這部分應該要加以考量，是不是可以在最上層的登記就好，然後只要一個事務所，就可以在全國執業？或者是每個公會都要登錄，那就每個地方都要有事務所，應該是這樣，顯然你們並沒有考慮周全，主委在同意以外，針對相對應的措施，並沒有一併納入考量。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這部分我們再來評估。

徐委員國勇：這部分要去處理啊！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不是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國勇：不必啦！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請你們，包括部長一併思考。

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政治問題，我也忍不住想請教你們幾個政治問題。歷任總統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聽說國民黨打算提出來，請問，蔣介石、蔣經國是不是我們的總統？如果這兩位是我

們的總統，為什麼國民黨要排除這兩位？莫非國民黨認為這兩位不是總統？還是有什麼其他理由？你認為應不應該排除？我想他們一定會問財政部的意見，請問，該不該排除？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

徐委員國勇：那我現在問你，要不要排除？難道他們兩位不是總統嗎？

張部長盛和：看看立法意旨是什麼，如果要追究……

徐委員國勇：法案名稱叫做「歷任總統……」，難道這兩位不是歷任總統嗎？有人懷疑這會不會是想清算馬英九，趁機會把選舉輸了的責任統統推給馬英九，所以訂定這個條例來讓馬英九難看，會不會？有沒有可能？很難回答，我知道你們都很難回答，也不強迫你們回答，本來我也不會問這個問題，但剛剛看到有些委員這麼喜歡問政治問題，我也來問兩句看看。

另外，好多財政部大官，包括部長級官員，下台後都到銀行當人家的門神或是彩券公司董事長，行政院秘書長都去當了，金管會查不查？為什麼只查林文淵，這些卻不查？當然，主委剛剛沒有說要查，你是實問虛答！再請教主委，我有一股股票，如果人家選我，我能不能去當董事長？可以嘛！公司法就這樣規定，不要繞圈子，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啊！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去了解或去查，是有疑慮時本來就會做的事。

徐委員國勇：所以嘛！我的意思是，碰到政治問題，也不要繞了，就明白講，人家就是合法，繞半天，那就沒意思！本來今天我是不會提到政治問題，但剛好前面有人問，我也忍不住提一下。不過，還是一句話，記帳士法和會計師法的修法傾向，我都贊成，包括會計師法在一地登錄就可以全國執業部分，我也贊成，因為可以省下資源，不然真的很慘，像我們律師，每個公會都要登錄，單單登錄費就要 100 多萬元，然後進去退出再進去，每次就是 5 萬元，像基隆我就交了好幾次的 5 萬元，嚇死人耶！如果可以在一個公會登錄，就可以在全國執業，我贊成。至於事務所部分，或乾脆只要一個公會，就地方公會不要，反正台灣也不大，人家美國一個州那麼大，也不過一個公會，對不對？類似這些問題請你們好好研究，讓這些專門職業人員可以好好專心做事，不要老是在這些問題上打轉。我的意思是請你們通盤檢討。謝謝。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就企業社會責任揭露的問題來請教主委，主委認為金管會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主管機關嗎？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是。

余委員宛如：為什麼在經濟部的網站上有企業社會責任列表的公司，還有很多鼓勵企業的政策？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於好的制度，跨部會可以共同來推動。

余委員宛如：換句話說，各部會各行其是，想做就做，大家對企業社會責任並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政策框架，是這個意思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我們處理的不一樣，我們是會計的主管機關，也管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是要推動所有上市櫃公司或企業必須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來做企業社會責任。從這個

構面上我們可以規範的，我們就努力來做。

余委員宛如：本席非常肯定，去年大力推動之下大家的印象非常的好。金管會主管的是會計師法，主委認為會計師可以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確信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余委員宛如：那為什麼像日月光這樣的企業連續 4 年獲得最佳企業公民獎，得到經濟部表揚，結果卻爆出它污染後勁溪？你覺得會計師可以完全負責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是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寫的東西去做確信，至於公司本身會不會爆發類似事情，就要看日月光過去……

余委員宛如：換句話說，會計師有不足的地方，因為會計師談的是數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包含勞動權益、環境指標以及非常多的社會項目，你覺得會計師可以負責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有公布相關的規範，必須按照準則來處理。

余委員宛如：有哪些規範？準則是如何規定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一個確信準則，但是我目前手邊沒有。

余委員宛如：就是公報一號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余委員宛如：目前有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企業的第三方認證都由哪些單位在做？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出具確信是由會計師做的話，一共有 62 家，38 家是強制的，24 家是自願的；其他部分是第三方驗證單位包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跟英國標準協會。

余委員宛如：就是 SGS 和 BSI 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余委員宛如：以民間來說，目前比較大的企業都有 CSR 的部門，由自己的人員來寫 CSR 報告，這跟全球社會在推動的 CSR 策略是非常相關的。這樣的負責人必須要了解公司的政策及能夠實踐的方向，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余委員宛如：第三方檢核報告都是由不同的單位來負責，如主委剛才提到的 SGS 和 BSI。那麼今天曾委員提出會計師法第四十八條的修法就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剛才主委提到，目前規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的主要是確信準則，也就是公報一號，它是一個行政命令，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余委員宛如：你們希望給它一個母法基礎，讓會計師可以遵守，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在做確信的時候。

余委員宛如：金管會能夠管的只有會計師法，可是我已經說過了，會計師無法負這麼大的責任，因為企業社會責任是多面向的，而且業界從事第三方簽核的機構也比較多元。如果今天我們把第四十八條修正通過了，會有什麼不當的影響？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認為由會計師來做確信，CSR 的品質可以提升。委員提到影響評估，其實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也有去了解，例如有些單位可能會殺價競爭，用比較便宜的價格做確信，因

而造成有些人不願意讓會計師做確信的認證。

余委員宛如：我很支持金管會願意承擔這件事，但是我覺得這個做法非常草率，因為 CSR 牽涉到很多部會，需要一個平台，不能隨便給一個母法。今天如果我們通過第四十八條的修正，會有一個很大的危機，也就是會計師要如何用數字的概念去稽核社會上的一些價值？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只要這個母法一通過，在第四十八條放進這樣一句話，其他單位不能做簽證和稽核，這對很多公司來講很不方便，也不符合現實狀況。主委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是很重要的第一步，如果對會計師在確信的執行上是好的，我們會有進一步的配套措施，現在已經在研擬了。包括擴大由會計師來確信的範圍，甚至在公司治理評鑑的部分，由於會計師確信是比較遵守準則，品質比較好，我們對評鑑會加分。至於不是金管會所屬，可能職責上沒有做到的部分，我們也會呼籲未來要納入相關一致性的準則，確信準則是一致的。

余委員宛如：接著本席想請教法務部參事，金管會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時主要是用確信準則或是上市櫃公司的作業要點，這些都是行政命令，其中沒有規範一定要會計師才能做確信的工作。現在我們訂定了母法，要求只有會計師才能做，請問參事覺得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思是說，沒有法律的依據？

余委員宛如：現在沒有母法，都是行政命令，而行政命令並沒有規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的確信準則是只能由會計師來做，現實狀況是由不同單位來簽核。今天曾委員提案，希望給一個母法，可是這個母法一規範下去，可能以後就只能由會計師來做，而會計師不一定適合做，因為他們是做數字方面，不是社會標準方面的。請問法務部是不是覺得有問題？

劉參事成焜：從法律的推論來看，這樣的法律依據當然是比較不妥適的。不過因為我們考量……

余委員宛如：「不妥適」，這樣就夠了，謝謝參事。

劉參事成焜：不過我們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

余委員宛如：我們要專業，你要講什麼我大概都知道，謝謝你。第四十八條實在不宜在今天就通過，主委剛才也說有很多配套在研擬，因此本席提出臨時提案，希望金管會在 6 個月內提出完整的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母法的立法報告。

王主任委員儷玲：母法的立法報告？

余委員宛如：就是給企業社會責任有一個法律的依據，不像現在只是用行政命令來做，也不要草率地放在會計師法裡面，這樣讓會計師非常地困擾，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給報告，但是今天這個條文的重點是，就跟財報一樣，財報也是公司治理編出來的，只是會計師根據各種準則方法去查核簽證，……

余委員宛如：財報是公司治理，我同意，企業社會責任是公司治理，我也同意，可是這兩個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報告，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搞清楚。

吳局長裕群：因為現在會計……

余委員宛如：你們有徵詢過其他的單位嗎？你有徵詢過民間的單位嗎？他們可以做嗎？我剛才提過，美化帳面的報告誰都可以做，像日月光連續 4 年獲得最佳公民企業獎，還可以爆出污染後勁溪這種事情，它還獲得經濟部表揚的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卻繼續污染台灣的河川，你們覺得這樣的管制是 OK 的嗎？你們要把這樣的責任只是丟給會計師嗎？

吳局長裕群：日月光跟類似食安的問題，都是在我們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前發生的。

余委員宛如：當然我相信你們的本意是良善的，本席非常支持，但是第四十八條修正案有很大的問題，我希望你們真實地去討論到底企業社會責任的報告應該由何種母法來支持，請在 6 個月之內將報告交給我。本席今天的詢答到此結束，謝謝兩位。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陣子我跟曾銘宗主委質疑浩鼎借券張數最高時曾達七千多張，浩鼎解盲時大家也去查，為什麼包括蔡英文總統當選人以及中研院的院長，尤其中研院院長翁啟惠去年就說這個藥會上市，而且在解盲前、解盲當天及解盲之後不斷地講一些不該講的話，我們質疑他是否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請問王主委，你們目前調查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曾委員發言時也曾提問，非常謝謝你們的關心，而且也點出很多很重要的方向。

費委員鴻泰：其實這都是你們該做的，你們不做，讓我們兩個來關心。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也有在做，只是你們提點了我們很多很重要的方向，我們現在其實……

費委員鴻泰：請問翁啟惠院長有無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的嫌疑？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們剛剛也曾報告過……

費委員鴻泰：請長話短說，你覺得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不適合在此說有沒有，但是我們已經移送檢調機關。

費委員鴻泰：好。

從去年 12 月開始一直到今年解盲前，短短一個多月不到兩個月，浩鼎的借券張數從幾百張遽增到七千多張，我們再查之後發現，主要有 10 家外資公司在借券，舉例第一家叫匯豐，第二家叫花旗巴克萊，然後它們只是代為操作，委託操作者大部分都來自於加州，講得再白一點，來自於南加州，這當然就讓人充滿好奇了。本席今天要提出另一個問題，請你們去查。如果在解盲前他們就得知相關訊息，他們有沒有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即所謂的內線交易？假如解盲前他們知道可能狀況不太好，有心人知道了，所以拚命借券賣出，這其中有幾個問題：第一，跟誰借券？跟中研院或者浩鼎這個團隊有沒有關係？你們應該朝此方向去查，我不知

道你們查得結果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報告委員，關於到底誰在進行借券交易及其背後轉讓的狀況，我們都已經有詳細的資料，所以……

費委員鴻泰：那些類似券商的銀行，像兆豐、花旗都提供了嗎？他們有提供資料給你們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請證期局說明。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要掌握相關的狀況，為什麼我知道的比你多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有掌握，只是很多東西……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懷疑這 10 大外資是代表他人操作的，而這些人跟浩鼎這家公司或者跟中研院團隊有沒有什麼關係？如果有關係的話，我現在講的是「如果」，如果有關係，有沒有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有關係，會違反啊。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查到異常的資訊，移給檢調之後，檢調單位一定會針對這些資訊進行查證之後再作認定。

費委員鴻泰：請回答我的問題。我講如果這些人跟浩鼎、跟中研院這兩個研究團隊有關係，他們去借券或者被借券，有沒有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沒有？我的題目很清楚，請你直接回答。

吳局長裕群：我瞭解委員的問題，但是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其構成要件，就是有內部重大訊息未對外公開揭露時，假如他是內部人員……

費委員鴻泰：我這樣講得還不夠清楚啊！你看浩鼎的借券就從去年 12 月多，當 MSCI 宣布要把它納入成分股之後一直到解盲前，借券賣出的張數遽增，如果最後查到這些委託 10 大外資券商代為操作的人跟中研院的研究團隊或者浩鼎的研究團隊，可能不是他自己本人，像某人的女兒、媳婦、女婿、姪子或姪女等等，這個以後我們再慢慢講，如果都有關係，請問有沒有牽涉到內線交易，也就是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沒有？

吳局長裕群：如果他只得到重大訊息，然後也參與交易，當然會構成。

費委員鴻泰：麻煩去查一查這 10 大外資後面，它代表誰去借券的，好不好？

一、兩個禮拜前我曾提問，中研院表示浩鼎的股票，翁啟惠一張都沒有，我承認，他一張都沒有，今天大家知道了，他沒有，他女兒有 3,000 張耶！其實不僅是他女兒，這部分還有續集啦，大家慢慢看嘛。憑良心講，當總統、副總統當選人還有翁啟惠去說三道四時，今天蘋果也刊登陳建仁夫婦非常喜歡投資生物科技類股，去年就賺了將近 700 萬，我不相信只有那麼一點點。你去上網查，其實這個消息我們一個多禮拜前就知道了，翁啟惠的女兒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一夕之間多了 3,000 張持股，請問你們有無掌握他每股轉讓的價格是多少？我想這部分財政部可能也需要查一下。翁啟惠女兒的年紀大概三十來歲，我不知道他是以多少金額取得 3,000 張股票，根據媒體的報導是一股 40 元。如果一股 40 元，3,000 張就是 1.2 億元；如果一股 30 元，那就

是 9,000 萬元；如果是送的話，那就有更多問題。不管是不是送的，或是一股 30 元、40 元，財政部對這兩者都要去查，並非你們就沒事了。部長，一個是去查資金怎麼來的，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查資金來源。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送的，那問題就更大了。我們要公開呼籲，我們瞭解翁啟惠沒有任何股票，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翁啟惠的女兒有 3,000 張，當然還有好幾個續集，大家慢慢看吧！金管會對這個都需要去查，而不是委員在這裡講有沒有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要求朝這個方向去查，那本席要再提出，我想知道有沒有違反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主委，可以再提供這方面的報告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查的時候會包括是否有內線交易。

費委員鴻泰：查的結果呢？就是移送檢調？少來這一套！拜託主席召開一個內部會議，我們開個閉門會議，要求你們充分報告，到時你們就可以講了。財政部要查 2012 年那 3,000 張轉移的資金流向，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本席的要求不過分。至於翁院長的事情，我們慢慢再談。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委員詢及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捲入浩鼎案一事，一開始他表示自己名下沒有任何股票，實際上，今天週刊爆料他女兒翁郁琇持有 3,000 張股票，請問主委，確實是這樣嗎？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是，其實這是在股票轉興櫃時就做轉讓，這些資訊在公開資訊站都必須揭露。

林委員德福：因為上個月乳癌疫苗新藥解盲失敗，股價開始下跌，讓人意外的是，翁啟惠院長身為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的院長，他完全沒有本於學術中立的立場去做規避，反而發言力挺浩鼎，讓各界質疑，引發一些爭議。金管會要在 1 個月內針對浩鼎事件查明清楚，主委的看法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包括是否有不法炒作股票或內線交易等疑慮，我們透過櫃買中心、證期局，甚至包括檢查局……

林委員德福：到現在為止，有沒有查出具體成果？

王主任委員儷玲：已經查完了，我們跟檢調做說明，因為有很多疑慮，所以我們已經併案處理，移交檢調了。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是以借券去放空，這是在解盲失敗以前就借券放空，讓人家第一個質疑絕對有內線消息，這無庸置疑，6,000 多張要是沒有去向大股東借，這是借券，不是融券，我認為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一定要繼續去追。再者，翁啟惠的女兒有持股，瓜田李下，翁院長沒有做利益迴避，我們對此打一個大問號，要是確實有這檔事，他應該下台向全國人民道歉。

王主任委員儷玲：本於職責，我們一定會繼續追蹤。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主委，為因應數位銀行 3.0 的業務需求，數位金融人才是未來的趨勢，預估銀行分行裁撤速度還會越來越快，且隨著金融科技發展，許多行員可能會喪失工作機會。據本席了解，目前金融研訓院已開設許多課程以培訓數位金融人才。請問主委，面對這個趨勢，金管會採取哪些措施因應？

王主任委員儷玲：曾主委在任時就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有要求所有銀行做 3 年到 5 年的轉型計畫，包括教育訓練以及未來數位科技可能需要設置的部門，銀行相關的子行、分行可能會拆遷撤離，造成員工離職或轉任，甚至必須安置工作，我們對這部分都有要求提列相關費用，教育訓練和員工保障方面都有提列相關的金額。

林委員德福：請會後提供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的。

林委員德福：日前據媒體報導，主計總處打算修改統計法，增訂罰則，讓農林漁牧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失業率、薪資等統計調查的受訪率提高，但是對於拒答或者回答不實者，依法將處以 3,000 元到 30 萬元罰鍰。本席認為，假如詐騙集團以此作為詐騙劇本，出了事誰負責？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不是這方面的主管機關。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們不是主管機關，我是進一步請教主委，金管會會不會進行問卷調查？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有必要的專案，我們會做。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所做各式問卷調查，若民眾不願意配合受訪，而為了提高調查的準確度，你認為應該處罰民眾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不應該。

林委員德福：本席覺得很奇怪，主計總處這樣的操作方式讓人很傻眼，若民眾不願意配合受訪，憑什麼就要罰他錢？本席是問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不會。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與教育部為了深耕校園金融教育多元化教學方式，鼓勵教師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增進學生對金融知識的興趣與正確觀念，訂有「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及精進模組推廣計畫」，本席認為立意良善，請問主委，目前辦理成效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成效非常顯著，而且我們每一年都在擴大辦理，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深入校園把一些比較好的教案透過教學課程，國小、國中和高中都有；我們也跟金融機構與政府周邊單位合作推廣很多相關活動，包括上個禮拜就有一個國際金融教育週，也有很多教導的演出劇或跟小朋友互動。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在國際上成效非常良好，我們排名很前面。

林委員德福：這些金融教育課程是不是納入國中、國小課綱裡面？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可能要再跟教育部做協調，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協助。

林委員德福：現在是網路時代，如果能夠納入課綱裡面，學生只要一點，很快就會進入狀況的，我認為確實有必要。日前有一位擁有碩士學歷的老師，在網路上買書後被詐騙集團鎖定，利用常見的詐騙話術，3 天內被騙走 120 萬元。本席建議金管會，在既有的「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應有相當比例的篇幅，從小扎根教育學童如何防範金融詐騙，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非常認同，我們會努力來推廣。

林委員德福：很多人雖然受高等教育，但是遇到詐騙集團使出詐騙話語與手段，連這些人都陷入陷阱，包括很多高官也一樣受騙，所以我認為這方面的知識應該多去教導，讓大家瞭解。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

林委員德福：對於吸金詐騙案，本席希望金管會能更積極主動，不要只等檢調來偵辦，曾經有民眾向金管會檢舉馬勝金融集團違法吸金，沒有想到民眾收到的回覆卻說，馬勝是外國公司無法可管，主委的看法？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不會這樣，這個案子我再來瞭解一下。

林委員德福：從民眾向金管會檢舉到檢調介入偵辦，足足拖了 5 個月，若金管會能在這段期間對外示警，或許能夠幫助民眾減少損失，對此主委有什麼看法？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因為這是金管會的職責，委員提的案子我會來瞭解。

林委員德福：你們不要只回覆說，那是外國公司無法可管，結果拖了 5 個多月檢調介入調查後，很多民眾還是同樣遭受詐騙，本來可以杜絕，變成最後也是陷入被騙的陷阱。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我們會來瞭解。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我們看到一些企業上市上櫃以後卻展開另外一個方向，也許是方便積極擴大或籌資；我們也發現，這些國內的上市上櫃公司在海外的保留盈餘金額相當相當大，截至目前為止，在海外的保留盈餘大概有多少，那麼這個部分有沒有課稅？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企業的海外保留盈餘？

羅委員明才：就是企業盈餘沒有匯回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匯回嗎？

羅委員明才：沒有匯回，這個金額相當相當大。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沒有課稅。

羅委員明才：據統計大概有相近 5 兆元，那麼多資金！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哪一個企業，是臺灣所有的企業嗎？

羅委員明才：上市上櫃公司的企業，譬如鴻海，鴻海在海外的資金大概有 5,000 億元，還有統一等很多公司，他們錢都放在子公司或 BVI 公司，這個部分你們有辦法看得到、監督得到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我們來瞭解一下，稅的部分其實是依照財政部的規定，應該是不用課稅。

羅委員明才：我的意思是，錢那麼多放在海外，我們是希望能夠回臺灣多多來加強投資，因為我們

的失業情況每況愈下，就是因為沒有很多資金投入，如果可以讓這些企業的資金回臺灣，善盡一下社會責任，我想對國內的經濟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部分我們很認同。

羅委員明才：其次，臺幣兌換美元之前貶值快到 33.8、33.9 元，已經快到 34 元了，突然之間豬羊變色，匯率竟然一下子升高到 32.5 元，這個時間我們發現很多壽險公司提列損失。請問國內壽險公司投資在海外的部分大概有多少兆？

王主任委員儷玲：55 兆元。

羅委員明才：投資在海外的部分全部是 55 兆元？

王主任委員儷玲：大概 57%的資產是投資在海外。

羅委員明才：將近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剛剛說了，55 兆元。

羅委員明才：投資在海外耶！那麼多金額？對於海外投資這一塊，你們應該怎麼加強監督，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臺幣繼續升值，升值到 27 元兌換 1 美元，相對在海外五十幾兆的資金，大概腰斬二十幾兆元？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不起，我記錯了，國內壽險公司投資在海外的部分全部是 10 兆元

羅委員明才：10 兆的金額也是相當大，最近壽險公司為什麼提列很多匯率損失，是不是與投資歐洲、美國有相關性？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海外投資的匯損，我們有兩種控管方式，一個是，它可以去買匯率避險；二是，它可以提匯損準備金。你剛剛提到的準備金是可以收回與增提，長期來說，這是一個調整的，而且匯率本身不是只有美元的問題，因為保險公司海外投資擴及很多國家，主要是人民幣和美元。

羅委員明才：歐元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歐元也有，這些匯率之間的漲跌有些時候會有自然避險，我們都有在控管保險公司匯損的部分，而且也有做壓力測試。

羅委員明才：國際的局勢詭譎多變，比利時昨天也發生恐怖攻擊的爆炸事件，臺灣銀行在歐洲的曝險部位大概有多少？這一次的恐怖攻擊行為，會不會造成國內這些銀行或上市上櫃公司有所損失？

王主任委員儷玲：以比利時這一次的恐怖攻擊行為來看，銀行的曝險大概 50 億元，保險公司的曝險是 1,1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一千多億元的金額也是相當大，比本席想的多很多。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我們已經有去瞭解了，其實恐怖攻擊是偶發的事件，像昨天的偶發事件，就股票市場來說，已經回穩了。所以我們會持續來看，現在曝險金額並沒有說都是損失，只是一個曝險金額。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講的一千多億元，大概是哪一家企業中槍？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是整個保險業。

羅委員明才：保險業曝險部位一千多億元，銀行部分的曝險部位是五十幾億元，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羅委員明才：大概是哪幾家銀行有受到損失？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有統計資料，但目前這部分的資料不在手邊。

羅委員明才：是否請局長說明到底是哪幾家銀行受到損失？我們都知道，目前歐洲遭受恐怖攻擊的事件層出不窮，連英國也因為要脫離歐盟，而在市場上造成英鎊大跌，這些資訊是否都能告訴相關企業，俾讓他們能及早做好防範措施。

王主任委員儷玲：昨天在得知恐攻訊息後，我們就馬上進行盤點與了解；針對銀行的部分，合庫對其在比利時子行的投資計有 18.12 億，而其他銀行在比利時的授信則是 6.33 億，整個銀行界在比利時的投資總共是 46.97 億，所以，銀行的部分全部加起來是 53.3 億；還有就是剛才提到保險的部分，共計 1,100 多億。至於個別公司在比利時投資的數據，我現在手邊沒有相關資料，容我在會後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其中對會計師營業場所的登記，修改為只要在一個地方登記完成就可以全省適用，本席對此修正原則上表示支持；我們都知道，會計師在各地有許多公會，當會計師執業後其必須至各地公會登記加入為會員，在程序上未免太過繁複，特別是當他們執業範圍擴及於金門時，就必須立即加入金門會計師公會，這對他們而言實在很麻煩，所以，我們現在提出修法，會計師只要在一個地方的公會登記為會員之後，他就能一體適用，國內每個地方都可以執業，請問主委是否贊成這項修法？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所以，金管會同意這項修法，我們覺得這樣一來不僅可以減少資源的浪費，而且，會計師們也不用再繳那麼多的會費，甚至他們還可以藉此提升在地的服務。

羅委員明才：謝謝。有關會計師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希望增訂「會計師承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規定，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可是還有一些地方必須好好斟酌，第一、目前社會所關心的食安問題，對這部分，本席懷疑會計師是否有辦法對食安問題做出責任報告書，他們對整個食品製造流程能否了解其是否符合確信的準則，須知，隔行如隔山，如何讓會計師在食品安全這一塊進行把關，我覺得有點怪怪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行法規對會計師本來就有做確信報告的準則，只是目前這部分還未納入 CSR 報告書內，我們現在是讓他們依據準則的標準來確信線上的報告書，對這部分，我們認為線上報告書若不做確信的動作，可能會讓人覺得這份報告的形式與品質是不好的；所以，如果有這樣檢覈的過程，其實是可以強化其品質與公信力。對這方面相關配套措施，我們現正進行研議中。

羅委員明才：這幾年來政府已將食品安全列為重要施政項目，所以，如何嚴格把關，本席認為這項修法，惟若將整個企業責任推由會計師來承擔，本席認為非常不妥，似乎有點阿 Q 的心態，反正一旦社會食安出了問題，就會有會計師出面承擔，殊不知今天我們遇到食安問題，明天可能會碰上空污的問題，後天又可能遇到水資源污染的問題，這樣一來，我們的會計師豈不是包山

包海了！試問，會計師有那麼厲害嗎？大家都知道，會計師並不具有食安、空污或水資源管理的專業。在此前提下，他們又如何善盡其把關的責任？基於上述，對會計師法第四十八條的修正，本席認為應該要好好斟酌，並再多加研究。講難聽一點，我們不能藉這項修法來找個替死鬼，比如未來一旦發生食安問題，當社會痛加撻伐的時候，就去找一位會計師出來扛責任，坦白說，到時候會計師也實在扛不起這個責任！對這個問題，是否請主委也能一併多加考慮？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永明、鍾委員佳濱、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運鵬、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惠美、黃委員秀芳、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江委員啟臣、周陳委員秀霞、孔委員文吉、柯委員志恩、張委員麗善、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應元及廖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台南大地震後保險理賠的部分，社會大眾所關注的問題有以下兩個面向：一是 15 歲以下兒少的部分是否給予死亡給付；一是住宅地震保險只賠全損，半損的部分不賠，此已引發社會廣泛討論，當然，全損的部分必須經過鑑定，而且房屋的重製費用須達 50%以上，是否請主委先對住宅地震保險的部分作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住宅地震保險的部分，目前是由安定基金主管，當初這個保險設定是全損才給予以理賠，所以，我們認為這是屬於最低基本的保障，至於民眾還有其他要加保的部分，可以在此保險之上再用商業保險來給予強化。

江委員永昌：目前產險業者每年向一般住宅戶所收的 1,350 元，是否透過業者再轉交給公部門政策性設立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江委員永昌：一般住宅戶投保政府所推出的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後，通常就沒有再加保產險業者所推出範圍較大、項目較多的地震保險，將來一旦發生震災，對理賠相關的條件與門檻，請問一般住宅戶是否都清楚？

王主任委員儷玲：產險業者在承保住宅戶地震保險時，對住宅戶都必須說明清楚。

江委員永昌：主委是否認為民眾在投保住宅地震保險時，對將來震災發生時理賠的條件與門檻都很清楚？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對這部分都有做相關的查核，包括保險業者在對民眾行銷住宅地震等險種時是否有做理賠相關的說明……

江委員永昌：政府從 2003 年開辦政策性之住宅地震保險，請問主委，到現在住宅戶總共投保多少件？又，你們透過保險業者總共收了多少保費挹注到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裡面？同時，該基金到目前為止，總共理賠多少金額，請問主委是否知道？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對這部分都有資料的盤點，但目前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相關數據資料。

江委員永昌：再過不久，我們就要審查這個基金 105 年度的預算，所以，我認為主委對這方面應該

有相當的準備，如果主委不知道，保險局總該了解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上個禮拜我們才就這部分開過會，會中並請地震保險基金來做報告，但保險局今天好像沒有帶這部分的資料……

江委員永昌：我可以告訴主委：這個基金 2003 年開辦以來，到現在總共已經收了三百五十幾億，如果不算今年的部分，到去年底也總共只有 7 件賠款的件數，過去理賠的門檻可能是 120 萬元，到 2012 年才調整為 150 萬元，若再加上 20 萬租屋補貼，理賠的金額總共發出六百多萬，對住宅戶而言，請問主委，這樣的數據合理嗎？住宅戶在投保的當時，是否確實相信地震保險真的對他們有保障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地震是屬於天然災害的一種巨災，所以，針對相關保險費率的精算，乃是根據長期以來地震發生的機率與我們設計理賠的金額計算出來的，台灣雖然是屬於地震發生頻仍的地區，但根據現行法規必須達到全損的情況才需要理賠。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應該這樣講，一開始是擔心投保人數太少，不足以負擔風險，但時至今日，情況已經不同。另外，這筆基金還顯現另外一個問題，總收入三百五十幾億，但到現在才剩多少錢？有一百五十幾億不知道跑到哪裡去，特別準備金只剩將近 200 億元，是吧！包括董監事、職員等人事開銷、設備投資、辦公業務費用在內，地震保險基金在過去 10 年已經花掉一百五十幾億！你有沒有去查過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儷玲：地震基金有委員會在管理，而且委員剛才提到那部分的差額，事實上是做了再保險的安排，分為 3 個 layer，依照第 1 個 layer、第 2 個 layer 與第 3 個 layer 在做風險控管與安排，所以會有相關費用支出。以九二一大地震這樣的強烈地震來看，就知道為什麼要由地震基金承保。

江委員永昌：剛才我提到，在一開始開辦時，因為投保人數比較少，根據大數法則，負擔不能過於沉重，即使如你剛剛講的有一些開銷，例如再保險費用支出，但是現在基金還剩二百多億元，你打算擬定什麼樣的政策？例如擴大住宅地震險收益，或者降低全損或房屋災損理賠門檻，來增加保險支出，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考慮？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這次地震之後，我們曾經檢討是不是要全損才理賠，問題在於基金金額能不能承擔得起。這一次地震在台南造成的災害算是小額度、區域性的，但是像九二一大地震後，要理賠的對象就有很多人、金額很多，所以我們要依照發生機率計算到底需不需要調整保費與保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檢討了。

江委員永昌：其實應該有需要。本席不是因為台南地震之後才就教於你，金管會在 104 年 4 月就說要討論這個事情了，但是到了今年，金管會又說今年年底前會再檢討，你們已經好一陣子說要去檢討這筆基金的使用以及住宅地震險的條件與範疇，可是今天你在備詢臺上仍然說還要檢討，本席就不明白了，該做什麼樣的改變或調整，就應該趕快去做。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在過去的檢討還是認為，仍然維持地震基本保障是全損才賠，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基金可能很難支應。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到現在基金剩二百多億元。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發生比較大規模的地震，這二百多億就不夠理賠了。

江委員永昌：說一句實在話，包括台南震災在內，地震保險基金可能只理賠 95 戶，表示在台南震災有 88 戶，再加上過去幾年總共只理賠 7 戶，勢必要做調整啊！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其實真的有檢討，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再私底下向委員做說明。

江委員永昌：你毫無新的改善作為，一直說要檢討，現在都要交接給新政府了，你還要檢討什麼？或者我現在就問你，在住宅地震保險或地震保險基金的操作上，你對新政府有什麼具體建議？比方說，你認為保費應該調降，還是理賠門檻或理賠金額應該改變？請你具體地講出來。現行制度是不管房屋價值，統一以 150 萬作為投保依據，請你說明你的建議。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不能看現在剩下多少錢就決定要調降保費，或者要增加理賠金額，必須看地震發生機率多高、會影響多少人，例如發生在台北的可能性多高，我們都找專業精算師精算過了。

江委員永昌：你在一開始回答時表示，地震保險基金剛開辦時，由於投保人數不是那麼多，基金無法負擔太大風險，所以保額定在 150 萬。今天我跟你講，從 2003 年收到去年年底為止，有二百多億做特別準備，其他還有再保險、人事開銷等其他支出就花掉一百多億，我就不談了，現在已經不是 2003 年的時空背景了，你卻說還在考慮當時的因素，這就不對啦！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請地震保險基金去評估之後，呈現的結果與建議也是暫時不做調整。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在檢討什麼？你們去年就說要檢討，今年台南大地震發生之後，金管會也對外披露說要做檢討，你現在又說不會再做任何調整，你就乾脆說不會再做任何調整就好啦！你在前面的回答還說會再做檢討，所以我才會問你，要不要向新政府做報告，看新政府要不要採納；你剛剛又講不做任何調整，那你們到底在幹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是從專業角度，請很多專家做評估……

江委員永昌：從專業角度？從 2003 年到現在已經是 2016 年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不能在調整之後，讓整個地震基金都倒了。

江委員永昌：這十幾年當中，基金總收入和時空環境都變了，當時才多少百分比的人去投保，現在已經增加到百分之三十幾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從相關配套措施著手，等基金規模夠大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我要求你把剛才的話講一遍。你在剛才的說明中表示的確有檢討空間，後來又說不改變，其中的矛盾之處，請你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之前有提到要檢討，但是上個星期地震保險基金有來做一個報告……

江委員永昌：金管會從 104 年開始就一直說要檢討，你現在把這個說法否定掉，下定論說不調整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不是！我們每一次都有檢討。

江委員永昌：到底是或不是？你這些不同的說法都在這段質詢當中喔！如果把實況從頭到尾播放一遍，就可以看出主委講話是很矛盾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沒有矛盾，而是非常專業地在負責這件事。地震保險基金的理賠該不該擴大、

保費該不該調整，屬於專業問題。我們也以非常嚴謹的態度，請很多專家、學者和精算師計算這個部分以及再保險的安排。我們會朝擴大保險範圍的方向擬議，可是到目前為止，如果沒有更好的再保安排與配套措施，不宜馬上啟動降低保費與擴大承保。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說，時至今日與 2003 年時空背景、條件都改變的狀況下，還是應該維持與 2003 年同樣的那一套想法或作為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過去在保費很少、基金很少的時候，基金透過很大比例的再保險或其他方式轉嫁風險，在這個過程當中，風險轉移、風險管理機制與再保機制的策略都是有改變的。我剛才已經提到，其實九二一大地震以後……

江委員永昌：你改變的是基金所有費用支出的作為，但是對於民眾來講並沒有改變啊！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是希望非常負責地決定地震保險基金該不該調整……

江委員永昌：對民眾來講，1,350 元的政策性保險並沒有任何改變，主委，你要了解這一點。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全部議程結束為止。

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李委員應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金管會對於本國銀行赴中國設立分行之風險管理應加強。據了解國銀大陸分行虧損家數持續增加，根據金管會最新資料，今年 1 月，國銀在大陸分行出現虧損者擴增到四家，金管會官員分析，主要是人民幣匯率波動因素，預估 2 月以後應會好轉。

從去年來國銀在中國之經營環境丕變，今年 1 月本國銀行大陸分行獲利持續衰退，不僅衰退幅度擴大，經營出現虧損的銀行家數也變多了，11 家在大陸設有分行的國銀中，有四家虧損，等於有近四成的國銀大陸分行經營虧損。

根據金管會資料，今年 1 月，全體國銀大陸分行稅前盈餘合計僅有 1.51 億元，包括台銀、一銀、華銀及兆豐等四家，都出現虧損，全部都是公股行庫。

台資銀行進入大陸以來，每人的獲利成長幅度都是以倍數成長，去年是首度未增反減，獲利金額占整體銀行獲利的比重，也再度跌到不到 1%，今年 1 月持續衰退。

銀行業者表示，國銀大陸分行獲利衰退，除了人民幣貶值因素外，近來國銀大陸分行相繼出現逾放，對大陸授信趨謹慎等，也是原因。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及臨時提案處理，宣讀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臨時提案 1 案。

一、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八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

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第四十八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受查人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予以隱飾或簽發不實、不當之報告。
- 二、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慣例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會計師因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未予指明。
- 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致對於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內容存有重大不實或錯誤情事，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
- 四、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並作成工作底稿，即簽發報告。
- 五、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簽發適當意見之報告。
- 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足以損害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會計師承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確信案件之簽證，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確信準則規定執行，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

，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三、臨時提案

本院余宛如委員等 4 人，基於企業社會責任（CSR）已為國際潮流，然我國至今尚未建立相關法令規範，僅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9 年 2 月公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母法授權），另於 104 年 4 月公布全體上市櫃公司之治理評鑑及編製公司治理指數，惟尚未建立全面性社會責任評鑑及其指數之法令。其所造成的影響，不僅讓會計師及專業認證單位在承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無所遵循，也間接影響國外公司投資我國企業（因對方需遵循該國法規，有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之規範）。另一方面，我國勞動基金在立法院要求下，須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然礙於我國至今仍未建立專屬法規，勞動基金運用局只能參考民間自辦的企業社會責任評鑑辦理選股，屢屢發生爭議。爰因此要求金管會於六個月內擬定全面性的企業社會責任母法及相關管理辦法，以因應時代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吳秉叡 黃國昌 徐國勇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剛才本席曾請教各位，贊成兩案一起討論，還是逐案進行？大家都主張逐案進行，我們先協商會計師法修正草案。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我要向主席與各位同仁報告，對於 CSR 企業社會責任，不但金管會持續推動，我在立法院也質詢了大概 2、3 年，尤其是在食安事件以後，我們希望食品業者盡到應盡的社會企業責任，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以獎勵代替處罰。其實獎勵與處罰是一線之隔，只要業者願意配合，金管會、尤其是交易所、櫃買中心就會給予記點等獎勵；如果要用處罰的方式，就要針對規模 50 億以上或資本額很大的公司。十多年前，一開始我們也是以獎勵方式鼓勵設置獨立董事，主席也可以回想當時的狀況，現在的情境其實是一樣的，但是進入另一個情境時，我們對金融業或規模上百億的公司，又必須開始做社會責任的要求，因為這個制度是可行的。

今天之所以有爭議是在於企業要做 CSR 簽證，可以找很多種人，例如會計師、記帳士等等，一旦要懲處，所有的人統統要遭到懲處，可是除了會計師以外，懲處對其他人來說沒什麼了不起，換一個名字就好了，只有會計師的身分會一直跟著人，也跟著事務所，因此會產生不公平的問題。所以我建議現在暫時思考一下，但是這個方向是絕對正確的。第二，針對上市上櫃公

司，只有會計師可以簽證，既然法律給了會計師這個 right，會計師的所得也會因此增加，如果會計師亂簽，就必須給予處罰。我認為大致上應該朝這 2 個方向來做，只是部分新科委員不知道當時的情境以及這幾年來延續的狀況，所以我做以上說明。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費委員的提議，請問金管會對於如何達到這個目的有沒有什麼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基本上我們認為，第四十八條規定的簽證是在確保產品品質，尤其是食品業者，因為這對消費者權益的影響實在太大了。我們非常贊成由會計師做這類簽證，因為會計師有比較嚴謹的做法，讓 CSR 的品質比較有保障。而且會計師是出具意見，不是要會計師負起全部責任；此外，相對於其他可以簽證的人來說，會計師的公信力更受到認可，這也可以引導大家對 CSR 的重視，同時，確信案件之簽證可以慢慢擴大到更多產業，包括上市櫃公司，如果全部都可以來做，我們非常認同。

徐委員國勇：請問王主委，第四十八條規範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現在會計師不能做嗎？應該可以吧！既然可以做，那我就要請問，本條提到承辦確信案件，為什麼要用「確信」二字？等於在逃避責任？簽了本來就代表確信，若沒有確信會計師敢簽嗎？有會計師敢在沒有確信的情況下簽證嗎？簽了就代表確信！條文中又規定，如果簽了是確信，「應依相關法令」，難道還有能不依相關法令的情況嗎？這根本是贅文。縱然沒有「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確信準則規定執行」的規定，會計師也應該這麼做吧！難道有了這個規定會計師才要這麼做嗎？我的意思是這整段都是贅文，沒有意義，難道沒有這條款文，會計師就可以不必依相關法令？沒有這一條，會計師就不必依相關規章？沒有這一條，會計師就不必依確信準則規定執行嗎？還是要嘛！既然要，何必規定這一款？這是我的看法，而且一旦新增這一款，萬一真的出問題，反而會成為會計師藉以脫身的條文，因為會計師可以主張「確信」；如果出問題，執法單位反而要證明會計師「沒有」確信，但很難證明啊！只不過是多給會計師兩、三件護身符，所以我認為本條有問題，而且也會有爭議，因為有人有意見。

既然會計師法修正的目標在於第八條和第十三條，這也是會計師現在要的，那就先修正給他們適用，但是本條有問題，而且沒有法律規定的意義存在，何必為了這一條拖延半天？所以我主張先通過第八條和第十三條，第四十八條則暫時保留，不要處理。

吳局長裕群：我是證期局局長，針對委員的問題我稍微說明一下。其實「確信」二字的重點不在文義上，而是我們參考國際規範之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訂定一個確信準則，用了這個名字，其實它是簽證過程的行為規範。會計師除了要遵守確信準則以外，在進行財報簽證時，本來就有一些相關規範，針對這些規範，我們不希望再新增條文，就直接引用進來，就是會計師在辦理確信案件簽證的過程中，必須遵照確信準則與會計師相關規範。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說，就算本條不這樣引用，會計師也要適用那些規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第四十八條一開始規定「不得有下列情事」，屬於負面規定，在負面條文規定後段突然增加屬於正面規定的第二項，你不覺得這種立法技術出了問題嗎？這種立法技術是有問題的。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六款都在規定禁止事項，就是會計師不得發生的情事，第二項突然規定應該做的事項，而且又準用前項負面條文，這種立法技術會不會令人

覺得怪怪的？我認為應該整體通盤檢討，因為會計師現在要的是前面的條文，我們就先修正通過，本條則留待後面才處理，反正不影響他們的業務。所以我一開始才會問，你會計師要是沒有本項規定，就不能簽證嗎？你說可以，簽證本來就要以確信為前提，也要依據法令，有什麼問題呢？沒有問題，從立法技術上來看，為什麼要在包含「不得」的禁止規定後面外加「准許」的規定？這種立法技術就出了大問題。

吳局長裕群：因為法律規定要課他人行政責任時，必須符合法律明確原則，今天只有一個確信準則，我們就只針對確信案件，但在執行很多樣工作時，就準用會計師在財報簽證規定中必須履行的一些責任。站在法律明確主義上，本條必須列出準用規定，這就是我們加入這一款的原因。

費委員鴻泰：徐委員，我想大家都知道，使用「應」字代表有強制性，現在對配合財報提出來方面並沒有強制性，但若寫了，金管會證期局就會加分，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對食品業者課以重責，所以必須得寫，但是現在沒有強制要寫。

余委員宛如：我贊成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我覺得真的很棒，可是剛剛幾位先進也提到，第四十八條的修正不但可能造成不公平競爭，而且形同虛文，因為現在已經有很多行政命令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目前需要的是一個母法、一個法律依據，金管會把它放在這邊，就是要給它一個法律依據，但是這個母法和現在的行政命令是矛盾的，因為行政命令並未規定一定要由會計師簽核。另外，一般人解讀時，可能會以為只有會計師可以做，因為唯一的法源依據在會計師法，所以我抱持非常保留的態度，不希望今天通過這個法案。

羅委員明才：剛剛審查第八條時，有人說會計師覺得沒有問題，本席認為，會計師的想法是他們的事，本院修法時，要站在客觀、公正的立場為人民思考。有關第四十八條，誠如余委員所說，如果由會計師扛全部的責任，他們扛得起嗎？何況還有一些勞工安全問題。我主張食品安全一定要嚴加把關，但是不是一定要把會計師放進去，恐怕值得斟酌；另外，律師、公會要不要放進去，都是可以討論的。如果現在修法由會計師扛全部的責任，會計師能不能做，能不能包山包海，有沒有辦法一肩扛起，都值得大家討論。也許大家是因為社會多所批評，沒有做不行，就決定加減做一點，本席認為這種做法為德不卒，如果要把會計師放進去，律師、勞工、內部稽核也要納入，不應由會計師扛全部的責任，這有點阿 Q 的心態。我贊成食品安全方面要加強並嚴格把關，但要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在整個控管流程中，讓更多的人來把關，不能只由一個人把關。

黃委員國昌：我之前處理塑化劑案件時，是義務性幫被害人處理，我覺得企業的社會責任報告真的有揭露不實的部分，導致消費者相信，因此這個問題有規範的必要性，我百分之百贊成，但是另方面我也同意剛剛其他委員提出來的高見，承辦簽證的責任也應一體規範，我擔心我們今天只處理會計師的部分，其他有權責做這個簽證者的責任沒有一體規範，因此，我雖然贊成整個立法方向，但是我同意剛剛多數委員的意見，這個部分可能要做全盤性的規定比較好，只放在會計師法，可能會造成不同業別的人產生不同的責任，這樣在規範上可能會出一些狀況。

曾委員銘宗：多數委員的意見是要訂定，但是不要單獨讓會計師簽證，變成他重大的負擔，造成不公平競爭，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方法可以讓其他業界、有簽證的機構負擔相同的責任？有沒有這

樣處理？

徐委員國勇：會計師當然要負責任，其他人也要負責任，我認為這個規定反而會讓會計師脫離責任，因為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依有關法令」不得有這種情形，「確信」這兩個字以後會變成法律問題，其實「確信」是相當嚴謹的法律定義，有些食品責任應負無過失責任，不是只有故意過失要賠，無過失也要賠，但第四十八條中「確信」這兩個字可能反而會讓會計師脫身，我們本來希望為人民把關，結果增加這項規定，讓會計師穿上防彈衣，變成以後脫身的方法，在此情況之下，等於讓一些不良企業得以脫身。會計師現階段要的是第八條、第十三條已經過了，沒有問題，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我們應該趕快另外立法，統統包括進來，然後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因為這樣讓他脫身是沒有道理的。我的意思是，這樣才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不是這一條的規定有錯，因為第一款、第二款裡面都有了，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或慣例編製，不得為之，後面又規定要按照這個來，不是疊床架屋嗎？所有的問題都在「確信」兩個字，這個「確信」反而可以讓會計師脫身，他只要簽了就說是確信，當時簽證時是確信，後來才發現是過失，所以他一律不負責任，這樣不太好吧？我是律師，我發現這一條是以後的辯論利器，可以讓所有會計師全部脫身。這一條為什麼要加「確信」？有「確信準則」可以，可是前面是「確信案件」之簽證，這樣反而沒有辦法保護消費者，問題就在這裡。

吳局長裕群：第四十八條是規範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不得有下列情事，現在又增加會計師做確信的簽證，確信簽證和財務報告的簽證是兩回事，所以我們才增加第二項，把確信的責任放進來。

徐委員國勇：第一項都是「不得」的，後面加一個「得」的，裡面的字都一樣，只不過差了兩個字，表示確信案件可以簽證。在此情況之下，確信兩個字的立法理由到底是什麼，你們要講清楚。否則，反而會讓會計師脫身。

吳局長裕群：它是法律明確的……

徐委員國勇：前面沒有「確信」、「不確信」啊！第一款用「明知不得」還可以，但第二項的「確信」卻可以讓他脫身，我認為這個有問題。

吳局長裕群：確信的名稱不是你想像的那個。

徐委員國勇：不是我想像的？可是就法律而言，律師為當事人辯護時，光是「確信」這兩個字就可以讓會計師脫身，如果簽證出了問題，我把這一項拿出來，在法律上辯護，好用得很。我是以幾十年的律師經驗告訴你，這個東西是會脫身的，發生問題時，反而會讓他沒有責任，以後會計師只要說：「本會計師基於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確信案件如何……」，每一個案子都沒有罪。

吳局長裕群：這個條文是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確信案件，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做的簽證叫做確信簽證。

徐委員國勇：剛才余委員的意思是，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部分要放到其他地方，不能放在這裡，統統要重新思考，第四十八條有第一項和第二項，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的部分也可以適用第二項，所以一般案件引用這一條照樣可以脫身，以後會計師簽證的案件只要說是「確信」，就沒有責任，你們也不用懲處了，到行政法院打官司，每件都會贏，這個疑慮相當大，如果讓他脫身，反而不能保護消費者。

費委員鴻泰：這是立法技巧的問題，應該很容易克服，但是精神方面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多年前，我們用金融業的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的方向是對的，今天這個就好像當時的時空環境一樣，為保護消費者，我們應該對食品業有所監督。徐委員剛才提的立法技巧問題，我完全同意，免得到時候律師利用這一條讓會計師脫罪，如果這樣，剛好跟我們的立法精神相反了。因為會計師法是他們主管的業務，其他可以簽證的業務不是他們可以處罰的，會計師只要被處罰一次，不管是警告、申誡或停業，這一輩子就慘了，如果要對會計師懲處，就要給他相對的權益，這兩個都是技術問題，立法精神和懲處的問題都是技術問題。

余委員宛如：現行狀況是，很多沒有上櫃的企業也會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因為這是大家帶動、鼓舞的，我覺得這是好現象，可是確信簽證的部分，分別有 BSI、SGS，還有會計師，而且會計事務所非常多，是非常多元的，但是這個立法宗旨會讓大家誤會好像只有會計師能做，而且會造成不公平的狀況，因為會計師會被罰，其他人不會被罰，這也是一個問題，事實上，我們所認知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不只是帳務、數字、財務金融而已，還包含勞動安全、環境責任、性別平等社會指標及勞工，會計師做的就是數字，他真的可以吞下這麼大的重擔和責任嗎？台灣若真的要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往前進，應該更全面性地探討，由更多部會一起合作，不宜倉促立法。

費委員鴻泰：我的看法和余委員的意見沒有衝突，我相信在座對會計師認識最多的就是我，因為我在大學教的就是會計法，我太太雖然有會計師資格，但是她是大學教授，並沒有執業，所以不要懷疑我對會計師怎麼樣，剛才委員提到我們要站在消費端思考這個問題，如果制訂本法是對會計師的處罰，那是不對的，今天討論後可以先不通過，但是要讓它完善，我希望由財委會推動這個方向，這個方向絕對是對的。

羅委員明才：為全民把關很重要，我贊成為全民把關，但是聽起來好像還未臻完善，以財委會的層級，我們幾位委員實在無法扛所有食安問題、空污問題、勞工問題的責任，應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商，現在我們好像在扮演行政院長的責任，角色扮演有點怪怪的。本席支持剛剛幾位委員講的方向和精神，但是因本法還未臻完善，本席具體主張大家回去好好思考一下，讓本法更趨周延，因為一部法律制訂之後，可能會用 30 年、50 年，真的要經過全盤思考再提出來，不要太倉促，否則外界可能會質疑我們只是為了繳成績單而隨便敷衍，這樣反而不好，所以我建議保留，把更具體的方案提出來以後再進行討論。

主席：請提案委員再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當時的原意是鼓勵會計師辦理社會責任確信這項業務，希望會計師進來以後能帶動良性循環，但是大家有顧慮，擔心造成不公平競爭，今天就請金管會回去研議，這個部分暫時不要處理。

主席：看來大家都支持第八條和第十三條，但對第四十八條有疑慮，希望保留，可是我們不能保留，因為這一條保留後，其他條文也不能送院會，所以我建議第四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余委員宛如等 4 位委員所提臨時提案。

羅委員明才、江委員永昌也要連署，待會兒請 2 位委員補簽名。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王主任委員儷玲：精神上我們可以理解，可是現在的 CSR 並不是強制的，屬於鼓勵性質，企業社會責任的母法到底是指什麼，對我們來說，我們現在是從證交法、上市上櫃公司、會計師法去做鼓勵或規範而已，其實企業社會責任不只是金管會的職掌，是不是可以改為「研議」，不要由金管會擬定母法？因為擬定母法我們是做不到的。

主席：倒數第 3 行「爰因此要求」改為「研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建請金管會於六個月內……

主席：「爰因此要求……」改為「爰因此建請……」，「擬定」改為「研議」，另外，主秘建議，為求周全，再加上「會同相關部會」，但這樣又牽扯到勞工、衛福部，要不要加其他相關部會？如果不要的話，那就是改四個字，改為「爰因此建請金管會於六個月內研議全面性……」，就是把「要求」改為「建請」，「擬定」改為「研議」，臨時提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會計師法處理完了，接下來處理記帳士法，現在進行協商，首先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有看到部裡提出來的修正內容，但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其實在第一、二、三、五、六款的部分都非常明確，包括在什麼情況下要撤銷、廢止或是停止執行職務。但在第四款裡面的「罹患精神疾病」，精神疾病的範圍比精神障礙的範圍還要廣，包括我剛剛舉例的囤積症、急性的躁症跟鬱症，都算是精神疾病；而所謂的精神障礙，事實上要達到慢性、長期，才能算是精神障礙。另外，有關心智缺陷的部分，它並不是法律名詞，主席也非常清楚，我們有所謂的心智障礙，但沒有所謂的心智缺陷。相對的，什麼叫做心智正常？相對比較來講才是缺陷。

還有就是在整部法裡面，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到底誰來發動？誰可以主張撤銷或廢止？這裡面完全都沒有提到。譬如我是記帳士的鄰居，那我可不可以來檢舉、主張撤銷？同樣的，要恢復的時候，是只有記帳士的當事人可以來要求恢復嗎？還是會主動定期檢視他的狀況，來予以恢復？所以第四款的條文做這樣的修正，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執行的，因此我剛剛也請教過部長歷來有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情況，而部長的回答是沒有發生過。

其次，就你們的專業能否告訴我們所能發生的最嚴重情況，就是因為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這兩個原因，在業務執行上所發生的最嚴重情況會是什麼？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受損害的人，能否依民法的相關規定來請求賠償？如果可以的話，那所發生的這些問題跟狀況，即便沒有精神疾病或是心智缺陷的話，仍然可以主張跟要求。因此，本席建議將第四款的部分完全刪除。

羅委員明才：有關記帳士法第四條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衛福部，有些專業的事情你們要判斷一下，字面上的修正條文感覺是正確的，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最嚴重的情況是怎麼樣？對記帳士有這樣嚴格的要求，包括「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可是這都是滿抽象的事情，那對立委有沒有這樣的要求？沒有嘛！至於記者的部分，有沒有因為罹患精神疾病跟身心狀況違常就不能當記者？我認為在職業上還是要講求一個社會上比較公正的判斷。譬如高鐵或火車的

駕駛員，那可能就會有影響大眾安全的問題，所以需要有比較詳細的規範。

可是今天是要把彈性很大的「身心狀況違常」拿來限制一個人的工作權益，我覺得修法的方向也許是要做好一點，但是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講清楚，不然反而會造成很多人的困擾。如同剛剛委員講的，那誰可以來檢舉？鄰居也可以檢舉他嗎？譬如因為半夜夫妻吵架，鄰居就可檢舉說他有精神違常嗎？對於這個部分，可否請衛福部來說明一下你們的標準為何？如果記帳士要規範，那記者為什麼不規範？

賴科長淑玲：有關原本的法條，剛剛部會有提到其實是參照其他的法條，像技師法、建築師法或會計師法去寫出來的。以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來講，當然我們都希望能保障精神病人的工作權利，如果是精神疾病的話，當初在精神衛生法有明確列出哪些是屬於精神疾病的範疇。至於身心狀況違常的部分，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比較沒有辦法去定義它，因為它真的是一個狀態性的東西，所以全部都還是需要靠醫師去做診斷。

徐委員國勇：其實律師法的規定是罹患精神病，一樣可以當律師，必須精神病嚴重到「致不能執行業務」，才不能當。譬如輕型的憂鬱症，也算是精神疾病，但是要「致不能執行業務」，才不能當律師，這邊就是少了這麼一句話，就是沒有把它列為結果，沒有把結果寫出來，要致怎麼樣、導致怎麼樣，就是沒有寫出來。所以其實在立法條文裡面，並沒有把因果弄清楚，因果應該是說罹患什麼病，致不能執行業務，然後經什麼機關去認定，應該是這樣寫，然後一個句號，這樣才是一個正確的立法文字敘述。

現在的文字敘述剛好是把因果扯到後面，「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這句就會變成是主管機關認定，而不是醫生認定喔！我們本來是希望由精神科的醫生來認定他不能執行業務，可是輕微的部分應該還是可以執行啊！如果能這樣的話，就沒有剝奪、侵害到這些精神病患的職業權，問題是在這裡，包括立法技術跟文字上都有一點問題，我是建議乾脆回歸律師法的規定，這樣可能會好一點。

黃委員國昌：我先講結論，我贊成這款不做修正，而是整款廢止。理由在於精神障礙我在質詢的時候已經有說過了，就是回歸到受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的程序去處理就好。因為現在民法已經配合修正，有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如果真的出現這些狀況的話，受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本來就是消極要件，已經在法條裡面有了。我可以瞭解這個條文是參照很多其他職業工作類別的條文規定，但是我也跟部長報告過了，當這個爭議出來以後，其實比較好的立法方式是 2013 年的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本來也有精神疾病不能當公務人員的規定，但是他們在 2013 年修正的時候，很清楚的說明理由是因為民法已經有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所以那一款的事由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現在的公務人員任用法該當於我們現在討論的第四款消極要件，早就被刪除了。

第二個理由，則是回到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的體系，它有個好處，就是對於被宣告人的程序保障是最好的，因為是交由家事法院來進行處理。如果我們在此還要加上這款事由，就等於是獨立於整個法律體系的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之外，還要再開一個新的，而這個新的，是由主管機關來加以認定他是不是不能執行業務，雖然有徵詢醫生的意見，但是主管機關到底要怎麼認

定？是個人認定，還是委員會認定？在委員會的程序當中，對於受宣告的人，要怎麼樣給他程序保障？那將需要開另外一個新的規定，在整個體例上面會治絲益棼。

其實在第四款的事由當中，法律上的概念已經完全被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的客觀範圍所涵蓋了，那邊也有家事法院當作輔助的系統，有一個很正當的程序可以去完成。因此我會建議，看部長能否考慮是不是要回到像公務人員任用法，因為也有前例，你們也不用壓力太大要去擔這個責任，畢竟公務人員任用法也是採取那樣的規範方式，就是回到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那邊的體系來處理。所以在結論上我是贊成王委員的建議，就是廢除這一款的事由，除非你們認為有什麼樣的狀況落在這一款的事由，但是竟然連輔助宣告都沒有辦法宣告，才有考慮把這一款留下來的必要性。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是行政院提出來的，其他委員並沒有版本，所以行政院方面是否要再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提這個東西進行修正？其次，你們堅不堅持？

張部長盛和：我們提這個立法很單純，就是完全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護公約第二十七條要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然後其施行法有一個規定，就是公約規定以後，要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修法，所以我們一定要修法。我們的修法也很單純，沒有委員想得那麼複雜，我們就是參照建築師法、技師法等等，全部都是這樣的文字，所以我們就把這樣的文字拿過來，這是很單純的。

其次，我們並不堅持。如果廢掉會比較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我們不會堅持，可是其他所有的法都還沒修喔！都還是有這樣的規定，那是不是要開立法之先，我們唯一的顧慮就是記帳士法是立法之先。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 12 點半，我做幾個建議，第一，我相信行政院的想法很單純，是基於這個公約的原因；第二，該法有參考其他職業別的法律條文，所以做了一致性的處理，可是老實講，其他的條文並不周延，從剛才王委員、黃委員的發言中，看起來其他的並不是好的版本，也許其他的也應該要修。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瞭解行政院的用意是好意；其次，你們並不堅持你們現在修的內容，相反的，也許其他委員會去努力其他職業別現行的法律規定。因為現在的修正條文第二款就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所以換句話說，以王委員跟黃委員的意見把第四款拿掉的話，因為現在劉參事在，我想請問會不會有不妥？

劉參事成焜：第四款刪除？

主席：對，其他照行政院的條文通過，這樣可以嗎？

劉參事成焜：我建議先保留。

主席：剛才的建議是一案，另外一個是大家都回去再想想，我們把這個案子保留擇期再審，大家覺得呢？是今天要解決，還是要再想想？

江委員永昌：我很擔心大家討論第四款之後，卻沒有討論到另外一個問題，行政院要提這個修正版本，可是卻只有看到一部分，另外一個部分你們沒有看到。這一條是抄會計師法，而會計師法第一款後面的條文，你們卻沒有抄進來，第一款是「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可是人家後面還有寫「但執行完畢或一

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你們只看到第四款，那為什麼第一款後面的部分沒有跟著修正？因為會計師應該比記帳士更為嚴謹啊！這個影響會影響在後面，會計師法最末項是講「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可是這次你們送來的修正卻沒有，而是改成第二款至第五款，以會計師的嚴謹，當第一款的原因消滅後，都可以讓他請領回會計師證書，可是你們卻剝奪記帳士在憲法上與會計師相同的工作平等保證，沒有第一款讓他可以請領回記帳士的資格，我覺得這部分也應該要討論。

張部長盛和：第一款是跟身心障礙無關。

江委員永昌：對，但我會擔心等一下討論完第四款之後……

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不是將本案保留擇期再審，還是今天就要處理完？

王委員榮璋：大家如果回去，我想這件事情就不會再講了。現在有這麼多委員集思廣益，我們想不出來它要保留的原因，或者是說它如果沒有這一條規定之後，會造成什麼樣的損害，有關專業人員的法規，其實最主要的規定不是為了保障這些專業人員，而是保障專業人員服務對象的權益，在這樣的情況下，所造成的最大損失會是什麼？如果連主管機關都想不出來的話，那保留的結果跟重要性在哪裡？我跟黃委員都很希望從今天這個部分開頭，我的辦公室也已經全部都整理出來了，在相關的規定中，其實有不同的三種寫法，財政部只是抄了其中之一，有的部分是交由專科醫師來做認定，尤其在精神的部分，事實上比較嚴謹的是鑑定，到底是司法鑑定或是行政鑑定，那個才會有效力，如果是用認定的方式，那要叫專科醫師怎麼去認定？除非他對這個職業有瞭解，然後也對精神疾病有瞭解，否則他只能認定它有這個精神疾病，但是相關的疾病、障礙或是缺陷，到底會不會影響他執行業務的表現，其實並沒有醫生敢去做這樣的決定跟判斷，在這樣的情況下，我非常擔心這個案子的結果如果是保留的話，那就可能會石沈大海。

可是我想主管機關其實是有壓力的，因為 CRPD 已經要求要做相關的修正，其他的主管機關也會配合這個部分，陸續在這方面做出相關的修正，只是現在的修正是抄了以前並不完善的立法內容跟結果，所以是否能請各位委員再做一下考量，看能否將第四款的規定做刪除，這樣才能夠符合身心障礙人權公約的規範。事實上它在這裡有特別規定工作權等的保障。

黃委員國昌：其實在結論上我贊成王委員剛剛講的內容。如果各位委員認為一下子把第四款拿掉有一點不安，想給主管機關保留表示意見的機會的話，有幾種處理方式。不過從我剛剛發言的內容大家應該聽得出來，我覺得最好的方式是將第四款刪掉。退而求其次，要保留主管機關考慮他們版本的機會的話，可以用兩案併陳的方式出委員會，然後到院會解決。畢竟我們今天上午花了那麼多時間討論這個案子，如果要針對本條文再重新談一次的話……

費委員鴻泰：剛才江委員提到為什麼會計師法部分有異，這是因為兩個法有不同的業務管理單位，記帳士法是財政部的業務，會計師法則是金管會的業務。大家講的都很有道理，我個人也非常尊重專業。我倒是覺得可以交給行政院統一處理，而且如果要統一做的話，乾脆就把所有的一起做了。好不好？不然如果今天這樣處理了，別的行業的人會說記帳士法是這樣做的話他們也

要。整體上處理得更完善一點會比較好，因為行業別很多。我們在財委會談到記帳士跟會計師，事實上後者的責任比較重。方向都是對的，但是再完善一點會比較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參考的法規都是剛剛修正的，譬如不動產估價師法是去年 12 月 30 日通過的，建築師法是 103 年 1 月 15 日通過的，專利師法是 104 年 7 月 1 日通過的。如果大家認為這個要拿掉，其實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也刪掉了，所以也是可以。

王委員榮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去年 12 月 3 日才開始實施，所以那些法規是在公約施行法通過之前修訂的。

張部長盛和：不動產估價師法是在去年 12 月 30 日通過，所以也有在後面修正的。各位委員看看，如果刪掉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更有保障的話，我們不反對。

曾委員銘宗：今天好不容易排入議程討論，假如保留的話以後單獨討論這個問題的機會不大。假設財政部……

在場人員：沒有很堅持啦。

在場人員：但是因為有那麼多……

在場人員：好不容易……

在場人員：所有的行業都一起處理。

在場人員：行政院出來把這些……

徐委員國勇：其實它的立法精神跟律師法一樣，可是條文文字的精簡程度還有因果關係方面，每一部法律規定的都不一樣，所以昏倒了。

王委員榮璋：施行法通過之後要在三年內進行法規的檢視，可是如果不只處理這一條的精神跟內容，要等所有法規全部都檢視的話要三年以後了。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我們的腳步是不是要走在行政院前面，還是我們因為不太有確信，所以要先等行政院統一的規定？事實上我們在這裡可以展現立法院作為立法機關，有權力做這種決定的態度。是不是請各位委員再考慮一下？

主席：本席提一個建議，請各位看妥不妥當。大家的方向都一致，只是做法不一樣。我看到王委員非常用心，也很想在這方面做先鋒，因此希望這件事情能有結果；於此同時，部分委員覺得對於涉及其他行業的部分是否也應該根據這個公約調整，需要全盤考量，這也不能說是錯的。要不然這樣，我還可以再繼續服務；現在是 3 月份，會期至少會持續到 5 月份，因為按照憲法是到 5 月 31 日，說不定會到 6 月中。我答應你們再繼續安排，不然大家很擔心如果今天保留之後忘記的話，在法案多如牛毛的情況下就沒有了。我們兩位召委承諾 1 個月內再來談。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可以請問一下嗎？我剛才提出的問題跟大家講的不一樣。剛剛費委員有講過，金管會管會計師，而且會計師的責任跟影響力比較大，但是撤銷或廢止證書後原因消滅時的規定反而比較寬鬆，可以請領回來，相較下財政部對記帳士比較嚴苛。

在場人員：財政部現在已經改回來了。

江委員永昌：不是，他們沒有第一款。我的意思是我剛剛提的問題要另外提案讓它併案，因為同樣都在第四條當中。

主席：第一款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因為剛才你的意思是這一條要延後討論。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們在 1 個月內再安排的話，你連同第一款的部分還有後面……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針對第四款，而是針對第一款以及末項提出，因為這沒有辦法在本次修正，因此我必須另外再提案。是這樣嗎？

主席：下次再討論的時候你可以透過提出修正動議的方式，如果大家討論可以的話就通過修正動議。

江委員永昌：瞭解。

主席：我們是不是 1 個月左右再安排，讓行政機關及需要再想想的委員有時間因應？這樣等於是大家可以更周延的處理。如果到時候通過的話它至少是先鋒，而且其他相關的法律也會跟著修正，我們剛剛也講到有的法律可能不見得那麼好。這樣的話由我跟國勇兄服務，1 個月左右再來安排。本條保留，擇期再審。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均照案通過；第四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保留，另擇期再審。

臨時提案從倒數第 3 行以下修正為「爰因此建請金管會於六個月內研議全面性的企業社會責任母法及相關管理辦法，以因應時代需求。」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兩案之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一、審查本院曾銘宗委員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明天要考察桃園機場；有新委員詢問，我們屬於財政委員會為什麼會考察到交通去，這是因為財委會負責 8 個委員會的決算，所以我們是去做決算考察；有的東西要去看一下，並決定要不要讓決算通過；財委會對所有涉及決算的部分都可以考察。事實上預算最後也都會到本委員會，決算也是由本委員會處理。

本次會議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徐永明 孔文吉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高志鵬 蘇震清 張麗善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劉世芳 劉權豪 鄭天財 Sra · Kacaw 王定宇 黃國書 徐國勇
江啟臣 林德福 陳亭妃 陳曼麗 吳玉琴 余宛如 黃秀芳 李昆澤
黃昭順 吳思瑤 盧秀燕 鄭運鵬 葉宜津 李彥秀 賴士葆 許淑華
陳歐珀 蔣乃辛 鍾孔炤 陳怡潔 呂玉玲 林俊憲 賴瑞隆 姚文智
周陳秀霞 蕭美琴 徐榛蔚 高金素梅 何欣純 林為洲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顏寬恒 鍾佳濱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暨相關人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

總經理陳綠蔚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昭義暨相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

總經理胡南澤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組長王武聰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王盛輝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副組長張意欣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負責人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工安管理及資產管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派員列席。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蘇治芬、黃偉哲、邱議瑩、徐永明、孔文吉、蔡培慧、管碧玲、王惠美、劉世芳、蘇震清、張麗善、高志鵬、林俊憲、蕭美琴、邱志偉、賴瑞隆、陳曼麗及徐榛蔚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聖忠及陳總經理綠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重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昭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剛猛及胡總經理南澤、內政部營建署王組長武聰、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盛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廖國棟及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3 案：

一、高雄後勁煉油廠遷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大林廠新增重油轉化工場、擴增 2 座煤組工場及相關設施，為解除民眾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增加空氣污染的疑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週內（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提供各製程單元及公用設施相關污染物的排放總量、所有的設備元件、油槽總數及排放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硫氧化物等減量及防制污染設施等相關數據及內容，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管碧玲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公告之後，預期空污問題嚴重的三級防治區高雄、屏東空污狀況將能獲得控制，前 3 年空污不增量，之後將更進一步朝空污減量目標努力，高雄、屏東地區各國營事業應於 1 週內（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提供各國營事業的空污減量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邱議瑩 黃偉哲 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三、鑑於國營事業所屬文化資產不僅見證台灣發展歷史，活化利用更能作為地方經濟振興切入點以及承載文化教育意義，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共有 140 筆文化資產，105 年度僅編列共 9,300 萬元預算，平均 1 筆 1 年僅有 67 萬元經費，實難以盡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文化資產維護之消極，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檢討疏失，提出積極的管理計畫，以維護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管碧玲 蘇震清
邱志偉

四、經濟部轄下之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擁有許多足以見證臺灣經濟發展史的文化資產或準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之規範：「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然而近年來因疏於管理，以致屢有無名火災發生，造成許多文化資產嚴重燬損，更有所屬機關以預算不足、未編列預算為由，無視上述法條之規範，而有維護不良，欠缺有效活化與再利用之狀況。爰要求經濟部 2 週內主動會同轄下國營事業單位，就其所屬文化資產提出有效之管理維護計畫，並檢討相關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經費編列及執行狀況。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管碧玲
邱志偉

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糖廠與鉅眾公司合約一事，應尊重廠區已指定為文化景觀區之事實，以及文化景觀區之保存意義。不宜過度配合商業考量，破壞文化景觀區之設立目的。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於職責，若鉅眾公司有違反上述情事，應主動解約，以維文化景觀區之整體性。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六、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係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咸具強烈公益屬性，自應予適當之監督。惟經濟部轄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卻發生董事基於私利或意圖規避國會監督，自行修訂章程任期規定，致董事會成為萬年董事會，甚至變更為民間財團法人之情事，納公產為私產，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訂定明確改進措施。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七、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包含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針對此一歷史性問題，經查，於 104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第二點敘明：中油公司逾期借住戶催遷議題，仍請依 103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經建業務概況會議紀錄中有關主席裁示「中油公司對於高雄煉油廠逾期借住戶暫緩執行催遷工作，延至 104 年遷廠時一併處理。」辦理；此外，對此歷史性問題之處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未能妥擬配套措施及妥為溝通。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配套方案（含現有占住戶對弱勢照顧方案，現在

宿舍回收後之應用方案)後,始得進行催遷作業,並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提出都更計畫,配合高雄市經貿及宜居城市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黃偉哲 劉世芳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林岱樺 管碧玲

八、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量管線及煉製廠於高雄市,造成環境長期污染嚴重及工安意外頻傳,社會成本與日俱增,為達就近有效管理、緊急應變及其他處置,並增加地方稅收,落實財稅正義。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南遷高雄」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劉世芳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九、有關高雄五輕煉油廠,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應共同合作,並參考英國東倫敦與德國魯爾工業區之污染土地再生等國際案例,從都市重建與開發的角度,於 2016 年前(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前),完成關廠後土地再生利用之整體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管碧玲

十、鑑於法院已裁定原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資產需點交予台灣糖業協會,目前台灣糖業協會在高雄市橋頭新市鎮有近百筆土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台灣糖業協會於 3 個月內儘速提出針對橋頭新市鎮土地利用之計畫,並與高雄市政府協力帶動地區建設與繁榮。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十一、2000 年 1 月 17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奉准與中國核工集團公司簽署「海峽兩岸和平利用核能技術合作意向書」,內容涉及乏燃料及中、低階核廢料運往中國大陸最終處置,屬於國家外交、兩岸及能源之重大政策,卻以民間公司名義私相授受。然而,就目前可知之內容,已明顯違背 2011 年簽署之「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中雙方不談及核電產業發展、核電技術轉移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或處理等事宜之前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迄今仍以密件為由拒絕提供該意向書及相關會議資料,為審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之需要特成立「有關『兩岸和平利用核能技術合作意向書』等密件資料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十二、近年來台中地區入秋以後空氣品質急速惡化,這 2 年屢屢發生 PM2.5 空氣污染達「紫爆」水準,影響中部地區民眾健康甚鉅,建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把使用年限將屆的中部火力發電廠第一至第四機組汰換為燃氣機組。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十三、鑑於目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順利接手台灣糖業協會並開始進行資產清查,但台灣糖業協會與原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仍然有 7 件訴訟案仍待處理,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家

資產淪為私人基金會財產一事起始於民國 89 年，並歷經扁、馬 2 任政府，長達 16 年訴訟，雖目前已有進展，為要求該案儘速釐清處理，不受政黨輪替影響，將公有財產回歸政府機關，確保全民權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專案書面報告，於 2 星期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邱志偉

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經濟部核定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補助台中火力發電廠範圍內地區 10 公里，包括臺中市龍井、大肚、梧棲、沙鹿、清水 5 區，以及彰化縣伸港、線西、和美 3 鄉鎮等，共計 8 個行政區，每年回饋金約 4 億 3,000 萬元。火力發電廠所在地龍井區每年可獲得 1 億 8,000 萬元，為各區之最多；然而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近年落塵問題日漸嚴重，卻被排除在回饋區範圍。事實上，中部各工業區開發後，工廠及電廠所排放的臭氧及二次微粒污染，都與中南部晴天之能見度惡化息息相關，這些污染物，受到風向吹往中南部。中部從大肚溪出海口順著河道吹向內陸，導致中部內陸山區的空氣污染遠大於其鄰近鄉鎮。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相關回饋機制，將實質受到廠區影響之鄉鎮也納入補助範圍內。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蘇震清 張麗善

十五、位於台中龍井的中龍鋼鐵於 3 月初發生連環「渣爆」意外，雖然未有任何傷亡，卻造成周遭地區蒙上一層灰渣；然而這已是中龍鋼鐵近 3 年第 3 起渣爆事件。此外，中龍鋼鐵屢屢發生工安事件，造成多人傷亡，顯見該公司對於安全的漠視，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身為中龍鋼鐵之大股東，經濟部又身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對此難辭其咎。為保障中龍鋼鐵廠區周遭台中、彰化居民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擔負責任，於 2 個月內提出中龍鋼鐵工安改善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十六、台塑六輕廠區雖然位於雲林麥寮，但由於氣候、地理環境的因素，位於彰化縣最南側的大城鄉長期受到台塑六輕空污的影響。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委託台灣大學所做的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村民健康檢驗調查，其結果顯示研究發現居民尿液檢測出含有鈾、鉻、錳、鎳、銅、砷、鋇、鎘、汞、鉍及鉛等 11 種重金屬，顯見台塑六輕對於大城鄉的居民健康確實造成實質影響；但目前台塑六輕的回饋、補助機制僅限於雲林縣，這對於同樣距離台塑六輕廠區約 10 公里的大城鄉居民並不公平，經濟部為台塑六輕廠區之主管機關，為求公平正義原則，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召集台塑公司等相關單位，針對彰化縣鄰近台塑六輕廠區之城鄉研擬補助金、健康風險評估之可行性。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十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產逾 5 萬公頃，其中農用土地占 3 萬 7,000 公頃為最大宗，其

中待活化土地 2,757 公頃，屬於農牧用地總計 1,006 公頃，占比超過三分之一。有鑑於青年從農尋覓可耕作土地困難重重，以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活化與利用應與農業結合並適度保存傳統景觀，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檢討現有農地租賃規定，降低現有承租限制，協助有志從農青年能承租到適合之農牧用地，亦可達到土地活化運用之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邱議瑩 王惠美 邱志偉

十八、要求經濟部對所捐助的公設法人要全面了解，盡到監督之責，政府捐助占大部分、尤其過半的法人，建議安排政府代表出任董事長，避免再次發生修改章程、變更名稱及屬性脫離政府管制，避免政府捐助的公設法人淪為私人私相授受的工具。

提案人：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十九、由於國際油價波動頻仍，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 92、95 等民生用油每週審視價格是否調整，然而企業用燃料油使用量更多，對於油價波動的反應更為敏感，日本是採取浮動調整，大陸由 22 天調整到 10 天，韓國是 1 個月，新加坡大宗交易是每天調整報價。因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燃料油調價機制應該隨時檢視，使定價更貼近市場反應。要求經濟部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燃料油的調價機制進行檢討，要全面了解，及時反映國際油價走勢作出調整，對於台灣使用燃料油的企業，將能更及時的面對市場機制的挑戰，而不會受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油價的影響。

提案人：張麗善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二十、台灣糖業協會於 2005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一直至台灣糖業協會於 2016 年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才又改回台灣糖業協會，為釐清 2005 年到 2016 年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之營運情形，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之內將此期間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每年工作報告、經費使用情形、財產變動情形、財務報告以及每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管碧玲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二十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編列鉅額油氣探勘費用，累計至 105 年度編列預算已達 260 億元，鑑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表，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高，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供自 101 年度起油氣探勘的績效、成果及產值等分年度的績效成果產值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二十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品應積極佈局海外市場行銷，特別是東南亞國協 10 國，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規劃南向政策，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打入東南亞市場，提昇經營績效，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進軍東南亞國家市

場的評估、計畫、期程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二十三、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提供台灣糖業協會移轉財團法人武智紀念基金會之相關過程及資料給偵查機關。並建請偵查機關就其過程據以調查是否有違法行為。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散會

主席：因為目前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0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重點，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工商業繁榮，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除有效利用現有設備外，廣續積極開發新電源，並持續推動能源多元化，加強負載管理，提高電力系統供電能力及可靠度；此外，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節約用電，以有效抑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茲就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因應能源價格波動、低碳電力之發展趨勢，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持續推動台電公司經營改善計畫，加強財務管理及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資產活化利用，以提升經營績效，確保永續經營。
- (二)提升電廠整體效率，確保燃料供應穩定與安全；積極執行各項電力建設，並進行智慧型電網之規劃，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加值服務。
- (三)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及開發潔淨能源；加強節電宣導、推動節能服務。
- (四)落實核能安全文化，推動核能電廠總體檢及強化管理措施。
- (五)積極推動各項安全作業標準程序，建構周延管理制度，督導現場單位落實執行，以期保障員工、承攬商作業安全，達成「零災害」目標。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6,141 億 1,500 萬元，支出總額 5,956 億 6,600 萬元，稅前盈餘 184 億 4,900 萬元，與 104 年度法定預算稅前盈餘 144 億 500 萬元比較，增加 40 億 4,400

萬元，主因係預估燃料單價較上年度下跌，調降售電單價致電費收入減收 121 億 8,500 萬元，及燃料與購電支出減少 154 億 9,200 萬元所致，且台電公司亦擲節各項支出，增減互抵結果盈餘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電公司 105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1,081 億 800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677 億 7,2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403 億 3,600 萬元；資金來源除 1,029 億 5,000 萬元向國內外借款外，其餘 51 億 5,800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措施

(一)提升經營績效，在國際指標水準之上：

台電公司 104 年在各項國際電業重要經營指標表現優異，其中「線路損失率 3.72%」、「每戶一年停電時間 16.27 分」、「每員工售電量 888 萬度」、「CO₂ 排放強度 0.505 公斤/度」及「信用評等 A+」等指標之表現，均在水準之上，並榮獲 4 項「亞洲電力獎」，及於世界銀行 104 年發布「2016 年經商環境報告」之「電力取得」指標，獲得全球第 2 名。

(二)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擴大再生能源發展：

台電公司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發展，迄今已完成 407 萬瓩，投入 1,544 億元，並規劃於澎湖、彰化等沿岸地區及離岸海域等增建陸域及離岸風力發電 183 萬瓩，及於彰化、雲林、嘉義地層下陷區等，增建太陽光電 100 萬瓩，且配合投資再生能源併網工程，以上計畫若能如期開發完成，預估將新增綠電 93 億度。

(三)重視友善環境，加強污染防制：

台電公司在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等前提下，逐步達成改善空污之目標，並配合中央、地方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火力機組除採用高效率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自動監測系統，具體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形，如台中電廠空汙改善計畫投資總額 93 億元；另積極進行老舊機組更新汰換，如林口及大林發電廠規劃先進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使其空污排放更低，除滿足環保法規外，亦大幅抑制大氣中 PM_{2.5} 之形成。

(四)積極開發電源，力求供電穩定：

我國電力系統對於基載電力（燃煤及核能等）之需求為 55%~65%，惟 104 年臺灣本島電力系統基載電源配比僅占 41.3%，由於燃煤電廠推動阻力大，以及在政府「穩健減核」政策之下，燃煤及核能發電容量占比，遠低於系統基載電源理想占比，故在滿足用電前提下，須以燃氣機組提供基載電力。台電公司為充裕基載電源，除積極推動施工中之林口、大林及通霄更新改建計畫外，亦將持續進行深澳更新擴建等基載電源開發計畫，並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計畫，以確保供電無虞。

(五)落實新電價檢討機制：

新電價公式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大院審定通過，104 年度電價於 4 月 1 日調降 7.34%及 10 月 1 日調降 2.33%，105 年度電價經本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後，將於 4 月 1 日再調降 9.56%，並以公開、透明方式，強化各項資訊揭露，使社會各界瞭解電價調整情形。另依大院決議，新電

價公式自審定日起施行 2 年，台電公司將就此期間所發現須檢討修正事項，擬議公式修訂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送大院審定，以臻完備。

有關台電公司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給重球機會列席並報告台電公司經營概況，謹扼要報告如下：

一、持續推動經營改善

台電公司持續配合經濟部 101 年 4 月成立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所訂經營改善目標，戮力降低成本及增加收益。101 年至 104 年重要成果如下：

(一)降低成本與增加收益

包含減少 IPP 購電支出與汽電共生支出、替代燃料節省成本及增加土地開發收益、光纖電路出租等，101 年至 104 年累計實績達 542.63 億元，達成率 148%。

(二)燃煤採購績效

適時運用定期契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並慎選進場時機等措施，101 年至 104 年累計節省實績達 193.81 億元，達成率 118%。

(三)落實減少或減緩投資

審慎檢討及擲節各項發、輸、配電投資計畫，101 年至 104 年累計共減緩投資預算 2,013.70 億元，達成率 104%。

(四)降低燃、材料庫存

加強燃、材料庫存控管，101 年至 104 年累計降低實績達 58.66 億元，達成率 117%。

二、落實新電價檢討機制

新電價公式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大院審定通過，台電公司已遵照大院指示辦理相關作業，並自 4 月 1 日起電價平均調降 7.34%，10 月 1 日起再調降 2.33%，未來除定期於本年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就電價進行檢討調整，並將持續以公開、透明方式，強化各項資訊揭露，使社會各界瞭解電價調整情形。另外，在新電價公式施行期間若發現須檢討修正事項，研議公式修訂擬議陳報核定，以臻完備。

三、維持供電穩定

依據台電公司最新電源開發方案，林口新#1 機預計在 105 年 7 月滿載運轉，預估備用容量率將比 104 年 11.5%提高。若 105 年夏季期間各機組運轉順利，且尖峰負載用電未大幅成長，在林口新#1 機可如期滿載運轉的前提下，系統可正常供電無虞。

此外，台電公司亦按時進行各項發電機組及輸電線路之運轉維護工作，於夏季用電高峰前完成檢修；並與中油公司維持密切連繫，確實掌控燃料供需狀況，以確保供電穩定。

四、推動重大工程計畫

積極推動林口、通霄、大林等電廠之更新擴建計畫，其中：

(一)林口、大林計畫係採超超臨界發電機組，發電效率遠高於傳統汽力發電機組，燃料消耗量及排放量亦相對減低，其中林口新#1 機，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併聯發電，林口新#2 機，將力求於 105 年 8 月併聯；大林新#1 機將積極排除困難，努力於 105 年 9 月前完成鍋爐水壓試驗，確保於 106 年夏季前併聯發電。

(二)通霄更新擴建計畫係高效率燃氣發電機組，可降低發電成本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 號機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成通水、供氣，以確保如期於 106 年 3 月併聯發電，屆時可紓緩現有缺電風險，縮小電力缺口。

五、加強核能安全

(一)持續推動日本福島事件後核能電廠總體檢之各項強化提升措施及改善作業，如增建後備緊急應變場所、建置後備耐震水源及興建海嘯牆等。

(二)精進核安強化作為及推動核安文化精進方案等，以提升安全績效、穩定運轉。

六、加強需求面管理

(一)為有效抑低尖峰用電需求，在去年全國能源會議結束之後，我們對需求面管理就開始提出一些新作法，所以在 104 年全面修正各類「減少用電措施」，並推出「需量競價措施」、試行「空調自動需量反應」等創新作法。104 年各類減少用電措施計 1,122 戶，抑低契約容量 156 萬瓩；需量競價措施計 161 戶，抑低契約容量 10.3 萬瓩；空調自動需量反應計 22 戶（如台北、新北、新竹等市政府、台北 101 等），總計冰水主機及小型空調共 150 台，裝置容量約 12 萬瓩。

(二)需量競價措施自 104 年推出後，已有具體成效並創造話題，今（105）年將擴大推動，並以 50 萬瓩為目標。本措施亦將配套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台」，公開揭露競價訊息、提供線上報價管道，以方便用戶參與，預定 5 月上線。另今年也將針對低壓用戶推出新型、多元之時間電價方案，引導住宅及小商店有效分散夏季尖峰用電，紓緩供電緊澀壓力。

七、強化節能措施

(一)為響應政府綠能低碳政策，持續舉辦各類節約用電宣導會，以及住宅用戶、小商店節約用電抽獎與有獎徵答活動、中小企業及戲劇節電競賽等活動，廣邀各界參與綠能低碳行動。

(二)積極配合行政院去年推動的「智慧節電計畫」，協助各縣市政府節電宣傳，以達成節電率 2%之節能目標。

八、環境保護與綠色企業

為減低電力設施對環境的影響，持續推動多項環境保護工作，包括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與監測、雨廢水回收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淨灘，及與地方政府合作植樹等。

此外，針對大家關心的空污及二氧化碳排放問題亦成立「環保策略平台」，找了內外的專家來研擬各項環保投資規劃，並藉由「綠色企業創意平台」推動更多環境友善措施，包括台中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南灣珊瑚生態培育、推行無車日、建置鐵馬休憩站等，並將成果發表於「台電綠網」，逐步打造台電公司綠色企業形象。

九、推動綠色能源（含加強再生能源併網）

（一）台電公司積極投入再生能源開發，已完工商轉計畫包括風力第一～四期及太陽光電一期等計畫，共興建 169 部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31.2 萬瓩。

（二）為逐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佔比，104 年度推動包括「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及「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等，預計於 106~110 年間陸續完工商轉。

（三）另為有效利用台灣海峽豐沛之風能，已開始研擬「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可行性研究，而離島地區將配合「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計畫」辦理。

（四）為提供民眾良好再生能源併網環境，台電公司將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於兼顧電網安全及穩定性下，加強申設者併網所需之電網投資，及主動進行電網弱點改善。

十、推動綠色電價

配合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實施，提供臨櫃、郵寄、電話、網路等多元認購管道，並積極宣導推廣。104 年綠電認購戶數為 3,460 戶，認購量為 1 億 5,636 萬 9,100 度，遠超出能源局訂定之 1,000 萬度年度目標。本年度將持續推動，以擴大綠色電價規模。

十一、加強用戶創新加值服務

（一）建置「專人服務用戶資訊系統」

精進專人服務措施，整合現行「大用戶專人服務資訊系統」與「重點用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納入 Big Data 分析技術、視覺化圖表、關鍵字運用等，以強化服務品質。

（二）加強揭露工作停電資訊

於對外網頁建置「各縣市政府工作停電查詢專區」，供查詢及下載各縣市別行政區彙整之計劃性工作停電資料，同時於「電力報馬仔 APP」增加此功能，以提供更好之資訊揭露管道。

（三）多元繳費管道讓用戶更便利

提供各營業區（所）臨櫃、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及信用卡代繳、超商及金融機構臨櫃代收、電話語音轉帳繳費，網路銀行、自動提款機（ATM）……等多元方式，並開辦智慧型手機下載安裝 APP，供用戶持手機條碼至超商繳付電費，擴增繳費地點及延長服務時間，讓用戶繳費更便利。

（四）利用資訊科技協助用電管理

提供「電力報馬仔 APP」及台電網路「電費查詢」，供用戶查詢用電金額、度數、繳費狀態及用電歷史資料與分析圖表等資訊，並推廣電子帳單服務，方便用戶瞭解用電資訊。

十二、精進颱風搶修作為

（一）平時防災措施及演練

平時除加強配電線路之巡視維護外，每年汛期前依本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加強辦理變電所及供電線路之防災措施及演練，並召開災害防救會議，檢討災害防救缺失，釐定災害防救策略及目標。

（二）災後檢討及精進作為

颱風期間除全力動員人力與機具進行搶修外，對於用戶通報災情及搶修進度，除強化 1911 客服專線人力外，並提升網路頻寬，精進網路停電查詢通報系統，及手機「電力報馬仔 APP」通報效能，供民眾 24 小時進行停電通報與查詢。另亦建立與縣市政府、村里長之間通報管道及協助搶修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來看看高雄氣爆之後，台電是否有記取教訓，還有，在氣爆之後，在法規方面我們發現中央竟無法可管，而我們高雄就自己訂定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本席認為，現在的政府之所以失去政權，是因為事情已經發生兩年了，中央竟然還沒有一個統一的單一窗口；落實法規的部分，行政院的部分也一直提不出來，更別提送到我們委員會來實質審查了，反觀我們地方政府，承擔所有的責任，訂定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該辦法第十條規定，一、線上即時洩漏偵測系統：可同步進行輸送接收端雙向物質輸送狀況之確認。其中液態管線並應具備電腦化測漏功能，以利估計洩漏量及洩漏點位置。在此，本席要特別強調「即時」及「液態管線並應具備電腦化測漏功能」，針對此辦法，台電也有提出相關的規定，就是在 2015 年 6 月 5 日更新了火力營運指標，這還比上述辦法早了 1 個月公布，而此營運指標的精神包括為降低機組生產事故的發生，以穩定系統供電及提升營運績效，火力電廠採取以下的措施等等，其中針對天然氣發電廠也有規範，本席特別提到天然氣發電廠，是因為你們在高雄總共有大林、興達及南部等 3 座發電廠，其中南部火力發電廠是唯一一座落大都會區的火力發電廠。

另外，火力營運指標中也提到天然氣發電廠燃料洩漏偵測系統，提供機組安全停機之預警措施，確保機組安全運轉。所以本席特別把台電的管路路線資料拿出來，發現這裡總共有 22 公里，從鳳山、前鎮一路下來行經的路段全都是人口密集區，上個禮拜五本辦公室有向你們提出詢問，而你們也以公文方式做了兩項說明，第一，關於差壓保護系統目前的狀況，第二，關於音波測漏系統目前的狀況，基本上，這兩個系統都是對管線測漏而有的一些設施，而差壓保護系統的部分，你們說天然氣鑽管監視管制系統使用年代久遠、設備老舊、維護不易，已經在去年度進行更新為新一代的設備，然後輔助用的音波測漏系統的部分，你們也說設備年代久遠、設備老舊，目前是備而不用，表示這套系統是不用的，所以你們的差壓保護系統到底更新了沒？請黃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天然氣檢測目前是以差壓保護系統為主。

林委員岱樺：是的，但另外一個系統卻是備而不用，總之，差壓保護系統是否更新了？這項工程啟動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應該還沒有吧！詳細情況本人請鍾副總代為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副總經理說明。

鍾副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天然氣的鑽管都有兩個系統在做監測，一個是壓力監測系統，這已完全電腦化了，另一個系統則是音波測漏系統，這部分應該不是備而不用，而是都有在用的，的確，這個系統比較老舊，所以我們有規劃來做一些升級的動作。

林委員岱樺：但這份公文是你們上個禮拜五回的，裡面寫得很清楚，關於差壓保護系統，104 年如何如何，所以差壓保護系統到底更新了沒？基本上，這是你們的主系統。

鍾副總經理炳利：正在更新中。

林委員岱樺：工程進度到哪裡了？

鍾副總經理炳利：我們還是要跟現場的電廠……

林委員岱樺：根本就沒有更新。

接下來看音波測漏系統，現在是備而不用，照理這應電腦化，才能夠即時偵測啊！但現在看起來你們根本就沒有做。

董事長，針對上述的情況，本席要針對差壓保護系統提出 4 個問題，第一，你們說 104 年就要更新，但實際上沒有更新，而音波測漏系統，也是一樣沒有更新，所以依目前的狀況來看，是否可以立即得知洩漏點的位置？

黃董事長重球：現場的事情可能要問現場的人才會知道。

林委員岱樺：董事長真的是標準的狀況外，前兩年的氣爆案台電根本沒有記取教訓，你們危機管理的最高境界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的問題是，當有差壓的時候，可否知道洩漏點在哪裡，就是這 22 公里……

林委員岱樺：是的，你們可否立即得知呢？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規定，洩漏應該要立即偵測到才對。

黃董事長重球：但不會這 22 公里從頭巡到尾，有可能比方說兩、三公里內座落在哪一點，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偵測，這方面的細節我還要再去問一下。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才需要電腦化的數據，但是你們還沒有安裝，而董事長方才的回答就是告訴大家，現在沒有辦法立即得知洩漏地點，此已違反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再來，一旦有洩漏，真的是天祐台灣、天祐高雄，在這兩年當中，這 22 公里都是採人員巡查的方式，如果真的有洩漏，請問需要多久時間才能找到正確洩漏位置？

黃董事長重球：就我的了解，並不是 22 公里從頭巡到尾。

林委員岱樺：那可以很多人同時一起去巡啊！總之，依你們現在的人力、設備及種種測試的方法，然後要精準的找到洩漏位置，請問需要多久的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初步的估算是 1 至 2 個小時。

林委員岱樺：再來，若發電廠停載了，壓力從 22 Bar 降到 18 Bar 以下的時候，這期間會啟動預警系統，也就是閘會關掉，警鈴會響起，但是就算關起來了，可是氣體還是在裡面。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林委員岱樺：但天然氣是無味的，也還是在洩漏啊！所以整個洩漏完需要多久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恐怕需要一點時間。

林委員岱樺：你已經告訴我答案了，就是兩個小時，即兩個小時無臭無味一直在洩漏，你視我高雄市民生命如敝屣，總之，你們無法達到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中的即時監控；22 公里需要多少人員才能找到正確洩漏地點，你也沒有辦法回答我。我們再來看音波測漏系統，現有的輔助測試系統老舊，設備備而不用，請問這是什麼意思？我不太清楚什麼叫做備而不用，你們的考量點是什麼？氣爆 2 年了。

黃董事長重球：這二個系統是以其中之一為主，另一個為輔。

林委員岱樺：但主的部分老舊，沒更新啊，輔的部分卻備而不用！

黃董事長重球：備而不用還是在用。

林委員岱樺：還是在用？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它的技術不一樣。

林委員岱樺：部長，這就是台電對於管線的態度，之前你們的管線都交給中油代管，發生氣爆後，所有管線都回歸你們自己的公司，該是私人的就請私人去管，台電也是由台電自己管，但台電是這種管理方式！而且這座行經我們門口最密集的地方，整個主測試及輔助測試系統完全沒做，是不是請部長講個話，這對得起我高雄市民嗎？什麼叫做危機處理的最高境界？就是不讓危機發生啊！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我非常同意林委員的看法，大家都聽到您對於這件事的關切，我相信台電的同仁會對這個問題……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要求在 2 週內全面做檢查，而且不是只針對我高雄而已，應該是整個台電的管線，台電天然氣發電、台灣汽電共生，也就是你們自己持股、主要營運的公司，兩週內全面完成測試，然後回報本委員會，並在這兩週內針對全臺灣台電轄下的發電廠、汽電共生廠需要測漏的更新設備的規劃，含預算及完工時程，可以嗎？請將測試的結果報告，以及你們要更新的規劃，含預算及完工時程，可以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兩週內來規劃。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董事長剛才答應委員要在兩週內進行，請你一定要記得，也請你將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及各委員。

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台電公司有一個電力報馬仔的 APP，請問你知道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這個東西。

廖委員國棟：你知道有這個東西？

黃董事長重球：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從來都不知道它裡面可以提供什麼服務？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我不是一天到晚在看這個東西。

廖委員國棟：但這是在你管理的範圍內，我還是要提醒你，我們有針對電力報馬仔 APP 的內容巡視一番，因為它是非常重要的服務體系，它服務的資訊與停電資訊算是非常重要的項目，你大概看不到這上面的內容，本席唸給你聽好了，最近有上去看過你們 APP 的人所給的評語都是負的，都是負面的，其中有幾則我特別去摘錄出來，第一，很多資訊都沒有回應，這是什麼原因。第二，最近停電資訊都沒辦法查詢，沒有人處理嗎？查詢結果都說「維護中」，民眾說如果可以給 0 顆星，他連 1 顆星都不願意給，這是很嚴重的指責哦。第三，有民眾認為這根本是垃圾、不講了，氣到這樣的用語。我希望你認真去面對，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一線服務，你們既然做了 APP，就要讓它產生功能，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好，我會請黃副總去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說哪一位副總負責的？馬上交辦，我想要盡快知道你們維護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黃董事長重球：配售電的黃副總在負責。

廖委員國棟：第二，我們一直說電力要自由化，目前整個結構是台電獨一，當然有民間的 IPP 發電廠，但比例非常非常小，我們一直在擴大綠能的可能發電量，部長，你對電力自由化進度的瞭解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想要推動電力自由化一定要去修改電業法，電業法在上一屆曾經送到大院審議，不過尚未完成三讀，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必須重新送案子到大院，我們的構想是，先把發電的部分自由化，配電、售電部分則是逐年來推動，至於整個程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是需要討論的。

廖委員國棟：本席也有提出電業自由化的法案，只是沒有時間可以處理，未來當我們要讓龐大的綠能產業進來的時候，電業自由化是勢必要走的路，還是你們全部都要包？整個綠能台電都要包嗎？董事長，你們的計畫是這樣嗎？

黃董事長重球：綠能是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對台電來說，我們自己當然也會投入再生能源，但網路併網的部分，我們其實是一視同仁，外面所有要併網的部分，我們是以同樣的方式來對待，不過根據的法條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這是未來必然要走的路啦，我們就來看將來的新政府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台電在新的預算裡面編列了幾個項目，我在這邊唸給董事長聽，以免董事長不知道，包括：核能電廠整體安全評估作業費 2 億 2,000 萬，北部海底火山、海底山崩、海嘯模擬計畫 2 億 5,000 萬，營運中核能電廠補充地質調查、地質穩定性、地震危害評估、適居性計畫 2 億 2,000 萬，在看了這幾個計畫以後，本席個人非常保守，現在核一、核二的核廢料都出不去，儲存池也不讓它再擴充，馬上就要停了，我看核一廠應該要除役了，核二廠也要除役了，既然都要除役了，為什麼還要花費經費去做這些計畫呢？一共要花 7 億多，有必要花這筆錢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幾年前因為福島核災的關係，行政院核定我們要去強化的調查與管理……

廖委員國棟：現在在進行中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在進行中，而且這些計畫都是報院核定的，有些是原能會要求我們必須限期在某個時間內完成。

廖委員國棟：不管除役不除役，你們都要做就對了？這筆錢一定要花？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還沒有決定要除役還是延役，所以相關計畫都還在進行中，現在還沒有人做決定除役或延役。

廖委員國棟：核廢料的儲存池根本無法擴充，你們還要發電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

廖委員國棟：這個問題或許太大了，所以你很難回答，現在有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封存，如果核一、核二真的要除役，核四會不會重啟再用？有沒有可能？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問題我可能沒辦法回答。

廖委員國棟：你沒辦法答？那就請部長回答，部長能答嗎？核一的儲存池已經到底了，最快 107 年就會停，到時候，缺少的 500 億度電要從哪裡來？是不是要重啟核四？

鄧部長振中：對，非常困難，至於要不要重啟核四，後來政府的宣布是要做公投，依照公投的結論去做。

廖委員國棟：公投？

鄧部長振中：是，當時有這項政策上的宣布。

廖委員國棟：你這簡直是柯文哲的 I-Voting 嘛！把責任推給全民一起承擔，是不是這個意思？

鄧部長振中：這是一年多前政策上的宣布。

廖委員國棟：已經這樣？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決定走這條路了？

鄧部長振中：就是封存 3 年……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不是不排除核四再重啟，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沒有，要看公投的結果。

廖委員國棟：公投！老百姓怎麼知道它安全在哪裡啊，我現在最擔心、要跟你談的，就是核四的安全性，很多業者已經把核四做好了，到最後因為知道核四要封存，所以就隨便做一做，快點做、快點完成，拿到完工報告後，結果錢也沒領到，董事長，核四封存以後，有多少協力廠商沒有領到錢？能不能提供我們這份資料？

黃董事長重球：我可以請他們清一下這份資料。

廖委員國棟：誰負責來清？因為有很多廠商向我們陳情。

黃董事長重球：我瞭解，但並沒有什麼宣布封存之後，工程品質就可以隨便不管的道理，這是不行的。

廖委員國棟：他們就是這麼說啊，所以我非常擔心核四的安全性。

黃董事長重球：原能會對於施工中的部分也會做監管，當年很多品質部門也會監管，所以並沒有隨便做一做就可以……

廖委員國棟：你們還有沒有工程款餘額該付未付的？一共有多少餘額？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還沒有支付，一定是和廠商之間還有很多糾紛，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可以清一下。

廖委員國棟：太多了！你們的糾紛超過 100 家，數字非常龐大。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不過這部分今天就不講了，請董事長提供相關資訊給我們，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好。

廖委員國棟：最後，本席要談的是再生能源的問題，再生能源當中我們最有可能發展的應該是風能，但在談論風能問題時，我們發現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針對風能，現在是不是有示範獎勵？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給予 2.5 億的獎勵，希望他們能夠把準備工作做好，對此，最近有人在批評你們，因為那些風場到底能不能開發、條件是否符合，應該是政府要做的，而不是讓業者自行去做環評。以工業區的開發為例，政府一定是先取得土地，相關工作及水電等基礎建設都規劃好了，才會進行招商，應該是這樣做才對，但現在卻反其道而行，政府提供 2.5 億的經費，請業者自己去做準備，搞到現在，有哪個風場的示範獎勵已經做好了？沒有！進度幾乎是零。部長，這當中還有一個更詭異的地方，現在的風力發電示範計畫，風機的主設備商是哪一家，你知道嗎？我告訴你，是西門子，桃園機場捷運的主設備商是誰，你知道嗎？西門子！現在能源局給了示範獎勵的二家主設備商，其中之一就是西門子，為什麼一定要獨厚西門子？真正有能力做離岸風力的廠商，日本有 2 家，韓國斗山也有 2 家，但是你們所有的規範，包括你們對外宣示一定要 Class 1A 才符合資格，結果剛好相反，Class 1A 是給陸域風場，Class 1B 才是給離岸風場，但是你們現在只有離岸風力的規範，卻要求廠商必須符合 Class 1A，你可能不知道這些數據，但董事長一定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我不曉得。

廖委員國棟：看起來，你們是獨厚某些廠商。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講的都是民間的投資，不是台電的，台電現在才剛開始而已。

廖委員國棟：第三家就是你們要去做啊，結果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始離岸風力。

黃董事長重球：離岸測風塔已經做好了。

廖委員國棟：彰化是你們拿到的嘛！

黃董事長重球：對，離岸測風塔已經豎好了，我們即將要開始了。

廖委員國棟：測風塔已經好了？

黃董事長重球：顧問公司評選完成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是要回到部長這邊，董事長，你們的主設備商也是西門子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還不曉得。

廖委員國棟：還不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不知道。

廖委員國棟：但外界傳說是西門子。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給誰，至少我這邊是公平對待所有的廠商。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麼大的風場，而且臺灣被稱為全球最佳風場之一，你為什麼不開放民間公開競爭呢？這樣相關的產業才會進來，人家才願意投資，透過這 200 億的投資，怎麼樣讓我們取得他們的技術移轉，這是我們要做的嘛！

鄧部長振中：對，這應該是目的。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們現在似乎擔心有太多的廠商進來，堅持一定要歐規，我覺得這有點怪怪的，這是不是有綁標的嫌疑？

鄧部長振中：我來看看能源局有沒有規格的規定，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關於本席今天質疑的地方，提供報告給委員會，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是。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大家一直在關心臺灣空氣污染的問題，你知道中南部從去年 10 月份到今年 2 月份總共有幾天是好天氣嗎？我所謂的好天氣就是 PM2.5 屬於普通級、中級以下的部分，從去年 10 月份到今年 2 月份總共有幾天，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有幾天，但冬天一直都不好啦，冬天原則上有困難。

邱委員議瑩：我想不止冬天啦，從去年 10 月份到今年 2 月份只有 17 天的 PM2.5 是合於標準的，是在中級以下，剩下的天數，包括 2 月份有超過 20 天都是在中級以上，處於超標的狀態，部長，你知道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嗎？如果要解決臺灣的空氣污染問題，你有沒有什麼對策？

鄧部長振中：一步一步來啦，環保署現在已經有空污排放總量的限制規定，執行的細節看我們怎麼樣把它……

邱委員議瑩：空污排放總量的限制其實需要天時地利人和，所謂人和是指什麼？當然就是台電公司在國家的發電機組上做配合嘛！董事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造成 PM2.5 的原因很多，學者的講法也都不一樣，它包括固定、移動式的污染源，而且非常多，所以要從不同的來源去做處理。

邱委員議瑩：台大公衛學院詹長權副院長說，要解決空污，第一步可以立即做的，也可以立即看到改善效果的，就是全面天然氣化，PM2.5 至少可以減少 9 成以上，董事長，您同意嗎？

黃董事長重球：天然氣仍然有二氧化氮的排放，它也會造成……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但是相對於燃煤、相對於火力發電燒煤來講，它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其實是少很多的，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我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台電現在的火力發電機組，有 16 部是超過 30 年以上，你們的發電機組這麼老舊，照理講，它原來可以產生的發電量會因為它的老舊而造成發電量不足，所以你們的燃煤一直燒、一直燒，企圖要達到應有的發電量，所以你們會加強去燒燃煤，加強燒燃煤的結果就是造成空氣大量的污染，尤其高雄地區最嚴重，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就是前鎮、左營、前金，都在高雄。

黃董事長重球：高雄的部分，現在大林燃煤已經暫時除役了，因為都在更新，表上列的林口 1、2 號機也除役了，現在都沒有在發電了，都要更換新的機組。

邱委員議瑩：更換新的機組還是持續用火力發電，而不是換成天然氣發電嘛！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新的機組的效率提高，環保設備加嚴很多，所以在二氧化氮、硫氧化氮的排放上，量會減少很多。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您在 3 月 10 日曾經發表一則新聞，你說要因應全球減碳的大趨勢，所以經濟部要採取天然氣發電的極大化策略，有沒有這件事？

黃董事長重球：極大化是極大化，但不表示要把天然氣拿來完全取代燃煤，我要跟委員補充的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的極大化是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你的極大化策略不代表天然氣將全面取代燃煤的話，那你的極大化是極大到什麼程度？還是你只是用文字來欺騙臺灣人民？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這是能源局定的政策，極大化至少要讓天然氣輸儲本身那個量可以做到，目前中油才在蓋第三接收站，所以整個天然氣的輸儲是有障礙的，並不是我們想用多就可以用多，而且這個有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也曾經被問過……

邱委員議瑩：我想這個不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我覺得事在人為，如果你們很認真的把這個當作一件重要的事，就像你們在推動核電，以仰賴核四發電這樣的力道來推動所謂的天然氣發電的話，我想這個問題其實是很快可以解決的。

黃董事長重球：輸儲的部分目前是由中油負責，因為他們是獨占，所以整個天然氣的進口、輸儲目前是由中油負責。

邱委員議瑩：你說中油獨占天然氣，中油是不是國營事業？

黃董事長重球：是。

邱委員議瑩：台電是不是國營事業？

黃董事長重球：是。

邱委員議瑩：如果兩家都是國營事業，那何困難之有？

黃董事長重球：有，這個還是兄弟相爭……

邱委員議瑩：那就表示這個國家出現非常重大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沒有。

邱委員議瑩：一樣是國營事業都無法溝通、協調，無法密切合作，無法共同創造臺灣的進步、發展，這就是臺灣最大的問題，大家都是本位主義嘛！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本位主義，那是每個公司為自己利益極大化在爭，不然我們就無所謂了。

邱委員議瑩：你說這是為自己公司利益極大化在爭，而你在談到用天然氣發電時曾表示，如果要改

成天然氣發電的話，以後臺灣每度電將會突破 3 元，依照台電的評估是要達到 3.57 元，但是去年 12 月 10 日漢翔公司也發表一則與天然氣相關的新聞，漢翔公司表示他們可以協助高科技產業去規劃 1,000 瓩至 60,000 瓩的發電廠，但發電成本只要新臺幣 2.7 元，一樣是用天然氣發電，台電估算的成本要到 3.57 元，漢翔是一家民間公司，它的發電成本卻只要 2.7 元，台電是國營事業，中油也是國營事業，兩個國營事業相互合作，但你們的發電成本竟然比一家民間公司的發電成本還要高，這不是重大的問題這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天然氣燃料價格的波動在過去……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它的燃料價格有波動，但是民間公司做得到，台電有什麼理由做不到？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曉得漢翔那個部分是大規模還是小規模，對我們來說，60,000 瓩的機組是很小的機組，而且它與廠商之間有很多周邊條件，比方說，它不用輸配電……

邱委員議瑩：如果小規模都可以做到一度 2.7 元，那大規模做起來，成本不是會更加降低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儘量多一點天然氣發電，不過，若要天然氣完全取代燃煤，在能源安全的考量上就要比較審慎一點。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審慎會比美國更強嗎？歐巴馬都已經強調美國要全面改用天然氣發電了。

黃董事長重球：美國的天然氣，在出產的地方只要拉一根管線過來就可以發電了，我們沒有那個條件。

邱委員議瑩：你的意思是我們天時、地利、人不和，也沒有人家的天然資源……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沒有天時。

邱委員議瑩：所以台電也是做不到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其實有人和，但沒有天時。

邱委員議瑩：若有現有的天然資源，我不跟你談天然氣發電，我跟你談風力發電的問題，風力發電也在再生能源的規劃當中，對於風力發電，你們的規劃進度是到什麼程度？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已經往離岸風力發電在規劃，陸域風電大概有一半是台電做的，所以我們的重點是在風力發電，尤其是離岸風力發電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你們在風力發電部分大概有多少人手、經費？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的經費並不大，不過未來 15 年內我們可能會花好幾千億的經費在離岸風力發電上。

邱委員議瑩：你們今年有招考新進人員，你們的說法是要推動離岸風力，所以要特別新增 5 名海事工程人員，這 5 人要負責將來所有風力發電的工作嗎？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不會，我們會把既有的、原來做水力發電的某些同仁調過來，今年我們會成立離岸風電施工處，離岸風力所有施工事宜由他們來做，加上新的同仁，既有的工程人員都會在裡面，不會那麼少人啦！

邱委員議瑩：部長，您對風力發電的前景是如何看待？馬英九從 2011 年開始說，2015 年就要開發國內第一座離岸風場，請問這個離岸風場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現在在試辦，能源局有補助的計畫。

邱委員議瑩：試辦到什麼樣的程度？

鄧部長振中：已經有公司……

邱委員議瑩：其實這幾家公司的進度嚴重落後，而且這幾家公司面臨非常多跨部會整合的問題，請問能源局有沒有做進一步協調或協助？

鄧部長振中：沈次長有負責一個推動離岸風電的會報，誠如委員所說，因為這牽涉到漁業權的問題、海岸管理的問題等，所以那個會報……

邱委員議瑩：這個會報多久開一次會？

鄧部長振中：若有問題他們就會開會。

邱委員議瑩：多久開一次會？部長有沒有相關資料？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本席要求經濟部、沈次長這個離岸風電的小組彙整一份開會資料給本席，包括開過多少次會、會議當中提出哪些問題亟需解決、你們幫業者或者幫臺灣的離岸風力發電解決了哪些問題等，可否提供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本席。

鄧部長振中：可以，我們會在一個禮拜內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電力公司有一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部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我們通常稱之為台電的促協金，請教部長，台電的促協金之目的為何？

鄧部長振中：這可能要請黃董事長代為說明，因為實際的操作我並不是那麼清楚。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在做審查，主要是回饋電廠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居民，這裡面當然也會有專案協助金，就是看個別臨時有什麼狀況可以來申請。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促協金是為了回饋地方？

黃董事長重球：主要是在電力設施周邊一定範圍內。

蘇委員治芬：你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蘇委員治芬：台電有跟台塑六輕麥寮發電廠購電，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是。

蘇委員治芬：從民國幾年開始購電？

黃董事長重球：88 年還是 89 年開始，就是它蓋好……

蘇委員治芬：迄今已經十幾年了，這十幾年來，我們跟麥寮發電廠總共購電多少？平均一年購電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燃料價格會有點波動，每年大概是兩百多億至三百多億。

蘇委員治芬：你們提撥的促協金跟這兩百多億、三百多億有沒有關係？你們在計算促協金的時候…
…

黃董事長重球：促協金已經含在購電價格裡面。

蘇委員治芬：如果購電價格比較高或度數比較高，促協金是否會因此而波動？

黃董事長重球：購電價格比較高是因為它的燃料成本比較高，是根據燃料算出來的變動，這裡面的促協金可能是依照發電的比例。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確定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確定合約裡面的細節，這部分請黃副總代為說明。

蘇委員治芬：台電跟麥寮發電廠購電，對周邊社區或周邊地區要敦親睦鄰或是回饋地方，請問促協金是怎麼計算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鴻麟：主席、各位委員。麥寮發電廠是屬於民間電廠，當初依照合約，在購價裡面就含有協助金的金額，到底它要回饋地方多少，是由麥寮……

蘇委員治芬：請問這是怎麼計算的？

黃副總經理鴻麟：他們自己算的，我們並沒有規範。

蘇委員治芬：什麼叫做他們自己算的？這樣對嗎？應該不對哦！

黃副總經理鴻麟：我們在購價裡面依照其電費的百分比，用台電的標準給付給麥寮發電廠，而麥寮發電廠到底要撥多少給地方，這是由麥寮發電廠自己處理。

蘇委員治芬：聽完副總經理的回答後，董事長、部長有沒有覺得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這是很久以前訂的合約……

蘇委員治芬：我看了合約的內容，但我看不出你們把促協金交給麥寮發電廠是依據合約的哪一條。
以台中火力發電廠為例，你們的促協金是給誰？

黃董事長重球：根據相關規定，地方所在地幾公里的範圍內……

蘇委員治芬：你們是給哪個單位？

黃董事長重球：本來是給鄉公所，現在是給區公所。

蘇委員治芬：你們給鄉公所有一定的比例，比方說，這個火力發電廠的容量有多大，就依照這個容量來給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正確的講法不是容量，而是根據發電量。

蘇委員治芬：根據發電量來給，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蘇委員治芬：台電跟麥寮發電廠購電，促協金則是要回饋地方。關於促協金，從民國 75 年就不斷地修正，最後讓電協會對社會關懷之心付諸實際行動，使協助金發揮最有效之運用。更期望回歸台電體制內運作之改革決心與回饋地方的誠意，能獲得社會大眾更多的認同與回響，這個是目的嘛！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台電公司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台電跟麥寮發電廠購電，促協金是來自哪裡？來自台電的錢嘛！促協金為什麼一定要交給麥寮發電廠，再由麥寮發電廠去決定到底要拿多少錢出來？這有道理嗎？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這個邏輯非常奇怪。如果麥寮發電廠要回饋地方，麥寮發電廠難免會有污染，所以它要回饋地方、敦親睦鄰，照理說應該是麥寮發電廠基於自己的善意，為什麼台電還要再付一筆促協金給麥寮發電廠，再由麥寮發電廠去決定到底要拿多少出來給地方？方才我曾問過董事長，你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跟麥寮發電廠購電，迄今已經買了 16 年，在這 16 年當中，麥寮發電廠給地方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我們不曉得。

蘇委員治芬：怎麼可以不曉得？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不會去管……

蘇委員治芬：你們已經把這筆錢給麥寮發電廠，然後你說你不曉得？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我們不能去管麥寮發電廠這些事情。

蘇委員治芬：錢是你們給它的，你們給它的目的為何？你們為什麼要給它？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雙方訂的合約，我們不是政府機關，我們只是一個公司而已。

蘇委員治芬：你們跟麥寮發電廠購電，然後給它這筆促協金，這筆促協金當然是用台電的促協金來給它啊！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用台電的促協金，而是包含在電費費率裡面……

蘇委員治芬：若是包含在電費費率裡面，但有沒有標明裡面的幾分之幾要作為促協金之用？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記得有沒有標明。

蘇委員治芬：你們沒有標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並沒有很明確的標明說……

蘇委員治芬：「關於開發電源捐助基金部分，按前一年甲方向乙方購電平均單價及台電開發電源捐助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之提撥標準計算調整」，這是 IPP 電廠的合約範本。部長，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台電跟麥寮發電廠購電，一度電要多少錢？基於敦親睦鄰，這筆錢也應該要交給地方政府，而不是交給麥寮發電廠，結果你們把這筆錢交給麥寮發電廠，16 年來促協金已經累積了少錢？二十幾億！這二十幾億在我卸任之前，一毛錢也沒有給地方鄉鎮市公所或縣政府，這荒不荒唐？李進勇縣長就任後就有去查，也表示要告它，16 年來促協金已經累積了二十幾億，台塑是說給他六億多，分 4 年，每年給一億多，這二十幾億扣掉這些錢就剩下十幾億將近二十億，然後要成立一個基金，這個基金要如何去運用？要找什麼委員？但是目前這個基金都不見踪影，部長你說這有沒有道理？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很抱歉，這些錢的運用……

蘇委員治芬：這太離譜了！部長，本席要講的是，我們跟他們購電的這十幾年，也歷經民進黨執政，我覺得民進黨也不對、國民黨也不對，這樣合理吧！合不合理？如果跟民間的電廠購電，基於敦親睦鄰要嘉惠地方，讓大家對台電有好的印象，麥寮發電廠每度電全都賣給台電，麥寮發

電廠就是有點賊，它就說它是用汽電共生，其實麥寮發電廠完完全全就是用燃煤，他們廠裡面用的才是汽電共生。部長，本席要說的是，麥寮發電廠百分之百是用燃煤，還有加石油焦，對地方空氣污染的影響這麼大，我們跟它訂的契約裡面有指定一部分要回饋地方，用促協金的精神來運用，但 16 年來，它一毛錢都沒有給地方，這樣合理嗎？這個要不要改？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電協金只負責台電的部分，委員在這裡建議要法制化的部分，日本就是這樣做的，日本是政府訂法律，相關所有參與的電力設施業者就是照法制化來做。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個要不要改？台電要不要更動？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要看政府要不要做，以前行政院也曾討論過這個事情。

蘇委員治芬：部長，到目前為止，院裡面沒有指示任何政策之前，就按照方才董事長所講的，但是我們的促協金裡面可以加註一條，跟民間電廠購電，有關促協金的支付，應該交給地方政府，部長，你覺得可不可以增訂這一條？

鄧部長振中：我們可能還要再討論一下，然後再向委員報告，現在我很難答應說一定要把它寫到…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們跟人家購電，還送它一筆回饋金，這筆回饋金要如何運用則是交給對方在做決定。

鄧部長振中：現在聽起來是這樣。

蘇委員治芬：你覺不覺得這很荒唐？在契約上，有關促協金應該提撥的部分，你把它拿掉，節省你們的購電成本，這樣有道理嗎？

鄧部長振中：十幾年前簽的約就是這樣。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約已經簽成這樣，我們只是一家公司，我們沒有辦法去干擾……

蘇委員治芬：你們是國營事業！

黃董事長重球：台電公司是國營事業，但是，我們沒有那樣的公權力。

蘇委員治芬：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而且與台塑麥寮發電廠簽署的契約中，又未載明促協金不必與地方政府商量，對方可以全權運用。

黃董事長重球：這點我們可以來……

蘇委員治芬：不然，你拿出契約的條文給我看，契約中有無載明此項規定？台電公司向台塑麥寮電廠購電所提撥的促協金，可交由台塑麥寮發電廠全權支配，就可以去主導……

黃董事長重球：我將責成本公司的法務人員研議。

蘇委員治芬：請部長於一週內就台電公司購電契約進行研議，到底有哪些不合理的契約位階關係，應儘速修改。台電公司向台塑麥寮電廠花錢買電，還要給予其促協金，本席認為實在無此必要。近 16 年來，這筆促協金如同埋入在土堆裡，台塑麥寮電廠卻隻字未提，連一毛錢也不拿出來，這樣做合不合理？未免也太離譜了吧！

鄧部長振中：黃董事長是說，他知道台塑麥寮電廠把錢拿去是做什麼用途。

蘇委員治芬：如同我方才所言，民進黨執政的 8 年要負責，國民黨執政的這 8 年也要負責，所以我們共同面對來解決此一問題。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的，我們將於一週內提供契約內容給委員參考。

蘇委員治芬：好的，請你們再研究合約制度。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蘇委員所提及合約制度的問題，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不會一輩子都無解，凡是不合理的合約制度，你們該改的制度就要改，何況台塑六輕所造成的污染擴散至彰化，導致彰化縣竟然出現了癌症村，居民罹癌情況非常的嚴重。之前部長向本席表示：台電公司在一個月內會處理此事。但方才台電公司表示會在一週內搞定促協金的問題，那麼台塑麥寮電廠就會有資源了，你們也不用再傷腦筋了，我們要將心比心，那些罹癌的村民也很無辜，因此，本席拜託部長要努力、認真地促成此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惠美：104 年台電公司盈餘 90 億元，當時採按戶回饋的方式，每戶回饋 800 元，在萬物皆漲的情況之下，台電公司給了民眾一些小確幸，民眾感觸非常的多，也都非常謝謝台電公司，但如今本席看到今年台電公司盈餘 341 億元，卻連一毛錢也沒有回饋給用戶。請問部長，針對今年的盈餘，台電公司有何打算？抑或是為了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台電公司打算將盈餘用於節能減碳的相關措施？

鄧部長振中：根據電價費率審議會的決定，台電公司盈餘 341 億元將列入電價平準基金，畢竟現今燃料價格難以掌握，倘若未來電價調漲……

王委員惠美：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請問部長，台電公司這 341 億元是否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所謂的「盈餘」？

鄧部長振中：對的。

王委員惠美：方才你所言，將「盈餘」存入所謂的電價平準基金的作法，到底合不合法，有無爭議性？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經過多次的討論，有下列幾種可能，一種是……

王委員惠美：電價費率審議會委員的權力，應該不會高於法律吧？

鄧部長振中：不會。當然，這一定要依照立法院所作成的決議來執行。

王委員惠美：立法院有無作成決議，台電公司盈餘將列入電價平準基金？

鄧部長振中：當時立法院審議台電公司電價公式時，並沒有針對這部分……

王委員惠美：本席高度質疑，這些盈餘會不會變成部長或台電公司的私人小金庫？

鄧部長振中：絕對不會。

王委員惠美：由誰來監督？

鄧部長振中：電價費率審議會所有資料在網站上都是公開透明的，任何人只要上能源局或台電公司網站，都可以查詢到台電公司盈餘有 341 億元……

王委員惠美：以後這些錢要怎麼花，由誰負起監督之責？未來你們有建立什麼樣的監督機制？

鄧部長振中：未來我們會建立相關的監督機制，現今由能源局於三、四個月內制定電價平準辦法，當電價上升到某種地步……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還是行政單位說了就算數，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俟相關辦法制定完成，我們一定會陳報立法院。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經濟部儘速補強法律不足之處。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的。

王委員惠美：台電用戶獲知今年台電公司盈餘有 341 億元，原本期待仍會採用按戶回饋的方式，每戶回饋 3,000 元，如今這 3,000 元的回饋金飛了，大家都看得到卻吃不到。

鄧部長振中：日前台電公司已經調降電價，因此，台電用戶一年可以省下滿多的錢。

王委員惠美：依照台電公司調降電價的標準，顯然是用得愈多、省得愈多。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不是的。

王委員惠美：難道不是嗎？

鄧部長振中：我應該這麼說，台電公司降價的原則是一般的小戶調降幅度較多；大戶則調降幅度較少一點。

王委員惠美：最近民眾在 LINE 上瘋狂轉載一篇文章，現今工業用電區分離峰與尖峰時段的用電價格不同，若與台電公司有簽署契約者，電價就會有所不同。

鄧部長振中：此一問題，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請教委員，何謂「與台電公司有簽署契約者」？

王委員惠美：工業用電有離峰與尖峰時段之分，其用電價格也會不同。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這稱為「時間電價」，高壓用戶都是實施時間電價。

王委員惠美：「時間電價」能否普及一般的家戶用電？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正送請能源局審議中。

王委員惠美：最近民眾在 LINE 上都瘋狂轉載此篇文章，工業用電依照離峰與尖峰時段，而有不同的用電價格。請問總經理，這項政策台電公司是否已經同意？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正在審查中。

王委員惠美：既然這項政策尚在審查中，為何民眾在 LINE 上都瘋狂轉載這則消息？他們是否早知道這項政策會通過審議？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希望它會通過。

王委員惠美：因為你們希望它會通過，所以你們就可以先行轉載，硬壓著委員一定要通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沒有這麼做。

王委員惠美：事實上，本席支持台電公司實施時間電價，如此一來，台電公司備載容量就不必那麼高，也能夠考慮到用電平均值。

朱總經理文成：謝謝。

王委員惠美：但我無法認同的是，這項政策尚在審議中，民眾早已在 LINE 上都瘋狂轉載。假如這

項訊息有誤，要由誰負起責任？

朱總經理文成：針對這部分，我們需要再檢討，以後我們用字上要多多注意。

王委員惠美：有些民眾誤以為台電公司早已實施時間電價，等到他們收到電費帳單，才知道自己的電價並無優惠，這豈不是在欺騙民眾？依照台電公司預計，該項政策何時通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不敢預計何時會通過，不過，我們已經將案件送至……

王委員惠美：你們努力在何時讓案件可以通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努力在夏天之前通過。

王委員惠美：你們應該等到政策確定之後，再發送相關消息，否則，民眾誤以為台電公司早已實施時間電價而在收到電費帳單時抓狂不已。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的……

王委員惠美：現今國內經濟景氣不好，以致民眾在生活上不得不錙銖必較。

朱總經理文成：報告委員，台電公司對於用戶選擇時間電價是自願的，而非強制。

王委員惠美：據本席所知，未來台電公司實施時間電價時，台電用戶要再與台電公司重新簽署契約嗎？

朱總經理文成：他們要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我們就可以……

王委員惠美：本席無法認同此事。台電用戶向你們申請時間電價過程，他們是否必須繳交基本電價？你們又如何能夠達成所謂的「平均功效」？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籲請本公司用戶儘量配合減少在尖鋒時間用電，如此一來，用戶便可以省下更多的錢。

王委員惠美：但是，台電用戶必須再自行申請時間電價吧？

朱總經理文成：若有些用戶不願意參加……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規定，用戶達到基本使用電量，方能申請時間電價？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的。凡是台電用戶均可提出申請，但是……

王委員惠美：不見得每戶都能達到基本用電量，台電公司要如何讓民眾覺得申請時間電價很划算，他們才會願意申請。

朱總經理文成：對於不願意參加時間電價的用戶，就保留原本的計價方式，我們絕不干涉。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台電公司推動節能減碳太被動，臺灣將於 2025 年至 2030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大家都想盡辦法要節能減碳，如此一來，台電公司將可大幅減少使用核能與火力發電，避免造成空氣污染，所以台電公司應該積極地向民眾宣導時間電價的概念，而不是要求民眾必須主動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

朱總經理文成：事實上，我們是尊重用戶的意願。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現今台電公司已經如同白海豚一般還會轉彎。在總統大選之前，台電公司尚且告知本席，若貿然廢核，臺灣將有缺電危機；然而，在總統大選之後，台電公司卻公布：臺灣所有的核電廠全部停擺，也不會有缺電危機。請問部長，到底台電公司在總統大選前或選後所言才是正確？為何不同的政黨執政，台電公司的政策就會轉彎？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很可悲的一件事，因為去年的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我們預計未來 10 年後是由負轉正，但還是缺電。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政策會這麼快轉變，是因為……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是專業，跟政策沒有關係。對於未來 10 年後的備用容量的預測，我們是隨時在調整。

王委員惠美：「選前」也不過才是 1 月，你們在選前 3 天說廢核會造成缺電，選後又說台灣的核電廠全停也不會缺電。

黃董事長重球：我保證那些話都不是台電講的。

王委員惠美：不是台電講的？

黃董事長重球：絕對不是台電講的。

王委員惠美：我們在 2025 年能否達到「非核家園」？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知道，這不是我能預測的，因為未來 10 年的經濟成長是如何，大家都算不出來，我們台電怎能說未來用電情況會如何！

王委員惠美：希望你們的專業要凌駕於政治，不要讓政治凌駕於你們的專業。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只有專業，我們不敢碰政治。

王委員惠美：你告訴我，2025 年到底能不能不缺電？這個關係很重要，因為如果缺電，企業根本就不敢投資；企業不敢投資，整個經濟如何會好？經濟不好，當然不會缺電呀！

黃董事長重球：這有很多條件，可是這些條件不完全在台電，譬如再生能源的量是否起得來，這要看政府政策；譬如經濟在未來 10 年都非常好的話，用電需求就會拉得很高；再如節能部分能否做得好，這也不能看台電。也許在過去 20 年，台電對未來是敢預測的，但現階段台電每年的預測都不斷修正，現在要講到 10 年後是否缺電，以台電目前所有的資訊是無法做這件事的，光是一個經濟成長率未來是多少、明年是多少，經濟學家就講不出來了。

王委員惠美：我們覺得被你們騙很久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被我們騙，我們沒有騙人家。

王委員惠美：你們當時應該告訴我們，說你們的能力不足，無法預測，所以也不要告訴我們是不是會缺電。

黃董事長重球：那不是台電講的。

王委員惠美：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核一、核二除役後，能否保證核一、核二不做為核廢料的貯存室？核一、核二有沒有可能提早除役？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根據政府法規而進行核廢料處理的選址動作，如果最終……

王委員惠美：你能否保證不會讓核一、核二在除役之後竟然變成不定時炸彈，將核廢料全都放在那裡？

黃董事長重球：那不會變成一個不定時炸彈，我們會對中期貯存或最終處置……

王委員惠美：在你們還沒有找到地方時，要放在哪裡？是放核一、核二嗎？

黃董事長重球：那就是中期貯存。

王委員惠美：就在核一、核二廠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當然也要看政府的……

王委員惠美：民眾會跟你們拚命喔！這個你們要想好。

黃董事長重球：是，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董事長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到核後端基金這件事，其實你們跟它借了滿多錢，核後端基金儼然變成台電的小金庫。在 101 年之前，台電都是借多還少，譬如借 222 億，還 207 億；借 308 億，還 197 億。101 年 10 月經濟委員會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因為核後端基金是用來處理核廢料的，並不是作為台電的小金庫，當時就決議希望你們將借款達 89% 的比率下降，隔年台電就還了 195 億，而且當年沒有借款，使得借款總額從 1,996 億，也就是將近 2,000 億，下降為 1,800 億。可是 103 年與 104 年又來了，每年借個 196 億，但這時的態度有點改變，是借多還多一點，也就是多還幾千萬元。你們現在雖然只借了 65%，然而剛才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核廢料處理及中期貯存問題，台電是否應該趕快將這些錢還回去？有沒有辦法將從核後端基金借的錢降到 50% 以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核後端基金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所以即使台電向他們借錢，也要付利息。

徐委員永明：這個部分我等一下就會講，這個安排真的很有趣。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立法院決議要我們降到 80%，目前我們已經降到百分之七十幾，今年希望降到百分之六十幾，能夠逐年下降。

徐委員永明：你們降到 65% 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的目標是要再往下降。

徐委員永明：這個數字看起來不錯，但你們就是將 101 年這 1,996 億的借款還個 195 億，然後借款總額就在 1,800 億那裡浮著。後來之所以會降到 65%，是因為你們每年還是要繳錢進去，分母變大了，可是絕對值並沒有改變。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核後端基金是每年都要繳的。

徐委員永明：在分母不斷變大的情況下，你們還是有接近 1,800 億的借款，你們有辦法還錢嗎？要不要趁著最近幾年你們的情況比較好，將借款降到 50%？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有辦法還錢，我們向核後端基金借錢跟我們向銀行借錢是完全一樣的。

徐委員永明：不一樣。

黃董事長重球：對我們台電而言，其實是一樣的結果。

徐委員永明：不一樣，你們在銀行不會有這樣的條件。部長，你知道基金的管理委員會是哪些人組成的嗎？召集人是經濟部的楊常次，裡面的委員還包括台電朱總經理，更有趣的是，台電向基金借了 1,800 億，而基金的執行秘書又是台電副總。當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台電的總經理在裡面參加，副總又是執行秘書，基金美其名是由經濟部在管，審核要借給台電多少錢，但是根

據基金的條例，台電又是唯一能借錢的單位，因為只有你們在處理核能。請各位看看這個合約，部長、董事長，從來都沒有像這樣的合約，出借錢的是鄧振中部長，召集人是楊偉甫，而借錢的是台電總經理朱文成，他又是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朱總經理與召集人楊次長他們二人開會，開完會之後訂個契約，楊次長就借錢給朱文成總經理。你們去任何公營的行庫，有這種結構可以借錢嗎？鄧部長、黃董事長，你們就算去跟臺銀借錢，會有這個結構嗎？總經理是裡面的成員、副總是執行秘書，當要借錢時，由總經理跟召集人簽約。我看到這個約，真的是匪夷所思，每年要借多少錢都可以，一次借個 50 億，簽約之後再借、再借，為什麼會被人詬病是台電的小金庫？就是因為這個結構，經濟部有在監督嗎？還是只是幫他們背書？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結構，委員說的都對……

徐委員永明：這可不可以改？

鄧部長振中：我想是要調整。

徐委員永明：譬如台電的成員是否應該離開這個委員會？因為台電是唯一可以向你們借錢的公司，本席也知道現在核後端基金有很多用來購買債券。

鄧部長振中：是。

徐委員永明：這是一個調整方式，可是他們仍是唯一可以向你們借錢的公司。

鄧部長振中：是，但是有一件事情可以和委員報告，這個錢沒有少一分。

徐委員永明：程序有問題。

鄧部長振中：至於程序，我們來調整，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程序是不是有問題？

鄧部長振中：目前程序還有其他問題，我們也都有發現，這要進行調整。

徐委員永明：這個基金本來放在台電下面，如今移到經濟部的主要原因在於這需要監督，可是像這樣的結構，你們無法監督。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再改進。

徐委員永明：本席提出下列建議，除這個結構要調整外，要不要增加外部參與？讓公民團體參與。這個結構有問題，不是本席對台電不放心，而是任何借貸關係都不會有這樣的結構。

再來請教關於上次提到的解密資料，經濟部後來提供本席這些資料，其中清楚顯示，102 年跨部會會議提到要將核廢料送到嘉裕關。請問林總工程師，你們當時到嘉裕關是不是談到要將台灣的核廢料送到中國？

主席：請台電公司林總工程師說明。

林總工程師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之間的核能技術交流持續不斷在進行，上次我們……

徐委員永明：請問當時你們是不是談到這樣的地步？否則，為何你要到嘉裕關？

林總工程師德福：因為這個技術交流有一些重要人士在那裡，所以我們想就近對於這個部分……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轉移焦點。

林總工程師德福：是。

徐委員永明：102 年的會議談到要移除兩會三個原則之一項協議，亦即「移除該協議『不談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前提』為後續首要課題」。這幾個部會官員開會時，認為兩會的三個協議對於未來將核廢料送到中國是一個阻礙，所以要移除這個前提，與會的這些官員不是部長級，都是中階官員。關於會議中提到要移除兩會的協議一事，請問部長，這是這些官員自己的主張或是上面的指示？

鄧部長振中：在公共管理體系中，我們鼓勵幕僚同仁儘量討論、分析所有可行性，我也曾經在本委員會和另一位委員報告，我們合法處理……

徐委員永明：部長，對不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再來，請問黃董事長，我們的低階核廢料最後會有多少桶？

黃董事長重球：低階核廢料放在蘭嶼，民國 85 年以前大概有 10 萬桶……

徐委員永明：我們預估會有 80 萬至 100 萬桶，也就是……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包括除役之後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也就是除放置於蘭嶼的 10 萬桶外，其他三個核電廠的低階核廢料合起來可能還會有 80 到 90 萬桶。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除役之後留下來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請問這 100 萬桶要放到何處？

黃董事長重球：那就是最終處置場，在台灣要找到。

徐委員永明：不是嘉峪關？

黃董事長重球：不可能，那個數量太大。

徐委員永明：是因為這已經曝光，還是未來兩岸關係不知會有何種變化？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狀況都……

徐委員永明：至於高階核廢料的 1 萬 9,000 束，你們真的決定要放在核一、核二廠的原址嗎？目前這些是在燃料池。

黃董事長重球：這不是我來決定，而是根據原能會的法規標準……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的預算是這樣編列，那麼這些預算是不是應該凍結，不再執行？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預算凍結的話，這些核廢料不是還放在燃料池嗎？因此這個問題一定要大家來討論。

徐委員永明：關於這 100 萬桶低階核廢料，你們當時和我們說要放在無人島，卻偷偷摸摸跑到嘉峪關看，如果你們真能將這些核廢料運到嘉峪關，那也可以，可是如此又需要更改兩會的協議，這個協議的層級這麼高，那些中階官員可以自己作主張嗎？至於 1 萬 9,000 束的高階核廢料運得出去嗎？你們本來說要送到法國，現在看來這不可能，因此你就承認吧！你們就是要將這些高階核廢料放在核一、核二廠原址，這是地方居民無法接受的。

再者，你們的經費不足，請台電公司趕快將錢還給核後端基金，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本席先行宣告，俟在場的高志鵬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關於我們和越南的經貿投資關係，現在有沒有充分的保障或有更好的制度、架構來保障台商在越南的投資權益？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有一個協議，但是我們認為這還不夠，所以希望和越南……

邱委員志偉：該協議的名稱為何？

鄧部長振中：類似是投資促進保障協議。

邱委員志偉：當年 518 暴動事件至今，在我們經濟部、外交部和越南政府交涉之後，請問台商在該暴動事件受到的傷害、損失有沒有具體正面得到越南政府的補償、賠償或相關的彌補？

鄧部長振中：有些損失有……

邱委員志偉：但是非常少。

鄧部長振中：或從越南政府，或從保險公司。

邱委員志偉：保險公司的理賠相當有限。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那還有差距。

邱委員志偉：大家怨聲載道，他們認為那麼大的暴動事件造成那麼巨大的損失，幾乎血本無歸。而政府對於台商在越南投資的保障、協助真的不夠，所以你們要和越南積極確定投資保障，以確保台商在越南的投資能受到最好的保障，俾利降低投資風險。

由於地緣經濟關係，我們的中南部企業從高雄、台南、屏東到越南投資者非常多，所以當年 518 暴動事件受損最巨大者都是南部廠商。他們在那裡投資很辛苦，政府又無法提供協助和保障，因此自 518 暴動事件發生迄今，大家都認為政府好像沒有做任何事情來協助台商。

鄧部長振中：我們盡力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鄧部長振中：對。

邱委員志偉：請問力不足的原因何在？

鄧部長振中：他們的中央政府比較配合，但是有些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越南對台灣非常不友善，像昨天晚上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區的資格賽時，他們還將我們在 FIFA 慣用的名稱「Chinese Taipei」改為「中國台北」；越南用這種處處穿小鞋的方式在國際上不管是經貿領域或區域領域都給予台灣非常不友善的待遇。

我們對於越南的投資相較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協國家的投資算是多的，但是台商就是自生自滅。本席認為不論是經濟部或外交部都應該思考如何促進台商在越南投資的保障。請問 518 暴動事件至今已幾年？

鄧部長振中：兩年了。

邱委員志偉：對啊！這沒有獲得賠償耶！

鄧部長振中：有啦！

邱委員志偉：他們用租稅減免而已，從越南政府得到的現金賠償卻沒有。

鄧部長振中：我們必須承認那有差距。

邱委員志偉：當時事件剛發生時，你們還口口聲聲說一定會和他們政府交涉，但是我方不管是越南代表處、國貿局或經濟部在越南做的工作都不夠，以致於到現在，台商在那邊算是非常寂寞及孤獨的。然後每次台商協會開會時，你們都沒有派員去關心及瞭解台商需要政府的什麼協助。

鄧部長振中：沈次長及投資處連處長在處理那件事情時，他們去過很多次，我們必須強化投資保障的部分，也要關心在那邊的台商朋友。

邱委員志偉：從 518 暴動之後的 2 年，你們應該做一些事情，以確保台商在越南的投資。

另外，長期以來南電北送的線路耗損成本非常巨大，1 年大概耗損多少成本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線損率已經降到 4% 以下。

邱委員志偉：國際標準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已經算很低了，韓國與我們是全世界最低的。國際標準約為 5% 或 6%。

邱委員志偉：最好的標準是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個國家的電力系統結構及發電狀況都不一樣，就我所知並沒有什麼世界標準，當然儘量降低就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你們這幾年的線損率大概是 3% 到 4%，104 年度還到 3.72%，105 年度卻達到 4.53%，這也是這幾年來最高的線損率啊！如果線損率提高，你們自然就要提高發電成本。

朱總經理文成：電力系統的調度叫做整體的經濟調度，並不只是考慮線損，而是要考慮不同電廠及不同燃料的發電成本。

邱委員志偉：這 5 年來，為什麼你們估計 105 年的線損率是最高的呢？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估計最高，而是其中有一些實際的考量，至於 104 年會這麼好，我們也不敢說自己居功最大。

邱委員志偉：變動應該不會這麼大，104 年度的線損率是 3.72%，到了 105 年度卻變成 4.53%，你們預期的標準是在哪裡呢？

朱總經理文成：預估是保守一點，或許……

邱委員志偉：不是保守，你們是高估了，也會將發電成本墊高！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這個意思，發電成本最後是由審議委員會來決定。

邱委員志偉：如果差個百分之零點零幾，本席還可以接受，可是你們差了接近 0.8%。

朱總經理文成：去年的時機令我們很驚訝，經過檢討是有幾個原因，第一就是中部的水力發電比較多，線損就減少得比較多。另外，我們對用戶是 2 個月查 1 次電表，中間差了 2 天多……

邱委員志偉：請黃董事長去瞭解一下，就是線損率的差別為什麼變化這麼大？本席會提出臨時提案，請台電提供相關數據及你們評估的標準，還有你們是如何估出線損率等。

黃董事長重球：105 年的估算是去年 8 月送預算書做的，當時 104 年的數據也還沒有出來，可見每年要做這種估算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差距會這麼大？

黃董事長重球：我記得 100 年以前都是 4.4%或 4.5%左右。

邱委員志偉：這 5 年來，105 年的線損率是最高的。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預估，實際上的數字是會變的。

邱委員志偉：最後，本席請教土地閒置的問題，現在你們有很多土地都是閒置的，針對沒有辦法依規定開發或依原訂用途來使用的部分，這些土地面積大概有多大？

黃董事長重球：禮拜一有一個報告，應該比中油還小。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記錯的話，大概是 320 萬平方公尺。

黃董事長重球：最大的一塊地是在高雄……

邱委員志偉：在本席的轄區—永安嘛！你有去看過嗎？

黃董事長重球：看過。

邱委員志偉：原本的規劃是用做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會保留一部分做生態保育……

邱委員志偉：火力發電嘛！

黃董事長重球：火力發電一定是天然氣。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那裡是濕地敏感地區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一方面發電，但也會將旁邊美化成保護區。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提醒董事長，當你們要做任何開發行為時，一定要跟市政府進行充分溝通。

黃董事長重球：那當然。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規劃一座濕地公園，就需要一些設施的改善。台電公司算很保守，連要個鑰匙都沒有，也無法全部用圍牆圍起來。如果想進去現勘或改善環境……

黃董事長重球：我請地方廠長與市政府溝通一下。

邱委員志偉：連我要去看都困難重重，他們說鑰匙只有廠長有，為什麼會這樣？以後這片土地要開發，對該地區的影響會非常巨大，你們與高雄市政府的溝通又不夠，他們要找你們溝通，你們又是老大心態。現在都發局要幫你們規劃旁邊濕地的環境改善，我們是好意來幫你們做，而且還是市政府出錢啊！

黃董事長重球：很抱歉，我們與高雄市政府互動的地方非常多，將會再溝通。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定要去做，當初取得土地的成本高達五、六百億，現在閒置……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沒有這麼高，大概是十或二十幾億……

邱委員志偉：不是那塊，我是說所有的閒置土地，按照統計資料，有 240 筆閒置土地，面積高達 320 萬平方公尺沒有按照原訂計畫使用，當初這些土地的取得成本將近 600 億。

黃董事長重球：有的要建電塔或……

邱委員志偉：你要全面去檢討，如果不能用或不能開發，是不是變更用途來活化？而不是一直閒置在那邊嘛！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有一土地活化小組，昨天才開過會。

邱委員志偉：針對 240 筆土地未來要如何使用，你們必須進行全面性盤點及檢討，並提一份報告到經濟委員會。

黃董事長重球：好。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一廠的二號機又跳機了，是因為人為誤觸開關所致，是否要連帶處分你們就看著辦，本席覺得不滿之處在於你們不去檢討整個管理制度，卻強調用替代能源多花了很多錢，即採用燃油及天然氣發電，1 天的成本是 5,000 萬，4 天就花了 2 億。董事長特別強調這個，是不是表示核能是最便宜的？難道就不要廢核，而核一、二也要延役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是黃委員偉哲問我，委員問我們，我們一定要回答，難道你問我，我不用回答嗎？因此不是故意要強調，這是委員問政，我們當場回答的。

高委員志鵬：你們不去注重安檢，卻還要強調這個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絕對不是去強調這個，事後在核能安全方面，我們真的做了非常多檢討，不是只處分現場的同仁，連帶主管也都會一併處理。

高委員志鵬：什麼時候會處理完？

黃董事長重球：我請林總工程師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林總工程師說明。

林總工程師德福：主席、各位委員。當事人是很優秀的員工，只是一時的疏忽，我們目前將其調離崗位，現在是在做教育訓練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認為這個團隊……

高委員志鵬：很優秀的人都會出錯，是整個制度的問題嗎？

林總工程師德福：那個團隊的照護不完備，所以相關幹部連帶處分，現在已經在處理之中，最高層級到副廠長。

高委員志鵬：本席認為你們的心態也要改變！3 月 18 日屏東縣環保局長去核三廠稽查時，有大批媒體想跟隨入廠，但你們卻區分平面媒體可以進入，電子媒體不能進入，這是什麼想法？為什麼要有所區別？

黃董事長重球：進入核電廠參觀應該有一定的程序與規矩，主要是攝影器材的部分，全世界都一樣，在美國要進入核電廠甚至要把所有攝影器材都放在門口，這是一個秩序的規範……

高委員志鵬：所以平面媒體可以進入但也不能帶照相機，是這個意思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能帶照相機。

高委員志鵬：只能帶筆，其他都不能帶，要搜身還是怎麼樣？你們總是要讓人家清楚啊，媒體朋友會質疑為何平面媒體可以進入而電子媒體不能進入，是他們所屬的媒體有差別還是器材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不是所屬媒體的差別，在管制上就是不能攝影。

高委員志鵬：3 月 15 日經濟部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由沈次長主持，依據電價調整機制，確定電

價降幅 9.56%，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志鵬：本席看到這個新聞後覺得你們是何苦來哉啊！上個任期一開議，馬英九就要油電雙漲，我們苦口婆心說了再說，希望不要一次漲足，那時候你們義正嚴詞的說不調漲不行，結果現在卻是一次就可以調降這麼多，當初振振有詞提出漲價方案的這些人要由誰來負責？我不知道那時候黃董事長去台電了沒有，應該不是你決定的，現在誰要負責？現在不是電價漲多了調降回來就好，而是整個物價因為你們的油電雙漲而搞到民不聊生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民生物價是沒有向下性的，舉例來說，對於油電的價格，你們說漲就漲說跌就跌，但是巷口麵包店本來賣 10 元的麵包因為油電雙漲而調漲到 12 元，現在會因為電價跌 9.56%而把 12 元調回 10 元嗎？有可能嗎？麵攤一碗 25 元的麵漲到 30 元之後，會因為油電雙跌而調回 25 元嗎？不可能了嘛！當初油電雙漲造成的民生影響有多大，甚至影響到現在的產業結構與人民的消費習慣、儲蓄率等，你們是始作俑者，是首惡！現在開個會就說要把電價調回來，這次電價調降是史上電價降幅最多的一次，調降後的價格甚至比 2012 油電雙漲之前更低，那你們當初調漲幹什麼呢？

鄧部長振中：當時調漲有需要調漲的條件與環境，當時的作法……

高委員志鵬：就這三、四年環境就會完全不一樣？

鄧部長振中：現在因為整個燃料價格都往下走……

高委員志鵬：這是你承認的，所以根本不是這幾年你們做了什麼，電價調降的主要原因不是台電績效改革小組成立後所產生的效果，而是國際燃油價格的降低，這個你自己也承認了，這些年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鄧部長振中：大部分的理由是因為燃料價格降低，當然台電的貢獻也在其中，不過主要的理由還是因為燃料價格的下降，所以才會有 9.56%的調降。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說這些沒有人會接受啦！你們這樣的元凶、首惡，現在一次要把電價調降得這麼低，當年要調漲時講的義正嚴詞，現在則調降到比當年調漲前還低，但卻搞得這幾年是民生凋敝、萬物齊漲，只有薪水不漲，未來大家會記得你們所做的這些……

鄧部長振中：委員，所有的東西……

高委員志鵬：這件壞事、這個帳絕對是記在你們身上！

鄧部長振中：公營事業的價格……

高委員志鵬：另外，經濟部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去年台電公司超額的稅後盈餘將全數留下做為平準基金，而且最後是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的，在會議中委員提出多種處理方式，包括用於平穩電價、投資替代能源及綠能等電力設備等等，最後還用表決方式決定「緩跌超收」的金額用於平穩電價的平準基金，這令本席感到很奇怪，這個基金是要留著當小金庫嗎？當年為了核能廢止之後的運作而成立核後端基金，後來發現該基金有 9 成被台電拿去借質，這次搞這個平穩

基金是要再弄一個小金庫嗎？

鄧部長振中：不行，它不成立基金，就是一個帳在那個地方，當然貴會……

高委員志鵬：帳不是更好挪用？那是公司內部的帳……

鄧部長振中：沒有，那都是公開的，在網站上都有，大家都可以看到。

高委員志鵬：基金都能挪用 9 成了，更何況是公司內部的帳，當然更可以挪用了！

鄧部長振中：基金沒有挪用，只是借而已，要付利息的。

高委員志鵬：那就是小金庫啊！你們現在成立平穩基金是不是又要弄個小金庫？

鄧部長振中：不會，……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不會？

鄧部長振中：那是為了平穩電價，將來萬一燃料價格漲起來，我們也不希望電價一下子調漲得太凶，所以希望能用來平衡一下。

高委員志鵬：我不曉得為什麼要表決，這種專業的東西為什麼搞到要表決？

鄧部長振中：因為有不一樣的觀點。

高委員志鵬：既然有不一樣的觀點，為什麼不讓另外的觀點可以出來？很多專家學者認為應該要拿去投資綠能設備，應該拿去進行研發！

台電最大的問題就是本位主義，不管是之前的火力發電或是現在的核能發電，當權派就會想辦法打壓其他的新興能源，也不肯發錢去研發，能源局就跟你們沆瀣一氣，臺灣最大的問題就在這裡，台電最大的問題也在這裡！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請台電多注重研發方面的提升。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知道台電有火力派、核能派等各派嗎？

鄧部長振中：這個我只是聽說啦！

高委員志鵬：你也聽說了嘛，對不對？是不是應該要拿去做為研發費用之用？明明有這麼多的……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我當年從經濟部下去，所以我什麼派都不是，我只管把事情做好。

高委員志鵬：那你做了什麼？你只是讓他們表決而已嘛！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台電還是虧損 1,000 多億，這個帳還是放在台電的帳裡面，如果將來燃料價格調漲，使得電價必須調漲時，還能有點緩漲的因素在裡面。

高委員志鵬：整間公司要怎麼做，你們的績效有沒有改進？看起來是沒有嘛！例如你們的營業費用又增加了，比 103 年度決算增加 10 億，根本違反了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收支及盈餘第三點規定「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及「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你們根本連這個都違反了，你還是繼續超過啊！

剛才部長提到台電的營運效率也有了一些功勞，坦白說我不相信，因為你們連預算編列作業規範都違反了，現在還說你們在績效上有改革！台電除了工程車、特種車外，各類車輛有 2,132 輛，去年度平均每月有 2,756 人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支領人數遠高於公務車數量，隨便找就找到

的這些營業缺失，你還說你們營運績效有改善！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一部車有時候 3 班制是由不同的人在駕駛，尤其是颱風天搶修時，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對於這些情況，預算中心因為沒有在現場，可能不瞭解。

高委員志鵬：你們這一大堆俯拾即是的營運績效問題，現在還說已經做了各種努力，讓電價能夠一次調降，搞到大家好像還要感謝你們的樣子，這是我們看到後覺得最離譜的地方！

最後，台電是臺灣唯一可以售電的單位，中油因為油品自由化而要與台塑競爭，而你們是獨占、壟斷，根本就不需要再去鞏固或開拓市場，理論上你們還要去鼓勵節能減碳，要去鼓勵大家減少用電，沒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沒錯。

高委員志鵬：你們不用開發客戶，也不用鼓勵大家多消費，但最近你們的行銷費用卻是成長的，從 102 年的 58.97 億成長到 105 年的 66.04 億。董事長，你們已經是獨占事業了，除了節能、綠能的宣傳外，其他還要行銷什麼？理論上，你們要行銷的是節電、綠能與環保，但台電的行銷費用是用在哪裡？其實你們根本就不需要什麼行銷費用啊！台電影音網上有「林健富處長期勉『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的影片，有「邱清泉處長以己身座右銘與同仁後輩共勉」的影片，請問這些需不需要花錢拍？你們拍這個要幹什麼？這是要行銷台電還是行銷台電官員？

黃董事長重球：這些不需要花錢拍，是內部拍攝的，直接 YouTube 上去而已，並不需要額外費用。我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那你們到底需要什麼行銷費用？為什麼增加這麼多？你們是要鼓勵客戶少用電啊！

黃董事長重球：對，我們即使在節能減碳……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是花行銷費用去鼓勵大家少用電？這很奇怪！

黃董事長重球：沒錯，我們每一年都舉辦抽獎，把在節能方面表現良好的客戶挑出來，行銷費用其實花很多在這裡。

高委員志鵬：董事長，這個部分你們要自己去注意一下。

黃董事長重球：好，謝謝。

高委員志鵬：你們這樣只會讓我們更堅決的想去推動電業自由化而已，哪有這種自己要花這麼多行銷費用去推銷，這樣說不過去！謝謝。

主席：台電如果要拍行銷廣告，建議可以找高委員，他是型男，絕對可以達到很好的效果。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國從 104 年開始實施所謂的新電價公式，所以現在隨時都會有電價的調整機制，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一年二次。

陳委員明文：部長在報告中提到，104 年 4 月 1 日調降 7.34%，10 月 1 日又調降 2.33%，今年 4 月 1 日要再調降 9.56%，也就是說，電價從 104 年到 105 年一直在調降。

另外，103 年台電的盈餘是 140 億，雖然 104 年開始調降電價，但還賺了 617 億，617 億加上 140 億是 757 億，請問董事長，這 700 多億有沒有去提列認列虧損？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累積虧損是一定要先撥補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已經先補了嘛？

黃董事長重球：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台電的總虧損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累積虧損還是 1,300 多億。

陳委員明文：這 1,300 多億有沒有減掉這 700 多億？

黃董事長重球：已經減掉了。

陳委員明文：已經減掉 700 多億後還累積虧損 1,300 多億？

黃董事長重球：本來是 high 到 2,000 多億。

陳委員明文：台電從 97 年一直到虧損到 102 年累積了 2,000 多億……

黃董事長重球：95 年開始虧損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台電的總虧損是 1,886 億，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黃董事長重球：累計虧損是 1,300 多億……

陳委員明文：到底是 1,300 多億還是 1,886 億？

黃董事長重球：台電在民國 95 年之前資本公積還有 700 多億，中間的虧損已經把那 700 多億都花掉了。

陳委員明文：我想要瞭解真實的數字，請問台電經過這二年的盈餘之後，到現在到底還虧損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結果是 1,300 多億。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 1,300 多億？

黃董事長重球：對，是 1,300 多億。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部長，行政院有沒有要求各部會業管的國營事業的人事在 520 之前要全面凍結？

鄧部長振中：有，董事長都要……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台電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是。

陳委員明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有轉投資很多家公司，沒有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的董事長是誰？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們原來的副總李鴻洲。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呢？

黃董事長重球：黃傳先。

陳委員明文：聽說他要退休了，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他身體有病，所以他想要退休……

陳委員明文：所以在 4 月中旬要發布新任總經理的人事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恐怕還在徵求內部、外部的適當人選，可能要一點程序。

陳委員明文：現階段是不是也應該依照方才部長所說，各部會國營事業的人事在 520 之前應該要凍結？

黃董事長重球：它是上市公司，不是國營事業。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轉投資很多家耶。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只有台汽電，而且台汽電是上市公司。

陳委員明文：部長，從預算書看起來，台電轉投資的項目就只有臺灣證交所、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及澳洲班卡拉開發計畫，但事實上你們的子公司、孫公司、孫孫公司有好多家耶，難道我們都不能監督嗎？台電在台汽電所占股份也相當高，我們除了投資 8 家電力公司之外，還有再投資一些子公司、孫公司，難道你都不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這些好像跟你無關，但事實上從人事布局上都跟你們有關，都是之前台電的員工、副總、總經理轉任的，像星能、台汽、森霸、星元、國光等，好像都跟台電有關，沒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對，那些董事長部分，我們要報經濟部核准，在 520 之前凡是要報請經濟部核准的部分就不動了……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建議啦，在 520 之前，台電轉投資的公司的人事，包括子公司、孫公司、孫孫公司，這時候應該都不宜有人事調動，如果總經理要卸任，最起碼還有董事長，董事長可以兼總經理，不需要在現階段去做調整，這樣的建議你能不能接受？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們可以考慮一下。

陳委員明文：台電轉投資的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的財報裡有一家上民營造公司，上民營造是台灣汽電共生的「孫公司」，應該算是台電的「孫孫公司」。對台電來說，投資金額二億八千多萬元不算多，但在 103 年就虧損一億八千多萬元，到 104 年就不見了。我們上網查詢，這家公司已經解散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可否在此說明上民營造公司是什麼營造公司？

黃董事長重球：它是一家工程公司。

陳委員明文：專門做台電的工程？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它可能還有做其他的事業。

陳委員明文：既然不是專門承包台電的工程，那麼為什麼你們要投資二億八千萬元？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我們投資，是台汽電在轉……

陳委員明文：台汽電就是台電的轉投資，所以本席統稱「我們」，難道有錯誤嗎？

黃董事長重球：台汽電本身就是上市公司，所以要照規矩行事，對於上民的投資虧損，當然台汽電

的董事會會去處理，他們也覺得這個不需要……

陳委員明文：你們不只是母公司而已，事實上，你們必須去瞭解這些事情，而且這些都是國營企業及全民的錢，可是看起來立法院似乎沒有辦法監督。

黃董事長重球：這有分層負責。

陳委員明文：我們沒有辦法監督，你也沒有辦法告訴我為什麼這家公司 103 年就虧損那麼多錢，104 年突然解散了。我現在問你也沒有辦法解釋。本席只是要凸顯一個問題，像你們轉投資再轉投資的這些公司忽然倒閉及解散，這難道沒有「五鬼搬運」嗎？到目前為止，委員現在在這裡問董事長你也都不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開董事會時，我們派的董事有關心過這個案子，甚至在我的印象中，上民公司原來的董事還是總經理都有被處分罰款，所以在董事會都會討論這些事情。

陳委員明文：最後怎麼樣？

黃董事長重球：他應該是退休了吧？

陳委員明文：最後就是倒閉、公司解散。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停損。

陳委員明文：轉投資的二億八千萬元最後的結果就是泡湯了，我們只是要瞭解到底是誰在進行「五鬼搬運」？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也會注意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最後要提醒你們的是，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的董監事也都是你們派的，沒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大電力是財團法人，是我們派的。

陳委員明文：這個中心到底在做什麼？董事長到底是誰？

黃董事長重球：董事長是我們台電派的，是原來的專總姓唐。大電力是專做檢測驗證用的，民國六十幾年成立時，就電力設施……

陳委員明文：這個好像是台電百分之百持有？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百分之百，民間有非常多持股。

陳委員明文：你們占多少股份？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記得占多少股份，但是重電業者都……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知道吧？

朱總經理文成：（在席位上）比較多，但不是全部。

陳委員明文：多少？台灣大電力公司……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有捐助。

陳委員明文：它是財團法人，台電捐助應該占百分之六十幾的股份。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記得。

陳委員明文：這個公司大概都是台電捐助的，所有的董、監事包括董事長都是我們派任的，從你們的資料看來，它的資產好像有 11 億元，我很怕會像台糖的糖協一樣，這些類似財團法人的組織最後就變成私有化。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我也很關心。

陳委員明文：值此交接的關鍵時刻，我也要特別提醒你，要將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的資產等交接好。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最後要在這裡提醒董事長及總經理的是，本席在民國 100 年時曾經特別質詢過台電，後來台電也以正式公文回給本席，表示馬稠後第二期及第三期增設用電部分，台電正在規劃柳科超高壓變電所，完工以後，就可以引接線路達成供電的目標。請問董事長、總經理可否簡單向本席答復現在進度如何？變電所完工了嗎？柳營、新營的輸變電路線都已經完成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進度請莊副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莊副總經理說明。

莊副總經理光明：主席、各位委員。二期內，我們會將新營到太鐵那條線變成高……

陳委員明文：馬稠後一期的 84 公頃現在都已經開始招商，應該供電沒有問題，現在講的是二期、三期那三百多公頃的部分，100 年時你們有正式公文說，只要柳科超高壓變電所完工以後就可以正常供電，從 100 年到現在幾年了？這 5、6 年當中，照理說柳科超高壓變電所應該已經完成了吧？

莊副總經理光明：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看五年多都沒有完成，現在馬政府即將交接給未來的新政府，可是到現在為止，柳科超高壓變電所是沒有進度的。

莊副總經理光明：不是，因為經過評估以後，可以在現有變電所裡面增加主電源的方式解決它的需求問題，所以供電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說沒有問題？你們一直說有問題。請總經理正式答復我們，未來的馬稠後二期、三期在什麼情況下沒問題？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副總已經回答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明文：不清楚。

朱總經理文成：根據檢討，附近的變電所有能力來支援這個部分，所以就可以節省一個變電所。

陳委員明文：今天會議中的發言都會做成紀錄，總經理是要負責任的。你今天講的跟過去講的完全不一樣，過去講的是必須在柳科超高壓變電所完工之後才能正常供電，但是現在你又講周邊大概是指嘉義市變電所可以供電。

朱總經理文成：這麼多年過去，時空有些變化。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可以不可以，如果你認為可以，那麼你們已經影響嘉義的發展好幾年了，照你這樣講，供電沒有問題？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回去仔細地檢討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請在三天內正式給本席一份公文，好不好？

朱總經理文成：好。

陳委員明文：我的認知是一直到現在都沒有進度，我認為這樣對不起嘉義的鄉親。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董事長，您剛剛在回答高委員時說，關於核一廠二號機，你說那是答復本席提出的問題，但我前天問的是二號機是因為切錯開關這樣的人為疏失造成公司損失，你們卻僅以降薪 2 萬元和調職就輕輕一筆帶過，可是這個損失是由公司承擔，等於是全民在負擔，這是本席質詢的原意，並非強調替代能源改以火力發電會增加多少成本，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對，完全沒有那個意思。

黃委員偉哲：前陣子，台電的潛盾工程造成高雄小港區中林路路面塌陷，請問台電幫高雄市將損壞全面修復大概要花多少錢？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這是廠商施工所致，所以要由所有承包廠商負責修繕。

黃委員偉哲：估計需多少經費？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清楚，這部分要請相關同仁說明。

黃委員偉哲：會因此而延誤工期嗎？

黃董事長重球：會。

黃委員偉哲：應由誰負擔？

黃董事長重球：針對工期的延誤，不僅廠商要負擔，我們可能還要罰錢，甚至還有責任問題。

黃委員偉哲：核二廠今年有一個二號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案，請問董事長知道此事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有個這樣的案子，詳細內容請本公司林總工程師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林總工程師說明。

林總工程師德福：主席、各位委員。經檢查，核二廠主發電機的性能有惡化情況，必須進行定子重繞，這是個滿大的工程，因為必須確保核能安全。

黃委員偉哲：這部份要花好幾億元，為何沒有編在你們的預算書內？

林總工程師德福：兩部機要在不同時段進行規劃和更換。

黃委員偉哲：一號機和二號機都要更換？

林總工程師德福：對，因為有共通的線，畢竟是已經使用三十幾年了。

黃委員偉哲：要花多少經費？

林總工程師德福：初估兩部機要花二十幾億。

黃委員偉哲：預計重繞後要使用幾年？

林總工程師德福：目前的能源政策是一定要除役，確保能運轉，我們考慮到設備的安全性……

黃委員偉哲：設備的安全當然很重要，本席並不是說要你們不做，而是問你們在花了二十幾億進行重繞後，使用多久就要除役了？

林總工程師德福：一號機在 110 年、二號機在 112 年除役，距今還有 5 至 7 年之久。

黃委員偉哲：你們花了這些錢後能確保什麼？

林總工程師德福：確保安全，因為發電機是很大的設備，如果出狀況就糟了。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人為維護問題？

林總工程師德福：這個發電機已使用三十幾年，且結構很大，不是隨便就可以……

黃委員偉哲：本席也很清楚，就好像一棟房子的壽期是 50 年，時間到了就會如何一樣，車子、發電機組亦然，汽車駕駛里程到了就需要換零件，問題是這是否就是它的全壽期？還是剛好使用到這個年度就要更換？因為核二廠是按時除役，並未延役，所以我們要知道到底這些大型設備的全壽期是多久？如果尚未到壽期就發現發電機組劣化，需多花二十幾億經費，請問責任屬誰？前兩天詢問董事長時得知因為人為的開錯開關，4 天就要花 2 億元，而這個二十幾億則是 2 億元的好幾十倍。

林總工程師德福：按照國外的案例，發電機在使用三十幾年後的确也有類似情況，必須進行重繞和汰換線圈的工作，台電公司對這個事情非常審慎，召開了好幾次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公司內外這方面的專家來檢視，同時也考慮到幾年後就要除役究竟該不該投資這筆錢的問題，大家達成的共識是有必要做這方面的處置。

黃委員偉哲：對，這是基於安全考量，安全是無價的，不安全的代價誰都付不起。問題是造成這種情況是否為維護或使用、平時保養不當所致？兩個人同樣購車，使用狀況好的人可以一直開下去，不定期保養又愛飆車的人所駕駛的車當然很容易損壞，之前你們常常在拼幾萬小時連續運轉紀錄，還沾沾自喜說打破多少小時連續運轉不須維修的紀錄，好了吧！現在車子讓你們拼壞了吧！還要多花二十幾億元，這到底是得不償失還是效能夠？這筆帳要找誰算？為什麼核一廠、核三廠不須重繞？

林總工程師德福：核一廠以前也重繞過，核三廠則是因為比較年輕。

黃委員偉哲：年輕幾歲？還是因為南部天氣比較好？抑或是因為核三廠的運轉不像核一廠、核二廠那麼操？事到如今，基於安全問題不能打折，所以該換就要換，而且要好好的換滿、換好，但是你們也要思考造成這個安全問題的原因為何，維修、使用、操作、年度歲修保養等有无落實，這些都值得檢討，而不是升官的升官、發財的發財，卻將問題留給後來的人，本席認為這部份值得進一步思考。

再請問董事長，現在燃油價格下降，請問你們 105 年度火力發電的燃料費用有高估嗎？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送預算書時最後的參考價格是去年 6 月的價格，從那時到現在，燃料價格是有變動的，所以可能需要調整。

黃委員偉哲：本院預算中心曾提及你們雖然因調整電價而出現不少盈餘，但觀諸你們內部的管理成本，103 年度占 20.71%，104 年度卻提高為 25.83%，成長了 20%，顯然內部經營績效的管理成本增加了，內部管理成本加上燃料成本就是你們的總成本，也許還有其他成本，不過燃料成本下降卻掩蓋了你們的效能不彰，雖然帳面上看起來有盈餘，但事實上內部管理成本並未下降，請問原因為何？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委員在這方面的要求，其實我也同樣的要求我們的同仁。比如因應去年通過的公保年金相關規定，我們就額外提撥了七十幾億，這部份就表現到……

黃委員偉哲：通過這樣的法律是為了員工好，我們當然是希望既要馬兒好又讓馬兒吃草，總不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吧！

黃董事長重球：為了因應法律臨時提撥了七十幾億，表現在預算上就好像管理費用增加了，如果把這些因素都扣除的話，其實不會比以前差。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比較說扣除這些因素之外其實是比較好的？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很難比較。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數據？

黃董事長重球：我舉一個例子，像去年的強烈颱風蘇迪勒，在 103 年沒有這個樣子的颱風，104 年遇到這麼大的颱風，有許多人員必須出勤、加班，這個就會有很多費用出來。所以，它每年會因為颱風次數不同，額外多出工作。

黃委員偉哲：你是要告訴我，你們台電公司是靠天吃飯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我是說我們在管理上的經費會因為這樣而有一點差別，把這些因素全部拿掉，其實我們增加的很少。

黃委員偉哲：通過公保的年金，是希望因為這樣提供給員工更好的權益、保障與福利；提供員工更好的權益、保障與福利，是希望員工能把效率提高，這樣才有用啊！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非常感謝委員在這方面的幫忙。

黃委員偉哲：謝謝董事長！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

主席：管委員質詢完畢後，先處理臨時提案。現在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和黃董事長，現在全球風力發電研發的成就如何？技術發展到什麼地步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歐洲在風力發電的技術是超前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為什麼會把陸地的風力改成為離岸風力為主軸？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陸上的風力發電，第一、居民比較容易受到干擾，而且，它大概也沒有辦法設太大。

管委員碧玲：鳥類的干擾？

黃董事長重球：包括居住環境及這些都有。

管委員碧玲：會干擾人嘛！那是噪音，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

管委員碧玲：譬如鳥類、墳墓以及噪音等問題，現在有沒有什麼研究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噪音的問題應該是不太容易解決。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知不知道？你們都是落後，我今天要談的是前瞻的能力。考你們的前瞻能力，一上台考試就輸了。你知道現在幾乎已經實驗成功，西班牙快要量產的這個叫什麼？你們不知道這叫什麼？它叫做無扇葉風力發電機。這是用什麼原理製造的？

黃董事長重球：振動的原理。

管委員碧玲：對。振動加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不過，這個比較小型。

管委員碧玲：不會哦！它現在發電的電力已經跟有扇葉的發電能力一樣了。它其實還利用磁鐵，利用兩極相斥的力量，讓振動的動力大到可以發電。

我要教你們的就是前瞻的能力。你今天在這裡告訴我說我當初講這樣，因為我看不到啊！CEO 怎麼可以看不到兩年後國際能源的發展趨勢？現在對於核電的問題，你們在這裡頑抗，卻讓我們的再生能源永遠都停留在原地。你們今年大賺錢，然後，把賺的六百多億元拿來調降電價，這部分用了五百多億元。事實上，關於你們的賺錢，我這裡有一個表，上次我已經拿給部長，那時候部長在，董事長不在。你們其實都是因為燃料成本下降賺到錢，你們的運維費用並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你們 104 年度的運維費用比起 103 年度，還增加了 5.61%。你們所謂的賺錢，是靠燃料成本下降 7.55%。就是說，它的燃料比所作的電價結構下降或上升，一看就知道你們的運維成本，你們不是好的管理者、不是好的公司經營者。從這個所占的比，我沒有看到你們公司治理上的成就。不過，這不是我的重點。今天你們電價調降的時候，我們的環保團體跑出來。這個很特別吧！他們認為，你們把所有的錢拿來調降電價，他們是不接受的。當然，以台灣的百姓來講，油電雙漲是痛苦的，大家都期待降價。事實上，你們的公式也已經出來了，所以，降價是必然的。但是，他們的觀念是對的，你們有沒有把它拿來作再生能源上面的投資？看起來是沒有。你看看，104 年度你們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與發電量比例才多少？104 年度裝置容量才占 6.73%，發電量才占 2.65%。這個是怎麼樣呢？我們看下一頁。

你們是如何地落後？你們 99 年的時候所核定的再生能源就應該要占 10%了，結果到 104 年，你們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比 99 年度應該達到的 10%還要低，才 6.73%。以風力發電來講，你們看！也是只有一半。也就是說，104 年你們再生能源所占的比率，是比 99 年還要不足哦！我今天要舉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智慧電網和智慧電表。你們智慧型的電表為什麼還不推？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在高壓的部分都已經裝置完成，而且，都在使用。

管委員碧玲：我談的是低壓部分。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低壓的部分，因為最近碰到一些都會區裡面通訊上的問題，我們要先克服這個通訊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好像不是哦！你看看！你們所有對外的發言，大家看到的都是「它是一個神話啦！」、「它是一個過度的神話，不敷成本啦！」或者說：「這個百姓意願不高啦！」其實是這些理由，我們在新聞上看到的都是這樣。

來看看你們智慧電表的目標下修到什麼地步？你們是從 2010 年要開始推出。對不對？當時核定 98 年到 105 年就開始，是 99 年核定的計畫。你們原先預計 101 年以前要完成低壓 1 萬戶，104 年以前要完成 100 萬戶，105 年以後要建置 500 萬戶。你們是要到 2020 年還是 2030 年全部建置完成？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做法，長程目標是沒有變化的。

管委員碧玲：長程目標沒有變化？

朱總經理文成：對。

管委員碧玲：來！我們看一下！101 年以前要完成 1 萬戶。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對。

管委員碧玲：104 年以前要完成 100 萬戶，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對，這個期程是改變了。

管委員碧玲：105 年要建置 500 萬戶，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我是說，最終的目標 1,000 萬戶……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完成了多少戶？

朱總經理文成：剛才董事長也跟委員報告過，第一、電表的通訊上……

管委員碧玲：你告訴我有多少戶啦！

朱總經理文成：現在低壓的是 1 萬戶。

管委員碧玲：本來 104 年應該要到 100 萬戶。

朱總經理文成：但是，我們剛才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然後，你說期程不變。所以，就落後 100 倍。

朱總經理文成：但是，我們講最後的目標是在那個時間。

管委員碧玲：落後 100 倍，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雖然現在是落後，但最終是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部長，「最終是一樣的」這句話你要不要替他背書？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將來我們要讓智慧電表被廣泛運用，這個一定是政策目標，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是嗎？你們兩個都這樣講嗎？經濟部已經在去年 9 月將檢討方案送行政院，內容有提到：「智慧電表 10 萬戶期程拉長為四年計畫。今年將完成安裝 2 萬戶，2020 年完成 10 萬戶，整體將完成 12 萬戶。」你們卻在這裡騙我說「期程、目標不變。」事實上，你們已經把修正目標一案在去年 9 月由經濟部送給行政院了。你們已經整體下修了耶！

朱總經理文成：在過程開始的時候是緩慢，我們希望把問題全解決以後加速進行。

管委員碧玲：不對啊！你們已經修正計畫了。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修正這個計畫，我無法接受啊！

你看一下，你們的計畫修正成什麼？來，下一張。你們在 2015 年本來要完成 100 萬戶，後來你們把它修正為「2015 年完成 10 萬戶」，從完成 100 萬戶變為完成 10 萬戶。接下來，「到 2020 年 10 萬戶，然後，整體只要做 12 萬戶。」不對！2015 年是完成 2 萬戶，不是 10 萬戶，這個寫錯了啦！

朱總經理文成：報告委員。我們有詳細的數據。

管委員碧玲：「2015 年 2 萬戶，2020 年 10 萬戶，整體全國只要做 12 萬戶。」這是你們在去年 9 月送給行政院의 修正方案，改成「四年計畫」的方案。我無法接受啊！為什麼這樣？

主席：請台電公司配電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耀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在後年，也就是 107 年，要建置 20 萬戶；我們今年和明年是做基礎技術的建設以及驗證的工作。所以……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你們送上去的是那個計畫呢？是 2 萬戶、10 萬戶，最終要做 12 萬戶？

王處長耀庭：這個計畫我不知道。可能中間有一點誤會。

管委員碧玲：怎麼會有誤會呢？你們都對外發布了，而且媒體都有報導。

王處長耀庭：整個的建置時程，事實上，我們正在報能源局，要作修正；能源局在檢討中。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 2020 年要做多少？

王處長耀庭：如果照那個表，大概 300 萬戶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300 萬戶是多少百分比？

王處長耀庭：1,300 萬分之 300 萬。

管委員碧玲：也就是約 30%，對不對？

王處長耀庭：是。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中國大陸 2020 年要做百分之幾？要做 90% 耶！

王處長耀庭：我們後面的速度會加快。

管委員碧玲：你們知不知道小英主席想要做的一個有關電力方面的新政策？尤其是有關於綠能發電的，她所宣示的其中一個，就是智慧電表。

王處長耀庭：是。

管委員碧玲：智慧電表是整個智慧電力網建置，甚至於將來必然會涉及我們的智慧互聯網；它已經是未來生活無法逆轉的一個新趨勢了。你們在這個趨勢之上，其實是站在非常制高點，因為你們有智慧電力網和智慧電表這個體系在握在手中。如果它是一個產業，它的商機無限。它最後發展到智慧物聯系統的未來生活這一塊的時候，這個產業的研發可以讓你們有制高點了。

王處長耀庭：是。所以，我們今年和明年的基礎建設很重要，都一直在做。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不重視啊！你們有錢的時候不投資耶！我現在問的就是，你們有錢的時候沒有投資，然後，你們把你們 99 年核定的計畫目標一再下修，下修到我剛剛看的。回去把這個計畫送過來！我們不允許你們說要做修正的計畫，2020 年全國只要做 12 萬戶，這怎麼可能讓國人接受？怎麼會有這種事出現？

王處長耀庭：未來這幾年絕對積極推動。

管委員碧玲：積極推動之後，到 2020 年才完成 300 萬戶。這樣的進度我們也沒辦法接受啊！然後，媒體就在這種情況下亂加揣測。還揣測到你這位總經理，說：「大同與東元兩家系統擺不平，因為你是大同的校長，劉兆凱是東元的董事長。」為什麼要讓人家這樣揣測？因為匪夷所思！未來世界攸關智慧物聯生活時代最基礎的建設就在你們的手中，也就是說，智慧電力網和智慧電表這兩個最重要的智慧電力網絡基礎建設在你們手中，結果你們卻一而再地地下修。然後，

對監察院、對社會大眾都說這是「過度神話」、「不敷成本」。你們對於智慧的電力、資訊的透明，都一概拒絕開放；尤其，對於未來世界的聯結都缺乏前瞻、想像和熱情。我們要的 CEO 不是這一種！董事長，你要知道！我再度提醒你，你在這裡絕對不可以從你的口中說出你回答高志鵬委員的那種話，說：「我們怎麼知道能源會降價那麼多。」再者，你在 2012 年油電雙漲的時候，你當時沒有預測到兩年後我們可以大降價。關於人類對能源的發展，你一點前瞻能力都沒有。任何一個企業在找 CEO 的時候，會找一個說出「對不起！我無法預測兩年後的狀況。」的人嗎？這是 CEO 該講的話嗎？講出這種話的時候，還那麼理直氣壯。顯然，這是心態上嚴重地保守、陳舊和落伍，是不可以的。我今天會有一個提案，要求你們全部重新去擬定我們智慧電力網絡的基礎建設之所有計畫。我們沒辦法接受你們下修成這樣的計畫！你們現在這樣的做法，等於是做一個東西來表示那樣東西你們不要做。你們做了一個顯示你們不願意做的標本在那裡，讓人家看；怎麼可以到 2020 年的時候還只想要做 12 萬戶呢？

黃董事長重球：不可能到 2020 年只有 12 萬戶。不可能那麼少。

管委員碧玲：即使是 300 萬戶，我們也沒辦法接受啊！2020 年完成 300 萬戶，才占不到三分之一。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 300 萬戶一定是把比較高用電的那些用戶都 cover 到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用的是迎接智慧電網、智慧物聯網那個未來時代，台灣不要落後在全世界的競爭。它是一個產業，你們走得快的話，就可以把它賣給全世界。你要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是。

管委員碧玲：你要帶動台灣的產業！台灣的產業你不帶動的話，它就沒有發展。你宣示下去，他們會跟上來。台灣在這部分的人才、能力都有全球競爭力的情況下，你們不可以在自己的產業踩煞車啊！你們是龍頭產業踩煞車啊！其實是龍頭產業踩煞車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21 案。

1、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高雄市管線洩漏氣爆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兩週內（2016 年 4 月 1 日週五）前，全面檢視天然氣發電廠，及台電持股約 27%之台灣汽電共生公司所屬的星能、星元、森霸電廠，是否依規定裝設「天然氣發電廠燃料洩漏偵測系統」，及其功能是否正常，並提出各廠更新規劃報告（含預算規模及完工時程）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黃偉哲 王惠美

2、

200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台電公司依循條例中的選址機制，找尋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址。惟經過 10 年至今仍無法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鑒於蘭嶼貯存場營運期間之土地租約已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台電公司選址應與核廢料遷出同步進行，爰此，建請台電公司將蘭嶼核廢料遷出議題與核廢選址條例脫勾處理，讓核廢料儘早遷出蘭嶼，以符合其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國昌 黃偉哲

3、

鑒於台電公司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三十八年，期間屢傳輻射造成人體危害。台電公司自民國 88 年起，陸續邀請蘭嶼居民至台電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為其安排全身計測之檢查，量測體內是否有人工放射性物質存在，惟輻射之影響需長期追蹤，除了基本測量，台電公司應為蘭嶼居民進行更詳盡之健康檢查，包含甲狀腺功能篩檢及白血球分類計數等篩檢，並且追蹤其篩檢結果，以利進一步採取預防措施，以利當地民眾之健康。

本席要求台電公司在蘭嶼及新北市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當地居民同意為前提，進行全面詳細體檢與相關流行病學追蹤，積極掌握當地人健康狀況，並負擔蘭嶼及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居民相關健康檢查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黃國昌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台電原應依法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卻利用該辦法第十四條長期借支虧空該基金，在 2011 年之前竟曾借支超過 2,000 億！後雖因本院決議開始逐年攤還，卻仍每年以借還方式美化會計帳，除 102 年外實質每年償還金額不到千分之一，迄今累計淨值 2,768.64 億元中，台電借支仍達 1,799.73 億元，占約 65%，如今核一廠、核二廠皆有提早因燃料棒無法移除而提早除役的問題，應及早因應。爰要求台電公司三年內降低借貸比率至基金總額 50% 以下，以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核廢處置經費。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並設置基金管理會，惟查，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未落實，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成員幾乎皆為經濟部及台電官員，缺乏民間團體代表，幾無民間參與監督，有圖利台電之嫌。爰建請經濟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排除台電代表，並保障民間團體及其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參與基金營運事務。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6、

案由：鑑於核電安全管制攸關全生命福祉與能源政策發展，應積極參考國外核電廠經驗並廣徵國內外各界專家建言，以落實檢討相關缺失、防患於未然，是以原能會官員、台電公司人員亦曾持觀光簽證參訪日本核電廠；然日前台電公司卻以參訪人員持觀光簽證為由，拒絕國會議員邀請之日本專家參訪國內核電廠，引發台電公司雖為國營事業，卻有刻意隱匿核安資訊、

技術性迴避外部監督之疑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確立核電安全管制之外部監督機制，針對國會政策監督或國會議員因行使職權所需而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實地考察核電廠，不得僅以台電公司自訂內規予以拒絕，並檢討制定參觀核電廠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加強對參訪人員之防護、落實核安資訊公開透明。

提案人：黃偉哲 陳曼麗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7、

台灣電力公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促協金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向民間電廠購電時，須提供一定比例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並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綜理相關業務。惟麥寮電廠個案，凸顯台電於促協金之管理嚴重失職。爰要求台電壹周內於促協金執行要點中，明定不得將促協金交付民營電廠（IPP），而應確實交付於地方政府，餘另訂，並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蔡培慧 邱議瑩 黃國昌

王惠美

8、

高雄平均每日有效日照時數約四小時，對於發展太陽光電，擁有非常好的條件，台電公司應積極於高雄規劃發展太陽光電，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於高雄發展太陽光電的實施計畫及實施期程。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的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主要係受新式電價公式及燃料下跌兩大外部利多因素所致，而非內部營運績效之提升，彌平巨額之負債仍遙遙無期，顯非長久之計。請台電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長期中南電北送，導致線路損失而致供電成本居高不下之問題，提出妥適改善計劃，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0、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並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 千元。台電應收帳款、催收帳款及備抵呆帳率急遽增加，顯然催繳作業不夠積極。為確保台電公司營收，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帳款收繳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1、

台電核四發電廠去年經本院決議後，已決定封存，未來將交由全民公投決定去留。鑒於過去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

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加上民眾對於核四廠完工發電有疑慮，政治上無法啟用核四的可能性遽增，施工廠商看到核四完工啟用的可能性越來越低，部分不良廠商於是草率施工，於是台灣對於施工款項領取審查更為嚴格，造成上百家的廠商無法如期領取應收之工程款，為了解目前爭議之廠商家數、爭議工程項目、金額，爰要求台電公司二週內提供核四電廠施工及驗收爭議案件，列表造冊、述明處理進度，並將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王惠美

12、

根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 1,457 萬 9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 15 年的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巨。為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閒置未使用問題，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二個月內研擬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13、

台電公司去（104）年盈餘約為 340.72 億元，為台電公司近十年來盈餘最高的一年；然而，根據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此 340.72 億元盈餘將不做為任何實質回饋用戶之用，而是轉入「電價平準待調整帳戶」，以類似基金的方式做為未來平穩電價之用，但目前對於該帳戶如何運作，監督機制都無具體規劃。為使台電公司盈餘能有效利用，避免被有心人士操作，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運作計畫以及監管機制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14、

目前即將上任的新政府對於核電使用及核廢料處理，均呼應國內反核團體的主要訴求，為此未來四年，新政府對於核電政策應積極落實 689 萬選民之訴求，惟目前鑑於南台大地震造成全台嚴重災情，對於核電廠的管理應確實加強，爰要求台電公司有關核一、二廠除役應如期除役，降低災害風險，對於核廢料採用濕式或乾式貯存除了尊重專業意見外，不應以核電廠提前除役後的廠區空間來貯存核廢料，雖可暫時解決廢料貯存問題，實則嚴重威脅國民生命安全。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張麗善

15、

查我國行政院 101 年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以 20 年為推動期程，2011-2015 年為前期布建、2016-2020 年為推廣擴散、2021-2030 年為廣泛應用。而 99 年已核定之「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更已先要求 2015 年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之布建、並啟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2012 年完成 1 萬戶、2015 年前完成 100 萬戶），2020 年達成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

（布建率 50%），至 2030 年達成全國高低壓智慧電表系統（低壓智慧電表 1200 萬戶）。

然經濟部 2011 年啟動本方案後，因推動不順，業已將低壓智慧電表目標下修至 2015 年完成 10 萬戶（減少為原計畫之 1 成）；2015 年中再因台電公司以「智慧電網過度神化」、不合乎成本效益而欲停止試驗計畫，經濟部遂再於 2015 年 11 月下修方案，將 1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完成期程延長，稱 2016 年前完成 2 萬戶、2020 年完成 10 萬戶，整體完成 12 萬戶。

如以此一再下修、僅及原方案規模 2%之智慧電表安裝戶數，則智慧電網根本毫無實踐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啟動調修智慧電表、智慧電網達成期程之檢討工作，並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整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6、

越南 518 排華暴動，造成越南台商遭受巨大的損失，經濟部應與越南政府有效反應溝通，爭取來賠償台商損失。也未能積極與越方簽訂「投資保障協定」來具體以法律保障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權益，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檢討如何從制度面、法制面與越南政府積極磋商溝通談判，以具體的策略作法來保障越南台商的權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7、

台電公司所擁有的土地閒置問題嚴重，據統計，約有 240 筆土地未依原定用途使用面積高達 320 萬平方公尺，當初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元。台電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全面完整檢討目前的閒置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及閒置土地的活用再生計畫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18、

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處理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於原廠址地區採用乾式貯存方式，行政院院長張善政亦同意遵循以下三項原則為之：第一，透過公正獨立的組織體；第二，經由公民參與的程序；第三，在客觀標準的原則下，進行選址及貯存方式之決定。惟台電公司於選址及貯存方式並未依循上述原則，未與當地區民溝通說明，決定於地質條件不佳處設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地點，又選擇爭議性高的露天乾式貯存，引發居民及公民團體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並提出現已規畫用過核燃料貯存場址加強與周邊民眾溝通方案。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9、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尚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105）年 6 月辦理公投，召開公聽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台灣電力公司於兩週內將蘭嶼貯存場

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並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0、

有關台電公司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部落分歧線電塔施工案（初英分歧線），從未與當地部落作良善溝通與公開說明，貿然施工。雖經本席數次前往現地會勘與在立法院召開多次協調會後台電公司仍一意孤行，不願變更路線，維持原方案。雖因村民全力反對，本案已經停止施工多年，但台電公司多年來仍苦無解決方案。因此舉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罔顧部落鄉親生命財產安全。請台電公司於兩週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1、

台灣因為能源資源有限，繼續燃煤發電是目前台電發電尚無可替代的選項之一，然而燃煤發電，會造成環境污染與對人體的危害。因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台電在燃煤發電時要注意環保設備的更新汰換，以最大限度做到減少污染的排放。對外購電時，在合約上要求民營電廠在發電方式上，更新環保設備以降低燃煤排放對環境的污染，違反規定的將對合約採取要求或列罰則規範。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現在先宣告：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登記發言委員皆發言完畢為止。

現在逐案進行處理。第 1 案經過提案委員同意，將「台灣電力公司應於兩週內（2016 年 4 月 15 日周五）前」的文字修正為：「台灣電力公司應於三週內（2016 年 4 月 15 日周五）前」，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朱總經理文成：（在席位上）中間還有一個清明節假期。

主席：只差 3 天而已，而且已將兩週內改為三週內，應該沒有問題吧？

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台電部分可以如期送出來，但是因為還有台汽電的轉投資，我們要透過程序去告知他們。台電部分一定會在三個星期內提出，台汽電再轉投資的部分是否可在一個月內提出？

主席：我們做同步處理，修正為「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行政單位去跟提案委員溝通，本案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 案，經協商後，同意將「爰要求台電公司三年內降低借貸比例至基金總額 50% 以下」修正為：「爰要求台電公司五年內降低借貸比例至基金總額 60% 以下」，其餘均照原提

案之內容通過。這是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溝通的結果，本案就照以上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在「爰建請經濟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之後增加「檢討台電公司代表適當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主管機關」中的「責成」二字改為「協調」，因為核能部分還涉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的相關規定，所以是由經濟部協調相關主管機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將「責成」改為「協調」，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台電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鴻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爰要求台電兩周內……」以下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台電兩周內提出於促協金執行要點中，明定民營電廠（IPP）應確實交付於地方政府之檢討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一個月內」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二個月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4 案，請提案委員及行政單位注意一下內容，提案倒數第 5 行是「核一、二廠除役應如期除役」，但倒數第 3 行是「不應以核電廠提前除役後的廠區空間」，這兩者的語意是否稍微有點衝突？王委員的意思是不得提前除役，是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怕它提前除役後將廠區空間用來貯存核廢料。

主席：好，瞭解清楚了。第 14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5 案，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要求部長及能源局局長道歉，因為你們公然說謊。本席說你們的智慧電表已經報院核准修訂計畫，但剛才答詢時，你們先是說計畫時程不變，後來又說 2020 年 300 萬戶不變，這都是澈底說謊，我把公文調出來了，你們在 102 年 12 月經過智慧電網推動小

組第 3 次會議同意，調整為 106 年建置 10 萬戶。剛才也有人告訴我，正在報院的資料是 2020 年 20 萬戶，部已經報出去了，但連部長你都不知道。你們已經下修到 106 年 10 萬戶、2020 年 20 萬戶，然而剛才答詢時，你們公然說謊，說 2020 年的期程不變，仍然是 300 萬戶，你們不可以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把它弄清楚……

管委員碧玲：什麼弄清楚？剛才你們同仁叫我改的時候，就已經說現在報上去的是 2020 年 20 萬戶。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羅專門委員說明。

羅專門委員蕙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 104 年 11 月時，行政院開過一場會……

管委員碧玲：對，是在 11 月 13 日。

羅專門委員蕙琪：當時台電報的是 2020 年 10 萬戶，行政院說這個地方要再檢討，現在退回來……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剛才講你們 2020 年 10 萬戶是千真萬確的，2016 年 10 萬戶是在 102 年就同意了，然後 104 年 11 月報的是 2020 年 10 萬戶，這是台電報上來的，你們希望它改成 20 萬戶，是不是？

羅專門委員蕙琪：現在初步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2020 年也只有 20 萬戶嘛？

羅專門委員蕙琪：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剛剛講，你們 2020 年下修到 10 萬戶是千真萬確的嘛！你們在這裡說謊！

羅專門委員蕙琪：這個可能要請台電公司……

管委員碧玲：剛剛是誰信誓旦旦說期程不變，2020 年是 300 萬戶，講這個話的人是誰？

你是什麼職務，要不要跟委員會道歉？胡說八道！

王處長耀庭：因為剛剛講的那個時程，現在能源局還在談。

管委員碧玲：再怎麼樣也不可能 2020 年是 300 萬戶，再怎麼樣也不是期程不變啊！部長，他是什麼職務？

你是誰？

王處長耀庭：對不起，我是台電配電處處長王耀庭。

管委員碧玲：要撤職下台啊！在這裡公然說謊！影帶調出來，在這裡說時程不變，2020 年還是 300 萬戶。你是說謊還是無知？你是不知道已經經過 2 次陳報嗎？第 1 次同意，第 2 次也是陳報，102 年已經同意到 106 年是完成 10 萬戶，104 年 11 月你們再度陳報給行政院的時候也是只報 10 萬戶。你主管的業務，自己都不知道嗎？還是在這裡公然說謊？你就是二選一！是你自己不知道，還是說謊？在這裡公然說謊，你剛剛說期程不變，2020 年是 300 萬戶。

王處長耀庭：抱歉。

管委員碧玲：真是亂來！

部長，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它涉及的是……

鄧部長振中：好，我們把它查清楚，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它涉及的是前瞻產業，是整個產業在國際上有沒有競爭力、要不要帶動產業去發展、智慧電力網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對，剛開始的時候我就……

管委員碧玲：他們已經再下修，到 2020 年才 10 萬戶、報上來了，那也不能說部長不知道啊！你們原來在 102 年也已經核准，到了民國 106 年，也就是 2017 年，只核准他們完成 20 萬戶，這也太離譜啊！105 年就要 100 萬戶……

鄧部長振中：那個部分核准了沒有？那個 20 萬戶是核准的嗎？或是還沒有核准的……

管委員碧玲：有啊！怎麼會沒有？

鄧部長振中：就是他們又報回去啦！……

管委員碧玲：就是 12 月，你們在智慧電網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中原則同意他們調整啊！

鄧部長振中：這個還要再往上報吧！是不是？那個小組……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你們的公文，給我了啊！剛剛收到啦！

鄧部長振中：不過，我完全同意，智慧電表……

管委員碧玲：我沒辦法接受一個主管業務的處長在這裡公然說謊！

主席：委員和部長，管委員的質詢，他是覺得有所本，本意真的是立意良好，承辦的業務單位都要對業務非常熟悉，尤其是在智慧電表的期程上面更應該要重視，對於任何業務絕對不可以怠忽職守，而且又是在委員會裡面，當委員提出質詢的時候不可以輕率回答，因為他在意的是這跟「期程完全不變」不一樣，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是一個承諾。所以，要求部長、董事長在業務督導方面要更加慎重。剛才處長也有跟委員公開道歉了。

管委員碧玲：對於智慧電網的發展完全不當做一回事、完全怠忽職守啊！而對於計畫的期程，在這裡又公然說謊。就為了這兩件事情，我要公開譴責，我們等一下寫個案子，要通過譴責案。

主席：好，謝謝管委員……

鄧部長振中：抱歉，我也跟您道歉，因為這裡面很多來來往往的，在討論這件事情的過程，我想我們應該要……

管委員碧玲：當全球的生活在迎接物聯網時代之際，你們在最基礎建設的這一塊是用這種態度的話，整個政府怎麼去迎接新政府時代這樣一個想要大力推動、具前瞻性的經濟引擎！

鄧部長振中：智慧電表的工作一定要推動，這個沒有問題，我相信我們是一致的，我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智慧電表的工作……

管委員碧玲：因為它涉及的就是智慧電力網啊！還有……

鄧部長振中：這個工作一定要去做。至於期程是怎麼樣，我們把它弄清楚，我再跟您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管委員。部長，剛才您也在這邊公開的向我們委員會承諾、道歉了。我希望，包括台電公司也要對業務更加深入了解，這牽扯到未來的期程問題，還有未來的發展方向。好，謝謝。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三個地方修正，剛剛也跟邱委員報告過了。第一個部分，第一行的「518」誤植，應該是「513」。第二個部分，第二行的「經濟部未能」，我們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應」。此外，第三行最後的「也未能」也改成「也應」。

主席：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做文字修正。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9 案。

剛剛行政單位都沒有注意看內容，你們注意看一下孔委員提案內容的第四行「務必於今（105）年 6 月辦理公投，召開公聽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做得到嗎？沒意見喔？你們說的喔！

請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才基：主席、各位委員。公投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辦理，但台電目前在溝通，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執行這一部分。當然台電公司沒辦法針對這個部分辦理公投，是由臺東縣政府跟金門縣政府做……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可完成？

主席：所以說叫你們要看內容，你們都不看！

吳處長才基：我們跟委員再協商一下，看如何修訂文字。不好意思，抱歉。

主席：第 19 案先保留，先稍微跟提案委員做一下溝通。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剛才保留的第 3 案，提案的蔡委員現在回到現場。跟蔡委員溝通過後，第一段文字照原提案內容，第二段文字修正為：「要求台電公司在蘭嶼及新北市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當地居民同意為前提，分階段進行全面詳細體檢與相關流行病學追蹤，積極掌握當地人健康狀況，並負擔蘭嶼及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居民相關健康檢查費用。」第 3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9 案，請行政單位跟提案委員溝通。

現有新增提案 2 案。

22、

產業用電與其發展狀態，和產業之未來，深切相關。惟目前農業用電之相關規定，僅有 200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其電費減免檢備所需之文件，農業多為灌溉、加工、冷藏之所用，其產權與水權尚無複雜難理之處；反觀養殖漁業，尚須水權證明、養殖漁業執照等文件，顯與農業申請資格之明確管理之需求文件，顯已造成同屬農業範圍內之產

業，資格卻有高度差異情事。

又，本年 1 月之寒害後續救助與復養措施，業已顯現國內養殖漁業之管理，包括水權、土地使用、養殖漁業登記、地方政府管理等環節，應有強化緊密之改善必要，提案人認為，養殖漁業電力方案之縝密思考，自不可外於養殖漁業管理手段之外。

茲就上述，建議本院經濟委員會擇期邀請學者專家、養殖漁業代表、農委會、漁業署、水利署、營建署、臺灣電力公司代表，及相關地區代表委員，就養殖漁業用電於農業用電申請資格之公正平衡經濟原則，對養殖漁業用電優惠方案，召開相關公聽會，廣納多元意見，慎思多贏方案，以上議題，予以詳密討論。

提案人：蔡易餘 林岱樺 蘇治芬 邱議瑩 王惠美

23、

經濟部與台電力公司對政府推動智慧電表政策，一再下修計劃，無心推動，且在委員會公然說謊，應予譴責。

提案人：管碧玲 徐永明 蔡培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譴責案。

鄧部長振中：等一下再跟管委員報告……

主席：譴責也沒什麼啦！

鄧部長振中：提供正確資訊……

主席：部長，這只是一個譴責，你也已經道歉了，剛才委員都通過譴責，而且這沒有什麼……

鄧部長振中：見解……

主席：好，我們尊重委員。確實，剛才在回答委員會的時候是這樣，委員希望行政單位要做為一個警惕，通過譴責也是對委員的尊重。第 23 案就照提案內容通過。

回頭處理第 19 案。

孔委員，就照文字修正嘛！第四行修正如下：「務必於今（105）年 5 月 20 日前依選址條例協調辦公投，8 月底前召開蘭嶼說明會」，其餘照原提案內容。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做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我再補宣告一下，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1 案文字修正為 1 個月內提出，括號裡面的日期會有所衝突，所以就把括弧內的「2016 年 4 月 1 日週五」這句話劃掉就可以了，就是在 1 個月內提出。

今天所有的提案均處理完畢。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孔委員文吉暫代主席。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有的提案內容是委員所提的，大家都很用心，對於台電的行政業務有所要求，也希望你們有所遵循，所以我在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特別告訴行政單位，你們一定要趕快去看提案的內容，以及是不是有什麼需要修正的地方，雖然是臨時提

案，也對業務單位有所約束。所以，我在這邊也再一次要求台電公司，甚至於未來的各行政單位，在處理提案的時候，你們一定要很慎重地去看提案的內容，對於要不要做文字修正，都要好好的跟提案委員做溝通，這是第一個。

部長，剛才針對智慧電網的問題，管委員真的是用心良苦，包括行文給院裡面的部分，甚至於部裡面報出去的公文，我們實在是沒辦法想像承辦的業務單位對自己的公文都這麼不了解，也難怪委員會生那麼大的氣，他所氣的不是回答的部分如何，而是對事來說，承辦業務的單位竟然是這麼樣的漠視！政府要推動智慧電網，我們希望真的能跟時代接軌，往前踏出一大步。但我們看到的是，好像你們對於業務沒有這麼用心，針對智慧電網，董事長先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案子，我們以後當然會更審慎來看這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沒辦法如期完成怎麼辦？

黃董事長重球：技術上的問題一定要克服，我們現在已經找產業界，針對通訊的問題，在臺灣特殊的情況之下來克服。我們也希望國內有更多的廠商可以投入，這是三贏，政府政策、產業政策，還加上台電本身的效率可以……

蘇委員震清：既然我們都希望三贏，時間會證明一切，不管未來 520 以後董事長是不是會在這個位置上，我期許台電公司所有的同仁、董事長，甚至於未來的總經理，你們是不是能夠繼續再領導台電，我講過了，大家都在基層，你們都繼續在台電公司任職，我們所希望的，就如同董事長剛才講的要創造三贏。怎麼創造三贏？需要大家加快腳步、真的要用心。

好幾個會期以來，我們都一直在跟經濟部反映油電真的不要雙漲，會造成一發不可收拾的後果，民生物資上漲。當初好多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在這邊苦口婆心地跟台電、中油或經濟部說真的不要油電雙漲，只要一漲上去，民生物資的價格就回不來了，事實證明是如此。今年因為燃料價格下跌，所以我們的盈餘不少，對不對？也有委員在這邊講，現在價格雖然下降了，有這麼多盈餘，但董事長在外面的街頭巷尾走動，你覺得我們的民生物資價格有調降下來嗎？

黃董事長重球：民生物資價格要看不同的地方，可能有不同的結果。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有不同的結果？你告訴我，有哪一件民生物資的價格是調降的？我們在鄉下，連一碗陽春麵、滷蛋都沒辦法降價了，有哪一件的價格是調降的，你說給我聽。

黃董事長重球：我平常很少出去買東西。

蘇委員震清：像你這樣說，就是吃米不知道米價了。你還這樣回答！

黃董事長重球：不，真的沒有時間出去。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我剛才要講這些？就是因為當初的一個錯誤決策，剛才也有委員講，擔任 CEO 怎麼會沒有辦法去預估未來的經濟情況？我們要大膽的假設，對不對？要把眼光放遠，但是做為一位 CEO 如果只看眼前的話，沒有公司敢聘這樣的人！真的，就像我們在聘助理一樣，也要看這個人是不是有發展的潛力，不能只看眼前而已。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是有相當難度，比方油價……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有相當難度？

黃董事長重球：油價未來會漲還是會跌……

蘇委員震清：國營事業背負著重責大任，當初我們跟你們講了，但是你們聽不進去，造成今天人民怨聲載道，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我可不可以補充一句，如果當初沒有漲，台電搞不好真的是會虧到 3,300 億。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是會倒了就對了……

黃董事長重球：破產了。

蘇委員震清：我告訴你，不用煩惱會破產，不用想那麼多啦！台語有一句話說「不用怕，把神明揹在背後」，用心做就對了！你們漲價之後，結果有比較好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佩服委員的勇氣。

蘇委員震清：這是事實，要做事情就不用怕，但重點是要對人民有利。你們背負的是政策任務，雖然有營利，但不是以營利為目標。

黃董事長重球：是，沒錯。

蘇委員震清：回到你剛才講的，你回復委員時說了一句話，中油跟台電是兄弟相爭，對不對？都是國營事業，各自拚各自的。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在適當之處，我們也是要為自己公司爭取相當的……

蘇委員震清：兄弟登山，各自努力，對不對？既然這樣，我就要請教部長，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院裡要核定給中油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我實在有點納悶，中油偷跑你也知道，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他們就先把這兩件工程發包出去了。

鄧部長振中：都已經停止了。

蘇委員震清：雖然都已經停止了，但是卻還沒告訴我要如何解約。沒關係，我們就留到下個禮拜和中油講清楚。今天，我要跟部長說的是，既然中油要院裡同意他們興建第三座接氣站，這個接氣站完成以後，中油可是要投入 600 億元的對不對？照理來說，第三座接氣站應該可以完全供應給台電對不對？應該就夠了嘛！

鄧部長振中：目的就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台電不能自己興建，一定要給中油賺？剛才台電董事長講了，雖然是兄弟，但是大家還是要背負盈餘的問題，如此，為何還要再給中油賺一手？台電為什麼沒能力做？院裡為什麼又要同意給中油做而不給台電做？再建第三座接氣站，把整個接氣的量給台電就夠了，為什麼台電還要傻傻地向中油買，錢給中油賺？

鄧部長振中：這是當時的經濟部部長建議的……

蘇委員震清：我當然知道這不是你建議的，你這麼聰明才不會這樣建議嘛！台電傻傻地被趕鴨子上架，白白地讓中油賺，還悶不吭聲。我問一下，台電有沒有表達想要爭取的意願？你們哪需要

讓中油拿 600 億元來興建，台電又不是沒錢，它也是「揪錢」的。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在經濟部內部，我們有積極爭取，所以經濟部……

蘇委員震清：你們怎麼會爭輸人？這樣你們就「慫慢」了。

黃董事長重球：不能說是我們「慫慢」，經濟部有個委員會，這是他們委員自己決定的。

蘇委員震清：剛剛你不是說有爭取，所以不就是你們「慫慢」嗎？那些委員也實在有夠奇怪，難道你們是「細姨」生的，他們是大老婆生的嗎？

黃董事長重球：無啦，不要講得這麼難聽啦……

蘇委員震清：「無」什麼，是大隻「鵝」嗎？怎麼不能這樣講？只有「細姨」的孩子才會爭輸大老婆的，不然這座接氣站明明就可以供應給台電，而你們也完全可以吸收，你們怎麼不會算也不會治理？如果是自己出錢自己蓋，就不用再給別人賺一手，……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當初部裡可能是考慮到接收站一直以來都是中油在興建與經營的。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說，世間沒這種道理，同樣是中油和台電，如果我有能力做到那個位階，我就會想把台電訓練成也要有本事。怎麼可以說是中油比較有能力，難道是看衰你們台電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非常謝謝委員的看重。

蘇委員震清：照理說，你們台電的能力比中油還好。算我跟你們比較好，幫你們說話，替你們感到不平。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

蘇委員震清：如果 520 以後，因為中油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就已經偷發包出去，我覺得這點實在很不可取。重點是，你剛才講過已爭取了，520 以後，新的政權上台，假設這樣，你們還會不會再重新爭取一次？因為他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動做嘛！我要講的是，台電沒有理由白白地讓中油賺手續費，光是這 3%就已經很不得了了。

黃董事長重球：520 之後的事情，現在還很難說。

蘇委員震清：你說很難說，但我說的是「假設」嘛！董事長講話要有點氣魄，你應該說：如果我再擔任董事長，我就一定會替台電爭取來做這件事，如此不但可以替台電省錢，還能幫台電爭取盈餘，更能訓練台電勇敢地往前做。不要永遠都被人看成是「細姨」的孩子，明明是你們可以完全承受的東西，委員會決定給中油，讓你們要白白地讓中油賺一手。雖然你剛才回答說你們是兄弟，沒錯，你們都是國營事業，但還是要各自背負盈餘啊！我認為如果今天我是董事長，我就一定會爭取，我不相信我們台電同仁都輸人，還要白白拿錢讓人賺。還是說你們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反正大家同樣都是國營事業，部長，台電會不會有這樣的想法？我現在不問董事長了，我問部長，你覺得呢？

鄧部長振中：假如一切都重新來過，假如這個案子有機會重新再……

蘇委員震清：我們一定會建議新政府重新評估，因為我覺得這樣對台電不公平。還是台電其實是認為「反正我們又不差這一項，國營事業不管賺錢賠錢，還是可以照領薪水」？就如同剛才好多委員講的，我們的國營事業背負著政策，但是，哪有中油能做但台電卻做不到的理由？至於錢的問題，我說真的，反正都「揪錢」對不對？又不是說中油有多少盈餘，這 600 億元，台電也

有這個資本，也是有錢可以借的，就像剛剛說的，反正核後端的錢任憑你們借，右手借給左手哪有差？

其實，我真的要向台電的各位同仁講一些話，你們真的要好好地用心去做，像現在的電費降成這樣，百姓對於台電的降價也不一定可以感受到多深。到現在，人民所感受到的，就是當初油電雙漲後，至今經濟與民生物價高到回不去，大家都怪台電和中油，也就是執政當局的錯誤決策，這些我們都會引以為戒，但是不管未來如何，我們只希望台電應該要好好爭取屬於自己應做的業務範圍。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通過了兩件臨時提案，都是本席提出來的，你們一定要做到，而且我也讓步了。我再把這兩件臨時提案的文字唸一下，有關蘭嶼核廢料的遷移，務必於今年 5 月 20 日前——這是大家修正好的一協調地方政府辦公投，8 月底前召開蘭嶼說明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我剛才唸的沒有錯吧？這是經濟委員會稍早通過臨時提案的決議。本席要強調的是，有關蘭嶼核廢料的問題，今天有 21 件臨時提案，其中有三、四個案，包括本席所提的這兩個案，都是在談蘭嶼。之所以強調要在 5 月 20 日前，就是因為要馬政府在 5 月 20 日前針對蘭嶼核廢料拿出負責任的態度。

公投至今仍未進行，就推給地方政府，認為縣長不願意辦公投，但是不論如何，也不管公投辦不辦得了，5 月 20 日之前都要給立法院與全國人民一個交代，特別是要給蘭嶼的原住民交代，告知 5 月 20 日之前公投辦不辦得成。8 月底前要召開蘭嶼地方的說明會，向蘭嶼的鄉親講清楚，我覺得這是馬政府應該要負責的態度。不要認為 5 月 20 日之前馬政府做不了，就推給新政府，你們要有負責任的態度，所以我才特別定在 5 月 20 日之前。另外，公投也要交代清楚，如果公投辦不成，就表示發展國內選址是不可能的，所以接下來要談的就是國外合作的計畫。

部長，在你任內有必要就蘭嶼核廢料遷場的部分，拿出負責任的立場。本席不想說這 8 年來，我們都在談蘭嶼的核廢料問題或遷場的問題，但身為部長或是台電的負責人 8 年來都對蘭嶼問題原地打轉一事一籌莫展。不過說實在的，就這個部分，我認為部長也應該要道歉，只是我不急著要你現在就道歉，只是要你至少拿出個負責任的態度。部長，你認為本席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把核廢料放在蘭嶼，造成當地居民在生活上、心理上的威脅，我們當然是覺得非常不好意思。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把核廢料搬出來後，到底要放到哪裡去？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談的是，這 8 年下來，政府對於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幾乎是一籌莫展，台電也是這樣，這個問題講了那麼久，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大家都在談。其實，我這兩個臨時提案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原文通過的，到了經濟委員會後，我尊重你們台電的意見而做出了修正。去年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時就要求你們在 6 月底以前辦公投，現在我的意思是，你身為一位政務首長——經濟部部長，主管台電，而核廢料與核能方面的政策也是部長的職責，但這 8 年來蘭嶼問題幾乎是原地打轉。台電首先就該自行檢討，每位立法委員，包括朝野

兩黨的立委都講了快 8 年，5 月 20 日就快到了，你們是不是可以在 5 月 20 日之前要有個負責任的立場，對蘭嶼的鄉親道歉，也對我們立法院有個交代。

鄧部長振中：是，您的提案通過後，我們當然一定要遵守。委員要求我們一定要把此事講清楚，所以我要向在座的委員報告，你也很清楚，台電過去 8 年一直很努力地依照低階核廢料的處理條例在找地點，他們的努力相信您也可以看得到。但是，因為大家都希望核廢料不要放在自己那邊，使得相關工作無法有所進展，因此我對蘭嶼地方的居民感到很抱歉，讓局勢發展至此。

對於你說讓大家一起參與和討論，思考如何找出一個合理的方法一事，我們是完全同意，而且也一定會遵照決議去做的。

孔委員文吉：我提出這個臨時提案，你們老是把問題推給地方政府的縣長不辦理公投，顯得台電幾乎都沒事，跟自己也都沒關係。我覺得公投的時程應該要訂出來，如果時程訂不出來，蘭嶼廢核就沒有希望，核廢料也不可能遷出去。台東縣不可能配合，所以上次本席在這裡質詢時說要往國外合作與發展，而部長也說，對於任何一個選項都不會排除，包括中國大陸的嘉峪關、甘肅以及北韓等地，上次我們都已經談那麼多了，甚至連塔吉克等地也都有可能。本席是認為核廢料要放在國內是不太可能的，因為縣長都不願意配合辦理公投了。然而，核廢料可不能一直在國內，不論是放在核一、核二，或是原地貯存都不可行。因此，台電應該要更負責、更積極才行。

其次，有關花蓮吉安鄉的南華部落已經停工三、四年了，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在兩個禮拜之內提出一個積極的解決方案，這個案子剛才也經委員會通過了。你們要把「怎麼做」交代清楚，不要等到 520 之後又怎麼了。總之，請台電在兩週內就電廠的部分，和當時的幾個方案給個交代。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遵照您剛才的提案處理。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有個交代，高壓電不管是走地下化，還是還有別的路線怎樣都要有個清楚的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好。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個問題是關於原住民環境正義的問題，你去部落看了之後，滿山遍野、前山後山都是高壓電，所以我們的村民就從當時一直反對到現在。台電不能說沒辦法就一直停工，停了快三年到四年還是一籌莫展。本席也去召開過好幾次協調會，相信朱總經理也很清楚，上次你也和我去過一次。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當時我也有陪同你去看過。

孔委員文吉：請你們在兩週內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告知台電到底要怎麼做，像是為了這個部落，願意花一點錢，克服道路與土地徵收的問題改成地下化，請台電花一點錢為原住民位在吉安鄉高壓電最密集的南華部落解決問題。

朱總經理文成：花錢沒有問題，只要能找到方法，我們就會盡力解決。

孔委員文吉：對小事情多用心點，表示政府是有作為的，畢竟這個問題已經擺好幾年了，希望下次

可以再安排一個時間待台電找到解決方案之後，朱總經理再去花蓮南華電廠一次，屆時對我們的村民就能有點交代了。這個案子已經快四、五年了，本席也去過四、五趟了，還在原地打轉，連一個部落的高壓電都沒辦法解決。你們的花蓮電廠都說這是道路、土地徵收以及居民反應、抗議的問題，讓很多方案都走不出去，但我希望你們可以在 520 以前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好嗎？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公司近年來轉虧為盈，最主要是因為漲了電價，但是漲了電價之後，有了一些盈餘還是要針對發電機組做好維修管理與汰舊換新的工作。當然在核電方面核一、核二都要除役了，核四又要停建，所以我們現在所仰賴的發電方式，除了火力發電、水力發電外，還有風力發電和太陽能發電。當然，其中火力發電在所有發電中所占比例最高，但是我們也知道它所製造的污染相對來說也是最大的。所以對於這些發電機組本身的發電情況，會不會有環境污染以及影響所有居民的安全是我們首要考慮的。請教台電董事長，您瞭解所有發電機組，年齡超過年限的情況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比較大型的機組比較有注意，在表格上面的水力發電機組，雖然有些年代很久，但零組件都有在更新，其耐用年限也不只 30 年，它的發電機或水輪機在水質不是很差的情況下，並不會……

張委員麗善：是不是可以用很久？

黃董事長重球：可以用滿久的。

張委員麗善：你知不知道最早的一部發電機組是何時的？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后里的那部機組是用最久的，有一百多年了。

張委員麗善：使用年限 30 年，它已經超過 74 年了，它從民國前一年就設立到現在。

黃董事長重球：那個機組其實很小。

張委員麗善：那個機組目前還有在用嗎？上面看不到任何故障紀錄。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還有在用。

張委員麗善：這表示以前的效率是非常好的。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它很小，所以還有在用，不過將來也有更新的計畫，我記得有看過那個計畫，也是個非常小的機組。

張委員麗善：機組非常小代表作用不大嗎？

黃董事長重球：水力只要可以用，我們就會想辦法更新。

張委員麗善：所以會繼續用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

張委員麗善：超過 40 年以上的機組，還是相對多的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對。不過，我認為很多機組都還是維持在滿好的狀態，因為我們都會定期維修。

張委員麗善：那包括像大林三、四號機都已經超過年限了。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 10 月份大林三、四號機將會除役，因為無法符合新的環保標準。

張委員麗善：本席認為既然你們有賺錢也有盈餘，針對所有機組的汰舊換新及維修管理就應該要去
做，因為我們深怕這些機組會引起民眾在安全上的疑慮。2 月 6 日南台大地震以後，只要屋齡超
過 20 年以上的老舊建築都已經進行全面建檢，現在無論是水力或火力發電的機組，除了發電品
質的問題之外，我們也擔心可能會產生很多危害，因此本席建議台電公司，針對這些老舊的發
電機組應該予以重新評估及維修。

黃董事長重球：可以，火力機組在時間到之前就必須提前蓋來替換，目前大林一、二號機正在蓋。

張委員麗善：你們都有嚴格控管嗎？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是嚴格控管。

張委員麗善：這部分不會發生問題嗎？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不會，三、四號機已經老了，未來也無法滿足環評的規定，而且現在也不是全
時在發電，有需要時才會發電。

張委員麗善：這張照片是我們麥寮鄉的中山路及豐安路，二十幾條電線交錯且集中在路口，當地民
眾往上就可以看到一個網絡！這裡是人口最密集的地方，我們也感覺到非常不安全，何況常常
不是停電就是電線走火。我們麥寮鄉的鄉親及民意代表都曾提出這個問題，雲林縣的台電人員
有說要做一些處置，由於全台類似這種情況的地方也有很多，本席認為麥寮地區實在不應該發
生這種事情，因為台塑六輕的汽電共生，除了自給自足之外，還可以賣電給台電，如果麥寮地
區都有可能跳電或供電不足，這簡直就是不可思議的狀況！董事長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呢？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說的停電可能是電網，而不是發電的部分，後者在目前都是 OK 的，而電網的
部分就要看地方了。我們會請區處按照當地的需求及地方政府的建議去做適度的改或修，如果
是地下化的話，大概是架空的 8 倍價錢，因此我們對地下化會比較審慎，而且地下化雖然不怕
風，可是會怕水，在淹水時就會變得很麻煩。

張委員麗善：電線及電桿的地下化幾乎都是在社區營建的地方，而且都做得滿好的，不過針對人口
聚集之處會影響到市容，以及有可能會造成危險的地區，你們卻沒有做地下化。

黃董事長重球：新社區在規劃時就一起埋設下去，至於老舊地區要地下化也是需要空間的。

張委員麗善：針對麥寮鄉被我們戲稱為「天網」的地方，請提出解決方案，並讓本席瞭解一下。

黃董事長重球：好。

張委員麗善：雲林縣議會通過禁止燃燒生煤及石油焦，不過已經被環保署打回票了。現在除了麥寮
六輕造成 PM2.5 高漲之外，鄰近縣市也包括了彰化縣的大城及雲林縣的鄉鎮，而斗六市的
PM2.5 可說是全國最高的，根據統計這與台中的火力發電廠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在火力發電造成
這麼嚴重污染的情況之下，針對台電公司所有的發電機組及電廠，你們應該做好環保設備的更
新及加強，請問有沒有辦法做到呢？

黃董事長重球：去年有一筆預算，就是台中一到四號機進行空污改善的經費，最近等到大修時，我
們會加裝環保設備，因為這四部機比較老一點。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一定要加強防範，因為 PM2.5 會影響環境及空氣品質，你們在這方面是無法

卸責的，也不能將所有問題都丟給環保署。問題的根源來自哪裡？本席認為應該要治本，不能只是治標而已，在此也特別拜託部長及董事長，針對空氣品質應該要做嚴格要求。有關火力發電的部分，台電除了不能卸責之外，你們還必須將污染降到最低，而且也要做到維護所有鄉親的健康，董事長可以這樣去做嗎？

黃董事長重球：可以。

張委員麗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家裡的電費是誰在繳？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都是弄成自動扣繳。

鍾委員佳濱：家裡是家庭用電，還是營業用電呢？

鄧部長振中：不營業，應該是家庭用電。

鍾委員佳濱：營業用電及家庭用電有什麼地方不一樣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哪裡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價格不一樣嘛！難道你要告訴我，台電有一個電廠專門在生產營業用電，另一個則是在生產家庭用電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總經理就知道……

鍾委員佳濱：連我都知道家庭用電及營業用電的最大不同就在價格不一樣，因此台電不會說哪個電廠專門發電給農業用電，或是哪個電廠發電給工業用電及家庭用電，不會這樣嘛！統統都是一樣的電，部長及董事長也都知道是這樣。另外，根據經濟部所屬有一個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部長知道這項規定嗎？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會要求。

鍾委員佳濱：現在有一個狀況，基本上你們有分丙級、乙級及甲級，不管災害的等級，若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就必須在半個小時內趕快去通報，而這裡的媒體有沒有分為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呢？

鄧部長振中：應該不分……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哪些新聞只給電子媒體報導，或是只給平面媒體報導呢？新聞都一樣嘛！

鄧部長振中：新聞科的處理會……

鍾委員佳濱：本席要告訴部長、董事長及總經理，我收到屏東縣新聞記者公會的函，他們在 3 月 21 日發給我，內容為台電核三廠發生反應爐水外洩至圍阻體內之重大核安一事，卻迴避媒體監督，漠視民眾知的權利，他們表達嚴正的抗議及不滿。請問董事長及總經理有沒有收到這份函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福添：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剛收到。

鍾委員佳濱：副本已經給我們了，他們說屏東縣環保局長在 3 月 18 日，即發生事情的隔天到核三廠做稽查，隨行的有新聞媒體記者，包括電子及平面的，結果有的媒體被攔下來，有的則可以進去。你知道他們是攔哪個媒體或放哪個媒體嗎？你猜想一下，什麼媒體可以進去，什麼媒體又不能進去呢？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是帶攝影機的……

鍾委員佳濱：帶攝影機的記者不可以進去，沒有帶攝影機的記者就可以進去嗎？他們不是這樣分的，而是平面媒體可以進去，電子媒體不能進去。董事長可能不知道，平面媒體有帶照相機，而照相機也能攝影，我們可以請教在場的聯合報、自由時報的記者，他們都有即時新聞。你們是怎麼區分的呢？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要事先申請，如果有事先申請，我們查對後就可以放進去。

鍾委員佳濱：不是，那次所有的平面媒體都可以進去，電子媒體則不能進去。

簡處長福添：當天的狀況是有申請的記者媒體可以進去，但是不能自由拍照，沒有進去的有 4 家，他們沒有完成申請程序。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向他們說明他們沒有申請嗎？

簡處長福添：對，我們有說他們沒有符合申請程序。

鍾委員佳濱：在媒體來之前，你們有沒有照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向部長、董事長及總經理回報，部長有沒有收到回報？

鄧部長振中：一定會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事前收到，還是媒體去了才收到？針對這件事情，請部長、董事長及總經理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將通報紀錄提供給本席看一下。你們的速報是這樣寫的，也難免現場人員會這樣想，不管丙級、乙級及甲級的災害情況，只要是媒體報導就要通報，當然他們就會盡量不要讓媒體報導嘛！電子媒體報導的動作會比較快，如果讓電子媒體來，一下子長官就會知道，他們就必須要報告，或是在還來不及向長官報告之前，先不要讓媒體知道，你覺得會不會有這樣的顧慮呢？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我們的同仁應該不會這樣，一出狀況就會往總公司……

鍾委員佳濱：這件事情有通報，在魯局長去之前，經濟部及台電都有收到通報嗎？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是有。

鍾委員佳濱：容我先相信你們，也請你們將資料準備齊後再告訴我，即在此一事件發生之後，包括經濟部、原能會、屏東縣政府及應通報的相關紀錄統統給我一份。

根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的相關規定，此次反應爐水外洩至圍阻體是屬於哪個級數？比如違反安全技術規範等，因為你們後來就緊急停機了。

簡處長福添：還沒有達到條件……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通報原能會？

簡處長福添：在第一時間原能會就知道……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通報？

簡處長福添：第一時間我們有向他們通報。

鍾委員佳濱：依規定要不要通報？

簡處長福添：依規定我們只要電話告知他們。

鍾委員佳濱：就是告知他們就好了？

簡處長福添：對，沒錯。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告知屏東縣政府？

簡處長福添：我們在 17 號早上就告知屏東縣政府。

鍾委員佳濱：比原能會晚嗎？

簡處長福添：同時。

鍾委員佳濱：過去有一個很慘痛的經驗，屏東縣政府在時隔將近半年後才知道，後來也去公函要求你們應該比照規範納入管理辦法。本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關於屏東縣政府上次要求異常事件應該立即通報認定標準，必須將原能會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方式納入核三廠運作規範，你們做了沒有？

簡處長福添：我們都按照上次的要求……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部長知道現在龍門電廠是否有在運作嗎？

鄧部長振中：沒有。

鍾委員佳濱：封存了。現場還有多少台電人員呢？

黃董事長重球：現場應該有四百多人。

鍾委員佳濱：在興建時，不含包商，最多有少人呢？

黃董事長重球：一千多人。

鍾委員佳濱：一千多人在監督包商施工，這些是你們的員工？

黃董事長重球：包括工程及電廠測試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一千多人降到現在的四百多人，這四百多人要執行封存作業，很多封存之前的作業並不是由現在留在現場的人所做的，他們要去負責幫不是他們發包的承辦工程的內容進行結算，董事長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就像我是董事長，也是要為以前留下來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主席是我們的同學，本席要尊重主席。總經理知道我要問的是什麼，請趕快將我要求的內容送過來。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知道包商有很多爭議。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去問你們的總經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在院會時，本席談到核廢料的處理政策，也問過部長，核一、二廠將用過的高階核燃料棒放在那裡，當初是經過什麼程序而作成這樣的決策，當時部長也有承諾本席，你會將過程弄清楚以後再給我一份報告，可是到目前為止，我還

沒有收到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好大本，我都拿到了！

黃委員國昌：那可能是之前核一、二在審核過程中的相關文件，於累積後再送給本席。那天總質詢時，本席請教部長的最核心問題，就是針對核一、二在現地進行現在這個方式的乾貯，請問是誰透過什麼樣的程序而作出這樣的決定，以及有沒有經過選址或客觀標準的劃定呢？我早就掌握了資料，你們再送來一份，可是並沒有清楚的答案啊！

鄧部長振中：當時向委員報告的，我想答案應該是一樣的，由於經過很多環評及安全等……

黃委員國昌：本席的核心問題還是一樣，就是一開始在那裡經過環評，而環評的程序是如何，我們先不進入細節的討論。本席要問的是，一開始決定要用現地來進行核廢料的乾式貯存，就選址的概念而言，你們經過什麼樣的程序去作決定呢？我在那份報告中完全沒有得到任何的資訊！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才基：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法規的話，乾式貯存是依環評法，在環境影響評估時會有……

黃委員國昌：我們不要將問題的層次弄得太複雜，你們一開始進行評估時，就是在原地按照你們所提供規劃的方式來進行環評。本席提出的是更前面的一個問題，就是你們一開始時，為什麼要用原地，而且也不考慮原地的整體條件是不是適合如此長時間的貯存。你們的報告對上述的問題沒有提供任何的答案，不曉得你們贊不贊成我這樣的描述呢？

吳處長才基：由於用過的核子燃料，從水池到乾式貯存是有兩個方向，一個是乾式貯存，另一個是集中式貯存。76 年的報告有做過一個研究，就是可以用集中式貯存或乾式貯存，由於集中式貯存要經過陸運運輸……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們現在還不用提到集中式貯存的部分，你們那個很舊的英文的報告，我看過了。你們是透過什麼樣的程序，是不是有選址，還是直接決定現地作露天乾式貯存？我得到的資訊是你們沒有經過這樣的評估程序，我按照你們所得到的資料，也是沒有經過這樣的評估程序。對我這樣的描述，你贊不贊成？

吳處長才基：國內法規是沒有這樣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上次已和部長交換過對國內法規的意見，現在根本沒有終極貯存這樣的概念存在，所以你們都是用行政規則在做。但核心是終極貯存不是一個很簡單的事，你們規劃的就至少 40 年，有可能變成 50 年，甚至在最終處置還沒有著落前，還有可能再延長。上次院會本席曾就教院長，院長也贊成我所提出的 3 個原則。那 3 個原則的程序都沒有做，你們就現地這樣做，好嗎？

另外，根據 2011 年最新的報告，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 3,353 億，不曉得最新的估計出來了沒有？

吳處長才基：最近這 5 年的評估在 3 月 8 日已經送到後端基金，初步已經有個方向，……

黃委員國昌：我看了監察院的報告，你們每 5 年要提出一個更新的資訊，現在這份資訊送到經濟部了嗎？進行到哪個階段了？

吳處長才基：現在在後端基金，他們正在準備開會審議。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吳處長才基：要等經濟部審查核定之後才會公布。

黃委員國昌：核定以前，你還不方便告訴大家這個數字？

吳處長才基：不方便。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從圖表可以清楚看出來，每次估計時，金額都不斷在上升。我不知道台電或部長認為 3,353 億夠不夠？

吳處長才基：以目前外部的氛圍要做乾式貯存要室內，還有相關行政法人要費用，所以會增加。

黃委員國昌：增加的幅度還不能講？沒關係，可以等今年你們提出來再講。這會直接牽涉到接下來核能發電每一度的計價成本，我認為對於核廢料的處理包括貯存、終極處置，你們的費用是嚴重低估。參照國際經驗，我很難想像如果你們要踐行一個符合國際標準和人民期待的程序，這些錢是夠用的。

接下來的圖表是有關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 3,353 億是如何估算的，我先問第一個問題，有關除役的費用你們編列了 586 億左右，加上後來增加的一些保留，請問針對核一部分，你們編了多少錢？

吳處長才基：186 億。

黃委員國昌：以目前的估算，以你們掌握到的資訊，這筆錢夠還是不夠？

吳處長才基：依我們的資訊，美國 Zion 電廠大概是一百九十幾億，所以我們和國際上是相當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第一核能電廠除役計畫這麼厚，我從頭看到尾，看不到任何有關一百八十幾億是如何估計出來的內容。所以你們可否針對 186 億費用細部的部分，提出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

吳處長才基：我們可以準備。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公司在黃董事長的經營之下，績效不錯，最近媒體報導 4 月 1 日的新電價將降價 9.56%，從 2.81 降到 2.55。降價 9.6% 不是小確幸，而是大確幸，首先要感謝董事長。不過去年第一季是盈餘 74 億，第二季虧 4 億，沒錯吧？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降了電價，所以第二季虧損。

鄭委員運鵬：但是第三季就多賺了 368 億。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第三季是夏月電價，通常第三季都會賺。

鄭委員運鵬：大家用電比較多，然後第四季又賺了 180 億。

黃董事長重球：有時第四季賺不了那麼多。

鄭委員運鵬：去年 9 月立法委員詢答時，大家認為這幾年台電穩定地、持續地成長，賺了不少錢，應該有大幅度降價的空間。那時台電的回答是，根據前兩季的結果剩下 70 億，所以只調降了

2.33%。其實台電用電應該都很平均，每個月、每季……

黃董事長重球：不過夏月用電比較高，而且夏季有……

鄭委員運鵬：這是可預期的，每年大概都是這個波動。在兩次電價調漲的公式中，4 月和 10 月會發生的狀況是什麼？我們在 9 月針對電價公式進行詢答時可以發現，最賺錢的第三季的財務報表還沒有出來，只能根據前兩季的數字，導致 10 月不論是調降或調漲都低於第三季和第四季的表现，失去了 4 月和 10 月各一次調整電價的意義，不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根據的是「季」，但是我們每個月都有結算，所以幾乎每個月都知道情況如何。我們提供給電價審議委員會委員的資料，是以最新的資料為主。其實最麻煩的是預估燃料價格在未來一段時間的波動，那才是影響最大的。

鄭委員運鵬：但是用電、繳費是可預期的。在 10 月調漲或調降時，9 月的財報還沒有出來，造成第三季賺最多的部分並沒有反映在 10 月的調整上。本席懷疑的是，你們把應付帳款放前面，應收帳款放後面，10 月之後明明賺很多卻不會反映在電價的調降上。請問你們有沒有把應付的放前面，讓第二季的數據很難看，再把應收的放第三季和第四季，讓它來不及在 10 月反映？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不會，在我印象中，會計作業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好像很少……

鄭委員運鵬：沒有把應付和應收作完全不平衡的在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因為我們內部不論是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的報告或者董事的討論，好像很少討論這類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本席懷疑你們這樣做，讓 4 月和 10 月的調價來不及反映台電這幾年的盈餘。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不會這樣，我們是以全年，因為那都是可預期的，最難預期的還是燃料價格。

鄭委員運鵬：現在全年法定盈餘給你們的合理利潤是 3%到 5%，沒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是 5%，有累計虧損時是 5%。

鄭委員運鵬：你們在彌補虧損之後，大概還會有 120 億的盈餘。一千三百多億的虧損要分 20 年攤提，扣掉這些以後，每年還有 120 億左右的盈餘，沒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樣算，我請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電價公式裡面的一項規定，就是我們的合理利潤 5%，現在大概是 172 億左右。

鄭委員運鵬：從 3%拉到 5%，福利比較好。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我們有虧損時，他們准許 5%，等到虧損彌補完之後只准 3%，目前是 5%。

鄭委員運鵬：10 月調價時還來不及反映 9 月的情況，而第三季很明顯是用電高峰，不論燃料成本如何，第三季的電費都會收最多，你們應該想辦法在第二次的調價時合理反映。萬一燃料價格上漲，你們是虧損的，到時對你們也不公平。

朱總經理文成：我了解委員的好意，謝謝。

鄭委員運鵬：再請教董事長，到 104 年為止，台電的非營業用戶大概有 1,330 萬戶。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表燈用戶。

鄭委員運鵬：本席在總質詢曾請教張善政院長，台灣少子化非常嚴重，鼓勵生育應該是人人有責，政府所有單位包括國營事業在內都有責任。本席計算了一下，每個月非營業用戶一戶用電大概是 310 度，而非營業用戶大部分是家庭。既然台電盈餘還不錯，有沒有可能為了鼓勵生育，考慮對未成年子女以人頭來計算，一旦提出申請，每人給予一定的免費用電？一戶 310 度，一人大概 100 度，你們可以把這些負擔轉嫁到高耗電用戶或是工業用戶、營業用戶上，讓願意生小孩的家庭有免費度數可以使用，你們有沒有研究過這個方向？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這個建議很有創意，我們以前沒有研究過，因為……

鄭委員運鵬：希望創意可以創生，大家來生小孩！

黃董事長重球：台電本身不敢做這種事情，因為背後有審計部或很多單位在看，我們要給別人優惠應該訂定在電業法上面。

鄭委員運鵬：你們現在和戶政系統沒有連結，所以不曉得用戶裡面有沒有未成年子女，對不對？請你們幫忙研究，我不是鼓勵大家亂來，如果用打折的方式會鼓勵耗電，你們可以考慮把未成年子女的電費省下來，讓這 100 度轉移到其他成年人或是營業用戶上面。用這種方式，你們收到錢，同時也鼓勵家庭生育，幫忙協助研究一下，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這一定要訂在電業法上，凡是要給任何的優惠，我們不能隨便做。

鄭委員運鵬：我們修正時再跟你們請教，不然大家都不生，以後沒有人要用電，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提供的報告很薄，在報告第 1 頁有關台電 105 年重要業務措施，第 4 點是：要落實核能安全文化，推動核能電廠總體檢強化措施。到底以前有沒有落實？今年才開始要落實嗎？這樣寫看起來好像以前都沒有落實。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福島事件之後，經過原能會的要求，我們報行政院提出既有運轉中核電廠的核能再加強措施。

吳委員焜裕：所以要寫「再加強」，否則我看了覺得心裡好恐怖，好像以前都沒有落實。第 5 點是：積極推動各項安全作業標準程序，現在要積極推動，表示以前沒有推動，讓我看了心情沉重。

黃董事長重球：委員是知名學者，所以對用字比較精準。

吳委員焜裕：董事長你做官做了那麼久，應該很清楚，台電一年營業額六千多億，這麼大的公司連簡單幾頁報告都寫成這樣，實在有點奇怪！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要來改善。

吳委員焜裕：我想應該不要我講就要改善吧！否則寫這樣子會讓全國國民尤其是關心核能的人看了心驚肉跳，我看了簡直是受不了。

報告第 2 頁寫說你們每位員工售電量 880 萬度，這太厲害了，到底是多少人在售電啊？不要寫得這麼離譜。你們真的有派業務人員出去賣電嗎？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

吳委員焜裕：不要寫得這麼離譜，這個報告能看嗎？這麼大的公司寫這樣的報告出來會被人笑的。

黃董事長重球：是。

吳委員焜裕：過去台電報告都有提到核能機組除役，電力備載容量較低，可能會缺電。加上今年大林 3 號機和 4 號機要退役，那這樣會不會缺電？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因為林口 1 號機會上來，等於有新的機組上來，大林 3 號機和 4 號機是在 10 月 1 日除役，我們通常是算到 6、7、8、9 月暑假期間，壓力比較大。

吳委員焜裕：大林 1 號機你們本來預期是 7 月 1 日，林口也是 7 月 1 日，確定能夠如期運轉嗎？

黃董事長重球：林口可以，但是大林今年不行。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本來不是預期今年 7 月 1 日嗎？

黃董事長重球：大林的日本 IHI 公司在製造的部分有瑕疵，被我們檢測出來，所以有一部分重新再做。

吳委員焜裕：到底是什麼樣的瑕疵？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的品質控制有問題，被我們檢查出來。

吳委員焜裕：還要延後多久？

黃董事長重球：可能要到明年 6 月份才能正式商轉。

吳委員焜裕：這樣會不會有缺電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沒有影響，主要還是關係明年。

吳委員焜裕：新電力的開發往往在年初就要出來，那今年還沒有出來，不曉得今年新電力的開發情況如何？

黃董事長重球：電源開發方案通常是 5 月左右內部才出來，不過那部分本來就是作為內部評估的參考。

吳委員焜裕：我看到一份經濟成長與電力需求方案，可能是在網站上，你們估算未來台灣電力的需求是基於 104 年到 108 年經濟成長率 3.72%……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假設的經濟成長率。

吳委員焜裕：那這樣會不會高估了電力的需求？因為 104 年到 108 年你們是以經濟成長率 3.72%在估算。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上一次的方案。

吳委員焜裕：那新的方案？

黃董事長重球：新的方案一定要照新的經濟成長數字去估算，不過經濟成長跟用電成長已經慢慢脫鉤。以前用經濟成長估算很準，等於是用電成長，但現在用電成長不會那麼高了。要修正……

吳委員焜裕：麻煩黃董事長儘速修正。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稱之為「彈性係數」。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應該儘速修正，畢竟相關數據高估太多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一定會做修正。

吳委員焜裕：方才黃委員國昌擔心高放射性核廢料就地掩埋的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這些核廢料不會就地掩埋，而是中期貯存。

吳委員焜裕：從日本福島核災事件來看，到底這樣的決策有沒有做過風險評估？台電公司預期哪些因素會影響其安全性？

黃董事長重球：其實，無論核廢料採用最終處置或中期貯存，全世界各國都面臨類似問題，所以這部分也有許多案例可供參考。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國際有做過評估，但我們並不是直接引用，畢竟我們尚需考量臺灣地理環境的因素，還要考量臺灣與其他國家的貯存核廢料的條件是否一致，有無所謂的「黑天鵝」，即是我們無法掌控的事件？

黃董事長重球：民國七十幾年至八十幾年，核廢料規劃為中期貯存，當時針對臺灣各種可能的天然災害進行環境評估。

吳委員焜裕：由日本福島發生核災事件可顯示，他們並沒有考慮到某些可能發生的因素。事實上，臺灣核電廠比日本福島核電廠還早完工，當然還有更多尚未考慮到的可能因素，台電公司應否重新檢討、重新評估？尤其，未來核廢料貯存量可能更多時，是否存在著潛在風險？

黃董事長重球：臺灣核廢料中期貯存與日本福島核電廠的問題，兩者比較沒有關聯。

吳委員焜裕：我的意思是，像日本都有一些未能考慮到的因素，我們會不會也有一些未能考慮到的因素？因此，本席建議台電公司應重新評估。

黃董事長重球：事實上，日本福島核災事件之後，原能會已額外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包括海嘯、地震等天然災害進行評估，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重做。

吳委員焜裕：對。請問黃董事長，相關報告能否提供本席參考？

黃董事長重球：相關的報告非常多。

吳委員焜裕：沒關係，請黃董事長提供重新評估的資料給本席參考。

黃董事長重球：好的。

吳委員焜裕：再者，有關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 PM2.5 的事件，到底台電公司有無實際測試台中火力發電廠 PM2.5 排放的濃度？其排放衍生性污染源的 PM2.5 數值為何？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當年台中實施環評測試時，固定在幾個地點監測……

吳委員焜裕：囿於時間關係，本席必須斷中黃董事長的說明。這表示台電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沒有持續測量台中火力發電廠煙道到底排放了多少的 PM2.5？

黃董事長重球：有，我們都有這些數據。

吳委員焜裕：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有的，這些數據都連接到環保局……

吳委員焜裕：你擔任台電公司董事長的時間多長？從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煙道並沒有排放 PM2.5，由此可見，你並不瞭解此事。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測量的是 SGOs、NGOs 與……

吳委員焜裕：問題在於台電公司有沒有測量台中火力發電廠 PM2.5 的數值？你們沒有測量！因為環保署於 102 年 3 月份公告，直到目前為止，台電公司沒有測量台中火力發電廠 PM2.5 的數值

，引發爭論不斷，難道你們都無法提供實作數據？台電公司規模如此之大，竟連如此重要的環保議題都未能探討，到底你們在做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在技術上一定要有這樣的測量方法，而且在客觀上要大家能夠接受。

吳委員焜裕：既然現今已有測量技術，環保署環檢所公告測量的方法，大家理應可以接受，為何卻有人無法接受？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是根據環檢所於 102 年公告的測量方法……

吳委員焜裕：你們要趕快執行，現今中、南部居民對排放 PM2.5 的爭論非常大，至少你們所做的測量結果要釐清社會大眾的疑慮。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也希望如此。

吳委員焜裕：本席認為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請台電公司儘快執行，否則，你們連台中火力發電廠啟動發電量降載的效果如何都不知道。此外，當台中火力發電廠發電量降載時，啟動附近天然氣火力發電廠的使用量到底是多少？本席看到網路的即時資訊都很假，請台電公司澄清啟動天然氣火力發電廠的使用量是多少，否則，本席上網所看到的數據都不可信。

黃董事長重球：那些都是臨時調度的因應措施，當台電火力發電廠臨時降載……

吳委員焜裕：雖然網站上都有公告即時資訊，但台電公司應確保資訊的可信度。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那當然可信。

吳委員焜裕：因為我們看到的資料久未更新，所以那些資訊不可信。

黃董事長重球：有的，每 10 分鐘會更新一次。

吳委員焜裕：本席看了一個下午，資料都沒有更新，請黃董事長要確保數據的可信度。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改天我陪著委員一起看。

吳委員焜裕：好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董事長，最近 5 年蘭嶼居民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偏高，以 102 年的數據而言，蘭嶼人死於癌症的標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 180 人，不但遠高於全國平均值，更高於台北大安區的兩倍之多。去（104）年在蘭嶼就有 4 位壯丁因為癌症死亡，另外也有一位檢整工人也去世了，這些罹癌死亡者都非常年輕。2005 年中央研究院扈治安研究員接受台電公司委託進行蘭嶼生態調查報告，針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附近海域之水文、水質化學、與潮間帶底棲生物、海水及生物體含銫放射性物質做長期調查。請問黃董事長，有關中央研究院扈治安研究員所做的調查研究是否正確？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吳處長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才基：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中央研究院扈治安教授的研究資料顯示，原則上，他們在台電汲水口的地區進行測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只要請吳處長回答，這份資料是否正確？

吳處長才基：我們認為扈治安教授的研究資料是一種累積的過程，確實有它的效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台電公司已委請扈治安研究員，針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附近海域之水文、水質展開調查，請問這份資料是否正確？

吳處長才基：我們尊重教授的研究結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的。方才吳處長表示，你們尊重教授的研究結果，也認為資料正確，但是，根據該份報告載明，2009 年至 2010 年偵測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外有人工核種鈷 60 與銫 137，其放射性數值高於背景值數十倍，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黃董事長是否清楚此事？

黃董事長重球：在前幾年有討論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台電公司有沒有提出因應措施？有沒有立即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那個時候我們是針對蘭嶼地區的銫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董事長，台電公司提出哪些因應措施？有沒有立即處理？沒有，是不是？既然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外有人工核種的問題，而且放射性數值高於背景值數十倍，在此情況之下，台電公司不也要立即追蹤居民的健康嗎？台電公司有安排蘭嶼居民做健康檢查嗎？

黃董事長重球：有關細節的問題，請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才基：有關背景值的部分，原能會在各部落有設置 24 小時的監測儀器，監測數值呈現穩定的狀態，這都是公開的資訊。至於委員垂詢蘭嶼居民健康檢查的部分，現今由經濟部委託衛福部、國衛院執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蘭嶼居民的健康檢查確實有委託衛福部。

吳處長才基：現正準備調整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看到一則報導，當地達悟族要求台電公司能夠追蹤蘭嶼居民的健康情況，衛福部已編列 6,400 萬元的補助經費。請問吳處長，這些經費來源是否由後端營運基金支應？

吳處長才基：是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衛福部編列 6,400 萬元做為追蹤蘭嶼居民的健康情況，這怎會僅是一項研究計畫？

吳處長才基：這部分是由衛福部負責規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些經費是來自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難道你們不用追蹤嗎？

吳處長才基：但是，我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處長，到底是居民的健康重要，還是先做台電公司的研究計畫更重要？兩者無法併行嗎？

吳處長才基：這主要是衛福部委託國衛院所做的規劃，我們尊重衛福部的權責。不過，我們很關心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一事，原本規劃在第二期實施，現在我們希望調整計畫，在第一期就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處長，第一期從何時開始執行？

吳處長才基：我們已經執行 2 年，今年是第二年，希望今年我們能夠將後續 3 年蘭嶼居民的健康檢查，提前至今年實施。兩週前，我們與國衛院協調此事，但仍需俟經濟部及衛福部等主管機關同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等到什麼時候？

吳處長才基：應該往正確的方向，大家共同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詳閱 104 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評估報告，你們居然將蘭嶼居民執行全身計測與健康檢查的預算，改為招待居民 3 天 2 夜的旅遊行程。台電公司編列相關預算，竟用於招待居民玩樂之用，是不是？

吳處長才基：不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居民亟需的是健康檢查啊！

吳處長才基：是。依照行程的安排，居民必須從蘭嶼搭船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們是順便出遊嗎？

吳處長才基：不是的。原則上，蘭嶼居民一定會執行全身計測檢查，這也是當地居民所期盼之事，以瞭解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對於居民身體有沒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台電公司有沒有蘭嶼居民執行全身計測檢查的資料？

吳處長才基：沒有，這完全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們旅遊的經費從何而來？

吳處長才基：他們沒有去旅遊，這些經費都是用在蘭嶼居民執行全身計測檢查上，依照行程的安排，蘭嶼居民搭船到台東，再轉搭遊覽車至核三執行全身計測檢查，並在途中用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若本席所言屬實，你們理應自我檢討。

另外，有關遷出核廢場的問題，請問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遷出與低階核廢料的選址，兩者為何會綁在一起？

吳處長才基：核廢料貯存場最主要在於，我們需要設置最終處置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處長，依照在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條例的規定，有哪項規定是與此綁在一起？

吳處長才基：沒有。我們必須俟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確定之後，蘭嶼核廢料才能夠……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處長的回答是沒有，那麼核廢料遷出歸遷出，為何將兩者綁在一起？兩者本來就應該脫鉤。請問處長，蘭嶼族人期待核廢料遷出蘭嶼已經等待 30 年，我不再談過去 30 年前你們用了什麼方法欺騙蘭嶼的族人？既然當初台電公司都已經答應將核廢料遷出蘭嶼，為何不能儘快執行？

吳處長才基：有關溝通的部分，我們正全力與台東縣政府溝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台電公司早已允諾核廢料遷出蘭嶼，為何直到現在還要讓蘭嶼居民繼續承受，這是不是在歧視蘭嶼的族人？

吳處長才基：不會的，我們還是會全力以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處長，台電公司要將核廢料遷出蘭嶼一事，你們何時會擬定相關計畫？

吳處長才基：今年我們要完成最終處置場的選址作業，也就是今年選定的期程屆滿之前，我們規劃以集中式貯存的方式，希望在今年 9 月能夠提出可行性評估。若這份計畫可行，待政府確定之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蘭嶼核廢料遷出可否獨立執行，不應與最終處置場選址一事綁在一起。如今最終處置場選址的問題遲遲無法解決，這些核廢料是否要繼續放置在蘭嶼？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我們沒有找到最終處置場的場址，我們正在計畫中期貯存的方案，事實上，這些都還是需要經由政府核准才行。如果中期貯存方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囿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希望黃董事長能夠回應居民的需求，蘭嶼核廢料遷出必須單獨執行。

此外，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場的期程，本席要求黃董事長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來規劃看看好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Kolas Yotaka 委員、陳委員亭妃、江委員啟臣、周陳委員秀霞、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秀芳、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余委員宛如、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現作如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定期審查。

莊委員瑞雄、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回答，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於本會全體委員。

莊委員瑞雄書面意見：

針對台電核三廠日前（3 月 16 日）晚間發生「反應爐水外洩至圍阻體內」核安事件，經查發現圍阻體內濕度偵測異常、輻射偵測數值微升之現象，令當地民眾人心惶惶。而核三廠長期以來公安事件頻傳，對於保養維修記錄、輻射監測數據皆難以提供明確之有效資料，顯見管理過於鬆散、專業不足，因高輻射劑量爐水洩漏屬重大事件，核三廠應迅速公布檢修保養紀錄，讓當地民眾及縣市政府安心。是故，爰要求台電核三廠應立即提供相關檢修資料，並提交檢討報告，更進一步全面檢修，評估是否有暫停運轉之必要，以讓民眾心安。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一、台電嚴重物料庫存，竟然高達 198 億元，年年增高

1. 請教董事長，你是管理專家，台電物料嚴重庫存，年年增高，請問 105 年度，台電編列的資產負債預計表為多少？（台電公司 105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物料存貨為 198 億 1,026 萬 3 千元），你知道 102 年度的決算是多少呢？（110 億 7,007 萬元），其增加 87 億 4,019 萬 3 千元，增幅達 78.95%，本席這樣理解有無錯誤？

2. 董事長，快要 200 億元的資產負債（物料庫存），台電要怎麼處理？有對象可以賣嗎？200 億元的物料庫存，需要多大的空間來處理，要多少人力來管理？董事長你知道嗎？部長，你清楚嗎？若是正常的民營公司，誰要吃這樣的庫存呢？這部分要如何改善？台電有無因應措施？

3. 過去，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請問董事長，從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的材料庫存是多少？（17.5 億元）本席提醒你，103 年底物料存貨 198.10 億元，相較較 101 年底驟增 86.73 億元，增幅高達 77.88%，截至 104 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 195.09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9 年間增幅達 246.89%（詳附表 1）台電究竟是發生什麼事？為何短短九年間，我們的物料存貨可以增加快要 250%？

附表 1：台電公司近年物料存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底
物料	5,624	5,947	4,965	9,914	11,841	11,137	11,070	19,810	19,509
與上年度比較	-384	+323	-982	+4,949	+1,927	-704	-67	+8,740	-301
增加幅度(%)	-6.40	+5.74	-16.51	+99.68	+19.44	-5.95	-0.60	+78.95	-1.52
與 96 年比較	-	+323	-659	+4,290	+6,217	+5,513	+5,446	+14,186	+13,885
增加幅度(%)	-	+5.74	-11.72	-76.28	+110.54	+98.03	+96.83	+252.24	+246.89

※註：1.資料來源，摘錄自台電公司各該年度決算書以及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預算中心整理製表。

2. 表列資料 103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4. 經查，台電之所以物料存貨較以前年度驟增原因，應該主要是來自核四龍門計畫的存貨（台電回覆預算中心為：「主要係龍門核能計畫之存貨金額約為 97 億元，其中工程材料約 94 億元及一般材料 3 億元），約占全部存貨之 49.77%。」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電廠封存）

5. 本席以為，龍門核能電廠興建計畫具相當獨特性，不僅異於一般電廠，也與核一、二、三廠之設計存有極大差異，若是欲將上開 99 億元工程材料轉化為其他計畫用途恐有相當難度，若是計畫長期維持封存狀態，多數材料恐將淪為呆廢料，台電一定會衍生巨額損失。

董事長，你的因應措施是什麼？因為核四的獨特性，會不會造成這些備料的活化、在利用有問題呢？台電要怎麼去除這些備料？要轉賣給其他國家嗎？

6. 另外，本席請教董事長，這些年代久遠的物料，使用價值有多少？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者，有多少？（高達 21.97 億餘元），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有多少？（達 20.82 億元）完全無法使用的有多少？（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計 5,715 萬 2 千元，詳附表 2）。董事長，請教截至 104 年底發電設備用零件物料可用、堪用，能用的究竟有多少項？（總計是 9 萬 9,669 項，其中僅 20 筆逾儲存壽命，金額約 6 萬 7 千元，預算中心資料）

7. 本席以為，按巨量物料久存，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且購入時間久遠設備零件根本就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而須報廢，這件事情一定要儘速檢討，避免浪費。請台電兩週內將相關改善計畫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附表 2：台電公司 104 年底物料存貨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名 稱	物料存貨購入時間					合 計
	超過 15 年 以上	超過 10 年、 15 年以下	超過 5 年、 10 年以下	超過 1 年 、5 年以下	1 年以下	
一般材料	105,183	72,862	218,326	710,166	2,642,710	3,749,247
通用配件	68,803	7,567	3,868	67,642	97,060	244,940
呆廢料	494	52	151	3,276	53,179	57,152
工程材料	35,173	1,461,390	447,736	7,284,265	165,316	9,393,880
發電設備 備用零件	144,956	300,843	1,412,874	2,493,769	1,711,611	6,064,053
合計	354,609	1,842,714	2,082,955	10,559,118	4,669,876	19,509,272

※註：1.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2. 本表「物料購入時間」係以物料最後收料日期之年度為統計基準。

二、燃料費用高估，應該核實編列，高估超過 169 億元

1. 請教董事長，台電公司 105 年度編列的發電燃料費用是多少？（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費用」、「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 2,462 億 1,780 萬元及 139 億 7,084 萬 4 千元，合共 2,601 億 8,864 萬 4 千元）。這個燃料費用編列的標準是哪一年度？價格的基準是參考哪一年？去年標準？還是前年？目前燃料費用有沒有跌價？台電購買這些燃料成本，可以下降多少？（預算中心評估為 169 億元）中油買油採購，要花多少錢？

2. 請教董事長，你知道目前中油公開資訊網公告的燃料價格嗎？（經查中油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發電用低硫燃料油、柴油及天然氣價格分別為 14,024.60 元/公秉、17,955.00 元/公秉及 9.8250 元/M3，）這樣的價格跟台電編列燃料費用的計算基準好像差很多。本席稍微算了一下，應該是高估 169 億元，這部分要如何處理？若是營業多編列，預算支出相對的也是多編列，為了要收支平衡，這部分台電高估燃料成本的預算，台電要不要自行刪減，核實估算會比較好？本席提醒台電，事實上你們可以調整這樣的預算支出，不要將錯誤計算資料提供，造成結算時台電大賺錢的假象，這樣伎倆很容易被拆穿，本席提醒董事長。

3. 附表 1：台電公司 105 年度發電燃料預算需求重估試算表

項 目	預估用量(1)	預估單價(2)	目前市場行情(3)	差異(千元) 〔(2)-(3)〕×(1)
0.5%低硫燃料油	2,381,200 公秉	16,153 元/公秉	14,024.60 元/公秉 ^{註2}	+5,068,146
超級柴油	104,000 公秉	23,505 元/公秉	17,955.00 元/公秉 ^{註2}	+577,200
燃煤	28,200,400 公噸	2,277 元/公噸	1,877.54 元/公噸 ^{註3}	+11,264,931
天然氣	11,219,400 千 M ³	12.5762 元/M ³	9.8250 元/M ³ ^{註4}	+30,866
核燃料	39,180,944 千度	0.3566 元/度	-	-
合計				+16,941,143

※註：1.資料來源，整理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併該公司提供補充資料。

2. 0.5%低硫燃料油及柴油：2016 年 2 月 24 日查詢台灣中油（股）公司公開資訊網，以當日公告參考牌價+5%營業稅+貨物稅 110 元/公秉。

3. 燃煤：依台電公司 105 年 2 月 24 日補充說明，最新（105 年 1 月 21 日）亞太地區燃煤現貨離岸價格為 49.34 美元/公噸×美元兌台幣匯率 1：33.2700 元+運費 236 元；匯率參考 2016 年 2 月 24 日台灣銀行公告即期賣出匯率。

4. 天然氣：台灣中油（股）公司公開資訊網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告發電業用戶（冬月）、（其他月）及（夏月）參考牌價平均數（9.2656+9.3724+9.4334）/3〕+5%營業稅。

新聞議題

背景資料

1. 經部：核廢料國外處理 法國有意願

【記者蕭文彥台北報導】經濟部長鄧振中 11 日說，如果核廢料能外送到國外處理，假如說有這個計畫，是最好的方法之一，現在台電有這個計畫，法國願意來做這件事。

立委在立法院會質詢時表示，運轉中的三座核電廠，到今年 1 月共產生了 1 萬 7552 束核燃料棒，且會隨著繼續使用越來越多，在台灣不要說民意，環境條件也沒有辦法儲存這些高放射性的燃料棒。

立委指出，目前台灣跟全世界一樣，無法處理高階核廢料由於核一、核二及核三廠皆是美國興建，使用的燃料棒也是美國出售，美國有義務要回收，建議將核廢料運回娘家美國。

行政院長張善政強調，如果有國外願意接受，台電都可以去深入了解。經濟部長鄧振中說，如果能外送到國外處理，假如說有這個計畫，是最好的方法之一，現在台電有這個計畫，法國願意來做這件事。

2. 美製核燃料棒鬆脫 台電求償

發生在去年 12 月底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棒把手鬆脫事件，台電已完成肇因調查及安全評估分析，確定是美商的燃料棒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小瑕疵形成裂痕，這是國際首例。台電預估延宕超過

50 天的停機期間，新增的替代燃料成本已逾 15 億元，將向美商 Areva 求償。

核一廠去年 12 月 10 日起停車進行歲修，原預計在今年 1 月 14 日完成，但去年 12 月 28 日執行燃料換置填裝作業時，發現燃料棒裡其中一束燃料組件把手鬆脫，致使歲修延宕迄今未完成，創下台灣核電廠最長歲修停機期。

經檢查後，台電副總陳布燦昨透露初步調查結果，推估應是其中一束燃料在製造過程中，因出現小瑕疵而形成裂痕，所幸並不會影響到其它燃料棒。下周台電就會將調查結果及安全評估分析報告送到原能會，至於重啟發電的時程則未定。

燃料棒是台電向美國廠商 Areva 採購，但上面的把手是德國製；鬆斷處在送核能研究所實驗室、進行精密的金屬切片後，是否材料有純度不足或其它缺陷等問題，台電已協請 Areva 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說明。

台電表示，因應核一廠歲修延宕，自 1 月 15 日起算，需另以天然氣及水力抽蓄等其它發電方式提供電力，估計平均每天額外增加約 3000 萬元的成本支出；截至昨日為止，總額已逾 15 億元。

陳布燦，依查證過的核燃料品保制度，這項個案為國際間首件，台電將依合約向美商 Areva 求償，除了該燃料棒本體的費用至少達千萬元外，其它衍生性的損失，還包括因此增加發電之成本已逾 15 億元的營業損失費用、及相關保險費賠償等。

提問：

1. 請問部長，是否有跟法國來接觸，法國的意願如何？台灣要花多少代價，才能將這些核廢料處理完畢？目前究竟有多少的核廢料？（1 萬 7552 束核燃料棒），應該會越來越多，台電還要多久才能解決這個問題？請部長回答。董事長的答案跟看法呢？你也贊成部長的說法嗎？

2. 請教董事長，有關發生在去年 12 月底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棒把手鬆脫事件，台電是否已完成肇因調查及安全評估分析？結果是什麼？是不是確認是美商的燃料棒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小瑕疵形成裂痕？這次因為燃料棒的問題，造成核一廠的延宕停機，損失是多少？（報載，台電預估延宕超過 50 天的停機期間，新增的替代燃料成本已逾 15 億元）目前有沒有準備向美商 Areva 求償？進行到哪裡？開始準備訴訟了嗎？

本席希望台電不要遇到外商就軟半截，一定要硬起來，該求償就要求償，這個案子有沒有勝訴的把握？求償金額是多少？請給本席跟與會委員台電本案的求償處理過程，有沒有問題？

順便本席請教，目前台電跟外商有的訴訟案件，若是以三個核能電廠外加核四，究竟有多少訴訟案件？台電的求償金額有多少？成功求償的比率有多少？（這部分資料台電還在準備，並未提供）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陳：

請問鄧部長能源局規劃的『能源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初稿）』何時會完成？何時會送到環

保署審查？

陳：

『能源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初稿）』，電力開發方案規劃設計 C1 至 C6 案中，將核四列入選項；本席認為因核四無法安全不應被列入選項。

陳：

本席認為『能源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初稿）』為重大政策之一，應該等 520 新政府上任後才由新政府決定其方向。

陳：

請問鄧部長有關美商奇異公司在香港對核四履約提出仲裁，奇異公司要求之金額多少？本席辦公室二次行文台電公司要求台電公司給予奇異公司仲裁金額。台電公司二次都拒絕給予本席辦公室。

陳：全國能源會議背景資訊編號 2-2-3-10-004-2：『核四相關安全系統設計，是否符合美國核管會規範要求，是由美國核管會來認定，非由包商 GE 公司認定。』全國能源會議背景資訊編號 2-2-3-10-004-3：『核四儀控系統是否安全，必須依 DRS+32 儀控平台系統是否取得美國核管會之認證及燃料裝填後之啟動測試而定。

104 年 03 月 03 日資訊符合格式送交專家書面審查 105 年 03 月 11 日資訊符合研提原則納入客觀事實背景資訊。

資料提供者：鹽寮反核自救會總幹事楊木火

陳：

經濟部卻將以上涉及核四安全二則重要背景資訊在 104 年 05 月 08 日起蓄意從全國能源會議背景資訊中拿掉。

陳：

請問鄧部長何時要將此二則重要背景資訊放回全國能源會議背景資訊中？

陳：

DRS+32 儀控平台系統功能：

做為『緊急爐心冷卻，保持圍阻體完整性以防止放射性物質外洩，及維持控制室的適居性。』之儀控平台系統。

而身為美商之 DRS 公司的 DRS+32 平台卻不能取得美國核管會核准，如果不是 DRS+32 平台有問題？為何至今連美國國內沒有任何核電廠有用 DRS+32 儀控平台系統。DRS+32 系統雖有用在韓國核電廠，但韓國核電廠只用在 BOP 系統（電廠其餘部分）非用在核島區之安全系統，且核四系統和韓國廠完全不同。

陳：

請問鄧部長核四廠 DRS+32 儀控平台系統無法取得美國核管會認證，為何台電還敢用？

陳：

請問鄧部長 103 年台電第五次董事會議討論何事？

為何會議紀錄被列為機密不能公開？

陳：本席辦公室行文台電公司二次要求該次董事會議紀錄，台電公司二次都拒絕給予本席辦公室。

陳：請問鄧部長是不是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涉及核四無法安全及決定廢核四之紀錄，所以列為機密？

陳：103 年台電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

財務因應策略(二)核四資產減損：「核四目前政策為暫封存三年，……，在核四未來不運轉之高度可能性負面證據定案之前。

陳：請問鄧部長「核四未來不運轉之高度可能性」是不是指核四無法運轉？

陳：104 年 4 月台電董事會通過備查「在台電公司組織變革及核四運轉不確定下，台電公司財務面可能面臨議題之研究、規劃、及因應」研究計畫。

陳：請問鄧部長報告完成了嗎？報告會不會公開？

如果報告完成後，本席要求經濟部一定要將此報告公開讓全國百姓能知道。

陳：

事實上台電明顯早就知道核四無法安全運轉，且早為廢核四做準備？

陳：

104 年 9 月 3 日在核四廠場門口，歐珀跟選民承諾連任立委後繼續推動廢核四。（當天蔡適應委員，黃國昌委員也同時承諾）。

陳：

本席認為核四廠根本無法安全運轉，應立即廢除不應再浪費人民之血汗錢辦理封存。

陳：

根據 105 年 1 月號出刊之 397 期『台電核能月刊』報導：

Horizon 電力公司準備在英國 Wylfa Newydd 建設新的核電廠引進 GEH 公司的 ABWR 反應器，約在 2017 年年底進入最後的評估階段，只要通過英國核能安全管制機構（ONR）的設計評估，就能確定興建。

有台電的員工向我辦公室建議可將核四有關可用設備售給要建和核四同機型之英國 Horizon 電力公司。

陳：

本席請鄧部長要求台電公司二個月內提出「廢核四時將可用設備售給英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廢核四時將可用設備轉給其他核電廠及火力發電廠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等二份報告。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就「從友善職場、賦稅減免、經濟支持、托育服務、住宅政策等面向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2)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洪慈庸、陳曼麗、吳玉琴、黃秀芳、蔣萬安、李彥秀、吳焜裕、鍾孔炤、陳宜民、楊 曜、劉建國、陳 瑩、余宛如、林淑芬、李昆澤、林靜儀、賴瑞隆、王榮璋、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率同所屬列席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煖軒、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專案分公司代表列席備詢

(頁次：73－128)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李昆澤、陳歐珀、鄭運鵬、陳素月、鄭天財、鄭寶清、劉櫂豪、林俊憲、蕭美琴、李鴻鈞、吳志揚、呂玉玲、顏寬恒、簡東明、莊瑞雄、許淑華、趙正宇、陳學聖、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負責人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工安管理及資產管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派員列席（頁次：129－208）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林岱樺、陳明文、蘇治芬、黃偉哲、邱議瑩、徐永明、孔文吉、蔡培慧、管碧玲、王惠美、劉世芳、張麗善、高志鵬、林俊憲、蕭美琴、邱志偉、賴瑞隆、陳曼麗、徐榛蔚、廖國棟、許淑華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銓敘部次長列席就「海洋委員會籌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科技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列席就「國家資安體系及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籌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繼續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二）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六）委員李俊俤等28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案
(頁次：209－30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柯建銘、林德福、蔡易餘、張宏陸、周陳秀霞、尤美女、許毓仁、顧立雄、林為洲、許淑華、賴瑞隆、周春米、黃國昌、管碧玲、姚文智、王育敏、鄭天財、李俊俤、李彥秀、黃昭順、賴士葆、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營建署就「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三、邀請教育部部長就「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文化部部長就上述專題相關業務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頁次：307－370)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蘇巧慧、吳志揚、張廖萬堅、柯志恩、許毓仁、吳思瑤、蔣乃辛 許智傑、何欣純、陳學聖、鄭麗君、余宛如、 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邱志偉、陳亭妃、鍾佳濱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71－418)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王榮璋、徐國勇、余宛如、費鴻泰、林德福、羅明才、江永昌、李應元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419－504)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蘇治芬、王惠美、徐永明、邱志偉、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管碧玲、孔文吉、張麗善、鍾佳濱、黃國昌、鄭運鵬、吳焜裕、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莊瑞雄、林俊憲、陳歐珀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1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